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计划）
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

两周时期诸侯国婚姻关系研究

刘丽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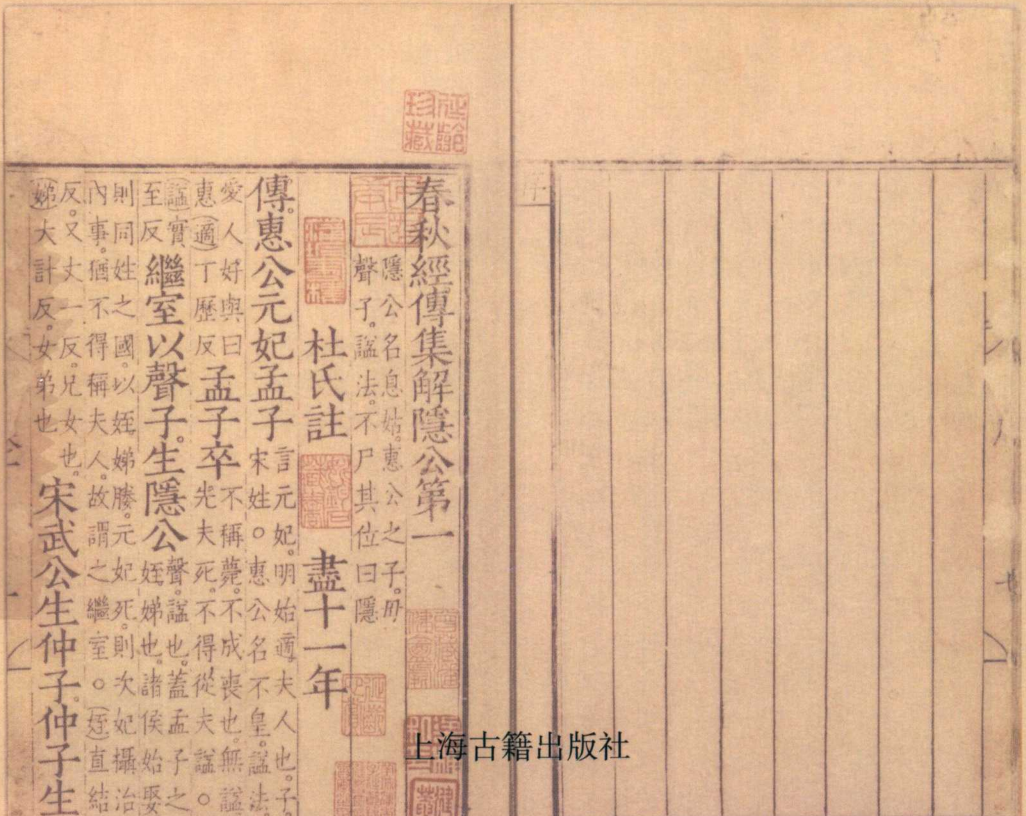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世纪出版

上架建议：历史/出土文献

ISBN 978-7-5325-9174-9

9 787532 591749 >

定价：98.00元

易文网：www.ewen.co

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计划）
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

两周时期
诸侯国婚姻关系研究

刘 丽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两周时期诸侯国婚姻关系研究 / 刘丽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3
（北京大学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学术丛书）
ISBN 978-7-5325-9174-9

Ⅰ.①两… Ⅱ.①刘… Ⅲ.①婚姻制度—研究—中国—周代 Ⅳ.①D6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59177 号

北京大学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学术丛书
两周时期诸侯国婚姻关系研究
刘 丽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网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1@guji.com.cn
（3）易文网网址：www.ewen.co
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00×1000 1/16 印张 25.25 插页 2 字数 387,000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100
ISBN 978-7-5325-9174-9
K·2628 定价：9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序

刘丽博士这部专著，是在她的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订、增补而成的。李学勤先生在论文的学术评语中讲道，“此论文通过以传世文献与出土材料（特别是青铜器铭文）互相印证对照，分别描述西周至春秋时期各主要诸侯国的婚姻关系，展示当时社会政治历史的一个重要侧面”，并且指出这篇论文“取得了明显的成果，特别是结合《史记》的《十二诸侯年表》进行展示，确有匠心独运之处”。我认为李先生的评语是非常中肯的。此书写出了各国婚姻关系的历史变化，对于探究两周时期各国政治策略调整、政治形势变化发展、社会转型以及社会结构方面的变化具有重要价值。

两周时期贵族间的婚姻关系，特别是春秋时期列国间的婚姻关系，从一个侧面展现了此一时期上层社会的生活史，更重要的是反映了王室与列国、各列国之间的政治关系及政治地理结构。对此课题研究者历来都很重视，相关成果已有不少。由于婚姻关系主要存在于金文资料中，而对金文中有关信息的提取与科学利用，不仅牵扯到对有关器铭（特别是一些较难理解的器铭）的理解，还涉及对青铜器年代、国别的判定，需要研究者在上述几方面都要具备一定的学术根基，而研究成果的深入与否，无疑与研究者的学术视野和造诣直接相关。

刘丽博士治学勤奋，在清华大学读硕士、博士期间师从李学勤先生主攻金文与青铜器，选定此题，正可以发挥其学术之长。此外，近年来，有相当多新的金文与考古发掘资料刊布，也是她成功地完成此专题研究的有利条件。

在金文资料的分析、考释方面，本书取得的主要学术成绩，具体而言，似可以举出如下四点：

其一，充分利用新出金文资料，揭示了以往因材料所限因而研究从未涉及

过的史实，比如鲁国在西周时期就与杞国、牟国、郳国有过联姻，齐国在两周之际曾与虢国、曹国以及井氏、周氏有过联姻，而宋国曾与周王室、郑国、蔡国有过联姻，等等。

其二，以往学界对婚姻关系的研究具有不均衡性，即对西周时期关注较少，多集中于对春秋战国时段婚姻关系的探讨，这可能也与资料聚集于此一时段有关。但两周的政治思想观念与社会制度多萌生于西周时期，有关西周婚姻关系的资料之重要性不言而喻，只是需要研究者下力气去钩沉。本书加强了对此段时期婚姻关系的研究，从而使研究建立了更宽广的时空构架，也使研究的结论更为贴切与坚实。

其三，在深入分析列国之间联姻关系的基础上，对其所反映出来的特点及原因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比如认为春秋早期鲁国的联姻范围曾有过一个短暂的向外扩展时期，似乎暗示了最接近宗周模式的鲁国，有协助周王室承担起维护姬姓统治重任的意愿与决心。宋国的联姻总体呈现出两个特点：一是始终与姬姓国，特别是王室保持姻亲关系；二是与诸侯强国、大国联姻，特别是诸侯霸主国。既体现了异姓诸侯国的求生存之道，也展露了宋君争当诸侯霸主的野心。春秋中期以后，陈国联姻对象主要为郑、卫、蔡等周边姬姓国族，而少见其与当时强国的联姻，陈国离大而附小，其国之覆灭，与选择不当或有一定关系。等等。

其四，涉及列国间婚姻的铭文中有不少存有争议，直接影响到对相关人物的姓氏、身份的判定，这就需要对以往诸家的认识重新审视，分析并举出更有说服力的例证。如陈侯簠，作者根据嘉子伯昜胪簠认为其中的“嘉芈”之“嘉”应该是氏，而非懿美之词或名；王子申盏中的“嘉芈”，也应并非如以往论者所言是芈姓名嘉之女子的称谓，而是嫁往嘉氏的芈姓女子。又如曾亘嫚鼎，作者认为“为尔行器，尔永祜福”句中“尔”的位置与鄬子蒷臺鼎“为其行器，其永寿用之”句中的“其”相当，文献中也有“尔”作“其”的例证，鼎铭用“尔”字，或许是曾国的用字习惯，此鼎或为曾亘嫚自作器。等等。

本书在细致梳理与考释相关金文资料、理清两周列国婚制的大势之基础上，又从宏观角度深刻地说明了联姻与两周政治形势变化的关系。如作者指出，西周姬姓诸国分封后，基本上保持了与王室较为一致的联姻传统，既是姬

姓国联姻传统的延续，也体现出姬姓诸国对周王室的尊重与遵从，是周王朝政治统治策略的地域扩展。西周世族联姻不同时段上的变化特征，与世族盛衰消长、政治形势变化相关。西周晚期王室、王畿内世族与诸侯联姻比重的急剧增加，实乃政治局势变化、三方势力博弈下的结果。春秋以后的世婚制更多体现在与具体某国的联姻，而不是某姓，这与西周有所不同。这些都是以往研究中未曾深入讨论过的。又如作者根据政治形势变化，将春秋分成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列国联姻范围和对象较西周时期有了明显扩展，列国间联姻成为主流，以婚姻为纽带的政治势力集团开始出现；第二阶段除了晋、楚两国，其他国家的联姻对象和范围均较第一阶段有所缩减，大多缩减至其周边国族以及与晋楚相关的国家；第三阶段各国由第二阶段依附晋、楚逐渐转为依附吴、楚。婚姻与政治形势变化密切相关。

在研究方法上，本书的主旨是将传世文献与出土材料（主要是两周金文）及相关考古资料相结合，考辨、互证一直贯穿于全书始终。而在研究的具体路径上，如李学勤先生在导师评语中所指出的，将列国联姻情况结合《史记》的《十二诸侯年表》所见十四国联姻情况进行展示，确有匠心独运之处。两周方国数百，要面面俱到实属不易，提纲挈领，以简驭繁，不失为一种好的方法，能避免因研究对象复杂与涉及史事繁多造成的困难，虽简要，然盛衰大旨明矣。

刘丽博士的这本书即将付梓，本来最适合给她写序的是李学勤先生，但先生已于年初仙逝，刘丽请我代成此事。我反复研究李先生的学术评语，希望能够将此书的学术贡献恰当地介绍出来，而不使年轻学者的努力与成绩被学界忽视，但以上所归纳的本书收获也未必恰当。当然，类似两周列国婚姻关系这样的研究专题，涉及的学术领域庞杂，特别是对金文等古文字资料的理解，包括字、词义的诠释都会有某些不足之处。相信本书问世后，学界的评议，特别是批评，会成为作者更深入进行本专题相关学术研究上的借鉴，继而将学问做得更好。

刘丽在清华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后，曾在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做博士后两年，又以西周金文中的廷礼册命制度为题完成了博士后出站报告，并在我负责的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承担了北大藏秦简的研究项目。不仅如此，她还兼

任学术秘书之职，为研究所做了大量工作。她治学勤奋，为人诚挚，为公益之事，不计名利，深得所内同仁之赞许。谨祝愿她在未来的学术研究中，不断有新的成果奉献于学界。

朱鳳瀚

2019 年 3 月于北京大学

凡　例

一、本书所使用金文材料出自以下文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修订本)(简称《集成》，中华书局，2007 年)；刘雨、卢岩《近出殷周金文集录》(简称《近出》，中华书局，2002 年)；刘雨、严志斌《近出殷周金文集录二编》(简称《近出二编》，中华书局，2010 年)；钟柏生、陈昭容等编《新收殷周青铜器铭文暨器影汇编》(简称《新收》，台北：艺文印书馆，2006 年)；吴镇烽编著《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简称《铭图》，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续编》(简称《铭续》，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释文参考了此六套书及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书中器物编号统一采用《集成》号，对于《集成》没有的，则标注《近出》《近出二编》《新收》《铭图》《铭续》等书器物的编号。

二、书中引用铜器铭文，尽量采用宽式释文。对一些已有定论的常见字词直接写出通用字。

三、书中所引用铜器铭文，多为信息齐全之器物；或是信息不全，但能够结合铜器形制、纹饰、出土地点及同出物等信息而进行综合分析判断之器物。对于那些信息不全且限于资料难以判断之器物，本书不予讨论。

四、为了保证每一个诸侯国婚姻关系之完整性，不可避免会出现章节材料重复现象，敬希鉴谅。

五、书中引用前辈和当代学者观点，均直接称呼姓名，不加“先生”等敬语，敬请谅解。

目　录

序 ………………………………………………………………… 朱凤瀚　1
凡例 ………………………………………………………………… 1

绪　论 ………………………………………………………………… 1
　引言 ………………………………………………………………… 1
　第一节　研究对象和资料 ………………………………………… 4
　第二节　相关研究成果述略 ……………………………………… 8
　第三节　研究方法、重点、难点及几点说明 …………………… 22

第一章　鲁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 25
　第一节　西周时期鲁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 26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鲁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 30
　第三节　鲁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 51

第二章　齐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 59
　第一节　西周时期齐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 59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齐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 62
　第三节　齐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 81

第三章　晋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 90
　第一节　西周时期晋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 90

第二节　春秋时期晋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100
第三节　晋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113

第四章　秦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120
第一节　西周时期秦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120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秦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125
第三节　秦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130

第五章　楚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135
第一节　春秋战国时期楚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136
第二节　楚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172

第六章　宋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180
第一节　西周时期宋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180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宋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181
第三节　宋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191

第七章　卫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197
第一节　西周时期卫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197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卫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199
第三节　卫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206

第八章　陈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211
第一节　西周时期陈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211
第二节　春秋时期陈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213
第三节　陈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225

第九章　蔡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230
第一节　西周时期蔡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230
第二节　春秋时期蔡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232
第三节　蔡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238

第十章　郑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243
第一节　西周时期郑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243
第二节　春秋时期郑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253
第三节　郑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260

第十一章　燕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265
第一节　西周时期燕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265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燕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267
第三节　燕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269

第十二章　吴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273
第一节　西周时期吴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273
第二节　春秋时期吴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276
第三节　吴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281

第十三章　婚姻与两周政治…………………………………………………… 286
第一节　婚姻与西周政治…………………………………………………… 287
第二节　婚姻与春秋政治…………………………………………………… 297
第三节　婚姻与战国政治…………………………………………………… 311
第四节　小结………………………………………………………………… 312

结语 …… 318

附论：曾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 322

附录一　周王室娶入、嫁出情况表 …… 351

附录二　本书所引铭文一览表 …… 354

参考文献 …… 367

后记 …… 390

绪　论

引　言

《左传》闵公二年记载了这样一件事情："冬十二月，狄人伐卫。卫懿公好鹤，鹤有乘轩者。将战，国人受甲者皆曰：'使鹤，鹤实有禄位，余焉能战？'……及狄人战于荧泽，卫师败绩，遂灭卫。卫侯不去其旗，是以甚败。狄人囚史华龙滑与礼孔，以逐卫人。二人曰：'我大史也，实掌其祭。不先，国不可得也。'乃先之。至则告守曰：'不可待也。'夜与国人出。狄入卫，遂从之，又败诸河。"[①]

卫国是周武王同母少弟卫康叔的封国，是周王朝非常重要的姬姓诸侯国之一。卫武公在西周末王室之乱时"将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为公"，[②]可见卫国地位较高。这样一泱泱华夏大国竟然在短时间内遭狄人灭国，这在当时应该引起了不小的轰动。卫国命运如何呢？《左传》闵公二年是这样记载的：

> 及败，宋桓公逆诸河，宵济。卫之遗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为五千人，立戴公以庐于曹。许穆夫人赋《载驰》。齐侯使公子无亏帅车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归公乘马，祭服五称，牛、羊、豕、鸡、狗皆三百与门材。归夫人鱼轩、重锦三十两。[③]

在宋国、齐国的帮助下，卫国最终得以复立。为何齐、宋二国会帮助卫国呢？这从《左传》闵公二年的记载中可以看出一些端倪：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2009年，第3880页。
② 《史记》卷三十七《卫康叔世家》，中华书局，1982年，第1591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880～3881页。

> 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齐人使昭伯烝于宣姜，不可，强之，生齐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许穆夫人。①

原来齐、宋二国是卫国姻亲，所以当卫国遭狄人灭国之际，齐、宋二国鼎力相助。由是可见婚姻关系的重要性，关键时刻，甚至关系到一个国家的存亡灭取。大国尚且如此，对于一些弱小国家，婚姻关系的重要性更是不言而喻。以郈国为例，《左传》昭公十八年：

> 六月，鄅人藉稻，邾人袭鄅，鄅人将闭门，邾人羊罗摄其首焉，遂入之，尽俘以归。鄅子曰："余无归矣。"从帑于邾，邾庄公反鄅夫人，而舍其女。②

鄅国并未就此灭亡。据《左传》昭公十九年记载："二月，宋公伐邾，围虫。三月，取之，乃尽归鄅俘。"③宋国为何要救鄅国呢？"鄅夫人，宋向戌之女也，故向宁请师"。④ 这也是一例典型的因为姻亲关系而存国的事件。如果鄅国不是有宋国这样的大国姻亲，可能就此灭亡了。

当然，不能据此认为婚姻只有正面积极的作用，毕竟在当时，婚姻更多的是一种带有明显功利性的政治手段。郑武公灭胡就是一个典型的反面例子，通过建立姻亲关系让敌方放松警惕，从而灭取之。事见《韩非子·说难》：

> 昔者郑武公欲伐胡，故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娱其意。因问于群臣："吾欲用兵，谁可伐者？"大夫关其思对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国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闻之，以郑为亲己，遂不备郑，郑人袭胡，取之。⑤

一方面因婚姻而存国，一方面因婚姻而灭国，由是可见，婚姻是一把双刃剑。事实上，婚姻关系并非如上面我们所言那么简单，其往往是双方在一定政治背景下，综合权衡各方面利益而为之的一种行为。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对于骑士或男爵，以及对于王公本身，结婚是一种政治的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880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530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532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532页。
⑤ 韩非子著，陈奇猷校注：《韩非子新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266页。

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意愿。”[①]中国也是如此，这种极强的政治性色彩在传世文献中有直接的描述：

《左传》文公二年：“凡君即位，好舅甥，修昏姻，娶元妃，以奉粢盛，孝也。”[②]

《左传》成公十三年：“昔逮我献公及穆公相好，戮力同心，申之以盟誓，重之以婚姻。……君又不祥，背弃盟誓。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雠，而我之昏姻也，君来赐命，曰：‘吾与女伐狄。’寡君不敢顾昏姻，畏君之威，而受命于吏。”[③]

《国语·鲁语上》：“夫为四邻之援，结诸侯之信，重之以婚姻，申之以盟誓，固国之艰急是为。”[④]

《诅楚文》：“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是僇力同心，两邦若一，绊以婚姻，袗以斋盟。”[⑤]

《列女传》中的一段话更是直接表明了当时诸侯国结姻的原则与目的：

> 许穆夫人者，卫懿公之女，许穆公之夫人也。初，许求之，齐亦求之，懿公将与许，女因其傅母而言曰：“古者，诸侯之有女子也，所以苞苴玩弄，系援于大国者也。言今者，许小而远，齐大而近。若今之世，强者为雄。如使边境有寇戎之事，维是四方之故，赴告大国，妾在不犹愈乎！今舍近而就远，离大而附小，一旦有车驰之难，孰可与虑社稷？”卫侯不听而嫁之于许。其后翟人攻卫，大破之，而许不能救，卫侯遂奔走涉河而南，至楚丘。齐桓公往而存之，遂城楚丘，以居卫侯，于是悔不用其言。[⑥]

可见，或是出于两国交好的程式化行为；或是为四邻之援，结诸侯之信，固国之艰急；或是为政治利益而大国间结盟；或是系援于大国以图存；或是为联姻结盟以自保；或是为扩展势力和影响等，“通过联姻，各诸侯之间建立起一种具有明显血缘色彩的新的、特殊的政治关系”。[⑦] 李衡眉就曾指出：“如果说宗

---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 年，第 74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993 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150～4151 页。
④ 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修订本），中华书局，2002 年，第 148 页。
⑤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诅楚文考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考古学专刊》甲种第十一号，科学出版社，1982 年，第 296 页。
⑥ 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台湾商务印书馆，1994 年，第 93～94 页。
⑦ 徐杰令：《春秋时期联姻对邦交的影响》，《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1 期。

法制度是维系同姓的纽带的话，那么同姓不婚制度则是其补充，两者相辅相成，成为促进同姓与异姓之间的政治经济联系的重要途径。……通过同姓不婚制度，使王畿和各封国内的姬姓与异姓通婚，加强姻亲关系，这无疑对巩固姬姓的统治有利。"①到了东周时期，"周室微，诸侯力政"，②婚姻关系的功能性被进一步扩大，为了达到其政治目的，甚至不惜打破"同姓不婚""异姓不媵"等传统。婚姻关系的缔结几乎成了诸侯国之间进行得最为频繁的邦交活动之一。因此，通过对诸侯国婚姻关系的深入解析，不仅能够探究各国政治策略调整以及两周时期政治形势的变化发展，进而了解两周时期社会转型以及政治制度和社会结构方面的变化，还能发掘地缘性政治联姻以及不同族群通婚对于两周政治局势以及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所产生的作用和影响，这正是婚姻关系研究的重要意义所在，也是本书的价值所在。

传世文献中有不少关于诸侯国之间婚姻关系的记载，而大量出土的有铭青铜器材料，更是为婚姻关系的研究提供了一手材料，更正和补充了传世文献，极大地丰富了我们的认识。特别是近几十年来，大量考古遗址的发掘，提供了相当多的新的金文与其他考古资料，为我们展示了一个包括婚姻关系在内的，不同于传统认识、更为丰富的两周政治世界，现在正是一个比较好的研究时机。

第一节　研究对象和资料

本书定名为"两周时期诸侯国婚姻关系研究"，实则研究对象为《史记·十二诸侯年表》中的十四国。太史公谱《十二诸侯年表》曰："儒者断其义，驰说者骋其辞，不务综其终始；历人取其年月，数家隆于神运，谱谍独记世谥，其辞略，欲一观诸要难。于是谱十二诸侯，自共和讫孔子，表见《春秋》《国语》学者所讥盛衰大指著于篇，为成学治古文者要删焉。"③寥寥数语，表明了太史公谱表之用意。据陈槃统计，顾栋高《春秋大事表》所收方国"凡二百又九"，其中真正

---

① 李衡眉：《中国古代婚姻史论集》，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 年，第 52 页。
② 《史记》卷五《秦本纪》，第 202 页。
③ 《史记》卷十四《十二诸侯年表》，第 511 页。

“可说是春秋时代方国”的，“应是百五十六事”。陈槃认为远不止这个数，他考订出不见顾《表》的方国五十又七，有疑阙者十九。[①] 其实，近些年来还不断出土有一些不见于记载的方国器物。无论最终数量多少，两周时期诸侯国数量是远大于十四的，然而太史公却独为此十四国谱表，可见其重要性。本书即以《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所见诸侯国为中心，试图从婚姻关系来分析两周政治形势之变化发展。

关于此十四国，史家历来说法不一，目前主要有“殊吴说”[②]“殊鲁说”[③]与“殊秦说”，[④]此三说中以“殊鲁说”见长。对于周王室联姻，陈昭容《从青铜器铭文看两周王室婚姻关系》[⑤]已有了精彩和详尽的探讨，目前尚未有重要的新材料可供补充，因此，本书不再重复探讨，书末附有两周时期周王室娶入和嫁出情况表，可以参考。另外对于曹国，本书也不作单独讨论。传世文献中少有关于曹国联姻的记载，出土的曹国青铜器有几件与婚姻相关，但这些器物在其他诸侯国婚姻关系的探讨中已有提及，除了曹伯狄簋盖（《集成》04019），这里略作说明。此器铭文作：“曹伯狄作殂（夙）妀公隮簋，其万年眉寿子子孙孙永宝用享。”陈邦怀认为作器者曹伯狄即曹僖公，“此铭殂（夙）字，即春秋时之宿国，殂、宿同声，故文献作宿；此铭作殂，乃是宿国之本字。 ，从女，凡声。《殷虚书契后编》卷上十五页有‘ ’字，王国维曰：‘此当是《左传》“任、宿、须句，颛臾风姓也”之风字。’……殂为风姓之国，故铭云‘殂妀公’”。[⑥] 所言是。由是可见，曹国与山东东平县东的风姓宿国有过联姻。

---

①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第 2 页。

② 司马贞《史记索隐》：“篇言十二，实叙十三者，贱夷狄不数吴，又霸在后故也。不数而叙之者，阖闾霸盟上国故也。”《史记》卷十四《十二诸侯年表》，第 509 页。

③ 傅占衡认为：“其不数者盖鲁也。吾尝并《六国表》而观之，按表首周次鲁，而后齐晋秦楚次之，宋卫陈蔡曹郑燕吴又次之。其曰十二者，以鲁为主也。犹《六国表》首周次秦，而后曰魏曰韩、曰赵曰楚、曰燕曰齐继之，其不曰七国者以秦为主也。夫《十二诸侯表》，据《春秋》而次者也。《六国表》据《秦纪》而次者也。《春秋》详于鲁，故序皆言《春秋》。”参见泷川资言编著：《史记会注考证》（三），新世界出版社，2009 年影印本，第 888 页。

④ 李景星指出：“‘十三’而名‘十二’，非不数吴，乃不数秦也。何以不数秦？殊之也。何殊乎？尔十二国皆世家，独秦本纪，故殊之。”参见李景星：《四史评议》，岳麓书社，1986 年，第 19 页。

⑤ 陈昭容：《从青铜器铭文看两周王室婚姻关系》，《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一辑，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7 年，第 253～292 页。

⑥ 陈邦怀：《曹伯狄簋考释》，《文物》1980 年第 5 期。

如此，按照《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排列顺序，本书将依次探讨以下十二诸侯国联姻情况：鲁国、齐国、晋国、秦国、楚国、宋国、卫国、陈国、蔡国、郑国、燕国、吴国。

本书所使用的材料分为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两部分：传世文献主要包括《诗经》《春秋》(三传)《国语》《战国策》《史记》《列女传》以及诸子百家之书及类书等；出土文献主要为有铭青铜器以及简牍和石刻材料。这里主要介绍一下青铜器材料，共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材料较为直接，主要根据铭文中出现的"姓氏"作出判断。这是基于姓氏在周代社会中的功能而言，姓以别婚姻，氏以明贵贱。《白虎通·姓名篇》对此有详尽的解释：

> 人所以有姓者何？所以崇恩爱，厚亲亲，远禽兽，别婚姻也。故纪世别类，使生相爱，死相哀，同姓不得相娶者，皆为重人伦也。……所以有氏者何？所以贵功德，贱伎力。或氏其官，或氏其事，闻其氏即可知其德，所以勉人为善也。①

这种姓氏制度反映在两周时期，则表现为较为严格的称名规律，即男子称氏，女子称姓，二者较少混淆。《礼记·丧服小记》："男子称名，妇人书姓与伯仲。"②《史记·齐太公世家》："齐桓公之夫人三：曰王姬、徐姬、蔡姬，皆无子。"《索引》："礼，妇人称国及姓。"③鉴于此，我们可以依据铭文中女性称谓来判断婚姻关系。与女性称谓相关的器物主要有四种：④

1. 媵器。媵器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媵器指铭文中有"媵"字的青铜器；广义的媵器指铭文中无"媵"字的青铜器，但是从作器者和受器者"国"与"姓"的关系以及共出物与出土地点可以判断出为媵器。⑤

2. 女性自作器。女性自作器有两种称名形式：第一种是女性父国(氏)+父姓，这类器物数量并不多，而且单从铭文看，难以反映婚姻关系，除非此类器

---

① 陈立撰，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中华书局，1994 年，第 401～402 页。
② 孙希旦撰：《礼记集解》，中华书局，1989 年，第 881 页。
③ 《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第 1493 页。
④ 陈昭容：《"夨姬"与"散姬"——从女性称名规律谈夨国族姓及其相关问题》，《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三辑，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2 年，第 251～286 页。
⑤ 参见陈昭容：《两周婚姻关系中的"媵"与"媵器"——青铜器铭文中的性别、身份与角色研究之二》，《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77 本第 2 分，2006 年，第 193～278 页。

物有明确出土地点或共出物表明该女子已经嫁于他国；第二种是女性夫国(氏)+父姓，这类器物反映的婚姻关系显而易见。

3. 丈夫为妻子作器。此类器物较多，是最为直观地反映婚姻关系的器物。一般而言，丈夫为妻子作器，称呼妻子为妻子的父国(氏)+父姓。此类器中如果作器者与受器者有一方或双方姓、氏不明的情况下，较容易与广义的媵器(包括为异姓女作器)混淆。

4. 作为妣母受祀。此类器物中作器者对母亲的称谓有两种：一种是母亲的父(氏)+父姓，此类称谓方式的器物较少；一种是母亲的夫国(氏)+父姓，此类称谓方式占绝大多数。这两种称谓方式都能较为直观地反映婚姻关系。

第二类材料不如第一类直接和明确，只能说可能为婚姻关系的结果。对此判断的依据主要是器物出土地点和共出物，即一个墓葬中有非本国的器物出现。这分为三种情况：第一，在某国墓地中出现了非本国的媵器，虽然媵器中并未标明此女所适夫国，但实际上此地为媵器中女性夫国的可能性极大。比如1972年随州熊家老湾出土的器组中有黄季鼎(《集成》02565)，铭文作"黄季作季嬴宝鼎，其万年子孙永保用享"，从传世文献以及金文材料我们知道黄国为嬴姓，①这是黄季为嬴姓女子所作器物，应该是所谓的广义媵器。此器出土于曾国墓地，作为曾黄通婚证明的可能性是极大的。第二，在夫妻异穴合葬墓中，妻子的国族不明，但在妻子或丈夫的墓中，或两者墓中均出现非此国的某国器物，则这个国家极有可能是妻子的父国。比如1990年河南淅川县仓房镇陈庄村和尚岭2号春秋墓M2出土有仲姬彦敦(《新收502》)，仲姬彦可能为此墓主人，也就是克黄的夫人。与该器同出有一件曾仲鄎君腄镇墓兽座(《新收》521)，其夫克黄M1中出土有一件曾大师奠鼎(《新收》501)，虽然仲姬彦的父国并不清楚，但从共出的两件曾国器物判断其为曾国女子的可能性还是很大的。第三，有一类器物，它们没有透露出丝毫与婚姻相关的信息，我们不能确定其是婚姻关系的结果还是赙赗之物、战利品或是贿赂、赠送之物。比如随

① 《左传》桓公八年杜《注》："黄，嬴姓。"出土器物有黄君簋(《集成》04039)："黄君作季嬴粃媵簋，用锡眉寿黄耇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由此可证黄国为嬴姓。

州季氏梁与大工尹季怡墓同出的陈公子仲庆簠，枣阳郭家庙 M1 出土的卫伯须鼎，又如梁带村芮国墓地 M8 出土的虢季鼎，M502 出土的毕伯鼎。这类器物与上面两类器物不同，对于此类器物，本书暂不作讨论。

第二节　相关研究成果述略

婚姻关系研究是一个传统而重要的课题，一直为学者所关注。前辈时贤对两周时期诸侯国联姻的探讨主要集中在两周时期诸侯国政治联姻综合性探讨、周王室诸侯国具体联姻情况研究、地缘性政治联姻探讨以及政治联姻相关问题研究这四个方面，下面试作综述。

一、两周时期诸侯国政治联姻综合性探讨

学界对两周时期诸侯国政治联姻问题的关注由来已久。通论性著作涉及时段较长、面也较广，比如婚姻制度、婚姻形态、婚礼婚俗、婚姻家庭关系等。陈顾远《中国婚姻史》[①]从社会现象和法律角度，探讨了中国婚姻范围、婚姻人数、婚姻方法、婚姻成立、婚姻效力、婚姻消灭。李玄伯《中国古代社会新研》[②]对中国古代娣媵制、多姓多妻制、蒸与报等几种婚姻现象进行了探讨。谢维扬《周代家庭形态》[③]专列一章讨论了周代的婚姻，包括专偶婚制、亲属间通婚范围以及原始婚姻形态的残余表现。陈鹏《中国婚姻史稿》[④]从婚姻之语源、婚姻目的、婚姻观念、婚姻政策、婚姻形态、婚礼、定婚、结婚、离婚、媵妾制、赘婿与养媳等方面对中国婚姻进行了全面探讨。高兵《周代婚姻形态研究》[⑤]研究了周代婚姻制度和婚姻礼仪的内容与特点，探讨其形成、发展、变化的原因，并分析周代的婚姻制度与社会政治制度之间的关系，概述婚姻伦理观念的特点。张淑一《近二十年的先秦婚姻史研究》[⑥]介绍了近二十年的先秦婚姻史研究，

---

① 陈顾远：《中国婚姻史》，商务印书馆，1936 年。
② 李玄伯：《中国古代社会新研》，开明书店，1948 年。
③ 谢维扬：《周代家庭形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
④ 陈鹏：《中国婚姻史稿》，中华书局，1990 年。
⑤ 高兵：《周代婚姻形态研究》，巴蜀书社，2007 年。
⑥ 张淑一：《近二十年的先秦婚姻史研究》，《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3 期。

主要集中于先秦婚姻形态、婚姻礼俗和婚姻家庭关系等方面的研究成果。汪玢玲《中国婚姻史》[①]对中国不同历史时期的婚姻形态作了分析，特别是对民族通婚、各种婚俗民情，以及它们在民族文化融合中的作用等作了如实的撰述，勾勒了两千多年来的婚姻关系发展史。上述著作让我们对中国婚姻史有了整体上的认识。

两周时期诸侯国政治联姻的专门之作较早有裴默农《春秋战国的联姻外交》，其对春秋战国时期的联姻情况进行了简单分析，认为外嫁的贵族女子有的起了维护国家利益的作用，有的则恰恰相反，有的甚至在国家关系中起了不寻常的作用。[②] 又如汪涛《先秦政治联姻与外戚擅政的形成》，[③]其对先秦政治婚姻的情况作了整体性考察，并对外戚势力在先秦时期发展不起来的原因进行了分析，认为只有当贵族政治逐渐消亡、专制集权形成后，外戚势力才会逐渐形成、蔓延和发展起来。日本的斋藤（安倍）道子《春秋时代的婚姻》[④]认为作为强国一方的母国常把女儿嫁往他国，借以维持其影响力，相反，弱国娶强国女性为夫人，试图加强其国际地位。金草《论春秋时期贵族婚姻的特征和作用》[⑤]认为婚姻不仅具有保家庇族、繁衍家族的作用，也有依靠缔结婚姻，依托高门做法，以获取某种政治、经济利益的目的。缪昭《春秋时期我国婚姻制度的几个特点》[⑥]阐述了春秋时期我国婚姻制度的几个特点，一是聘娶婚，二是媵制的实行，三是同姓不婚。朱柳郁《从媵妾烝报制度看周代政治婚姻》[⑦]认为在宗法制度下，周王室以异姓联姻手段扩大其统治基础，各级诸侯则希望凭借联姻增强实力，因此需要一种有助于长期稳固婚姻关系的婚姻方式，媵妾与烝报制度应运而生。媵妾从嫁为未雨绸缪，子侄烝报则为亡羊补牢，二者相辅相成，互为补充，有效地延续了婚姻寿命，对于稳定西周春秋时期政治局面、协

---

① 汪玢玲：《中国婚姻史》，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 年。
② 裴默农：《春秋战国联姻外交》，《世界知识》1989 年第 21 期。
③ 汪涛：《先秦政治联姻与外戚擅政的形成》，《重庆师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 年第 1 期。
④ ［日］斋藤（安倍）道子：《春秋时代的婚姻》，东海大学文明研究所《纪要》1992 年总第 12 期。
⑤ 金草：《论春秋时期贵族婚姻的特征和作用》，《中华女子学院学报》1997 年第 2 期。
⑥ 缪昭：《春秋时期我国婚姻制度的几个特点》，《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 年第 3 期。
⑦ 朱柳郁：《从媵妾烝报制度看周代政治婚姻》，《天津师大学报》2000 年第 4 期。

调各级贵族关系起了积极作用。徐杰令《春秋时期联姻对邦交的影响》[①]从婚姻状况、婚姻制度和婚姻特点、目的、方式及其影响等各个方面对春秋时期的联姻情况进行了探讨，认为春秋时期诸侯之间的联姻具有浓厚的政治色彩和政治目的，对于加强甥舅之国间的血缘关系，巩固相互之间的军事和政治同盟，改善双方的邦交关系，起了一定的作用和影响，但与此同时，也不能忽略联姻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日本小林伸二《春秋时期的婚姻和外交》[②]指出诸侯嫁公女往他国，第三国派遣人员陪送公女的行为即所谓的“媵”，“媵”制与当时外交活动有着密切的联系。他的《联姻的纽带》[③]指出曾侯簠表明诸侯国间的联姻不仅仅为了构筑两国间的同盟关系，也是为了与婚姻相关的第三国也建立超越姓氏集团的同盟关系，期待外交的婚姻能在国家关系及霸者同盟的多国关系中起到不同的效果。日本小寺敦《先秦家族关系史料的新研究》[④]利用以《左传》为中心的文献史料和金文等出土材料，对先秦时期系谱、婚姻记事等家族关系史料进行了系统再探讨。朱小妹《春秋战国时期的婚姻研究》[⑤]对春秋战国时的政治婚姻有所讨论。陈阳《论中国古代婚姻制度之政治性》[⑥]从诸侯国与周王室联姻以及各诸侯国之间的政治婚两个方面探讨了先秦时期政治婚姻制度、婚姻特点及作用等。刘举、解洪兴《试论春秋之际政治婚姻的类型及其历史作用》[⑦]认为春秋之际政治婚姻按目的不同主要可以分为纳女图存、结交或巩固盟好、以婚谋国、结大国以为外援等几种类型。总体上讲，有利于各民族的和平发展，有利于民族间的经济、文化交流，有利于民族融合，为后世处理民族关系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冯丽珍、吕亚虎《春秋时期诸侯同姓而婚现象考辨》[⑧]对同姓相婚的政治背景进行了考察，认为在国家政治利益的驱使下，

① 徐杰令：《春秋时期联姻对邦交的影响》，《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1 期。
② ［日］小林伸二：《春秋时期的婚姻和外交》，《大正大学研究纪要 · 人间学部 · 文学部》2006 年总第 91 辑。
③ ［日］小林伸二：《联姻的纽带》，《大正大学研究论丛》2007 年总第 13 辑。
④ ［日］小寺敦：《先秦家族关系史料的新研究》，《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研究报告》，汲古书院，2008 年。
⑤ 朱小妹：《春秋战国时期的婚姻研究》，天津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 年。
⑥ 陈阳：《论中国古代婚姻制度之政治性》，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 年。
⑦ 刘举、解洪兴：《试论春秋之际政治婚姻的类型及其历史作用》，《黑龙江民族丛刊》2012 年第 1 期。
⑧ 冯丽珍、吕亚虎：《春秋时期诸侯同姓而婚现象考辨》，《山西档案》2012 年第 3 期。

摆脱“同姓不婚”之制的窠臼成为当时各国政治外交的必然选择。刘宇、陈文国《〈春秋左传〉中政治婚姻考究》[①]认为《左传》中的婚姻大多是为政治服务的，像异姓通婚、女子再嫁、婚姻神圣等，无不是为自己的政治所做的铺垫。崔明德《先秦政治婚姻史》[②]以时间为轴，分别对传说及三代时期、春秋时期、战国时期的联姻进行了细致入微的研究。每段时期下又以国别为单位进行了分别探讨，先是总体性介绍此国的联姻概要，然后对每段联姻发生的政治背景、实际情况以及由此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最后再对该国的联姻特点进行总结。值得一提的是，氏著后面还附有先秦政治婚姻简表，让读者对于各段时期、各个国家的联姻状况一目了然。

二、周王室诸侯国具体联姻情况研究

（一）周王室联姻情况研究

刘启益《西周金文中所见的周王后妃》[③]对传世文献和西周金文中的周王后妃材料进行了排比，认为从武王至厉王恰好是每隔一代周王，就要娶一个姜姓女子为妻。陈昭容《从青铜器铭文看两周王室婚姻关系》[④]在刘启益一文基础上，对青铜器铭文、传世文献以及考古资料中两周王室妇女，包括称谓及往来的族群等进行了重新检视。她认为西周早期武、成、康、昭四位周王却有五位不同姓的王妃，西周晚期夷、厉、宣、幽四位周王更有来自至少八个不同国族的九位王妃，这显然与过去“一王一后”的认定有所出入。这个观点是十分正确的，应该说基本上解决了长久以来学界存在的误识。不仅如此，她还对王室女子身份的确认作了方法上的讨论，使得很多以往被忽略的王室婚姻信息重新被发掘出来，这也是十分重要的贡献。谢乃和《金文中所见西周王后事迹考》[⑤]系统考察了金文中记录的西周王后事迹，认为王后在西周权力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其权力不止源自与周王的私人关系、国家事务中具体的职责分工

---

① 刘宇、陈文国：《〈春秋左传〉中政治婚姻考究》，《兰台世界》2013 年第 30 期。

② 崔明德：《先秦政治婚姻史》，山东大学出版社，2004 年。

③ 刘启益：《西周金文中所见的周王后妃》，《考古与文物》1980 年第 4 期。

④ 陈昭容：《从青铜器铭文看两周王室婚姻关系》，《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一辑，第 253～292 页。

⑤ 谢乃和：《金文中所见西周王后事迹考》，《华夏考古》2008 年第 3 期。

或是其权力的法理性来源，此观点较具启发性，加深了我们对于西周贵族妇女地位的认识。

(二) 各诸侯国政治联姻研究

1. 楚国。舒之梅、罗运环《楚同各诸侯国关系的古文字资料简述》①利用金文和竹简文字等资料对楚国同各诸侯国关系进行了探讨，基本上囊括了当时所能见到的所有楚国婚姻材料。罗运环《楚国后妃考》②对可考的25位楚国后妃进行了一一梳理，认为春秋战国时期楚同各诸侯国一样，没有固定的通婚集团。从诸后妃出嫁楚国的背景来看，楚与诸国往往有着政治上的利害关系。不仅如此，他还对楚国的继承制度、后妃称谓、婚姻礼制提出了一些独到的见解。宋公文、陈慧君《试论春秋时期的楚秦联姻》③通过对秦楚联姻基础、联姻的具体情况、联姻后双方的政治和军事合作以及联姻意义的考察，认为秦楚联姻充分发挥了婚姻外交的政治作用，而且对当时的国际局势也产生了深远影响。张鸿亮《东周楚国联姻考述》④结合文献及青铜器铭文，对春秋战国两个时期楚国联姻情况进行了考证，并对楚国联姻特点、原因及其与中原地区的异同进行了初步探究。郭成磊《东周楚国婚姻考》⑤结合出土文献和传世文献，对楚人的婚嫁时间、婚龄、楚国婚恋礼俗、楚国联姻情况、楚国妇女地位等几个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

2. 晋国。孙卫国《试论秦晋之好》⑥指出秦、晋结盟联姻或兵戎相见，都是双方谋求霸权时所采取的策略。马晓丽《政治婚姻与晋文公称霸》⑦分析了政治联姻对晋文公称霸的作用和影响。马莉《试论春秋时期婚姻与家国的关系——以晋国为中心的考察》⑧对晋国公室及卿大夫家族的婚姻与国家关系

① 舒之梅、罗运环:《楚同各诸侯国关系的古文字资料简述》,《求索》1983年第6期。
② 罗运环:《楚国后妃考》,《江汉论坛》1985年第3期。
③ 宋公文、陈慧君:《试论春秋时期的楚秦联姻》,《襄樊学院学报》2000年第3期。
④ 张鸿亮:《东周楚国联姻考述》,《江汉考古》2007年第2期。
⑤ 郭成磊:《东周楚国婚姻考》,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
⑥ 孙卫国:《试论秦晋之好》,《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4期。
⑦ 马晓丽:《政治婚姻与晋文公称霸》,《甘肃社会科学》1997年第4期。
⑧ 马莉:《试论春秋时期婚姻与家国的关系——以晋国为中心的考察》,河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

进行了分析总结，认为政治婚姻随着双方政治地位和局势的变化而变化，发挥了政治辅助功能，但也不能摆脱其固有的局限性。张玲《试论春秋时期的晋齐关系》[①]对不同时期的晋齐关系的不同表现进行了分别论述，并对春秋时期晋齐关系进行了概括总结。薛晓庆《春秋时期晋楚关系略论》[②]对春秋时期晋楚关系的演变进行了论述，并进一步探讨晋楚关系的变化对春秋时代所产生的影响。贾建华《试析晋国婚姻形态》[③]认为晋国的婚姻形态，如同姓不婚、同姓婚、媵婚制、烝婚制和"通"都不同程度上带有宗法色彩和政治色彩，其形式都滞留了许多原始的婚俗遗存。其《试析晋国公室的联姻》[④]对晋国公室与其他诸侯国之间的邦交关系、晋公室与戎狄部族的民族关系、晋公室与国内卿族之间的相互关系诸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加深了我们对晋国婚姻本质和主要特征的认识。段瑞琳《从秦晋联姻看"秦晋之好"的内涵》[⑤]通过对春秋中期秦晋四次联姻的考察，认为"秦晋之好"不过是国家之间为达成同盟的外交手段之一，虽可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政局，但也有其局限性。赵剑莉《晋国夫人考》[⑥]结合传世文献与青铜器铭文，对晋君夫人及晋君的婚姻状况进行考证，并对其特点进行了简要论述。胡凯、陈民镇《从清华简〈系年〉看晋国的邦交——以晋楚、晋秦关系为中心》[⑦]对晋国邦交活动进行了考察，其中涉及对晋国政治联姻的史事分析。葛兴苗《先秦赵氏联姻制度探析》[⑧]对赵氏的联姻对象进行了考察，认为赵氏在早期与晋国公室联姻是为了巩固其地位，后与周边戎狄联姻则是为扩张领土，增加本家族的政治势力，而三家分晋后与各诸侯国联姻则是为增加周旋于各国的筹码，抵抗外侵。

3. 齐国、鲁国。王京龙《试说春秋时期的齐鲁联姻》[⑨]总结了齐鲁联姻的特点以及历史意义，认为春秋时期的齐、鲁联姻，已经为齐、鲁文化的大交融结

---

① 张玲：《试论春秋时期的晋齐关系》，山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 年。

② 薛晓庆：《春秋时期晋楚关系略论》，山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 年。

③ 贾建华：《试析晋国婚姻形态》，《沧桑》2009 年第 3 期。

④ 贾建华：《试析晋国公室的联姻》，山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 年。

⑤ 段瑞琳：《从秦晋联姻看"秦晋之好"的内涵》，《黑龙江史志》2011 年第 19 期。

⑥ 赵剑莉：《晋国夫人考》，《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1 期。

⑦ 胡凯、陈民镇：《从清华简〈系年〉看晋国的邦交——以晋楚、晋秦关系为中心》，《邯郸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2 期。

⑧ 葛兴苗：《先秦赵氏联姻制度探析》，《牡丹江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2013 年第 6 期。

⑨ 王京龙：《试说春秋时期的齐鲁联姻》，《管子学刊》1993 年第 1 期。

成了一条夺目的纽带。刘爱敏《春秋时期齐鲁关系变化的原因探析》①对春秋时期齐鲁关系变化的原因进行了探析，认为齐鲁联姻起了纽带作用，两国政治联姻密切了两国关系，也对两国关系的发展变化产生了一定影响。前揭日本小林伸二《春秋时期的婚姻和外交》②指出与特定国家保持持久的婚姻并不普遍，《春秋》《左传》中只有鲁和齐的通婚关系较为突出。日本小寺敦《先秦家族关系史料的新研究》③认为从《春秋》中可以窥见通过夸耀与齐和周公子孙的姬姓鲁国之间的婚姻关系而想要正当化的集团，而从《左传》则可以窥见与之相对抗的集团，两书很可能是在此背景下记载婚姻的。日本吉田章人《鲁、齐关系中的婚姻和夫人》④对鲁、齐的婚姻关系进行了通盘研究，探讨了婚姻的政治性功能及其变化。单秀芹《剪不断，理还乱——从春秋时期齐鲁的联姻浅谈春秋时期的齐鲁关系》⑤对齐鲁联姻进行了分析，认为错综复杂的政治关系很大程度反映在政治婚姻上。

4. 宋国。关于宋国婚姻的专门之作很少，蔡锋《春秋时期宋国"内婚制"考察》⑥探讨了宋国的内婚制，认为宋国内婚制是殷周两种婚姻制度对立的产物，也是殷周两种文化形态、生活形态交融斗争时期所反映出来的一种畸形婚姻形态。其他相关成果多为探讨宋国铜器、邦交或历史时涉及对宋国政治联姻的史事分析，如李学勤《论几件宋国青铜器》、⑦陈玉兰《晋楚争霸时期宋国外交述论》、⑧董巧霞《春秋时期宋国邦交问题研究》、⑨苗永立《周代宋国史研究》、⑩纪丹阳《西周至春秋时期宋国史料辑考》⑪等。

---

① 刘爱敏：《春秋时期齐鲁关系变化的原因探析》，《山东社会科学》2005 年第 4 期。

② ［日］小林伸二：《春秋时期的婚姻和外交》《大正大学研究纪要・人间学部・文学部》2006 年总第 91 辑。

③ ［日］小寺敦：《先秦家族关系史料的新研究》，《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研究报告》。

④ ［日］吉田章人：《鲁、齐关系中的婚姻和夫人》，《史学》2009 年第 78 卷第 3 号。

⑤ 单秀芹：《剪不断，理还乱——从春秋时期齐鲁的联姻浅谈春秋时期的齐鲁关系》，《文学界(理论版)》2010 年第 8 期。

⑥ 李学勤：《论几件宋国青铜器》，《商丘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1985 年第 1 期。

⑦ 蔡锋：《春秋时期宋国"内婚制"考察》，《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3 期。

⑧ 陈玉兰：《晋楚争霸时期宋国外交述论》，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 年。

⑨ 董巧霞：《春秋时期宋国邦交问题研究》，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 年。

⑩ 苗永立：《周代宋国史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 年。

⑪ 纪丹阳：《西周至春秋时期宋国史料辑考》，安徽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 年。

5. 其他诸侯国。其他诸侯国政治联姻的专门之作并不多见，较有代表性的有徐少华《从铜器铭文析古邓国的婚姻与文化》，①其对西周至春秋时期邓人的对外婚姻往来进行了全面和细致的梳理，不仅向我们展示了一幅邓国婚姻关系的地图，而且让我们对邓国的历史和文化有了更深的了解。胡嘉麟《从芮国青铜器看芮国的婚媾与邦国关系》②通过传世器和梁带村墓地的考古发掘，探究这个时期芮国与其他国家的政治交往和姻亲关系，以及由此发生的军事征伐对芮国产生的深刻影响。高兵《秦国婚姻制度研究》③对秦国婚姻制度进行了探讨，认为秦国婚姻制度包括王室嫡庶妻等级婚制和庶民一夫一妻婚制。

除了上述专门之作，还有一些对各国青铜器的研究，其涉及面较广，并不仅限于政治联姻的探讨，却同样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如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④该书在掌握大量考古材料的基础上，将考古成果与历史理论和文献结合起来，以诸侯国为单位，分述了东周与秦代各诸侯国的文物考古材料及有关历史问题，其中涉及了大量婚姻材料的分析。又如于豪亮《论息国和樊国的铜器》，⑤刘启益《西周夨国铜器的新发现与有关的历史地理问题》，⑥何光岳《黄国与黄国青铜器》，⑦刘彬徽《楚系青铜器研究》，⑧徐少华《陈国铜器及其历史地理与文化综论》、⑨《樊国铜器及其历史地理新探》、⑩《蒹国铜器及其历史地理探析》，⑪孙伟龙《徐国铜器铭文研究》，⑫李学勤《宋国青铜器》、⑬《绛县横

① 徐少华：《从铜器铭文析古邓国的婚姻与文化》，第四届国际汉学会议，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2年。
② 胡嘉麟：《从芮国青铜器看芮国的婚媾与邦国关系》，陕西省考古研究院、上海博物馆：《两周封国论衡——陕西韩城出土芮国文物暨周代封国考古学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③ 高兵：《秦国婚姻制度研究》，《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
④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
⑤ 于豪亮：《论息国和樊国的铜器》，《江汉考古》1980年第2期。
⑥ 刘启益：《西周夨国铜器的新发现与有关的历史地理问题》，《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2期。
⑦ 何光岳：《黄国与黄国青铜器》，《中原文物》1989年第4期。
⑧ 刘彬徽：《楚系青铜器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
⑨ 徐少华：《陈国铜器及其历史地理与文化综论》，《江汉考古》1995年第2期。
⑩ 徐少华：《樊国铜器及其历史地理新探》，《考古》1995年第4期。
⑪ 徐少华：《蒹国铜器及其历史地理探析》，《考古学报》2008年第4期。
⑫ 孙伟龙：《徐国铜器铭文研究》，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4年。
⑬ 李学勤：《宋国青铜器》，《缀古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25～129页。

北村大墓与倗国》、[①]《小邾墓地及其青铜器研究》，[②]刘雨《两周曹国铜器考》，[③]张昌平《曾国青铜器研究》，[④]孔令远《徐国青铜器群综合研究》，[⑤]卢闻弦《西周晋国青铜器研究》，[⑥]刘树满《霸国、倗国青铜器整理与研究》[⑦]等。

三、地缘性政治联姻探讨

近年来有学者开始注意政治地缘文化的因素，试图从地域性联姻来看不同集团和族群之间的关系以及由此反映的政治局势和策略的变化。

首先要提及的是陈昭容《从青铜器铭文看两周汉淮地区诸国婚姻关系》、[⑧]《从青铜器铭文看两周夷狄华夏的融合》、[⑨]《两周夷夏族群融合中的婚姻关系——以姬姓芮国与媿姓倗氏婚嫁往来为例》[⑩]这三篇文章。其中第一篇文章通过对西周到春秋时期汉水流域及淮水中上游各国婚姻状况的研究，指出西周时期汉淮地区各国与周王室的婚姻，主要与王室经营王都洛邑以南的广大土地有关。汉淮地区各国多与黄河流域国家缔结婚姻，在春秋早期和中期主要是受迫于当时楚国向中原发展的局势，春秋中期和晚期则是因为吴国、楚国势力的兴起壮大。汉淮地区互相嫁娶，则是以婚姻联结互利的一种生存方式。第二篇文章则是以一些具体事例，从婚姻切入，指出异文化在族群融合过程中婚姻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第三篇则是以芮国与倗氏的青铜器铭文为材料，分析其婚嫁往来，认为倗氏娶进多位姬姓女子，是与主流文化融合有关，但芮国与王室均无此逆向需求。王室与封国、华夏贵姓与非华夏夷狄、娶入与

---

① 李学勤：《绛县横北村大墓与倗国》，《文物中的古文明》，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272～274页。

② 李学勤：《小邾墓地及其青铜器研究》，《文物中的古文明》，第311～317页。

③ 刘雨：《两周曹国铜器考》，《中原文物》2008年第2期。

④ 张昌平：《曾国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2009年。

⑤ 孔令远：《徐国青铜器群综合研究》，《考古学报》2011年第4期。

⑥ 卢闻弦：《西周晋国青铜器研究》，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

⑦ 刘树满：《霸国、倗国青铜器整理与研究》，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

⑧ 陈昭容：《从青铜器铭文看两周汉淮地区诸国婚姻关系》，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5本第4分，2004年。

⑨ 陈昭容：《从青铜器铭文看两周夷狄华夏的融合》，《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二辑，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9年。

⑩ 陈昭容：《两周夷夏族群融合中的婚姻关系——以姬姓芮国与媿姓倗氏婚嫁往来为例》，陕西省考古研究院、上海博物馆：《两周封国论衡——陕西韩城出土芮国文物暨周代封国考古学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嫁出，选择婚姻对象确实存在差异。周边族群急于融入华夏文化，婚姻是最好的手段，华夏族群也善于利用婚姻关系，达成其政治目的。鲁楠《春秋时期华夏与非华夏的政治婚姻》[①]运用历史学和民族学的方法，以春秋时期民族关系为研究视角，对春秋时期华夏与非华夏的政治婚姻进行了系统考察，并在此基础上对政治婚姻的特点及影响做出了较为全面的总结。Maria Khayutina（夏玉婷）*The Tombs of Peng Rulers and Relationships between Zhou and non-Zhou lineages in Northern China*[②] 通过对山西绛县横水出土倗的器物的研究，认为倗的相关情况为我们了解西周时期政治地缘文化提供了指引，有助于考察中原和北方民族之间的关系。

四、政治联姻相关问题研究

与政治联姻相关的问题，主要包括列国爵姓与族氏研究、女性称名制度和规律以及与女性相关器物特别是媵器的研究等。这些问题虽不与政治联姻直接相关，却是我们探讨政治联姻的重要基础。

（一）列国爵姓和族氏研究

姓以别婚姻，氏以明贵贱，爵姓和族氏对于认识婚姻关系至关重要。关于爵姓研究首先要提及的是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存灭表撰异》[③]以及《不见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国稿》，[④]此二书突破了顾书《春秋大事表》之《列国爵姓及存灭表》取材的局限，不仅对传世文献和出土材料进行了穷尽式的搜集整理，并对这些材料“详加稽核，博考而明辨之，举其讹误，论其疑似”。在综合了各家说法的基础上，对每一国族的姓氏、爵位、都城、存灭时间等都追根溯源，力求准确完备，是先秦史研究不可或缺的资料。虽然几十年过去了，却仍

---

① 鲁楠：《春秋时期华夏与非华夏的政治婚姻》，内蒙古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 年。

② Maria Khayutina, “The Tombs of Peng Rulers and Relationships between Zhou and non-Zhou lineages in Northern China,” *Imprints of kinship: Studies of Recently Discovered Bronze Inscriptions from Ancient China*, ed. Edward L. Shaughnessy, CUHK PRESS, 2017.

③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三订本）。

④ 陈槃：《不见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国稿》，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然是目前关于国族最为全面和系统的研究。其次是何浩《楚灭国研究》,[①]虽是基于楚国灭国的考察,然而其对楚所灭之国的情况也都有详细探讨。再就是徐少华《周代南土历史地理与文化》,[②]该书从历史地理的角度出发,将历史文献、考古资料及实地考察相结合,从不同角度、分不同层次,对周代南阳盆地、淮河上中游地区各诸侯国的族属来源、历史发展、地理变化和文化特色进行了系统分析。韩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③]该书对西周时期重要世族的姓氏与族源、世系源流、封地采邑、婚姻关系等相关问题都进行了细致入微的研究,对于很多重要问题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

此外还有一些零星探讨。如孙华《试论中山国的族姓及有关问题》、[④]李学勤《鄀子姜首盘和"及"字的一种用法》、[⑤]卜庆华《鄀国地望新探》、[⑥]任相宏《鄀中簠及鄀国姓氏略考》、[⑦]涂白奎《鄀国之姓考辨》、[⑧]冯时《倗国考》、[⑨]张永山《倗国考》、[⑩]徐少华《荆楚历史地理与考古探研》、[⑪]王光尧《从新出土之杨姞壶看杨国》、[⑫]陈昌远和王琳《从"杨姞壶"谈古杨国问题》、[⑬]陈昭容《"夨姬"与"散姬"——从女性称名规律谈夨国族姓及其相关问题》、[⑭]金荣权《古吕国综考》[⑮]等。这些文章的共同点是通过对传世和出土文献的梳理和精辟考证,完善了我们对某一国族的了解,补充和修订了一些前人认识。

---

① 何浩:《楚灭国研究》,武汉出版社,1989年。

② 徐少华:《周代南土历史地理与文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③ 韩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

④ 孙华:《试论中山国的族姓及有关问题》,《河北学刊》1984年第4期。

⑤ 李学勤:《鄀子姜首盘和"及"字的一种用法》,李圃主编:《中国文字研究》第一辑,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⑥ 卜庆华:《鄀国地望新探》,《江汉考古》2000年第2期。

⑦ 任相宏:《鄀中簠及鄀国姓氏略考》,《文物》2003年第4期。

⑧ 涂白奎:《鄀国之姓考辨》,《史学月刊》2008年第7期。

⑨ 冯时:《倗国考》,"纪念徐中舒先生诞辰11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巴蜀书社,2009年。

⑩ 张永山:《倗国考》,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编:《鹿鸣集——李济先生发掘西阴遗址八十周年·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五十周年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2009年。

⑪ 徐少华:《荆楚历史地理与考古探研》,商务印书馆,2010年。

⑫ 王光尧:《从新出土之杨姞壶看杨国》,《故宫博物院院刊》1995年第2期。

⑬ 陈昌远、王琳:《从"杨姞壶"谈古杨国问题》,《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1期。

⑭ 陈昭容:《"夨姬"与"散姬"——从女性称名规律谈夨国族姓及其相关问题》,《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三辑,第251～286页。

⑮ 金荣权:《古吕国综考》,《南都学坛(人文社会科学学报)》2011年第2期。

（二）女性称谓制度和规律

关于女性称谓制度和规律，早期的研究有王国维《观堂集林·女字说》、[①]罗福颐《三代吉金文字中所见女姓》、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②]等。20 世纪 80 年代后对女性称谓研究较多，如王育成《从两周金文探讨妇名“称国”规律——兼谈湖北随县曾国姓》[③]从女姓生身国称妇名、妇女的自称、夫国称妇人等几个方面对女性称名规律进行了考察，认为把握了其“称国及姓”的规律，对研究古史，特别是一些文献中不见记载或已佚的古国名、姓是有很大帮助的。陈伟《两周妇名称国的一点商榷》[④]是对王育成一文的商榷，认为曾姬无卹壶属于妇女自作器。盛冬铃《西周铜器铭文中的人名及其对断代的意义》[⑤]系统归纳了金文人名的类型，为断代提供了一定的参考。张亚初《两周铭文所见某生考》[⑥]将金文中常见的“某生”解释为“某氏”之外甥，解决了一些争论不休的难题。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⑦]《先秦人名的几个问题》[⑧]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归纳和分析，对姓氏和人名称谓提出了许多正确而独到的见解。李仲操《两周金文中的妇女称谓》[⑨]较为全面地梳理了金文中妇女的称谓。雁侠《中国早期姓氏制度研究》[⑩]对先秦姓氏制度涉及的方方面面做了细致而入微的考察。曹定云《周代金文中女子称谓类型研究》[⑪]用类型学的方法对女子称谓的基本类型（六类）进行了考察，不仅如此，他还对曾、郑、夨、散、杨五国族姓进行了辨正。汪中文《西周金文所见周代女子名号条例》[⑫]整理分析出了西周金文所见周代女子名号条例 34 例，并且与方炫琛《左传人物

---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59 年，第 163～165 页。
②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中华书局，1988 年。
③ 王育成：《从两周金文探讨妇名“称国”规律——兼谈湖北随县曾国姓》，《江汉考古》1982 年第 1 期。
④ 陈伟：《两周妇名称国的一点商榷》，《江汉考古》1982 年第 2 期。
⑤ 盛冬铃：《西周铜器铭文中的人名及其对断代的意义》，《文史》1983 年第 1 辑。
⑥ 张亚初：《西周铭文所见某生考》，《考古与文物》1983 年第 5 期。
⑦ 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3 年第 3 期。
⑧ 李学勤：《先秦人名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91 年第 5 期。
⑨ 李仲操：《两周金文中的妇女称谓》，《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辑，中华书局，1992 年。
⑩ 雁侠：《中国早期姓氏制度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 年。
⑪ 曹定云：《周代金文中女子称谓类型研究》，《考古》1999 年第 6 期。
⑫ 汪中文：《西周金文所见周代女子名号条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三辑，中华书局，2002 年。

名号研究》所归纳之女子名号条例42例进行了相互比较，让我们对周代女子称谓有了较为清晰的认识。李龙海《对〈周代金文中女子称谓类型研究〉一文的补充》[①]对曹定云所讨论的女性称谓类型进行了补充。石岩《周代金文女子称谓研究》[②]根据两周金文中所见女子称谓，结合《春秋》《左传》中所见女名，通过女子称谓在金文及文献中的各种构成方式的比较，以及金文中女子称谓或以主体、或以客体出现的方式，对当时的姓氏制度、婚姻制度进行了探讨。陈英杰《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铭辞研究》[③]对于"女性作器"有专章探讨，其中对铭文内容、铭文体例格式、作器对象的称名方式、作器动词的使用等情况的探讨，加深了我们对于女性作器相关情况的了解。李清丽、乔红伟《从金文看虢国女贵族的称谓》[④]总结出虢国女性贵族称谓形式可以分成两种情况：一是妇女自称；二是他称，包括父母称呼女儿、丈夫称呼妻子和其他形式等三种情况。陈昭容《"夨姬"与"散姬"——从女性称名规律谈夨国族姓及其相关问题》[⑤]从"定位"与"区别"的角度对女性称名规律进行了细致的梳理与分析。

关于金文人名资料搜集整理最为全面的著作是吴镇烽《金文人名汇编》(修订本)，该书对青铜器铭文所见人名进行了汇编，共有7 600余条，依词头笔画编排，分别予以介绍说明，是一部非常便利的工具书。其后所附《金文人名研究》一文，是对金文人名的系统考察。此外，还有陈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⑥]此书对先秦时代姓氏制度演变轨迹进行了系统研究，让我们对当时社会组织与社会结构的变迁状况以及中国古代社会的性质及其演进历程有了深刻的理解。其在不少重要的学术问题上都提出了新见解，如姓氏制度的起源、赐姓制和命氏制产生的原因与存在时间，以及"庶姓""正姓""孙"的内涵等问题。

(三) 与女性相关器物研究(媵器)

前面提及过，与女性相关器物主要有四类：一是媵器，二是女子自作器，

---

① 李龙海：《对〈周代金文中女子称谓类型研究〉一文的补充》，《华夏考古》2008年第2期。
② 石岩：《周代金文女子称谓研究》，《文物春秋》2004年第3期。
③ 陈英杰：《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铭辞研究》，线装书局，2009年。
④ 李清丽、乔红伟：《从金文看虢国女贵族的称谓》，《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1年第3期。
⑤ 陈昭容：《"夨姬"与"散姬"——从女性称名规律谈夨国族姓及其相关问题》，《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三辑，第251～286页。
⑥ 陈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商务印书馆，2007年。

三是丈夫为妻子作器，四是作为妣母受祀器。其中，媵器是这四类器物中与婚姻关系最为密切也是最为重要的材料，研究也最多，这里主要介绍媵器研究中较为重要的三篇文章。

首先是曹兆兰《从金文看两周婚姻关系》，[①]该文通过对金文材料的梳理，认为作器者分别以7种名义为出嫁女铸媵器，分别是以父母两人名义、以父名义、以母名义、以兄名义、以主嫁国名义、以来媵国名义、以宗主国名义。有些铭文虽然没有明言"媵"，但从内容上大致可以推定为媵器，此类媵器可称为"无媵字媵器"。从出嫁女的人数看，有两人同时出嫁并同铭于一器的，其中称谓居前者是主嫁之嫡女，称谓居后者是来媵之媵妾。周代这种异姓嫡媵制，使周代女性地位一落千丈。其次是陈昭容《两周婚姻关系中的"媵"与"媵器"——青铜器铭文中的性别、身份与角色研究之二》，[②]该文通过对大量青铜器铭文的过滤与分析，对两周婚姻关系中的"媵"，包括"异姓媵""同姓媵"与"姪娣媵"提出实例与见证。不仅如此，她还配合文献记载，对"媵制"和"媵器"的文化内涵作了深层次的检讨。此文的重要性还在于她对青铜器铭文研究中的"媵器"提出了方法论上的讨论，确定了一些判断的标准。再次是孙永珍《商周媵器铭文研究》，[③]其对媵器中涉及的一些重要问题，如"媵"字、媵器铭文、女性称谓类型、婚姻制度等分别进行了探讨。

从上述学术史的简单梳理中可以看出，前辈时贤已经取得了不少成果，为进一步研究指引了方向。然而，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1. 由于学科背景、掌握材料多寡的不同，许多研究成果多集中于对传世文献的释读，而对出土材料特别是新出金文材料利用相对不足，且存在对金文不同程度的误释现象。

2. 学界对政治联姻的研究具有不均衡性。首先，学者多集中于对春秋战国时期婚姻关系的探讨，而对西周时期关注较少；其次，前辈时贤对诸国婚姻的研究多集中在对单个国家的考察，整体性和综合性研究不够。这样不利于

---

① 曹兆兰：《从金文看两周婚姻关系》，《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4年第1期。

② 陈昭容：《两周婚姻关系中的"媵"与"媵器"——青铜器铭文中的性别、身份与角色研究之二》，《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7本第2分，第193～278页。

③ 孙永珍：《商周媵器铭文研究》，首都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

我们认清整个两周时期政治婚姻大的趋势及走向。

3. 从地缘性政治角度以及族群关系出发来研究婚姻关系角度新颖，然此类文章较少且形式略微单一，未能采用多学科交叉的方法来充分发掘资料的价值，影响了对问题的深入理解。

4. 两周时期诸国婚姻关系的研究还存在着一些争论不已和悬而未决的问题，有些重要问题甚至鲜有涉及。与此同时，也存在对现有的一些成果利用并不充分的现象，这导致在有些重要问题上，学界一直未有统一意见。相关的理论方法和分析方法也有待学者们不断地批判和反思。这些都是今后进一步努力的方向。

本书的价值在于尽可能补充和完善这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充分利用新材料。本书将充分利用出土材料特别是新出金文对两周时期诸侯国的婚姻关系作深入研究。比如从新出金文材料，我们得知齐国在两周之际与虢国、曹国以及井氏、周氏有过联姻；宋国曾与周王室、郑国、蔡国有过联姻。这些都是见于金文特别是新出金文而不见于传世文献的。

2. 加强整体性和综合性研究。一方面本书将加强对西周时期诸侯国婚姻关系的探讨，另一方面将加强对诸侯国婚姻关系横向性特点以及纵向性变化的解析，以此来探究各国政治策略调整以及两周时期政治形势的变化发展及深层原因。

3. 进一步发掘地缘性政治联姻的价值。通过对不同集团和族群通婚的探讨，发掘其对两周政治局势以及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所产生的作用和影响。

4. 解决一些争论不已、研究不够深入和系统或鲜有涉及的问题，并提出一些方法论意义上的判断标准，为相关问题的解决提供新的思路和视角。

第三节　研究方法、重点、难点及几点说明

一、研究方法

1. 二重证据法。将出土文献资料与传世文献资料相结合。一方面让传世

文献为出土文献研究提供坚实的文献基础和历史背景，充分认识和挖掘出土材料的史料价值；另一方面，在材料的搜集、整理、考证、分析过程中，利用出土文献纠正、补充传世文献中的一些信息错误或不明的地方，让出土文献研究为传世文献研究寻找到新的突破口。

2. 多重学科交叉研究方法。婚姻及相关器物的研究涉及多重学科，比如古文字学、语言学、文献学、年代学、历史学、考古学、地理学等，只有综合利用多学科交叉的研究方法，多视角多层面切入，才能更好地释读材料，更深入地挖掘其价值，切实推动研究向前发展。婚姻关系研究虽然成果斐然，然而也还存在诸多问题，要进一步解决其尚存的疑难问题，深化其内涵和制度的研究，需要交叉研究方法的综合利用以及多学科的相互协作。

3. 综合分析法。当青铜器铭文反映的信息不全，而又缺少传世文献可资对照时，当尽可能地结合铜器形制、纹饰、同出物及出土地点等信息进行综合分析，从而提出一些较为可靠和合理的解释。

具体研究步骤是：对传世出土文献中反映婚姻关系的材料进行穷尽式的搜集整理和考订，按照各国世系列成条目，再依时代先后顺序对各国材料进行排列，这样就有了一个横向和纵向资料的数据库。在这个数据库基础上，对每个诸侯国的婚姻关系进行分述，分析其各个时期婚姻关系的范围、通婚对象、嫁娶数量等，从而总结出该国的婚姻特点及其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影响。最后制作娶入和嫁出情况简表，以便读者能够对各国各个时期婚姻关系一目了然。在各国婚姻关系研究基础上，再对诸侯国政治联姻横向性特点以及纵向性变化进行解析，以此来探究各国政治策略调整以及两周时期政治形势的变化发展及深层原因。同时通过对不同集团和族群通婚的探讨，发掘婚姻对于两周政治局势以及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所产生的作用和影响。

二、重点

1. 尽可能发掘出土资料特别是新出金文的价值，补充与补证传世文献之不足。

2. 加强政治联姻整体性和综合性研究，弥补以往婚姻研究中的不均衡性以及单一性所带来的局限。

3. 通过对大量新出材料的研究和分析，解决一些以往争论不决的问题，并提出一些方法论意义上的判断标准，为相关问题的解决提供新的思路和视角。

三、难点

1. 有些重要金文资料的释读争议较大，需要结合新出土资料并综合其他多种资料作进一步深入、细致的剖析与考证。

2. 对考古发掘出土的与婚姻有关的青铜器与金文资料中所含信息充分提取，需要在全面考察下并比较相关资料中进行，资料的数量较大，工作量也比较大。

四、几点说明

1. 由于考古发现的偶然性和不均衡性，虽然目前已有相当数量的有铭青铜器，但是这些资料并不能完全反映当时的整体社会面貌，很多研究还有待更多新材料的发掘。这样的现状造成的问题是，虽然某些诸侯国和地区的材料出土较多，比如晋国、蔡国、楚国等，但这并不证明这些诸侯国和地区在当时更加重要或地位更高，也不能说明其婚姻关系较其他诸侯国更为丰富一些。

2. 有些青铜器铭文可以和传世文献相关史实对照，比如陈侯作王仲妫[illegible]媵簠可以和周惠王王后陈妫于惠王元年嫁入王室的史事联系起来，但是这并不代表所有铜器都可以按类似的方法进行比对。本书尽量避免盲目附会。

3. 有些国家已经灭亡，但作为封君还存在，此类青铜器将不再视为诸侯国之间的联姻，而是作为诸侯国境内婚姻处理。

4. 曾国作为周王朝经营南土的重要据点，对周王朝统治江汉地区以及淮夷发挥过重要作用。研究曾国婚姻关系，对于探究周王朝的南土经营策略以及两周政治局势变化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且近些年，大量曾国墓地被发掘，为研究曾国提供了丰富的一手材料。鉴于此，虽然曾国并不属于《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十四国中一国，但还是作为“附论”附于“结语”之后。

第一章　鲁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鲁国是周王朝分封的重要姬姓诸侯国，是周人经营东方的一个重要据点。《诗经·鲁颂·閟宫》："王曰叔父，建尔元子，俾侯于鲁，大启尔宇，为周室辅。"①《史记·鲁周公世家》："封周公旦于少昊之虚曲阜，是为鲁公。周公不就封，留佐武王。"②鲁国向来被称为最接近宗周模式的诸侯国，"鲁守宗周传统""周礼尽在鲁矣"。③ 本章拟通过对传世文献的记载分析，结合出土有铭铜器材料的解读，对两周时期鲁国的婚姻关系进行梳理与研究。

据《左传》哀公二十四年记载，公子荆的母亲受宠，鲁哀公想立之为夫人，于是使宗人衅夏献礼，衅夏言"周公及武公娶于薛；孝、惠娶于商；自桓以下娶于齐。此礼也。则有若以妾为夫人。则固无其礼也"，④然鲁哀公还是固执己见，立公子荆之母为夫人，结果"国人始恶之"。由是可见，鲁国是有着自己的婚姻传统的，即使尊贵如国君，如违背也会为国人所憎恶。鲁国实际的婚姻关系是否如上所言呢？让我们看看传世出土文献中有关鲁国婚姻关系的材料。

---

① 《毛诗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328页。

② 正义《括地志》云："兖州曲阜县外城即鲁公伯禽所筑也。"《史记》卷三十三《鲁周公世家》，第1515页。清代和民国时期，在曲阜等地曾出土过一些鲁国青铜器，但多属春秋时期。1977—1978年，山东省文物部门对鲁故城开展了大规模的勘察、钻探和试掘，初步探明了鲁城的年代、形制和城市布局，出版了《曲阜鲁国故城》报告。后又于1981年发掘了30座墓葬，在鲁故城西部偏东的"望父台"、西北部的药圃和西南部的"斗鸡台"附近发现有西周时期的墓葬。详情参见张长寿、殷玮璋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两周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16页。

③ 《左传》昭公二年："二年春，晋侯使韩宣子来聘，且告为政，而来见，礼也。观书于大史氏，见《易象》与《鲁春秋》，曰：'周礼尽在鲁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与周之所以王也。'"《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406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738页。

第一节　西周时期鲁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上文我们引述了《左传》哀公二十四年衅夏言："周公及武公娶于薛；孝、惠娶于商；自桓以下娶于齐。"《公羊传》昭公三十一年："当邾娄颜之时，邾娄女有为鲁夫人者，则未知其为武公与？懿公与？孝公幼。"[①]则知周公、武公娶于薛，孝王娶于宋，武公或懿公或娶于邾。

目前所知与鲁国婚姻相关的较早器物是鲁侯盉盖（《集成》09408），未见该器器影，《集成》定为西周早期，《商周青铜器铭文选》定为西周中期：[②]

> 鲁侯作姜享彝。

《商周青铜器铭文选》指出"姜"为鲁侯的夫人。史载齐、鲁婚媾，此姜当为齐女嫁于鲁者。[③]"姜"为鲁侯夫人或其母亲均有可能。据文献记载"周公及武公娶于薛；孝、惠娶于商；自桓以下娶于齐"，此"姜"可能并不是齐女。除了这位姜姓女子，在西周中期后段，还有一位"吕姜"与鲁国宗室成员结姻，见于我簋（《铭图》05321）：

> 唯王七年正月初吉甲申，王命我遗鲁侯，伯額蔑𢓊老父我历，锡圭瓒、彝一肆，𨢬尊以𢓊備，锡小子𡨦一家，伯曰引以友五十夫。我拜稽首，敢对扬朕公子鲁侯丕显休，用作吕姜□宝尊簋，其用夙夜享于宗室，用祈纯鲁，世子孙孙永宝用。

该器直口鼓腹，腹部有一对兽首耳，下有垂珥，盖面隆起，沿下折，盖上有圈状捉手，矮圈足连铸三个兽面小足。盖面及口下均饰窃曲纹，腹部饰瓦沟纹，圈足饰变形对角夔龙纹。从器形和纹饰看，大概在西周中期后段。称为"吕姜"者又见于《左传》哀公十七年："公入于戎州己氏。初，公自城上，见己氏之妻发美，使髡之，以为吕姜髢。"[④]吕姜为卫庄公夫人。此外，还见于吕姜簋（《集成》03348）"吕姜作簋"，1972 年出土于甘肃灵台县独店镇吊街村西岭西周墓葬。《国语·周语下》："其在有虞，有崇伯鲧，播其淫心，称遂共工之过，尧用殛之于

---

① 《春秋公羊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5064 页。
② 上海博物馆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编写组：《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文物出版社，1988 年，第 242 页。
③ 上海博物馆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编写组：《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 242 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734 页。

羽山。其后伯禹念前之非度，厘改制量，象物天地……共之从孙四岳佐之……祚四岳国，命以侯伯，赐姓曰‘姜’，氏曰‘有吕’。谓其能为禹股肱心膂，以养物丰民人也。”[①]可见吕是四岳封国。“马瑞辰之言曰吕国有二：一为虞、夏时所封之吕，……一为周时续封之吕。……申、吕二国相连。《史记·齐世家》注，徐广曰：‘吕在南阳宛县西。’司马贞曰：‘《地理志》，申在南阳，申伯之国。吕亦在宛县之西。’《括地志》：‘故申城，在邓州南阳县北三十里。故吕城，在邓州南阳县西四十里。此周时申、吕并言者，即《诗》所云戍甫矣。’……钱穆氏则谓其先当在霍县。”[②]《国语·郑语》：“史伯对曰：‘……当成周者，南有荆蛮、申、吕、应、邓、陈、蔡、随、唐。’”[③]可见，周幽王之时，吕在成周南边。

《左传》成公七年：“楚围宋之役，师还，子重请取于申、吕以为赏田，王许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吕所以邑也，是以为赋，以御北方。若取之，是无申、吕也。晋、郑必至于汉。’王乃止。”[④]似乎吕早已为楚所灭。《国语·周语下》太子晋谏灵王曰：“有夏虽衰，杞、鄫犹在。申、吕虽衰，齐、许犹在。”[⑤]则似乎吕国还存在。徐少华认为新蔡之吕，当是楚取南阳之吕国后，据其地，而迁吕人于此安置的缘故，与楚文王取申，于申故地置申县而东迁申人于淮域的情况相同。春秋早中之际，楚人越过汉水，进入南阳盆地，首取申，次灭邓，与申相近且位居要地的吕国当同时纳入楚境。其后楚先后于申、吕之地置县，并东迁申、吕于淮域，申在今信阳、罗山一带，吕在今新蔡一带活动，历春秋中晚期两国一直并存。[⑥] 金荣权根据淅川下寺10号墓出土的黝钟铭文“余吕王之孙，楚成王之盟仆男子之艺，余不忒。甲天之下，余臣儿难得”，认为此套编钟是吕王之孙所作。“既与楚成王结盟，说明与楚成王是同代人，其年代当为春秋中期前段。……可见在楚成王时期，吕国作为楚的盟国依然存在。……已经沦为了楚国的附庸。……在楚成王时被恢复的吕国，其核心地带以新蔡及其以北的地区为中心。……卫庄公于公元前480至公元前478在位，后为己

① 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修订本)，第94～97页。
②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第819～822页。
③ 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修订本)，第461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132页。
⑤ 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修订本)，第97页。
⑥ 徐少华：《周代南土历史地理与文化》，第46页。

氏所杀。此时已是春秋与战国之际，而吕国仍与卫通婚，由此说明吕国直至春秋末期仍然存在。”[①]从传世出土材料来看，吕国春秋中晚期似乎还存在，徐少华关于吕国迁徙的推论有一定道理，然目前并未有吕国为楚所灭、楚迁吕国以及吕国最终灭亡时间的明确记载，有待日后更多新材料。

1982 年山东泰安市城前村出土了一批铜器，其中有鲁侯鼎(《近出》324)和鲁侯簠(《近出》518)，铭文类似：

鲁侯作姬翏媵鼎，其万年眉寿永宝用。

鲁侯作姬翏媵簠，其万年眉寿永宝用。

鲁侯鼎为方唇近圆，直口微敛，方耳直立于口沿上，圜底，兽蹄足。腹部中部饰凸弦纹一道，其上饰夔纹一周。鲁侯簠为平折沿斜壁，短壁各有一個兽首环耳，长方形圈足，四面各有一个长方缺，盖与器形制基本相同，盖的口沿前后各有一个兽面形卡扣。盖、器的口沿和圈足均饰 S 云纹，盖和器的四壁均饰双头兽纹，盖和器的圈足内均饰变形夔纹。从形制和纹饰看，鼎和簠均属西周晚期之物。从器物铭文看，此是鲁侯为宗室女姬翏所作媵器。遗憾的是，铭文中并没有标明姬翏的夫国，姬翏的夫国较有可能是该批铜器的出土地。城前村位于泰安市东南 20 千米，村北是一处商周至汉代的古文化遗址，当地群众称之为“燕语城”，城前村即因此得名。程继林、吕继祥认为从地望看，此墓处牟国境内。牟是周代的一个小国，春秋初成为鲁国附庸。近年文物普查证实，古牟国遗址在今莱芜东偏南 10 千米的赵泉村。泰安城前村及其北的“燕语城”遗址在莱芜西南 20 千米处，东距牟国故城约 32 千米左右，当时在牟国境内。因而，姬翏可能嫁给了牟国的国君。[②] 此推论有一定道理，有待更多新材料证实。

传世文献中鲁国与杞国的联姻，最早见于《春秋》庄公二十五年：“伯姬归于杞。”杨伯峻注：“伯姬，鲁庄公之长女，据杞世家索引，盖为杞成公之夫

---

① 金荣权：《古吕国综考》，《南都学坛(人文社会科学学报)》2011 年第 2 期。李学勤对此有不同意见，他认为编钟铭的黝是“吕王之孙”而服事濮人之君，可以看出这个“吕”不是姜姓吕国，而是卢戎。“吕”“卢”同音，都在来母鱼部。春秋时卢戎在今湖北南漳东北。参见氏著：《试说青铜器铭文的吕王》，《文博》2010 年第 2 期。

② 程继林、吕继祥：《泰安城前村出土鲁侯铭文铜器》，《文物》1986 年第 4 期。

人。"[①]鲁侯匜(《铭图》14923)的出现,提前了这个时间:

鲁侯作杞姬番媵匜,其万年眉寿宝。

此是鲁侯为嫁到杞国的宗室女姬番所作媵器。该器直口方唇,前部有宽流槽,后部设龙形鋬,龙口衔器沿,龙尾上卷,圜底下具四条兽蹄形扁足。口下饰重环纹,腹饰瓦沟纹。从形制纹饰看,应为西周晚期器。还有一件鲁侯鼎(《集成》00545),铭文为"鲁侯作姬番鬲"。受器者名字相同,时代也接近,不知与鲁侯匜是否为同套器物,暂存疑。

据《史记・陈杞世家》记载:"杞东楼公者,夏后禹之后苗裔也。殷时或封或绝。周武王克殷纣,求禹之后,得东楼公,封之于杞,以奉夏后氏祀。"[②]《国语・周语中》:"杞、缯由大姒。"[③]则杞是姒姓。"《汉志》陈留郡雍丘,元注:故杞国也。周武王封禹后东楼公,先春秋时徙鲁东北。"[④]山东新泰县出土杞伯器多种,此地正是鲁东北,可见此说不假。《左传》僖公二十七年:"二十七年春,杞桓公来朝,用夷礼,故曰子。公卑杞,杞不共也。"[⑤]又《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晋侯使司马女叔侯来治杞田,弗尽归也。……叔侯曰:……杞,夏余也,而即东夷。鲁,周公之后也,而睦于晋。以杞封鲁,犹可,而何有焉。……可必瘠鲁以肥杞。"[⑥]可见,在鲁、晋眼中,杞近东夷,微不足道。鲁国与杞国的婚姻似乎是杞占主动。《左传》文公十二年:"杞桓公来朝,始朝公也。且请绝叔姬,而无绝昏。公许之。"[⑦]杞国地小国僻,需要依附于大国以图存,杞桓公虽请绝叔姬,却不敢绝婚。

鲁国与尹氏有过联姻,见于鲁侯壶(《集成》09579),未见该器器影,《集成》定为西周晚期,暂从。该器铭文作:"鲁侯作尹叔姬壶。"据韩巍研究,尹氏曾受商文化影响,投靠周人较早,很快为周同化。尹氏家族在西周时期的发展大致分为前后两个阶段,以穆恭之际为界。恭王以后,随着册命制度的逐渐成熟,

---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0年,第231页。
② 《史记》卷三十六《陈杞世家》,第1583页。
③ 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修订本),第46页。
④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第208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955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355页。
⑦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019页。

代宣王命的史官成为册命仪式中不可或缺的人物，其中就包括很多尹氏族人。然目前所出材料较为分散，还不能判断其准确地望。[①] 蔡姞簋（《集成》04198）是嫁往蔡国的尹氏姞姓女子为其皇兄尹叔所作器物，据《山东金文集存》记载出土于山东蓬莱县，尹氏族人可能居住于此。

鲁伯愈父系列铜器，共有盘三件、匜一件、鬲六件、簠三件。盘和匜1830年出于山东滕县东北凤凰岭。这是鲁伯愈父为嫁往邾国的宗室女姬仁作的一套媵器。根据形制与纹饰判断，为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器。这里选取盘铭（《集成》10114）予以说明：

> 鲁伯愈父作邾姬仁媵沫盘，其永宝用。

邾国，曹姓。“据《陈杞世家》正义，则邾前后凡数迁……《通志·都邑略》‘周诸侯都篇’：‘邾，都邾。’元注：‘今兖州曲阜东南四十里古邾城是。’或云：‘济州任城南二十里复有邾娄城，皆即其所也。’”[②]1964年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对邾国故城，也就是今山东邹县南约10.5千米处进行了系统调查，有调查报告。[③] 鲁与邾国联姻的事例还见于另外几件青铜器。1965年山东邹县（今邹城市）田黄镇七家峪生产队的社员们在平整土地时发现几十件青铜器，其中有盘一件、鬲五件，从器形纹饰看，当为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器。这些器物是鲁伯驷父为宗室女姬沦所作媵器。这里摘录伯驷父盘铭（《集成》10103）：

> 伯驷父作姬沦媵盘，子子孙孙永宝用。

山东邹县出土有数量较多的邾国青铜器，邾国古城址就距此不远。据此或可以判断，姬沦所适夫国为邾国。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鲁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首先介绍鲁大司徒子仲白匜（《集成》10277），此是鲁大司徒子仲白为其庶女孟姬所作媵器。根据铭文，孟姬所适夫国为厲国：

---

① 韩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第183页。

②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第225～233页。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邹县滕县古城址调查》，《考古》1965年第12期。

> 鲁大司徒子仲白[作]其庶女厲(厉、赖)孟姬媵匜,其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保用之。

《商周青铜器铭文选》认为厲即厉之繁体,为孟姬所嫁之国国族名。"厉通赖,先秦以为国名或地名者有四:《左传》哀公六年'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赖',此齐地赖在今山东章丘县西北;又《史记·齐太公世家》:'晋赵鞅伐齐,至赖而去。'此赖乃齐邑,在今山东聊城县西;又《春秋》僖公十五年'齐师、曹师伐厉',杜预《注》'义阳随县北有厉乡';《汉书·地理志》南阳郡随县:'厉乡,故厉国也。'颜师古《注》'厉,读曰赖',故址在今湖北随县北。齐曹之师伐厉,是为了移救楚人伐徐,但徐在安徽泗县西北,而齐曹距随县也较远,王夫之《春秋稗史》以为此厉应是老子所生之苦县厉乡。《史记·老子韩非列传》'老子者,楚苦县厉乡曲仁里人也',张守节《正义》:'厉音赖。《晋太康地记》云:苦县城东有濑乡祠,老子所生地也。'其地在今河南鹿邑县东,地理位置似较随县之厉安。若此,则孟姬所适之厉国也可能指此。"[①]陈槃认为河南鹿邑、商城、息及湖北随四县,并有厉、赖之遗迹,如除去随县不过为厉山氏出生地且已属随侯之国,可以不计,则只余鹿邑、商城与息之赖。鹿邑县南距息县二百数十里,小国迁徙毋常,故此三地并有其遗址。然则此赖即厉,非二国矣。[②] 徐少华则指出:"西周、春秋时期共有两个厉(赖)国:一在随枣走廊内今湖北随州东北百余里的殷店一带,为古厉山氏之后所建;一在淮河以北的今河南鹿邑县东 10 里之古厉乡,为《逸周书·世俘解》所载商代厉国的延续,春秋中期后南迁于今息县东北的包信镇一带。"[③]中觯中有"厉侯",然而这只能证明有一个厉国在成王时期存在,且大概位置在随枣走廊一带。鲁大司徒子仲白匜因出土信息不明确,因此孟姬所适厉国具体位置还不能确定,有待更多材料的出现。

据文献记载,鲁惠公夫人[④]为孟子、声子、仲子,事见《左传》隐公元年:

---

① 上海博物馆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编写组:《商周青铜器铭文选》(四),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519 页。

②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第 576 页。

③ 徐少华:《古厉国历史地理考异》,《荆楚历史地理与考古探究》,第 26 页。

④ 本书中"夫人"乃泛称。

> 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继室以声子，生隐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为鲁夫人。故仲子归于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隐公立而奉之。①

从文献记载及女性称名规律可知，孟子、声子、仲子均是子姓的宋国人。孟子、声子、仲子的关系可以从《史记·鲁周公世家》的记载中看出一些端倪："初，惠公適夫人无子，公贱妾声子生子息。息长，为娶于宋。宋女至而好，惠公夺而自妻之。生子允，登宋女为夫人，以允为太子。"②孟子是"元妃"，为嫡夫人，地位较高，可能是主嫁女。声子被称为"贱妾"，可能是孟子的陪媵，身份为姪或娣则未可知。仲子可能是孟子晚辈，毕竟仲子原本是惠公为儿子息，也就是后来的鲁隐公娶的妻子，因宋女好，夺而自妻之。由是可见，衅夏所言"孝、惠娶于商"还是可信的，鲁惠公的夫人均为宋国人。

然而，鲁、宋之间的关系并未因联姻而改善。《左传》隐公元年："惠公之季年，败宋师于黄。公立而求成焉。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始通也。"③惠公甚至因为"宋师"的缘故而改葬。又隐公四年，诸侯伐郑，宋公向鲁国乞师，隐公推辞。羽父请以师会之，隐公又弗许，固请才允其前往。隐公五年，郑人伐宋，以报东门之役。宋人使来告命。公闻其入郛也，将救之。后闻未及国，乃止。而后，两国也是战争不断。

鲁女有为齐釐公夫人者，为公子纠之母，见于《史记·齐太公世家》：

> 初，襄公之醉杀鲁桓公，通其夫人，杀诛数不当，淫于妇人，数欺大臣，群弟恐祸及，故次弟纠奔鲁，其母鲁女也。④

此鲁女为何人，文献中并未有过多记载。不过正是因为此鲁女关系，为庄公九年鲁伐齐，纳子纠失败，而后齐鲁长勺之战埋下了伏笔。

鲁隐公夫人文献中未有记载，但隐公期间，与纪国有联姻。《春秋》隐公二年："九月，纪裂繻来逆女。冬十月，伯姬归于纪。"⑤"纪子帛莒子盟于密，鲁故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717～3718页。
② 《史记》卷三十三《鲁周公世家》，第1528～1529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729页。
④ 《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第1485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730～3731页。

也。”[①]“杜预又据《左传》‘鲁故也’之文，以为其与莒子盟，为调解鲁与莒间之不睦，故比之鲁大夫，列其名于莒君之上。陆淳《春秋集传纂例》一引赵匡据《竹书纪年》，亦证成其说。”[②]《春秋》隐公七年：“七年春王三月，叔姬归于纪。”杨伯峻注：“古代诸侯娶女、嫁女，以姪女与妹陪嫁，所谓媵以姪娣也。注家见二年伯姬归于纪，而此时伯姬未卒，叔姬又归于纪，故何休注《公羊》、杜预注《左传》、范宁注《穀梁》，皆以为此叔姬即伯姬之妹而为媵者。其所以当时未随伯姬同行者，以其时年尚幼稚，故六年之后始行。媵妾卑贱，嫁往夫家而竟书于经者，或以叔姬为纪侯所重之故，或以叔姬有贤德之故。惟万斯大《学春秋随笔》本唐陆淳之意谓叔姬所归，不为纪侯，而为纪侯之弟纪季。但此皆猜测之辞，传既无文，阙疑可也。”[③]所言是。《左传》隐公八年：“公及莒人盟于浮来，以成纪好也。”[④]可见，鲁国与纪国联姻确实改善了鲁国的外交处境，虽然纪国联姻的真实意图是为“咨谋齐难”。

正如衅夏所言，“自桓以下娶于齐”，鲁桓公夫人为齐女文姜，齐襄公女弟。《史记·齐太公世家》：“鲁夫人者，襄公女弟也，自釐公时嫁为鲁桓公妇。”[⑤]《左传》隐公六年：“夏，盟于艾，始平于齐也。”杜注：“春秋前，鲁与齐不平，今乃弃恶结好，故言始平于齐。”[⑥]《左传》隐公七年：“齐侯使夷仲年来聘，结艾之盟也。”[⑦]文姜的嫁入，是两国盟友关系的进一步巩固。有学者指出：“且桓公不能以礼防闲文姜，而纵使穷其欲者，盖身为篡逆，欲结大援以求免于讨耳。其成昏逆送，咸不以礼不顾也。但冀得文姜欢心，以无失齐援，而愿斯足。”[⑧]也有一定道理。文姜是桓公三年嫁入鲁国的。事见《春秋》桓公三年：

公子翚如齐逆女。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731页。
②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21页。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52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763页。
⑤ 《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第1483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759页。
⑦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761页。
⑧ 参见韩席筹编注：《左传分国集注》卷二“文姜之乱”，江苏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52页。

> 九月，齐侯送姜氏于讙。公会齐侯于讙。夫人姜氏至自齐。
> 冬，齐侯使其弟年来聘。①

齐侯送姜氏，在当时被认为是"非礼"的表现。《左传》桓公三年："凡公女嫁于敌国。姊妹，则上卿送之，以礼于先君；公子，则下卿送之。于大国，虽公子，亦上卿送之。于天子，则诸卿皆行，公不自送。于小国，则上大夫送之。"②文姜出嫁鲁国，齐侯亲送之，显然不合礼制。虽然在春秋时期国君亲自送女出嫁的事情也有，如《左传》昭公五年"晋侯送女于邢丘"。③ 晋侯亲送女乃是敬楚之故，齐侯送女弟可能也有尊鲁、谢鲁的意味。《左传》桓公六年：

> 北戎伐齐，齐使乞师于郑，郑大子忽帅师救齐。六月，大败戎师，获其二帅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献于齐。于是诸侯之大夫戍齐，齐人馈之饩。使鲁为其班，后郑。④

使鲁国定其先后之次序，可见鲁国在当时还是很受尊敬的。鲁国可能也遣派了大夫戍齐，又或者是齐、鲁为姻亲的缘故，材料有限，不得而知。然如《史记·齐太公世家》所载，鲁桓公因夫人淫乱而在齐国被杀，鲁人虽深以为耻，却也无可奈何。可见当时齐国强大已非鲁国所能抗衡。《公羊传》庄公三年："冬，公次于郎。其言次于郎何？刺欲救纪而后不能也。"⑤作为鲁姻亲国的纪国为齐所灭，鲁国却也无能为力。桓公死后，文姜仍"孙于齐"⑥"会齐侯""如齐师"。于鬯认为《春秋》庄公二年"夫人姜氏会齐侯于禚"，《左传》"书姦也"。此"姦"字当读为"干"。"《国语·晋语》云：'且不及而言姦也。'不及而言，则非干而何。《淮南子·主术训》云：'各守其职，不得相姦。'亦谓不得相干也。并即此姦字之义。刘熙《释言语》名云：'姦，奸也。言奸正法也。奸亦即干也。'许叔重《说文》女部，姦之古文作悬，谐旱声，旱即谐干声，亦足见干、姦之可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792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792～3793 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432 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801 页。
⑤ 《春秋公羊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833 页。
⑥ 何为"孙"？《公羊传》庄公元年："三月，夫人孙于齐。孙者何？孙犹孙也，内讳奔谓之孙。夫人固在齐矣，其言孙于齐何？念母也。正月以存君，念母以首事。夫人何以不称姜氏？贬。曷为贬？与弑公也。其与弑公奈何？夫人谮公于齐侯，公曰：'同非吾子，齐侯之子也。'齐侯怒与之饮酒，于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于其乘焉，搚干而杀之。念母者，所善也。则曷为于其念母焉贬？不与念母也。"《春秋公羊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829～4830 页。

通。……姦字必不可作奸淫解。……书姦者，书其干国也。”①崔明德也指出：“在当时看来，文姜的行为的确不合于礼制，但她对鲁国的政治、外交还是有一定贡献的。齐襄公在位时，鲁与齐国没有发生战事，当然与文姜的奔波与周旋有一定关系。所以，应当辩证地评价文姜，切不可笼统地将她斥为淫女。”②此二说有理。

除文姜外，鲁桓公还娶有一位陈国女子，然不知何时娶入。这位陈国女子是鲁庄公弟弟季友的母亲，见于《史记·鲁周公世家》：“庄公有三弟，长曰庆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季友母陈女，故亡在陈，陈故佐送季友及子申。”③

此时与鲁国建立婚姻关系的还有秦国，见《史记·秦本纪》：

> 宁公生十岁立，立十二年卒，葬西山。生子三人，长男武公为太子。武公弟德公，同母鲁姬子，生出子。

《正义》：“德公母号鲁姬子。”④鲁姬子，从称谓看，似为鲁国女子。据《史记·秦本纪》记载，宁公生十岁立，立十二年卒，葬西山。如果按照宁公十四岁娶妻，则此时正值鲁桓公新立，秦宁公迎娶鲁国女子或在桓公之时。还有一种句读的可能：长男武公为太子。武公弟德公，同母。鲁姬子生出子。然这并不影响秦与鲁联姻的解读。

鲁庄公夫人为齐女哀姜。《史记·齐太公世家》：“鲁湣公母曰哀姜，桓公女弟也。”⑤哀姜见于《春秋》庄公二十四年：“夏，公如齐逆女。秋，公至自齐。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戊寅，大夫宗妇觌用币。”⑥对于庄公在将近三十六岁时才纳夫人，杜预指出：“为文姜所制，使必娶于母家，而齐女待年未及”。⑦ 不无道理。

从文献来看，鲁庄公很重视与齐国的这次联姻，且显得尤为急迫，有许多

---

① 于鬯：《香草校书》卷三十七《春秋左传一》，中华书局，1963 年，第 752～754 页。
② 崔明德：《先秦政治婚姻史》，山东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20～121 页。
③ 《史记》卷三十三《鲁周公世家》，第 1532～1533 页。
④ 《史记》卷五《秦本纪》，第 181～182 页。
⑤ 《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第 1488 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861 页。
⑦ 杜预等注：《春秋三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126 页。

无礼的举动。《春秋》庄公二十二年："冬，公如齐纳币。"[①]《左传》庄公二十三年："夏，公如齐观社，非礼也。曹刿谏曰：'不可。夫礼，所以整民也。故会以训上下之则，制财用之节，朝以正班爵之义，帅长幼之序，征伐以讨其不然。诸侯有王，王有巡守，以大习之，非是君不举矣，君举必书。书而不法，后嗣何观。'"[②]"秋，丹桓公之楹。"[③]"十有二月甲寅，公会齐侯，盟于扈。"胡传曰程子曰："遇于谷，盟于扈，皆为要结姻好也。"[④]《春秋》庄公二十四年："夏，公如齐逆女。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戊寅，大夫宗妇觌，用币。"[⑤]《左传》庄公二十四年："春，刻其桷，皆非礼也。御孙谏曰：'臣闻之，俭，德之共也。侈，恶之大也。先君有共德，而君纳诸大恶，无乃不可乎。'"[⑥]"秋，哀姜至，公使宗妇觌用币，非礼也。御孙曰：'男贽，大者玉帛，小者禽鸟，以章物也。女贽不过榛、栗、枣、脩，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贽，是无别也。男女之别，国之大节也，而由夫人乱之，无乃不可乎。'"[⑦]

从上文所引材料来看，庄公对哀姜是极为重视的，这从某种程度上与齐国的强大以及诸侯霸主地位有关。"张氏洽曰：'为婚姻而齐难之也。'"[⑧]除了哀姜，嫁与鲁庄公的还有叔姜，为哀姜娣。《史记·鲁周公世家》："庄公取齐女为夫人曰哀姜。哀姜无子。哀姜娣曰叔姜，生子开。"[⑨]《左传》闵公二年有类似的记载："闵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故齐人立之。"[⑩]庄公的夫人还有一位，成风，须句人，[⑪]鲁闵公弟弟鲁僖公的母亲。《公羊传》文公五年："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风。成风者何？僖公之母也。"[⑫]成风与鲁庄公的婚姻也是典型的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851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860 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860 页。
④ 杜预等注：《春秋三传》，第 126 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861 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861 页。
⑦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861～3862 页。
⑧ 杜预等注：《春秋三传》，第 125 页。
⑨ 《史记》卷三十三《鲁周公世家》，第 1532 页。
⑩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879 页。
⑪ 杜注："须句，在东平须昌县西北。"《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931 页。"在今山东省东平县东南。据《水经·济水注》，今东平县西北亦有朐城，引京相璠云，须朐一国二城，盖后迁都。在东平县西北者是。"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391 页。
⑫ 《春秋公羊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924 页。

因小国依附大国而存国的事例，对此《左传》僖公二十一年有生动的记载：

> 任、宿、须句、颛臾，风姓也。实司大皞与有济之祀，以服事诸夏。邾人灭须句，须句子来奔，因成风也。成风为之言于公曰：崇明祀，保小寡，周礼也。蛮夷猾夏，周祸也。若封须句，是崇皞济而修祀、纾祸也。[①]

母家存亡之际，成风自然不能坐视不理。据《春秋》僖公二十二年："二十有二年春，公伐邾，取须句。……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战于升陉。"[②]《左传》僖公二十二年："二十二年春，伐邾，取须句，反其君焉，礼也。"[③]虽然后来"邾人以须句故出师"，因"公卑邾，不设备而御之"而导致升陉之战"败绩"。但无论如何，须句还是保存下来了。

鲁庄公时期积极扩大势力范围和影响力，此时与鲁国联姻的国家明显增加，除了上面所述的齐国、须句，还有陈国、杞国、莒国。[④]

《左传》庄公十九年："秋，公子结媵陈人之妇于鄄。遂及齐侯、宋公，盟。"[⑤]杨伯峻注："公子结，鲁大夫。鄄音绢，卫地。……古代，诸侯娶于一国，二国以庶出之女陪嫁，曰媵。此当是卫国之女嫁与陈宣公为夫人，鲁国以女陪嫁，使公子结往送女，本应送至卫国都城，使与陈侯夫人同行，但公子结送之鄄，闻齐侯、宋公有会，遂临时变更计划，使他人往送女，已则代表鲁国参与盟会。陈侯夫人称陈人之妇者，以尚未嫁入陈国，犹不成为夫人。说参杜《注》、孔《疏》及毛奇龄《春秋传》。"[⑥]

《春秋》庄公二十五年："伯姬归于杞。"[⑦]《史记·陈杞世家》索引："《左传》庄二十五年云杞成公娶鲁女，有婚姻之好。"[⑧]可知，伯姬所嫁为杞成公。伯姬为鲁庄公长女。

《春秋》庄公二十七年："莒庆来逆叔姬。"[⑨]杨伯峻注："莒，国名。《郑语》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931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936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936页。
④ 鲁女作为卫国的媵女嫁与陈宣公，同为鲁、卫结好的表现。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848页。
⑥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210页。
⑦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862页。
⑧ 《史记》卷三十六《陈杞世家》，第1584页。
⑨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864页。

'曹姓邹、莒'，以莒为曹姓，恐另一莒。此莒国，春秋后五十年为楚所灭，见《楚世家》。传世彝器有中子化盘，记楚简王伐莒，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据文八年《传》及《世本》，当为己姓。旧都介根，在今山东省胶县西南，后迁莒，今山东省莒县。"[①]"庆，莒大夫。叔姬，庄公女。"[②]所言是。

鲁闵公在位仅两年。据《左传》闵公二年记载："闵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故齐人立之。共仲通于哀姜，哀姜欲立之，闵公之死也，哀姜与知之。"[③]此事《史记·鲁周公世家》也有记载："湣公二年，庆父与哀姜通益甚。哀姜与庆父谋杀湣公而立庆父。庆父使卜齮袭杀湣公于武闱。"[④]闵公的婚姻关系不清楚。

鲁僖公夫人为声姜，文公母。《公羊传》文公十七年："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圣姜。圣姜者何，文公之母也。"[⑤]圣姜也就是声姜。《左传》僖公十七年："秋，声姜以公故，会齐侯于卞。"[⑥]何为"以公故"？从春秋经传记载中可以推断声姜会齐侯是为了救僖公。《春秋》僖公十六年："冬十有二月，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邢侯、曹伯于淮。"[⑦]此次会盟主要目的是为"谋鄫，且东略也"。然"淮之会"刚结束，鲁君还未归国，鲁国就取项了，"齐人以为讨而止公"。[⑧] 声姜闻此，立即奔赴母国救夫。"九月，公至"，[⑨]可知鲁僖公在声姜的帮助下最终得以归国。史书对此事记载较为隐晦："书曰：至自会，犹有诸侯之事焉，且讳之也。"[⑩]由是可见婚姻关系的重要性。假使鲁僖公夫人不是齐女，鲁公也许不会如此轻易归国。声姜入齐救夫，体现了她的胆量和勇气。声姜薨于鲁文公十六年，《左传》文公十六年："有蛇自泉宫出，入于国，如先君之数。秋八月辛未，声姜薨。毁泉台。"[⑪]

---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20 页。
②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235 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879 页。
④ 《史记》卷三十三《鲁周公世家》，第 1533 页。
⑤ 《春秋公羊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939 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926 页。
⑦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924 页。
⑧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926 页。
⑨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926 页。
⑩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926 页。
⑪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035 页。

鲁僖公的夫人除了声姜，似还有一位楚女。见于《公羊传》僖公八年：

秋七月，禘于太庙，用致夫人。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致者何？致者不宜致也。禘用致夫人，非礼也。夫人何以不称姜氏？贬。曷为贬？讥以妾为妻也。其言以妾为妻奈何？盖胁于齐媵女之先至者也。[①]

何休解诂："僖公本聘楚女为嫡，齐女为媵，齐先致其女，胁僖公使用为嫡，故致父母辞言致。不书夫人及楚女至者，起齐先致其女，然后胁鲁立也。楚女未至而豫废，故皆不得以夫人至书也。"[②]如此看来，鲁僖公的嫡夫人本应该为楚女，然畏于齐国之势，立齐女为嫡夫人。

除了鲁国国君，鲁国贵族婚姻也见于记载，虽不如国君那么多，然同样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两国交好，嫁娶本不限于国君，贵族联姻同样是两国交好的象征。

《春秋》僖公五年："夏，公孙兹如牟。"杜注："叔孙戴伯娶于牟。卿非君命不越竟，故奉公命聘于牟，因自为逆。"孔疏正义曰："牟是附庸之国，唯桓十五年，邾人、牟人、葛人来朝，自尔以来，更不朝聘于鲁。鲁不应使卿聘此小国，当是叔孙聘妻已定，但卿非君命不得越竟，故咨公请使奉君命以聘，因自为逆妇，故传称'娶焉'，明其因娶而聘。"[③]牟，今山东莱芜东二十里有牟城，当即其故国。上文我们讨论过山东泰安市城前村出土的一批铜器，其中有鲁侯鼎和鲁侯簠，是鲁侯为宗室女出嫁所作媵器，推测姬翏所适之国可能为牟国。

上面是僖公时期鲁国娶入情况，下面是鲁国嫁出情况。

首先是鄫国。《春秋》僖公十四年："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来朝。"[④]《左传》僖公十四年："鄫季姬来宁，公怒，止之，以鄫子之不朝也。夏，遇于防，而使来朝。"[⑤]《春秋》僖公十五年："季姬归于鄫。"[⑥]鄫，或作缯。《国语·周语中》："杞、缯由大姒。"韦昭注："杞、缯二国姒姓，夏禹之后，大姒之家也。

① 《春秋公羊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890 页。
② 《春秋公羊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890 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893～3894 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913 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913 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918 页。

大姒，文王之妃，武王之母也。《通志·氏族略二》：‘鄫’亦作‘缯’，姒姓，子爵，夏少康封其少子曲烈于鄫。’”元诰按：“杞即今河南杞县。缯，今山东峄县东有鄫城。”[①]《史记·夏本纪》：“太史公曰：禹为姒姓，其后分封，用国为姓，故有夏后氏……杞氏、缯氏……”[②]可知鄫为姒姓国。

其次是宋国。《春秋》僖公二十五年：“宋荡伯姬来逆妇。”[③]杨伯峻注：“据杜《注》及孔《疏》，荡伯姬为鲁女之为宋大夫荡氏妻者。宋有荡氏者，宋桓公生公子荡，荡生公孙寿，寿生荡意诸，意诸之后人以荡为氏。然严蔚、朱骏声则以荡伯姬即公子荡之妻。荡伯姬来鲁，自为其子迎妻。”[④]

再次是杞国。《左传》文公十二年：“杞桓公来朝，始朝公也。且请绝叔姬，而无绝昏，公许之。”杜注：“不绝昏，立其娣以为夫人。不书，大归未笄而卒。”[⑤]杨伯峻注：“绝叔姬者，使叔姬大归，脱离其婚姻关系也。无绝婚者，成五年《经》有‘杞叔姬来归’之文，是另一叔姬为杞夫人也。杜《注》谓‘立其娣以为夫人’，如确，则成五年之叔姬为此叔姬之娣。孔《疏》引《释例》云：‘杞桓公以僖公二十三年即位，襄六年卒，凡在位七十一年。文、成之世，《经》书叔姬二人，一人卒，一人出，皆杞桓公夫人也。’据《传》文推之，可信。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引啖助说，家铉翁《春秋详说》以及顾栋高《大事表·子叔姬卒论》皆疑此，无确证，盖不足信。”[⑥]

鲁文公有二妃，哀姜和敬嬴。《史记·鲁周公世家》：“文公有二妃：长妃齐女为哀姜，生子恶及视；次妃敬嬴，嬖爱，生子俀。”[⑦]“哀姜”即《左传》中的“出姜”。文公二年，公子遂如也就是襄仲，如齐纳币。“礼也。凡君即位，好舅甥，修昏姻，娶元妃以奉粢盛，孝也。孝，礼之始也。”[⑧]然而却并未按照礼仪派上卿去迎接。《左传》文公四年：“君子是以知出姜之不允于鲁也。曰：贵聘而贱逆之，君而卑之，立而废之，弃信而坏其主。在国必乱，在家必

---

① 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修订本)，第46页。
② 《史记》卷二《夏本纪》，第89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951页。
④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429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019页。
⑥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587页。
⑦ 《史记》卷三十三《鲁周公世家》，第1536页。
⑧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993页。

亡，不允宜哉。”[①]事实也证明了这个结局，儿子被杀，母国也不支持。《史记·鲁周公世家》：“倭私事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曰不可。襄仲请齐惠公，惠公新立，欲亲鲁，许之。冬十月，襄仲杀子恶及视而立倭，是为宣公。哀姜归齐，哭而过，曰：‘天乎！襄仲为不道，杀適立庶！’人皆哭，鲁人谓之‘哀姜’。鲁由此公室卑，三桓强。”[②]《左传》文公十八年有类似记载：“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长而属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仲见于齐侯而请之。齐侯新立而欲亲鲁，许之。”孔疏正义曰：“恶是齐甥，齐侯许废恶者，恶以世適嗣立，不受齐恩。宣以非分得国，荷恩必厚。齐侯新立，欲亲鲁为援，故许之。”[③]由是可见，婚姻只不过是国家政治的一枚棋子，这枚棋子如何使用完全取决于国君或是国家利益。关键时候，为了大局，棋子可以随时舍弃。

至于敬嬴，其国族不明。只因其嬖于文公，且私于襄仲，又加上齐惠公的默许，其子后为鲁宣公。嬴氏宣公八年薨。《公羊传》宣公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顷熊，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顷熊者何？宣公之母也。而者何？难也。乃者何？难也。曷为或言而？或言乃？乃难乎而也。”何休解诂：“熊氏楚女。”[④]《穀梁传》宣公八年：“戊子，夫人熊氏薨。……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顷熊。”杨士勋疏：“此云顷熊者，一人有两号故也。”[⑤]李富孙云：“敬、顷音相近。谥法，夙夜勤事曰敬。”[⑥]暂存疑。

鲁文公不仅娶齐女为夫人，也嫁女于齐国。《左传》文公十四年：“子叔姬妃齐昭公，生舍。叔姬无宠，舍无威。公子商人骤施于国，而多聚士，尽其家，贷于公有司以继之。夏五月，昭公卒，舍即位。”[⑦]《春秋》文公十四年：“齐公子商人弑其君舍。”“齐人执单伯。”“齐人执子叔姬。”[⑧]《左传》文公十四年：“襄仲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995 页。
② 《史记》卷三十三《鲁周公世家》，第 1536 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040 页。
④ 《春秋公羊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953 页。
⑤ 《春秋穀梁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5239 页。
⑥ 刘文琪：《春秋左传旧注疏证》，宣公八年，第 657 页。
⑦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024 页，阮刻本脱“妃”字，从各本增。
⑧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023 页。

使告于王，请以王宠求昭姬于齐。曰：'杀其子，焉用其母，请受而罪之。'冬，单伯如齐，请子叔姬，齐人执之。又执子叔姬。"[①]《左传》文公十五年："季文子如晋，为单伯与子叔姬故也。……齐人来归子叔姬，王故也。"[②]叔姬之事，竟然牵涉到周王室以及晋、齐、鲁三个大国。从整个事件来看，虽言归子叔姬，为王故也，然实际情况是，鲁和周王向齐请归子叔姬，均未能如愿，甚至扣留了周卿士单伯。直到季文子向晋国请援，叔姬才得以归国。可见在齐人眼里，当时只有晋国能够与之抗衡。

季文子夫人为陈国女，与陈结姻为"求好于陈"，是典型的政治婚姻。事见于《左传》文公六年：

> 臧文仲以陈、卫之睦也，欲求好于陈。夏，季文子聘于陈，且娶焉。[③]

季文子，鲁桓公子成季友之孙也。季文子是鲁国季孙氏的关键人物，其后代在鲁国势力可谓如日中天。从文公六年开始，季文子就多次代表鲁国出使列国，参加盟会，聘齐、使晋、帅师城诸、城郓、伐齐。总而言之，其一生对鲁国的内政外交贡献很大，且其"无衣帛之妾，无食粟之马，无藏金玉，无重器备，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于公室也"。[④] 可以说，季文子是社稷之臣，不可一日而无之。

据《左传》文公七年记载："穆伯娶于莒，曰戴己，生文伯。其娣声己，生惠叔。戴己卒，又聘于莒，莒人以声己辞，则为襄仲聘焉。冬，徐伐莒，莒人来请盟。穆伯如莒莅盟，且为仲逆。"[⑤]穆伯，即公孙敖，为庆父之子。襄仲即公子遂。《传》曰东门襄仲，又曰襄仲、东门遂、仲遂、东门氏，庄公之子，鲁之卿。穆伯到达鄢陵后，见莒女美，自娶之。虽因襄仲而将莒女遣送回国，然而后来穆伯还是因己氏而奔莒。《左传》文公八年："穆伯如周吊丧。不至，以币奔莒，从已氏焉。"[⑥]穆伯与己氏生有二子。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025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026、4029 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002 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204～4205 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007 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008 页。

鲁宣公夫人为缪姜，也是齐女。《左传》称为“穆姜”，为“齐侯之女，鲁宣公之夫人，成公母也。聪慧而行乱，故谥曰‘缪’”。[①]《春秋》宣公元年：“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公子遂如齐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妇姜至自齐。”[②]自文公晚年开始，齐、鲁之间就不太平。《左传》文公十五年：“冬十一月，晋侯、宋公、卫侯、蔡侯、郑伯、许男、曹伯盟于扈，寻新城之盟，且谋伐齐也。齐人赂晋侯，故不克而还，于是有齐难，是以公不会。书曰：‘诸侯盟于扈。’无能为故也。凡诸侯会，公不与，不书，讳君恶也。与而不书，后也。”[③]齐侯对此很是不满，于当年“侵我西鄙。谓诸侯不能也”。十六年春王正月，“及齐平”，与齐国的关系得以稍稍缓和。鲁公有疾，使季文子会齐侯于阳谷，请盟，齐侯不肯，曰：“请俟君间。”夏五月，公使襄仲纳贿赂于齐侯，两国才得以盟于郪丘。十七年，齐侯又伐鲁国北鄙。襄仲请盟。六月，盟于谷。而后因齐国内乱，齐君新立，欲亲鲁为援，不惜放弃亲外甥而立鲁宣公。而鲁宣公也是积极表现，元年即命公子遂如齐逆女。穆姜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嫁入齐国的。

然可惜的是，穆姜“虽有聪慧之质，终不得掩其淫乱之罪”。[④] 据《左传》成公十六年记载：“宣伯通于穆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将行，穆姜送公，而使逐二子。”[⑤]穆姜后来结局如《列女传》所言：“鲁人不顺，乔如明而逐之，乔如奔齐，鲁遂摈缪姜于东宫。”[⑥]穆姜对自己也有评价：“今我妇人而与于乱，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谓元；不靖国家，不可谓亨；作而害身，不可谓利；弃位而姣，不可谓贞。有四德者，随而无咎，我皆无之，岂随也哉。我则取恶，能无咎乎？必死于此。弗得出矣。”[⑦]由此语可见，穆姜确是一位聪慧与坦荡之人。

据《左传》宣公五年记载，鲁国嫁女叔姬于齐国贵族高宣子。此次联姻，鲁国乃被强迫而为：“五年春，公如齐。高固使齐侯止公，请叔姬焉。”杜注：“留公

---

① 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第 282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049 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028～4029 页。
④ 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第 283 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167 页。
⑥ 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第 282 页。
⑦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215～4216 页。

强成婚。""秋九月，齐高固来逆女，自为也。"[①]高固即高宣子。《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孔疏引《世本》云："敬仲生庄子，庄子生倾子，倾子生宣子。"[②]

《春秋》宣公十六年："秋，郯伯姬来归。"《左传》宣公十六年："秋，郯伯姬来归，出也。"[③]可见，有鲁女郯伯姬嫁于郯国之君，然被弃并遣回娘家。郯为少皞氏之后，见于《左传》昭公十七年："郯子来朝，公与之宴，昭子问焉，曰：'少皞氏鸟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我高祖少皞挚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凤鸟氏，历正也；玄鸟氏，司分者也；伯赵氏，司至者也；青鸟氏，司启者也；丹鸟氏，司闭者也；祝鸠氏，司徒也；鴡鸠氏，司马也；鸤鸠氏，司空也；爽鸠氏，司寇也；鹘鸠氏，司事也。五鸠，鸠民者也。五雉为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为九农正，扈民无淫者也。自颛顼以来，不能纪远，乃纪于近。为民师而命以民事，则不能故也。'"[④]则知郯为少皞氏之后。陈槃在雷学淇等说基础上，认为史公郯国嬴姓之说不误。而于秦祖不数少皋、皋陶者非矣。注、疏引《世本》，以为少皞己姓者，则又非矣。[⑤] 目前未见能够明确表明郯国族姓的器物资料。郯国故城在今山东省郯城县县城北区外围，古城内有丰富的战国至两汉时期的文化堆积。[⑥]《春秋》宣公四年："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齐侯平莒及郯。"[⑦]据此或可推测伯姬此时已嫁入郯国。郯与莒不合，鲁国因是其姻亲，故与齐来调停。莒人不肯，鲁公伐莒取向。鲁成公七年春，吴伐郯，郯成。成公八年，晋士燮来聘，言伐郯也，以其事吴故。公赂之，请缓师。由是可见，虽然郯伯姬于宣公十六年被遣送回娘家，但是鲁国并没有断绝与郯国的关系。在郯国遭遇他国侵犯之时，鲁国还是积极助其脱困。

鲁成公夫人也是齐女。"秋，叔孙侨如如齐逆女。……九月，侨如以夫人妇姜氏至自齐。"[⑧]文献对齐姜记载较少，但是其地位应该较高，这可以从她死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065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362 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099 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523～4526 页。
⑤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第 723～735 页。
⑥ 王永波、王传昌编著：《山东古城古国考略》，文物出版社，2016 年，第 361～369 页。
⑦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057 页。
⑧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153 页。

后的待遇看出。《春秋》襄公二年:"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己丑,葬我小君齐姜。"[①]"齐侯使诸姜宗妇来送葬。"[②]杨伯峻注:"诸姜,与齐同姓之女嫁于齐之大夫者。宗妇,同姓大夫之妇,与庄二十四年《传》'宗妇'同义。《礼记・檀弓下》:'妇人不越疆而吊人。'出国境吊丧尚且不可,出国境送葬自更不合当时之礼。"[③]不仅如此,《左传》襄公二年记载:"夏,齐姜薨。初,穆姜使择美槚,以自为榇与颂琴。季文子取以葬。君子曰:'非礼也。礼无所逆,妇养姑者也。亏姑以成妇,逆莫大焉。'诗曰:'其惟哲人,告之话言,顺德之行。'季孙于是为不哲矣。且姜氏,君之妣也。诗曰:'为酒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礼,降福孔偕。'"[④]季文子行为在当时是很不合礼的表现。从文献记载我们无从得知齐姜的情况,但齐侯与季文子均为之违礼,除了个人因素,或许与鲁国当时的地位有关。这种尊崇鲁国地位的行为还表现在宋共姬的婚嫁上。

宋共姬是鲁宣公之女,成公之妹,嫁与宋共公。成公八年,宋公使公孙寿来纳币,逆共姬。同年,卫人来媵。九年,晋人来媵。十年,齐人来媵。这是史书中唯一一次记载了一国嫁女、三国来媵的事例,而且齐国竟然打破"同姓则媵,异姓则否"的礼数。[⑤] 所以,成公夫人齐姜过世时,齐侯使诸姜宗妇来送葬的举动似乎也能理解了。

除了齐姜,成公还有位夫人定姒,是襄公之母。《公羊传》襄公四年:"秋,七月戊子,夫人弋氏薨。……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弋。定弋者,襄公之母也。"何休解诂:"定弋,莒女也。"徐彦疏:"解云:正以鄫世子巫者,莒之外孙,下五年传意以为与襄公为舅出,故知弋氏为莒女也。"。[⑥]《左传》襄公四年也有记载,知定姒地位低于齐姜,似为妾。"秋,定姒薨,不殡于庙,无榇,不虞。匠庆谓季文子曰:'子为正卿,而小君之丧不成,不终君也。君长,谁受其咎。'"[⑦]定弋即定姒。《公羊传》襄公五年:"叔孙豹、鄫世子巫如晋。外相如不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186～4187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187～4188 页。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921 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187 页。
⑤ 关于"同姓则媵,异姓则否",出土的有铭青铜器证明了这种礼数其实在当时并未严格遵守,异姓相媵的例子也较多。
⑥ 《春秋公羊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999 页。
⑦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194 页。

书，此何以书？为叔孙豹率而与之俱也。叔孙豹则曷为率而与之俱？盖舅出也。”何休解诂：“巫者，鄫前夫人、襄公母姊妹之子也，俱莒外孙，故曰舅出。”徐彦疏：“解云：谓巫是襄公舅氏之所出，姊妹之子谓之出也。”[①]“莒将灭之，故相与往殆乎晋也。莒将灭之，则曷为相与往殆乎晋？取后乎莒也。其取后乎莒奈何？莒女有为鄫夫人者。盖欲立其出也。”何休解诂：“时莒女嫁为鄫后夫人，夫人无男有女，还嫁之于莒，有外孙。鄫子爱后夫人而无子，欲立其外孙，主者善之。得为善者，虽扬父之恶，救国之灭者可也。”[②]李富孙《春秋三传异文释》赵佑曰：“《公羊》于鄫世子巫如晋，《传》有‘舅出’之文，知定姒盖鄫女。”[③]所言是。我们知道，有姒姓鄫国，而莒为己姓。由此可见，何休误，定姒盖鄫女。

《左传》成公八年：“声伯如莒，逆也。”杜注：“自为逆妇而书者，因聘而逆。”[④]声伯是公孙婴齐，为鲁文公孙，其父叔肸为文公子，宣公弟，见于《左传》宣公十七年：“冬，公弟叔肸卒，公母弟也。凡大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凡称弟，皆母弟也。”[⑤]

《左传》成公十一年载有鲁国与齐国、晋国的联姻。《左传》成公十一年：“声伯之母不聘。”不聘，也就是不行媒聘之礼。穆姜，也就是鲁宣公夫人曰：“吾不以妾为姒。生声伯而出之，嫁于齐管于奚。”后声伯母“生二子而寡，以归声伯”。[⑥] 郤犨求妇于声伯，声伯将其外妹，也就是齐管于奚的女儿嫁与他。然而在此之前，声伯早已嫁其妹于施孝叔，[⑦]于是有了夺施氏妇以与郤犨的故事。后来郤氏亡，晋人又将其归之施氏。岂料施氏沈其与郤氏所生二子，遂绝施氏。由是可见，贵族妇女在当时只是一枚被随意摆弄的棋子，服务于政治与利益。

鲁国臧宣叔娶于铸，见《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初，臧宣叔娶于铸，生贾及

---

① 《春秋公羊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999页。
② 《春秋公羊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999页。
③ 李富孙：《春秋三传异文释》，商务印书馆，1936年。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135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101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145页。
⑦ 杜注：“孝叔，鲁惠公五世孙。”《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145页。

为而死。继室以其侄，穆姜之姨子也。生纥，长于公宫。姜氏爱之，故立之。”[①]从记载不能得知宣叔娶妻的确切时间，然大概应在宣公之时。臧宣叔，又称臧孙、臧孙许、宣叔、许等。臧孙氏一族是鲁国世族，其族之先为鲁孝公之子。宣叔文韬武略，为鲁国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其事迹见于宣公十八年、成公二年、成公三年等。铸国，“《吕氏春秋·慎大览》：‘武王胜殷……命封黄帝之后于铸。’……杜注：‘铸国，今济北蛇丘县。’《续汉书·郡国志》：‘济北国蛇丘县有铸乡城，盖其后迁之地’”。[②] 上海博物馆藏有铸公簠盖(《集成》04574)：“铸公作孟妊车母媵簠，其万年眉寿，子子孙孙永宝用。”根据媵器女性称名规律，则铸国为妊姓。

鲁襄公有两位夫人，敬归与齐归，为胡人，齐归为敬归之娣。《左传》襄公三十一年：“立敬归之娣齐归之子公子裯，穆叔不欲，曰：‘大子死，有母弟则立之，无则长立。年均择贤，义均则卜，古之道也。非適嗣，何必娣之子。且是人也，居丧而不哀，在戚而有嘉容，是谓不度。不度之人，鲜不为患，若果立之，必为季氏忧。’武子不听，卒立之。比及葬，三易衰，衰衽如故衰，于是昭公十九年矣，犹有童心。君子是以知其不能终也。”[③]《史记·鲁周公世家》也有类似的记载：“三十一年六月，襄公卒。其九月，太子卒。鲁人立齐归之子裯为君，是为昭公。”索隐：“《左传》云胡女敬归之子子野立，三月卒。”服虔曰：“胡，归姓之国也。齐，谥也。”[④]齐归薨于昭公十一年。

《左传》襄公十九年：“齐侯娶于鲁，曰颜懿姬，无子。其侄鬷声姬生光，以为大子。”[⑤]可见有鲁女嫁于齐灵公为夫人。除此之外，齐灵公还有一位夫人，是鲁叔孙侨如之女。《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叔孙宣伯之在齐也，叔孙还纳其女于灵公。嬖，生景公。”杜注：“还，齐群公子，纳宣伯女于灵公。”[⑥]景公母又称穆孟姬。《左传》昭公十年：“穆孟姬为之请高唐，陈氏始大。”杜注：“穆孟姬，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294 页。
②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第 851～859 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373～4374 页。
④ 《史记》卷三十三《鲁周公世家》，第 1538～1539 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273 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307 页。

景公母。”[①]穆孟姬又见于《史记·齐太公世家》:“丁丑,崔杼立庄公异母弟杵臼,是为景公。景公母,鲁叔孙宣伯女也。景公立,以崔杼为右相,庆封为左相。”[②]

据《左传》襄公二十一年记载,鲁国与邾国通婚,嫁女于邾国大夫:

> 邾庶其以漆闾丘来奔,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③]

长于父者为姑姊。襄公之姑,则为宣公之女,成公之姊妹。《公羊传》成公十五年:“宣公死,成公幼。”[④]杨伯峻注:“成公即位后十四年始娶妻,则立时甚幼小,其女兄弟未必年老。惟宣公之死距此已三十九年,成公女兄弟亦当在四十以上。”[⑤]由是可见,在政治联姻中,女性自身的条件并不重要,其身份才是关键。联姻不过是一种笼络手段,一种同盟关系。

鲁昭公夫人为吴孟子,见于《左传》哀公十二年:

> 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昭公娶于吴,故不书姓。死不赴,故不称夫人。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⑥]

为何称吴孟子呢?《公羊传》哀公十二年对此有说明:

> 夏五月甲辰,孟子卒。孟子者何?昭公之夫人也。其称孟子何?讳娶同姓,盖吴女也。[⑦]

“讳娶同姓”,所以称“吴孟子”,而未如一般女性称名规律,称为吴姬。顾栋高认为“昭公畏吴而与为婚”。[⑧] 此说有理。鲁国此时实力下降,无法与齐国抗衡,鲁国欲借联姻而寻求强大的同盟。而吴国实力迅速提升,积极致力于北上。冯丽珍、吕亚虎认为晋平公嫁女于楚,这样“吴、晋联盟抗楚之势必弱。为此,吴须在中原诸国中重新寻找政治伙伴。鲁在当时中原列国中虽非大国,但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471页。
② 《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第1502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277页。
④ 《春秋公羊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987页。
⑤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056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713页。
⑦ 《春秋公羊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5109页。
⑧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第1555页。

其影响颇大，与晋、齐等国均有较好的交往，这成为吴人选择的最佳目标。鲁自桓公以来一直娶齐女为夫人，齐衰之后，鲁又与强吴联姻，可能就是鲁为了寻求新的靠山，或者也可能是吴为交通上国，主动嫁女与鲁昭公"。[①] 此说较为有理。从《史记・鲁周公世家》的记载可以看出，鲁昭公一生都较为凄凉。当是时，鲁国三桓强大，内政外交基本为三桓把持。昭公无论是在鲁、晋，还是齐、楚，均受欺侮，鲁国虽深以为耻，却又放任自流，且很多时候，三桓正是始作俑者。昭公与吴国的婚姻虽然史书记载只有寥寥数笔，然而从"昭公年十九，仍有童心"可以猜测，昭公的婚姻可能是三桓与吴国的一场政治合作。从当时吴国积极与中原列国结姻的情况看（其中不乏同姓国，如晋、蔡），吴、鲁联姻很有可能是吴国主动为之。

据文献记载，穆子娶于齐国氏。《左传》昭公四年："初，穆子去叔孙氏……适齐，娶于国氏，生孟丙、仲壬。……及宣伯奔齐，馈之。宣伯曰：'鲁以先子之故，将存吾宗，必召女，召女，何如？'对曰：'愿之久矣。'鲁人召之，不告而归。……公孙明知叔孙于齐，归，未逆国姜，子明取之。故怒，其子长而后使逆之。"[②]杨伯峻注："穆子即鲁之叔孙豹，据《传》及杜氏《世族谱》，庄叔得臣生宣伯侨如及穆叔豹。得臣死，侨如嗣立为鲁卿，而与成公母穆姜私通，谋去季孙行父与孟孙蔑，详成十六年《传》。穆子（即穆叔）离鲁适齐，或预见其兄之所为将引祸患，私离其族，必在成十六年以前，《传》未载耳。"[③]

《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季公若之姊为小邾夫人（杜注：平子庶姑，与公若同母，故曰公若姊），生宋元夫人，生子，以妻季平子。昭子如宋聘，且逆之。公若从，谓曹氏勿与，鲁将逐之。曹氏告公，公告乐祁，乐祁曰：'与之，如是，鲁君必出。政在季氏三世矣，鲁君丧政四公矣。无民而能逞其志者，未之有也。国君是以镇抚其民。诗曰：人之云亡，心之忧矣。鲁君失民矣，焉得逞其志？靖以待命犹可，动必忧。'"[④]从这段材料可以看出三段婚姻关系，即鲁国与小邾国、小邾国与宋国、宋国与鲁国。核心人物则为季公若。而后，果如乐祁所言，

---

① 冯丽珍、吕亚虎：《春秋时期诸侯同姓而婚现象考辨》，《山西档案》2012 年第 3 期。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421 页。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1256 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575～4576 页。

昭公出鲁。宋元公还曾专门为鲁君如晋求内之，然道卒。

《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季公鸟娶妻于齐鲍文子，生甲。公鸟死，季公亥与公思展与公鸟之臣申夜姑相其室。"杜注："公鸟，季公亥之兄，平子庶叔父。"①

《左传》昭公二十七年："冬，公如齐，齐侯请飨之。子家子曰：'朝夕立于其朝，又何飨焉？其饮酒也。'乃饮酒，使宰献，而请安。子仲之子曰重，为齐侯夫人。曰：'请使重见。'子家子乃以君出。"杜注："子仲，鲁公子慭也。十二年谋逐季氏，不能而奔齐。今行饮酒礼，而欲使重见，从宴媟也。"②由是可知，子仲之子嫁于齐景公。

鲁定公夫人为姒氏，见于《左传》定公十五年："秋七月壬申，姒氏卒。不称夫人，不赴且不袝也。葬定公，雨，不克襄事，礼也。葬定姒，不称小君，不成丧也。"③对于不称夫人，《公羊传》定公十五年如是载："秋七月壬申，姒氏卒。姒氏者何？哀公之母也。何以不称夫人？哀未君也。"④此姒氏国族不明。

鲁哀公夫人见于传世文献的只有公子荆之母。《左传》哀公二十四年："公子荆之母嬖，将以为夫人，使宗人衅夏献其礼。对曰：'无之。'公怒曰：'女为宗司，立夫人，国之大礼也，何故无之。'对曰：'周公及武公娶于薛；孝、惠娶于商；自桓以下娶于齐，此礼也。则有若以妾为夫人，则固无其礼也。'公卒立之，而以荆为大子。国人始恶之。"⑤公子荆之母国族不明。

哀公八年，季康子嫁其妹于齐悼公，见于《左传》哀公八年："齐悼公之来也，季康子以其妹妻之，即位而逆之。季鲂侯通焉，女言其情，弗敢与也。齐侯怒。夏五月，齐鲍牧帅师伐我，取讙及阐。……秋，及齐平。九月，臧宾如如齐莅盟，齐闾丘明来莅盟，且逆季姬以归，嬖。……冬十二月，齐人归讙及阐，季姬嬖故也。"⑥因季姬受宠，齐国主动归还被侵土地。由是可见，政治婚姻中，女子的作用有时甚于千军万马之师。难怪"崤之战"中，晋国获秦三帅以归。文嬴请秦三帅，公许之。先轸得知后怒曰："武夫力而拘诸原，妇人暂而免诸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580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598 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673～4674 页。
④ 《春秋公羊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5093 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738 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701 页。

国，堕军实而长寇仇，亡无日矣。”不顾而唾。① 由是可见其怒之盛，然而也从侧面反映了婚姻关系的特殊用途，这也是各国互相嫁娶的原因所在。

第三节 鲁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因为《春秋》经传的缘故，鲁国婚姻关系研究条件得天独厚，这也使得鲁国成了婚姻关系研究的一个珍贵样本。

从目前可见材料来看，西周时期鲁国的联姻对象有薛、邾、吕、杞、牟、尹氏等，大多为其周边异姓国族。这一方面因为鲁国新立，需要结四境之援以自立；另一方面，与周王朝对东土的经营策略有关。武王伐纣灭商后，东土一直不太平，先有武庚、管蔡谋反，后有淮夷、徐戎兴反。封鲁于少昊之虚并分以殷民六族，实则为周王朝屏卫东境，确保东土太平。鲁国积极遵从于周王朝统治策略，忠实地履行着其作为侯的职责，于内政则“变其俗，革其礼”，②使得鲁国成为最接近宗周模式的诸侯国；于外交则积极与周边异姓国族包括一些被中原视为夷狄之国联姻，致力于维护东土稳定。值得注意的是，齐、鲁同为周王朝所封东土之国，共同戍卫王朝东境，然整个西周时期，却少有齐、鲁相好的记载，目前未见西周时期齐、鲁联姻材料。③

春秋早期鲁国基本延续了西周以来的婚姻策略，继续致力于与周边异姓国族联姻，比如邾国、鄫国、莒国、须句、郯国、牟国、杞国等。然除此以外，可以较为明显地看出，鲁国联姻范围开始逐渐向外扩展，与北边、西边、西南等异姓诸侯大国如齐、宋、陈、楚等开始通婚。较为明显的是齐国，“自桓以下娶于齐”。从目前所见材料，桓公、庄公、僖公、文公、宣公、成公均娶于齐，说齐鲁世婚一点也不为过。除了齐国，还有纪国、宋国、陈国、秦国、楚国等。这些国族均为周王朝实力较强之异姓诸侯国，一直是周王室重要的笼络对象，在西周时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979 页。

② 《史记》卷三十三《鲁周公世家》，第 1524 页。

③ 这种情况有可能是材料所限之故。出土有鲁侯盉盖(《集成》09408)，然铭文中“姜”不确定为齐国女子。《左传》隐公六年：“夏，盟于艾，始平于齐也。”杜注：“春秋前，鲁与齐不平，今乃弃恶结好，故言始平于齐。”似可证春秋前两国关系确实不太好。

期，多与王室联姻。然随着周王室势力衰弱，逐渐丧失了对诸侯国的控制，联姻也逐渐减少。鲁国作为最接近宗周模式，且在当时实力最为强大的姬姓诸侯国之一，与这些国族联姻，一方面表明其较为忠实地贯彻了周王室与异姓国族特别是异姓大国联姻的策略，另一方面似乎也暗示了鲁国协助周王室承担起维护姬姓统治重任的意愿与决心。

春秋早期一直到春秋中期前段，鲁国实力还较强，且地位较高，这从《左传》桓公六年记载可以看出。当时，郑国助齐大败北戎，诸侯之大夫成齐，齐人馈之饩，使鲁为其班，可见鲁国在当时还是很受尊崇的。这段时期，也是鲁国联姻数量最多的一段时期，占总联姻数量的一半，特别是有好些单方面送女嫁入鲁国的现象，这与鲁国大国强国的地位是分不开的。然如《史记·齐太公世家》所言，鲁桓公因夫人淫乱而在齐国被杀，鲁人虽深以为耻，却也无可奈何。且如《公羊传》庄公三年记载“冬，公次于郎。其言次于郎何？刺欲救纪而后不能也”，纪国为齐所灭，作为姻亲的鲁国却也无能为力，可见当时齐国强大已非鲁国所能抗衡，特别是齐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成为名副其实的诸侯霸主，鲁国无论在地位还是影响力上均不如齐国。鲁国地位的变化在婚姻上也表现十分明显，从春秋早期偏晚到春秋中期，鲁国联姻范围有逐渐回缩至其周边国族的趋势，到春秋中期鲁国主要联姻对象为铸、鄫、莒、杞、齐、郯等周边国家，与陈、宋联姻只是偶尔为之。相反，齐国联姻数量则空前增长，联姻范围远大于鲁国。[①] 这种情况出现除了与齐国压力有关，与晋、楚争霸也有一定关系，鲁国实际上属于晋国争霸政治集团。《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对此有形象描述：“鲁之于晋也，职贡不乏，玩好时至，公卿大夫相继于朝，史不绝书，府无虚月。”[②]鲁国亲于晋除了同为姬姓国，可能与齐国有一定关系，如《左传》昭公四年记载：“曹畏宋，邾畏鲁，鲁、卫偪于齐而亲于晋。”[③]鲁国春秋中期到春秋晚期早段的几起联姻，除了传统的周边姻亲国家，大多为晋国政治集团属国。

春秋晚期，鲁国已是强弩之末，有名无实了，这从《左传》哀公八年记载可

① 请参考本书第二章《齐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355 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416 页。

以看出:"吴为邾故,将伐鲁,问于叔孙辄,叔孙辄对曰:'鲁有名而无情,伐之必得志焉。'"[①]文献中关于此段时期婚姻记载较少,只有齐国、邾国、小邾等。值得一提的是,出现了鲁、吴同姓相婚的现象,这可能与当时吴、楚争霸的政治形势相关。当时吴国实力迅速提升,积极致力于北上,而鲁国则实力下降,无法与齐国抗衡,鲁国借联姻而寻求强大的同盟,吴国则在中原诸国中寻找政治伙伴。从当时吴国积极与中原列国结姻的情况看,吴、鲁联姻很有可能是吴国主动为之。战国时期,则基本不再见有关鲁国联姻情况的记载。

从鲁国娶入与嫁出情况看,鲁国娶入数量略大于嫁出数量,存在一些单方面送女嫁入鲁国或求取婚姻的现象,这与鲁国大国的地位有关。有一点需要说明,如果两国互为婚姻,则娶入情况与嫁出情况一般与国家整体实力及实力变化相关:实力弱者,则嫁出较多;实力相当者,则取决于实力以及政治形势的变化。比如鲁国与齐国的联姻,从数量上看,鲁国娶入齐女共八次,其中以国君身份娶入的有六次,贵族两次;而鲁国有七次嫁女于齐国,其中国君五次,贵族两次。两者差别不大,这和鲁国实力与齐国整体相当有关系。然从时间分布上来看,从桓公开始,鲁国几乎每位国君都娶有齐女,较为稳定。而齐国则主要集中在中期以后,特别是晚期,这种变化主要是政治形势、实力变化所致。再看邾国,一直到春秋早期,邾国实力都还较为强大,而鲁国则较为孤立。如顾栋高所言:"鲁立国于兖州之曲阜,其南则邾,其东则莒,地小而偪,其势不得不争。"[②]一方面是武力争斗,一方面是联姻笼络。隐公即位后曾欲求好于邾。从表一表二可以看到,西周晚期鲁国娶入邾女一次,嫁入邾国的则有两次。春秋中期以后,邾国实力逐渐下降,再难以与鲁国抗衡,两国则少见婚姻往来。

综上所述,从两周时期鲁国与诸国的联姻可以看出,整个西周时期,鲁国都较为忠实地履行着其作为侯的职责,积极遵从于周王朝统治策略,与周边异姓国族联姻,为周王朝屏卫东境,确保东土太平。春秋早期后,鲁国的联姻范围有一个短暂的向外扩展的时期,其与当时实力较强之异姓国族联姻,似乎暗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699页。
②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第2105页。

示了鲁国协助周王室承担起维护姬姓统治重任的意愿与决心。然随着齐国崛起，迫于齐国压力，鲁国联姻范围有逐渐回缩至周边国族的趋势。而后晋、楚争霸，鲁国因隶属于晋国争霸政治集团，从春秋中期到春秋晚期早段的几起联姻，除了传统的周边姻亲国族，大多为晋国政治集团属国，包括晋国。春秋晚期，鲁国已是强弩之末，有名无实，其与吴国"同姓相婚"实为吴、楚争霸政治形势下的结果。到战国时期，则基本不再见鲁国联姻情况的记载。整体而言，两周时期鲁国的联姻范围主要集中于其周边国族，相较于齐、秦、晋、楚等国，范围要小得多。这反映了鲁国确实较为忠实地履行着周王朝的命令，屏卫东境，维护东土稳定。即使其他姬姓国，如郑国、晋国均有争夺诸侯霸主之行为，鲁国却始终谨守周礼，这大概也是鲁国春秋中晚期后虽然实力衰弱，但是影响力却一直在的原因。

表一　鲁国娶入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国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资料出处
1	西周早期		薛		周公及武公	国君	《左传》哀公二十四年
2	西周中期	姜氏				国君	鲁侯盉盖
3	西周中期后段	吕姜	吕		我	贵族	我簋
4	西周晚期	邾娄女	邾	邾娄女儿	武公？懿公？	国君	《公羊》昭公三十一年
5	西周晚期		宋		孝公	国君	《左传》哀公二十四年
6	春秋早期	孟子	宋		惠公	国君	《左传》隐公元年
7		声子	宋				
8		仲子	宋	宋武公子			
9	春秋早期	文姜	齐	齐襄公女弟	桓公	国君	《史记·齐太公世家》
10		陈女	陈				《史记·鲁周公世家》

续　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国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资料出处
11	春秋早期	哀姜	齐		庄公	国君	《左传》庄公二十四年
12		叔姜	齐	哀姜之娣			《左传》闵公二年
13		成风	须句				《左传》文公五年
14	春秋早期		牟		戴伯	贵族	《左传》僖公五年
15	春秋早期		牟		公孙兹	贵族	《左传》僖公五年
16	春秋早期		楚		僖公	国君	《公羊》僖公八年
17		声姜	齐				《左传》僖公十一年
18	春秋中期	出姜	齐		文公	国君	《左传》文公二年
19		敬嬴？顷熊？	楚？				《史记·鲁周公世家》《公羊》宣公八年
20	春秋中期		陈		季文子	贵族	《左传》文公六年
21	春秋中期	戴己	莒		穆伯	贵族	《左传》文公七年《左传》文公八年
22		声己	莒	戴己娣			
23		己氏	莒				
24	春秋中期	穆姜	齐	齐侯女	宣公	国君	《左传》宣公元年
25	春秋中期		莒		声伯	贵族	《左传》成公八年
26	春秋中期	齐姜	齐		成公	国君	《左传》成公十四年
27		定姒	鄫				《左传》襄公四年
28	春秋晚期		铸				《左传》襄公二十三年
29			铸	穆姜姨子	臧宣叔	贵族	
30	春秋晚期	敬归	胡		襄公	国君	《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31		齐归	胡	敬归之娣			

续　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国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资料出处
32	春秋晚期	吴孟子	吴		昭公	国君	《左传》哀公十二年
33	春秋晚期	国氏	齐		叔孙豹	贵族	《左传》昭公四年
34	春秋晚期		宋	宋元夫人子	季平子	贵族	《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35	春秋晚期	季姒	齐	鲍文子	季公鸟	贵族	《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36	春秋晚期	姒氏			定公	国君	《左传》定公十五年

表二　鲁国嫁出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娶入国	资料出处
1	西周中晚期	姬翏				牟?	鲁侯鼎、鲁侯簠
2	西周晚期	杞姬番				杞	鲁侯匜
3	西周晚期	尹叔姬		尹氏	王朝史官		鲁侯壶
4	西周晚期	姬仁				郳	鲁伯愈父铜器组
5	西周晚期	姬沦				郳	伯驷父盘
6	春秋早期	孟姬				厉	鲁大司徒子仲伯匜
7	春秋早期	鲁女		齐釐公	国君	齐	《史记·齐太公世家》
8	春秋早期	伯姬			国君	纪	《左传》隐公二年
9	春秋早期	叔姬			国君	纪	《左传》隐公七年

续　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娶入国	资料出处
10	春秋早期	鲁姬子		宁公	国君	秦	《史记·秦本纪》
11	春秋早期			陈宣公	国君	陈	《左传》庄公十九年
12	春秋早期	伯姬	庄公长女	杞成公	国君	杞	《左传》庄公二十五年
13	春秋早期	叔姬	庄公女	莒庆	贵族	莒	《左传》庄公二十七年
14	春秋早期	季姬	僖公女	鄫子	国君	鄫	《左传》僖公十四年
15	春秋中期	伯姬		荡氏	贵族	宋	《左传》僖公二十五年
16	春秋中期			宋伯姬子	贵族	宋	《左传》僖公二十五年
17	春秋中期	叔姬		杞桓公	国君	杞	《左传》文公十二年
18	春秋中期	叔姬	叔姬之娣	杞桓公	国君	杞	《左传》成公五年
19	春秋中期	叔姬		齐昭公	国君	齐	《左传》文公十四年
20	春秋中期	叔姬		高宣子	贵族	齐	《左传》宣公五年
21	春秋中期	伯姬		郯君	国君	郯	《左传》宣公十六年
22	春秋中期	共姬	宣公之女	宋共公	国君	宋	《左传》成公八年
23	春秋中期		声伯之母	管于奚	大夫	齐	《左传》成公十一年
24	春秋中期		声伯之妹	郤犨	贵族	晋	《左传》成公十一年

续　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娶入国	资料出处
25	春秋晚期	颜懿姬		齐灵公	国君	齐	《左传》襄公十九年
26	春秋晚期	鬷声姬	颜懿姬之侄				《左传》襄公十九年
27	春秋晚期	穆孟姬	叔孙宣伯之女				《左传》昭公十年
28	春秋晚期		襄公姑姊	邾庶其	贵族	邾	《左传》襄公二十一年
29	春秋晚期		季公若之姊		国君	小邾	《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30	春秋晚期	重	子仲之子	齐景公	国君	齐	《左传》昭公二十七年
31	春秋晚期	季姬	季康子之妹	齐悼公	国君	齐	《左传》哀公八年

第二章　齐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太公夹辅先王，股肱周室，为周王朝的建立立下了赫赫功劳。武王平商而王天下，封师尚父于齐营丘。太公到国后，因其俗，简其礼，通商工之业，便鱼盐之利，人民多归齐，齐为大国。及周成王时，因管蔡作乱，淮夷畔周，乃使召康公命太公曰："东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无棣，五侯九伯，实得征之。"齐由此得征伐，为大国。[①]

齐国是西周分封的最重要的异姓诸侯国之一，与鲁国一样，是周王朝在东部地区的重要部署，对周人经营东土、维护东部地区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且因其靠近北方，[②]实则也肩负有拱卫北土之责，其与燕国一东一北，形成掎角之势，共同拱卫周王朝北土。[③] 齐国在整个两周时期都是非常重要的诸侯国，可以说是东部地区政治集团的核心所在，对春秋战国时势格局影响深远。本章拟通过对传世文献的记载分析，结合出土有铭铜器材料的解读，对两周时期齐国的婚姻关系进行梳理与研究。

第一节　西周时期齐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武王王后为太公女，《史记·周本纪》正义云"武王娶太公女为后"，[④]这也是周王称呼齐国为"舅氏"的原因。这位太公女极有可能是《史记·郑世家》中

---

① 《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第1480～1481页。

② 齐国也曾遭有北戎之侵袭，据记载，齐釐公二十五年，北戎伐齐。《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第1483页。

③ 除了齐国，燕、韩、晋、邢等国也肩负有拱卫周王朝北土之责。

④ 《史记·周本纪》："王曰：'舅氏，余嘉乃勋，毋逆朕命。'"《正义》云："武王娶太公女为后，故呼舅氏，远言之。"参见《史记》卷四《周本纪》，第152～153页。

的"邑姜"：[①]"当武王邑姜方娠大叔，梦帝谓己：'余命而子曰虞，乃与之唐，属之参而蕃育其子孙。'及生有文在其掌曰'虞'，遂以命之。"[②]

1983—1986年陕西长安县马王镇张家坡西周墓出土有齐姜鼎(《集成》02148)：

齐姜作宝尊鼎。

此鼎器口呈桃形，窄平沿，方唇，双立耳，上腹倾斜，下腹外鼓，器底较深圆，三足细短，内侧削平，颈部饰一道凸弦纹。从器形纹饰以及同出物判断，应为西周中期前段器。陕西长安县马王镇张家坡西周墓地是井叔家族墓地，井叔一系，为井氏家族的一个重要分支。从传世文献记载以及出土器铭可知，井氏是王朝卿士，穆王后期开始，家族势力稳步上升，是一个较为独立且很有地位的世族，直到孝夷时期都还保持着显赫的地位。[③]《史记·齐太公世家》："哀公时，纪侯谮之周，周烹哀公，而立其弟静，是为胡公。胡公徙都薄姑，而当周夷王之时。"[④]可见在周夷王之时，王室还具有绝对的权威，能够对一国诸侯，且如齐国这样的大国国君行使生杀予夺之权。齐国作为异姓诸侯，与王朝显贵结姻，对于巩固其地位十分重要。

齐侯之女为周宣王后，见于《列女传·贤明传》："周宣姜后者，齐侯之女也。"[⑤]齐国不仅与王室联姻，与姬姓的晋国也有联姻。《左传》桓公二年："初，晋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条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亩之战生，命之曰成师。"[⑥]此事也见于《史记·晋世家》："穆侯四年，取齐女姜氏为夫人。"[⑦]

齐侯匜(《集成》10272)："齐侯作虢孟姬良母宝匜，其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此器曲口阔流，后有龙形大鋬，龙口衔匜沿，尾上卷，下有四个兽蹄形

① 沈长云指出："疑此'邑姜'之'邑'为误字，……姜太公又名吕尚，出自吕氏，《左传》昭公十三年称太公之子吕伋为'王舅也'，是武王后邑姜亦当出自吕氏。吕氏姜姓，然则邑姜之名当为吕姜。"参见氏著《"邑姜"、"大姜"辨》，《上古史探研》，中华书局，2002年，第118页。

② 《史记》卷四十二《郑世家》，第1772页。

③ 详见韩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第127～152页。

④ 《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第1481页。

⑤ 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第49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785页。

⑦ 《史记》卷三十九《晋世家》，第1637页。

扁足。通体饰密集的瓦沟纹。从形制和纹饰判断，应为西周晚期器。虢仲、虢叔为王季之穆，姬姓，历史上曾有东虢、西虢、南虢、北虢、小虢。这件器物出土地点不明，我们无从得知是哪个虢国。

济南市博物馆藏有一件齐叔姬盘(《集成》10142)：

齐叔姬作孟庚宝盘，其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受大福用。

此器直口窄折沿，收腹附耳，矮圈足外撇。腹饰窃曲纹，间以突起的涡纹，圈足饰垂鳞纹。从形制和纹饰判断，应为西周晚期之器。“齐叔姬”是嫁到齐国的姬姓女子。这件器物是齐叔姬为孟庚所作，但是单从铭文无法判断这个姬姓女子国族。还有一位姬姓女子嫁入齐国，见于齐嫚姬簋(《集成》03816)，未见此器器影，《集成》定为西周晚期，暂从《集成》：

齐嫚(姪)姬作宝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用。

“嫚”字在金文中多次出现，如“ 姬”“ 妫”“ 妊”。“吴东发最早引用《集韵》‘嫚，同姪’的资料，释出此字是亲属称谓中的‘姪’。阮元引《公羊传》何休注‘诸侯一取九女，夫人与左右媵，各有姪娣’，说明金文中的‘嫚’就是姪娣媵中的‘姪’。吴式芬、方濬益等都同意这个看法。刘心源也指出《汗简》引《义云章》的‘姪’作 ，认为‘嫚’就是‘姪’的古文。”①根据字形及女性的称名规律，这个字应该是“姪”。“齐姪姬”是一位姬姓女子以“姪”的身份媵嫁到了齐国。

金文中还见有齐国与曹国的政治联姻。曹伯盘(《铭图》14394)、曹伯匜(《铭图》14876)，两件器物铭文相似，应为一套，是曹伯为嫁到齐国的宗室女所作媵器。盘为敞口窄沿，敛腹平底，一对附耳高出盘口，圈足沿外撇。腹部饰大小相间的重环纹，圈足饰变形夔龙纹。匜为直口，宽长流槽，龙形鋬，圜底下具四条扁足。口下饰变形夔龙纹，腹饰瓦沟纹。从形制和纹饰看，为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器。

曹伯媵齐叔姬盘。

曹伯媵齐叔姬匜。

---

① 陈昭容：《两周婚姻关系中的“媵”与“媵器”——青铜器铭文中的性别、身份与角色研究之二》，《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7本第2分，第193～278页。

曹国是武王弟弟曹叔振铎的封国，姬姓。文献中未见齐国与曹国有过婚姻往来，这两件器物正好补充了典籍。

齐伯里父匜(《铭图》14966)，此器直口微敛，腹部微鼓，前有宽流槽，后有龙形鋬，圜底下具四条扁足。口下饰变形几何纹，腹饰瓦沟纹。从形制和纹饰看，为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器。此器是齐伯里父为嫁到周氏的宗室女所作媵器。

齐伯里父作周姜媵匜，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金文中有两个周氏，一个是周公的"周氏"，为姬姓；一个是"琱氏"，有时候会省去"玉"旁作"周"，是妘姓。学者常常混淆二者。韩巍曾对这两个周氏做过系统研究，认为根据"姓"和族名，能够确定西周中晚期大多数的"周氏"其实是"琱氏"，与周公后裔无关，且指出琱氏封地很可能在周原遗址范围内。[①] 此说大致可信。齐伯里父匜里的"周"有可能是妘姓的周氏。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齐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1981年山东临朐县五井镇泉头村春秋墓葬中出土有两件齐趫父鬲(《集成》00685、00686)，均为宽平沿，束颈鼓腹，平裆，三蹄足，与足对应的腹上有一道扉棱，腹饰象首纹。根据形制和纹饰看，应为春秋早期器。两件鬲铭文相同：

齐趫父作孟姬宝鬲，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李学勤认为"齐趫父"系齐人，先称国，次称字，与常见的"王仲皇父""许子妆"等之类同例。"孟姬"不称国氏，应为趫父的女儿。两件鬲是齐姬姓贵族趫父为其庶长女所作用器。[②] 朱凤瀚认为齐趫父，齐为氏，是所谓以国为氏，趫父当是姜姓公室之族人，孟姬应是其妻。男性贵族为其妻作器，虽多称其妻名以妻父族之氏加父族之姓，但也有以排行加父族姓为称的，如"虢文公子钕作叔

---

① 韩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第202～207页。

② 李学勤：《试论山东新出青铜器的意义》，《新出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49页。

妃鬲”(《大系》录二八二),苏、虢通姻,叔妃是己姓苏国女嫁予虢者。又如河南光山宝相寺黄君孟墓黄君夫人椁室G2出土之铜器多铭“黄子作黄孟姬行器”。[①] 女子称谓中不加国氏的例子较多,仅仅依据铭文是无法准确判断齐趫父和孟姬关系的。可惜的是,同出器物也不能说明更多的问题。这里暂录于此,希望以后有更多材料的出现。

卫庄公夫人是齐女。《左传》隐公三年:“卫庄公娶于齐东宫得臣之妹,曰庄姜,美而无子,卫人所为赋《硕人》也。”[②]得臣为齐庄公之子,是太子,应该是未得立而先死。庄姜为其妹妹,是齐庄公之女。《诗经·卫风·硕人》:“硕人其颀,衣锦褧衣。齐侯之子,卫侯之妻。东宫之妹,邢侯之姨,谭公维私。”[③]这是卫人形容庄姜的诗。《尔雅·释亲》:“孙炎曰:私,无正亲之言。然则谓吾姨者,我谓之私。邢侯谭公,皆庄姜姊妹之夫。”[④]由是可见,齐国与卫国、邢国、谭国皆有着婚姻关系。卫宣公夫人也是齐女。[⑤]《左传》桓公十六年:“初,卫宣公烝于夷姜,生急子,属诸右公子。为之娶于齐而美,公取之,生寿及朔,属寿于左公子。”[⑥]

《列女传》记载有一位卫寡夫人,为齐侯之女:

> 夫人者,齐侯之女也。嫁于卫,至城门而卫君死。保母曰:“可以还矣。”女不听,遂入,持三年之丧,毕,弟立,请曰:“卫,小国也,不容二庖,愿请同庖。”夫人曰:“唯夫妇同庖。”终不听。卫君使人愬于齐兄弟,齐兄弟皆欲与后君,使人告女,女终不听,乃作诗曰:“我心匪石,不可转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厄穷而不闵,劳辱而不苟,然后能自致也,言不失也,然后可以济难矣。诗曰:“威仪棣棣,不可选也。”言其左右无贤臣,皆顺其君之意也。君子美其贞一,故举而列之于诗也。[⑦]

《列女传》未明言此女嫁给了卫国哪位国君,但从叙述来看,卫君死后,继位者是其弟弟,较符合情况者有卫桓公与卫宣公、卫戴公与卫文公。如果按照“持

---

① 朱凤瀚:《中国青铜器综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1682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742页。
③ 《毛诗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679页。
④ 郭璞注,邢昺疏,王世伟整理:《尔雅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13页。
⑤ 《列女传》:“宣姜者,齐侯之女,卫宣公之夫人也。”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第271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817页。
⑦ 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第135～136页。

三年之丧，毕，弟立”进一步推测，则卫桓公的可能性更大。因为桓公和宣公之间有卫州吁之乱，州吁曾自立为卫君，后来被杀。《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将此段时间算在了卫宣公期间。《列女传》中所指三年不知是否正是州吁之乱的这段时间。而且根据记载，卫宣公既烝于夷姜，又夺取其子之妇，《列女传》中的记载与宣公荒淫的行为秉性较为相符。推论过多，暂备一说。无论如何，可以看出齐国与卫国联姻。

齐釐公时，北戎入侵齐国，齐乞师于郑，郑太子忽率兵败北戎。齐釐公想将女儿文姜嫁与郑太子忽，忽以“郑小齐大，非我敌”[①]而拒绝了。文姜后来嫁与鲁桓公，事见《史记·齐太公世家》。[②] 具体参看第一章“鲁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相关论述。

齐釐公夫人见于传世文献的有两位：一位是鲁女，公子纠之母；一位是卫女，公子小白之母。见《史记·齐太公世家》：

> 初，襄公之醉杀鲁桓公，通其夫人，杀诛数不当，淫于妇人，数欺大臣，群弟恐祸及，故次弟纠奔鲁。其母鲁女也。管仲、召忽傅之。次弟小白奔莒，鲍叔傅之。小白母，卫女也，有宠于釐公。[③]

文献中对于公子纠母亲鲁女并未有过多记载。不过因此鲁女关系，为庄公九年鲁伐齐，纳子纠而失败，而后齐鲁长勺之战埋下了伏笔。小白母亲卫女，文献中也鲜有记载。不过，卫惠公奔齐，齐襄公率诸侯奉王命共伐卫，纳卫惠公，诛左右公子，可能与齐、卫几次联姻、关系较好有关。

齐襄公夫人，据文献记载，至少有两位：

第一位是王姬。《春秋》庄公元年：“夏，单伯送王姬。秋，筑王姬之馆于外。”[④]杨伯峻注：“王姬者，周王之女之通称。天子嫁女于诸侯，必使同姓诸侯为之主，己不主婚，以天子与诸侯尊卑不称故也。周王将嫁女于齐，鲁侯主婚，故天子之卿单伯送女来鲁，以备出嫁。此王姬当是周平王之孙女，嫁与齐襄公

---

① 《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第1483页。

② 《史记·齐太公世家》：“四年，鲁桓公与夫人如齐。齐襄公故尝私通鲁夫人。鲁夫人者，襄公女弟也，自釐公时嫁为鲁桓公妇，及桓公来而襄公复通焉。”《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第1483页。

③ 《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第1485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825页。

或齐桓公(指庄十一年冬王姬归于齐),故《诗·召南·何彼秾矣》咏之曰'平王之孙,齐侯之子'。"[①]所言有理。疑嫁与齐襄公的可能性更大。同年,王姬归于齐。《春秋》庄公二年:"秋七月,齐王姬卒。"[②]襄公娶王室之女,除了延续西周以来与王室的联姻传统,更大程度上似与灭纪计划有关。

据《史记·齐太公世家》知齐哀公因为纪侯的缘故,为周夷王所烹。齐国虽未立即报复,却也一直在寻求机会。纪国深知此点,一直积极于寻求强国的庇护,先是于鲁隐公二年迎娶鲁女,继而又在鲁桓公八年嫁女于周王。齐国也不示弱,先是釐公时嫁文姜于鲁桓公,继而又在庄公元年迎娶王姬,且待王姬归于齐,齐师就"迁纪"了,[③]纪国就此灭亡,由此可见其用心。

第二位是连称从妹,齐国人。《史记·齐太公世家》:"连称有从妹在公宫,无宠,使之间襄公,曰:'事成以女为无知夫人。'"[④]然此属于境内婚姻,不在本书讨论范围内。

据《左传》庄公二十八年记载,齐国与晋国有过联姻:

> 晋献公娶于贾,无子。烝于齐姜,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⑤]

杨伯峻注:"杜《注》云:'齐姜,武公妾。'然《晋世家》云:'太子申生,其母齐桓公女也,曰齐姜,早死。'似不以为武公妾。然《传》云'烝',上淫曰烝,杜《注》盖本此。齐桓立于鲁庄九年,晋武死于鲁庄十七年,似不及娶齐桓女。《史记》说不可信。顾栋高《大事表》卷五十'卫夷姜齐姜辨'疑之,谓齐姜为献公未即位时所取之適夫人;章炳麟《左传读》卷八又谓齐姜非哀侯之妾,则小子侯之妾,皆臆说不足据。存疑可也。"[⑥]杨说有理。

齐桓公是春秋霸主,据《史记·齐太公世家》记载:"是时周室微,唯齐、楚、秦、晋为强。晋初与会,献公死,国内乱。秦穆公辟远,不与中国会盟。楚成王初收荆蛮有之,夷狄自置。唯独齐为中国会盟,而桓公能宣其德,故

---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56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827页。
③ 《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第1481～1483页。
④ 《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第1484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866页。
⑥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238～239页。

诸侯宾会。于是桓公称曰：'寡人南伐至召陵，望熊山；北伐山戎、离枝、孤竹；西伐大夏，涉流沙；束马悬车登太行，至卑耳山而还。诸侯莫违寡人。寡人兵车之会三，乘车之会六，九合诸侯，一匡天下。昔三代受命，有何以异于此乎？吾欲封泰山，禅梁父。'管仲固谏，不听；乃说桓公以远方珍怪物至乃得封，桓公乃止。"[①]此时齐国最为强大，各诸侯国纷纷与齐结姻。见《左传》僖公十七年：

> 齐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无子。齐侯好内，多内宠。内嬖如夫人者六人：长卫姬生武孟；少卫姬生惠公；郑姬生孝公；葛嬴生昭公；密姬生懿公；宋华子生公子雍。公与管仲属孝公于宋襄公，以为大子。雍巫有宠于卫共姬，因寺人貂以荐羞于公，亦有宠，公许之，立武孟。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②]

王姬，周天子之女，鲁庄公十一年嫁入齐国，齐桓公亲自来鲁国迎娶。[③] 此次联姻乃桓公继其父齐襄公之后，继续与王室结好。

徐嬴，徐国嬴姓女子。《史记·秦本纪》："太史公曰：秦之先为嬴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徐氏，郯氏、莒氏……"[④]文献对此女子记载不多，不过可以推测，齐、徐结姻，可能是徐国主动求取，是"徐即诸夏"的积极表现。不仅如此，徐国还依仗齐国的强大势力，灭取了楚国的同盟国舒，挑起了与楚国的争端。《春秋》僖公三年："徐人取舒。"[⑤]《公羊传》僖公三年："徐人取舒，其言取之何？易也。"[⑥]舒乃楚国之党，徐国之所以能够轻易取舒，与齐桓公可能有一定关系。此乃齐桓公通伐楚之径也。僖公十五年，楚人伐徐，败徐于娄林，齐"及诸侯之师救徐"，僖公十六年"救徐而还"。不仅如此，齐还"为徐伐英氏，以报娄林之役也"。[⑦] 由是可见，婚姻关系对于小国的重要性。与此同时，也让我们看到夹处大国之间小国的无奈。

---

① 《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第 1491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926 页。
③ 《春秋》庄公十一年："冬，王姬归于齐。"《左传》庄公十一年："冬，齐侯来逆共姬。"《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841、3842 页。
④ 《史记》卷五《秦本纪》，第 221 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889 页。
⑥ 《春秋公羊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882 页。
⑦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926 页。

蔡姬,蔡哀侯之女,蔡穆侯女弟。《史记·管蔡世家》“缪侯以其女弟为齐桓公夫人”,[①]但好景不长,因蔡姬的鲁莽行为,被齐桓公遣送回家,然并未绝之,蔡国却怒而将其重新嫁人,事见《左传》僖公三年:

齐侯与蔡姬乘舟于囿,荡公,公惧变色,禁之不可。公怒,归之,未绝之也。蔡人嫁之。[②]

据《史记·管蔡世家》记载,齐国因此大怒而伐蔡,蔡溃,虏缪侯,后来诸侯为蔡国向齐谢罪,才将蔡侯放回。[③] 由是可见,小国如婚姻关系处理不当,会招致灭顶之灾。

长卫姬、少卫姬为卫国女子。卫国是武王弟康叔的封国,居河、淇间故商墟。“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齐人使昭伯烝于宣姜。不可,强之。生齐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许穆夫人。”[④]杨伯峻注:“齐子,《会笺》云:‘齐子谓嫁于齐者。’僖十七年:‘齐侯好内,多内宠,长卫姬,生武孟。’齐子即长卫姬也。”[⑤]此说是。然疑齐子为长卫姬或少卫姬。据《左传》和《史记·卫康叔世家》知,卫懿公时翟伐卫,杀懿公而灭卫。作为卫国姻亲的齐侯使公子无亏帅车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归公乘马,祭服五称,牛、羊、豕、鸡、狗皆三百与门材。归夫人鱼轩,重锦三十两。而卫国的另一姻亲宋桓公安顿了卫之遗民男女七百又三十人,且益之以共滕之民,为五千人。立戴公以庐于曹。[⑥] 有此二国相助,卫国才得以复立。《列女传》有卫姬事迹的记载:

卫姬者,卫侯之女,齐桓公之夫人也。桓公好淫乐,卫姬为之不听郑卫之音。桓公用管仲、甯戚,行霸道,诸侯皆朝,而卫独不至。桓公与管仲谋伐卫。罢朝入闺,卫姬望见桓公,脱簪珥,解环佩,下堂再拜,曰:“愿请卫之罪。”桓公曰:“吾与卫无故,姬何请耶?”对曰:“妾闻之:人君有三色,显然喜乐,容貌淫乐者,钟鼓酒食之色。寂然清静,意气沈抑者,丧祸之色。忿然充满,手足矜动者,攻伐之色。今妾望君,举趾高,色厉音扬,意在卫也,是以请也。”桓公许诺。明日临朝,管仲趋进曰:“君之莅朝也,恭而

① 《史记》卷三十五《管蔡世家》,第 1566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889 页。
③ 参见《史记》卷三十五《管蔡世家》,第 1566～1567 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880 页。
⑤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266 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880～3881 页;《史记·卫康叔世家》,第 1594 页。

气下，言则徐，无伐国之志，是释卫也。”桓公曰：“善。”乃立卫姬为夫人，号管仲为仲父。曰：“夫人治内，管仲治外。寡人虽愚，足以立于世矣。”君子谓卫姬信而有行。诗曰：“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①]

所谓“察言观色”与“化干戈为玉帛”，正是卫女的聪慧，使得卫国避免了一场浩劫，也使得齐、卫两国避免了生灵涂炭，婚姻关系的重要性由此可见一斑。

宋华子，宋国华氏之女，生公子雍。《左传》僖公十七年：“公与管仲属孝公于宋襄公，以为大子。”[②]孝公为郑姬所生，然齐桓公属孝公于宋襄公。齐桓公死后，公子无诡立，也就是《左传》中的无亏。宋襄公以诸侯伐齐。《左传》僖公十八年：“三月，齐人杀无亏。”“齐人将立孝公，不胜四公子之徒，遂与宋人战。夏五月，宋败齐师于甗，立孝公而还。”[③]宋襄公信守承诺，遵照齐桓公遗愿，立孝公为君。为何宋襄公未立宋华子所生公子雍为君呢？这大概是因为宋襄公有着继承齐桓公为诸侯霸主的壮志与野心，为了取得齐桓公的支持，不惜舍弃公子雍。这种情形大约同于齐惠公。[④]

齐懿仲之子为陈完夫人。陈完是陈厉公之子，后为齐工正。《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陈完者，陈厉公他之子也。……厉公者，陈文公少子也，……厉公既立，娶蔡女。蔡女淫于蔡人，数归，厉公亦数如蔡。桓公之少子林怨厉公杀其父与兄，乃令蔡人诱厉公而杀之。林自立，是为庄公。故陈完不得立，为陈大夫。”[⑤]后庄公卒，立弟杵臼，是为宣公。宣公二十一年，杀其太子御寇。御寇与完相爱，恐祸及己，完故奔齐。桓公使为工正。齐懿仲欲妻完，卜之，占曰：“是谓凤皇于蜚，和鸣锵锵。有妫之后，将育于姜。五世其昌，并于正卿。八世之后，莫之与京。”卒妻完。[⑥]

《春秋》庄公二十四年记载，齐桓公的女弟哀姜嫁与鲁庄公为夫人：

---

① 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第51～52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926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927页。

④ 齐惠公并未支持自己外甥为鲁君。《左传》文公十八年：“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长而属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仲见于齐侯而请之。齐侯新立而欲亲鲁，许之。”孔疏正义曰：“恶是齐甥，齐侯许废恶者，恶以世適嗣立，不受齐恩。宣以非分得国，荷恩必厚。齐侯新立，欲亲鲁为援，故许之。”《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040页。

⑤ 《史记》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第1879页。

⑥ 《史记》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第1880页。

> 夏，公如齐逆女。秋，公至自齐。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戊寅，大夫宗妇觌，用币。①

鲁庄公在将近三十六岁时才纳夫人，杜预认为是“为文姜所制，使必娶于母家，而齐女待年未及”。② 有一定道理。又或者这与齐国的强大有关。除了哀姜，嫁与鲁庄公的齐女还有叔姜，为哀姜娣。《史记·鲁周公世家》：“庄公取齐女为夫人曰哀姜。哀姜无子。哀姜娣曰叔姜，生子开。”③《左传》闵公二年也有类似的记载：“闵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故齐人立之。”④

齐女声姜为鲁僖公夫人。《公羊传》文公十七年：“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圣姜。圣姜者何，文公之母也。”⑤圣姜也就是声姜。《左传》僖公十七年：“秋，声姜以公故，会齐侯于卞。”⑥何为“以公故”？从春秋经传记载中可以推断声姜会齐侯是为了救僖公。《春秋》僖公十六年：“冬十有二月，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邢侯、曹伯于淮。”⑦此次会盟主要目的是为“谋鄫，且东略也”，然“淮之会”刚结束，鲁君还未归国，鲁国就取项了，“齐人以为讨而止公”。⑧ 声姜闻此，立即奔赴母国救夫。“九月，公至”，⑨可知鲁僖公在声姜的帮助下最终得以归国。史书对此事记载较为隐晦：“书曰：至自会，犹有诸侯之事焉，且讳之也。”⑩由是可见婚姻关系的重要性。假使鲁僖公夫人不是齐女，鲁公也许不会如此轻易归国。声姜入齐救夫，体现了她的胆量和勇气。

晋文公是春秋五霸之一，当年他流亡在外时，齐桓公曾嫁女与他，见于《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及齐，齐桓公妻之，有马二十乘。公子安之，从者以为不可，将行，谋于桑下。蚕妾在其上，以告姜氏，姜氏杀之。而谓公子曰：‘子有四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861页。
② 杜预等注：《春秋三传》，第126页。
③ 《史记》卷三十三《鲁周公世家》，第1532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879页。
⑤ 《春秋公羊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939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926页。
⑦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924页。
⑧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926页。
⑨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926页。
⑩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926页。

方之志，其闻之者，吾杀之矣。'公子曰：'无之。'姜曰：'行也。怀与安，实败名。'公子不可。姜与子犯谋，醉而遣之，醒以戈逐子犯。"①

鲁文公夫人也是齐女。《史记·鲁周公世家》："文公有二妃：长妃齐女为哀姜，生子恶及视；次妃敬嬴，嬖爱，生子倭。"②"倭私事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曰不可。襄仲请齐惠公，惠公新立，欲亲鲁，许之。冬十月，襄仲杀子恶及视而立倭，是为宣公。哀姜归齐，哭而过市，曰：'天乎！襄仲为不道，杀適立庶！'市人皆哭，鲁人谓之'哀姜'。鲁由此公室卑，三桓强。"③《左传》文公十八年记载类似："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长而属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仲见于齐侯而请之。齐侯新立而欲亲鲁，许之。"孔疏正义曰："恶是齐甥，齐侯许废恶者，恶以世適嗣立，不受齐恩。宣以非分得国，荷恩必厚。齐侯新立，欲亲鲁为援，故许之。"④由是可见，婚姻只不过是国家政治的一枚棋子，这枚棋子如何使用完全取决于国君或是国家利益。关键时候，为了大局，棋子可以随时舍弃。

据《列女传》记载，齐孝公夫人为孟姬，华氏之女："孟姬者，华氏之长女，齐孝公之夫人也。好礼贞一，过时不嫁。齐中求之，礼不备，终不往。蹑男席，语不及外。远别避嫌，齐中莫能备礼求焉。齐国称其贞。孝公闻之，乃修礼亲迎于华氏之室。"⑤此处言孟姬，华氏之长女，疑为宋国华氏之女。姬非为姓，当为女子之通称。宋国华氏是宋戴公之后，应为子姓。齐孝公在宋襄公的拥护下才得以立为君。因此，在立为君后娶宋国华氏之女为夫人以巩固同盟也在情理之中。况且其父齐桓公就娶有宋华子，也是宋国华氏之女。当然这只是推测，并无实证。

齐昭公夫人是鲁女叔姬。《左传》文公十四年："子叔姬妃齐昭公，生舍。叔姬无宠，舍无威。公子商人骤施于国，而多聚士，尽其家，贷于公有司以继之。夏五月，昭公卒，舍即位。"⑥《春秋》文公十四年："齐公子商人弑其君舍。"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940 页。
② 《史记》卷三十三《鲁周公世家》，第 1536 页。
③ 《史记》卷三十三《鲁周公世家》，第 1536 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040 页。
⑤ 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第 141 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024 页。阮刻本脱"妃"字，从各本增。

“齐人执单伯。”“齐人执子叔姬。”[①]《左传》文公十四年：“襄仲使告于王，请以王宠求昭姬于齐。曰：‘杀其子，焉用其母，请受而罪之。’冬，单伯如齐，请子叔姬，齐人执之。又执子叔姬。”[②]《左传》文公十五年：“季文子如晋，为单伯与子叔姬故也。……齐人来归子叔姬，王故也。”[③]叔姬之事，竟然牵涉到周王室以及晋、齐、鲁三个大国。从整个事件来看，虽言归子叔姬，为王故也，然实际情况是，鲁和周王向齐请归子叔姬，均未能如愿，甚至扣留了周卿士单伯。直到季文子向晋国请援，叔姬才得以归国。可见在齐人眼里，当时只有晋国能够与之抗衡。

齐国与邾国也有着婚姻关系，见《左传》文公十四年：“邾文公元妃齐姜，生定公。二妃晋姬，生捷菑。文公卒，邾人立定公，捷菑奔晋。”[④]

齐惠公夫人为萧桐叔子。《集解》杜预曰：“桐叔，萧君之字，齐侯外祖父。子，女也。难斥言其母，故远言之。”贾逵曰：“萧，附庸，子姓。”[⑤]因为萧桐叔子，晋、齐之间发生了著名的鞌之战，以齐国大败谢罪而告终。不仅如此，齐顷公还朝晋，欲尊王晋景公。[⑥]

齐女缪姜为鲁宣公夫人。《春秋》宣公元年：“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公子遂如齐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妇姜至自齐。”[⑦]《左传》称为“穆姜”，为“齐侯之女，鲁宣公之夫人，成公母也。聪慧而行乱，故谥曰‘缪’”。[⑧] 穆姜“虽有聪慧之质，终不得掩其淫乱之罪”。[⑨] 据《左传》成公十六年记载：“宣伯通于穆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将行，穆姜送公，而使逐二子。”[⑩]穆姜后来结局如《列女传》所言：“鲁人不顺，乔如明而逐之，乔如奔齐，鲁遂摈缪姜于东宫。”[⑪]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023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025 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026、4029 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024 页。
⑤ 《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第 1498 页。
⑥ 齐夫人帷中嘲笑晋使郤克，郤克深感受辱，誓报此仇。后郤克果得报仇，言“必得笑克者”，因齐侯劝说才放弃。《史记·齐太公世家》：“叔子，齐君母。齐君母亦犹晋君母，子安置之？且子以义伐而以暴为后，其可乎？”《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第 1497～1498 页。
⑦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049 页。
⑧ 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第 282 页。
⑨ 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第 283 页。
⑩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167 页。
⑪ 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第 282 页。

据《左传》宣公五年记载，鲁国嫁叔姬于齐国贵族高宣子。此次联姻，鲁国乃被迫而为："五年春，公如齐。高固使齐侯止公，请叔姬焉。"杜注："留公强成婚。""秋九月，齐高固来逆女，自为也。"[①]高固即高宣子。《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孔疏引《世本》云："敬仲生庄子，庄子生倾子，倾子生宣子。"[②]

据《左传》宣公六年记载，齐女嫁与周定王为后："定王使子服求后于齐。……冬，召桓公逆王后于齐。"[③]

《左传》成公五年："夏，晋荀首如齐逆女。"[④]荀林父之后，晋国荀氏分为知氏和中行氏两支。两支在晋国都是非常重要的世族，对晋国的政治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荀首，是荀林父弟弟，知庄子，知氏一支，宣十二年为下军大夫，成三年佐中军，为晋三贤之一。

在鲁成公八年，齐人曾经媵鲁女宋共姬，嫁女于宋共公。《左传》成公十年："齐人来媵。"[⑤]齐国竟然打破"同姓则媵，异姓则否"的礼数，[⑥]由是可见齐国对此次联姻的重视。

《左传》成公十一年："声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为姒。'生声伯而出之，嫁于齐管于奚。"后声伯母"生二子而寡，以归声伯"。[⑦] 郤犨求妇于声伯，声伯将其外妹，也就是齐管于奚的女儿嫁与他。然而在这之前，声伯早已嫁其妹于施孝叔，[⑧]于是有了夺施氏妇以与郤犨的故事。后来郤氏亡，晋人又将其归之施氏。岂料施氏沈其与郤氏所生二子，遂绝施氏。

鲁成公的夫人是齐姜。"秋，叔孙侨如如齐逆女。……九月，侨如以夫人妇姜氏至自齐。"[⑨]文献对齐姜记载较少，但是其地位应该较高，这可以从她死后的待遇看出。《春秋》襄公二年："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己丑，葬我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065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362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066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128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138页。
⑥ 关于"同姓则媵，异姓则否"，出土的有铭青铜器证明了这种礼数其实在当时并未严格遵守，异姓相媵的例子也较多。
⑦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145页。
⑧ 杜注："孝叔，鲁惠公五世孙。"《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145页。
⑨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153页。

小君齐姜。”[①]“齐侯使诸姜、宗妇来送葬。”[②]杨伯峻注：“诸姜，与齐同姓之女嫁于齐之大夫者。宗妇，同姓大夫之妇，与庄二十四年《传》‘宗妇’同义。《礼记・檀弓下》：‘妇人不越疆而吊人。’出国境吊丧尚且不可，出国境送葬自更不合当时之礼。”[③]不仅如此，《左传》襄公二年记载：“夏，齐姜薨。初，穆姜使择美槚，以自为榇与颂琴。季文子取以葬。君子曰：‘非礼也。礼无所逆，妇，养姑者也。亏姑以成妇，逆莫大焉。’诗曰：‘其惟哲人，告之话言，顺德之行。’季孙于是为不哲矣。且姜氏，君之妣也。诗曰：‘为酒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礼，降福孔偕。’”[④]从文献记载我们无从得知齐姜的情况，但齐侯与季文子均为之违礼，除了个人因素，或许与鲁国当时的地位有关。

齐顷公夫人为声孟子。声孟子，齐灵公之母，宋国女，见于《左传》成公十六年：“齐声孟子通侨如，使立于高国之间。侨如曰：‘不可以再罪。’奔卫。亦间于卿。”[⑤]

据《左传》襄公十二年记载，周王（灵王）求后于齐。齐侯问于晏桓子。桓子对曰：“先王之礼辞有之。天子求后于诸侯，诸侯对曰：‘夫妇所生若而人，妾妇之子若而人。’无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则曰：‘先守某公之遗女若而人。’齐侯许婚，王使阴里逆之。”[⑥]《左传》襄公十四年：“王使刘定公赐齐侯命曰：‘昔伯舅大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师保万民，世胙大师，以表东海。王室之不坏，繄伯舅是赖。今余命女环，兹率舅氏之典，纂乃祖考，无忝乃旧。敬之哉！无废朕命！’”[⑦]襄公十五年，王使刘夏逆王后于齐。

1957年河南省洛阳市中州渠出土一件齐侯盂（《集成》10318）：

> 齐侯作媵子仲姜宝盂，其眉寿万年，永保其身，子子孙孙，永保用之。

此器是齐侯为仲姜所作媵器。根据出土地点，夫家疑为周王室。此器侈口鼓腹，圈足沿有边圈，体侧有四个衔环兽形耳，兽耳由三只兽组成，器身饰两组环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186～4187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187～4188页。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921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187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169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236～4237页。
⑦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252页。

带纹，耳环饰兽体卷曲纹。《商周青铜器铭文选》认为齐侯即齐惠公。此器出土于洛阳中州路，有可能是齐侯之女嫁于周王的媵器。字体与鎬镈非常相似，纹饰亦粗犷，当为春秋中期之器，《左传》宣公六年"冬，召桓公逆王后于齐"，鲁宣公六年于齐为惠公六年。① 张剑认为是齐灵公所作。② 李学勤认为"鉴的纹饰类似侯马上马村 13 号墓，字体晚于易县齐侯四器，正是当时的作风。它比齐故城的叔夷镈、钟略早数年"。③ 如果此器年代为春秋晚期，则可能是齐灵公为嫁与周灵王的女儿作的媵器。

《左传》襄公十九年记载："齐侯娶于鲁，曰颜懿姬，无子。其侄鬷声姬生光，以为大子。诸子仲子、戎子。戎子嬖，仲子生牙，属诸戎子。戎子请以为大子，许之。"杜预注："诸子、诸妾姓子者，二子皆宋女。"④杨伯峻注："《管子·戒篇》有中妇诸子，房玄龄《注》云：'中妇诸子，内官之号。'内官者，诸侯、天子姬妾之别名，居宫内，有官阶，故云内官。……戎子、仲子，子则是姓。"⑤所言是。据《列女传》记载："齐灵仲子者，宋侯之女，齐灵公之夫人也。……夫人仲子与其弟戎子，皆嬖于公。"⑥

除此之外，齐灵公还有一位夫人，是鲁叔孙侨如之女。《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叔孙宣伯之在齐也，叔孙还纳其女于灵公。嬖，生景公。"杜注："还，齐群公子，纳宣伯女于灵公。"⑦景公母又称穆孟姬。《左传》昭公十年："穆孟姬为之请高唐，陈氏始大。"杜注："穆孟姬，景公母。"⑧穆孟姬又见于《史记·齐太公世家》："丁丑，崔杼立庄公异母弟杵臼，是为景公。景公母，鲁叔孙宣伯女也。景公立，以崔杼为右相，庆封为左相。"⑨

《左传》襄公二十三年记载："初，臧宣叔娶于铸，生贾及为而死。继室以其侄，穆姜之姨子也。生纥，长于公宫。姜氏爱之，故立之。"⑩在本书第一章讨论鲁国与诸国婚姻关系时已经介绍过铸国，大概在今山东肥城县南大汶河北

① 上海博物馆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编写组：《商周青铜器铭文选》(四)，第 536 页。
② 张剑：《齐侯鉴铭文的新发现》，《文物》1977 年第 3 期。
③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第 82 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273 页。
⑤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1048 页。
⑥ 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第 106 页。
⑦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307 页。
⑧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471 页。
⑨ 《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第 1502 页。
⑩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294 页。

岸，妊姓。穆姜是齐女，嫁与臧宣叔的铸国女子之侄为穆姜妹妹的女儿，则可知穆姜妹妹嫁于铸国，这说明齐国与铸国有联姻。

《左传》襄公二十三年："晋将嫁女于吴，齐侯使析归父媵之，以藩载栾盈及其士，纳诸曲沃。"①由是可见，齐庄公时曾送媵女于晋，一同嫁往吴国。

齐国庆封有罪，逃至吴国，吴国以女妻之。见《史记·吴太伯世家》：

> 王余祭三年，齐相庆封有罪，自齐来犇吴。吴予庆封朱方之县，以为奉邑，以女妻之，富于在齐。②

庆封，又称庆季、庆氏、子家等，齐臣庆克之子，庆舍之父。庆氏为齐公族，陈厚耀《春秋世族谱》称齐桓公之子公子无亏生庆克，如此，则庆氏出自齐桓公。③

齐女有为晋平公妾者，深受平公宠爱。《左传》昭公二年："夏四月，韩须如齐逆女。齐陈无宇送女，致少姜。少姜有宠于晋侯，晋侯谓之少齐。"④不幸少姜仅半年就死了，这在当时竟是一件重要的事。首先是鲁昭公前来吊唁，被晋国以"非伉俪也，请君无辱"辞谢了。后来郑印段也前来吊丧。第二年，郑游吉又前往晋国为少姜送葬，而齐侯也使晏婴请继室于晋，态度极其谦卑，甚至有些乞求的意味。事见《左传》昭公三年：

> 齐侯使晏婴请继室于晋，曰寡君使婴曰："寡人愿事君，朝夕不倦。将奉质币以无失时，则国家多难，是以不获。不腆先君之適，以备内官，焜燿寡人之望。则又无禄，早世陨命，寡人失望。君若不忘先君之好，惠顾齐国，辱收寡人，徼福于大公丁公，照临敝邑，镇抚其社稷，则犹有先君之適及遗姑姊妹若而人，君若不弃敝邑，而辱使董振择之，以备嫔嫱，寡人之望也。"韩宣子使叔向对曰："寡君之愿也。寡君不能独任其社稷之事，未有伉俪。在缞绖之中，是以未敢请。君有辱命，惠莫大焉。若惠顾敝邑，抚有晋国，赐之内主，岂惟寡君，举群臣实受其贶，其自唐叔以下，实宠嘉之。"既成昏，晏子受礼，叔向从之宴，相与语。叔向曰："齐其何如？"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齐其为陈氏矣。"⑤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290 页。
② 《史记》卷三十一《吴太伯世家》，第 1452 页。
③ 陈光林主编，方朝辉编著：《春秋左传人物谱》，齐鲁书社，2001 年，第 585 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407 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409～4410 页。

而后晋韩起如齐逆女，公孙虿为少姜之有宠也，以其子更公女，而嫁公子。人谓宣子，子尾欺晋，晋胡受之？宣子曰："我欲得齐而远其宠，宠将来乎？"①从上面的材料可以看出，齐国有一种极力讨好晋国的意味。而晋国则明知是冒牌公主也欣然接受，只因为娶齐女的原因是"欲得齐"。由此可见，婚姻关系中双方都是各怀心思。

《左传》昭公九年："晋荀盈如齐逆女，还，六月，卒于戏阳。殡于绛，未葬。"②荀盈即知盈，为知氏一支。《左传》昭公九年晋侯使其子知文子佐下军。杜注："佐下军，代父也。"③则知荀盈生前则佐下军。

据文献记载，穆子娶于齐国氏。《左传》昭公四年："初，穆子去叔孙氏……适齐，娶于国氏，生孟丙、仲壬。……及宣伯奔齐，馈之。宣伯曰：'鲁以先子之故，将存吾宗，必召女，召女，何如？'对曰：'愿之久矣。'鲁人召之，不告而归。……公孙明知叔孙于齐，归，未逆国姜，子明取之。故怒，其子长而后使逆之。"④杨伯峻注："穆子即鲁之叔孙豹，据《传》及杜氏《世族谱》，庄叔得臣生宣伯侨如及穆叔豹。得臣死，侨如嗣立为鲁卿，而与成公母穆姜私通，谋去季孙行父与孟孙蔑，详成十六年《传》。穆子(即穆叔)离鲁适齐，或预见其兄之所为将引祸患，私离其族，必在成十六年以前，《传》未载耳。"⑤

郑国贵族也有与齐女结姻的例子，见《左传》昭公五年："郑罕虎如齐，娶于子尾氏，晏子骤见之。陈桓子问其故。对曰：能用善人，民之主也。"⑥罕氏，郑七穆之一，其先公子喜为郑穆公之子。由文献可知，罕虎是一位知人善任、体恤民人的贤人。

《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季公鸟娶妻于齐鲍文子，生甲。公鸟死，季公亥与公思展与公鸟之臣申夜姑相其室。"杜注："公鸟，季公亥之兄，平子庶叔父。"⑦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413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468 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469 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421 页。
⑤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1256 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436 页。
⑦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580 页。

齐景公夫人见于文献者有四位。第一位为燕姬。据《史记・齐太公世家》记载“五十八年夏，景公夫人燕姬適子死”。[①] 关于燕姬，《左传》昭公七年有这样的记载：

> 七年春王正月，暨齐平，齐求之也。癸巳，齐侯次于虢，燕人行成，曰：“敝邑知罪，敢不听命。先君之敝器，请以谢罪。”公孙晳曰：“受服而退，俟衅而动，可也。”二月戊午，盟于濡上。燕人归燕姬，赂以瑶瓮，玉椟、斝耳，不克而还。

杜注：“嫁女与齐侯。”[②]由是可见，燕姬嫁入齐国，是作为一种弱国贿赂强国以求成的手段。

第二位为鬻姒。《左传》哀公五年：“诸子鬻姒之子荼嬖。”[③]《晏子春秋・内篇谏上》：“淳于人纳女于景公，生孺子荼，景公爱之。”[④]《史记・齐太公世家》作“景公宠妾芮姬生子荼”，[⑤]与《左传》不同。“《秦本纪》云：穆公‘二十年，秦灭梁、芮。’《十二诸侯年表》则止于穆公十九年云灭梁，不及芮。据今本《竹书》，则秦穆二年灭芮。雷氏《义证》曰：‘据《纪年》，则芮灭于二年，非二十年。《史》因前此梁、芮连文，故误衍芮字。’案《路史・国名纪》戊罗苹《注》亦云：秦灭芮在缪公二年，与今本《竹书》合。是必古《竹书》亦有此文，而罗氏据之也。”[⑥]无论如何，在齐景公时，芮国已灭，则《史记》可能有误。《左传》曰“鬻姒之子荼嬖”，则荼母为姒姓，而据《晏子春秋》所言，为淳于人女。淳于，炎帝后，姜姓，周武王时所封，事见《水经注・汶水注》以及《路史・国名纪》。《史记・陈杞世家》索引：“僖十四年《传》云‘杞迁缘陵’。《地理志》北海有营陵，淳于公之县。臣瓒云‘即春秋缘陵，淳于公所都之邑’。又州，国名，杞后改国曰州而称淳于公，故《春秋》桓五年经云‘州公如曹’，《传》曰‘淳于公如曹’。是也。”[⑦]赵鹏飞指出：“州邑，即河内州县，其初盖苏忿生采地，至是为州公食邑。左氏乃以为淳于公。且淳于公则杞公耳。淳于隶今密州。杞后迁于淳于，世或以

---

① 《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第 1505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446 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688 页。
④ 吴则虞撰：《晏子春秋集释》，中华书局，1962 年，第 38 页。
⑤ 《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第 1505 页。
⑥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第 368～369 页。
⑦ 《史记》卷三十六《陈杞世家》，第 1583 页。

地称之，如东楼公之类是也。左氏不知，遂以淳于公为州公，不知诸侯非二王后、非天子三公，无称公者。”[①]陈槃认为“公”之称固不必限于二王后或天子畿内之三公。然则张、赵、姚诸氏以为桓五年之州公，仍为畿内之州者，非矣。[②]所言是。虽然目前仍有疑难点存在，但是春秋早期，[③]淳于为杞国所并应该是确定的。《晏子春秋》所指淳于人之女，很有可能就是杞人之女。《国语·周语中》“杞、缯由大姒”，[④]则杞是姒姓，《左传》谓“鬻姒”正相符合。

第三位是胡姬，见于《左传》哀公六年：“冬十月丁卯，立之。将盟，鲍子醉而往。其臣差车鲍点曰：‘此谁之命也？’陈子曰：‘受命于鲍子。’遂诬鲍子曰：‘子之命也！’鲍子曰：‘女忘君之为孺子牛而折其齿乎，而背之也？’悼公稽首曰：‘吾子，奉义而行者也。若我可，不必亡一大夫；若我不可，不必亡一公子。义则进，否则退，敢不唯子是从？废兴无以乱，则所愿也。’鲍子曰：‘谁非君之子？’乃受盟。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赖，去鬻姒，杀王甲，拘江说，囚王豹于句渎之丘。”杜注：“胡姬，景公妾也。”[⑤]

第四位是鲁女，见于《左传》昭公二十七年：“冬，公如齐，齐侯请飨之。子家子曰：‘朝夕立于其朝，又何飨焉？其饮酒也。’乃饮酒，使宰献，而请安。子仲之子曰重，为齐侯夫人。曰：‘请使重见。’子家子乃以君出。”杜注：“子仲，鲁公子慭也。十二年谋逐季氏，不能而奔齐。今行饮酒礼，而欲使重见，从宴媟也。”[⑥]

据《孟子·离娄上》记载，齐景公之时，曾嫁女于吴。

> 孟子曰：“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贤役大贤；天下无道，小役大，弱役强，斯二者，天也。顺天者存，逆天者亡。齐景公曰：‘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是绝物也。’涕出而女于吴。”

---

① 赵鹏飞：《春秋经筌》，转引自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第376页。
②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第377～378页。
③ 《左传》桓公五年：“冬，淳于公如曹。度其国危，遂不复。”《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798页。
④ 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修订本），第46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696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598页。

赵岐注："吴蛮夷也，时为强国，故齐侯畏而耻之，泣涕而与为婚。"[①]上文提到过鲁襄公二十三年，齐人媵晋女嫁于吴的事情，与这里孟子提到的"涕出而女于吴"应该不是同一件事。因为如果是作为媵女，应该是先送到晋国，然后再一同前往吴国，如同《左传》襄公二十三年记载"以藩载栾盈及其士，纳诸曲沃"。[②] 且鲁襄公二十三年是齐庄公四年，虽然言"将嫁"，但晚到三年之后即位的齐景公可能性并不大。所以，这里应该是齐国再次嫁女于吴。

楚昭王有一位夫人为齐侯之女，见于《列女传》：

> 贞姜者，齐侯之女，楚昭王之夫人也。王出游，留夫人渐台之上而去。王闻江水大至，使使者迎夫人，忘持其符。使者至，请夫人出，夫人曰："王与宫人约，令召宫人必以符。今使者不持符，妾不敢从使者行。"使者曰："今水方大至，还而取符，则恐后矣。"夫人曰："妾闻之：贞女之义不犯约，勇者不畏死，守一节而已。妾知从使者必生，留必死。然弃约越义而求生，不若留而死耳。"于是使者反，取符还，则水大至，台崩，夫人流而死。王曰："嗟夫！守义死节，不为苟生。处约持信，以成其贞。"乃号之曰贞姜。[③]

齐悼公夫人为鲁女，是鲁季康子的妹妹，见于《左传》哀公八年："齐悼公之来也，季康子以其妹妻之，即位而逆之。季鲂侯通焉，女言其情，弗敢与也。齐侯怒。夏五月，齐鲍牧帅师伐我，取讙及阐。……秋，及齐平。九月，臧宾如如齐莅盟，齐闾丘明来莅盟，且逆季姬以归，嬖。……冬十二月，齐人归讙及阐，季姬嬖故也。"[④]因季姬受宠，齐国主动归还被侵土地。由是可见，政治婚姻中，女子的作用有时甚于千军万马之师。这正是婚姻关系的特殊用途，也是各国互相嫁娶的原因所在。

《左传》哀公十年："春，邾隐公来奔。齐甥也，故遂奔齐。"[⑤]由是可见，邾隐公母亲为齐女。

有齐侯盘（《集成》10117）和齐侯匜（《集成》10242），铭文类似，应该为

---

① 《孟子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5913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290页。
③ 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第151～152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701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703页。

一套：

齐侯作楙姬宝盘，其万年子子孙孙永保用。

齐侯作楙姬宝匜，其万年子子孙孙永保用。

匜下落不明。盘窄沿直口，附耳高出器口，圈足下有三个圆雕猪形足。耳上饰雷纹，腹饰圆涡纹间变形兽体纹。从形制纹饰判断，应该是春秋中期器。从器物铭文分析看，应该是齐侯为其夫人所作器物。夫人为姬姓，楙氏。出土器物有郑楙叔宾父壶（《集成》09631）：

郑楙叔宾父作醴壶，子子孙孙永宝用。

此器直口长颈，垂腹圈足，颈部有一对兽头衔环耳。颈饰环带纹和夔纹带，腹饰窃曲纹和环带纹，圈足亦饰窃曲纹，为西周晚期器。不知齐侯夫人是否为此楙氏。暂存疑。

1983 年河北易县出有四件齐侯所作媵器，一鼎、一敦、一盘、一匜，现藏于美国纽约大都会博物馆。四件器物铭文内容几乎一样，我们选取其中盘（《集成》10159）的铭文：

齐侯作媵宽圞孟姜盥盘，用祈眉寿，万年无疆，施施熙熙，男女无期，子子孙永保用之。

鼎为浅腹圜底，一对附耳高出器口，平盖折沿，上有三个矩形钮，三条蹄形足较高，口下饰 S 状双头夔龙纹；敦为低体平底，侈口束颈，下腹微收，两侧有一对竖环耳，盖隆起，沿平折，上有四个竖环钮，上腹饰三道弦纹；匜前有宽流，后有兽首鋬，直口圜底，口两侧有一对铺首衔环耳，下有四个卷兽形扁足；盘为直口平底，窄沿方唇，腹圜收，腹两侧有一对半环耳。李学勤认为敦的型式同于洛阳中州路二期，花纹也不晚，可推断为春秋中期偏晚，并指出这是齐嫁女到燕国时所制作的。① 所言是。燕下都遗址就位于今河北易县东南。

齐侯盘（《集成》10123），未见器影，《集成》定为春秋时期，暂从《集成》：

齐侯作皇氏孟姬宝盘，其万年眉寿无疆。

---

①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第 82 页。

从器物铭文看，是齐侯为其夫人皇氏孟姬作的器物。“皇氏”还见于伯强簠(《集成》04526)：“伯强为皇氏白行器，永祜福。”不知齐侯的夫人孟姬是否与此皇氏有关。因为伯强簠没有记载出土地点，也没有器形可供参考，无法判断皇氏的大致范围。

北京故宫博物院藏有一件齐萦姬盘(《集成》10147)：

> 齐萦姬之嫤(姪)作宝盘，其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此器侈口窄沿，浅腹，圈足外撇。双附耳起于腹部，各饰有一对浮雕状伏兽，腹部和圈足均饰蟠螭纹，不施地纹。从形制和纹饰看，应该为春秋晚期器。“嫤”字在金文中多次出现，在本书第一章我们曾讨论过，应该就是“姪”字。“齐萦姬之嫤”应为萦姬兄弟的女儿，可能作为媵女随萦姬嫁到齐国。

田齐与秦国有过联姻，但是文献记载较略。《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湣王元年，秦使张仪与诸侯执政会于啮桑。三年，封田婴于薛。四年，迎妇于秦。”[①]秦齐东西两大强国联姻，或许正是愍王元年会盟的结果。

第三节　齐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齐国的联姻对象非常多，周王室、井氏、晋国、虢国、曹国、周氏、卫国、邢国、谭国、鲁国、徐国、蔡国、郑国、陈国、葛国、密国、宋国、邾国、铸国、杞国、胡国、皇氏、燕国、楚国、吴国、秦国等。可见，其联姻对象几乎囊括了当时所有的主要诸侯国。而且和大多数异姓诸侯国一样，其联姻对象绝大部分是姬姓国，由此可见异姓诸侯的生存之道。

从目前可见材料来看，西周时期，齐国的婚姻对象主要集中在周王室、王畿内贵族以及姬姓诸侯，比如王室、井氏、周氏、晋国、虢国等。这应该与周王朝的笼络政策有关，除了直接与这些异姓国族通婚，王室会通过促成这些异姓国族与王朝卿士以及姬姓诸国的联姻，来实现其笼络的目的。当然，这也与齐国借婚姻来巩固其统治有关。据《史记·齐太公世家》记载，齐哀公为周夷王所烹，可见在周夷王之时，王室还具有绝对权威，能够对齐国这样的大国国君

---

① 《史记》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第1896页。

行使生杀予夺之权。作为异姓诸侯，齐国积极与王室、王朝显贵以及姬姓大国结姻，对于巩固其地位、维持其统治十分重要。我们在本书第一章讨论鲁国与诸国婚姻关系时曾指出，齐鲁相邻，然整个西周时期，少有齐、鲁相好的记载，且目前未见西周时期齐、鲁联姻材料。当然这是材料不足所致，不过也可以从侧面反映出齐国西周时期对外的重心与策略在于维持与周王室的关系，这与其异姓诸侯身份有关。

"周室微，诸侯力政，争相并。"春秋早期，齐国开始了大规模的对外交往。鲁国就是一个明显的标志，两国自此互为婚姻。除了鲁国，齐国还与卫国、邢国、谭国、晋国、宋国、郑国等联姻。值得注意的是，春秋早期，有多起齐国与卫国的联姻，这可能与卫国地位有关。卫武公在西周末王室之乱时"将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为公"，①可见卫国在当时的地位应该是很高的。此外，从当时政治军事形势来看，齐国与鲁、曹、卫、邢、谭、晋、宋、郑等国联姻，应该与结成盟友、以备戎寇之事有关。据记载，齐釐公时，北戎入侵齐国，齐乞师于郑，郑太子忽率兵败北戎。齐桓公之时，山戎伐燕，燕告急于齐，齐桓公救燕，伐山戎，至于孤竹而还。不仅如此，还命燕君复修召公之政，纳贡于周，如成康之时。②《穀梁传》庄公三十年对此也有记载："桓内无因国，外无从诸侯，而越千里之险北伐山戎，危之也。则非之乎？善之也。何善乎尔？燕，周之分子也。贡职不至，山戎为之伐矣。"③又《春秋》僖公元年："元年春王正月，齐师、宋师、曹伯次于聂北，救邢。夏六月，邢迁于夷仪。齐师、宋师、曹师城邢。"④又《史记·齐太公世家》："（桓公）二十八年，卫文公有狄乱，告急于齐。齐率诸侯城楚丘，而立卫君。"⑤可见，春秋早期，中原遭遇戎狄之乱，当时诸侯国，特别是与戎狄相近的北土国家，会结盟以御寇，婚姻成了诸国结盟的一个重要途径，卫国、邢国正是因为有齐、宋等姻亲大国才不至于覆灭。

齐釐公小霸是齐国强盛的一个标志，齐桓公则将齐国推向鼎盛。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是名副其实的诸侯共主。因其霸主地位，诸国纷纷

① 《史记》卷三十七《卫康叔世家》，第1591页。

② 参见《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第1488页。

③ 《春秋穀梁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5184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886页。

⑤ 《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第1488页。

与齐国结姻亲，其见于文献的夫人和内嬖竟达九名之多。事实证明，这种通过婚姻关系系援于大国的策略是十分有效的。比如上文所述邢、卫存国，又如徐国灭舒、宋襄公争霸等，皆是依赖于齐国的力量。然而，随着齐桓公薨逝，齐国陷入内乱，齐国的霸主地位也随之失去。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诸侯国中再未出现一位能够和齐桓公相媲美的霸主，一直到城濮之战后晋文公霸主地位的确定。

从春秋中期开始，晋楚争霸成了时代主题，很多政治活动都围绕此二国而展开。齐国虽然仍是一流大国，然而其地位却再也无法与桓公之时相比，这从其婚姻关系也可以看出。齐国春秋中期以后的婚姻数量变化并没有那么明显，但是范围较以前小了很多，基本回缩至其周边异姓国族，比如鲁国、燕国、邾国、铸国、杞国等，远一点的也就是宋国、郑国，与周王室也偶有联姻。齐国在晋楚争霸中表现得较为中立，与晋国是时战时和，各有胜负。《左传》昭公三年："齐侯使晏婴请继室于晋，曰寡君使婴曰：'寡人愿事君，朝夕不倦。'"态度之卑微，充分显示了齐国当时的地位。诚如叔向问晏子"齐其何如?"，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齐其为陈氏矣"。[①]

春秋晚期，齐国婚姻范围变化不大，只是增加了楚国与吴国，这与春秋晚期以来吴楚争霸有关。楚国的强大以及吴国兴起后力图北上中原，对齐国造成了不小冲击，特别是吴国，与齐国时战时和。据《孟子·离娄上》记载，齐景公之时，曾嫁女于吴，曰"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是绝物也"，涕出而女于吴。可见齐国当时在实力上还是略逊于吴国。

关于田齐时期的联姻记载不多。据《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田齐与秦国有过联姻，但是文献记载较略。秦齐东西两大强国联姻，推测是愍王元年会盟的结果。

从齐国娶入与嫁出情况看，齐国娶入数量与嫁出数量总体持平，然时间分布上略有差异。整个西周时期，娶入与嫁出数量基本一致。春秋早期是齐国最为强盛时期，很多国家都主动请婚，齐国也借由联姻，积极拓展其势力范围。齐国此时期联姻数量和范围有了很大的扩展，娶入和嫁出数量相差无几。春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409～4410页。

秋中期以后，齐国的联姻数量并没有明显变化，较早期略微减少，主要表现在娶入数量上，然其联姻对象以及范围较以前小了很多，基本回缩至其周边异姓国族，这与晋楚争霸以及齐国实力减弱有关。春秋晚期，齐国联姻范围和中期变化不大，只是增加了楚国与吴国，但是联姻数量较中期又有所减少，特别是嫁出数量，只有四起。战国时期关于田齐政权联姻的记载较少，兼并战争成了时代的主流，政治联姻主要取决于兼并战略需要，其与秦国的联姻，属于强强联合，各有其政治战略目的。

综上所述，从两周时期齐国与诸国的政治联姻可以看出，齐国的婚姻对象非常多，几乎囊括了当时所有的主要诸侯国，且其联姻对象绝大部分是姬姓国，这与其异姓诸侯身份有关。整个西周时期，齐国表现出与周王室较为亲密的关系，一方面是王室的笼络之策，另一方面也是齐国借婚姻来巩固其统治的策略手段。春秋早期，随着齐国的强盛，特别是齐桓公诸侯霸主地位的确立，齐国联姻数量与范围均有了较大扩展。这一方面与齐国实力相关，诸国系援大国以图存，另一方面也与北方戎狄入侵，诸侯结成盟友以备戎寇之事有关。桓公薨逝，齐国内乱导致了齐国的衰落，而又随着晋楚争霸成为时代主题，春秋中期齐国的联姻对象以及范围较早期缩减了许多，基本回缩至其周边异姓国族。到春秋晚期，齐国已是季世，随着吴楚争霸，与吴、楚联姻，也属于形势使然。战国时期，有关齐国联姻记载不多，兼并战争已成为时代主流。齐国是两周时期异姓诸侯国中实力较强者，其联姻特点非常具有代表性，如同春秋中期的晋楚争霸以及春秋晚期的吴楚、吴越争霸，在春秋早期，对政治形势和格局影响最大的就是齐国，齐釐公、襄公到桓公的政治活动情况，基本上是一部春秋早期历史的缩写。

表三　齐国娶入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国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资料出处
1	西周晚期	虢孟姬良母	虢		齐侯	国君	齐侯匜
2	西周晚期	叔姬					齐叔姬盘

续　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国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资料出处
3	西周晚期	齐嬗姬					齐嬗姬簋
4	两周之际	齐叔姬	曹				曹伯盘、曹伯匜
5	春秋早期	孟姬			齐趫父	贵族	齐趫父鬲
6	春秋早期	鲁女	鲁		齐釐公	国君	《史记·齐太公世家》
7		卫女	卫				
8	春秋早期	王姬	周王室		齐襄公	国君	《春秋》庄公元年
9	春秋早期偏晚	王姬	周王室		齐桓公	国君	《左传》僖公十七年
10		徐嬴	徐				
11		蔡姬	蔡				
12		长卫姬	卫				
13	春秋早期偏晚	少卫姬	卫		齐桓公	国君	《左传》僖公十七年
14		郑姬	郑				
15		葛嬴	葛				
16		密姬	密				
17		宋华子	宋				
18	春秋中期	孟姬	宋？	华氏之女？	齐孝公	国君	《列女传》
19	春秋中期	叔姬	鲁		齐昭公	国君	《左传》文公十四年
20	春秋中期	萧桐叔子			齐惠公	国君	《史记·齐太公世家》
21	春秋中期	声伯母	鲁		齐管于奚	贵族	《左传》成公十一年
22	春秋中期	声孟子	宋		齐顷公	国君	《左传》成公十六年

续 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国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资料出处
23	春秋中期	楙姬			齐侯	国君	齐侯盘
24	春秋晚期	颜懿姬	鲁		齐灵公	国君	《左传》襄公十九年
25		鬷声姬	鲁	颜懿姬侄女			
26		仲子	宋				
27		戎子	宋				
28		穆孟姬	鲁	叔孙侨如之女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29	春秋晚期	吴女	吴	余祭女	庆封	贵族	《史记·吴太伯世家》
30	春秋晚期	叔姬	鲁		高固	贵族	《左传》襄公二十九年
31	春秋晚期	燕姬	燕		齐景公	国君	《史记·齐太公世家》
32		鬻姒	杞?				《史记·齐太公世家》
33		胡姬	胡				《左传》哀公六年
34		鲁女	鲁	子仲之子			《左传》昭公二十七年
35	春秋晚期	鲁女	鲁	季康子之妹	齐悼公	国君	《左传》哀公八年
36	春秋时期	皇氏孟姬			齐侯	国君	齐侯盘
37	春秋晚期	齐萦姬					齐萦姬盘
38	战国	秦妇	秦		齐湣王	国君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表四　齐国嫁出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娶入国	资料出处
1	西周早期	邑姜	太公女	武王	国君	周王室	《史记·周本纪》
2	西周中期	齐姜		井叔	贵族	井氏	齐姜鼎
3	西周晚期	周宣姜		周宣王	国君	周王室	《列女传》
4	西周晚期	姜氏		晋穆侯	国君	晋	《左传》桓公二年
5	两周之际	周姜			贵族	周氏	齐伯里父匜
6	春秋早期	庄姜	东宫得臣之妹	卫庄公	国君	卫	《左传》隐公三年
7	春秋早期	齐女		邢侯	国君	邢	《诗经·硕人》
8	春秋早期	齐女		谭侯	国君	谭	《诗经·硕人》
9	春秋早期	卫寡夫人		卫桓公？	国君	卫	《列女传》
10	春秋早期	宣姜		卫宣公	国君	卫	《左传》桓公十六年
11	春秋早期	文姜	齐襄公女弟	鲁桓公	国君	鲁	《史记·齐太公世家》
12	春秋早期	齐姜		晋武公？	国君	晋	《左传》庄公二十八年
13	春秋早期	齐女	齐懿仲之子	陈完	贵族	陈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14	春秋早期	哀姜	齐桓公女弟	鲁庄公	国君	鲁	《左传》庄公二十四年
15	春秋早期	叔姜	哀姜娣	鲁庄公	国君	鲁	《左传》闵公二年

续 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娶入国	资料出处
16	春秋中期	齐女	齐桓公女	晋文公	国君	晋	《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17	春秋中期	声姜		鲁僖公	国君	鲁	《公羊传》文公十七年
18	春秋中期	哀姜		鲁文公	国君	鲁	《史记·鲁周公世家》
19	春秋中期	齐姜		郳文公	国君	郳	《左传》文公十四年
20	春期中期	穆姜		鲁宣公	国君	鲁	《左传》宣公元年
21	春秋中期	齐女		周定王	国君	周王室	《左传》宣公六年
22	春秋中期	齐女		荀首	贵族	晋	《左传》成公五年
23	春秋中期	齐女		宋共公	国君	宋	《春秋》成公十年
24	春秋中期	齐姜		鲁成公	国君	鲁	《左传》成公十四年
25	春秋中期偏晚	齐女（子仲姜）?		周灵王	国君	周王室	《左传》襄公十五年 齐侯盂
26	春秋晚期	齐女				铸	《左传》襄公二十三年
27	春秋晚期	齐女				吴	《左传》襄公二十三年
28	春期晚期	少姜		晋平公	国君	晋	《左传》昭公二年
29	春期晚期	齐女	公孙虿之女	晋平公	国君	晋	《左传》昭公三年

续 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娶入国	资料出处
30	春秋晚期	齐女	国氏之女	叔孙豹	贵族	鲁	《左传》昭公四年
31	春秋晚期	齐女	子尾氏之女	罕虎	贵族	郑	《左传》昭公五年
32	春秋晚期	齐女		荀盈	贵族	晋	《左传》昭公九年
33	春秋晚期	季姒	鲍文子	季公鸟	贵族	鲁	《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34	春秋晚期	宽圞孟姜	齐侯之女			燕	齐侯鼎
35	春秋晚期	齐女	齐景公之女			吴	《孟子·离娄上》
36	春秋晚期	贞姜		楚昭王	国君	楚	《列女传》
37	春秋晚期	齐女	郲隐公之母		国君	郲	《左传》哀公十年

第三章　晋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唐叔虞为周武王子成王弟。成王灭唐，封叔虞于唐。唐在河、汾之东，方百里，故曰唐叔虞。唐叔子燮，是为晋侯。[①] 觊公簋记载了王命唐伯侯于晋的事情。[②]

晋国在西周和春秋时期都是非常重要的诸侯国。《左传》隐公六年："周桓公言于王曰：'我周之东迁，晋、郑焉依。'"[③]《国语·郑语》："晋文侯于是乎定天子。"[④]可见晋国对平王东迁、匡辅王室发挥了重要作用。自郑庄小霸以及齐桓"九合诸侯，一匡天下"之后，晋、楚争霸几乎成了春秋中期以后的政治主题，当时的主要政治活动多围绕此二国争霸而展开。晋国作为霸主之一，对政治局势变化发展影响深远，且晋国地处戎狄和华夏杂处区域，或联姻，或兼并，对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所产生的作用和影响不容忽视。本章拟通过对传世文献的记载分析，结合出土有铭铜器材料的解读，对两周时期晋国的婚姻关系进行梳理与研究。

第一节　西周时期晋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目前所见关于晋国政治联姻较早材料是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的格伯簋

---

① 晋公盆(《集成》10342)称唐叔虞为"唐公"，可见叔虞子燮侯才始称晋侯。

② 觊公簋中"唯王廿又八祀"中"王"有成王、康王等说法。具体可参看朱凤瀚：《觊公簋与唐伯侯于晋》，《考古》2007年第3期；李学勤：《论觉公簋年代及有关问题》，《通向文明之路》，第112～117页；彭裕商：《觉公簋年代管见》，《考古》2008年第10期；李伯谦：《觊公簋与晋国早期历史若干问题的再认识》，《中原文物》2009年第1期。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760页。

④ 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修订本)，第477页。

(《集成》03952)：

唯三月初吉，格伯作晋姬宝簋，子子孙孙其永宝用。

此器弇口鼓腹，兽首双耳，下有方形垂珥，圈足下有三个兽面扁足，口下饰垂冠回首分尾夔纹，以云雷纹为底纹，腹饰瓦纹。从形制和纹饰看，应为西周中期器。从铭文看，此器是格伯为其夫人晋姬所作器物。晋侯墓地有一个铜人(图一)，上面铭文作："唯五月，淮夷伐格，晋侯搏戎，获氒君冢师，侯扬王于兹。"[①]从铭文看，"格"受淮夷入侵，晋侯可能受王命帮助格搏戎，抓获了淮夷的首领冢师。由此推断，格应该距离晋国不远，且在其南面。李学勤指出："被伐的'格'当系晋地或与晋国邻近。我想这个格，就是战国时韩地格氏。河南荥阳北的张楼村曾出土多种'格氏'陶文，应即其所在。"[②]谢尧亭认为霸和格是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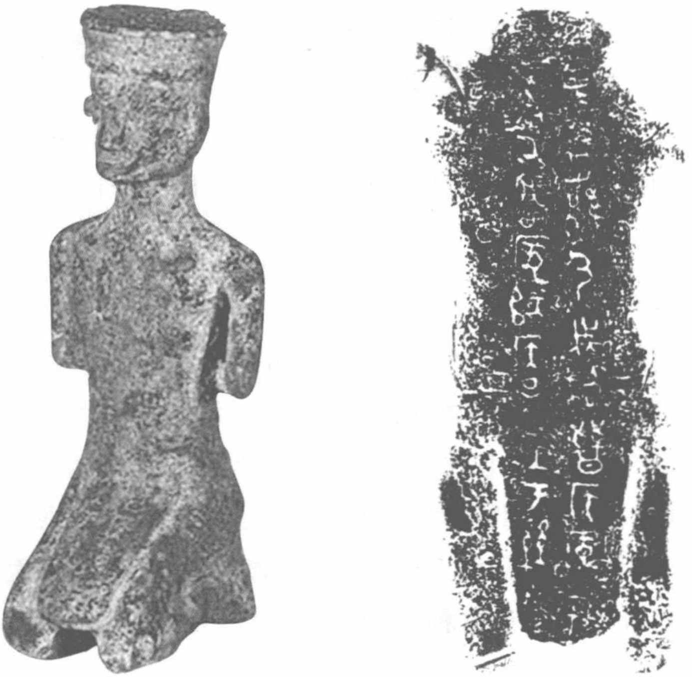

图一　晋侯铜人及其铭文拓片

① 苏芳淑、李零：《介绍一件有铭的"晋侯铜人"》，上海博物馆：《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书画出版社，2002年，第411～420页。

② 李学勤：《晋侯铜人考证》，《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20页。

通的字，格、霸指的同一国族。[①] 霸墓地位于山西省翼城县大河口。

中国国家博物馆藏有一件晋侯簋（《铭续》30361）：

晋侯作田嫢（妻）饙簋。

此器侈口束颈，下腹向外倾垂，一对兽首耳，下有钩状垂珥，圈足较高，呈坡状外伸，然后下折成一道窄边圈，盖面呈弧形隆起，上有圈状捉手。颈部饰云雷纹填地的夔龙纹带，前后增饰浮雕兽头，盖沿和圈足均饰突起的目纹和斜角云雷纹，外底饰阳线盘龙纹。从器形和纹饰看，应该为西周中期偏早器。朱凤瀚认为"田嫢"之"田"是标明此妻所出身之父氏。在商后期与西周早期金文中均可见氏名"田"及"田告"等复合氏名，已著录的田氏器物有三十余件。由与其有关的铭文内容看，田氏在商后期至西周早期这一时段内是一个有若干分支的较大的商人世族。且仅由"田告"氏所祭先人日名来看，此氏族自商后期至西周早期应该是延续了好几个世代。[②] 所言是。与此铭文类似的有覫公簋"覫公作嫢（妻）姚簋"，不同之处在于，此铭文中"姚"为覫公妻子之姓。

山西曲沃县曲村镇北赵村晋侯墓地 M13 出土有一件晋姜簋（《新收》886）（图二）：

晋姜作宝簋。

此器侈口束颈，鼓腹圜底，圈足外撇，无耳。腹部饰三角形折线纹。形制和纹饰均较为别致，可能是晋姜母国的风格。这种三角形折线纹还见于莱阳中荆乡前河前村墓出土的一件罍上。[③] 另外也见于烟台上夼村西周墓出土的一件铜壶（鑐）（图三）上。[④] 这两件器物出土地都是纪国范围，特别是烟台上夼同出的鼎上更是有铭文"己华父作宝鼎"。曲阜鲁故城 M48 出土有一件四环耳壶（侯母壶）（图四），纹饰也是这种三角形折线纹，形制也较特殊，不像中原壶

① 谢尧亭：《"格"与"霸"及晋侯铜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上海博物馆：《两周封国论衡：陕西韩城出土芮国文物暨周代封国考古学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 439～442 页。

② 朱凤瀚：《对与晋侯有关的两件西周铜簋的探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辑，中华书局，2012 年，第 325～332 页。

③ 李步青：《山东莱阳县出土己国铜器》，《文物》1983 年第 12 期。

④ 山东省烟台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烟台市上夼村出土曩国铜器》，《考古》1983 年第 4 期。

制。有学者指出此壶形与日照崮河崖出土之莱国媵器中的铜壶形同。[①] 纪为姜姓,这里的晋姜有可能是纪国女子。当然这只是推测,还需要更多的证据。从共出器物形制和纹饰判断,此墓年代应该为西周中期偏早,约穆王时期。M9 与 M13 为一组,依据墓中出土器物以及《史记·晋世家》推断,M9 的晋侯可能为武侯或者成侯,M13 为其姜姓夫人。

图二　晋姜簋

图三　烟台上夼村出土罍

图四　侯母壶

李伯谦在文章中指出晋靖侯夫人墓中(M92)尚出有姞姓女子自作之盨。[②] M63 中有两件杨姞壶,这里选取其中一件铭文(《近出》960):

杨姞作羞醴壶,永宝用。

两器铭文和形制相同,均为曲长颈,圆鼓腹,圜底矮圈足,下有宽边,颈两侧有一对兽首衔环耳,盖顶有圈形捉手。盖沿、器腰和圈足均饰目雷纹,颈饰波曲纹,腹饰瓦沟纹与鳞纹相间排列。从器形和纹饰看,应该是西周晚期器。M64 及 M62、M63 为一组大墓,应该是晋侯及其夫人。目前学者对于 M64 的晋侯为晋穆侯意见较为统一,分歧主要是对于杨姞壶的分析上。

李学勤主张 M64 是晋穆侯墓,穆侯名《史记·晋世家》作"费王",即"帮"字缓读。M63 壶器杨姞当系穆侯夫人,M62 则属其另一夫人齐姜。[③]

① 王恩田:《曲阜鲁故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88 年第 2 期。
② 李伯谦:《也谈杨姞壶铭文的释读》,《文物》1998 年第 2 期。
③ 李学勤:《晋侯邦父与杨姞》,《中国文物报》1994 年 5 月 29 日。

王光尧认为杨姞壶显系媵器，是当时诸侯国间结交婚姻时女方母家专门铸造的陪嫁用器。该壶的女主人，当是杨国国君之女嫁给晋侯邦父为妻者，姓姞。既然国君之女姓姞，其父也自然姓姞了，可定杨国乃姞姓诸侯。①

王人聪认为"杨姞"是"姞姓"女子嫁入杨国后的自称。"杨姞壶"出土于晋国国君夫人墓中，可能是晋灭杨时所得，后用以随葬。②

李伯谦指出，考虑到周代彝铭所见妇女称谓的复杂性和杨姞壶等的具体出土情况以及其他相关条件，将杨姞壶铭的"杨姞"解释为姞姓杨国女子的自称，似较将其视为嫁于杨国的姞姓女子的称谓更为合乎情理。他认为文献中杨国的地望据《汉书・地理志》等记载是在汉之杨县、唐以后之洪洞。在洪洞县境坊堆永凝堡一带发现了大规模的西周遗址。姬姓杨国封此之前的这个杨当然是另一个杨国，从坊堆永凝堡遗址来看，很可能就是这一个杨国的遗存。尽管两个国家都叫杨，但二者一前一后，一早一晚，国姓也有区别，实际情况很可能是从西周早期开始的杨国至两周之际被灭，宣王之子或后裔复封此地，但仍袭用了杨国的国号。③

冯时认为星盨的叔邦父与叔姞就是北赵晋器中的晋侯邦父与杨姞。星盨显示，邦父与杨姞显为原配。M63 为中字形大墓，规模甚于 M62，况 M31 晋侯夫人墓亦出 3 鼎 2 簋，知杨姞墓合晋侯夫人之制。因此，邦父的两位夫人应以杨姞为正，姜氏盖即 M62 墓主。④

陈昌远和王琳则认为杨姞壶在 M63 中出土，不仅表明它不可能是晋灭杨(姬姓)时掳掠之物(春秋时姬姓杨国才为晋国所灭)，而且也不能证明这时杨姞壶之杨国必定是姬姓，因为姬姓杨国的始封要晚于杨姞壶的年代，显然在这种情况下只能是姞姓杨国尚存在。⑤

董珊认为姞姓之杨与姬姓之杨可能曾在同一地点先后交替，但是壶铭所见"杨姞"可能跟春秋宋雍氏女于郑庄公曰"雍姞"(《左传》桓公十一年)同例，是以邑为氏，姞姓之杨未必曾经是诸侯国。杨国的始封，仍以四十二年逑盘鼎

---

① 王光尧：《从新出土之杨姞壶看杨国》，《故宫博物院院刊》1995 年第 2 期。
② 王人聪：《杨姞壶铭释读与北赵 63 号墓主问题》，《文物》1996 年第 5 期。
③ 李伯谦：《也谈杨姞壶的释读》，《文物》1998 年第 2 期。
④ 冯时：《略论晋侯邦父及其名、字问题》，《文物》1998 年第 5 期。
⑤ 陈昌远、王琳：《从"杨姞壶"谈古杨国问题》，《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1 期。

铭“肇建长父侯于杨”为最早。[①]

李学勤又认为Ⅲ即叔邦父，乃是周王朝臣，职司与法律有关。不仅如此，他的父亲也是朝臣，不是诸侯。叔邦父同晋侯邦父不能是同一个人。“我们没有绝对证据讲杨姞即M63的墓主，但在这座夫人墓里就出了这一对有人名的壶，器主又是女子，她是墓中葬的夫人的可能性无疑是最大的。”他根据2003年陕西眉县杨家村发现的西周铜器窖藏中的四十二年逑鼎铭文“余建长父侯于杨，余命汝奠长父”，认为这同《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所言“周宣王子尚父封为杨侯”相合。“此时已经是晋穆侯二十六年，下一年穆侯便死了，所以穆侯缔婚的杨国不是后来姬姓的杨，由壶铭定为姞姓，十分合理。”[②]

孙庆伟认为将M63看作文侯之母齐(晋)姜的墓，M62为穆侯早亡的元妃叔姞之墓，则对于相关史事和考古资料的解释可以做到顺理成章。他指出和杨姞壶形制最为接近的器物分别有1973年河南罗山出土的一件波曲纹壶和虢国墓地M2011：62、M2011：215两器。“两件杨姞壶的制作年代更有可能是在春秋初年而不会早到宣王之世。既然如此，杨姞就不会是来自某个失载于文献的姞姓杨国且嫁于晋侯邦父，而只能是某姞姓女子嫁到宣王四十二年始建的姬姓杨国者。至于这位杨姞的铜器为何葬在了晋姜的墓中，我们推测最大的可能还应是赙赗之物。……杨姞壶的作器者杨姞是宣王四十二年所封姬姓杨国的国君夫人，她所作的两件铜壶作为赙赗之物随葬在晋姜的墓葬中。”[③]

张淑一认为虽然最初的杨国为姬姓，但在后来为晋所灭成为晋的一个邑后，在再分封的过程中便很可能转归某个姞姓家族所有，姞姓杨氏之女即可称为“杨姞”，其嫁给晋侯并在死后将铭有“杨姞”字样的青铜壶也带进了晋侯墓地便很好解释了。[④]

李建生认为杨姞壶可能是赙赗之物。即穆侯夫人齐姜(文侯之母)薨，始

---

① 董珊：《略论西周单氏家族窖藏青铜器铭文》，《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4期。
② 李学勤：《续说晋侯邦父与杨姞》，《宝鸡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6期。
③ 孙庆伟：《晋侯墓地M63墓主再探》，《中原文物》2006年第3期。
④ 张淑一：《两周金文女子称谓“规律”再探——兼论“杨姞壶”的问题》，《考古与文物》2009年第5期。

建不久的杨国及其夫人自作器送葬。杨国夫人为晋国夫人送葬，她们的身份是相当的。[①] 杨姞壶的制作年代当在晋侯墓地 M63 墓主下葬之前，尚父封杨（宣王四十二年）之后，与洪洞堡杨国墓地出土的尚父簋同属宣王晚年—幽王时期。因此，杨姞壶属二次封杨的产物，它不能证明前杨国是姞姓。杨姞是杨侯的夫人，她来自姞姓国，而这个杨侯有可能是二次封杨之“尚父”。[②]

张天恩认为在尚父封杨以前曾有一姞姓之杨国不是没有可能。依《晋世家》记载，宣王四十二年为晋穆侯逝世的前一年，夫人来自早先之姞姓杨国也无不通。此杨可能就是在晋始封时所建或更早的姞姓之国，也是杨姞的母国。[③]

李树浪介绍了几件新见杨国铜器，认为丙组杨伯壶铭文“漡伯作季姞壶”，同组杨伯簋的器主氏名“榪”已非常接近杨姞壶的器主氏名字形，这很可能不是巧合。丙组器之“杨”对应的是姞姓杨国。“丙组器的存在表明姞姓杨国最晚建立于西周中期后段，其灭亡时间应如大部分学者所言在宣王末年。李建生、王金平指出姬姓杨国之前的杨国可能由当时比较活跃的戎族所灭，笔者也倾向于这种看法。”[④]

可以看出，学者观点分歧的关键在于杨姞壶的年代和性质。如持为宣王四十二年前器观点者，则认为此杨为姞姓之杨；如认为是宣王四十二年后器者，则主张是姬姓之杨。或认为是以邑为氏，姞姓之杨未必曾是诸侯国。这样随之而来的是杨姞壶的性质也不同。如果为姞姓之杨，则杨姞是晋侯夫人，杨姞壶或为媵器，当然也有可能为战争所得。如若是姬姓之杨，则杨姞是杨侯夫人，此为赙赗之物。其实，单凭器形和纹饰是不能明确断代到具体王世的，一种器形和纹饰从产生到消亡都有一个过程，在处理这种有绝对时间的事件上，器形和纹饰不能作为绝对的判断标准。笔者倾向于李学勤的判断，姬姓之杨被封时已经是晋穆侯二十六年，下一年穆侯便死了，所以穆侯缔婚的杨国不是后来姬姓的杨，由壶铭定为姞姓。李伯谦将杨姞壶铭的“杨姞”解释为姞姓杨国女子的自称是正确的。虽然女子在夫家自作器的称谓一般都是夫国（氏）＋

---

① 李建生：《“梁姬”、“杨姞”及其相关问题》，《中国历史文物》2009 年第 5 期。
② 李建生、王金平：《周伐猃狁与“长父侯于杨”相关问题》，《中原文物》2012 年第 1 期。
③ 张天恩：《晋南已发现的西周国族初探》，《考古与文物》2010 年第 1 期。
④ 李树浪：《新见杨国铜器及相关问题》，《出土文献》第十一辑，中西书局，2017 年。

父姓，但是也不乏父国（氏）＋父姓的称谓，如陕西长安马王镇张家坡西周墓的齐姜鼎以及 1985 年内蒙古宁城县甸子乡小黑石沟石椁墓出土的许季姜簋（《近出》462），都是父国（氏）＋父姓的称谓。许季姜簋及一套带有中原特色的铜器出现在内蒙古宁城县甸子乡小黑石沟石椁墓中，很有可能是婚姻嫁娶的关系：许国的姜姓女子嫁到小黑石沟后为自己所作之器；或者还有一种可能，即杨姞壶和齐姜鼎、许季姜簋均是女子未出嫁时在娘家所作器，后带到夫国并死后随葬。

上文所言晋侯墓地 M62 可能为晋穆侯夫人齐姜，关于齐姜，文献有载。《左传》桓公二年："初，晋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条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亩之战生，命之曰成师。"[①]此事《史记·晋世家》也有记载："穆侯四年，取齐女姜氏为夫人。七年，伐条。生太子仇。十年，伐千亩，有功。生少子，名曰成师。"[②]

山西衡水倗氏墓地 M1016 出土有两件伯晋生鼎（M1016：32、M1016：42），时代为西周晚期，铭文略有不同，其中 M1016：32 铭文作："伯晋生作尊鼎。"谢尧亭指出生即外甥，伯当为倗伯，证明倗、晋联姻。[③] 所言是。

西周晚期还可见晋国大夫与周氏的通婚，晋司徒伯鄀父鼎（《集成》02597）：

> 晋司徒伯鄀父作周姬尊彝，其万年永宝用。

此器敛口方唇，窄沿，双立耳，下腹外鼓，三足呈兽面柱足向蹄足过渡的形式。口下饰窃曲纹，腹饰波曲纹，足上部饰兽面，均以云雷纹填地。从形制和纹饰看，当为西周晚期器。郭沫若认为"周姬"即王姬，得此知大国之卿亦得与王室通婚姻矣。[④] 一般而言，王室之女贯以"王"，没有称为"周"的，这件器物应是晋司徒伯鄀父为嫁到周氏的宗室女作的媵器。与此较为接近的是齐伯里父匜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785 页。

② 《史记》卷三十九《晋世家》，第 1637 页。

③ 谢尧亭：《倗、霸及其联姻的国族初探》，陈光祖主编：《金玉交辉——商周考古、艺术与文化论文集》，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3 年，第 289 页。

④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第八卷考古编"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二）"，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30 页。

(《铭图》14966):“齐伯里父作周姜媵匜,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该器直口微敛,腹部微鼓,前有宽流槽,后有龙形鋬,圜底下具四条扁足。口下饰变形几何纹,腹饰瓦沟纹。从形制和纹饰看,为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器,与晋司徒伯鄀父鼎年代接近。此是齐伯里父为其嫁到周氏的宗室女作的媵器。金文中有两个周氏,一个是周公的“周氏”,为姬姓;一个是“琱氏”,有时候会省去“玉”旁作“周”,为妘姓。西周中晚期大多数的“周氏”其实是“琱氏”,与周公后裔无关。此点我们在本书第二章时已有论述,兹不赘述。齐伯里父匜和晋司徒伯鄀父鼎里的“周”有可能都是妘姓的周氏。

传世文献里未有晋国与苏国通婚的记载,苏公盘[①]正好补充了文献所阙:

苏公作晋改盘,永宝用。

此器为窄沿方唇,一对附耳高出器口,底部近平,圈足沿外侈而后下折,口下饰窃曲纹。从形制和纹饰看,应为西周晚期器。苏国是改姓,这点传世和出土材料均能够证明。从铭文看,此是苏公为嫁到晋国的宗室女晋改所作媵器。

2007年陕西韩城市昝村镇梁带村M300出土有一件晋姞匜(《铭图》14954),一件晋姞盘(《铭图》14461)。匜为直口微敛,腹部微鼓,前有宽流槽,后有龙形鋬,龙口衔沿,圜底下具四条夔龙扁足。口下饰变形窃曲纹,腹饰瓦沟纹。盘为敞口浅腹,窄平沿,一对附耳高出盘口,各有一对小横梁与盘口相连,圈足外侈,连铸三条兽面小足。腹部饰窃曲纹,圈足饰垂鳞纹,均以云雷纹为底纹。从形制和纹饰看,应该是西周晚期器。两器物铭文相同:

唯八月丙寅,晋姞作铸旅盘匜,其万年宝用。

从铭文看,应该是嫁入晋国的姞姓女子自作器。同出有两件晋侯簋,一件器盖同铭,一件器盖铭文不同,这里选取器盖不同铭的予以说明(《铭图》04713):

器铭:晋侯作师氏姞簋,子子孙孙永宝用。

盖铭:蓼伯作尊簋,其万年子孙孙永宝用享。

簋为弇口鼓腹,一对龙首耳,下有垂珥,圈足外侈,连铸蜷曲兽形小足,盖面隆

---

① 张光裕:《新见苏公乍晋妃匜侧记》,上海博物馆编:《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502～505页。

起，与器子母合口，上有圈形捉手。盖沿、器口沿和圈足均饰无目窃曲纹，盖面和器腹均饰瓦沟纹，是较为典型的西周晚期器。张天恩、孙秉君认为晋侯簋系晋侯为姞姓师氏家族的女儿所铸，而此女即墓主，与铸器的晋侯应有亲戚关系。晋姞所作之盘、匜同出，表明晋侯夫人也是姞姓，与墓主应出自同一家族，两女可能是姊妹或姑侄关系，故晋侯夫妇在其婚嫁或其他重要活动时铸器，或赠以自用的盥洗之器。出于 M586 的隥簋，也可能来自晋国公室贵族，表明这一阶段晋、芮之间的关系较密切。[①] 将这四件器物联系起来，晋姞有可能是师氏姞。[②] 一般而言，丈夫为妻子作器，称呼妻子为父国（氏）＋父姓，而嫁往夫国的女子自作器，则称呼为夫国（氏）＋父姓。晋侯夫人之器物在梁带村 M300 墓中，可能是晋侯夫妇与 M300 墓主关系较近之缘故。

蓼伯簋盖在晋侯簋上，两者之间说不定有着某种联系。《史记》："沛公攻湖阳，下之。汉为县，属南阳郡。"《地理志》曰：故廖国。师古曰：廖，力救反。《左传》做飂，其音同耳。[③]《潜夫论·志氏姓》："祝融之孙分为八姓：己、秃、彭、姜、妘、曹、斯、芈，己姓之嗣飂叔安，其裔子曰董父，实甚好龙……以事帝舜。"[④]是谓蓼国己姓。除此之外，据文献记载，还有两个蓼国：一在今固始县，位于淮河中游南岸，乃高阳氏后裔，为姬姓；另外一个是既为"群舒"之一、又有"蓼"称的舒蓼，出于皋陶，为偃姓，其先在今六安市东北一带，后因楚人所迫，逐渐南迁至舒城、桐城一带。[⑤] 为何晋侯及其夫人以及蓼伯的器物会出现在芮国墓地？张天恩、孙秉君认为是入葬前已将两者的器、盖错置。这一误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认识芮国社交范围的机会。蓼伯铜器出在梁带村，反映了当时贵族间交流的范围是比较大的。[⑥] 所言有理。

---

① 张天恩、孙秉君：《梁带村芮国墓地的基本认识》，上海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金玉华年——陕西韩城出土周代芮国文物珍品》，上海书画出版社，2012 年，第 27 页。

② 陈昭容也持此观点，认为师氏姞可能与晋姞是同一个女子，但又认为这一套盘匜搭配的水器出现在芮国墓地，不好解释。参见氏著：《两周夷夏族群融合中的婚姻关系》，陕西省考古研究院、上海博物馆：《两周封国论衡——陕西韩城出土芮国文物暨周代封国考古学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 92 页。

③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第 446 页。

④ 王符著，汪继培笺：《潜夫论笺校正》，中华书局，1985 年，第 412 页。

⑤ 陈伟：《舒、巢及群舒》，《楚"东国"地理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 年，第 70～76 页。

⑥ 张天恩、孙秉君：《梁带村芮国墓地的基本认识》，上海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金玉华年——陕西韩城出土周代芮国文物珍品》，第 28 页。

第二节　春秋时期晋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晋姜鼎(《集成》02826),据《考古图》记载得于韩城:

唯王九月丁亥,晋姜曰:余唯嗣朕先姑君晋邦,余不暇荒宁,经雍明德,宣邲我猷,用绍匹台辟,敏扬厥光烈,虔不坠,鲁覃京师,辥我万民,劼遣我,锡卤积千两,勿废文侯显命,俾贯通□,征緐汤𪏽,取厥吉金,用作宝尊鼎。用康柔绥怀远迩君子,晋姜用祈绰绾眉寿,作疐为极,万年无疆,用享用德,畯保其孙子,三寿是利。

郭沫若认为"君晋邦"者"君"谓女君,古者以適妃为君。[①] 李学勤认为晋姜是文侯夫人,她在铭文中说的"辟",意为君,即其夫文侯。下面讲"勿废文侯显命",已用文侯的谥,作器时是文侯身后,其子昭侯在位的时期。晋姜说"余惟嗣朕先姑君晋邦",也正是国君之母的口气。晋姜鼎和戎生编钟可能都制于晋昭侯六年。[②] 所言是。[③] 此器宽平沿,鼓腹圜底,三蹄足,双附耳,各有两条小横梁与口沿相连,颈部有六道短扉棱,其间饰窃曲纹,腹饰波曲纹,足上部饰兽面。从形制和纹饰看,应为春秋早期器,与晋昭侯时代相符合。据研究,山西曲沃县曲村镇北赵村晋侯墓地 M93 应为晋文侯墓,而 M102 为其夫人墓,则晋姜有可能是 M102 墓主人。

据《左传》庄公二十八年记载,则知晋献公夫人有贾女、大小戎子、骊姬:

晋献公娶于贾,无子。烝于齐姜,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又娶二女于戎,大戎

---

①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第八卷考古编"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二)",第 229~230 页。

② 李学勤:《戎生编钟论释》,《文物》1999 年第 9 期。

③ 孙庆伟认为晋姜应是文侯之母,也就是穆侯四年从齐国所娶的姜氏女,其卒后则埋葬于晋侯墓地 M63。作出上述判断的关键是对晋姜鼎铭中"余唯嗣朕先姑、君晋邦"一句的理解。"在周代彝铭中,'嗣'字之后常接表示人物的宾语,……晋姜鼎铭也作此例,只不过晋姜所'嗣'的对象为'先姑君晋邦',即'先姑'和'先君晋邦'两人。换言之,铭文中的'先姑君晋邦'当为'先姑先君晋邦'的省称,把'先姑先君'省作'先姑君'的文例同于师克盨盖铭中的'先祖先考'省作'先祖考',大盂鼎铭文中的'武王嗣文王'省作'武王嗣文'以及周代彝铭常见的'子子孙孙'省作'子子孙'或'子孙孙'之例。……因晋姜所'嗣'的对象为人,所以铭文中'君'字之后的'晋邦'只能理解为'君'的名字,而不应按照传统的理解而释作'晋国'。在周代,诸如'晋邦'这种国名加私名的称谓方式颇为流行。……把'晋邦'看作人名称呼,就很容易联想到 M64 的墓主晋侯邦父。'晋邦'应该就是'晋侯邦父'的省称。"参见氏著《晋侯墓地 M63 墓主再探》,《中原文物》2006 年第 3 期。

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晋伐骊戎，骊戎男女以骊姬，归，生奚齐，其娣生卓子。①

杨伯峻注："贾，姬姓国，《元和姓纂》三十五马韵谓周康王封唐叔虞少子公明于此。当在今山西省襄汾县东。顾栋高《大事表》本《通志》，以今陕西省蒲城县西南之贾城当之，恐不确。贾亦为晋所灭，赐狐射姑为邑。"②铜器中也有晋、贾联姻的例子，见贾叔簋（《铭续》30432），传出土于山西晋南：

唯王二月既死霸丁亥，贾叔作晋姬尊簋，其用享用孝，用祈万寿，子子孙孙永宝用。

此器弇口鼓腹，一对龙首半环耳，下有垂珥，矮圈足外撇，其下连铸三条兽面小足，盖面弧形鼓起，上有圈状捉手。盖沿和器口沿饰窃曲纹，盖面和腹部饰瓦沟纹，圈足饰垂鳞纹。从器形和纹饰看，为春秋早期器。还有一件贾叔鼎（《铭续》30203），此器体呈半球形，平折沿，一对附耳高耸，圜底，三条蹄形足内面较平。颈部饰窃曲纹，腹部饰环带纹。从器形纹饰看，也为春秋早期器，应该与贾叔簋为一套：

唯王二月既死霸丁亥，贾叔[作]晋姬尊鼎，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单从两器铭文来看，似是贾叔为妻子晋姬所作器物。如若贾为姬姓，③则是同姓相婚，或是为同姓国女子所作媵器。如同叔男父匜（《铭图》14983）"叔男父作为霍姬媵旅匜，其子子孙孙其万年永宝用。井（邢）"，霍为文王子叔处封国，姬姓，铭文中明言为媵器，则是叔男父为同姓霍国女子所作媵器。贾叔器或与此相类。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866页。

②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26页。《古今姓氏书辩证》二六贾："曲沃武公取晋，并贾国，以其子孙为大夫。"不明所自。

③ 《国语·晋语四》："狐氏出自唐叔，狐姬，伯行之子也，实生重耳。"韦注："狐氏，重耳外家也，出自唐叔，与晋同祖。唐叔之后别在犬戎者。"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修订本），第330页。如是，则狐射姑之贾亦为姬姓。1981年山东诸城市石桥子镇都吉台出土有贾子叔子屖盘（《铭图》14512）："贾子叔子屖为子孟姜媵盥盘，其万年眉寿，室家是保，施施熙熙，妻□寿老无期。"从铭文看，是贾子叔子屖为子孟姜所作媵器，贾似乎为姜姓。𬇙镈（《集成》00271）："齐辟鲍叔之孙，跻仲之子𬇙，作子仲姜宝镈。"齐鲍叔是姒姓，而此处铭文称子仲姜，贾子叔子屖盘或与此类似。对于女子称谓前加"子"的情况较为复杂，还需要进一步讨论，贾的族姓问题也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齐姜，杨伯峻注："杜《注》云：'齐姜，武公妾。'然《晋世家》云：'太子申生，其母齐桓公女也，曰齐姜，早死。'似不以为武公妾。然《传》云'烝'，上淫曰烝，杜《注》盖本此。齐桓立于鲁庄九年，晋武死于鲁庄十七年，似不及娶齐桓女。《史记》说不可信。顾栋高《大事表》卷五十'卫夷姜齐姜辨'疑之，谓齐姜为献公未即位时所取之適夫人；章炳麟《左传读》卷八又谓齐姜非哀侯之妾，则小子侯之妾，皆臆说不足据。存疑可也。"[①]杨说有理。

大戎狐姬，杨伯峻注："昭十三年《传》又谓之为狐季姬。阎若璩《四书释地》谓大戎地在今山西省交城县。张澍《姓氏辨误》卷六谓言狐姬者，明此姬出于王子狐之后，有居于戎者，此说较胜。"[②]

小戎子，杨伯峻注："《晋世家》云：'重耳母，翟之狐氏女也；夷吾母，重耳母女弟也。'则大戎狐姬与小戎子为姐妹，小戎子盖以娣为媵者也。杜《注》谓狐姬与小戎子为两国之女，盖本于《晋语三》，以虢射为夷吾之舅，狐偃为重耳之舅。……《晋语四》云：'狐氏出自唐叔。狐姬，伯行之子也，实生重耳。'"[③]

骊戎，杨伯峻注："旧《注》俱以为在今陕西省临潼县东之骊戎城，顾颉刚疑之，谓当在今山西省析城、王屋两山之间，详《史林杂识·骊戎不在骊山》。"[④]《国语集解》韦昭曰："西戎之别在骊山者也。"[⑤]

晋献公有女嫁与秦穆公为夫人，《列女传》有记载："穆姬者，秦穆公之夫人，晋献公之女，太子申生之同母姊，与惠公异母。"[⑥]据《左传》僖公十五年记载，秦穆姬知道秦国虏获晋惠公后："以大子罃、弘与女简璧，登台而履薪焉。使以免服衰绖逆，且告曰：'上天降灾，使我两君匪以玉帛相见，而以兴戎。若晋君朝以入，则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则朝以死。唯君裁之。'"[⑦]《列女传》："公惧，乃舍诸灵台。"而后穆姬死，穆姬之弟重耳入秦，太子罃思母之恩，而送其舅氏，作诗曰："我送舅氏，曰至渭阳，何以赠之？路车乘黄。"君子曰："慈母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238～239页。
②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239页。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239页。
④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239页。
⑤ 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修订本），第249页。
⑥ 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第57页。
⑦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920～3921页。

生孝子。”诗云：“敬慎威仪，维民之则。”穆姬之谓也。[①]

据《左传》僖公十七年记载，晋惠公夫人为梁女：

> 惠公之在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过期。卜招父与其子卜之，其子曰：“将生一男一女。”招曰：“然。男为人臣，女为人妾。”故名男曰圉，女曰妾。及子圉西质，妾为宦女焉。[②]

梁国，为嬴姓。今陕西省韩城县南二十二里有少梁城，当即古梁国。《左传》僖公十九年：“梁亡，不书其主，自取之也。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处。民疲而弗堪，则曰：‘某寇将至。’乃沟公宫，曰：‘秦将袭我。’民惧而溃，秦遂取梁。”[③]僖公十九年为秦穆公十九年。《秦本纪》则谓秦灭梁在穆公二十年，相差一年。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三十三云“亡在十九年之冬，而取在二十年”则是调停之辞。[④] 文公十年地入于晋，事见《左传》文公十年：“十年春，晋人伐秦，取少梁。”[⑤]

晋国不仅嫁女于秦，同时也娶秦女为妻。晋怀公夫人就是秦女，见《左传》僖公十七年记载：

> 夏，晋大子圉为质于秦，秦归河东而妻之。[⑥]

从《史记·晋世家》的记载来看，秦嬴是秦穆公用以稳固怀公之心的。怀公归国后，秦嬴并未随之而去：

> 十三年，晋惠公病，内有数子。太子圉曰：“吾母家在梁，梁今秦灭之，我外轻于秦而内无援于国。君即不起，病大夫轻，更立他公子。”乃谋与其妻俱亡归。秦女曰：“子一国太子，辱在此。秦使婢子侍，以固子之心。子亡矣，我不从子，亦不敢言。”子圉遂亡归晋。十四年九月，惠公卒，太子圉立，是为怀公。[⑦]

“秦使婢子侍，以固子之心”，可见，秦国希望通过联姻培养亲附秦国的势力，借

---

① 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第 57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926 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929 页。
④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385 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011 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926 页。
⑦ 《史记》卷三十九《晋世家》，第 1655 页。

此笼络和控制晋国。而晋国内乱，希望通过秦援而获取君位，进而稳固政权，毕竟"秦大而近，足以为援"。然秦穆公笼络晋怀公之策失效，怀公背着秦国偷偷归国，秦穆公转而支持正流亡到秦国的公子重耳。这次不仅嫁宗室女于重耳，还送卫于晋三千人，见《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乃送诸秦。秦伯纳女五人，怀嬴与焉，奉匜沃盥。既而挥之，怒曰：秦晋匹也，何以卑我。公子惧，降服而囚。①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晋侯逆夫人嬴氏以归，秦伯送卫于晋三千人，实纪纲之仆。"②《史记·晋世家》有类似记载，但更为详尽：

重耳至秦，缪公以宗女五人妻重耳，故子圉妻与往。重耳不欲受，司空季子曰："其国且伐，况其故妻乎！且受以结秦亲而求入，子乃拘小礼，忘大丑乎！"遂受。③

从《左传》僖公三十三年的记载可知，晋文公的嫡夫人嬴氏应是文嬴。文嬴在殽之战秦国战败后为秦请三帅，三帅得以归：

夏四月辛巳，败秦师于殽，获百里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以归。遂墨以葬文公，晋于是始墨。文嬴请三帅，曰："彼实构吾二君，寡君若得而食之，不厌，君何辱讨焉？使归就戮于秦，以逞寡君之志，若何？"公许之。先轸朝，问秦囚。公曰："夫人请之，吾舍之矣。"先轸怒曰："武夫力而拘诸原，妇人暂而免诸国，堕军实而长寇雠，亡无日矣。"不顾而唾。④

因为文嬴的请求，晋国好不容易虏获的秦国三帅被轻易放回，这也为日后晋国战败埋下了祸根，难怪先轸会做出"不顾而唾"的无礼之举。各国相互嫁娶，本是出于有朝一日能够为国效力的考虑。文嬴如此，秦穆公夫人秦穆姬也是如此。虽有"秦晋之好"，然两国却并未化干戈为玉帛，从此消弭战争。但不可否认，秦穆姬为晋君求归，文嬴为秦三帅请归，政治联姻在某种程度上确有缓和两国关系的作用。

除了秦女，文公夫人还有狄女，见《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941～3942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943页。
③ 《史记》卷三十九《晋世家》，第1660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979页。

晋公子重耳之及于难也，晋人伐诸蒲城，蒲城人欲战，重耳不可，曰："保君父之命，而享其生禄，于是乎得人。有人而校，罪莫大焉，吾其奔也。"遂奔狄。从者狐偃、赵衰、颠颉、魏武子、司空季子。狄人伐廧咎如，获其二女，叔隗、季隗，纳诸公子。公子取季隗，生伯鯈、叔刘。以叔隗妻赵衰，生盾。①

《史记·晋世家》集解贾逵曰："赤狄之别，隗姓。"索隐："赤狄之别种也，隗姓也。咎音高。邹诞本作'囷如'，又云或作'囚'。"然《史记·晋世家》："得二女，以长女妻重耳，生伯鯈、叔刘；以少女妻赵衰，生盾。"②与《左传》不同。《左传》僖公二十四年："狄人归季隗于晋。"③则狄女于文公即位后来到晋国。

晋文公在流亡途中还娶有一位齐女为夫人，同样见于《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及齐，齐桓公妻之，有马二十乘，公子安之，从者以为不可。将行，谋于桑下，蚕妾在其上，以告姜氏，姜氏杀之，而谓公子曰："子有四方之志，其闻之者，吾杀之矣。"公子曰："无之。"姜曰："行也。怀与安，实败名。"公子不可。姜与子犯谋，醉而遣之，醒以戈逐子犯。④

除此以外，晋文公夫人还有一位周女，见于《史记·晋世家》：

赵盾使赵穿迎襄公弟黑臀于周而立之，是为成公。成公者，文公少子，其母周女也。⑤

晋襄公为晋文公之子，夫人为穆嬴，见《左传》文公七年：

穆嬴日抱大子以啼于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将焉置此？"出朝，则抱以适赵氏，顿首于宣子，曰："先君奉此子也，而属诸子曰：'此子也才，吾受子之赐；不才，吾唯子之怨。'今君虽终，言犹在耳，而弃之，若何？"宣子与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乃背先蔑而立灵公，以御秦师。⑥

晋文公刚死，秦国就挑起了战争。殽之战，秦军大败。后秦军又大败晋人，取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939～3940页。
② 《史记》卷三十九《晋世家》，第1657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943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940页。
⑤ 《史记》卷三十九《晋世家》，第1675～1676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006页。

王官及郊，以报殽之役。晋襄公死时，穆嬴子尚在襁褓之中，也许嫁入较晚之故。或许是晋襄后期，秦、晋两国为缓和彼此紧张关系而采取的联姻策略。材料所限，不得而知。

晋国与邾国也有过联姻，邾文公二妃为晋女，见《左传》文公十四年：

邾文公元妃齐姜，生定公。二妃晋姬，生捷菑。文公卒，邾人立定公，捷菑奔晋。①

据《左传》宣公十五年记载，晋景公之姊嫁与潞子婴儿为夫人：

潞子婴儿之夫人，晋景公之姊也。酆舒为政而杀之，又伤潞子之目。晋侯将伐之，诸大夫皆曰："不可。酆舒有三儁才，不如待后之人。"伯宗曰："必伐之。狄有五罪，儁才虽多，何补焉？不祀，一也。耆酒，二也。弃仲章而夺黎氏地，三也。虐我伯姬，四也。伤其君目，五也。怙其儁才，而不以茂德，兹益罪也。后之人或者将敬奉德义以事神人，而申固其命，若之何待之？不讨有罪，曰：'将待后。'后有辞而讨焉，毋乃不可乎？夫恃才与众，亡之道也。商纣由之，故灭，天反时为灾，地反物为妖，民反德为乱。乱则妖灾生，故文，反正为乏，尽在狄矣。"晋侯从之。六月癸卯，晋荀林父败赤狄于曲梁。辛亥，灭潞。酆舒奔卫，卫人归诸晋，晋人杀之。②

按照《春秋》宣公十五年的说法，潞氏为赤狄，其国当在今山西潞城县东北四十里。杨伯峻认为曰潞氏者，盖当时所谓夷狄之国，或尚在氏族社会，故其国名带以氏字。③

《左传》成公五年："夏，晋荀首如齐逆女。"④可见晋、齐联姻。荀首，是荀林父弟弟，知庄子，知氏一支。荀林父之后，晋国荀氏分为知氏和中行氏两支，两支在晋国都是非常重要的世族，对晋国的政治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宣十二年荀首为下军大夫，成三年佐中军，为晋三贤之一。

鲁成公八年，鲁国嫁女宋共姬与宋共公。卫、晋、齐三国来媵。《春秋》成公八年："宋公使华元来聘。夏，宋公使公孙寿来纳币。……卫人来媵。……成公九年，晋人来媵。"⑤由此可知，晋国有女以媵女身份嫁往宋国。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024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097～4098 页。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758 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128 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133～4136 页。

郤氏为晋国世卿，晋国的三郤，即郤至、郤锜，郤犨，郤犨为郤克从父兄弟。郤犨求妇于声伯，声伯将其外妹，也就是齐管于奚的女儿嫁与他。然而在此之前，声伯早已嫁其妹于施孝叔，[①]于是有了夺施氏妇以与郤犨的故事。后来郤氏亡，晋人又将其归之施氏。岂料施氏沈其与郤氏所生二子，遂绝施氏。

晋国与杞国也有着婚姻关系。据《左传》成公十八年记载："秋，杞桓公来朝，劳公，且问晋故，公以晋君语之。杞伯于是骤朝于晋，而请为昏。"[②]而据《左传》襄公二十三年记载则知，杞国嫁女于晋悼公："二十三年春，杞孝公卒，晋悼夫人丧之。平公不彻乐，非礼也。礼，为邻国阙。"[③]杨伯峻注："据成十八年《传》'杞伯于是骤朝于晋，而请为昏'，其年杞桓公已老，晋悼年仅十四，或者以其少女为晋悼夫人，杞孝之幼妹，晋平公之母。悼夫人服其兄丧。"[④]所言有理。《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晋平公，杞出也，故治杞。六月，知悼子合诸侯之大夫以城杞。"[⑤]又《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晋侯使司马女叔侯来治杞田，弗尽归也。……叔侯曰：……杞，夏余也，而即东夷。鲁，周公之后也，而睦于晋。以杞封鲁犹可，而何有焉。……可必瘠鲁以肥杞。"[⑥]由于了解晋杞之间的婚姻关系，晋国治杞以及治杞田的缘由就较为明确了。

晋悼公为公子时，曾嫁女于卫大叔懿子，见《左传》哀公十一年："初，晋悼公子慭亡在卫，使其女仆而田，大叔懿子止而饮之酒，遂聘之，生悼子。"[⑦]

《左传》襄公十五年："十二月，郑人夺堵狗之妻，而归诸范氏。"杜注："堵狗，堵女父之族。狗娶于晋范氏，郑人既诛女父，畏狗因范氏而作乱，故夺其妻归范氏，先绝之。"[⑧]

据《左传》襄公十九年记载，荀偃娶有郑女为妻：

> 荀偃瘅疽，生疡于头。济河，及著雍，病，目出。大夫先归者皆反。士匄请见，弗内。请后，曰："郑甥可。"二月甲寅，卒，而视，不可含。宣子盥而抚之曰："事吴敢不如

① 杜注："孝叔，鲁惠公五世孙。"《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145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178 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289 页。
④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1072 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354 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355 页。
⑦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706～4707 页。
⑧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254 页。

事主!”犹视。栾怀子曰:“其为未卒事于齐故也乎?”乃复抚之曰:“主苟终,所不嗣事于齐者,有如河!”乃瞑受含。宣子出曰:“吾浅之为丈夫也。”①

荀偃,又称中行献子、中行偃,是荀林父之孙,其父为荀庚(中行宣子)。从《左传》记载可以看出荀偃一生战功赫赫,为晋国立下了汗马功劳。从上面所引材料可以看出,荀偃娶有郑国女子为夫人。杜注:“郑甥,荀吴其母,郑女。”②

鲁昭公二年,也就是晋平公八年,晋、齐结成姻亲,见《左传》昭公二年:“宣子遂如齐纳币。……夏四月,韩须如齐逆女。齐陈无宇送女,致少姜。少姜有宠于晋侯,晋侯谓之少齐。”③然不幸的是,少姜仅半年就死了,这在当时竟是一件大事。鲁国、郑国相继前来晋国吊唁,而齐侯也使晏婴请继室于晋,态度极其谦卑,甚至有些乞求的意味。④ 而后晋韩起如齐逆女,公孙虿为少姜之有宠也,以其子更公女,而嫁公子。人谓宣子,子尾欺晋,晋胡受之?宣子曰:“我欲得齐而远其宠,宠将来乎?”晋国明知是冒牌公主也欣然接受,只因为娶齐女的原因是“欲得齐”。由此可见,婚姻关系中双方都是各怀心思。这也从侧面反映了晋国的强大。

除了齐女,晋平公还有夫人为卫女。鲁襄公二十六年,卫侯如晋,晋人执而囚之于士弱氏,后来虽许诺归卫侯,但迟迟未兑现,直到卫人不顾“同姓不婚”的礼仪嫁卫姬于平公,晋侯才释放卫侯回去。事见《左传》襄公二十六年:

卫人归卫姬于晋,乃释卫侯。君子是以知平公之失政也。⑤

平公不仅娶同姓诸侯之女,而且还将女儿嫁与同姓的吴国,见《左传》襄公二十三年:

晋将嫁女于吴,齐侯使析归父媵之。⑥

晋与吴同为姬姓,同姓相婚虽然在春秋时期也有,但毕竟是少数。晋国打破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272～4273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273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407页。
④ 详情请参见本书第二章《齐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325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290页。

“同姓不婚”的原则与吴国结姻，应该与其联吴抗楚的政策有关。据《史记·晋世家》记载，楚国申公巫臣盗夏姬奔晋，为楚灭族，巫臣请使吴，教吴乘车用兵，且令其子为吴行人，共约伐楚。而此时吴国也积极与中原诸侯交好，意图北上。两国联姻，各取所需。

晋国不仅积极与吴国联姻，还嫁女于楚国。晋、楚两大强国联姻，在当时是大事。郑国长期夹处两国之间，左右为难。此次两国联姻，郑国表现得尤为积极。首先是楚灵王使屈生与令尹子荡如晋逆女，在经过郑国时，郑伯亲自慰劳子荡于汜，劳屈生于菟氏。晋侯送女于邢丘，郑国子产又相郑伯会晋侯于邢丘。而后晋韩宣子如楚送女，叔向为介，郑子皮、子大叔又劳诸索氏。郑国的殷勤，可见一斑。晋国对此次联姻也是表现出极为重视的态度，晋平公亲自送女于邢丘。[①] 按照礼仪，国君不亲自送女出嫁。《左传》桓公三年：“凡公女嫁于敌国，姊妹则上卿送之，以礼于先君。公子则下卿送之，于大国，虽公子，亦上卿送之，于天子，则诸卿皆行，公不自送。于小国，则上大夫送之。”[②]杨伯峻认为，“晋侯亲送女出国境，想亦是敬楚之故”。[③] 楚国对此次联姻的态度，《左传》昭公五年有生动记载：

> 及楚，楚子朝其大夫曰：“晋，吾仇敌也。苟得志焉，无恤其他。今其来者，上卿、上大夫也。若吾以韩起为阍，以羊舌肸为司宫，足以辱晋，吾亦得志矣！可乎？”大夫莫对。薳启强曰：“可。苟有其备，何故不可？耻匹夫不可以无备，况耻国乎？是以圣王务行礼，不求耻人。朝聘有圭，享頫有璋。小有述职，大有巡功。设机而不倚，爵盈而不饮，宴有好货，飧有陪鼎，入有郊劳，出有赠贿，礼之至也。国家之败，失之道也，则祸乱兴。城濮之役，晋无楚备，以败于邲。邲之役，楚无晋备，以败于鄢。自鄢以来，晋不失备，而加之以礼，重之以睦，是以楚弗能报，而求亲焉。既获姻亲，又欲耻之，以召寇雠，备之若何，谁其重此？若有其人，耻之可也。若其未有，君亦图之。晋之事君，臣曰可矣：求诸侯而麇至，求昏而荐女，君亲送之。上卿及上大夫致之，犹欲耻之，君其亦有备矣。不然，奈何？……”王曰：“不谷之过也，大夫无辱。”厚为韩子礼。[④]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432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793 页。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1265 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433～4436 页。

从记载可以看出，此次婚姻似是楚国向晋国主动求取的，是一种无奈的选择，表明当时楚国与晋国在争霸中处于劣势。“自鄢以来，晋不失备，而加之以礼，重之以睦，是以楚弗能报，而求亲焉”，从这段话也可以看出晋平公时晋国强大的原因所在。《左传》昭公四年记载楚子与子产的对话：“王曰：诸侯其来乎？对曰：必来。从宋之盟，承君之欢，不畏大国，何故不来？”[1]由是可见晋国的大国地位。除了上文提及楚国、齐国、卫国，鲁国之于晋也，“职贡不乏，玩好时至，公卿大夫相继于朝，史不绝书，府无虚月”。[2] 可见晋国当时的威慑力。

传世有晋公盆(《集成》10342)：

> 唯王正月初吉丁亥，晋公曰：我皇祖唐公[应]受大命，左右武王，敬□百蛮，广司四方，至于大廷，莫不史(事)公。[王]命唐公，戌〈成(定)〉宅京师，□□晋邦，我烈考□[公]⧄疆，武(?)⧄，虩虩(赫赫)才(在)上，⧄，台𤔲(业)⧄晋邦。公曰：余雄(唯)今小子，敢帅型先王，秉德䜌䜌(秩秩)，柚(柔)燮万邦，諒諒(哀哀)莫不日頼(卑)䪢(恭)。余咸畜胤士，作冯(凭)左右，保辥王国，剘票(暴)𩂣(舒)屖(迮)，不(丕)厰(严)虩若否。作元女孟[姬]□□媵蓋四[蓋]，□□□□，虔龏盟祀，以答[扬]皇卿，柚亲百黹。雄(唯)今小子，整辥尔家，宗妇楚邦，乌(於)歆(昭)万年，晋邦唯鞪(翰)，永康宝。[3]

此器宽平沿，束颈折肩，平底，兽首双耳。肩和腹均饰蟠虺纹。从铭文看，“宗妇楚邦”，是晋侯嫁女于楚王。对于这位晋侯，学者争议较大。

郭沫若认为“锥”字是晋襄公的名字，“锥字书所无，在此当是晋公之名，历代晋公无名锥者，有近似之字则为襄公驩，字又作歡，恐汉人以午之禽为马，故改锥为驩，更复假歡为之也。解为晋襄公则与上文‘我烈考’下之残文一作‘文公’者相合，与全铭措辞之气度背景亦相合，盖襄公承晋文新霸之业，当晋国最盛时代，故铭文中言‘智燮万邦’，言‘保辥王国’，沛沛然有霸主之风。铭文前后两次自称曰‘今小子’，当是作此铭时晋公尚未除服。……晋襄公时嫁女于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416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355 页。

③ 释文参考了谢明文：《晋公盦铭文补释》，《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五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236～257 页。

楚事，于旧史料中无可考见。襄公之立当楚成王四十五年。晋姬适楚，自当嫁于成王之子，余意如非太子商臣，则必楚王之宠子职也”。[①]

唐兰不赞同郭沫若的说法，他认为：“考《左传》哀公三年‘晋午在难’，注云：‘午晋定公名。’《史记·晋世家》：‘顷公卒，子定公午立。’又《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周敬王九年下云：‘晋定公午元年。’又《六国年表》索引引《世本》：‘定公名午。’则铭文之锥，当即晋定公之本名，后世字书无锥字，故经传并假午字为之耳。”[②]

杨树达也认为：“铭辞繁靡，字体亦软弱无力，决其非兴国之制。再三抽绎之，有‘锥今小子’之文，一见再见，乃悟此为晋定公所制之器，余之所见为不谬也。哀公二年《左传》云：‘郑胜乱从，晋午在难。’杜注云：‘午，晋定公名。’《史记·晋世家》云：‘顷公卒，子定公午立。’铭文作‘锥’，经传作午者，锥从午声，其音同也。”[③]日本白川静根据铭文历朔，推定器物年代为晋定公三十七年，即公元前 475 年。[④] 罗运环也认为“此晋女是晋定公午之长女，楚惠王之妃”。[⑤]

李学勤认为问题的关键在于铭文的“锥”字。“所谓‘锥’字，在铭文中先后出现两次，实应隶定为‘蜼’，是从‘虫’的字。……按春秋战国之际晋国文字的‘虫’每作‘ ’。……上引器铭的前一句‘蜼’字所从，正作‘ ’，显然从‘虫’；后一句所从作‘ ’，在直画上加一点，和侯马盟书的‘弓’‘人’等偏旁末笔直画加点同例。后者的形状确十分象‘午’。……‘小子’‘冲子’‘幼子’等词，如系自称，是一种谦称；如称他人，是长上的口气。这种习语，一般都加有‘唯’字。晋公盫铭的‘余蜼今小子’‘蜼今小子’，‘蜼’也应该读作‘唯’，是语词而不是人名。……这件青铜器的纹饰和字体，都属于春秋晚期。查《左传》，这一时期晋楚婚姻，事在晋平公世。……因此，晋公盫应定为晋平公器，作器的年代是平

---

①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第四卷考古编《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23～128 页。郭先生后改从唐兰先生意见，认为是晋定公午。参见郭沫若：《郭沫若全集》第八卷考古编“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二）”，第 230～232 页。

② 唐兰：《晋公锥盫考释》，《唐兰先生金文论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 年，第 15～16 页。

③ 杨树达：《晋公盫跋》，《积微居金文说》，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113 页。

④ 白川静：《金文通释》通论篇第十章，《白鹤美术馆志》第四十五辑，白鹤美术馆，1975 年，第 555 页。

⑤ 罗运环：《楚国后妃考》，《江汉论坛》1985 年第 3 期。

公二十一年，公元前537年。这可以作为春秋晚期的一件重要的标准器。”[①]

彭裕商从器形纹饰以及器铭措辞等角度，推测此器年代上限是略早于公元前670年，下限不应晚于公元前600年，属春秋中期前段器。[②] 朱凤瀚则指出，器铭布局较散，横不成排，字大小亦不同，但笔画细劲而多方折，其书体接近于侯马盟书，所以应属于当时流行之手写体，而未经刻意加工。[③]

由此看来，学者们对晋公盆争议较大，不仅在器物年代上，对于晋公所指，也意见不一。李学勤“雔”读作“唯”的观点是正确的，“雔”应是语词而不是人名。如此，则无须强与晋定公联系起来。吴镇烽介绍了一件晋公盘，引发了学者热烈讨论，他认为此盘铭中晋公极有可能是晋文公重耳。[④] 有部分学者支持其说，也有部分学者对晋公盘真伪存有疑惑。彭裕商将晋公盆年代提前至春秋中期前段，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支持吴镇烽晋公重耳说。如若晋公盘铭文不假，则晋公为重耳可能性最大，晋公盆铭中晋公也为晋文公重耳。相关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

据《左传》昭公九年记载，荀盈夫人为齐女：

> 晋荀盈如齐逆女，还，六月，卒于戏阳。殡于绛，未葬。[⑤]

荀盈即知盈，为知氏一支。《左传》昭公九年晋侯使其子知文子佐下军。杜注：“佐下军，代父也。”[⑥]则知荀盈生前则佐下军。

有晋大夫之女嫁与郑国贵族子游，事见《左传》昭公十九年：

> 子游娶于晋大夫，生丝，弱，其父兄立子瑕。子产憎其为人也，且以为不顺，弗许，亦弗止。驷氏耸。他日，丝以告其舅。冬，晋人使以币如郑，问驷乞之立故，驷氏惧，驷乞欲逃。子产弗遣，请龟以卜，亦弗予。大夫谋对，子产不待而对客曰：“郑国不天，寡君之二三臣札瘥夭昏。今又丧我先大夫偃。其子幼弱，其一二父兄惧坠宗主，私族于谋，而立长亲。寡君与其二三老曰：‘抑天实剥乱是，吾何知焉？’谚曰：‘无过乱门。’

---

① 李学勤：《晋公盆的几个问题》，《出土文献研究》第一辑，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134～137页。

② 彭裕商：《晋公盆年代再探》，陈伟武主编：《古文字论坛(第一辑)：曾宪通教授八十庆寿专号》，中山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13～117页。

③ 朱凤瀚：《中国青铜器综论》，第644页。

④ 吴镇烽：《晋公盘与晋公盆铭文对读》，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2014年6月22日。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468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469页。

民有乱兵，犹惮过之，而况敢知天之所乱？今大夫将问其故，抑寡君实不敢知，其谁实知之？平丘之会，君寻旧盟曰：'无或失职。'若寡君之二三臣，其即世者，晋大夫而专制其位，是晋之县鄙也，何国之为？"辞客币而报其使，晋人舍之。

杜注："子游，驷偃也。……子瑕，子游叔父驷乞。"孔疏正义曰："案《世本》：'子游、子瑕并公孙夏之子。'"[①]从上面记载可以看出，因姻亲关系，晋人欲对子游族事进行干预，后在子产的说辞下放弃。从侧面反映了晋国的强大。

据《左传》哀公三年记载，范氏与刘氏世为婚姻："刘氏、范氏世为婚姻。苌弘事刘文公，故周与范氏、赵鞅以为讨。六月癸卯。周人杀苌弘。"杜注："刘氏，周卿士，范氏，晋大夫。"[②]

第三节　晋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从目前可见材料来看，晋国的联姻对象有霸、田氏、杨国、倗、周氏、苏国、师氏、齐国、贾国、狐戎、骊戎、梁国、秦国、鲁国、杞国、郑国、楚国、宋国、潞国、郑国、吴国、卫国、刘氏等，联姻对象较多，范围较广，情况也较为复杂。这与晋国居于中原地带，与众多国家接壤，又地处华夏戎狄交界之处，民族关系较为复杂有关。《左传》定公四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分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阙巩、沽洗、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疆以戎索。"[③]晋国封于夏墟，与戎狄杂居，所以多见其与戎狄的通婚。

从时间分布上来看，西周时期，晋国的联姻对象主要有三类：一类是王朝卿士或世家大族。这与晋国地理位置有关，也与周王室的统治策略相关。对于姬姓国，周王并不能采取直接联姻手段笼络，而是通过促成王朝卿士或世家大族与姬姓诸国的联姻，来实现其笼络的目的。当然，晋国与世族通婚也是双方利益所需。另一类是姜姓国。如齐国、纪国，这与大多数姬姓诸侯国包括王室的婚姻传统是一致的。与齐、纪联姻，多与这些国家作为异姓诸侯，借由与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533～4534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686 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635～4637 页。

姬姓国联姻来维持其统治有关。还有一类是其周边国族，比如霸、倗、杨等。晋国被封夏墟，为了站稳脚跟，巩固统治，需要结四境之援，这其中也包括周边一些非华夏国族。且晋国与这些国族联姻，似乎也有联合抵抗淮夷的因素，前面介绍的晋侯墓地铜人铭文“唯五月，淮夷伐格，晋侯搏戎，获氒君冢师，侯扬王于兹”，正是晋国助格搏戎的证据。

春秋早期，从晋献公开始，晋国的联姻范围有了较大的扩展，这种扩展主要表现在与其联姻的周边小国增加，如梁国、贾国等。同时，晋国与戎狄通婚也变得习常，晋献公夫人大小戎狐、骊戎，晋文公以及赵氏娶狄女为夫人，与潞国联姻就是例证。此时，晋国的策略是刚柔并济，一方面用武力征服，一方面用婚姻怀柔，最终达到控制的目的。这既与晋国稳固统治有关，但更大程度上还是受晋国对外兼并策略的影响。《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若非侵小，将何所取？武、献以下，兼国多矣，谁得治之？”[①]婚姻是兼并的策略之一，也正是从春秋早期开始，晋国开始了与秦国的联姻，这种婚姻关系保持了较为长久和稳定的发展，后世所谓“秦晋之好”正是来源于此。晋献公、怀公、文公、襄公均与秦国有婚姻关系。晋国与秦国的联姻有两方面因素：一方面，对于晋国而言，秦国是新兴的强国，而晋国遭遇内乱，希望通过秦援而稳固政权，毕竟“秦大而近，足以为援”；另一方面，对于秦国而言，寻求时机，极力笼络亲附中原强国，既可以增强其政治地位，又可以通过政治联姻，以支援的方式达到控制和干预的目的，实现其东进的目标。所以，虽然有“秦晋之好”，晋国和秦国还是战争不断。晋文公时期，联姻对象较多，这与其曾流亡各国有关，属于学者所说的流亡婚，这是其经历特殊之处。另一方面也与其霸主地位有关，继齐桓公之后的诸侯霸主当属晋文公，虽然晋楚争霸胜负不一，但是文公期间，晋国还是占有优势的，文公的霸主地位不容置疑。

春秋中期以后晋国的联姻对象较为固定，最主要的就是秦国和齐国这两个东西强国，再就是一些夹处晋楚之间的诸侯国，如宋、卫、郑等国。卫国在晋楚争霸中是晋国较为坚定的支持者，《左传》昭公七年：“秋八月，卫襄公卒。晋大夫言于范献子曰：‘卫事晋为睦，晋不礼焉，庇其贼人而取其地，故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355 页。

诸侯贰。'"[①]由此可见卫国的态度。相较于卫国，郑国态度则较为暧昧，摇摆于晋楚之间。除此之外，还有鲁国、邾国、杞国等，这些国族在晋楚争霸中也基本属于晋国争霸政治集团。比如鲁国，《左传》襄公二十九年："鲁之于晋也，职贡不乏，玩好时至，公卿大夫相继于朝，史不绝书，府无虚月。"[②]鲁国亲于晋国除了同为姬姓国，与齐国也有一定关系。《左传》昭公四年："曹畏宋，邾畏鲁，鲁、卫逼于齐而亲于晋。"[③]这段话不仅表明了鲁、卫处境，也暗示了鲁、卫亲于晋的原因。此外就是一些小国，属于典型的系援于大国情况。比如杞国，《左传》成公十八年记载，杞伯骤朝于晋，而请为昏。正是因为与晋国的姻亲关系，有了《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晋侯使司马女叔侯治杞田的事情。晋国与吴国是同姓诸侯，晋国打破"同姓不婚"的礼制与吴国结姻，应该与其联吴抗楚的政策有关。据《史记·晋世家》记载，楚国申公巫臣盗夏姬奔晋，为楚灭族，巫臣请使吴，教吴乘车用兵，且令其子为吴行人，共约伐楚。而此时吴国也积极与中原诸侯交好，意图北上。两国联姻，各取所需。虽有与吴国联姻抗楚的举动，晋国与仇敌楚国也有联姻，晋平公时期就曾嫁女于楚灵王。这次联姻，晋国表现出极为重视的态度，晋平公亲自送女于邢丘，可能是敬楚之故。而楚国则略显不甘，《左传》昭公五年记载楚王对其大夫所言"晋，吾仇敌也。苟得志焉，无恤其他"，[④]可见，此时楚国势力较晋为弱，两国联姻，似是楚国不得已而为之。

春秋晚期后，晋国公室力量逐渐衰弱，联姻的记载也较少。晋国最终为韩、赵、魏三家瓜分，这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另一个时代的开始。

从晋国娶入与嫁出数量对比来看，娶入数量要远远多于嫁出数量，且晋国娶入嫁出情况有一个时间上的变化：西周时期，晋国娶入与嫁出数量基本持平；春秋早期到中期偏晚是晋国嫁娶数量最多、联姻范围最大的一段时期，且可以明显看出，娶入数量远大于嫁娶数量，这与晋国兼并策略以及强国霸主地位息息相关，诸国纷纷主动请婚以结盟或系援，与齐桓公时期情况较为相似；春秋晚期，随着晋国公室力量减弱，娶入和嫁出数量都明显较少，两者相差不大。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453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355 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416 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433～4436 页。

综上可见，从两周时期晋国与诸国的政治联姻可以看出，晋国联姻对象多，范围广，情况较为复杂，这与晋国居于中原中心地带，与众多国家接壤，又地处华夏戎狄交界之处，民族关系较为复杂有关。西周时期，晋国的联姻对象主要有三类：王朝卿士或世家大族、姜姓及其周边国族。晋国联姻表现出了与其他姬姓侯国以及周王室一致的传统，显示了其对周王朝统治策略的遵从。与周边国族联姻一方面是出于稳固统治的需要，另一方面则是出于联合抵御淮夷戎狄的目的。春秋早期开始，晋国的联姻范围有了较大的扩展。这一方面是其兼并策略的结果，另一方面与其诸侯霸主地位有关。春秋早期偏晚到春秋中期偏晚这段时间，除了秦国与齐国这两个传统联姻对象，晋国联姻对象大多为其政治集团附属国家。春秋晚期，吴楚冲突激化，为了联合抗楚，晋吴之间不顾礼制，同姓联姻。不过，这似乎并未影响晋国与仇敌楚国的联姻，从文献记载来看，两国联姻，似是楚国不得已而为之。因晋国公室力量衰弱，春秋晚期后，关于晋国联姻情况记载较少，三家分晋标志了一个时代的结束。整体而言，晋国联姻表现出两个较为明显的特点：一是与戎狄通婚，二是不避讳同姓相婚。一方面，这与晋国地处夏墟，与戎狄杂居，受其影响较大有关，或许正如《左传》定公四年所言，是“启以夏政，疆以戎索”的缘故；另一方面，这与晋国兼并策略以及争霸政治需要有关，显示出婚姻服从于政治争霸需要的特点。从某种意义上说，晋国与戎狄的通婚促进了民族融合，为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奠定了基础。终西周春秋之世，晋国一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国家，对政治局势变化发展影响深远，研究晋国的婚姻对于了解晋国政治外交以及两周政治至关重要。

表五　晋国娶入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国族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资料出处
1	西周中期	晋姜	纪？		武侯或成侯	国君	晋姜簋
2	西周中期	田妻	田氏		晋侯	国君	晋侯簋
3	西周晚期	杨姞	杨		晋穆侯	国君	杨姞壶
4		齐姜	齐				晋世家

续　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国族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资料出处
5	西周晚期	晋改	苏				苏公盘
6	西周晚期	晋姞	师氏		晋侯	国君	晋侯簋
7	春秋早期	晋姜			晋文侯	国君	晋姜鼎
8	春秋早期	齐姜	齐		晋武公?	国君	《左传》庄公二十八年
9	春秋早期	贾女	贾		晋献公	国君	《左传》庄公二十八年
10		大戎狐姬	戎				
11		小戎子	戎				
12		骊戎	戎				
13	春秋早期偏晚	梁女	梁	梁伯之女	晋惠公	国君	《左传》僖公十七年
14	春秋早期偏晚	怀嬴	秦		晋怀公	国君	《左传》僖公十七年
15	春秋中期	辰嬴	秦		晋文公	国君	《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16	春秋中期	文嬴	秦				《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17	春秋中期	季隗	赤狄				《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18	春秋中期	齐女	齐				《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19	春秋中期	周女	周				《史记·晋世家》
20	春秋中期	叔隗	赤狄		赵衰	贵族	《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21	春秋中期	穆嬴	秦		晋襄公	国君	《左传》文公七年
22	春秋中期	齐女	齐		荀首	贵族	《左传》成公五年

续　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国族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资料出处
23	春秋中期	鲁女	鲁	声伯外妹	郤犨	贵族	《左传》成公十一年
24	春秋中期	杞女	杞		晋悼公	贵族	《左传》成公十八年 《左传》襄公二十三年
25	春秋中期	郑女	郑		荀偃	贵族	《左传》襄公十九年
26	春秋晚期	少姜	齐		晋平公	国君	《左传》昭公二年
27	春秋晚期	齐女	齐	继室			《左传》昭公三年
28	春秋晚期	卫姬	卫				《左传》襄公二十六年
29	春秋晚期	齐女	齐		荀盈	贵族	《左传》昭公九年

表六　晋国嫁出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娶入国	资料出处
1	西周中期	晋姬		格伯	伯	格（霸？）	格伯簋
2	西周晚期	晋女		倗伯		倗	伯晋生鼎
3	西周晚期	周姬				周氏	晋司徒伯鄀父鼎
4	春秋早期	晋姬		贾叔？		贾	贾叔盘
5	春秋早期偏晚	秦穆姬	献公女	秦穆公	国君	秦	《列女传》
6	春秋中期	晋姬		郑文公	国君	郑	《左传》文公十四年
7	春秋中期	晋姬	晋景公姊	潞子婴儿	国君	潞	《左传》宣公十五年

续　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娶入国	资料出处
8	春秋中期	晋女	媵女	宋共公	国君	宋	《春秋》成公八年
9	春秋中期	晋女	晋悼公女	大叔懿子	贵族	卫	《左传》哀公十一年
10	春秋中期偏晚	晋女	范氏女	堵狗	贵族	郑	《左传》襄公十五年
11	春秋晚期	晋女	晋平公女	诸樊	国君	吴	《左传》襄公二十三年
12	春秋晚期	晋姬	晋平公女	楚灵王	国君	楚	《左传》昭公五年
13	春秋晚期	晋女	晋大夫之女	子游	贵族	郑	《左传》昭公十九年

第四章　秦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秦先祖为帝颛顼之苗裔，其先大费佐禹平水土有功，舜赐姓嬴氏，其后嗣子孙在西戎，保西垂。西周中期，非子为孝王养马，孝王分土使为附庸，并邑之秦，使复续嬴氏祀，号曰秦嬴。后西周覆亡，秦襄公救周有功，东徙洛邑，襄公又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襄公始国，始与诸侯通使聘享。

秦在春秋时期一直被视为夷狄。《史记·秦本纪》："秦僻在雍州，不与中国诸侯之会盟，夷狄遇之。"①春秋中期以后，秦国逐渐强大起来，最终由一个偏处西隅的蕞尔小国而逐渐强盛并进而成就统一大业，这是诸多因素作用下的结果，其中政治联姻发挥了重要作用。鉴于此，本章拟通过对传世文献的记载分析，结合出土有铭铜器材料的解读，对两周时期秦国的婚姻关系进行梳理与研究。

第一节　西周时期秦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史记·秦本纪》："申侯之女为大骆妻，生子成为適。"②从文献记载看，西周时期有两个"申"：一个是南申，即《诗经·大雅·崧高》所载申伯国，宣王元舅之申侯。③《汉书·地理志》载在汉南阳郡宛县。④ 另一个是西申。《竹书纪年》里有记载"平王奔西申"，⑤清华简《系年》第二章"周幽王取妻于西申，生平

① 《史记》卷五《秦本纪》，第202页。
② 《史记》卷五《秦本纪》，第177页。
③ 《诗经·大雅·崧高》："不显申伯，王之元舅。"《毛诗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223页。
④ 《汉书》卷二八上《地理志第八上》，中华书局，1962年，第1563页。
⑤ 方诗铭、王修龄撰：《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62页。

王。……平王走西申”[①]则印证了《纪年》的说法。其地望可能在《山海经》所言的申首之山和申水附近，即今甘肃与宁夏交界的平凉至镇原以北地带。[②]从“申骆重婚，西戎皆服”的记载看，此申侯疑是西申。《国语·郑语》：“申、缯、西戎方强，王室方骚。”[③]《史记·周本纪》：“申侯怒，与缯、西夷犬戎攻幽王。”[④]可见西申在西周晚期势力较为强大，且社会地位较高，周王室、秦均与其联姻，或是出于保西垂的目的。

中国国家博物馆藏有一件不其簋盖（《集成》04329）（图五），铭文为：

> 唯九月初吉戊申，伯氏曰：“不其，驭方玁狁广伐西俞，王令我羞追于西，余来归献擒。余命汝御追于畧，汝以我车宕伐玁狁于高陶，汝多折首执讯。戎大同从追汝，汝及戎大敦搏，汝休，弗以我车陷于艰，汝多擒，折首执讯。”伯氏曰：“不其，汝小子，汝肇诲（敏）于戎工，锡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从乃事。”不其拜稽首，休，用作朕皇祖公伯、孟姬尊簋，用匄多福，眉寿无疆，永纯灵终，子子孙孙，其永宝用享。

从器铭看，是不其为其皇祖公伯、孟姬所作祭器。陈梦家认为“是周宣王命秦庄公及其昆弟五人伐戎之事”，“伯氏”是庄公，“不其”是庄公幼弟。[⑤] 李学勤则认为庄公兄弟的父亲秦仲是周的大夫，不会有伯爵之称。“簋的作器者不其以战功作宗庙祭器，依礼应是长子。这样看来，‘伯氏’并非庄公兄弟中的一人。……他应为周朝的大臣。……不其簋的器主确是秦仲的长子庄公。……记事在周宣王四年。”[⑥]其说可从。[⑦]

1980 年在山东滕州市后荆沟居龙腰遗址一西周墓中出土过两个簋，其中一个簋身（图六）发现了“不其”铭文。“这个簋身上的‘不其’铭文与中国历史博物馆的‘不其簋’盖身上的‘不其’铭文完全一致，而且这个不其簋器口的

---

①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二）》，第 138 页。

② 徐少华：《“平王走（奔）西申”及相关史地考论》，《历史研究》2015 年第 2 期。

③ 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修订本），第 475 页。

④ 《史记》卷五《周本纪》，第 149 页。

⑤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第 318～319 页。

⑥ 李学勤：《补论不其簋的器主和年代》，《文物中的古文明》，第 524～527 页。

⑦ 王伟认为不其簋铭文所记“伐玁狁”与文献记载秦庄公“伐西戎”并非一事，不其簋可能不是西周晚期秦国铜器。参见氏著：《不其簋史地新考》，“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再认识”青年学术论坛，河南开封，2016 年 10 月。

图五　不其簋盖

图六　不其簋

尺寸与中国历史博物馆的不其簋的盖口尺寸完全一致，都是23.2厘米，纹饰也一样。因此，历史博物馆的盖，很可能正是后荆沟那个簋的原盖。”[①]李学勤指出滕州的那件不其簋后配的盖上也有字，说当地的国君[②]娶了周王的女儿为妻。春秋早期，秦国是秦武公当政，在陕西宝鸡发现了秦武公的青铜器，铭文记载秦武公的妻子也是周王的女儿，称“王姬”。他推测秦武公与这里的国君是连襟。因为这样的亲戚关系，青铜器就有可能作为贵重礼物进行馈赠。[③]这个推测有一定的道理。

近年公布的清华简《系年》有关于秦的记载：

> 飞曆（廉）东逃于商盖氏。成王伐商盖，杀飞曆（廉），西迁商盖之民于邾，以御奴之戎，是秦先人。[④]

李学勤认为飞廉参与三监之乱，失败后东逃到奄。奄也即是《秦本纪》讲的运奄氏，属于嬴姓，飞廉向那里投靠，正是由于同一族姓。由《系年》简文知道，商朝覆灭之后，飞廉由商都向东，逃奔商奄。奄国等嬴姓东方国族的反周，飞廉肯定起了促动的作用。乱事失败以后，周朝将周公长子伯禽封到原来奄国的地方，建立鲁国，统治“商奄之民”，同时据《尚书序》讲，把奄君迁往蒲姑，估计

① 李学勤：《夏商周与山东》，《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3期。
② 据李学勤先生所言，似为邾国，后荆沟这一带也属邾及小邾范围。
③ 李学勤：《夏商周与山东》，《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3期。
④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二）》，第141页。

是看管起来。但在《系年》发现以前，没有人晓得，还有"商奄之民"被周人强迫西迁，而这些"商奄之民"正是秦的先人。①

如此，则《史记·封禅书》里所言"秦襄公既侯，居西垂，自以为主少皞之神，作西畤，祠白帝，其牲駵驹、黄牛、羝羊各一云"②的行为也就能够理解了。秦襄公的父亲是秦庄公，也就是上面我们提到的不其簋的主人。秦襄公封侯后，"自以为主少皞之神"，这应该是秦人早有的一个认同，只是在襄公成为诸侯后，正式固定下来成为一种国家仪式。秦人或许与东方一直保持着某种联系。山东滕州后荆沟恰也属于商奄之范围，不其簋的发现也许不是一种巧合。

秦国与丰有过政治联姻，事见《史记·秦本纪》：

> 襄公元年，以女弟缪嬴为丰王妻。③

张政烺考证："《史记·秦本纪》'襄公元年，以女弟缪嬴为丰王妻'。下文又有文公'二十七年，伐南山大梓，丰大特'，这个丰大约在今宝鸡市以南，渭水南岸不很远的地方。古籍中缺乏关于丰的记载，不知其何姓。……一九九六年三月临潼与陈侯簋同坑出土的有王作丰妊盉：'王作丰妊单宝盘盉……'周金文中直言王者皆指周王，乃姬姓天下之大宗……丰妊盖妊姓女子出自丰国，因此揣测丰王或是妊姓。"④依据现有金文，似乎有三个丰。

首先是妊姓，见于1976年陕西西安市临潼区灵口镇西段村西周铜器窖藏的王盉(《集成》09438)：

> 王作丰妊单宝般盉，其万年永宝用。

此器体呈悬鼓形，一侧有长管流向上斜出，另一侧有兽首形鋬，上有短颈椭方形口，盖作圆雕卧鹭，尾部有链条与器相连，下部有四条扁兽形足。腹两面是漩涡形重环纹，侧面饰窃曲纹，流饰斜角云纹。从形制纹饰以及铭文字体看，应该为西周晚期器。一般而言，丈夫为妻子作器，对妻子的称谓为父国(氏)+

---

① 李学勤：《清华简关于秦人始源的重要发现》，《光明日报》2011年9月8日。
② 《史记》卷二十八《封禅书》，第1358页。
③ 《史记》卷五《秦本纪》，第179页。
④ 张政烺：《矢王簋盖跋——评王国维〈古诸侯称王说〉》，《张政烺文史论集》，中华书局，2004年，第701～711页。

父姓。此器似是周王为夫人丰妊单作的器物。①

其次是姞姓，见室叔簋(《新收》1957)：

> 唯王五月，辰在丙戌，室叔作丰姞憝旅簋，丰姞憝用夙夜享孝于䜌公，于室叔朋友，兹簋猒皀。亦寿人。子孙其永宝用。

此器弇口鼓腹，失盖，一对兽首耳，下有钩状垂珥，圈足外撇，连铸三条兽面扁足。口下饰窃曲纹，前后增饰兽面，圈足饰垂鳞纹，腹饰瓦沟纹。从形制纹饰以及铭文字体看，应该是西周中期偏晚器。从铭文内容“丰姞憝用夙夜享孝于䜌公，于室叔朋友”看，丰姞应为室叔夫人。

再次为姬姓，见大祝追鼎(《新收》1455)：

> 唯卅又二年八月初吉辛子(巳)，伯太祝追作丰叔姬䵼彝，用祈多福，伯氏其眉寿黄耇万年，子子孙孙永宝享。

此器直口折沿，口沿上一对立耳，圜底，三蹄足。口沿下饰兽体卷曲纹。从器物形制纹饰以及铭文字体看，应该是西周晚期器。从铭文内容“伯氏其眉寿黄耇万年”来看，此应为伯大祝追为夫人丰叔姬所作器物。陈槃指出《左传》僖公二十四年：酆，“文之昭也”，则酆固姬姓矣。孙之騄：“武王既迁镐京，乃封其弟于丰。”(陈逢衡《竹书纪年集证》二七引)《姓纂一东》《通志·氏族略》等并云文王第十七子。② 似乎证明在西周早期就有姬姓的丰存在。

青铜器中还有丰王铜泡、斧(《集成》11774)，然“丰王”或释为“玬”，或许与文王、武王有时也合写为玟、珷一样，为丰王的合写。刘雨认为此丰王是姬姓，且其王称写法与西周早期其他诸王称复写的写法相合，所以不排除其是西周早期某周王的别称的可能性。大概西周早期某周王在丰地作丰公，后即位称王，因不忘其出身之地，遂别称丰王。③ 张政烺则指出：“周时称王者皆异姓之国，处边远之地，其与周之关系若即若离，时亲时叛，而非周室封建之诸侯。”④

---

① 还有一种可能，这是周王为嫁往丰的妊姓女子做的媵器，属于为异姓女作媵器。为异姓女作媵器的例子虽然不多，但也有几例，比如鲁伯大父系列青铜器(《集成》03988、03989、03974)。区分这两者的关键信息在于丰的姓氏。

②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第623页。

③ 刘雨：《金文中的王称》，《故宫博物院院刊》2006年第4期。

④ 张政烺：《矢王簋盖跋——评王国维〈古诸侯称王说〉》，《张政烺文史论集》，第712～713页。

称王之丰，或如张先生所言，非周室封建之诸侯。此处秦襄公之女弟所适之丰，不知为哪个丰。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秦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据《史记·秦本纪》记载，秦宁公[①]夫人为鲁姬子，见《史记·秦本纪》：

> 宁公生十岁立，立十二年卒，葬西山。生子三人，长男武公为太子。武公弟德公，同母，鲁姬子生出子。[②]

鲁姬子，从称呼看似为鲁国女子。"宁公生十岁立，立十二年卒，葬西山"，如果按照宁公十四岁娶妻，则此时正值鲁桓公新立，秦宁公迎娶鲁国女子或在桓公之时。

澳门珍秦斋藏有一件秦子簋盖(《铭图》05172)：[③]

> ……畤。又(有)夒孔嘉，保其宫外。温龚(恭)穆[穆]秉德，受命屯鲁，义(宜)其士女。秦子之光，卲于䎽(闻)四方，子子孙孙，秦子姬甬(?)享。

此器残，仅存圈状捉手及其周围一部分盖面。捉手内有相对的夔纹，盖面饰瓦纹。学者对这件器物的讨论较多，有静公说、宪公说、非子说、襄公说、出子说等。[④] 可以看出，各家观点的分歧主要在于以下几点：一是秦国国君一般称

---

① "宁公"据下文《秦公钟》应为宪公，《史记》误。

② 《史记》卷五《秦本纪》，第181页。

③ 萧春源：《珍秦斋藏金·秦铜器篇》，澳门基金会，2006年，第26～35页。

④ 陈介祺在论述秦子戈时认为"秦子"是秦襄公。参见氏著：《簠斋金文题识》，文物出版社，2005年。陈平认为秦子戈、矛上的"秦子"是春秋早期未享国而死的静公。参见氏著：《试论春秋型秦兵的年代及有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5期。后来又认为宪公、宣公皆有可能，而宣公可能性尤大。参见氏著：《秦子戈、矛补议》，《考古与文物》1990年第1期。王辉认为"秦子"应是春秋早期某位初即位的秦国幼君，宪公、出子、宣公都有可能。参见氏著：《关于秦子戈、矛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6期；《"秦子戈、矛考"补议书后》，《考古与文物》1990年第1期；《新见铜器铭文考跋二则》，《考古与文物》2003年第2期。陈泽则认为"秦子"是非子。参见《天水日报》2000年10月9日。日本松丸道雄认为"秦子"是未称公前称子，即位称公，又葬于西山，能满足这三个条件的春秋早期秦公，仅宪公一人。参见松丸道雄编：《秦国初期の新出文物について——甘肃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出土物を中心に》，东京秦汉史学会第13回大会，2001年11月10日，内容摘自日本《秦汉史学会会报》2002年第3号。张天恩认为所谓秦子器，也许不能排除是秦国太子器的可能性，特别是处太子位特别长久者，制器勒铭的可能性极大。如静公(转下页)

公，能否称“子”的问题；①二是“公侯在丧曰子”的说法；三是年幼之人能否制作精美丰厚器物的问题；四是“子”是否指太子或一般公子的问题。春秋时期，

（接上页）正值盛年，定有机会和能力替年事已高的文公做一些事，亦应备一定的器用。所以年代较相当，身份也还吻合者，恐以静公较妥。参见氏著：《试说西山陵区的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2003年第3期。李学勤认为“秦子”是秦君未称公前的称号，襄公七年始列诸侯，秦子应是襄公未称“公”之前的称号。参见氏著：《“秦子”新释》，《文博》2003年第5期。后又认为盖捉手的纹饰，与甘肃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大墓M2所出漆匣花纹相似。结合近期所见秦子钟、戈等因素考虑，秦子年代当定在东周初年，很可能是秦文公太子静公，他比文公早卒两年。秦子姬应读为“秦子、姬”，即器主秦子和其妻姬姓。寰盘有“郑伯郑姬”，同人同铭的寰鼎省作“郑伯、姬”，与此同例。簋铭是为作五字句，省去一字。参见氏著：《论秦子簋盖及其意义》，《故宫博物院院刊》2005年第6期。董珊则根据《史记·秦本纪》的有关记载，并参考宝鸡太公庙出土秦武公及王姬钟镈铭文的研究，认为铭文中的“秦子”是指秦出子，“秦子姬”乃是其生母“鲁姬子”。参见氏著：《秦子姬簋盖初探》，《故宫博物院院刊》2005年第6期。田亚岐、张文江认为“秦子”即秦文公太子静公，两座墓之一M3为嬴秦第二代国君秦文公之墓，形制较小的M2则是未享国而卒的文公太子静公墓，即以秦公礼制而葬的秦子墓。参见氏著：《礼县大堡子山秦陵墓墓主考辨》，《唐都学刊》2007年第3期。王伟认为“秦子”应指文公太子静公，“秦子”的称谓是其生前秦人对他的尊称，以往所见秦子诸器中的“秦子”极有可能都是太子静公一人所作或是他所监造。参见氏著：《从秦子簋盖词语说到秦子诸器——兼与董珊先生商榷》，《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延娟芹联系秦武公钟铭文与《史记》的相关记载，推断秦子簋盖铭文中的秦子应该是出子。铭文中“姬”姓女子与秦武公钟铭文中的“王姬”系同一人，她是宪公的正夫人，出子的生母。出子被称作子，既不属于子爵称子，也不属于“公侯在丧曰子”，而是秦国特定政治环境下的产物。由这件簋盖铭文可以推断其他几件秦子器亦为出子时作。参见氏著：《〈秦子簋盖铭文〉及其相关问题考释》，《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朱凤瀚认为“秦子”之称似是在位秦公之称，而且此自称使用时间可能较长，大堡子山东器坑出土镈与珍秦斋所藏两件有“秦子”之称的器物，即在春秋早期中叶至春秋中晚期，所以“秦子”未必限于指某一特定秦公。至于秦公在何种情况下不称“公”而称“子”，现在似很难说清，应当再作深入思考。大堡子山墓地乐器坑出土的秦子镈之秦子从镈的年代（春秋早期偏晚）来看，与之年代相当的秦公有宪公、出子、武公。出子似不妥，则此秦子或当即是宪公或武公。参见氏著：《中国青铜器综论》，第1856页。吴镇烽对前人学者的各种说法进行了细致考辨。他首先根据器物纹饰和铭文字体，判断是春秋早期秦国的作品。再根据襄公应称为西垂大夫，不当有太子或公子名分，且当时还没有“秦”的国名，又铭文中有“畤”，秦立畤是在襄公受封后才作西畤的，因此否定了襄公说。他认为能够制作这些丰厚的大型礼乐器，铸造自己使用和供给公族、中辟、左辟等军队使用的戈、矛等兵器的作器者，必然是年长、德隆、权重的显赫太子或公子。这样，宪公、武公、宣公作器的机会很小，且德公已迁都到雍城，德公、宣公墓葬不在西山，因此宣公可能性就没有了。而文公任太子时也可能是未成年人，或者青春年少，亦不符合年长、德隆、权重显赫的太子身份。且这批秦子器，无论从形制、纹饰和铭文字体上看，时代都很集中，就是春秋早期，但又早不到春秋初期的秦襄公时期。基于上述观点，他认为这批秦子器的器主“秦子”是文公的可能性也不大。为了反驳出子说，他还对秦子钟、秦子镈中的铭文进行了分析，认为“受命”只是接受命令的意思，且“畯黔才立”应该理解为长久美好的在其太子位，不用理解为在君位。根据以上推论，他认为秦子为静公。参见氏著：《秦子与秦子墓考辨》，《文博》2012年第1期。

① 朱凤瀚认为秦子为秦国君常用之称呼，这与楚、曾列国冠以国名的“子”可为国君称相同。参见氏著：《关于春秋金文中冠以国名的“子”的身份》，《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五辑，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7年。

邓、楚、曾、许、黄等列国冠以国名的“子”可指国君，秦子指称秦国国君似乎可以。而从器物时代来看，为春秋早期器，则早期几位秦君似皆有可能，还需进一步研究。对于“秦子姬”身份的判断，笔者赞同李学勤的观点：“秦子姬应读为‘秦子、姬’，即器主秦子和其妻姬姓。寰盘有‘郑伯郑姬’，同人同铭的寰鼎省作‘郑伯姬’，与此同例。簋铭是为作五字句，省去一字。”①

1978年陕西宝鸡县阳平公社杨家沟太公庙出土有五件秦公钟，这里选取其中两件铭文（《集成》00262、00263）：

> 秦公曰：“我先祖受天命，赏宅受国，烈烈卲文公、静公、宪公，不彖于上，卲合皇天，以虩事蛮方。”公及王姬曰：“余小子，余夙夕虔敬朕祀，以受多福，克明又氒心，盭龢胤士，咸畜左右，趪趪允义，翼受明德，以康奠协朕国，盗百蛮，具即其服，作氒龢钟，灵音锗锗雍雍，以宴皇公，以受大福，纯鲁多釐，大寿万年。”秦公其畯lin在位，膺受大命，眉寿无疆，匍有四方，其康宝。

此套编钟五件，形制、纹饰相同，大小相次。甬上饰四条小龙，龙体相互缠绕，干上饰目云纹，旋饰重环纹，舞部饰变形夔龙纹，篆间饰两条夔龙纹，鼓部饰两对凤鸟。钟体内侧各有六道调音槽。卢连成、杨满仓认为铭文中的秦公，应指秦武公，而不是秦出公。“出公是武公少弟，宪公死后，‘大庶长弗忌、威垒、三父废太子（指武公）而立出子为君’（《史记·秦本纪》），那时出子才五岁，六年以后，出子被三父等人杀死，死时才十一岁。铜器铭文中记载，这个‘秦公’，‘盗（应为讨字）百蠻，具即其服’是立有不少武功的，因此，这个‘秦公’不能是出子。文献记载，武公元年伐彭戏氏，十年伐邽戎、冀戎，十一年吞并了杜、郑，还灭了小虢，是立了不少战功的，这与铭文记载的相合。因此，我们说铭文中的秦公，应指秦武公。”②李学勤也认为其纹饰与西周晚期类似，而字体已有一定的秦篆意味。以花纹为准，这批镈、钟的年代应与宋村青铜器大致相当。器主为秦武公。③ 所言是。由铭文“公及王姬”可知，有一位王室之女嫁与秦武公为夫人。

秦国与晋国在春秋之时互为婚姻。从文献可知，秦穆公夫人为晋女秦穆

① 李学勤：《论秦子簋盖及其意义》，《故宫博物院院刊》2005年第6期。
② 卢连成、杨满仓：《陕西宝鸡县太公庙村发现秦公钟、秦公镈》，《文物》1978年第11期。
③ 李学勤：《新出青铜器研究》，第276页。

姬，晋怀公、晋文公、晋襄公夫人均是秦女。《史记·晋世家》："秦使婢子侍，以固子之心。"①可见，秦国希望通过联姻培养亲附秦国势力，借此控制晋国。而晋国内乱，则希望通过秦援而获取君位，进而稳固政权，毕竟"秦大而近，足以为援"。虽有"秦晋之好"，然两国却并未化干戈为玉帛，从此消弭战争，殽之战就是很好的例证。但不可否认，秦穆姬为晋君求归，文嬴为秦三帅请归，政治联姻在某种程度上确有缓和两国关系的作用。

秦穆公时还曾遗女乐于戎王，"以夺其志"，事见《史记·秦本纪》：

> 于是缪公退而问内史廖曰："孤闻邻国有圣人，敌国之忧也。今由余贤，寡人之害，将奈之何？"内史廖曰："戎王处辟匿，未闻中国之声。君试遗其女乐，以夺其志。……而后令内史廖以女乐二八遗戎王。戎王受而说之，终年不还。……三十七年，秦用由余谋伐戎王，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②

秦国伐戎王与当年郑武公灭胡以及后来勾践灭吴时采取的策略一样，均是以女子作为迷惑敌国的手段，从而达到其政治、军事目的。秦穆公也因此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

《史记·楚世家》："寡人与楚接境壤界，故为婚姻，所从相亲久矣。"③从传世出土文献看，秦楚之间有过多次联姻。大英博物馆藏有一件楚嬴匜(《集成》10273)和一件楚嬴盘(《集成》10148)，两件器物铭文类似：

> 唯王正月初吉庚午，楚嬴铸其匜，其万年子孙永用享。
>
> 唯王正月初吉庚午，楚嬴铸其宝盘，其万年子子孙孙永用享。

从铭文看，两者均是嫁往楚国的嬴姓女子自作器，应该为一套。楚嬴匜前有长流槽，后有卷尾龙形鋬，腹下有四个兽形扁足。口下饰S状双头鸟纹，腹饰瓦纹。楚嬴盘为窄沿方唇，一对附耳颇高，圈足外侈并连铸三个兽面小足。腹饰窃曲纹，圈足饰垂鳞纹。从形制和纹饰看，两者均应为春秋早期器。《诅楚文》："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是僇力同心，两邦若一，绊以婚姻，袗以斋盟。"④这说明

---

① 《史记》卷三十九《晋世家》，第1655页。

② 《史记》卷五《秦本纪》，第193～194页。

③ 《史记》卷四十《楚世家》，第1727页。

④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诅楚文考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考古学专刊》甲种第十一号，第296页。

楚成王时期，与秦国有过政治联姻。楚嬴匜和楚嬴盘时间与此接近，不知是否是秦女嫁为成王夫人者。因为铭文并未表明嬴氏父家，暂且阙疑。

据文献记载，楚共王夫人为秦嬴，是秦景公的妹妹。楚平王夫人也是秦女，本是为太子建所娶，而后自取之，此事见于《左传》昭公十九年以及《史记·楚世家》。战国时期，秦国与楚国延续了春秋时期的婚姻往来。《史记·六国年表》："（楚宣王十三年）君尹黑迎妇秦。"①《史记·楚世家》："秦昭王初立，乃厚赂于楚。楚往迎妇。"②"十四年，楚顷襄王与秦昭王好会于宛，结和亲。"③秦昭襄王母为楚女，《史记·秦本纪》："昭襄母楚人，姓芈氏，号宣太后。"④且昭襄王夫人也为楚女，《史记·六国年表》："（楚怀王十四年）秦来迎妇。"⑤可见，两国确实互为婚姻。

《史记·六国年表》："（秦厉共公）二十八年，越人来迎女。"⑥可知秦国与越国有过联姻，秦国女子嫁于越国。

秦惠王后元九年，秦国司马错伐蜀、定蜀，贬蜀王更号为侯，而使陈庄相蜀，蜀成为秦国附属。为了更好地掌控巴蜀，秦国采取了政治联姻的笼络手段，"以巴氏为蛮夷君长，世尚秦女"。⑦ 秦国因此益强富厚。

秦国对其北境之义渠也采取了同于巴蜀的羁縻之策。《战国策·秦策二》："陈轸谓秦王曰：'义渠君者，蛮夷之贤君，王不如赂之，以抚其心。'秦王曰：'善。'因以文绣千匹，好女百人，遗义渠君。"⑧只可惜，此策被公孙衍识破，义渠起兵袭秦，大败秦人于李帛之下。

秦国与燕国也有过联姻。《史记·燕召公世家》："（文公）二十八年，苏秦始来见，说文公。文公予车马金帛以至赵，赵肃侯用之。因约六国，为从长。秦惠王以其女为燕太子妇。"⑨此乃秦国远交近攻、连横破纵之策，旨在破坏六

---

① 《史记》卷十五《六国年表》，第 721 页。
② 《史记》卷四十《楚世家》，第 1727 页。
③ 《史记》卷四十《楚世家》，第 1729 页。
④ 《史记》卷五《秦本纪》，第 209 页。
⑤ 《史记》卷十五《六国年表》，第 735 页。
⑥ 《史记》卷十五《六国年表》，第 699 页。
⑦ 《后汉书》卷八十六《南蛮西南夷列传》，中华书局，2003 年，第 2841 页。
⑧ 刘向辑录、范祥雍笺证、范邦瑾协校：《战国策笺证》，第 246 页。
⑨ 《史记》卷三十四《燕召公世家》，第 1554 页。

国同盟。而燕国小，西迫强赵，南近齐，齐、赵均强国，与秦国联姻，乃系援于大国以自存。

秦国与魏国也有联姻。据《史记·六国年表》："（秦惠文王四年）魏夫人来。"[①]可知，秦惠文王夫人为魏女。据《史记·秦本纪》记载，秦武王王后也为魏女。秦国亲魏，以连横之策破坏六国之合纵，而魏国也借助秦国之势，缓解四境之压力。然秦魏之关系并未持久，以秦武王骤薨而恶化。

秦国与田齐也有过联姻，但是文献记载较略。《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湣王元年，秦使张仪与诸侯执政会于啮桑。三年，封田婴于薛。四年，迎妇于秦。"[②]秦齐东西两大强国联姻，或许正是湣王元年会盟的结果。

第三节　秦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从目前可见材料来看，秦国的联姻对象有西申、鲁国、王室、丰、晋国、戎、楚国、魏国、越国、巴蜀、义渠、燕国、田齐，相较于齐、鲁、晋、楚等其他大国，秦国联姻对象并不多。从西周以及春秋早期秦的几起联姻来看，秦与周王室保持着较为密切的联系，这包括与周王室以及与王室同姓的鲁国和其他姬姓国的通婚。秦较为忠实地贯彻着周王朝"和西戎""保西陲"的指令，与西申、丰王以及戎王的联姻即是明证。这或许与周王朝的笼络政策有关，也有可能是其从东边迁徙而来，急需站稳脚跟的缘故。秦国与东土似乎有着密切的联系，这可能与其原从东边迁徙过来有关。

尽管秦列为诸侯，但直到春秋早期秦一直被视为夷狄。《史记·秦本纪》："秦僻在雍州，不与中国诸侯之会盟，夷狄遇之。"[③]《穀梁传》僖公三十三年："夏四月辛巳，晋人及姜戎败秦师于崤。不言战而言败，何也？狄秦也。其狄之何也？秦越千里之险入虚国，进不能守，退败其师徒，乱人子女之教，无男女之别，秦之为狄，自殽之战始也。"[④]秦国开始积极改变这种现状并大规模地向

① 《史记》卷十五《六国年表》，第 727 页。
② 《史记》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第 1896 页。
③ 《史记》卷五《秦本纪》，第 202 页。
④ 《春秋穀梁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5215～5216 页。

外扩展是在秦穆公时期。秦穆公一方面稳固和加强其在西边的统治地位，积极扩张领土，称霸西戎；另一方面，他与东边大国晋国联姻，不仅娶晋女为夫人，还积极嫁女于晋国。从春秋中期到春秋晚期，秦晋之间有过多次联姻。可以看出，秦国作为一个僻处西隅、新兴的强大国家，其联姻的目的是极为明显的：一方面是寻求时机，极力笼络、亲附中原强国，增强其政治地位；一方面则是通过政治联姻，以支援的方式达到控制和干预的目的，以实现其东进的目标。所以，虽然有"秦晋之好"，秦国和晋国还是战争不断。

秦国的野心也体现在与楚国的联姻上。春秋中期，晋楚争霸，不分伯仲，秦国周旋于两者之间，渔翁得利。但从春秋晚期开始，晋国公室力量逐渐衰弱，而楚国渐强，可以看出，从春秋中期偏晚开始一直到战国，秦国的主要联姻对象由晋国转向了楚国。"与楚接境壤界，故为婚姻，所从相亲久矣"，①出于各自的政治、军事目的，秦楚之间多次结姻。秦国为破坏齐楚联盟，东进、南进，而楚国则为得利，并借以缓解秦国的军事压力。秦楚联姻，确实促成了军事同盟的结成。如《左传》襄公九年记载，秦景公派士雃"乞师于楚，将以伐晋"。虽然子囊认为晋强，楚国不能与晋国争，并分析了晋国的国内形势，认为"当今吾不能与晋争。……晋不可敌，事之而后可。君其图之"，然而楚王还是应允了秦国的请求，"秋，楚子师于武城，以为秦援。秦人侵晋，晋饥，弗能报也"，②《左传》襄公十一年记载"楚子囊乞旅于秦。秦右大夫詹帅师从楚子，将以伐郑"。③ 而后吴人入郢，楚人也是在秦人帮助之下才得以打败吴国。然而，如同"秦晋之好"并未消弭两国之间的战争一样，秦楚之间也是战争不断，正如苏秦所言"秦之所害莫如楚，楚强则秦弱，秦强则楚弱，其势不两立"，④两国之间的政治联姻只不过是权宜之计。

从秦国联姻情况表可以窥见，秦惠文王以及其后的武王、昭襄王联姻较多，其联姻对象有楚国、义渠、越国、巴蜀、燕国、魏国。而从文献可知，这也是继秦穆公后秦国的又一个大的向外扩展时期。巴蜀、义渠基本上沦为秦国附

① 《史记》卷四十《楚世家》，第 1727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216 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234 页。
④ 《史记》卷六十九《苏秦列传》，第 2260 页。

属国，而楚国、魏国、燕国等也较秦为弱，此时跟秦实力相当的就是东边的齐国。鉴于此，秦国积极采取善楚亲魏之策，笼络燕国，以此来破坏六国联盟，达到其逐一击破、兼并统一的目的。其后虽与田齐有过联姻，但是并未持久，齐国很快就加入六国战营以抗秦。

从秦国娶入与嫁出的比例看，嫁出较娶入要多，当然这与资料的不均衡有关，但也能够从侧面反映出一个事实，即虽然秦国从春秋早期逐渐强大起来，但是一直到春秋晚期，其与齐、鲁、晋、楚等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相比还是略显逊色。因此在这段时间，在婚姻关系中，秦国还是较为主动，嫁出数量相对较多。前文我们提过，一直到春秋早期，秦还被中原视为夷狄，所以不排除秦国有主动亲附中原诸国的意图，当然这也与其以羁縻笼络之策略而达到兼并统一的目的有关。但从春秋中期开始，随着秦国实力的快速增长，这种情况已经有所改变。中原国家逐渐改变一贯的政策，甚至以“诸侯用夷礼则夷之，夷进于中国则中国之”的理论来掩盖政治上的失落，积极与秦联姻。秦与鲁、晋、燕、魏、齐等国的联姻正是这种民族间界限打破的体现，而为秦所兼并之西戎、巴蜀、义渠等，也在某种程度上促成了民族间的融合，为此后大一统奠定了基础。

综上，从两周时期秦国与诸国的政治联姻可以看出，西周到春秋早期，秦与周王朝保持着密切的关系，秦较为忠实地贯彻着周王朝“和西戎”“保西陲”的指令，其活动范围主要在西部，其政治策略之重心也在于稳固在西部的统治。而从春秋中期开始，秦国则开始积极对外扩张，从其联姻对象可以明显看出，其对外扩展经历了自西向东到向东向南并行发展的变化，远攻近交，连横破纵，遵此策略，秦国一步步完成了统一大业。从文献可知，其联姻范围较广、数量较多之时期，也正是其大力向外扩展之时期。当然，战国时期特别是战国后期，诸侯之间虽然也有联姻，但是其功用已经无法与西周和春秋相比，兼并战争成为了政治主旋律，政治联姻主要取决于兼并战略需要。除此之外，从秦国的政治联姻情况，还可以看出华夏与戎狄逐渐融合的趋势，这也为此后大一统奠定了基础。由此可见，探究秦国的政治联姻特点，不仅使我们窥见了秦国政治策略的调整以及两周时期政治形势的变化发展，也让我们得以了解秦对于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与发展所产生的重要作用和影响。

表七　秦国娶入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国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资料出处
1	西周中期	申女	西申	申侯之女	大骆		《史记·秦本纪》
2	西周中期偏晚	孟姬			公伯		不其簋
3	春期早期	鲁姬子	鲁国		宁公（宪公）	国君	《史记·秦本纪》
4	春秋早期	秦子姬	？		秦子？	国君？	秦子簋盖
5	春秋早期	王姬	周王室		秦武公	国君	秦公钟
6	春秋中期	秦穆姬	晋国		秦穆公	国君	《左传》僖公十五年
7	战国	芈氏	楚国		秦惠文王	国君	《史记·秦本纪》
8	战国	魏女	魏国		秦武王	国君	《史记·秦本纪》
9	战国	楚女	楚国		秦昭襄王	国君	《史记·六国年表》

表八　秦国嫁出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娶入国	资料出处
1	西周晚期	缪嬴	襄公女弟	丰王	王	丰	《史记·秦本纪》
2	春秋中期	女乐		戎王	王	戎	《史记·秦本纪》
3	春秋中期	怀嬴		怀公	国君	晋	《左传》·僖公十七年
4	春秋中期	文嬴	宗室女	文公	国君	晋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5	春秋中期	辰嬴	怀公妻	文公	国君	晋	《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6	春秋中期	穆嬴		襄公	国君	晋	《左传》文公七年

续 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娶入国	资料出处
7	春秋中期	楚嬴		成王?	国君	楚	楚嬴匜、楚嬴盘
8	春秋中期	秦女		成王	国君	楚	诅楚文
9	春秋中期偏晚	秦嬴	秦景公之妹	共王	国君	楚	《左传》襄公十二年
10	春秋晚期	秦女		平王	国君	楚	《左传》昭公十九年
11	战国	秦女				越	《史记·六国年表》
12	战国	秦女		楚宣王	国君	楚	《史记·六国年表》
13	战国	秦女				越	《史记·六国年表》
14	战国	秦女			君长	巴蜀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
15	战国	秦女		义渠君	君长	义渠	《战国策·秦策二》
16	战国	秦女	秦惠王女	燕太子	太子	燕	《史记·燕召公世家》
17	战国	秦女		楚顷襄王	国君	楚	《史记·楚世家》《史记·六国年表》
18	战国	秦女		齐湣王	国君	田齐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第五章　楚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楚先祖出自帝颛顼高阳。高阳是黄帝之孙，昌意之子。高阳生称，称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为帝喾高辛火正，甚有功，帝喾命曰祝融。后共工氏作乱，帝喾使重黎诛之而不尽。帝诛杀重黎，以其弟吴回为重黎后，复居火正，为祝融。吴回生陆终，陆终生子六人，坼剖而产焉。其长一曰昆吾；二曰参胡；三曰彭祖；四曰会人；五曰曹姓；六曰季连，芈姓，楚其后也。季连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后中微，或在中国，或在蛮夷，弗能纪其世。①

楚文王时，楚国始大。② 据《左传》昭公二十三年记载："若敖、蚡冒至于武、文，土不过同，慎其四竟。"③然楚国发展迅速，至成王时，已是楚地千里，汉阳诸姬，楚实尽之。从春秋中期以来的晋楚争霸，到春秋晚期的吴楚争霸，再到战国时期的秦楚之争，楚国对整个东周时期政治局势变化发展影响深远。本章拟通过对传世文献的记载分析，结合出土有铭铜器材料的解读，对两周时期楚国的婚姻关系进行梳理与研究。

---

① 清华简《楚居》篇对楚国先祖的记载略有不同："季连初降于郻山，抵于穴穷。前出于乔山，宅处爰波。逆上洲水，见盘庚之子，处于方山，女曰比隹，秉兹率相，詈胄四方。季连闻其有聘，从，及之盘，爰生緹伯、遠仲。婋賞羊，先处于京宗。穴酓遅徙于京宗，爰得妣戲，逆流载水，厥状聶耳，乃妻之，生侸叔、丽季。丽不从行，溃自胁出，妣戲宾于天，巫并赅其胁以楚，抵今曰楚人。"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一)》，中西书局，2010年。从《楚居》的记载看，楚人之所以称为"楚"，乃是因为季丽从妣戲胁出，巫并用"楚"缝合妣戲之胁的缘故。故事虽具有神奇色彩，但也是楚人自己的一种民族认同，可备一说。

② 《史记》和清华简《系年》均主此说。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568页。

第一节　春秋战国时期楚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传世出土文献中关于楚国西周时期婚姻关系的记载较少，较早的材料为西周末春秋初的若敖，见《左传》宣公四年：

初，若敖娶于䢵，生斗伯比。若敖卒，从其母畜于䢵。[①]

杨伯峻认为䢵即郧，郧当在今湖北省京山县西北，然据《括地志》及《元和郡县志》则当在今安陆，恐今安陆一带皆古郧国。[②] 陈槃认为郧是小国，但是其遗迹如此之多，且距离不可谓近，此殆由其迁徙频数之故。《路史·后纪》八《颛顼》篇："云近楚，若敖父子娶焉，后灭之。"[③]何浩认为若敖娶于郧，则使楚国与其郢城东南的汉东郧国建立了友好关系，增强了汉东一侧的安全因素。[④] 这是正确的。据《左传》昭公二十三年记载："若敖、蚡冒至于武、文，土不过同，慎其四竟。"[⑤]楚国在此时尚不过是蕞尔小国，其最基本的策略自然是致力于结其四援，站稳脚跟，稳步发展。

杨伯峻据《史记·楚世家》认为楚先君若敖当西周之末、东周之初，与此若敖恐非一人。[⑥]《左传》宣公十三年有"斗伯比"，楚武王之时还在。武王为蚡冒弟，蚡冒为宵敖子，宵敖父为若敖。按照《左传》宣公四年的说法，若敖生斗伯比，则斗伯比与宵敖同辈，岁数相差应该不大，如此则为武王的父辈，其尚健在也在情理之中。杨伯峻此说应是觉得令尹子文的时间较晚，按照世系排列，则若敖不应该在西周末、东周初，自然与楚先祖不是同一人。所言有理。

楚武王夫人为邓曼，是邓国女子，见于《左传》桓公十三年：

十三年春，楚屈瑕伐罗，斗伯比送之。还，谓其御曰："莫敖必败，举趾高，心不固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059页。
②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30、682页。
③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第433～435页。
④ 何浩：《楚灭国研究》，第29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568页。
⑥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682页。

> 矣。”遂见楚子曰：“必济师。”楚子辞焉，入告夫人邓曼。①

《左传》庄公六年记载可佐证：

> 楚文王伐申，过邓，邓祁侯曰：“吾甥也，止而享之。”骓甥、聃甥、养甥请杀楚子，邓侯弗许。三甥曰：“亡邓国者，必此人也。若不早图，后君噬齐，其及图之乎？图之，此为时矣。”邓侯曰：“人将不食吾余。”对曰：“若不从三臣，抑社稷实不血食，而君焉取余。”弗从。还年，楚子伐邓。十六年，楚复伐邓，灭之。②

虽然邓侯是楚文王舅舅，却也改变不了被楚覆灭的命运，这与楚国的扩张战略有关。当是时，楚国始大，“欲以观中国之政”。③ 文王二年，伐申过邓。④ 六年，伐蔡，虏蔡哀侯以归，已而释之。楚强，陵江汉间小国，小国皆畏之。十一年，齐桓公始霸，楚亦始大。此时期楚国的联姻，不排除是为兼并做准备。何浩就指出，武王娶邓曼是采取的一种远交近攻的策略，用以威逼位于荆、郢北线通道上的罗与卢戎。⑤ 所言有理。

据《国语·周语下》记载，楚与卢国有联姻：

> 昔鄢之亡也由仲任，密须由伯姞，郐由叔妘，聃由郑姬，息由陈妫，邓由楚曼，罗由季姬，卢由荆妫，是皆外利离亲者也。

韦昭注：“庐，妫姓之国。荆妫，庐女为荆夫人。荆，楚也。”吴曾祺曰：“在今湖北南漳县东五十里，有中庐故城。”⑥陈槃认为“古卢国即舜后妫姓之卢国，与楚通婚，而又因婚姻关系为楚所灭”。⑦ 与庐结姻，进而灭庐，这样就为楚国打通了荆山、郢城间的北线通道。

楚文王夫人为息妫，是陈国女子，原本是息侯之妻，楚灭息后占为已有，见于《左传》庄公十四年：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813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830～3831页。
③ 《史记》卷四十《楚世家》，第1695页。
④ 《史记·楚世家》正义《括地志》云：“故申城在邓州南阳县北三十里。《晋太康地志》云周宣王舅所封。故邓城在襄州安养县北二十里。春秋之邓国，庄十六年楚文王灭之。”《史记》卷四十《楚世家》，第1696页。
⑤ 何浩：《楚灭国研究》，第29页。
⑥ 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修订本），第47～48页。
⑦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第948页。

> 蔡哀侯为莘故，绳息妫以语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灭息，以息妫归，生堵敖及成王焉。①

文王与息妫的婚姻不能算作诸侯国之间的联姻，充其量算作“战利品”或者说是楚王有预谋的事件而已。《吕氏春秋·长攻》：“楚王欲取息与蔡，乃先佯善蔡侯，而与之谋曰：‘吾欲得息，奈何？’蔡侯曰：‘息夫人，吾妻之姨也。吾请为飨息侯与其妻者，而与王俱，因而袭之。’楚王曰：‘诺。’于是与蔡侯以飨礼入于息，因与俱，遂取息。旋舍于蔡，又取蔡。”②杨伯峻认为“难以尽信”。③

《史记·楚世家》：“成王恽元年，初即位，布德施惠，结旧好于诸侯。使人献天子，天子赐胙，曰：‘镇尔南方夷越之乱，无侵中国。’于是楚地千里。”④由是可见，成王时期是楚国的一个大发展时期，也是从此时开始，楚国开始与中原各国积极联姻。传世文献中楚成王的夫人有郑姬和卫女，郑姬见于《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 丙子晨，郑文夫人芈氏、姜氏劳楚子于柯泽，楚子使师缙示之俘馘。……飨毕，夜出，文芈送于军，取郑二姬以归。叔詹曰：“楚王其不没乎？为礼卒于无别，无别不可谓礼，将何以没？”诸侯是以知其不遂霸也。⑤

此事又见于《史记·宋微子世家》：“楚成王已救郑，郑享之，去而取郑二姬以归。叔瞻曰：‘成王无礼，其不没乎？为礼卒于无别，有以知其不遂霸也。’”⑥《列女传》记载有一位郑瞀，她是郑女之嬴媵，楚成王夫人，不知是否是《左传》僖公二十二年提及的两位郑姬之一。据《列女传》的描述，郑瞀是一位特别注重仪节之人。不仅如此，她还是一位明事理且有远见之人。她意识到成王以职易太子，必招致祸乱：“夫见疑而生，众人孰知其不然。与其无义而生，不如死以明之。且王闻吾死，必寤太子之不可释也。”⑦

卫女则见于《左传》僖公二十七年：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845页。
② 吕不韦著，陈奇猷校释：《吕氏春秋新校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798～799页。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98页。
④ 《史记》卷四十《楚世家》，第1697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938页。
⑥ 《史记》卷三十八《宋微子世家》，第1627页。
⑦ 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第169～170页。

冬，楚子及诸侯围宋，宋公孙固如晋告急，先轸曰：“报施救患，取威定霸，于是乎在矣！”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于卫，若伐曹、卫，楚必救之，则齐、宋免矣。”[①]

“新昏于卫”，则表明楚国娶有卫女为夫人。《史记·晋世家》也有类似的记载：“四年，楚成王及诸侯围宋，宋公孙固如晋告急。先轸曰：‘报施定霸，于今在矣。’狐偃曰：‘楚新得曹而初婚于卫，若伐曹、卫，楚必救之，则宋免矣。’”[②]而据上引《左传》僖公二十二年的记载可知，当时楚国也有一名女子嫁与郑文公为夫人，即文芈。

《左传》文公元年记载：“初，楚子将以商臣为大子。……既又欲立王子职而黜大子商臣。商臣闻之而未察，告其师潘崇曰：‘若之何而察之？’潘崇曰：‘享江芈而勿敬也。’从之。”杜注：“江芈，成王妹嫁于江。”[③]而《史记·楚世家》以为成王宠姬。《集解》：“姬，当作‘妹’。”[④]罗运环认为曾侯簠中邛嬭有可能是文献中的江芈。曾侯簠中邛芈当是楚国再嫁之女，她先嫁邛（江）国，故称邛芈，后或因夫死或其他原因回到娘家，现由娘家作为曾女叔姬之媵改嫁黄邦。邛芈再嫁而用前夫国称，可能是因为邛芈此名在母国方面来讲已成习惯，现又以曾女之媵的身份出现在曾人所作的铭辞之中，所以没有更改名字。邛芈有可能是文献中的江芈，即楚成王的妹妹。[⑤] 李学勤对此持不同意见，他认为再嫁用原夫之氏，很难解释。[⑥] 从文献记载来看，对于再嫁妇女的称谓还是较为严格的，晋文公夫人怀嬴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水经·淮水注》：“淮水自成阳来，东径安阳县故城南，江国也，嬴姓。今其地有江亭，汉乃县之。”[⑦]陈槃认为邛与江不同，并认为邛是姬姓：“《金文世族谱》：‘邛为姬姓，见《潜夫论·五德志》。’案《五德志》：‘姬之别众多……邠、方、卬、息……皆姬姓也。’《路史后纪》九下高辛纪同。邛、邛字同。然则邛氏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956页。
② 《史记》卷三十九《晋世家》，第1663～1664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988页。
④ 《史记》卷四十《楚世家》，第1698～1699页。
⑤ 罗运环：《古文字资料中所见楚国同各诸侯国的关系》，《出土文献与楚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427～428页。
⑥ 李学勤：《新出青铜器研究》，第153页。
⑦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第533页。

姬姓，与江氏之为嬴姓者异矣。”[①]1953 年河南郏县太仆出土一件鬲，铭为“江小仲母生自作用鬲”，系江国女子所作，可证江国国名不写作“邛”。[②] 李零认为“邛”即是“江”，指出淅川下寺 1 号墓出土的江叔鬲之江写作“浉”，邛是浉的省体。[③] 我们来看曾侯簠（《集成》04598）铭中的“邛嬭”：

叔姬霝乍黄邦，曾侯乍叔姬、邛嬭媵器𪔉彝，其子子孙孙，其永宝用之。

郭沫若认为曾侯簠是楚之邻国姬姓之女嫁于黄邦，楚作器以媵之，同时复媵适江之楚女也。[④] 吴闿生认为“二女各适异国，尤不能共一器矣。曾侯簠有三点不可解”。[⑤] 杨树达认可“器用当有专属，不能以一器为二人之用也”，“两家（郭沫若和吴闿生）皆不知两铭称谓为女君统媵之辞，故不免若明若昧，惝恍迷离。实则铭文宾主分明。‘楚簠’媵己女而文并及叔姬以明己女之为媵，许簠因秦嬴为己女之媵，亦制器媵之，以尽礼文，核之文字，揣之情理，两无隔碍，或者可以析两君之疑，明当日之情况乎！”。[⑥] 除去因为时代局限而对曾国认识有误外，杨树达女君和媵女的观点得到了较多人的支持。[⑦] 然而，曾侯簠里的邛嬭究竟是邛国嬭姓女子还是嫁往邛国的嬭姓女子？与此铭文格式较为相近的是鄦子妆簠盖（《集成》04616）：

隹正月初吉丁亥，鄦（许）子妆择其吉金，用铸其簠，用媵孟姜、秦嬴，其子子孙孙，羕保用之。

除此以外，则是 1979 年出土于河南淅川县下寺 M8 的上鄀公簠（《近出》536）：

隹正月初吉丁亥，上鄀公择其吉金，铸叔嬭、番改媵簠，其眉寿万年无期，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

①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第 534 页。

② 李学勤：《新出青铜器研究》，第 153 页。

③ 李零：《楚国铜器铭文编年汇释》，《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中华书局，1986 年。

④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第八卷考古编“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二）”，第 165 页。

⑤ “首曰叔姬作黄邦，不可解一也；曾侯见熊章钟，以称其先祖，此乃自称，二也；叔姬邛嬭二人共一媵器，三也。”

⑥ 杨树达：《曾侯簠跋》，《积微居金文说》，第 110～112 页。

⑦ 比如曹兆兰：《从金文看周代媵妾婚制》，《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6 期；陈昭容：《两周婚姻关系中的“媵”与“媵器”——青铜器铭文中的性别、身份与角色研究之二》，《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77 本第 2 分，第 193～278 页。此二文讨论“一器媵二女”现象较为详细，她们均赞同杨树达关于女君与媵妾的说法。

从铭文看，鄦子妆簠是鄦子妆为孟姜和秦嬴所作媵器，孟姜是许国之女，秦嬴为秦国嬴姓女子。秦嬴为孟姜的陪嫁，她们所适夫国铭文中并未标明。而上鄀公簠是上鄀公为叔嬶和番改所作媵器，李零认为叔嬶应是上鄀嬶姓之女，番改是番国改姓之女，后者是陪前者出嫁。① 这个说法是正确的。番为改姓，有王鬲（《集成》00645）为证："王乍番改齋鬲，其万年永宝用。"一般而言，丈夫为妻子作器，称呼妻子为妻子的父国（氏）＋父姓，则此器很有可能是王为妻子番改所作，可知番为改姓。② 上鄀的灭亡时间大概为春秋中期。③ 上鄀公簠直口平折沿，腹壁斜坦，方圈足沿外折，圈足上有椭圆形缺，腹两侧有一对兽首形鋬，通体饰蟠虺纹。盖与器造型、纹饰相同，只是口沿每边有一个兽头卡。从形制和纹饰看，应为春秋中期器，此时鄀国灭亡不久。上鄀公可能为嬶姓楚国贵族。如若按照上面两件器物铭文格式，曾侯簠中的"邛嬶"似指来自邛国的嬶姓女子。"邛嬭"在楚王钟（《集成》00072）里也有见：

佳正月初吉丁亥，楚王媵邛仲嬭南龢钟，其眉寿无疆，子子孙孙永保用之。

从铭文内容看，这是楚王为邛仲嬭作的媵器，按照媵器铭文的一般规律，女子称谓为夫国（氏）＋父姓，此邛仲嬭似乎是楚国嬭姓女子嫁于邛国者。与此器铭文格式最为接近者是 2011 年《江汉考古》第 4 期曹锦炎介绍的随仲嬶加鼎：

唯王正月初吉丁亥，楚王媵隓仲嬶加飤緐，其眉寿无期，子孙永宝用之。

此器为附耳折沿束颈鼎，三蹄足，盖鼎微弧，正中有平环握手，盖及上腹饰蟠虺纹带，腹中部凸起绹纹一周，其下饰倒垂三角形纹。从形制和纹饰看，其与 1980 年随州义地岗八角楼曾国墓出土青铜器鼎及盏较为相似，应该是春秋中期偏晚之器。曹锦炎认为隓即"隓"字繁构，国名。春秋战国文字中作为国名、地名或氏称专用字，其构形常常叠加"邑"旁。"隓"字在铭文中既然用作国名，则当读为"随"。随仲嬭加鼎铭文的书写风格约为春秋中期，从其形制和纹饰分析，年代亦可定在春秋中期。淅川下寺二号墓出土的倗鼎（M2：44）形制与

① 李零：《再论淅川下寺楚墓——读〈淅川下寺楚墓〉》，《入山与出塞》，文物出版社，2004 年，第 226 页。

② 也有可能是王为异姓女所作器。

③ 黄盛璋：《鄀国铜器》，《文博》1986 年第 2 期。

之较为相似，皆属于楚系青铜器鼎型分类中的(一)类鼎(或称“折沿鼎”)。据研究，“倗”即文献中的薳子冯，卒于公元前548年，这是倗鼎制作年代的最下限，那么形制及纹饰与之相仿的随仲嬭加鼎的制作年代亦不会相去太远，大致上可以卡在公元前600年前后。参照史实，应是在楚武王得随人之助争得王位之后，定在楚穆王或楚共王之际可能性较大，其确切年代存以待考。[①] 张昌平通过对随仲嬭加鼎形制纹饰以及铸造工艺的细致探讨，认为随仲嬭加鼎的年代应当接近于下寺M2：1鼎而可能略早于下寺M2：43鼎。[②] 黄锦前认为随仲嬭加鼎之“嬭加”或有可能是王子申盏里的“嘉嬭”。[③]

从铭文看，此器是楚王为嫁到随国的宗室女作的媵器。曾、随问题较为复杂，一时难以说清。[④] 如曹锦炎就认为随仲嬭加鼎的发现，说明“曾”即是“曾”，“随”即是“随”，两者不可混同，“曾随一国二名”之说也就不攻自破。[⑤] 张昌平认为在空间关系上，随仲嬭加鼎也与过去所见鄂北豫南地区楚系青铜器特征一致，随国的地理背景，可能仍然属于这一地区。曾国青铜器在春秋战国时期所反映出来与楚国的紧密关联，随国青铜器出现后如何解释曾国和随国在政治地理上的关系，都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⑥] 董珊认为就东周时代来讲，传世文献中的“随”是铜器所见姬姓曾国，这已无可怀疑，问题是如何解释“曾”又称为“随”。他认为“随”是曾国都，国都名“随”逐渐取代旧国名“曾”，导致今天传世文献只见后起的新国名“随”。其国都名称演变为邦国名称的过程，犹如战国之魏迁都于大梁，邦国名就称为“梁”，新的邦国名称“梁”虽因秦统一而一度中断，但到了西汉初，又在战国魏故地封建梁国，是对战国时代新兴的国名“梁”的延续。最近新发现春秋中晚期的楚王为“随仲芈加”作鼎，以及新蔡简所见的“随侯”，即是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楚国已开始称姬姓曾国为“随”，这个新兴名称“随”被战国早、中期成书的《左传》《国语》等传世文献继承，旧名称“曾”随着此时曾国的衰亡，就湮没不显了。因此，传世文献中西周

① 曹锦炎：《“曾”、“随”二国的证据——论新发现的随仲嬭加鼎》，《江汉考古》2011年第4期。
② 张昌平：《随仲嬭加鼎的时代特征及其他》，《江汉考古》2011年第4期。
③ 黄锦前：《随仲嬭加鼎补说》，《江汉考古》2012年第2期。
④ 参见张昌平：《曾国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2009年。
⑤ 曹锦炎：《“曾”、“随”二国的证据——论新发现的随仲嬭加鼎》，《江汉考古》2011年第4期。
⑥ 张昌平：《随仲嬭加鼎的时代特征及其他》，《江汉考古》2011年第4期。

晚期以来的姬姓随国，就是同时期铜器铭文的曾国。[①] 高成林认为随仲嬭加鼎不是随国自作的铜器，而是楚国所作的铜器，随是楚国对他的称呼，不是自称。结合先秦文献和东周青铜器中一国两名的情况，仍不能排除曾、随一国两名的可能性。曾侯乙墓出土的楚王酓章镈就称曾国为"曾"，而随仲嬭加鼎称"随"。虽然可以将其解释为可能是由于时代和场合不同等原因所致，但毕竟没有充分的证据。[②] 国名称"随"的还有一件器。2013 年在随州文峰塔 M21 中发现了一件带有随国国名的青铜戈，铭文为"随大司马献有之行戈"。然而，这两件器物并不能完全解决曾与随的问题，希望以后有更多材料的发现。

与随仲嬭加鼎铭类似的有楚王領甗(《铭图》03358)，传此器出自山东：

> 唯八月初吉丁亥，楚王領媵郐(徐)季嬭 倪媵甗，用享以孝，用祈万年眉寿，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世本》："徐，嬴姓。"从器物铭文看，楚王領甗是楚王領为嫁往徐国的宗室女季嬭 倪所作媵器。若此，则单从铭文格式看，楚王钟中的邛仲嬭应是楚国嬭姓女子嫁往邛国者，这样就与前面我们对曾侯簠中邛嬭的分析矛盾。楚王钟和曾侯簠时代差不多，都是春秋早期器，难道同一时期有两个邛国？如若不是，那如何解释这个矛盾？

吴镇烽《铭图》里著录有一件一器媵二女的铜器曾甫人匜(《铭图》14964)，或可为曾侯簠的理解提供新的线索：

> 曾甫(夫)人作仲姬、辛姬盥池(匜)，其万年眉寿永用之。

这件曾甫人匜是曾夫人为仲姬、辛姬作的器物。辛姬还见于中伯壶(《集成》09668)：

> 中(中)伯作亲(辛)姬緣人媵壶，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从媵器铭文格式来看，此器应是中伯为嫁往辛氏的姬姓女所作器物。还有一件器物，辛叔皇父簋(《集成》03859)：

---

① 董珊：《从出土文献谈曾分为三》，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2011 年 12 月 26 日。

② 高成林：《随仲嬭加鼎浅议》，《江汉考古》2012 年第 1 期。

辛叔皇父作 (中)姬尊簋，子子孙孙其宝用。

从铭文格式看，此器应是辛叔皇父为来自中氏的姬姓妻子所作。将上面两件器物对照起来，中氏为姬姓问题应该不大。根据“同姓不婚”的原则，[①]辛氏为姬姓的可能性较小。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的辛王姬簋(《新收》1674)可以作为佐证：

盖铭：辛王姬作叔西父、姬西母媵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器铭：辛王姬作姬西母媵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从铭文分析看，叔西父、姬西母很可能是一对夫妇。“辛王姬”疑为嫁往辛氏的王室姬姓女，此器似是辛王姬为母家晚辈所作。“辛王姬”称谓为夫国(氏)+父国(氏)+父姓，同于辛中姬皇母鼎(《集成》02582)“辛 (中)姬皇母乍尊鼎，其子子孙孙永享于宗老”。辛氏[②]可能是莘氏，文献多有记载，为姒姓。如此，则曾甫人匜中的辛姬似乎应该解读为嫁往辛氏的姬姓女子。仲姬或许为曾夫人的女儿，如同曾侯簠中的叔姬。辛姬与仲姬或是侄、娣，或是同姓国陪媵女，[③]后者标明了所嫁夫国的族氏。可以看出，这与前面讨论的鄦子妆簠和上鄀公簠的铭文格式不尽相同，或许因为陪媵女是同姓的缘故，但这却为“邛嬭”是嬭姓女子嫁到邛国的这种说法提供了可能性。如此，则出现了一件媵器中两名女子嫁往不同国(氏)的情况，这种现象该如何解释，还有待更多新材料的出现。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著录有一件 伯鼎(《铭图》02356)：

唯正八月既生霸丙申， 伯作楚叔妊、乐姬媵盂鼎，其眉寿无疆，子子孙孙永保用之。

此器直口，宽平沿，颈部有一对高大的附耳，圜底设三条蹄形足。颈部饰窃曲纹，腹部饰垂鳞纹。从形制和纹饰看，是春秋早期器。此器是 白为楚叔妊、

① “同姓不婚”原则在两周时期还较为普遍，只有少数特例。

② 前面列举的辛氏和中氏的器物时代大多是西周晚期，而曾甫人匜是春秋晚期之器。辛氏是否在这段时间有所变化，因为材料缘故，我们不能知晓。但是从现有材料看，辛氏为姬姓的可能性很小。

③ 同姓相媵的例子在传世文献中有一些，出土材料中却并不多见，比较典型的是叔男父匜(《集成》10270)：“叔男父作为霍姬媵旅匜，其子子孙孙其万年永宝用，井(邢)。”

乐姬所作媵器。根据文献记载，乐氏似乎是宋戴公后裔。《元和姓纂》："宋微子之后，戴公生子衎，字乐父，子孙以王父字为氏。"①有一件乐子嚷豧簠（《集成》04618）：

佳正月初吉丁亥，乐子嚷豧择其吉金，自作飤簠，其眉寿万年无期，子子孙孙，永保用之。

马承源介绍过这件簠。他认为据簠之铭文、纹饰及形制，为春秋晚期器。乐子嚷豧，疑为宋之将鉏。② 如若乐氏为子姓，则乐姬应该理解为嫁往乐氏的姬姓女子。楚叔妊的称谓又该如何理解？③ 若此处楚是指芈姓的楚国，楚叔妊则是嫁往楚国的妊姓女子，则这是一件媵器中出现的两名女子嫁往不同国（氏）的例子，与曾侯簠似相同。曾侯簠中明确指出叔姬乍黄邦，而邛嬭是嬭姓女子嫁往邛国者的可能性又很大。这样释读的问题是：这两名异姓女子是什么关系？两人嫁往不同国族，为何会为二人同作一器？这种现象的确令人费解，这也是很多学者认定邛嬭为邛国嬭姓女子的缘故。也有其他的可能性。前面我们对"一器媵二女"器类铭文进行过分析，自家女子称谓一般是不标明国（氏）的。我们大胆推测乐姬，姬是姓，乐是此女子的名。女子的名可以在姓之前，如1990年河南淅川县仓房镇沿江村徐家岭春秋墓葬郘（鄦）子孟青嬭簠（《新收》522）器铭"郘（鄦）子孟青嬭之飤簠"，盖铭"郘（鄦）子孟嬭青之飤簠"。如此，则乐姬是𤔲白宗室女，乐姬和叔妊同时嫁往楚国。然这种说法的偶然性太大，也没有太多证据，暂存疑。

《史记·楚世家》："寡人与楚接境壤界，故为婚姻，所从相亲久矣。"④从传世出土文献看，秦楚之间有过多次联姻。大英博物馆藏有一件楚嬴匜（《集成》10273）和一件楚嬴盘（《集成》10148），两件器物铭文类似：

唯王正月初吉庚午，楚嬴铸其匜，其万年子孙永用享。

---

① 林宝撰，岑仲勉校记：《元和姓纂》，中华书局，2008年，第1488页。
② 马承源：《记上海博物馆新收集的青铜器》，《文物》1964年第7期。
③ 山东曹县东南四五十里处与河南滑县东六十里处，并有春秋时之楚丘。从青铜器铭文可知，山东地区有秦妊，妊姓秦国（氏）女子，也许也有楚妊。如此，则是楚妊与乐姬同时嫁往乐氏。但目前并无妊姓楚氏的证据。
④ 《史记》卷四十《楚世家》，第1727页。

唯王正月初吉庚午，楚嬴铸其宝盘，其万年子子孙孙永用享。

从铭文看，两者均是嫁往楚国的嬴姓女子自作器，应该为一套。楚嬴匜前有长流槽，后有卷尾龙形鋬，腹下有四个兽形扁足。口下饰S状双头鸟纹，腹饰瓦纹。楚嬴盘为窄沿方唇，一对附耳颇高，圈足外侈并连铸三个兽面小足。腹饰窃曲纹，圈足饰垂鳞纹。从形制和纹饰看，两者均应为春秋早期器。《诅楚文》："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是僇力同心，两邦若一，绊以婚姻，袗以斋盟。"[①]这说明楚成王时期，与秦国有过政治联姻。楚嬴匜和楚嬴盘时间与此接近，不知是否是秦女嫁为成王夫人者。因为铭文并未表明嬴氏父家，暂且阙疑。

湖北襄阳太平店宋家棚春秋墓出土有曾孟嬭谏盆（《集成》10332）：

曾孟嬭谏作饔盆，其眉寿用之。

此器为平折沿，折肩敛腹，平底，肩两侧有兽首耳，隆盖上有圈状提手，盖沿有四个方扣。肩下有一道绹纹，盖上、肩上和腹部均饰蟠螭纹。从器形和纹饰看，可能为春秋中期器。从铭文内容看，此器为曾孟嬭自作器，曾是其所适夫国，孟为其排行，嬭为其姓，谏为其名。此器物的铸造年代，刘彬徽认为"底近平，盖、器均饰有多体蟠虺纹，纹间有小凸乳丁点缀，与樊君夔盆的年代相当，为东周二期偏早"。[②] 张昌平则通过器形和纹饰的比对和分析，认为该器属于春秋早期偏晚阶段，下限可能晚至中期偏早。[③] 此嬭姓有可能是芈姓的楚国。襄阳离淅川较近，淅川是楚国贵族倗氏家族墓地，曾出土过曾国女子器物，曾国、楚国有过婚姻关系。但这只是推测，嬭姓在当时不只楚国一个。暂录于此，以待更多材料来证明。

1975年冬湖北随县涢阳公社鲢鱼嘴出土有曾子原鲁簠（《集成》04573）以及楚屈子赤目簠盖（《集成》04612盖、《新收》1230器）：

唯九月初吉庚申，曾子原鲁为孟姬鄬铸媵簠。

唯正月初吉丁亥，楚屈子赤目媵仲嬭璜飤簠，其眉寿无疆，子子孙孙，永保用之。

从铭文看，曾子原鲁簠是曾子原鲁为孟姬鄬所作的媵器，然器物留在了娘家。

---

①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诅楚文考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考古学专刊》甲种第十一号，第296页。

② 刘彬徽：《湖北出土两周金文国别年代考述》，《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中华书局，1986年，第253页。

③ 张昌平：《曾国青铜器研究》，第96页。

楚屈子赤目簠是楚屈子赤目为仲嬭所作的媵器。两件器物扣在一起，可能是弄错了。一件为曾嫁女所作媵器，一件可能为曾娶入楚女之陪嫁器物。《通志·氏族略》："屈氏，芈姓，楚之公族也。莫敖屈瑕食邑于屈，因以为氏。"赵逵夫认为屈子赤角即息公子朱，赤角是名，子朱是字。[①] 施谢捷认为"赤"下一字不应当释作"角"，而应当释作"目"，"楚屈子赤目"与文献"莫嚣屈瑕"名、字相应。屈瑕生活在息国灭亡之前，故屈子赤目是屈瑕的可能性比息公子朱更大。[②] 张君认为根据《左传》桓公十三年所记，屈瑕卒于前 699 年，故不可能作该器。[③] 刘彬徽认为此器年代应为东周三期的前段，或与楚屈叔沱戈一样在前 597 年左右。[④] 李世佳认为"楚屈子赤角"的命名格式应该是"国(楚)＋氏称(屈)＋人名之字(子赤)＋人名(角)"。[⑤] 苏建洲认为"楚屈子赤目簠"是春秋中期器，都是屈氏之器。"息公子朱"与"楚屈子赤目簠"对应的可能性不能排除，他应是屈氏之后代，自然不能是楚王族"公子朱"。[⑥] 目前单从名字以及器物的大致时代，还无法将楚屈子赤目与文献中的人物明确对应起来，但曾国与楚国贵族联姻的事实则是明显的。

与此二器同出的还有鄎子行盆(图七)、曾仲之孙戈，[⑦]鄎子行盆的年代不是很好确定，从形制和纹饰看，似乎比楚屈子赤目簠年代要早，而与曾孟嬭谏盆(图八)形制较为相似，可能为春秋早期偏晚或春秋中期偏早器。鄎子行盆很有可能是息国被灭后流散到此的器物。

楚庄王夫人有三位，分别为郑姬、越女、樊姬。郑姬、越女见于《史记·楚世家》：

> 庄王即位三年，不出号令，日夜为乐，令国中曰："有敢谏者死无赦！"伍举入谏。庄王左抱郑姬，右抱越女，坐钟鼓之间。[⑧]

---

① 赵逵夫：《楚屈子赤角考》，《江汉考古》1982 年第 1 期。

② 施谢捷：《释楚器中的人名"赤目"、"墨脊"》，《江汉考古》1995 年第 4 期。

③ 张君：《楚国斗、成、薳、屈四族先世考》，《楚文化觅宗》，中州古籍出版社，1986 年，第 183 页。

④ 刘彬徽：《楚系青铜器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第 310 页。

⑤ 李世佳：《"楚屈子赤角簠"新研》，《学灯》2013 年第 25 期。

⑥ 苏建洲：《息公子朱相关铜器研究》，《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179～190 页。

⑦ 程欣人：《随县涢阳出土楚、曾、息青铜器》，《江汉考古》1980 年第 1 期。

⑧ 《史记》卷四十《楚世家》，第 1700 页。

图七　郧子行盆

图八　曾孟嬶谏盆

樊姬见于《列女传》，[1]据记载，她是一位有思想、有见识的妇人：

樊姬，楚庄王之夫人也。庄王即位，好狩猎，樊姬谏，不止，乃不食禽兽之肉，王改过，勤于政事。王尝听朝罢晏，姬下殿迎曰："何罢之晏也，得无饥倦乎？"王曰："与贤者语，不知饥倦也。"姬曰："王之所谓贤者，何也？"曰："虞丘子也。"姬掩口而笑，王曰："姬之所笑何也？"曰："虞丘子贤则贤矣，未忠也。"王曰："何谓也？"对曰："妾执巾栉十一年，遣人之郑卫求美人进于王。今贤于妾者二人，同列者七人。妾岂不欲擅王之爱宠哉！妾闻堂上兼女，所以观人能也。妾不能以私蔽公，欲王多见知人能也。今虞丘子相楚十余年，所荐非子弟则族昆弟，未闻进贤退不肖，是蔽君而塞贤路。知贤不进，是不忠；不知其贤，是不智也。妾之所笑，不亦可乎！"王悦。明日，王以姬言告虞丘子，丘子避席，不知所对。于是避舍。使人迎孙叔敖而进之，王以为令尹。治楚三年，而庄王以霸。楚史书曰："庄王之霸，樊姬之力也。"[2]

关于樊国的族姓问题，历来就有争议。一种说法认为樊是姬姓，主要依据是《姓纂》元二十二樊："周太王子虞仲支孙为周卿士，食采于樊，今河内阳樊是也。"《通志》同上篇："姬姓，周太王之子虞仲支孙仲山甫，为周宣王卿士，食采于樊，曰大侯……其地，一名阳樊，今河南济源东南三十八里皮城是也。"[3]然

① 樊姬之事还见载于《韩诗外传》《新序》《汉书》等书。

② 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第59～60页。

③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第511页。

《汉书·杜钦传》:“仲山甫异姓之臣,无亲于宣。”[①]则樊似不为姬姓。一种说法认为樊国是嬴姓,依据则是樊君鬲(《集成》00626):

樊君作叔 (嬴)嫚媵器宝鬻。

于豪亮认为樊有两个,一个是樊君鬲的嬴姓之樊,一个是仲山甫封于阳樊之樊。[②] 李学勤认为樊君鬲铭文中的“叔嬴嫚”不是一个女子,而是两个,一个是叔嬴,一个是嫚,后者即芈,只是没有记出她的字罢了。“樊君作叔嬴、芈器”和曾侯簠“曾侯作叔姬、邛芈媵器”文例一致,都是兼媵两女。[③] 李说是很正确的。1978 年河南信阳市浉河区五星街道平桥南山嘴春秋墓葬 M1 出土有一件樊夫人龙嬴盘(《集成》10082):

樊夫人龙嬴自作行盘。

徐少华认为樊为嬴姓,指出在春秋时期,出于某种特殊环境和政治需求,同姓联姻之例甚多。从当时形势分析,随着楚人不断兴起,淮域嬴姓集团内部为加强团结,结盟通婚,统一对付楚人势力的扩张是很可能的。并认为“樊姬”的“姬”当非族姓,应是妃妾之称,这从文中楚庄王数称“樊姬”为“姬”,而樊姬每自称妾即可为证,反映了汉人的习俗。[④] 樊姬的“姬”非族姓,应该是正确的,但认为樊夫人龙嬴盘为同姓相婚的例子,则不妥。陈昭容对樊国族姓有详细的论述,指出樊是嫚姓,应该是可信的。[⑤] 樊国的地望,根据樊君夫妇墓的地点,应该在信阳附近。

楚共王夫人为秦嬴,是秦景公的妹妹,见于《左传》襄公十二年:

秦嬴归于楚。楚司马子庚聘于秦,为夫人宁,礼也。[⑥]

从上面材料可知,秦嬴应在此之前已嫁于楚矣,此为返秦省亲而又归楚。《左

---

① 《汉书》卷六十《杜钦传》,第 2677 页。
② 于豪亮:《论息国和樊国的铜器》,《江汉考古》1980 年第 2 期。
③ 李学勤:《光山黄国墓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5 年第 2 期。
④ 徐少华:《樊国铜器及其历史地理新探》,《考古》1995 年第 4 期。
⑤ 陈昭容:《两周婚姻关系中的“媵”与“媵器”——青铜器铭文中的性别、身份与角色研究之二》,《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77 本第 2 分,第 193～278 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237 页。

传》里有子囊对楚共王的评价："赫赫楚国，而君临之。抚有蛮夷，奄征南海，以属诸夏。而知其过，可不谓共乎？请谥之共，大夫从之。"[①]由是可见，楚共王戎马一生，积极致力于楚国的扩张。晋、楚争霸，为了争取同盟，抗衡晋国，与逐渐强大起来的秦国结姻是一个不错的选择。楚嬴的嫁入，或许就是楚国选择战略同盟的结果。且两国结姻后，也的确互帮互助，联合进行了一些军事行动。《左传》襄公九年记载，秦景公派士雃"乞师于楚，将以伐晋"。虽然子囊认为晋强，楚国不能与晋国争，并分析了晋国的国内形势，认为"当今吾不能与晋争。……晋不可敌，事之而后可。君其图之"，然而楚王还是应允了秦国的请求，"秋，楚子师于武城，以为秦援。秦人侵晋，晋饥，弗能报也"。[②]《左传》襄公十一年记载，"楚子囊乞旅于秦。秦右大夫詹帅师从楚子，将以伐郑"。[③] 而后吴人入郢，楚人也是在秦人帮助之下才得以打败吴国。可见，婚姻关系确实促成了同盟的结成。然而，如同"秦晋之好"并未消弭两国之间的战争一样，秦楚之间也是战争不断，正如苏秦所言"秦之所害莫如楚，楚强则秦弱，秦强则楚弱，其势不两立"，[④]两国之间的政治联姻只不过是权宜之计。

除了秦嬴，楚共王还有一位夫人为巴姬，为共王妾，见《史记·楚世家》：

> 初，共王有宠子五人，无適立，乃望祭群神，请神决之，使主社稷，而阴与巴姬埋璧于室内，召五公子斋而入。康王跨之，灵王肘加之，子比、子晳皆远之。平王幼，抱其上而拜，压纽。故康王以长立，至其子失之；围为灵王，及身而弑；子比为王十余日，子晳不得立，又俱诛。四子皆绝无后。唯独弃疾后立，为平王，竟续楚祀，如其神符。[⑤]

巴是蛮夷之国，见于《水经注》三三江水注以及《华阳国志·巴志》。关于巴国的姓氏，主要有以下四种说法：风姓，大皞后；嬴姓，黄帝、高阳之支庶；姬姓，武王支庶；子姓，商后，武王所封。其地望当为《左传》桓公九年杜解："巴国在巴郡江州县。"[⑥]杨伯峻认为以《传》文考之，巴必与邓相近。庄十八年《传》又云"巴人叛楚，而伐那处"，文十六年《传》又云"秦人、巴人从楚师，遂灭庸"，是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244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216 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234 页。
④ 《史记》卷六十九《苏秦列传》，第 2260 页。
⑤ 《史记》卷四十《楚世家》，第 1709 页。
⑥ 详情请参见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第 398～407 页。

巴国当在楚之西北。春秋之世，巴国可能在今湖北省襄樊附近，迁入夔门，则是战国时事。[①] 这里巴姬的“姬”不一定是姓，可能为姬妾通称。

王子申盏(《集成》04643)：

> 王子申作嘉嬭盏盂，其眉寿无期，永宝用之。

此器为直口浅盘，喇叭口形圈足，口沿饰三角云纹。马承源根据《史记·楚世家》“昭王病甚，乃召诸公子大夫曰：孤不佞，再辱楚国之师，今乃得以天寿终，孤之幸也。让其弟公子申为王，不可”，认为公子申为楚平王之庶弟，楚昭王十一年至楚惠王十年为令尹。[②] 刘彬徽认为从此器的盖纽形制与填云纹的三角形纹饰来看，与下寺 M7 的盏相近，应定为共王时的王子申。此人于公元前 571 年被杀，因之，这件器的年代上限约为共王即位之前(前 590 年)，下限为其死年，年代介于前 590—前 571 年之间。[③] 张连航从“期”“盂”两字的形体特征入手，认为是共王时期器。[④] 邹芙都认为此器器纽饰有一圈变形蝉纹，内填云纹，这种变形蝉纹多见于春秋中期的楚盏，而春秋晚期这种纹饰在楚盏上则已消失。该器似保留较多的春秋时期风格，刘彬徽将其定为楚共王前期大体可信。[⑤] 黄锦前也同意刘彬徽对该器年代的判定，他认为根据对金文人名一般规律的认识，“嘉嬭”乃是嬭姓名嘉之女子的称谓，与王子申同姓。按照金文中此类铭文的一般规律来看，此器很可能是王子申为嘉嬭出嫁所作之媵器。此嘉嬭或有可能即随仲嬭加鼎之“嬭加”。[⑥] 从王子申盏铭文看，应该为王子申为嫁往嘉的嬭姓女子所作器。有一件嘉子伯昜胪簠(《集成》04605)，未见器影，《集成》断为春秋晚期器，暂从，这里录下器铭：

> 唯九月初吉壬申，嘉子昜伯胪用其吉金，自作宝簠，子子孙孙永寿用之。

---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124～125 页。受秦、楚影响，巴国疆域确有一个变迁的过程，对此学者多有研究。可参看朱圣钟：《春秋战国时期巴国疆域考》，《历史地理》2017 年第 2 期；陈卫东、周科华：《略论川东地区的巴国》，《四川文物》2018 年第 4 期；徐良高：《周之南土：巴国与巴文化刍议》，《四川文物》2018 年第 4 期。

② 上海博物馆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编写组：《商周青铜器铭文选》(四)，第 425～426 页。

③ 刘彬徽：《楚系青铜器研究》，第 308～309 页。

④ 张连航：《楚王子王孙器铭考述》，《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辑，中华书局，2002 年。

⑤ 邹芙都：《楚系铭文综合研究》，巴蜀书社，2007 年，第 72～73 页。

⑥ 黄锦前：《随仲嬭加鼎补说》，《江汉考古》2012 年第 2 期。

此器器盖同铭，唯盖铭“昜白胪”作“白昜胪”。伯应该是排行，昜胪应该是名。从器物铭文看，这里的嘉似乎不是懿美之词，而更像是一个国家或族氏之称。王子申盏有可能是王子申为嫁往嘉氏的嬭姓女子作的媵器。

蔡国与楚国也有婚姻关系，据《左传》襄公三十年记载：“蔡景侯为大子般娶于楚，通焉，大子弑景侯。”[①]大子也就是后来的蔡灵侯，可见蔡灵侯夫人为楚女。

1970年冬湖北江陵县纪南公社岳山出土有一件鄴伯受簠（《集成》04599）：

鄴伯受用其吉金，作其元妹叔嬴为心媵饙簠，子子孙孙，其永用之。

从铭文看，此器是鄴伯受为其妹叔嬴为心所作媵器。何浩认为鄴伯必为鄴国国君无疑，该器为鄴国之器，而出此器之墓为楚国贵族墓。[②] 刘彬徽则认为“某伯”之称谓既可指诸侯，又可指某氏之伯，鄴伯是早已入仕楚国的异姓贵族养氏。[③] 徐少华指出至迟在春秋中期偏晚的晋楚邲之战以前，养国已逐渐被纳入了楚人的势力范围，成了楚之附庸。他认为古养国地望在今桐柏月河一带。[④] 此墓出土的青铜器从形制、纹饰和共出物来看，确具有春秋中晚期之际典型楚墓的基本特征，但鄴伯是否早已经入仕楚国并不能确知。

1979年河南淅川县下寺春秋墓M7出土有两件仲改卫簠（《新收》399、400），器形纹饰相同，均为长方体，直口，腹壁斜坦，方圈足沿外撇，圈足上有尖括号形缺，腹两侧有一对兽首形鋬。通体饰粗线条蟠虺纹。盖与器造型、纹饰相同，只是口沿每边有一个兽头卡。两器铭文略有不同：

唯正月初吉丁亥，仲改卫用其吉金，自作旅簠，子孙孙用之。

唯正月初吉丁亥，仲改卫用其吉金，自作旅□，子子孙孙永宝。

淅川县下寺为楚墓，从器物铭文看，此器为仲改卫自作器，应是改姓女子嫁入楚国者。从考古报告来看，M7与M8号墓南北并列，出土遗物的年代也相近，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369页。
② 何浩：《羕器、养国与楚国养县》，《江汉考古》1989年第2期。
③ 刘彬徽：《楚系青铜器研究》，第103、303页。
④ 徐少华：《羕国铜器及其历史地理探析》，《考古学报》2008年第4期。

只是规模稍小，随葬器物也较少，且未出兵器和车马器，墓主身份当为女性。M7 与 M8 极有可能为夫妻墓。从 M8 所出器物判断，墓主应该是“以邓”。以邓在鼎和匜的铭文中自称为楚叔之孙，这说明以邓与王子午为同族。[①]

M7 还出土有一件东姬匜（《新收》398）：

> 唯王正月初吉乙亥，宣王之孙，雍王之子东姬，自作会 （匜），其眉寿万年无期，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此器口作扁桃形，前端有短流，上有流盖，后有龙头环形鋬，深腹平底，下有三矮足。口沿下饰垂鳞纹一周，下加绹索纹。从器形和纹饰以及同出物看，应该是春秋中期器。从东姬匜铭文看，东姬为宣王之孙，雍王之子。宣王即周宣王，雍为西周封国，姬姓，地在今河南焦作附近。[②] 不知是否是 M7 墓主，与仲改卫又是什么关系。

淅川下寺 M8 出土有一件上鄀公簠（《新收》401）：

> 唯正月初吉丁亥，上鄀公择其吉金，铸叔芈、番改媵簠，其眉寿万年无期，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从铭文看，此器是上鄀公为叔芈和番改所作的媵器。李零认为叔芈应是上鄀芈姓之女，番改是番国改姓之女，后者是陪前者出嫁。[③] 所言是。上鄀的灭亡时间大概为春秋中期。[④] 此器直口平折沿，腹壁斜坦，方圈足沿外折，圈足上有椭圆形缺，腹两侧有一对兽首形鋬。通体饰蟠虺纹。盖与器造型、纹饰相同，只是口沿每边有一个兽头卡。从器物的形制和纹饰看，年代当在春秋中期，应为鄀国灭亡不久。此上鄀公为芈姓，则知为楚国贵族。与此器同出器物有以邓鼎、以邓匜，从器物铭文可知为楚王之孙。不知上鄀公与以邓是什么关系，有学者认为以邓就是上鄀公。[⑤]

---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库区考古发掘队、淅川县博物馆：《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第326页。

②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库区考古发掘队、淅川县博物馆：《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第326页。

③ 李零：《再论淅川下寺楚墓——读〈淅川下寺楚墓〉》，《入山与出塞》，第226页。

④ 黄盛璋：《鄀国铜器》，《文博》1986年第2期。

⑤ 郭成磊：《东周楚国婚姻考》，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

上文我们提到M7号墓中出土有两件仲改卫簠以及一件东姬匜，且M8与M7为夫妻墓，不知仲改与番改是否有一定关系。有学者认为上鄀公簠与仲改卫旅簠二者铭文中所含的女子称谓信息相吻合，应非巧合。仲改卫即上鄀公簠铭文中所见的“番改”。[①] 毕孙何次簠与上鄀公簠以及仲改卫簠不仅同出，且形制相同，或许叔芈与仲改卫所嫁的便是“毕孙何次”。与此同时，东姬匜应为M7的墓主，也就是以邓的夫人。这些器物出现在薳氏家族墓葬中的原因或许与王子午器、王孙诰器出现于倗的墓葬中的原因相同，都是送葬之器。[②]

这个说法可以作为一种意见，但是推论过多。我们知道，这批器物有毕孙何次自作器，也有番改的媵器以及仲改自作器，如果叔芈与仲改均为毕孙何次的夫人，且他们的器物是作为送葬之器，为何会分布在以邓和他夫人两个墓葬中？很明显，M7与M8有先后之分，也就是说，以邓死后，毕孙用自己器物以及夫人媵器为以邓送葬，以邓夫人死后，毕孙又用自己夫人自作器来送葬，似乎不合常理。M7墓主是否为东姬，也不能断定，毕竟只有一件东姬的器物。如果仲改是以邓夫人，那么仲改与番改是同一人的可能性就比较小，因为会出现叔芈和以邓同姓相婚的问题，当然前提是上鄀公与以邓不是同一人，如果为同一人，则仲改和番改就绝非同一人了。这批器物来源应如朱凤瀚所言，有可能为掠夺或其他手段获得，暂且存疑。

楚灵王还为公子时，曾娶于郑国公孙段氏，见《左传》昭公元年：

> 元年春，楚公子围聘于郑，且娶于公孙段氏，伍举为介。将入馆，郑人恶之，使行人子羽与之言，乃馆于外。既聘，将以众逆。子产患之，使子羽辞曰：“以敝邑褊小，不足以容从者，请墠听命。”令尹命大宰伯州犁对曰：“君辱贶寡大夫围，谓围将使丰氏抚有而室。围布几筵，告于庄、共之庙而来，若野赐之，是委君贶于草莽也，是寡大夫不得列于诸卿也。不宁唯是，又使围蒙其先君，将不得为寡君老，其蔑以复矣。唯大夫图之。”子羽曰：“小国无罪，恃实其罪。将恃大国之安靖己，而无乃包藏祸心以图之？小国失恃，而惩诸侯，使莫不憾者，距违君命，而有所壅塞不行是惧。不然，敝邑，馆人之属

① 据《史记·楚世家》记载，楚昭王十二年“吴复伐楚，取番”，则番在楚昭王十二年并入楚国。此时番国尚存。

② 张丹：《南襄盆地出土两周时期铭文研究》，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年，第55～67页。

也，其敢爱丰氏之祧？”伍举知其有备也，请垂橐而入，许之。正月乙未，入逆而出。①

从上面的记载可以看出，楚灵王娶郑女的目的非常明显，用子羽的话“而无乃包藏祸心以图之”。郑国夹处于晋、楚两大强国之间，无论是晋国南下还是楚国北上，郑国都是必经之地，遂成为两国争霸的首要目标，国家社稷实属艰难，郑国不得不常依附于晋或楚以图存。

在公子围为楚王后，又娶了晋平公之女为夫人。晋、楚是当时的两大强国，两国联姻是大事。郑国长期夹处两国之间，左右为难。此次两国联姻，郑国表现得尤为积极。首先是楚灵王使屈生与令尹子荡如晋逆女，在过郑国时，郑伯亲自慰劳子荡于汜，劳屈生于菟氏。晋侯送女于邢丘，郑国子产又相郑伯会晋侯于邢丘。后晋韩宣子如楚送女，叔向为介，郑子皮、子大叔又劳诸索氏。郑国的殷勤，可见一斑。晋国对此次联姻也表现出极为重视的态度，晋平公亲自送女于邢丘。② 按照礼仪，国君不亲自送女出嫁。③ 楚国对此次联姻的态度，《左传》昭公五年有生动记载：

及楚，楚子朝其大夫曰：“晋，吾仇敌也。苟得志焉，无恤其他。今其来者，上卿、上大夫也。若吾以韩起为阍，以羊舌肸为司宫，足以辱晋，吾亦得志矣！可乎？”大夫莫对。薳启强曰：“可。苟有其备，何故不可？耻匹夫不可以无备，况耻国乎？是以圣王务行礼，不求耻人。朝聘有圭，享覜有璋。小有述职，大有巡功。设机而不倚，爵盈而不饮，宴有好货，飧有陪鼎，入有郊劳，出有赠贿，礼之至也。国家之败，失之道也，则祸乱兴。城濮之役，晋无楚备，以败于邲。邲之役，楚无晋备，以败于鄢。自鄢以来，晋不失备，而加之以礼，重之以睦，是以楚弗能报，而求亲焉。既获姻亲，又欲耻之，以召寇雠，备之若何，谁其重此？若有其人，耻之可也。若其未有，君亦图之。晋之事君，臣曰可矣：求诸侯而麇至，求昏而荐女，君亲送之。上卿及上大夫致之，犹欲耻之，君其亦有备矣。不然，奈何？……王曰：“不谷之过也，大夫无辱。”厚为韩子礼。④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385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432页。

③ 《左传》桓公三年：“凡公女嫁于敌国，姊妹则上卿送之，以礼于先君。公子则下卿送之，于大国，虽公子，亦上卿送之，于天子，则诸卿皆行，公不自送。于小国，则上大夫送之。”《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793页。杨伯峻认为“晋侯亲送女出国境，想亦是敬楚之故”。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265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433～4436页。

从记载可以看出，此次婚姻是楚国向晋国主动求取的，是一种无奈的选择，表明当时楚国与晋国在争霸中似处于劣势。“自鄢以来，晋不失备，而加之以礼，重之以睦，是以楚弗能报，而求亲焉”，可以看出晋平公时晋国强大的原因所在。

传世有晋公盆(《集成》10342)：

唯王正月初吉丁亥，晋公曰：我皇祖唐公[应]受大命，左右武王，敬□百蛮，广司四方，至于大廷，莫不史(事)公。[王]命唐公，戌〈成(定)〉宅京师，□□晋邦，我烈考□[公]⧄疆，武(?)⧄，虩虩(赫赫)才(在)上，⧄，台㸚(业)⧄晋邦。公曰：余雒(唯)今小子，敢帅型先王，秉德䚂䚂(秩秩)，柚(柔)燮万邦，諒諒(哀哀)莫不日頼(卑)㽍(恭)。余咸畜胤士，作冯(凭)左右，保辟王国，刜票(暴)䨣(舒)㞜(迮)，不(丕)厰(严)虩若否。作元女孟[姬]□□媵盞四[盞]，□□□□，虔龏盟祀，以答[扬]皇卿，柚亲百黹。雒(唯)今小子，整辟尔家，宗妇楚邦，乌(於)琡(昭)万年，晋邦唯鞹(翰)，永康宝。①

图九　楚王領甗

关于晋公盆的相关讨论，可以参看本书第三章《晋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此处不再赘述。

前面我们简单讨论过楚王領甗(《铭图》03358)(图九)：

唯八月初吉丁亥，楚王領媵徐季芈 母媵甗，用享以孝，用祈万年眉寿，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从器物铭文看，是楚王領为嫁往徐国的季芈 母所作媵器，说明楚国与徐国有过联姻。《春秋》昭公三十年“吴灭徐，徐子章羽奔楚”，②那么徐国的灭亡在公元前512年，楚王領甗的年代当早于这个时间。这是哪个楚王呢？有一件楚王領钟(《集成》00053)，应该是同一楚王：

① 释文参考了谢明文：《晋公盞铭文补释》，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编：《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五辑，第236～257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615页。

唯王正月初吉丁亥，楚王領自作铃钟，其律其言。

此器为钮钟，螺旋形枚。篆间饰斜角对夔纹，鼓部饰象鼻对夔纹。学者对这件器时代的争议较多，主要有以下几种说法：1. 罗振玉楚成王说。他认为"領"是"頵"之坏字，"頵"即《春秋》文公元年所记楚成王名。① 2. 郭沫若楚悼王说。他认为《史记・楚世家》悼王名"疑"，《六国年表》作"類"，類当即領若頟之字误。《世家》文盖本作領若頟，因录《年表》者已误为類，读者疑之，遂于字旁注一"疑"字，其后录书者又误以"疑"字易正文也。② 3. 陈梦家楚共王说。他认为今、咸古音同，楚王領为恭（共）王箴。③ 周法高认为箴和領声韵相近，所以相通。④ 4. 白川静楚郏敖说。他认为領即楚郏敖名"麏"的通假字，《史记・楚世家》郏敖名"员"，《索引》引《左传》作"麏"（今本《左传》作麇）。⑤ 5. 刘彬徽最初赞同共王说，后又将楚王領钟的年代定在公元前678年至前600年，认为楚王領与成王、庄王的名号皆不合，从而将其归为楚穆王。但在《楚系金文汇编》里又赞同何琳仪说，认为楚王領钟是楚国国君熊鷨，也就是堵敖。⑥ 6. 董楚平认为文献中楚昭王之名作壬、任或轸、珍，皆可与領通假。⑦ 7. 李零楚灵王说。李零将楚王領钟与淅川下寺出土的敬事天王编钟比较，认为几乎全同，而后者是康王时期的墓葬所出。又徐器沇儿钟，据摹画的器形看，与楚王領钟也酷为相似。器主沇儿据铭文是徐王庚之子，徐王庚即庚儿鼎之器主庚儿。庚儿鼎应是春秋中期偏晚的器物，沇儿钟（应称为镈）是春秋晚期之初鲁襄公时期的器物，时间也正与楚共王大致相当。因此，从器形学的角度来讲，共王说完全可以成立。后来又认为当是郏敖、灵王或楚王比三者之一，而与楚灵王之名"虔"音近相通的可能性更大。⑧ 8. 何琳仪开始认为是楚堵敖，后来又认为楚

---

① 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第1卷14号，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

②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第八卷考古编"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二）"，第168～169页。

③ 陈梦家：《长沙古物闻见记・序》，商承祚：《长沙古物闻见记》，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1939年，第11页。

④ 周法高：《金文零释》，转引自《金文诂林》，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4年，第5477页。

⑤ 白川静：《金文通释》，《白鹤美术馆志》第四十辑，白鹤美术馆，1964年，第534页。

⑥ 刘彬徽：《楚系青铜器研究》，第302页；刘彬徽、刘长武：《楚系金文汇编》，湖北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491页。

⑦ 董楚平：《楚王領钟跋》，《江汉考古》1995年第2期。

⑧ 李零：《再论淅川下寺楚墓》，《文物》1996年第1期。

王领钟年代较早，文字结构早于江仲南钟，文字书写风格处于春秋早期到春秋中期之间，从“今”之“领”与从“堇”之“繛”双声可通，认为楚王领即楚王堵敖熊繛。①

图十 陈乐歕君甗

严志斌认为要弄清楚楚王領钟的年代，就需要与楚王領甗结合起来探讨。为了弄清楚楚王領甗形制纹饰的时代特点，他对目前发现的 11 件楚系圆甗进行了分类，再结合纹饰的时代特色，认为楚王領甗的年代范围当在春秋时期，而不能晚到战国时期。因为楚王領甗出自山东，他还对山东地区出土的春秋时期的青铜圆甗进行了分析，认为楚王領甗与嘴子前陈乐歕君甗（图十）、辛旺集甗形体最为接近，但楚王領甗附耳较陈乐歕君甗更加外侈一些，时代应处于陈乐歕君甗、辛旺集甗二者之间，与凤凰岭甗的年代也应相近或稍晚，大概是春秋中期偏晚。不仅如此，他还对楚王領甗的字体特征以及铭文中出现的嘏辞进行了分析，认为到春秋晚期蔡出现“用享以孝”与“以享以孝”的表达。且徐国灭于公元前 512 年，这就为楚王領甗的年代提供了下限。再结合称名形式，以及音转关系，最终认为楚王領最有可能是楚灵王熊虔。②

然而也正如严志斌所言，春秋时期青铜甗的发现还不多，而且此甗目前还不知其共出器物，所以类型学分析的结论也是一种相对的看法。随着材料的丰富，甗与钟的分析更加细化，楚王領甗年代向早推移也是可能的。楚王領为楚灵王可能性较大。

《史记·楚世家》记载楚平王以诈弑两王而自立，恐国人及诸侯叛之，乃施

① 何琳仪：《楚王領钟器主新探》，《东南文化》1999 年第 3 期。
② 严志斌：《楚王領甗探讨》，《考古》2011 年第 8 期。

惠于百姓，复陈蔡之地而立其后如故，归郑之侵地。存恤国中，修政教。楚平王夫人见于记载者有二：一位是太子建之母，郹阳封人之女，为蔡国人。非依礼而娶，见于《左传》昭公十九年：

> 楚子之在蔡也，郹阳封人之女奔之，生大子建。

杜注："盖为大夫时往聘蔡。"孔疏正义曰贾逵云："楚子在蔡，为蔡公时也。杜以楚子十一年为蔡公，十三年而即位，若在蔡生子，唯一二岁耳，未堪立师傅也。至今七年，未得云：建可室矣。故疑为大夫时聘蔡也。"[①]郹阳，蔡邑，亦即二十三年《传》之郹，当在今河南新蔡县境。[②] 另一位夫人为秦嬴，本是为太子建所取，而后自取之。见于《左传》昭公十九年：

> 及即位，使伍奢为之师，费无极为少师，无宠焉，欲谮诸王，曰："建可室矣。"王为之聘于秦，无极与逆，劝王取之。正月，楚夫人嬴氏至自秦。[③]

相似的记载见于《史记·楚世家》：

> 平王二年，使费无忌如秦为太子建取妇。妇好，来，未至，无忌先归，说平王曰："秦女好，可自娶，为太子更求。"平王听之，卒自娶秦女，生熊珍。更为太子娶。[④]

平王娶了秦女之后，不仅冷落了太子建的母亲，而且对太子建也逐渐心生芥蒂，在费无忌的谗言之下，欲诛杀太子建。平王的举动引起了太子建母蔡女的极度不满，平王十年，楚太子建母在居巢开吴。吴使公子光伐楚，遂败陈、蔡，取太子建母而去，并且灭了锺离、居巢。楚恐而城郢。后楚国在秦国帮助下才打败吴国。

楚昭王是楚平王与秦嬴所生之子，从被立以来就经历了与吴国的边境之患，至昭王十年吴王入郢，楚国险些覆灭，幸得其舅国秦出兵相救才得以幸存。昭王二十一年，吴王阖闾伐越，越王勾践射伤吴王，遂死。吴怨越而不西伐楚，这才使得楚国有了喘息的机会，同时也为楚国的再次复兴提供了契机。这种背景之下的楚国联姻更具有战略性。楚昭王的一位夫人是越王勾践之女，见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532页。
②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401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532页。
④ 《史记》卷四十《楚世家》，第1712页。

于《左传》哀公六年：

> 王有疾。庚寅，昭王攻大冥，卒于城父。子闾退曰："君王舍其子而让，群臣敢忘君乎？从君之命，顺也。立君之子，亦顺也。二顺不可失也。"与子西、子期谋潜师闭涂，逆越女之子章立之。[①]

此越女的事迹还见于《列女传》：

> 楚昭越姬者，越王句践之女，楚昭王之姬也。昭王讌游，蔡姬在左，越姬参右。王亲乘驷以驰逐，遂登附社之台，以望云梦之囿。观士大夫逐者，既欢。乃顾二姬曰："乐乎？"蔡姬对曰："乐。"……乃复谓越姬，越姬对曰："乐则乐矣，然而不可久也。"王曰："吾愿与子生若此，死若此，其不可得乎？"越姬对曰："昔吾先君庄王淫乐，三年不听政事，终而能改，卒霸天下。妾以君王为能法吾先君，将改斯乐而勤于政也。今则不然，而要婢子以死。其可得乎？且君王以束帛乘马，取婢子于弊邑，寡君受之太庙也，不约死。妾闻之诸姑，妇人以死彰君之善，益君之宠，不闻其以苟从其闇死为荣，妾不敢闻命。"于是王寤，敬越姬之言，而犹亲嬖蔡姬也。
>
> 居二十五年，王救陈，二姬从。王病在军中，有赤云夹日如飞鸟。王问周史，史曰："是害王身，然可以移于将相。"将相闻之，将以身祷于神。王曰："将相之于孤，犹股肱也，今移祸焉，庸为去是身乎？"不听。越姬曰："大哉！君王之德！以是妾愿从王矣。昔日之游淫乐也，是以不敢许。及君王复于礼，国人皆将为君王死，而况于妾乎！请愿先驱狐狸于地下。"王曰："昔之游乐，吾戏耳。若将必死，是彰孤之不德也。"越姬曰："昔日妾虽口不言，心既许之矣。妾闻信者不负其心，义者不虚设其事。妾死王之义，不死王之好也。"遂自杀。王病甚，让位于三弟，三弟不听。王薨于军中，蔡姬竟不能死。王弟子闾与子西、子期谋曰："母信者，其子必仁。"乃伏师闭壁，迎越姬之子熊章立，是为惠王。然后罢兵，归葬昭王。君子谓越姬信能死义。诗曰："德音莫违，及尔同死。"越姬之谓也。[②]

《史记·越王勾践世家》："今夫吴兵加齐、晋，怨深于楚、越，名高天下，实害周室，德少而功多，必淫自矜。为越计，莫若结齐，亲楚，附晋，以厚吴。吴之志广，必轻战，是我连其权，三国伐之，越承其弊，可克也。"[③]楚与越的联姻或许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695页。
② 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第174～175页。
③ 《史记》卷四十一《越王勾践世家》，第1743页。

与越国亲楚策略有关。

从《列女传》可知，楚昭王还有一位夫人蔡姬，然除了《列女传》外，别无他处记载。崔明德根据《列女传》所载“居二十五年，王救陈，二姬从”，且昭王二十七年死于城父推断，至迟应在楚昭王三年（公元前513年）蔡姬嫁到楚国。① 这是可信的。从蔡姬的话可以看出，蔡国有极力讨好楚国的意味。蔡平侯为依附楚国，甚至将都城迁到了新蔡。

此外，楚昭王还有一位夫人贞姜，为齐侯之女，见于《列女传》：

> 贞姜者，齐侯之女，楚昭王之夫人也。王出游，留夫人渐台之上而去。王闻江水大至，使使者迎夫人，忘持其符。使者至，请夫人出，夫人曰：“王与宫人约，令召宫人必以符。今使者不持符，妾不敢从使者行。”使者曰：“今水方大至，还而取符，则恐后矣。”夫人曰：“妾闻之：贞女之义不犯约，勇者不畏死，守一节而已。妾知从使者必生，留必死。然弃约越义而求生，不若留而死耳。”于是使者反，取符还，则水大至，台崩，夫人流而死。王曰：“嗟夫！守义死节，不为苟生。处约持信，以成其贞。”乃号之曰贞姜。②

白公胜是故平王太子建之子，为巢大夫，号曰白公。据《列女传》记载，其夫人为贞姬：

> 贞姬者，楚白公胜之妻也。白公死，其妻纺绩不嫁。吴王闻其美且有行，使大夫持金百镒、白璧一双以聘焉，以辎軿三十乘迎之，将以为夫人。大夫致币，白妻辞之曰：“白公生之时，妾幸得充后宫，执箕帚，掌衣履，拂枕席，托为妃匹。白公不幸而死，妾愿守其坟墓，以终天年。今王赐金璧之聘。夫人之位，非愚妾之所闻也。……今又去而嫁，不亦太甚乎？”遂辞聘而不行，吴王贤其守节有义，号曰楚贞姬。③

贞姬国族并未有记载，但是我们至少知道了有一位姬姓女子与楚国王孙有联姻。

1998年湖北钟祥市文集镇黄土坡M3出土一件邓子与盘（《新收》1242）：

> 唯正月初吉丁亥，邓子与媵叔[嫚]盥盘，眉寿无期，子子孙永宝。

---

① 崔明德：《春秋时期楚与诸国的联姻》，《先秦政治婚姻史》，第231页。
② 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第151～152页。
③ 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第153～154页。

此器直口窄沿，平底，腹部有两对小环耳，其中一对各套一大圆环，三条兽面蹄足。腹饰蟠虺纹。从形制上看，与淅川下寺 M10∶41 盘较为相似，应该是春秋晚期偏早器。从铭文看，是邓子为叔嫚所作的一件媵器。发掘报告认为铭文有刮削痕迹，表明墓主可能并非铜盘的原主，并认为邓作为一个诸侯国于公元前 678 年灭于楚，而这件铜盘的铸作年代显然在此之后。迄今邓器已在湖北襄阳、京山及河南、陕西等地出土多件，以"邓公"见称者多，所属时代大致从西周中期晚段至春秋晚期早段，器主身份包括灭国前的邓国国君及灭国后的楚地邓县县公，而以"邓子"见称者少，①其年代为春秋晚期。黄土坡墓地出土的邓子盘为研究楚邓关系增添了新的材料。②

1978 年河南淅川县仓房镇下寺春秋楚墓 M1 出土有两件孟滕姬缶（《新收》416、417）：

唯正月初吉丁亥，孟滕姬择其吉金，自作浴缶，永保用之。

两器器形纹饰和铭文均相同。器物为直口窄沿，短颈圆肩，敛腹平底，肩上有一对兽首耳，盖隆起，有折沿，盖的捉手作四孔喇叭状。盖顶饰纤细的蟠虺纹，盖的坡面和器体饰两道绹索纹，其间饰蟠虺纹和圆涡纹。从形制纹饰和共出物判断，应为春秋晚期偏早之器。发掘报告指出，据铭文内容为孟滕姬自作的浴缶。孟有大意，滕为国名，姬为姓。滕为姬姓国，其地望在今山东滕州西南。铭文自称滕姬，与滕国正相符合。③ 邹芙都认为从器形看，与倗浴缶极为相似，是楚文化特有的器类之一，所以该器是受楚文化影响而制作，可归为楚系器，其年代也应与后者近，为春秋晚期早段器。④ 此孟滕姬极有可能是楚王之孙倗的夫人。

1972 年湖北襄阳市樊城区团山镇春秋墓地出土有子季嬴青簠（《集成》

---

① 有邓子午鼎，为春秋晚期偏晚器。

② 荆州博物馆、钟祥市博物馆：《湖北钟祥黄土坡东周秦代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9 年第 2 期。

③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库区考古发掘队、淅川县博物馆：《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第 325 页。

④ 邹芙都：《楚系铭文综合研究》，第 56 页。

04594)：

> 子季嬴青，择其吉金，自作飤簠，眉寿无期，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对此铭文的理解有两种：一种观点认为子季是氏称，为楚公族的一支，嬴青是其名；[①]一种观点认为子季嬴青簠的器主应该是入楚的黄国遗民，"子季嬴青"这一称谓中，子是尊称，季是排行，嬴是姓，青是名。[②] 邹芙都认为此器器形与王孙霝作蔡姬簋接近，又与楚子夜鄴敦同出一墓，可定为春秋晚期早段。[③] 当是。"子季嬴青"子是尊称，季是排行，嬴是姓，青是名，分析无误，是否为入楚的黄国遗民则未可知。

1979年河南淅川下寺春秋墓M3出土有一件蔡侯盘(《新收》471)和一件蔡侯匜(《新收》472)，铭文大体相似。从器物形制和纹饰以及共出物看，应该为春秋晚期偏早器，下面摘录盘铭：

> 唯王正月初吉丁亥，蔡侯作媵鄎仲姬丹盥盘，用祈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保]用之。

从铭文看，应该是蔡侯为其宗室女仲姬丹嫁往楚国鄎氏作的媵器。据考古发掘报告，M3位于M2之北18米左右，与M2并列，墓内随葬遗物除青铜礼器外，有较多的装饰品，无兵器和车马器，墓主当为女性。青铜礼器中又有倗器多件，其当为M2的夫人。[④]

1990年河南淅川县仓房镇陈庄村和尚岭M2出土有一件仲姬彦敦(《新收》502)：

> 仲姬彦之盏。

此器整体呈球形，由盖、器合成，各为半球形，接近口沿处各有三个对称的环钮，环钮上饰绹索纹，盖口沿有三个卡扣，通体光素。从器物形制纹饰以及同出物判断为春秋晚期偏晚器。从铭文来看，此器为仲姬彦所有，仲为排

---

① 刘彬徽：《楚系青铜器研究》，第325页；邹芙都：《楚系铭文综合研究》，第96页。
② 黄锦前：《略论子季嬴诸器的归属问题》，《江汉考古》2011年第1期。
③ 邹芙都：《楚系铭文综合研究》，第96页。
④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库区考古发掘队、淅川县博物馆：《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第322页。

行，姬为父家姓，彦为名。从考古发掘情况来看，和尚岭 M1 和 M2 应是夫妻异穴合葬墓，[①]M1 墓出土有克黄之升，而且收缴的器物有克黄壶，流失海外的有克黄豆，M1 墓主为克黄可能性较大，克黄是楚叔之孙。仲姬彦可能为 M2 墓主，克黄的夫人。与该器同出有一件曾仲鄬君臚方座器(《新收》521)，铭文为：

曾中𠈌(鄬)𠱾臚(䲸)[②]之且𦙃。

李零认为曾，国名。中读为仲，排行。𠈌，读为薳，即春秋时期楚国的薳氏。末两字为器物自名。[③] 器主曾仲𠈌君是曾氏女嫁入𠈌氏，犹鲁隐公母称为“君氏”(见《左传》隐公三年)。[④] 且埶，上字读为祖，下字待考。可能与唐宋以来的明器四神“祖明”有关。[⑤] 贾连敏认为女性可以称为君，但文献及出土材料中“君氏”“小君”都指国君之母或夫人，而薳氏之妇是否可以称君，需要探讨。臚，疑为私名。“曾中𠈌𠱾臚”即曾国行第为仲名𠱾臚嫁于薳氏的女子。且𦙃，镇墓兽自名，原因尚待研究。且，疑读为诅，镇墓兽用以驱邪，或与诅有关。《说文》：“𦙃，种也。”[⑥]赵平安认为曾是国名，中读仲，是排行，𠈌读为薳，是春秋时期楚国显族薳氏。从先秦贵族女子的称谓结构看，“𠱾臚”看作私名是对的，但“曾仲𠈌𠱾臚”不是曾国女子嫁于薳氏者，而是楚国𠈌族女子嫁于曾者。“仲姬彦之盏”为曾中𠈌𠱾臚夫家妹妹的东西，𠈌子受钮钟和镈钟为曾中𠈌𠱾臚娘家的东西。且𦙃，可以读为“宛奇”，即秦汉简牍中的食恶梦之神。[⑦]《曾国青铜器》认为此器是嫁到曾国的𠈌姓女子所作之器。𠈌即鄬，楚国贵族族氏。𠱾臚为私名。末尾二字为器物自铭，金文首见。“且”，即“祖”。“埶”字金

---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县博物馆：《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大象出版社，2004 年。

② 宋华强认为 当是䲸字，而不是臚字，是有道理的。

③ 李零：《“楚叔之孙倗”究竟是谁》，《中原文物》1981 年第 4 期。

④ 李零：《化子瑚与淅川楚墓》，《文物天地》1993 年第 6 期。

⑤ 李零：《说中国古代的镇墓兽——兼及何家村银盘上的怪鸟纹和宋陵石屏》，《入山与出塞》，第 151 页。

⑥ 贾连敏：《淅川和尚岭、徐家岭楚墓铜器铭文简释》，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县博物馆：《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第 358～364 页。

⑦ 赵平安：《河南淅川和尚岭所出镇墓兽铭文和秦汉简中的宛奇》，《金文释读与文明探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39～40 页。

文多见，下寺楚墓黝钟、镈铭文有“男子之埶”，李家浩认为是榜样、标准之意。墓葬年代在战国早期，器座年代可能略早于墓葬而在战国之际。[①] 高崇文认为铭文后两字不是“镇墓兽”自名，这些神灵都凌于人之上，不会专属此人。祖埶，即祖重。“埶”即见于三《礼》丧仪所用之“重”，意即手持物种入土中，与“重”在丧葬仪称中“树”立于殡宫廷中，最后又将其埋入土中之意相同，是神灵所凭依之物。[②] 方辉认为且即俎字，训为荐，卧席。埶，读为垫或埕，指器座，即放在卧席之上的器座或坐垫，或也可称为青铜方座形挂饰。[③] 裘锡圭认为“且”，读为祖，祖祭之意。埶，读为设。“祖设”疑为行祖礼时之所陈设。[④] 宋华强认为从铭文格式来看，赵平安把“曾仲虘”理解为嫁到曾国的女子更为可信，但是他所赞同的多数学者把“虘”读为楚国大族“薳”（字或作“蔿”）的意见，从称谓格式的角度来看恐有问题。按照金文通例，女性称谓排行后一字一般都是母族之姓，而不是母族之氏。他认为“镇墓兽座”的“虘”字与同墓所出器铭中表示氏称“薳”的“虘”字，二者不但整个字形左右颠倒，而且“化”旁和“邑”旁的写法都不相同，这大概是因为用法不同而有意区别其写法。“虘”疑当读为“妫”，即陈国之姓，“曾仲妫”可能是陈国公族女子嫁至曾国者。“妫”“蔿”并从“为”声，“虘”可通“蔿”，当然也可以通“妫”。镇墓兽座铭文用“虘”字表示陈国之姓，与陈国铜器铭文用“妫”字不同，这大概反映了不同地区的不同用字习惯。即便是同一地区，姓氏用字也可能不同，如淅川下寺铜器铭文中表示“蔿”氏之字，声旁有从“为”、从“化”、从“虒”三种写法，就是一个显例。淅川所出铜器既然多用从“化”声之字表示传世古书中的“为”声字，那么用“虘”表示“妫”也是正常的。且其认为䏲字，从玉从鳸，并非从土从虎，字形可以隶定为“瓐”。疑瓐字的声符“鳸”也读“荐”音，如此瓐可以读为“荐”。荐指把祭品进献给神灵，古书和出土文献都很常见，铜器铭文也常用“荐”修饰器铭。𢀸、伊声符同，可通为“陻”。《说文》：“禋，洁祀也。”“禋荐”谓精诚絜敬地进献。且埶，当读为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曾国青铜器》，文物出版社，2007 年，第 404 页。
② 高崇文：《楚“镇墓兽”为“祖重”解》，《文物》2008 年第 9 期。
③ 方辉：《春秋时期方座形铜器的定名和用途》，《海岱地区青铜时代考古》，山东大学出版社，2007 年。
④ 裘锡圭：《再谈古文献以“埶”表“设”》，《先秦两汉古籍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科文献出版社，2011 年。

祖祢。祖祢，古书常见。综上，𦤎字若从上读，则铭文当读为“曾仲妫𦤎荐之祖祢”，意思是“曾仲妫𦤎（将此器物）进献给祖考”；𦤎字若从下读，则铭文当读为“曾仲妫禋荐之祖祢”，即“曾仲妫精诚絜敬地（将此器物）进献给祖考”。[①] 冯时认为“埶”可读为“槷”，即槷表，古代测影之器。槷表之名有标准、法则之义。铭文中“祖槷”同义连言，《广雅·释诂一》：“祖、臬，法也。”因此，槷表或称为“祖槷”，是取其绳正四方四时之义，为事之准则，立法建准之槷。就此器的铭文、器物形制与装饰图像具有的天学内涵来看，应为东周的槷表表座。此类器多出于女性墓葬的原因为以男权为中心的社会对寡妻严守礼法、谨恪妇德的基本要求，是以喻德。[②] 韩宇娇认为 字不同于其他𨛍字写法的原因是此字是反书，故化及邑的构件位置不同。此字形还应是表示楚国氏族的薳氏。此外，在春秋时期开始姓与氏已经出现合并的趋势，到了战国时期女子不称父姓正是姓氏合一的表现。如郳始迈母鬲（《集成》00596）铭文“郳始迈母铸其羞鬲”，陈絜认为“始”即“伯”，专门用来表示女性排行。根据周人名字连用先名后字的原则，“迈母”是字，因此应是“夫家氏名＋排行＋女字”的格式。再如𨛍夫人嫘鼎（《铭图》02425）铭文中仅以“夫家氏＋尊称＋私名”的格式举称，不称父姓。因此，称氏不称姓亦可取。[③]

韩宇娇说法有一定道理的。 应该是𨛍字，与同墓所出器铭中表示氏称“薳”的“𨛍”字不同应该是反书的缘故。𨛍还是应该如大多数学者意见，读为薳，是春秋时期楚国显族薳氏。两周时期，女子一般称姓，姓是女性称谓中最重要的部分，主要为别婚姻之用，但是也不是没有例外。从西周早期就有这样的例子，并非是春秋时期姓、氏逐渐合一后才开始的。比如西周早期的陆妇簋（《集成》03621）“陆妇作高姑尊彝”，又如西周中期的公仲徙簋（《新收》1601）“公仲徙作公姊宝簋，其万年用”。且根据春秋战国时期“人名＋之”的铭文格式，“之”后一般是器物名。比如“卑梁君光之飤鼎”（《集成》02283），“盛君萦之迕（御）臣”（《集成》04494），“宋公戌之歌钟”（《集成》00008），“蔡侯申之行钟”

① 宋华强：《淅川和尚岭“镇墓兽座”铭文小考》，《出土文献》第五辑，中西书局，2014 年，第 28～32 页。

② 冯时：《祖槷考》，《考古》2014 年第 8 期。

③ 韩宇娇：《曾国铜器铭文整理与研究》，清华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5 年。

(《集成》00213)。则“䏁(璩)”为曾仲𨚕之字,而“且𦔻”为器物自铭的可能性较大。至于“且𦔻”到底是什么,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这里不作详论。

按照女子称名规律,如果女子称谓中父国(氏)和夫国(氏)同时存在,夫国(氏)与父国(氏)的排列顺序就没有严格的标准。区分两者先后的依据就是女子的姓,埋藏地点也可以作为一个辅助判断。但是此件器物只有女子的名,没有姓,这就增加了判断的难度。前面提及过仲姬彦有可能为M2墓主,为M1墓主克黄之夫人。“曾仲𨚕䏁(璩)”与“仲姬彦”同出,两者为一人的可能性也不是没有,报告即认为“曾仲𨚕䏁(璩)”或即“仲姬彦”。[①]“䏁”和“彦”可能为此女子字和名的关系。然是否如此,还需要更多材料。“曾仲𨚕䏁(璩)”为曾国行第为仲名䏁(璩)的女子嫁于𨚕(蘧)氏者的可能性较大。

河南淅川县仓房镇陈庄村和尚岭2号春秋墓M1中出土有曾大师奠鼎(《新收》501):

曾太师奠之脰(厨)鼎。

贾连敏认为曾太师奠,器主之名。曾国太师,名奠。脰,多见于楚金文、楚简。《说文》:“脰,项也,从肉,豆声。”或释为“厨”,自名“脰鼎”。[②]赵平安认为铭文“奠”训定,与克黄意义相因,奠是名,克黄是字。1号墓可以叫作克黄墓,也可以叫作曾太师奠墓。[③]发掘整理报告认为克黄升鼎为春秋中期器,而曾大师奠鼎具有春秋晚期偏晚的特点。[④]根据两鼎的纹饰,二者并不是属于同一时期器物。克黄升鼎以垂鳞纹为主,曾大师奠鼎纹饰以绳索纹及蟠虺纹为主,克黄升鼎有更早期的特征。因此,克黄与奠不应是同一人。淅川和尚岭M1楚墓的墓主为克黄,是楚国大夫一级,M1有升鼎出土当为高级墓葬。[⑤]M1墓主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县博物馆:《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第118页。

② 贾连敏:《淅川和尚岭、徐家岭楚墓铜器铭文简释》,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县博物馆:《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第359页。

③ 赵平安:《河南淅川和尚岭所出镇墓兽铭文和秦汉简中的宛奇》,《金文释读与古文明探索》,第41页。

④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县博物馆:《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第24页。

⑤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县博物馆:《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第120～121页。

克黄为楚国贵族㑥氏家族人的可能性较大，其墓中出曾大师鼎，或是其夫人曾姬从娘家带过来的，或者是赗賻之物。

1996 年河南潢川高稻场 M9 出土有蕾姬盘(《铭图》14395)：

㑥(薳)夫人蕾姬之盘。

《曾国青铜器》认为蕾为国名，似应当是"曾"的增繁。笔画增繁现象在春秋晚期楚系文字中常见。春秋时期的曾国立国至这一时期的，只有湖北之曾。①所言是。此女子为嫁入楚国㑥氏贵族的姬姓曾国之女。

湖北郧阳五峰乡萧家河春秋楚墓出土有叔姜簠(《近出》521)。此器长方形，直口斜壁，平底，两短壁各有一兽首耳，矩形足。通体饰蟠虺纹，圈足上部饰绹索纹，中部饰蟠虺纹，下部饰三角纹。从形制和纹饰以及共出物看，与河南淅川下寺丙组墓所出器较为相似，应该为春秋晚期：

申王之孙叔姜，自作飤簠，其眉寿无期，永保用之。

申国为姜姓国，楚文王时灭申，后平王时复其国。关于"申王"，学者有不同意见。尹俊敏认为西周中期以后诸侯多自称王，申国国君当于春秋时亦曾称王。②黄锡全则认为楚平王复申国前，申就已称王。③李学勤认为此"王"为楚文王，"申王之孙"是作为王之孙的申氏，用以区别于屈氏别族的申氏和申叔时后的申叔氏。在男系的楚世系中，这乃是作器者叔姜的夫氏，在夫氏下系以母姓(姜)，其时铭文及文献常见。④郭成磊认为"申王之孙"更似"宣王之孙"(东姬会匜)"吕王之孙"(淅川下寺 M10 黝钟、黝镈)等，乃作器者自述身世的形式。既然申国并未称王，此铭"申王"应是叔姜自报家门，追称先君的溢美之词。叔姜适楚，或是平王复申后，申国所采取的进一步图存之举。⑤郭成磊认为乃作器者自述身世的形式是正确的。

1975 年湖北当阳县(今当阳市)河溶镇曹家岗 M5 出土有王孙霝簠，有两

---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国青铜器》，第 408 页。
② 尹俊敏：《叔姜簠及其相关问题》，南阳市博物馆编：《学术研究文集——纪念南阳市博物馆建馆四十周年(1959—1999)》，科学出版社，2000 年，第 169 页。
③ 黄锡全：《申文王之孙州簠铭文及其相关问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辑，中华书局，2004 年，第 191 页。
④ 李学勤：《楚国申氏两簠读释》，《江汉考古》2010 年第 2 期。
⑤ 郭成磊：《东周楚国婚姻考》，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第 58 页。

件，我们摘录其中一件铭文(《集成》04501)：

王孙霝作蔡姬飤簠。

此器为长方形，直口斜壁，两侧面有一对兽首耳。器腹、底盖、口沿和唇部均饰蟠虺纹。从形制和纹饰看，应该为春秋晚期器。[①] 关于“王孙霝”的身份，学者争议较多，[②]但是其楚国贵族的身份应该是可以确定的。

复旦大学博物馆藏有一件楚仲姬炇簠，刘钊对此有过介绍，认为是春秋晚期器物，从器形纹饰看应是。该器铭文作：

唯正月初吉丁亥，蔡侯媵楚仲姬炇飤簠，其眉寿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刘钊认为铭文中的“蔡侯”应该是蔡平侯、蔡悼侯和蔡昭侯中的一位，颇疑就是指蔡昭侯申。蔡昭侯即位之初曾依附楚国，至《左传》定公三年蔡昭侯朝楚得罪了楚相子常，被扣三年，蔡国才与楚国决裂。[③] 单从铭文看，无法确知此蔡侯为何人，但是可以得知蔡楚联姻的情况。

湖北随州义地岗文峰塔东周墓地 M52 中有一件嬭芈玄簠(《铭续》30481)，此器直口直壁，折腹平底，蹼形足，腹两侧有一对兽首耳。通体饰蟠虺纹。盖器形制、纹饰、大小相同，唯前后口沿各有一对兽面小卡扣，左右口沿各

---

①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当阳曹家岗 5 号墓》，《考古学报》1988 年第 4 期。

② 高应勤、夏渌认为以形义并声类求之，当为冰雹的“雹”字。参见氏著：《王孙雹簠及其铭文》，《文物》1986 年第 4 期。黄锡全认为古文字中的风、雨义近，从雨的形旁可替换为从风，如此则“霝”可释为“飆”，此器当为王孙霝为其妻蔡姬所作。参见氏著：《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辑正》，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 年，第 137 页。李立芳认为霝当是一个从雨、从猋声的形声兼会意字，即“瀌”的本字。“瀌”与楚康王的名字“招”(又写作“昭”)同属昭母宵韵，为双声叠韵，故楚王孙霝很可能就是楚康王招，该器当是楚康王未即位之前(即庄王还在位时)娶蔡女时或之后所作。参见氏著：《楚文字中所见楚史资料辑考》，《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四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523 页。刘彬徽认为其年代应定为第三期末，即春秋中晚期之际，约前 530 年。参见氏著：《楚系青铜器研究》，第 321 页。赵德祥认为雹、飆、包三字相通，簠铭“王孙雹”应是王孙包胥，即楚大夫申包胥。参见氏著：《簠铭“王孙雹”和“蔡姬”略考》，宜昌博物馆编著：《辛勤耕耘——宜昌博物馆二十年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93～295 页。罗运环指出从形制和铭文字体看，当为春秋中期之物。铭文中的“霝”，《说文》无，但有飆：“从风，猋声。”风雨相类，自可通假，故实为一字。王孙飆，于文献无征。由熊通开始，楚君正式称王，直至国亡未易其号。因此，楚之有王孙，当不会早于楚武王的孙子一辈，即不会早于楚成王时期，亦即当春秋中期。王孙飆簠既为春秋中期之物，不能排除王孙飆就是楚成王时期的人。古文献中也有一个蔡姬，此蔡姬生活在齐桓公、蔡穆侯与楚成王时代，王孙飆之妻蔡姬就是这位改嫁而来的蔡姬。参见氏著：《古文字资料中所见楚国同各诸侯国的关系》，《出土文献与楚史研究》，第 429 页。

③ 刘钊：《复旦大学博物馆藏楚仲姬炇簠介绍》，《书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120～122 页。

有一个兽面小卡扣。从形制和纹饰看，应为春秋晚期器：

嬬芈玄之行簠。

“嬬”字写法与曾嬬嫞朱姬簠铭文中嬬字一样，应为女性排行的专用字。嬬芈玄，是排行为嬬、名为玄的芈姓女子，此器出土于曾国墓地，应该是曾国贵族的夫人。曾国与楚国春秋时常联姻，此芈姓女子或为楚国人。

1933 安徽寿县李三孤堆楚王墓曾姬无卹壶[①]甲、乙(《集成》09710、09711)

唯王廿又六年，圣趄之夫人曾姬无卹，虘宅兹漾陵蒿间之无匹，用作宗彝尊壶，后嗣用之，戠在王室。

还有两件曾姬无卹鼎(《铭续》30150)，相传 2013 年安徽淮南市谢集区杨公镇附近出土。体呈扁球形，子口内敛，一对附耳微向外曲张，三条矮蹄足，盖面弧形隆起，上有三个环形钮，上腹有一道箍棱，通体光素。铭文作：

圣桓之夫人曾姬无卹之用鼎。

郭沫若指出，寿县自考烈王二十二年自陈徙都于此之后为楚都，然考烈王在位二十五年，其子幽王十年，其同母弟哀王仅二月余为其庶兄负刍所杀，负刍立五年而为秦所虏，国灭，故此非考烈以后器。字体与楚王酓章钟极近，大率即惠王时物。“无卹”言鳏寡孤独而无告者。[②] 刘节考证圣趄夫人即声趄夫人。曾姬无卹壶者，圣趄之夫人所作器也，夫人，国君之妻，圣趄即声趄。楚自惠王以后其小君可称声趄者，必为声王之夫人。娶于曾，故称曾姬。无卹，其名也。此壶作于宣王二十六年。其时声王去世已五十八年矣。[③] 黄盛璋认为曾姬为圣桓之夫人，作器者为圣桓，非其后嗣，此人并非楚王。漾陵，为曾姬藏地，或得名于陵墓，地与楚“方城之外”缯关相近。[④] 李零认为古人以无卹为名，有晋国郜无卹和赵襄子无卹，卹通恤，无卹是无忧的意思。[⑤] 饶宗颐指出，向来以“无卹”为人名，非

① 关于曾姬无卹壶的讨论很多，可参见房郑：《曾姬无卹壶的铭文集释》，《淮南师范学院学报》2014 年第 1 期。本书只列举与曾姬无卹身份相关的讨论。

②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第八卷考古编“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二)”，第 166 页。

③ 刘节：《古史考存》，人民出版社，1958 年，第 124 页。

④ 黄盛璋：《新发现的“羕陵”金版及其相关的羕器、曾器铭文中诸问题的考索》，《出土文献研究续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

⑤ 李零：《论东周时期的楚国典型铜器群》，《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中华书局，1992 年，第 143 页。

是，余谓“无卹”乃成语，犹言“不吊”。[①] 连劭名认为“卹”，或读为恤，《周易·泰》：“勿恤其孚。”《尚书·大诰》：“不昂自恤。”虐，读虞，乐也。此篇是占卜阴宅位置，铭文赞颂曾姬的陵寝在阴间蒿里无可比拟，曾姬长眠其中当永世安享。[②] 范常喜也认为“无卹”义同“不吊”，当是古人对死亡的一种讳称。理解为后人对曾姬过早地离开人世，不能继续照顾体恤后世子孙的一种“抱怨”是比较合理的。虐，所指究竟何人尚不能明确。[③] 任伟认为无匹为人名，此器为无匹所作。因为受到曾姬的看望和安抚而作器纪念。[④] 李义海认为无匹指人，即楚怀王太子横。宅，读为度，训为思量、牵挂。“宅兹漾陲蒿间之无匹”，即挂念远在天边的天子横。[⑤] 程鹏万认为吾与“曾姬无卹”是名＋代的同位语结构。楚简中使用“吾”“我”作为第一人称比较多，用“余”很少。可能与楚地方言有关。[⑥] 冯时认为无恤，无忧，指曾姬身体安康无恙。铭文内容为曾姬高寿无忧，在漾陵亲选一块最好的墓地，故作宗庙祭器，使子孙永守在王室。[⑦] 韩宇娇认为曾姬为楚声王夫人，无卹为其私名，是作器者，作于楚惠王二十六年。“宅兹漾陵蒿间之无匹”，即居住在漾陵郊县的无匹这个地方。[⑧] 刘波认为曾姬无卹壶当是楚宣王为其已经过世的祖母所作的宗庙祭器，其后随考烈王迁都而被带至寿春一地，并与酓前、酓忎诸器一同埋葬在朱家集楚王墓之中。[⑨]

综上可以看出，对于曾姬身份的争议主要在两个方面：一是圣趄之夫人曾姬是自称还是他称？二是“无卹”是曾姬私名还是有其他意思？个人倾向于认为圣趄之夫人曾姬是自称，无卹为其私名。两周时期女子自作器中女性称谓形式有两种：第一种是女性父国（氏）＋父姓。这类器物数量并不多，单从铭文上看，难以反映婚姻关系，除非此类器物有明确出土地点或共出物表明其

---

① 饶宗颐：《选堂赋话》，海天出版社，2006年，第21页。
② 连劭名：《〈曾姬壶〉铭文所见楚地观念中的地下世界》，《南方文物》1996年第1期。
③ 范常喜：《“曾姬无卹壶”器铭补说》，《南方文物》2007年第1期。
④ 任伟：《〈无匹壶〉的定名及江汉曾国的族姓问题》，《文博》2002年第1期。
⑤ 李义海：《曾姬无卹壶铭文补释》，《考古与文物》2009年第2期。
⑥ 程鹏万：《曾姬无卹壶铭“吾宅”二字补释》，《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辑，中华书局，2010年。
⑦ 冯时：《曾姬壶铭文柬释》，《楚简楚文化与先秦历史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13年。
⑧ 韩宇娇：《曾国铜器铭文整理与研究》，清华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5年。
⑨ 刘波：《曾姬无卹壶铭文再探》，《考古与文物》2015年第4期。

已经嫁于他国。如1985年内蒙古宁城县甸子乡小黑石沟石椁墓出土的许季姜簋(《近出》462)“许季姜作尊簋,其万年子子孙永宝用”,又如鲁姬鬲(《集成》00593)“鲁姬作尊鬲,永宝用”。第二种是女性夫国(氏)+父姓,这类称谓方式较为常见,反映的婚姻关系也显而易见。“圣趄之夫人曾姬”可能属于第一种。其实“圣趄之夫人”的称谓形式在春秋晚期到战国早中期多见,是一种对身份的彰显。如同卫夫人鬲(《集成》00595)“卫文君夫人叔姜作其行鬲用”,又如“余郑臧公之孙,余剌之子”(《新收》1238),“徐王之子庚儿,自作飤緐”(《02716》)。后两器铭文虽有不同,但都是对自己身份的标明。如果“圣趄之夫人曾姬”为自称,则“无卹”理解为曾姬之名较为合适。李零指出过古人以无卹为名有晋国有无卹和赵襄子无卹,卹通恤,无卹是无忧的意思。[①]

战国时期,楚国延续了春秋时期与秦国的婚姻往来。《史记・六国年表》:“(楚宣王十三年)君尹黑迎妇秦。”[②]《史记・楚世家》:“秦昭王初立,乃厚赂于楚。楚往迎妇。”[③]“十四年,楚顷襄王与秦昭王好会于宛,结和亲。”[④]秦昭襄王母为楚女,《史记・秦本纪》:“昭襄母楚人,姓芈氏,号宣太后。”[⑤]且昭襄王夫人也为楚女,《史记・六国年表》:“(楚怀王十四年)秦来迎妇。”[⑥]可见,两国确实互为婚姻。

《战国策・楚策三》:“南后、郑褎贵于楚。”鲍彪注:“(南后)怀王后。(郑褎)美人。”吴师道云:“袖、褎同。周紫芝《楚辞说》云:‘郑国之女多美而善舞,楚怀王幸姬郑袖当是善舞,故名。袖者所以舞也。’”[⑦]南后国族不明。郑袖,《史记・楚世家》:“楚王幸姬郑袖。”[⑧]然郑国此时已灭亡,郑袖之郑非郑国,有可能是氏称。

第二节　楚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从目前可见材料来看,楚国的联姻对象还是较为广泛的,有鄎、邓、卢、郑、

---

① 李零:《论东周时期的楚国典型铜器群》,《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中华书局,1992年,第143页。
② 《史记》卷十五《六国年表》,第721页。
③ 《史记》卷四十《楚世家》,第1727页。
④ 《史记》卷四十《楚世家》,第1729页。
⑤ 《史记》卷五《秦本纪》,第209页。
⑥ 《史记》卷十五《六国年表》,第735页。
⑦ 刘向辑录,范祥雍笺证,范邦瑾协校:《战国策笺证》,第847～848页。
⑧ 《史记》卷四十《楚世家》,第1725页。

陈、卫、江、樊、巴、嘉、秦、曾(随)、徐、蔡、越、齐、黄、滕、晋等国。与齐、宋、陈等异姓国从西周早期以来就一直和周王室及其他姬姓国关系密切不同,楚国很长一段时间游离于中原之外,其所联姻的国族虽也有姬姓,然却并非主体,显示出其婚姻关系的灵活性。这一点与秦国有些类似,不同之处在于秦国虽然僻处雍州,不与中国会盟,被视为夷狄,然而却是王室西边的屏障,与王室关系较为密切,对保西垂贡献较大。特别是平王东迁之时,秦襄公功劳赫赫,封为诸侯。而楚国却长期处于荆蛮之地,虽然其先祖在西周早期曾事文王,后来又与鲁国、晋国、齐国后裔共同辅佐成王,然自此以后,一直到西周末,未见楚国与中原交集,其也不为中原诸国所重视,更无法参与到中原事务之中。楚文王时,楚国始大。成王时,布德施惠,结旧好于诸侯,才改变楚国这种不与中原交通的状态。楚国的联姻情况反映了这种变化。

从时间分布上来看,楚国早期的联姻对象多为其周边国族,如郧、邓、卢等。这一方面是结其四境、稳固统治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稳固后方,为其北上作铺垫。顾栋高在《楚疆域论》里曾感叹:“余读《春秋》至庄六年楚文王灭申,未尝不废书而叹也。曰:‘天下之势尽在楚矣!’申为南阳,天下之膂,光武所发迹处。是时齐桓未兴,楚横行南服,由丹阳迁郢,取荆州以立根基。武王旋取罗、都,为鄢郢之地,定襄阳以为门户,至灭申,遂北向以抗衡中夏。然其始要,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平王东迁,即切切焉。戍申与甫、许,岂独内德申侯为之遣戍,亦防维固圉之计,有不获已。逮桓王、庄王六七十年之久,楚之侵扰日甚,卒为所灭。自后灭吕、灭息、灭邓,南阳、汝宁之地悉为楚有,如河决鱼烂,不可底止,遂平步以窥周疆矣。”[①]何浩也认为若敖娶于郧,则使楚国与其郢城东南的汉东郧国建立了友好关系,增强了汉东一侧的安全因素。而楚国与邓国、卢国的联姻其实就是为打通荆、郢北线通道。[②] 李零也指出,伐唐、曾、灭郧,控制襄阳到鄂城之道;灭邓,控制襄阳到南阳之道;灭申、吕,控制南阳到洛阳之道;灭商、都,控制南阳到沣镐之道;灭夔,控制楚通巴蜀之道。[③]这是有道理的。楚国在征服申、吕、邓南阳地区后,即开始向北经略,与息、蔡、

---

①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卷四《楚疆域论》,第 525 页。

② 何浩:《楚灭国研究》,第 29 页。

③ 李零:《说晋楚争霸(下)》,《读书》2018 年第 6 期。

陈、郑、卫等国的联姻就是其北上的重要步骤。郑国地处要冲，拱卫洛邑，而卫、曹、宋是齐、鲁的屏障，楚国表现出了“观中国之政”的强烈意图。《左传》昭公元年子羽言楚国“将恃大国之安靖已，而无乃包藏祸心以图之?”，一针见血点明了楚国的野心。

春秋早期偏晚，楚晋之间的矛盾逐渐凸显，两国争霸几乎成了春秋时期的政治主题，很多联姻其实都是围绕着两国争霸而展开的。从春秋中期开始，楚国的联姻范围进一步扩大，可以较为明显地看出，这些联姻对象大部分是夹处晋楚之间、生存艰难之国族，如郑国、卫国、樊国、蔡国等。这些国族在楚国的威慑之下，不得不积极与楚国联姻，以求依附图存。除了与北方中原国族联姻，楚国在春秋中期还与西方的秦国和巴蜀，东南边的徐国、越国联姻。与西、东南方这些国族的联姻一方面有其开拓疆域的目的，另一方面与晋国争霸也有关系。晋楚争霸，双方各有胜负，联合新崛起的强秦对抗晋国是一个不错的选择，事实证明，秦楚联姻确实促成了两国军事联盟的形成。而与东边徐、越的联姻，其实与楚国因晋国北上受阻，又因秦西进受阻，转而东进淮水、汝水流域的策略有关。所以除了联姻，更多的是武力兼并，如灭弦、息、江、黄、陈、蔡、群舒等国族。晋国与楚国虽为仇敌，然而在晋平公时两国之间也有过一次联姻，无论是两国对于此次联姻表现出来的态度，还是郑国在此次联姻过程中的积极作为，都特别值得玩味。楚国在这次联姻中似乎略显不甘，《左传》昭公五年记载楚王对其大夫言：“晋，吾仇敌也。苟得志焉，无恤其他”。[①] 可见，此时楚国势力较晋为弱，两国联姻，似是楚国不得已而为之。

春秋晚期楚国联姻范围和对象与中期相比变化不大，只不过随着吴楚之间矛盾的逐渐激化，楚国有一个重心上的转移，楚国与秦国、徐国、蔡国、越国、齐国的联姻，矛头更多指向了吴国。楚国的联姻在吴楚对抗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吴人入郢，正是得益于姻亲秦国的帮忙，楚国才不至于覆灭。

战国时期楚国多与秦国联姻，虽有两国接壤的缘故，但更多还是兼并战争的需要。秦国为破坏齐楚联盟，[②]东进、南进，而楚国则为得利，并借以缓解秦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433～4436 页。

② 《楚世家》：“秦欲伐齐，而楚与齐从亲，秦惠王患之。”《史记》卷四十《楚世家》，第 1723 页。

国军事压力。两国联姻但并未维持长久和平，两国征战不断，楚国最终为秦国所灭。

值得一提的是，东周时期，多见楚国与曾国（随国）[①]联姻。春秋中期以前，楚国与曾国（随国）关系不好，楚武王曾经三次攻打曾国（随国）。而后楚成王得到曾国（随国）支持立为王，两国关系交好。虽汉阳诸姬，楚实尽之，然而曾国（随国）却一直都在，而且与楚国关系较好。在楚国遭遇吴人入侵、楚王逃亡过程中，曾国（随国）也是坚定地保护了楚王。所以一直到战国晚期，曾国（随国）楚国之间还有联姻。

从楚国娶入和嫁出数量对比来看，楚国娶入数量明显高于嫁出数量，当然这有资料不均衡的因素。一般而言，娶入情况与嫁出情况和国家整体实力及实力变化相关。实力强者，则娶入较多；实力弱者，则嫁出较多。比如齐桓公、晋文公作为诸侯霸主，娶入数量较其他诸侯要多很多，这彰显了楚国大国地位。春秋早期到春秋中期是楚国娶入数量最多的一段时期，特别是楚成王和楚庄王时期，这是楚国势力急剧膨胀，积极与中原诸国交通，试图北上的一段时期，楚庄王问鼎中原就是楚国实力的展现。随着晋楚争霸战争激化，一方面楚国积极与强国联姻以抗晋，另一方面，夹处两国之间的国族迫于楚国威慑，纷纷纳女以图存，可以看到，春秋中期到春秋晚期楚国娶入数量并未减少。春秋晚期虽然楚国有一个重心上的转移，矛头从晋国逐渐转向吴国，但联姻数量以及联姻对象还是较为稳定，并未发生太大变化。而到了战国时期，兼并战争成了政治主流，楚国联姻的材料并不多，主要联姻对象是秦国和曾国（随国）。与秦国联姻是两国政治军事战略下的选择，而与曾国（随国）联姻则是两国交好的缘故。

综上，从两周时期楚国与诸国的政治联姻可以看出，楚国与其他异姓国族情况不同，其联姻对象并非以姬姓国族为主体，而呈现出更加灵活的特点。春秋早期，楚国开始与中原诸国交通，关于楚国的记载也逐渐增多。可以看出，楚国早期的联姻对象多为其周边国族。这一方面是结其四境、稳固统治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稳固后方，为其北上作铺垫。在其后方稳固之后，楚国开始

---

① 个人倾向于认为曾即是随。

致力于北上，与中原国家积极联姻。从春秋中期开始，随着晋楚争霸战争的激化，楚国联姻对象多为夹处晋楚之间的诸国，此外则是楚国的同盟国，联姻以抗晋。因晋国北上受阻，又因秦西进受阻，楚国有一个对外扩展重心上的转变，特别是春秋晚期随着吴国势力的崛起，楚国对外扩展逐渐从北上转为东进淮水、汝水流域。从春秋晚期到战国时期，特别是战国后期，兼并战争成了政治主旋律，政治联姻主要取决于兼并战略需要，与秦国的联姻正是双方政治军事战略下的选择。作为南方的超级大国，从春秋中期以来的晋楚争霸，到春秋晚期的吴楚争霸，再到战国时期的秦楚之争，楚国对整个东周时期政治局势变化发展影响深远。

表九　楚国娶入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国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资料出处
1	西周晚期	邔女	邔		若敖		《左传》宣公四年
2	春秋早期	邓嫚	邓		楚武王	国君	《左传》桓公十三年
3		荆妫	卢				《国语·周语下》
4	春秋早期	息妫	陈		楚文王	国君	《左传》庄公十四年
5	春秋中期	郑姬	郑		楚成王	国君	《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6		郑瞀	郑	郑女之媵女			《列女传》
7		卫女	卫				《左传》僖公二十七年
8		秦女	秦				《诅楚文》
9	春秋中期	楚嬴	秦？		楚成王？	国君	楚嬴匜 楚嬴盘
10	春秋中期	楚叔妊					鬯伯鼎

续　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国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资料出处
11	春秋中期	乐姬			乐氏？	宋国？	㠱伯鼎
12	春秋中期	郑姬	郑		楚庄王	国君	《史记·楚世家》
13		越女	越				《史记·楚世家》
14		樊姬	樊				《列女传》
15	春秋中期	秦嬴	秦	秦景公之妹	楚共王	国君	《左传》襄公十二年
16		巴姬	巴				《史记·楚世家》
17	春秋中期	叔嬴	鄬			贵族	鄬伯受簠
18	春秋中期	仲改卫			以邓	贵族	仲改卫簠
19	春秋中期	东姬	雍	宣王之孙，雍王之子	以邓	贵族	东姬匜
20	春秋晚期	公孙段氏	郑		楚灵王	国君	《左传》昭公元年
21		晋女	晋	晋平公之女			《左传》昭公五年晋公盆
22	春秋晚期	郹阳封人之女	蔡		楚平王	国君	《左传》昭公十九年
23		秦嬴	秦				
24	春秋晚期	贞姬			白公胜	贵族	《列女传》
25	春秋晚期	叔嫚	邓？			贵族	邓子与盘
26	春秋晚期	孟縢姬	縢		倗	贵族	孟縢姬缶
27	春秋晚期	子季嬴青	黄？			贵族	子季嬴青簠
28	春秋晚期	鄎仲姬丹	蔡		鄎子倗	贵族	蔡侯盘
29	春秋晚期	仲姬	曾？		克黄	贵族	仲姬彦敦

续 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国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资料出处
30	春秋晚期	蔷姬	曾		倗氏	贵族	蔷姬盘
31	春秋晚期	叔姜	申国? 申氏?	申王之孙		贵族	叔姜簠
32	春秋晚期	蔡姬	蔡		王孙霝	贵族	王孙霝簠
33	春秋晚期	楚仲姬烪	蔡				楚仲姬烪簠
34	春秋晚期	越女	越	勾践之女	楚昭王	国君	《左传》哀公六年
35		蔡姬	蔡				《列女传》
36		贞姜	齐	齐侯之女			《列女传》
37	战国	曾姬无卹	曾		楚声王?	国君	曾姬无卹壶、鼎
38	战国	秦女	秦		楚宣王		《史记·六国年表》
39	战国	秦女	秦		楚顷襄王	国君	《史记·楚世家》 《史记·六国年表》

表十 楚国嫁出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娶入国	资料出处
1	春秋早期	芈氏		郑文公	国君	郑	《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2	春秋早期	邛仲嬭?				邛	楚王钟
3	春秋早期偏晚	曾孟芈				曾	曾孟芈谏盆
4	春秋中期	仲芈璜				曾?	楚屈子赤目簠盖
5	春秋中期	嘉芈				嘉	王子申盏

续　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娶入国	资料出处
6	春秋中期	叔芈					上鄀公簠
7	春秋中期	番改					上鄀公簠
8	春秋中期偏晚	随仲芈加				随	楚王鼎
9	春秋中期偏晚	徐季芈				徐	楚王領甗
10	春秋晚期	楚女		蔡灵侯	国君	蔡	《左传》襄公三十年
11	春秋晚期	媥芈玄				曾	媥芈玄簠
12	战国	芈氏		秦惠文王		秦	《史记·楚世家》
13	战国	楚女		秦昭襄王		秦	《史记·六国年表》

第六章　宋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武王灭商后，封纣子武庚禄父以续殷祀，后武庚作乱，周公遵承成王令诛杀武庚，命微子代殷后，奉殷先祀，国于宋。

宋国作为一个异姓诸侯国，又地处兵家所争之要地，对两周时期政治局势变化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顾栋高《春秋大事表》："顾春秋时宋最喜事，春秋之局变多自宋起。"①研究宋国的政治外交对于我们了解两周时期政治形势变化至关重要。本章拟通过对传世文献的记载分析，结合出土有铭铜器材料的解读，对两周时期宋国的婚姻关系进行梳理与研究。

第一节　西周时期宋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西周时期宋国的联姻较早见于季姬方尊（《新收》364），此器据说是 1946 年冬河南洛阳市老城出土：

> 唯八月初吉庚辰，君命宰茀锡帇季姬畋臣于空桑，厥师夫曰丁，以厥友廿又五家誓；锡厥田，以生马十又五匹，牛六十又九叙，羊三百又八十又五叙，禾二䆃（廪）。其对扬王母休，用作宝尊彝，其万[年子孙]永宝用。

李学勤认为此尊上的饕餮纹极具特色，与此类似的饕餮面，仅见于 1963 年扶风齐家村所出天方尊、方彝。"天方尊、方彝一般定在西周中期前段。形制的突出特点，在于器侧的两耳。方尊有两耳的，过去只有藏于台湾'故宫博物院'的服方尊及 1955 年眉县李村出土的盠方尊。后者由于 2003 年初眉县杨家村佐盘的发现，已可确定为穆王时，前者学者定为西周中期，并指出字体'与穆王

①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卷二十四《春秋宋执政表》，第 1843 页。

时的通篇铭文风格相近’。”他认为季姬尊是穆王之后把在空桑的佃臣二十五家赏赐给幼女乐季姬的记录。“乐当与泲（济水的济）有关，可能是后来的济阳、济川。《水经·济水注》载，济水‘东径济阳县故城北。圈称《陈留风俗传》曰：县，故宋地也。《竹书纪年》：梁惠成王三十年，城济阳。汉景帝中六年，封梁孝王子明为济川王。应劭曰：济川，今陈留济阳县是也’。其地在今河南兰考县东北。如果这一想法不错，乐季姬是周王最小的女儿嫁于宋国贵族乐氏者。”[①]所言是。

1985年河南永城县陈集乡出土有一件郑伯匜（《近出》1013）：

> 郑伯作宋孟姬媵匜，其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此器前有长流槽，后有龙形鋬，下有四个扁足。口沿下饰窃曲纹，腹饰瓦纹。从形制纹饰看，与上村岭虢墓M1601：16的匜较为相似，应该属于西周晚期偏晚或春秋早期器。从器铭看，此匜是郑伯为嫁往宋国的孟姬所作媵器。

美籍华人范季融首阳斋藏有一件蔡侯鼎（《近出》327）：

> 蔡侯作宋姬媵[鼎，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此器口微敛，窄沿方唇，口沿上置一对立耳，腹部微鼓，圜底，三条蹄足。颈部饰大小相间的重环纹，腹部饰对称的卷体龙纹，足根饰兽面纹。从形制和纹饰看，应为西周晚期偏晚或春秋早期器物。从器铭看，此是蔡侯为嫁往宋国的宋姬所作媵器。

据《左传》哀公二十四年衅夏言：“周公及武公娶于薛；孝、惠娶于商；自桓以下娶于齐”。[②] 可知，宋国与鲁国在两周之际有过联姻。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宋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上海博物馆藏有一件宋曩父鬲（《集成》00601），未见该器器影，《集成》断

---

① 李学勤：《季姬方尊研究》，《文物中的古文明》，第210～215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738页。

为春秋早期器，暂从：

> 宋爨父作丰子媵鬲。

从铭文内容看，此是宋爨父为嫁到丰的丰子所作媵器。“丰”还见于其他青铜器铭文，依据这些铭文判断，似乎有三个丰：一个为妊姓，一个为姞姓，一个为姬姓。① 根据目前材料，无法判断是哪个丰。

据《左传》隐公元年记载，我们知道鲁惠公夫人为孟子、声子、仲子：

> 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继室以声子，生隐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为鲁夫人。故仲子归于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隐公立而奉之。②

孟子、声子、仲子是什么关系，从《史记·鲁周公世家》的记载中可以看出一些端倪。孟子是“元妃”，可能为主嫁女。声子被称为“贱妾”，很有可能是孟子的陪嫁，身份为侄或娣则未可知。而仲子则可能低孟子一辈，毕竟仲子本是惠公为儿子息，也就是后来的鲁隐公娶的夫人，因宋女好，夺而自妻之。③

宋国与郑国在春秋时期继续保持着婚姻关系，郑庄公夫人中有一位是宋雍氏之女，见《左传》桓公十一年：

> 宋雍氏女于郑庄公，曰雍姞，生厉公。雍氏宗，有宠于宋庄公，故诱祭仲而执之，曰：“不立突，将死。”亦执厉公而求赂焉。祭仲与宋人盟，以厉公归而立之。④

宋桓公夫人为卫女，见于《左传》闵公二年：“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齐人使昭伯烝于宣姜，不可，强之。生齐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许穆夫人。”⑤据《史记·卫康叔世家》可知，卫懿公之时，卫国遭翟入侵，不仅卫懿公被杀，卫国更是遭遇了灭国之灾。作为卫国姻亲的宋桓公安顿了卫国遗民男女七百三十人，并将共滕之民赠予卫国，为卫国保存了实力。不仅如此，宋桓公还立戴公

---

① 在本书第四章《秦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中，曾论及丰有三个：首先是妊姓的丰，见王盉（《集成》09438）“王作丰妊单宝般盉”；其次是姞姓，见室叔簋（《新收》1957）“室叔作丰姞憨旅簋”；再次是姬姓，见大祝追鼎（《新收》1455）“伯太祝追作丰叔姬鬻彝”。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717～3718页。

③ 参见《史记》卷三十三《鲁周公世家》，第1528～1529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812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880页。

以庐于曹。[1] 在卫国存灭之际，宋桓公鼎力相助，与两国为姻亲关系密不可分。

齐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成为名副其实的天下共主。诸国纷纷与之联姻，宋国便是其中之一。据《左传》僖公十七年记载，齐桓公有一位夫人为宋女：

> 齐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无子。齐侯好内，多内宠。内嬖如夫人者六人：长卫姬生武孟，少卫姬生惠公，郑姬生孝公，葛嬴生昭公，密姬生懿公，宋华子生公子雍。[2]

宋华子，为宋国华氏之女，生公子雍。据《左传》僖公十七年记载：“公与管仲属孝公于宋襄公，以为大子。”[3]孝公为郑姬所生，然齐桓公属孝公于宋襄公。据《左传》僖公十八年记载“宋襄公以诸侯伐齐，三月，齐人杀无亏。……齐人将立孝公，不胜四公子之徒，遂与宋人战。夏五月，宋败齐师于甗，立孝公而还”。[4] 可见，宋襄公信守承诺，遵照齐桓公的遗嘱，立了孝公为君。为何宋襄公未立宋华子所生公子雍为君呢？这大概是因为宋襄公有着继承齐桓公为诸侯霸主的壮志与野心，为了取得齐桓公的支持，不惜舍弃公子雍。这种情形大约同于齐惠公。[5]

自鲁惠公后，很长一段时间，不再见鲁与宋的联姻。《春秋》僖公二十五年：“宋荡伯姬来逆妇。”[6]杨伯峻注：“据杜《注》及孔《疏》，荡伯姬为鲁女之为宋大夫荡氏妻者。宋有荡氏者，宋桓公生公子荡，荡生公孙寿，寿生荡意诸，意诸之后人以荡为氏。然严蔚、朱骏声则以荡伯姬即公子荡之妻。荡伯姬来鲁，自为其子迎妻。”[7]

---

① 参见《史记》卷三十七《卫康公世家》，第 1594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926 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926 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927 页。
⑤ 齐惠公并未支持自己外甥为鲁君。《左传》文公十八年：“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长而属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仲见于齐侯而请之。齐侯新立而欲亲鲁，许之。”孔疏正义曰：“恶是齐甥，齐侯许废恶者，恶以世適嗣立，不受齐恩。宣以非分得国，荷恩必厚。齐侯新立，欲亲鲁为援，故许之。”《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040 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951 页。
⑦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429 页。

宋襄公夫人是周襄王之姊，又称王姬，见于《左传》文公八年："宋襄夫人，襄王之姊也，昭公不礼焉。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杀襄公之孙孔叔、公孙钟离及大司马公子卬，皆昭公之党也。"[①]由是可见，襄公夫人掌握着很大的权力。

鲁成公八年，鲁与宋再次联姻，鲁国嫁女于宋共公。宋共姬是鲁宣公之女，成公的妹妹，见《左传》成公八年：

> 宋华元来聘，聘共姬也。夏，宋公使公孙寿来纳币。[②]

同年，卫人来媵。九年，晋人来媵。十年，齐人来媵。这是史书中唯一一次记载了一国嫁女、三国来媵的事例，而且齐国竟然打破了"同姓则媵，异姓则否"的礼数。[③] 在这次联姻中，共有四国结成姻家。

齐顷公的夫人声孟子为宋女。声孟子见于《左传》成公十六年："齐声孟子通侨如，使立于高国之间。"[④]杨伯峻注："声孟子，齐灵公之母，宋国女。"[⑤]据《左传》襄公十九年记载："齐侯娶于鲁，……诸子仲子、戎子。戎子嬖，仲子生牙，属诸戎子。"杜预注："诸子、诸妾姓子者，二子皆宋女。"[⑥]杨伯峻注："《管子·戒篇》有中妇诸子，房玄龄《注》云：'中妇诸子，内官之号。'内官者，诸侯、天子姬妾之别名，居宫内，有官阶，故云内官。……戎子、仲子，子则是姓。"[⑦]所言是。此齐侯为齐灵公。

卫灵公夫人为南子。据《列女传》记载："南子者，宋女，卫灵公之夫人。"[⑧]南子与灵公子蒯聩有恶，蒯聩欲杀南子，后被发觉，逃至晋国，在赵简子帮助下攻卫，失败，入宿而保。后终攻入卫国，即位为庄公，杀南子。自是以后，卫国一直内乱不断。卫国也就此衰落了下去。

李学勤《枣庄徐楼村宋公鼎与费国》讨论了宋公鼎，铭文作：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008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135 页。
③ 关于"同姓则媵，异姓则否"，出土的有铭青铜器证明了这种礼数其实在当时并未严格遵守，异姓相媵的例子也较多。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169 页。
⑤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894 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273 页。
⑦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1048 页。
⑧ 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第 294 页。

有殷天乙唐(汤)孙宋公圝作𣏌叔子餴鼎,其眉寿万年,子子孙孙永保用之。

李学勤指出:"鼎铭的宋公圝,以通假求之,无疑是宋平公的上一代共公。《左传》记他名固,《史记·宋世家》则说名瑕。'圝'在金文中多见,……1942年杨树达先生作《毛公鼎跋》,分析'圝'字从'豿'声,而'豿'通'貉',故圝当读为'窓'即'恪'[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3～14页]。……现在徐楼村鼎铭宋公明'圝'与'固''瑕'相通,'固'古音见母鱼部,'瑕'匣母鱼部,'豿'匣母铎部,证明杨树达先生的释读是正确的。鼎铭宋公圝即宋共公,在位于公元前588至前576年,刚好在春秋中期之末,与从器物形制纹饰所作估计一致。……宋乃子姓国,鼎铭'𣏌叔子',是宋共公嫁予𣏌国的女儿。'𣏌'系国名,与这件鼎同出的一件小鼎作器者为'𣏌公',可能便是叔子的丈夫。'𣏌'字以'邶'为声,'邶'字见于《说文》,是从'比'声的字,所以'𣏌'也属'比'声。这个'𣏌'国就是文献里的费国,位于山东鱼台,与枣庄徐楼村相距不远。《书·费誓》的'费',据《史记集解》本作'柒',正是从'比'声的字。"①

赵平安同意宋公圝即宋共公,但是他认为李先生隶定为"𣏌"的字应该释为"浅"字为宜。"浅字从水旁,戋声。……一般认为,戋像戈击二人之形,是歼字初文。……由于戋是韱的声符,戋、韱音近可通,浅可以看作瀸的异体字。瀸是精母谈部字,滥是来母谈部字,声近可通。……滥是从邾分化出来的小国。周灭商后,周武王封曹侠于邾。此后邾国的世系比较清楚,'五世至夷父颜'。颜生夏父及友,夏父继夷父颜为邾君,友封于郳,即小邾。夷父颜死后由其弟叔术为邾君,不久又让位给颜之子夏父。叔术出居于滥,为滥国。因此滥国大约是西周末建立起来的国家。滥的名称,最早见于《春秋》昭公三十一年:'冬,黑肱以滥来奔。'杜预注:'黑肱,邾大夫。滥,东海昌虑县。不书邾,史阙文。'杨伯峻云在今山东滕县(滕州)东南。《续汉书·郡国志三》东海郡:'昌虑有蓝乡。'刘昭注云:'杜预曰县所治,城东北有郳城。郳,小邾国也。'而枣庄市峄城区徐楼村,在滕县(今滕州区)东南,正是古书中说的古滥国的地界。"②

王恩田也赞同宋公圝即宋共公固。但是他认为𣳑从戈,从水,比声,应读

① 李学勤:《枣庄徐楼村宋公鼎与费国》,《史学月刊》2012年第1期。
② 赵平安:《宋公圝作浅叔子鼎与滥国》,《中华文史论丛》2013年第3期。

作邳。邳分上邳、下邳。峄城西北距滕州薛国故城直线距离约 35 千米，证明许慎和应劭所说邳在鲁国薛县的看法是正确的。20 世纪 50 年代峄城曾出土两件邳伯夏子罍，60 年后益城又出土了大批邳国铜器。①

郑清森赞同赵平安观点，认为山东枣庄徐楼村 M1 出土的 3 件青铜鼎和 2 件青铜铺是宋共公固嫁其女儿叔子于滥国国公宜脂所作的媵器。②

从目前几位学者的讨论来看，这件器物是宋共公为叔子作的媵器应该问题不大，争议主要在于叔子所适夫家。《文物》2014 年第 1 期刊布了《山东枣庄徐楼东周墓发掘简报》，③从铜鼎的拓片来看，“ ”字赵平安隶定为“濫”是正确的，但这个濫到底是哪个国族呢？我们可以看看同出器物。

据考古发掘简报，有 M1、M2 两座墓，从出土器物和铭文看，应该是夫妻异穴合葬墓。M2 为男性墓，应该是濫公；M1 为女性墓，应该是 M2 号墓主夫人，宋共公之女叔子。枣庄徐楼东出土的这些器物纹饰较为独特，但从形制上看，与滕州薛国故城 M2、M4 以及海阳嘴子前 M1 号墓出土器物较为相似（图十一至图二十四），④而与邾国和小邾国器物共同性较少，当然这可能与时代有关。小邾国目前发现的器物大部分是春秋早期器，而此批器物为春秋中晚期器物。山东某些地方的器物在春秋中期以后才逐渐呈现出鲜明的地方特色，因此不能妄加判断。滥国与薛国相邻，器物形制相近也有可能。暂存疑。

宋国与郳国有过联姻，郳夫人是向戌之女。正是因为郳夫人的缘故，郳国才得以保存，见《左传》昭公十九年：

> 郳夫人，宋向戌之女也，故向宁请师。二月，宋公伐邾，围虫，三月取之。乃尽归郳俘。⑤

如同卫国一样，这又是一例典型的因为姻亲关系而存国的事件。如果不是有宋国这样的姻亲大国，郳国可能就此灭亡了。郳国与宋国结姻应该是出于系援于大国以备边境之虞的考虑。

---

① 王恩田：《枣庄峄城宋公鼎与㝨公鼎》，《管子学刊》2013 年第 1 期。
② 郑清森：《山东枣庄徐楼村东周墓出土宋国青铜铭器考——兼论春秋时期滥国》，《四川文物》2017 年第 4 期。
③ 枣庄市博物馆等著：《山东枣庄徐楼东周墓发掘简报》，《文物》2014 年第 1 期。
④ 图片引自朱凤瀚：《中国青铜器综论》，第 1662～1663 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53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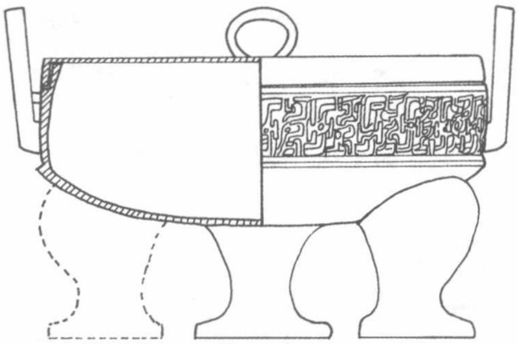

图十一　枣庄徐楼东 M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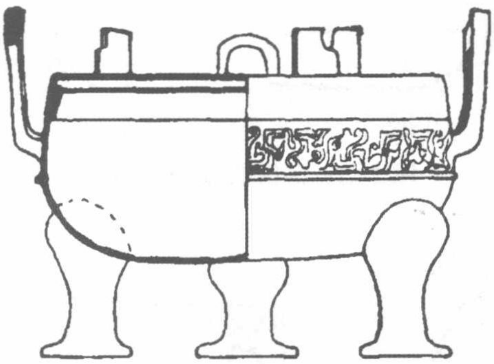

图十二　滕州薛国故城 M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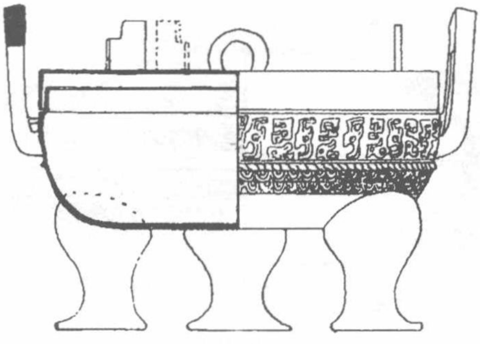

图十三　滕州薛国故城 M2：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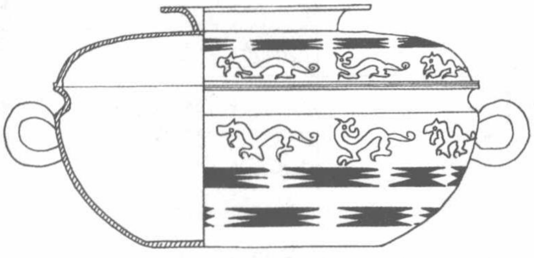

图十四　枣庄徐楼东 M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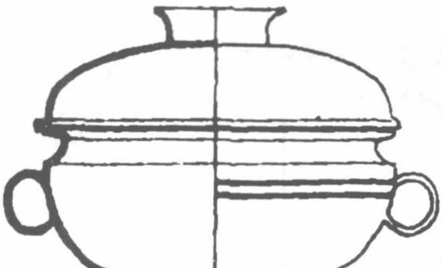

图十五　海阳嘴子前 M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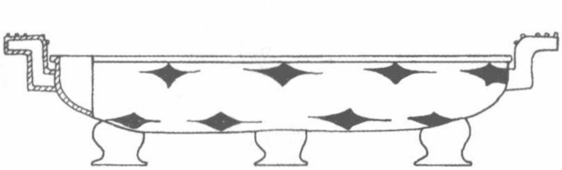

图十六　枣庄徐楼东 M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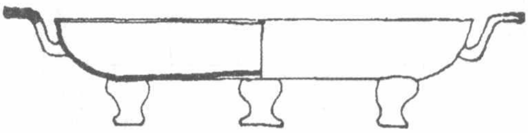

图十七　薛国故城 M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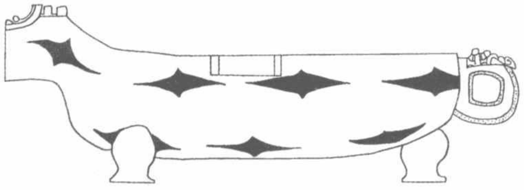

图十八　枣庄徐楼东 M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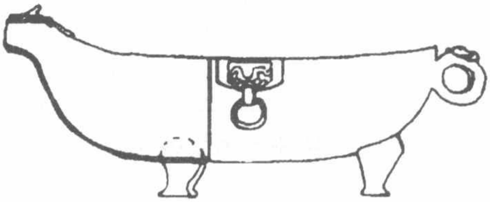

图十九　薛国故城 M2：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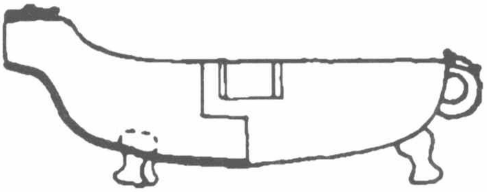

图二十　薛国故城 M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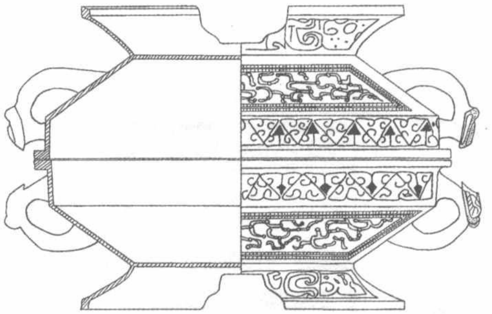

图二十一　枣庄徐楼东 M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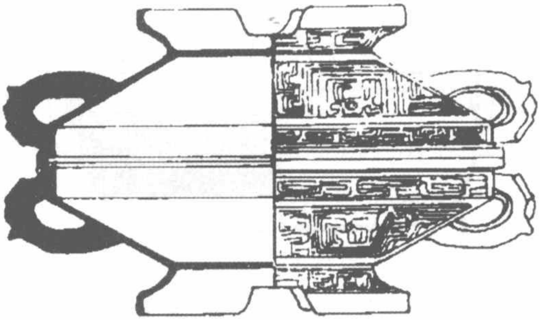

图二十二　薛国故城 M2：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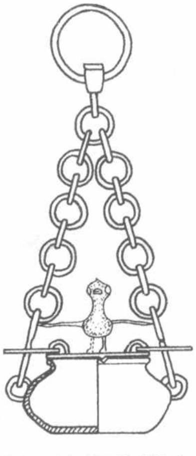

图二十三　枣阳徐楼东 M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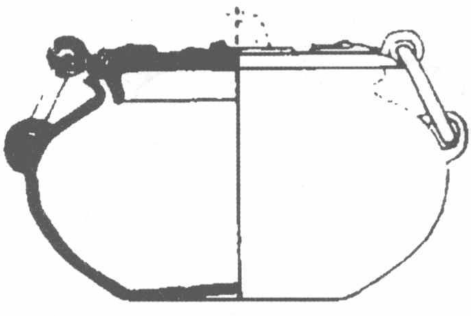

图二十四　薛国故城 M2：20

《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季公若之姊为小邾夫人(杜注：平子庶姑，与公若同母，故曰公若姊)，生宋元夫人，生子，以妻季平子。昭子如宋聘，且逆之。公若从，谓曹氏勿与，鲁将逐之。曹氏告公，公告乐祁，乐祁曰：'与之，如是，鲁君必出。政在季氏三世矣，鲁君丧政四公矣。无民而能逞其志者，未之有也。国君是以镇抚其民。诗曰：'人之云亡，心之忧矣。'鲁君失民矣，焉得逞其志？靖以待命犹可，动必忧。'"[①]《左传》哀公二十三年："春，宋景曹卒。"[②]杜预注、孔颖达疏据昭公二十五年《传》及此《传》，知宋景曹为宋元公夫人、景公之母。景为其谥，曹是其姓，为小邾女，于季桓子为外祖母，季桓子于景公为亲甥，故下文康子于景公自称弥甥。[③] 从这段材料可以看出三段婚姻关系，即鲁国与小邾国、小邾国与宋国、宋国与鲁国。核心人物则为季公若。而后，果如乐祁所言，昭公出鲁。宋元公还曾专门为鲁君如晋求内之，然道卒。

据《左传》哀公十一年记载，卫大叔疾娶于宋子朝：

> 冬，卫大叔疾出奔宋。初，疾娶于宋子朝，其娣嬖。[④]

宋国贵族子仲夫人为杞姒，见《左传》哀公十七年记载：

> 初，子仲将以杞姒之子非我为子。麇曰："必立伯也，是良材。"子仲怒，弗从。故对曰："右师则老矣，不识麇也。"[⑤]

1979 年河南固始县侯古堆 M1 出土有宋公栾簠(《集成》04589 盖，《集成》04590 器)：

> 有殷天乙唐(汤)孙，宋公䜌(栾)作其妹句敔(敔)夫人季子媵簠。

《商周青铜器铭文选》认为宋公䜌应该是宋景公栾，栾是䜌的假字。《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十一月，宋元公将为公故如晋。梦大子栾即位于庙，已与平公服而相之。"栾，《史记·宋微子世家》作"头曼"，《汉书·古今人表》作"兜栾"。梁玉绳《史记志疑》谓："兜、头古通，栾与曼声相近。或称栾，或称兜栾，呼之有单复耳。"[⑥]句敔即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575～4576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737 页。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1720 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706 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734 页。
⑥ 上海博物馆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编写组：《商周青铜器铭文选》(四)，第 506 页。

攻敌，就是吴国。古句、攻同声。句敌夫人即攻敌夫人，是宋公栾之妹妹嫁于吴王为夫人。宋公栾时吴王为阖闾。宋、吴联姻事，史籍未详。[①]

李学勤指出，今固始县境，从春秋中叶已为楚令尹孙叔敖封地，其后一直属楚。墓中器物，如青铜器中的有盖方豆，漆器中的镇墓兽、盘龙，都是典型的楚文化遗物，见于较晚的楚墓。因此，这座墓虽出了两件有铭的宋国青铜器，还应列为楚墓。侯古堆1号墓的器物接近于寿县西门蔡墓而稍晚，估计为战国前期偏早。[②] 吴国夫人的这两件簠大约是劫掠来的。[③] 假如宋景公之妹季子真是阖闾的夫人，[④]她的器物传到固始一带还有一种可能。阖闾十年，即公元前505年，阖闾正在楚国，被救楚的秦军所败，同时越国也侵伐吴国。阖闾之弟夫概潜回吴国，发动政变，自立为吴王。阖闾得知后，率兵回国，夫概失败，逃奔楚国，楚昭王把他封在堂谿。堂谿本来是房子国，因封夫概，称为吴房，汉代属汝南郡，堂谿城在今河南遂平县西北百里。宋景公簠在这次动乱中流到今河南南部，也是有可能的。[⑤]

欧潭生认为固始侯古堆春秋1号墓为吴王太子夫差夫人墓，是吴王夫差当太子时屯兵守楚期间的年轻夫人。固始侯古堆春秋1号墓是吴墓，而非楚墓。侯古堆大墓中至少糅合了吴、楚、宋三国的文化因素，表现出墓葬文化内涵的复杂性，这正是春秋晚期各诸侯国之间关系复杂性的表现。[⑥]

王恩田认为此墓应是番子成周夫人之墓。勾吴夫人初嫁于吴，为吴王僚或吴阖庐之夫人，或因夫死或因离异及其他原因又改嫁于番子成周。因此勾吴夫人系改嫁前的身份，四件有铭铜簠是宋景公嫁妹的媵器，应是宋器。具有吴文化风格的铜盉与一组原始青瓷器和印纹硬陶器系勾吴夫人改嫁前从吴国带来，应是吴器。[⑦]

---

① 上海博物馆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编写组：《商周青铜器铭文选》(四)，第507页。

②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第98页。

③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第95页。

④ 赵世纲也认为季子是阖闾的夫人。参见赵世纲：《固始侯古堆出土乐器研究》，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大象出版社，2004年。

⑤ 李学勤：《缀古集》，第129页。

⑥ 欧潭生：《豫南考古新发现的重要意义——兼论吴太子夫差夫人墓》，《中原文物》1981年特刊；《固始侯古堆吴太子夫差夫人墓的吴文化因素》，《中原文物》1991年第4期。

⑦ 王恩田：《河南固始"勾吴夫人墓"——兼论番国地理位置及吴伐楚路线》，《中原文物》1985年第2期。

徐少华认为宋景公之妹、勾吴夫人"季子",更可能是阖庐之子、夫差之兄——公子终累的夫人。终累作为率师取番的主帅,其后可能长期驻守该地,季子作为夫人随同在番,后因病而死埋葬于此。其下葬年代当在春秋末年,即公元前 480 年左右,这是由该墓随葬器物的性质和特征所决定的。①

张闻捷认为侯古堆一号墓应该为楚墓,其年代在战国初年吴亡之后,墓中出土的九件铜鼎并非为一套列鼎,而是由箍口鼎、兽钮子母口鼎、三环钮子母口鼎等多套鼎制组合而成,是东周时期十分普遍的礼制变革现象。墓主人的身份等级应在三鼎规格,且主要使用鼎、簠、缶的基本礼器组合。同时作者从铜器铭文、其他随葬品和丧葬习俗的角度综合考虑,认为墓主人应为楚国番县贵族而非吴王夫人季子。铜钟、铜簠皆是其本家自外掠夺之器。②

从上面几位先生的分析来看,固始侯古堆一号墓有楚墓说、番墓说、吴墓说等几说。对于墓的时代也有争议,有春秋末年和战国初年之说。这些对于墓主身份的判断都至关重要。目前看来,固始侯古堆一号墓中器物年代不一,有春秋晚期器,也有战国初期器物,墓的年代应该以年代最晚的器物为准。墓中铜器风格与组合以及漆木器、镇墓兽等均与楚国较为相似,为楚墓的可能性较大。不过,墓中有具有吴文化风格的一组原始青瓷器和印纹硬陶器也值得注意,其来源可能原因复杂,③但因其在墓中不属于核心器物,不能作为墓葬族属的主要判断依据。明确了固始侯古堆一号墓的族属与时代,即战国初期楚墓,则宋公栾簠可能为掠夺之器或战乱中流落至此,季子依据器物铭文以及时代,最有可能是阖庐夫人。

第三节　宋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曾有言:"顾春秋时宋最喜事,春秋之局变多自宋起。当齐桓之伯,宋尝先诸侯以求盟。桓死而襄继之,求诸侯于楚,卒至执于盂,伤

① 徐少华:《固始侯古堆一号墓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七集,岳麓书社,2007 年。

② 张闻捷:《固始侯古堆一号墓的年代与墓主》,《华夏考古》2015 年第 2 期。

③ 固始地区处于吴、楚交战之地,而且曾经为吴占领,不排除受吴文化影响的可能。或者是同墓中宋公栾簠等一起掠夺而来也有可能。原因不明。

于泓，楚遂横行不可制，而春秋之局于是乎一变。继恃其有礼于晋公子，逮公子反国，首先辅晋成伯业，郑、卫、陈、蔡翕然从服，而春秋之局于是乎再变。最后华元欲合晋、楚，向戌以弭兵为名，令晋、楚之从交相见，卒至宋、虢之盟，楚先晋，黄池之役，吴先晋，举中原之势凌夷而折入于吴、楚，悉向戌为之祸首，而春秋之局于是乎三变。厥后南里之叛，晋已失伯，而吴、楚帅兵以助叛人，夫非宋自阶之厉欤？叙其次第于南北胜复之故，有深感焉，亦春秋升降之一大机也。"[①]顾说有理。春秋之局变多自宋起，宋国确实对两周时期政治局势变化发展发挥过重要作用，这点在婚姻关系中表现明显。

从目前材料来看，宋国联姻对象主要有周王室、丰、郑、蔡、卫、鲁、齐、晋、杞、鄅、小邾、浅、吴等国族。可见，其婚姻特点与大多数异姓国族相似：第一，婚姻对象绝大部分为姬姓国，这一方面与周王朝笼络政策有关，也表明了其作为异姓诸侯的一种生存之道；第二，其婚姻的主要对象大多为其周边国族。

从时间上来看，西周时期宋国与王室、郑国、蔡国等姬姓国保持着姻亲关系。王室自是不必多言，另外两国也都是姬姓国中实力较强者。郑国虽然在周宣王时才被封，但是其功劳显著，周桓公就曾言"我周之东迁，晋、郑焉依"。[②] 蔡国也是，其在西周晚期是周王朝维持淮水流域统治的重要力量，对王朝南土的经营发挥过重要作用。蔡、郑两大强国地处宋国周边，宋国结其四境之援，对于其统治的稳固无疑有利。而对于周王朝而言，以婚姻手段积极笼络这些异姓诸侯，是维系其统治的重要手段。这种政治联姻行为，不仅体现在王室本身，还包括其分封的诸多姬姓国。这些姬姓诸侯国的政治外交策略，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周王朝统治策略的地域性扩展。

从春秋早期开始，除了继续保持与郑国的婚姻关系，宋国开始向东边和北边发展，积极与卫国、鲁国、[③]齐国等国结姻。这一方面是因为春秋早期，继郑庄小霸之后，齐、鲁也开始在中原诸侯中崭露头角，齐僖小霸，紧接着齐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成为名副其实的天下共主。宋国积极与这些大国结

①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第 1843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760 页。

③ 清高士奇曾这样评价："春秋时，鲁于列国邦交，自齐、晋两大国外，惟宋、卫最亲。卫，兄弟也；宋，婚娅也。"参见高士奇：《左传纪事本末・鲁与列国通好》，中华书局，1979 年，第 59 页。

姻，乃时势所趋，识时务者为俊杰。另一方面，宋国也想在诸侯中争得一席之地。从文献记载我们知道，宋襄公是有接替齐桓公成为诸侯共主的野心的。为此，他积极参加诸侯事务，紧密跟随齐桓公，而齐桓公也有意于宋襄公。前面我们讨论过《左传》僖公十七年记载“公与管仲属孝公于宋襄公，以为大子”，指出宋襄公为亲齐侯，甚至不惜舍弃自己的亲外甥公子雍而拥护孝公为齐侯。然而不幸的是，宋襄公低估了楚国的强势，在泓之战中大败，并因受伤不久死去。宋国的霸业也就此夭折，而此后楚国横行不可制，这即是顾栋高所谓“春秋之局于是乎一变”。

从春秋中期开始，宋国一方面继续保持着和卫国以及山东的齐、鲁，包括滣、郳、小邾等小国的联姻；另一方面，则是积极斡旋于晋楚之间，试图保留一席之地。与晋国的联姻，从某种意义上暗示了其对晋国的追从。我们知道，春秋中期以后很长一段时间，基本上就是晋楚争霸史。宋国虽然不像郑国、蔡国、陈国那样夹处两国之间，但是其枢纽的地理位置也决定了其是兵家必争之地。为了在强国争霸中自保，同时也为自己争得一席之地，提升自己在诸侯中的声望和地位，宋国组织了两次弭兵之会，在诸侯中积极调停。然而这种调停毕竟是不符合时代大势的，短暂的和平之后是更加激烈的兼并战争，宋国的处境越来越艰难。特别是吴国兴起后，其更是处于三大强国之间。宋、吴的婚姻正是在这种背景之下发生的，一方面是吴国北上争霸所需，另一方面也是宋国试图借吴国之力以自保、图强。然而，即便如此，宋国终不免被灭的命运，宋国在齐、魏、楚的联合攻击下灭国。

作为周王朝分封的异姓诸侯国之一，宋国与其他异姓诸侯国存有共性，即积极与王室及姬姓诸侯国联姻，特别是较为强大的姬姓诸侯国，以求得生存。但是宋国又与其他异姓诸侯国略有不同，借用文章开头顾栋高的话：“顾春秋时宋最喜事，春秋之局变多自宋起。”宋的“喜事”与其野心有关。郑庄小霸，宋国与郑国联姻。齐桓“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宋国又紧随其后，为亲齐侯，甚至不惜舍弃自己的外甥而完成齐桓所托。而后晋楚争霸，宋国又与晋国往来密切，多次参与以晋为首的会盟，为晋国霸业积极奔走。为了在强国争霸中自保，同时也为自己争得一席之地，提升自己在诸侯中的声望和地位，宋国组织了两次弭兵之会，在诸侯中积极调停。虽然效果并不明显，但是却显示了其欲

争霸的野心。吴国兴起后，宋国又积极与吴国联姻，希望能够借助吴国之力以图强。然可惜的是，宋国虽有野心，却没有如同齐、秦等异姓国那样的实力。所以虽有大小不断的一系列军事征战行为，然面对真正诸侯霸主时，宋国大多数情况下还是选择了屈从和追随。从宋国娶入和嫁出表中可以明显看出，其联姻对象多为实力强大的诸侯国，特别是与其邻境的诸侯霸主。然即便如此，宋国最终还是未能摆脱灭国的命运。

综上，从两周时期宋国与诸国的政治联姻可以看出，西周时期宋国联姻范围较小，主要是王室及其周边姬姓国，这与大多数异姓国一样，表明了异姓诸侯的一种生存之道。从春秋早期开始，宋国开始向东边和北边发展，积极与齐、鲁、卫等国联姻，特别是其与齐国的多次联姻，表明了其争当诸侯霸主的野心。从春秋中期开始，随着晋楚争霸战争的激化，为了在强国争霸中自保，同时也为自己争得一席之地，宋国积极斡旋于晋楚之间，试图弭兵。到春秋晚期，吴国兴起，宋国试图借吴国之力以自保，宋吴联姻正是在这种背景之下发生的。总体而言，宋国的联姻表现出两个特点：一是始终与姬姓国包括王室保持着姻亲关系；二是与诸侯强国、大国联姻，特别是诸侯霸主国。前者表明了异姓诸侯的生存之道，后者则展露了其争当诸侯霸主的野心。顾氏所谓春秋之局变多自宋起，正是宋国野心与自保作用下的结果。

表十一　宋国娶入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时　间</th><th>出嫁者</th><th>出嫁国</th><th>出嫁者身份</th><th>娶入者</th><th>娶入者身份</th><th>资料出处</th></tr>
<tr><td>1</td><td>西周中期</td><td>帀季姬</td><td>王室</td><td>周王女</td><td>帀氏</td><td>贵族</td><td>季姬方尊</td></tr>
<tr><td>2</td><td>两周之际</td><td>宋孟姬</td><td>郑</td><td></td><td></td><td></td><td>郑伯匜</td></tr>
<tr><td>3</td><td>两周之际</td><td>宋姬</td><td>蔡</td><td></td><td></td><td></td><td>蔡侯鼎</td></tr>
<tr><td>4</td><td>春秋早期</td><td>卫女</td><td>卫</td><td>昭伯女</td><td>宋桓公</td><td>国君</td><td>《左传》闵公二年</td></tr>
<tr><td>5</td><td rowspan="2">春秋早期偏晚</td><td>宋荡伯姬</td><td>鲁</td><td></td><td rowspan="2">荡氏</td><td rowspan="2">贵族</td><td rowspan="2">《左传》僖公二十五年</td></tr>
<tr><td>6</td><td>鲁女</td><td>鲁</td><td></td></tr>
</table>

续 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国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资料出处
7	春秋中期	王姬	周王室	周襄王之姊	宋襄公	国君	《左传》文公八年
8	春秋中期	宋共姬	鲁		宋共公	国君	《左传》成公八年
9		卫女	卫				《春秋》成公八年
10		晋女	晋				《春秋》成公九年
11		齐女	齐				《春秋》成公十年
12	春秋晚期	宋元夫人	小邾		宋元公	国君	《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13	春秋晚期	杞姒	杞		子仲	贵族	《左传》哀公十八年

表十二 宋国嫁出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娶入国	资料出处
1	西周晚期	宋女		鲁孝公	国君	鲁	《左传》哀公二十四年
2	春秋早期	丰子				丰	宋𩒨父鬲
3	春秋早期	孟子		鲁惠公	国君	鲁	《左传》隐公元年
4	春秋早期	声子					
5	春秋早期	仲子	宋武公女				
6	春秋早期	雍氏女		郑庄公	国君	郑	《左传》桓公十一年
7	春秋早期偏晚	宋华子		齐桓公	国君	齐	《左传》僖公十七年
8	春秋中期	声孟子		齐顷公	国君	齐	《左传》成公十六年
9	春秋中期偏晚	仲子		齐灵公	国君	齐	《左传》襄公十九年

续　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娶入国	资料出处
10	春秋中期偏晚	戎子		齐灵公	国君	齐	《左传》襄公十九年
11	春期中期偏晚	滕叔子	宋公䜌女		国君	滕	宋公鼎
12	春秋中期偏晚	南子		卫灵公	国君	卫	《列女传》
13	春秋晚期	鄅夫人	向戌之女		国君	鄅	《左传》昭公十八年
14	春秋晚期	宋女	宋元公之女	季平子	贵族	鲁	《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15	春秋晚期	宋女	宋子朝之女	卫大叔疾	国君	卫	《左传》哀公十一年
16	春秋晚期	句敔夫人季子	宋公栾之妹	阖闾	国君	吴	宋公栾簠

第七章　卫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卫康叔名封，是周武王的同母少弟。成王之时，管叔、蔡叔与武庚作乱，周公以成王命平定叛乱后，以武庚殷余民封康叔为卫君，居河、淇间故商墟。周夷王时命卫为侯，平王东迁，卫武公佐周平戎有功，周平王命武公为公。春秋时期，卫国受狄人压迫，迁于今河南滑县东的楚丘，后又迁于今河南濮阳的帝丘，[①]最后被秦迁至今河南沁阳。

卫国在和集殷遗民、抵御夷狄上发挥过重要作用，在两周时期是较为重要的姬姓诸侯国，也是两周诸侯国中存在时间最长的诸侯国(除秦国)，直到秦二世时才灭亡。本章拟通过对传世文献的记载分析，结合出土有铭铜器材料的解读，对两周时期卫国的婚姻关系进行梳理与研究。

第一节　西周时期卫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北京故宫博物院藏有一件卫姒簋盖(《集成》03836)，大概为西周中期器：[②]

> 卫姒作宝尊簋，子子孙孙其万年永宝用。

卫国为姬姓，则卫姒为嫁往卫国的姒姓女子。遗憾的是，单从铭文无法得知这

---

① 清华简《系年》对此有记载："乃先建卫叔封于康丘，以侯殷之余民。卫人自康丘迁于淇卫。周惠王立十又七年，赤翟王峁虘起师伐卫，大败卫师于睘，幽侯灭焉。翟遂居卫，卫人乃东涉河，迁于曹，焉立戴公申，公子启方奔齐。戴公卒，齐桓公会诸侯以城楚丘，□公子启方焉，是文公。文公即世，成公即位。翟人或涉河，伐卫于楚丘，卫人自楚丘迁于帝丘。"参见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二)》，第144页。

②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及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计算中心《殷周金文暨青铜器数据库》均定为西周中期，暂采用此两者说法。

位姒姓女子的国族。

有四件苏卫改鼎，形制和铭文均相同，但藏于不同的地方。这里选取其中一件铭文（《集成》02382）：

苏卫改作旅鼎，其永用。

此器呈半球形，直口窄沿，口沿上有一对立耳，圜底下有三蹄足。腹饰两道弦纹。从形制纹饰上看是西周晚期器。"苏卫改"的称谓应该是父国＋夫国＋父姓。由此可见，卫国与苏国在西周晚期曾联姻。

河南浚县辛村曾出土过一件卫姒鬲（《集成》00594）：

卫姒作鬲，以从永征。

此器为宽平沿，束颈弧裆，蹄形三足，与足对应的腹部各有一道扉棱。腹饰夔纹。从器形纹饰来看，应该为西周晚期后段。从铭文看，应为姒姓女子嫁于卫国，同于上文讨论的卫姒簋盖。

北京故宫博物院藏有两件卫姒豆（《集成》04666、04667）：

卫姒作饙 簋。

两器器形纹饰和铭文相同，均为敛口浅盘，束腰高足，隆盖圈握。盖顶饰瓦纹，盖沿与器上均饰重环纹，足施粗弦纹一周。从器形和纹饰看，为西周晚期器。这也是嫁往卫国的姒姓女子所作器。

司寇良父壶（《集成》09641），原藏曹秋舫、潘祖荫：

司寇良父作为卫姬壶，子子孙永保用。

此壶横截面呈椭方形，侈口长颈，颈微束，腹下垂，圈足沿外侈，颈上有一对贯耳。颈、圈足及贯耳均以三层阶梯形带纹为饰，腹部则以同样的带纹作网络交错。从器物形制和纹饰看，应该为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器。从器铭看，此应为司寇良父为其夫人卫姬所作器。司寇为官名，《周礼·秋官·司寇》："乃立秋官司寇，使帅其属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国。"①《礼记·王制》："司寇正刑明

① 孙诒让撰，王文锦、陈玉霞点校：《周礼正义》，中华书局，1987年，第2710页。

辟，以听狱讼。”郑玄注：“司寇，秋官卿，掌刑者，辟，罪也。”[①]还有一件司寇良父簋(《铭图》04808)，铭文内容极为相似，应该也是司寇良父所作同一套器物：“司寇良父作为卫姬簋，子子孙孙永保用。”据《史记·卫康叔世家》记载：“成王长，用事，举康叔为周司寇。”[②]知卫康叔为司寇，卫国与司寇良父的联姻，不知是否与司寇之职有关。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卫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河南浚县辛村 M5 出土有三件卫夫人鬲，这里选取其中一件铭文(《集成》00595)：[③]

> 卫文君夫人叔姜作其行鬲，用[从遥征]。

此器与三门峡虢国墓地出土虢季鬲较为相似，时代也应相近，推测为春秋早期器。从器物铭文看，此器应为嫁入卫国的卫文君夫人叔姜自作器。李学勤认为浚县辛村 17 号、5 号墓应为卫君及其夫人，推其年代，有可能是卫惠公(卒于公元前 669 年)或卫懿公(卒于公元前 660 年)。懿公以后，卫已迁都，辛村墓地大约即不再使用了。[④] 所言有理，还需要更多材料证实。

卫庄公夫人有齐女、陈女，见《左传》隐公三年记载：

> 卫庄公娶于齐东宫得臣之妹，曰庄姜，美而无子，卫人所为赋《硕人》也。又娶于陈，曰厉妫，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妫，生桓公，庄姜以为己子。[⑤]

卫庄公是卫武公之子，卫武公在西周末王室之乱时“将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为公”。[⑥] 由是可见，卫国在当时的地位应该是很高的。得臣为齐庄公之子，是太子，应该是未得立而先死。庄姜为其妹妹，是齐庄公之女。《诗经·卫风·硕人》：“硕人其颀，衣锦褧衣。齐侯之子，卫侯之妻。东宫之

---

① 孙希旦撰：《礼记集解》，中华书局，2010 年，第 370 页。

② 《史记》卷三十七《卫康叔世家》，第 1590 页。

③ 铭文中“文君”“叔姜”为补刻，且此篇铭文参考其他两件卫夫人鬲，补有“从遥征”三字。

④ 李学勤：《晋附近列国》，《东周与秦代文明》，第 55～56 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742 页。

⑥ 《史记》卷三十七《卫康叔世家》，第 1591 页。

妹，邢侯之姨，谭公维私。”[①]这是卫人形容庄姜的诗。

卫宣公夫人也是齐女。[②] 本是为太子所取，见女好，自取之，事见《左传》桓公十六年：

> 初，卫宣公烝于夷姜，生急子，属诸右公子。为之娶于齐而美，公取之，生寿及朔，属寿于左公子。夷姜缢，宣姜与公子朔构急子。公使诸齐，使盗待诸莘，将杀之。[③]

《史记·卫康叔世家》记载大体相似：

> 十八年，初，宣公爱夫人夷姜，夷姜生子伋，以为太子，而令右公子傅之。右公子为太子取齐女，未入室，而宣公见所欲为太子妇者好，说而自取之，更为太子取他女。宣公得齐女，生子寿、子朔，令左公子傅之。太子伋母死，宣公正夫人与朔共谗恶太子伋。宣公自以其夺太子妻也，心恶太子，欲废之。及闻其恶，大怒，乃使太子伋于齐而令盗遮界上杀之，与太子白旄，而告界盗见持白旄者杀之。[④]

按照《史记》记载，夷姜是宣公夫人，但是《左传》言“烝”，“上淫曰烝”，则夷姜应是庄公妾。杨伯峻认为夷姜之夷或是国名，说见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罿卣跋》。隐元年纪人伐夷，亦姜姓，疑即此国。夷姜或是庄公妾，为宣公庶母。宣公与夷姜通奸，必在庄公或桓公时，故《传》文以初字别之。宣公既立，乃立夷姜为夫人。故《卫世家》云：“初，宣公爱夫人夷姜，夷姜生子伋，以为太子。”[⑤]所言是。

《列女传·贞顺传》记载有一位卫寡夫人：

> 夫人者，齐侯之女也。嫁于卫，至城门而卫君死。保母曰：“可以还矣。”女不听，遂入，持三年之丧，毕，弟立，请曰：“卫，小国也，不容二庖，愿请同庖。”夫人曰：“唯夫妇同庖。”终不听。卫君使人愬于齐兄弟，齐兄弟皆欲与后君，使人告女，女终不听，乃作诗曰：“我心匪石，不可转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厄穷而不闵，劳辱而不苟，然后能自致也，言不失也，然后可以济难矣。诗曰：“威仪棣棣，不可选也。”言其左右无贤

---

① 《毛诗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679页。
② 《列女传》：“宣姜者，齐侯之女，卫宣公之夫人也。”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第271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817页。
④ 《史记》卷三十七《为康叔世家》，第1593页。
⑤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45～146页。

臣，皆顺其君之意也。君子美其贞一，故举而列之于诗也。①

《列女传》未明言此女嫁给了卫国哪位国君。但从叙述来看，卫君死后，继位者是其弟弟，较符合情况者有卫桓公与卫宣公、卫戴公与卫文公。如果按照“持三年之丧，毕，弟立”进一步推测，则卫桓公的可能性更大。因为桓公和宣公之间有卫州吁之乱，州吁曾自立为卫君，后来被杀。《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将此段时间算在了卫宣公期间。《列女传》中所指三年不知是否正是州吁之乱的这段时间。而且根据记载，卫宣公既烝于夷姜，又夺取其子之妇，《列女传》中的记载与宣公荒淫的行为秉性较为相符。推论过多，暂备一说。

卫国与齐国互为嫁娶。齐釐公夫人中有一位是卫女，是公子小白之母，见于《史记·齐太公世家》：

初，襄公之醉杀鲁桓公，通其夫人，杀诛数不当，淫于妇人，数欺大臣，群弟恐祸及，故次弟纠奔鲁。其母鲁女也。管仲、召忽傅之。次弟小白奔莒，鲍叔傅之。小白母，卫女也，有宠于釐公。②

小白母亲卫女，文献中也鲜有记载。不过，卫惠公奔齐，齐襄公率诸侯奉王命共伐卫，纳卫惠公，诛左右公子，可能与齐、卫几次联姻，关系较好有关。齐桓公为卫女之子，卫是其舅国，因此继续保持着与卫国的联姻关系，据《左传》僖公十七年记载，桓公有两位卫姬为内嬖，长卫姬与少卫姬：

齐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无子。齐侯好内，多内宠。内嬖如夫人者六人：长卫姬生武孟；少卫姬生惠公；郑姬生孝公；葛嬴生昭公；密姬生懿公；宋华子生公子雍。公与管仲属孝公于宋襄公，以为大子。雍巫有宠于卫共姬，因寺人貂以荐羞于公，亦有宠，公许之，立武孟。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③

长卫姬、少卫姬为卫国女子。“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齐人使昭伯烝于宣姜。不可，强之。生齐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许穆夫人。”④杨伯峻注：“齐子，《会笺》云：‘齐子谓嫁于齐者。’僖十七年：‘齐侯好内，多内宠，长卫姬，生武

① 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第135～136页。
② 《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第1485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926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880页。

孟。'齐子即长卫姬也。"[①]此说是。然疑齐子为长卫姬或少卫姬。

除了齐子，还有宋桓夫人、许穆夫人，可知卫国除了嫁女于齐国，还有宋国的宋桓公以及许国的许穆公。据《左传》知，卫懿公时翟伐卫，杀懿公而灭卫。作为卫国姻亲的齐侯使公子无亏帅车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归公乘马，祭服五称，牛、羊、豕、鸡、狗皆三百与门材，归夫人鱼轩，重锦三十两。而卫国的另一姻亲宋桓公安顿了卫之遗民男女七百又三十人，且益之以共滕之民，为五千人，立戴公以庐于曹。[②] 有此二国相助，卫国才得以复立。《列女传》有卫姬事迹的记载：

> 卫姬者，卫侯之女，齐桓公之夫人也。桓公好淫乐，卫姬为之不听郑卫之音。桓公用管仲、甯戚，行霸道，诸侯皆朝，而卫独不至。桓公与管仲谋伐卫。罢朝入闺，卫姬望见桓公，脱簪珥，解环佩，下堂再拜，曰："愿请卫之罪。"桓公曰："吾与卫无故，姬何请耶?"对曰："妾闻之：人君有三色，显然喜乐，容貌淫乐者，钟鼓酒食之色。寂然清静，意气沈抑者，丧祸之色。忿然充满，手足矜动者，攻伐之色。今妾望君，举趾高，色厉音扬，意在卫也，是以请也。"桓公许诺。明日临朝，管仲趋进曰："君之莅朝也，恭而气下，言则徐，无伐国之志，是释卫也。"桓公曰："善。"乃立卫姬为夫人，号管仲为仲父。曰："夫人治内，管仲治外。寡人虽愚，足以立于世矣。"君子谓卫姬信而有行。诗曰："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③]

这正是所谓"察言观色"与"化干戈为玉帛"。正是卫女的聪慧，使得卫国避免了一场浩劫，也使得齐、卫两国避免了生灵涂炭，婚姻关系的重要性由此可见一斑。《列女传》中还载有许穆夫人的一段话：

> 许穆夫人者，卫懿公之女，许穆公之夫人也。初许求之，齐亦求之，懿公将与，许女因其傅母而言曰："古者，诸侯之有女子也，所以苞苴玩弄，系援于大国者也。言今者，许小而远，齐大而近。若今之世，强者为雄。如使边境有寇戎之事，维是四方之故，赴告大国，妾在不犹愈乎！今舍近而就远，离大而附小，一旦有车驰之难，孰可与虑社稷?"卫侯不听而嫁之于许。其后翟人攻卫，大破之，而许不能救，卫侯遂奔走涉

---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266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880～3881页。
③ 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第51～52页。

河，而南至楚丘。齐桓公往而存之，遂城楚丘，以居卫侯。于是悔不用其言。①

诸侯国之间的婚姻关系，或为四邻之援，结诸侯之信，固国之艰急；或是为政治利益而大国间结盟；或是系援于大国以图存；或是为联姻结盟以自保；或是为扩展势力和影响等。虽然许穆夫人的夫家许国势力不强，但是其姊妹所适之国较为强大，这也是卫国最终得以保全的原因。这是一起典型的因姻亲而存国的事件。

据《春秋》庄公十九年记载，卫国之女曾嫁与陈宣公为夫人：

秋，公子结媵陈人之妇于鄄。遂及齐侯、宋公，盟。②

杨伯峻注："公子结，鲁大夫。鄄音绢，卫地。……古代，诸侯娶于一国，二国以庶出之女陪嫁，曰媵。此当是卫国之女嫁与陈宣公为夫人，鲁国以女陪嫁，使公子结往送女，本应送至卫国都城，使与陈侯夫人同行，但公子结送之鄄，闻齐侯、宋公有会，遂临时变更计划，使他人往送女，己则代表鲁国参与盟会。陈侯夫人称陈人之妇者，以尚未嫁入陈国，犹不成为夫人。说参杜《注》、孔《疏》及毛奇龄《春秋传》。"③

卫国与楚国也有婚姻往来，有一位卫女为楚成王夫人，事见《左传》僖公二十七年：

冬，楚子及诸侯围宋，宋公孙固如晋告急，先轸曰："报施救患，取威定霸，于是乎在矣！"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于卫，若伐曹、卫，楚必救之，则齐、宋免矣。"④

"新昏于卫"，则表明楚国娶有卫女为夫人。《史记·晋世家》也有类似的记载："四年，楚成王及诸侯围宋，宋公孙固如晋告急。先轸曰：'报施定霸，于今在矣。'狐偃曰：'楚新得曹而初婚于卫，若伐曹、卫，楚必救之，则宋免矣。'"⑤

鲁成公八年，鲁国嫁女宋共姬与宋共公，卫、晋、齐三国来媵，见《左传》成公八年："宋华元来聘，聘共姬也。夏，宋公使公孙寿来纳币。……卫人来媵。"⑥则

① 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第 93～94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848 页。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210 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956 页。
⑤ 《史记》卷三十九《晋世家》，第 1663～1664 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135～4136 页。

知，卫国有女以媵女身份嫁往宋国。

卫定公夫人有两位，一位是定姜，一位是敬姒，见于《左传》成公十四年记载：

> 十四年春，卫侯如晋，晋侯强见孙林父焉，定公不可。夏，卫侯既归，晋侯使郤犨送孙林父而见之，卫侯欲辞。定姜曰："不可。是先君宗卿之嗣也，大国又以为请，不许，将亡。虽恶之，不犹愈于亡乎？君其忍之。安民而宥宗卿，不亦可乎？"卫侯见而复之。……卫侯有疾，使孔成子、甯惠子立敬姒之子衎以为大子。①

鲁襄公二十六年，卫侯如晋，晋人执而囚之于士弱氏，后来虽许诺归卫侯，却迟迟未兑现，直到卫人不顾"同姓不婚"的礼仪嫁卫姬于平公，晋侯才释放卫侯回去，事见《左传》襄公二十六年：

> 卫人归卫姬于晋，乃释卫侯。君子是以知平公之失政也。②

卫襄公夫人为姜氏，见《左传》昭公七年记载：

> 卫襄公，夫人姜氏，无子。

杜注："姜氏，宣姜。"③《左传》昭公二十年记载可佐证："公子朝通于襄夫人宣姜。"④除此以外，卫襄公还有一位嬖人婤姶，也见于《左传》昭公七年：

> 嬖人婤姶生孟絷。孔成子梦康叔谓己："立元，余使羁之孙圉与史苟相之。"史朝亦梦康叔谓己："余将命而子苟与孔烝鉏之曾孙圉相元。"史朝见成子，告之梦，梦协。晋韩宣子为政聘于诸侯之岁，婤姶生子，名之曰元。⑤

卫灵公夫人为南子。据《列女传》记载："南子者，宋女，卫灵公之夫人。"⑥南子与灵公子蒯聩有恶，蒯聩欲杀南子，后被发觉，逃至晋国，在赵简子帮助下攻卫，失败，入宿而保。后终攻入卫国，即位为庄公，杀南子。自是以后，卫国一直内乱不断，卫国也就此衰落了下去。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153～4154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325 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454 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542 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454～4455 页。
⑥ 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第 294 页。

据《左传》哀公十一年记载，卫大叔疾娶于宋子朝：

冬，卫大叔疾出奔宋。初，疾娶于宋子朝，其娣嬖。①

大叔懿子曾娶晋悼公子慭之女，见《左传》哀公十一年：

初，晋悼公子慭亡在卫，使其女仆而田，大叔懿子止而饮之酒，遂聘之，生悼子。②

卫庄公夫人为吕姜，③见于《左传》哀公十七年：

初，公自城上见己氏之妻发美，使髡之，以为吕姜髢。④

卫侯女有嫁与黎庄公为夫人者，见《列女传》：

黎庄夫人者，卫侯之女，黎庄公之夫人也。既往而不同欲，所务者异，未尝得见，甚不得意。其傅母闵夫人贤，公反不纳，怜其失意，又恐其已见遣，而不以时去，谓夫人曰："夫妇之道，有义则合，无义则去。今不得意，胡不去乎?"乃作诗曰："式微式微，胡不归?"夫人曰："妇人之道，一而已矣。彼虽不吾以，吾何可以离于妇道乎!"乃作诗曰："微君之故，胡为乎中路?"终执贞一，不违妇道，以俟君命。君子故序之以编诗。⑤

与黎相关的地点有几个：首先是黎国。"关于其地望有两说。《汉书·地理志》上党郡壶关下引应劭云：'黎侯国也，今黎亭是。'《左传》宣公十五年杜预注也说：'黎侯国，上党壶关县有黎亭。'这一地点在今长冶西南。《史记·周本记》正义引《尚书》孔传'黎在上党东北'，又引《括地志》云：'故黎国城，黎侯国也，在潞州黎城县东北八十里。'这个地点在今黎城东北。也有学者弥合两说，如王先谦《后汉书集解》中主张黎国原在长冶西南，春秋时候徙于黎城。两个地点相距不远，或许都曾在黎国境内也是可能的。……我说过，簋(献簋)铭中献是楷伯之臣，而自称'不忘献身在毕公家'，表明楷伯是毕公别子，分封于楷。今天知道楷即是黎，我们对楷伯乃毕公之子这一点便会有新的认识。"⑥其次是犁。《左传》哀公十一年："疾使侍人诱其初妻之娣置于犁。"杜注："犁，卫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706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706～4707页。
③ 关于吕姜，本书第一章《鲁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中已有详论，此不赘述。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734页。
⑤ 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第139～140页。
⑥ 李学勤：《从清华简谈到周代黎国》，《出土文献》第一辑，中西书局，2010年。

邑。"[①]再次是黎阳。赵国地。《战国策》记载赵请纳"黎"于秦，鲍彪注："东郡有黎，即黎阳。"张琦云："《汉志》注臣瓒曰：'黎阳在魏郡。'非黎县也。鲍说误。"程恩泽云："黎有四。一在今山西潞安府壶关县，黎本国也。……一在黎城县，晋所重立之黎国也。……一在今山东曹州府郓城县，黎侯寓卫地，《地理志》东郡有黎县是。一在河南卫辉府浚县，《地理志》魏郡有黎阳县是。以此'焦黎'并称，当在黎阳。"[②]《诗经·式微》序云："黎侯寓于卫，其臣劝以归也。"[③]《列女传》中黎庄公不知是否是《诗经·式微》序中曾寓居于卫的黎侯。

第三节　卫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从目前可见材料来看，卫国的联姻对象很多不甚明确，国族清楚的有苏国、司寇、齐国、陈国、宋国、许国、楚国、晋国、吕国、黎国等。可见，卫国的婚姻对象较少，范围也较窄，这一方面与材料不足有关，另一方面也受了地域因素以及"同姓不婚"的影响。

从时间分布上看，西周时期卫国娶入了好几位姒姓女子，但是由于资料有限，我们不能判断其国族。卫国与姒姓联姻，这与王室以及大多数姬姓国的联姻传统是相符合的。文王夫人为大姒，有莘姒氏之女，燕侯旨夫人为有姒，鲁国国君也有多位夫人为姒姓女子，[④]可见姬姓与姒姓通婚在西周时期似乎是一个传统。两周之际卫国与司寇良父的联姻或许是因司寇之职的缘故，又或者两者利益所需，又或者为周王室的笼络之策，原因现在已经不得而知。

春秋早期，卫国与齐国互为嫁娶。这可能有三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两国接壤的缘故。另一方面是出于结成盟友，以备戎寇的需要。春秋早期，北方国族多受戎狄侵扰。当时诸侯国，特别是与戎狄相近的北土国家，会结盟以御寇，婚姻成了诸国结盟的一个重要途径。[⑤] 卫国正是因为有齐国、宋国等姻亲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706页。
② 刘向辑录，范祥雍笺证，范邦瑾协校：《战国策笺证》，第1096～1097页。
③ 《毛诗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642页。
④ 可以参看本书第一章、第十一章。
⑤ 关于此点，可以参看本书第二章《齐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大国才不至于为狄所灭,《史记·齐太公世家》:“(桓公)二十八年,卫文公有狄乱,告急于齐。齐率诸侯城楚丘,而立卫君。”①再者,两国互为婚姻,不排除互相借势的需要。卫武公在西周末王室之乱时“将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为公”,②可见卫国在当时的地位应该是很高的。与一个强大的姬姓国族联姻,结成同盟,对作为异姓国族的齐国稳固统治是十分重要的。而对于卫国而言,齐国从齐釐小霸到桓公成为诸侯共主,地位不容小觑。据《史记·齐太公世家》记载:“是时周室微,唯齐、楚、秦、晋为强。晋初与会,献公死,国内乱。秦穆公辟远,不与中国会盟。楚成王初收荆蛮有之,夷狄自置。唯独齐为中国会盟,而桓公能宣其德,故诸侯宾会。”③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其霸业可见一斑。齐桓公时期,不仅是卫国,其他诸侯国也都是积极纳女于齐,所以有《左传》僖公十七年“齐侯之夫人三,……内嬖如夫人者六人”的记载。卫国与宋国联姻也较多,原因与齐国有些类似,均是邻近的异姓国族结盟以御寇的需要。宋国也曾为存卫做出过重要贡献。

春秋中期以来,晋楚争霸成了时代的主题,几乎所有的国家都被卷入其中,特别是夹处其间的郑国、陈国、蔡国、卫国、宋国等更是首当其冲,饱受鱼肉,几乎无一幸免。卫国与这些国族联姻,结盟以自保。在晋楚之争的开端,卫国还曾经有过亲楚行为,与楚国结姻,借楚国势力,来抵抗晋国的进攻。但后来,卫国则成了晋国政治集团成员,坚定地站在晋国阵营,联姻对象也多为晋国势力集团成员。《左传》昭公七年有一段话明确地表明了卫国的立场:“秋八月,卫襄公卒。晋大夫言于范献子曰:‘卫事晋为睦,晋不礼焉,庇其贼人而取其地,故诸侯贰。’”④因为同姓不婚的缘故,我们不能从婚姻关系中看出卫、晋和睦的程度,然而仅有的一次晋、卫同姓相婚,却让我们看到了卫国的不堪与无力。晋平公肆意扣留卫君,卫国最终嫁女于晋才得以换回卫侯。可见,卫国此时已经沦为了二流国家,而后正如《史记·卫康叔世家》所言:“是时三晋强,卫如小侯,属之。”⑤战国时期,则基本不再见有

① 《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第1488页。
② 《史记》卷三十七《卫康叔世家》,第1591页。
③ 《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第1491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453页。
⑤ 《史记》卷三十七《卫康叔世家》,第1603页。

关卫国联姻情况的记载。

从卫国娶入与嫁出情况看，卫国娶入数量较嫁出数量为多，且在时间分布上呈现出一定变化。西周中期到春秋中期，卫国嫁娶多达二十三例，达到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多，可见此段时期是卫国最为活跃、国力最为强盛时期。特别是西周中期到春秋早期，占据一半以上。卫国是周王朝分封的重要姬姓诸侯国，在和集殷遗民、抵御夷狄上发挥过重要作用，而卫武公在西周末王室之乱时"将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为公"，地位很高。所以，此段时期，卫国联姻数量较多。然从春秋中期开始到春秋晚期，卫国联姻数量和对象都急剧减少，其联姻对象基本上为周边的晋国势力集团成员，这与卫国从属于晋国阵营且逐渐沦为二流国家有关。到战国时期，卫如小侯，基本不再见有其联姻情况的记载。

综上，从两周时期卫国与诸国的政治联姻可以看出，西周时期卫国娶入了多名姒姓女子，这与王室及大多数姬姓国的联姻传统是相符合的，表明了卫国对周王室以及姬姓国联姻传统的尊重与遵从。春秋早期卫国联姻数量和对象较多，一方面显示了卫国的强盛，另一方面也与诸侯联姻结盟以御寇有关。从春秋中期开始到春秋晚期，晋楚争霸逐渐成为了政治主题，卫国虽有过亲楚行为，然后来与晋为睦，较为坚定地站在晋国阵营，所以此段时期其联姻对象多为晋国势力集团成员。不过，因沦为小侯，其联姻范围和数量较西周和春秋早期明显减少，到战国时期，基本不再见其联姻记载。然而，卫国却是两周诸侯国中存在时间最长的诸侯国（除秦国），一直到秦统一后名义上仍然存在，秦二世时才灭亡。

表十三　卫国娶入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国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资料出处
1	西周中期	卫姒					卫姒簋盖
2	西周晚期	苏卫改	苏				苏卫改鼎
3	西周晚期	卫姒					卫姒鬲
4	西周晚期	卫姒					卫姒豆

续　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国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资料出处
5	春秋早期	叔姜			卫文君		卫夫人鬲
6	春秋早期	庄姜	齐	齐庄公女	卫庄公	国君	《左传》隐公三年
7		厉妫	陈				《左传》隐公三年
8		戴妫	陈				《左传》隐公三年
9		夷姜	夷?				《左传》桓公十六年
10	春秋早期	齐女	齐	齐侯之女	桓公?	国君	《列女传》
11	春秋早期	宣姜	齐	齐侯之女	宣公	国君	《左传》桓公十六年
12	春秋中期	定姜			卫定公	国君	《左传》成公十四年
13		敬姒					
14	春秋晚期	宣姜			卫襄公	国君	《左传》昭公七年
15		婤姶					
16	春秋晚期	南子	宋		卫灵公	国君	《列女传》
17	春秋晚期	宋女	宋	宋子朝女	大叔疾	贵族	《左传》哀公十一年
18	春秋晚期	晋女	晋	晋悼公子慭之女	大叔懿子	贵族	《左传》哀公十一年
19	春秋晚期	吕姜	吕		卫庄公	国君	《左传》哀公十七年

表十四　卫国嫁出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娶入国	资料出处
1	两周之际	卫姬		司寇良父	王朝卿士		司寇良父壶
2	春秋早期	卫女		齐釐公	国君	齐	《史记·齐太公世家》

续　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娶入国	资料出处
3	春秋早期	长卫姬		齐桓公	国君	齐	《史记·齐太公世家》
4	春秋早期	少卫姬					
5	春秋早期	卫女		宋桓公	国君	宋	《左传》闵公二年
6	春秋早期	许穆夫人		许穆公	国君	许	《左传》闵公二年
7	春秋早期	卫女		陈宣公	国君	陈	《左传》庄公十九年
8	春秋中期	卫女		楚成王	国君	楚	《左传》僖公二十七年
9	春秋中期	卫女		宋共公	国君	宋	《春秋》成公八年
10	春秋中期后段	卫女		晋平公	国君	晋	《左传》襄公二十六年
11	不详	卫女	卫侯女	黎庄公	国君	黎	《列女传》

第八章　陈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陈国开国之君为胡公满，虞帝舜之后。舜为庶人时，尧以二女妻之，居于妫汭，其后因以为氏姓，姓妫氏。周武王克殷纣后，乃复求舜后，得妫满，于是封之于陈，以奉帝舜祀，是为胡公。

陈国作为周初分封在淮河上游颍水、汝水流域的异姓诸侯，与蔡国一起，对周王朝淮水流域统治以及屏藩周室发挥了重要作用。本章拟通过对传世文献的记载分析，结合出土有铭铜器材料的解读，对两周时期陈国的婚姻关系进行梳理与研究。

第一节　西周时期陈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史记・孔子世家》："先王欲昭其令德，以肃慎矢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诸陈。"《集解》韦昭曰："大姬，武王元女也。"[①]《左传》襄公二十五年也有记载："郑子产献捷于晋，戎服将事。晋人问陈之罪，对曰：'昔虞阏父为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赖其利器用也，与其神明之后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之陈，以备三恪。'"[②]可见，胡公满夫人为武王元女大姬。

上海博物馆藏有一件陈侯簋（《集成》03903）：

> 陈侯作嘉姬宝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此器低体宽腹，侈口束颈，腹下垂，一对兽首双耳，下有方垂珥，圈足低矮，沿下折。颈饰圆目纹，前后增饰浮雕兽头，腹饰环带纹，圈足饰一道弦纹，均无底

---

① 《史记》卷四十七《孔子世家》，第 1922～1923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310 页。

纹。从形制纹饰看，应该是西周中期偏晚或晚期偏早。有学者认为“嘉”字是懿美之词。《诗·豳风·东山》“其新孔嘉”，郑玄笺：“嘉，善也，其新来时甚善。”正切其意。[①] 有一件嘉子伯昜胪簠（《集成》04605），未见器影，《集成》断为春秋晚期器，暂从，这里录下器铭：

唯九月初吉壬申，嘉子昜伯胪用其吉金，自作宝簠，子子孙孙永寿用之。

此器器盖同铭，唯盖铭“昜白胪”作“白昜胪”。伯是排行，昜胪可能是名。从器物铭文看，这里的嘉似乎不是懿美之词，而更像是一个国家或族氏之称。从铭文看，陈侯簋或可能是陈侯为夫人嘉姬作的器物，丈夫为妻子作器一般称名规律为父国（氏）＋父姓，嘉似乎为姬姓。[②] 与陈侯簋铭文格式接近的有王子申盏（《集成》04643）“王子申作嘉芈盏盂，其眉寿无期，永宝用之”，我们在本书第五章《楚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中已有讨论，王子申盏有可能是王子申为嫁往嘉氏的芈姓女子所作媵器。

1976年陕西临潼县零口公社西段大队窖藏有一件陈侯簋（《集成》03815）：

陈侯作王妫媵簋，其万年永宝用。

此器侈口束颈，一对兽首耳，兽耳高耸，下有垂珥，一只残，矮圈足下连铸方座。颈饰变形兽体纹，腹和方座四壁均饰S形双头夔纹。从器物形制纹饰以及铭文字体看，应该为西周晚期器。从器铭看，此是陈侯为嫁与周王的宗室女作的媵器。[③]

陈侯盉（《铭续》30975）：

陈侯作姬戋宝盉，其万年用。

此器体呈椭方形，侈口长颈，腹的一侧有管状流，对应的一侧有牛首半环鋬，浅

---

① 徐少华：《陈国铜器及其历史地理与文化综论》，《江汉考古》1995年第2期。

② 嘉的族姓，目前还无法确定，有待更多材料的发现。谢明文曾经有过讨论，认为根据孟嬴𠤳缶（《近出》1040）认为嘉作为国族名，很有可能是嬴姓。参见谢明文：《谈谈周代金文女子称谓研究中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出土文献》第十辑，中西书局，2017年。仅据孟嬴𠤳缶中女子称谓并不能证明嘉一定是嬴姓，公典盘（《近出》1009）就是一个较为明显的例子。

③ 徐少华认为此王妫所适当是宣王或幽王。参见氏著：《陈国铜器及其历史地理与文化综论》，《江汉考古》1995年第2期。

分裆，四柱足，盖面呈弧形，以链条与鋬相连，顶部有扁环钮。盖面和颈部各饰两道弦纹，腹部光素。从器形和纹饰看，应该是西周晚期器。从铭文看，可能是陈侯为夫人姬㦰所作器物，[①]但不知此姬姓女子国（氏）。

第二节　春秋时期陈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1963年山东肥城县东孙楼公社小王庄出土有两件陈侯壶（图二十五）（《集成》09633、09634），两器器形纹饰和铭文均相同：

陈侯作妫櫓媵壶，其万年永宝用。

器作圆角方形，直口长颈，鼓腹，象首形衔环耳一对，盖的捉手作方圈形，方圈足底矮且外撇。盖的捉手壁、盖沿、颈部和圈足饰弦纹，腹饰宽络带纹。从形制纹饰看，与枣庄郳国器郳庆壶（图二十六）较为相似，应该为春秋早期器。

图二十五　陈侯壶

图二十六　郳庆壶

此器是陈侯为妫櫓所作媵器，此女所适国（氏）不明。朱凤瀚认为墓主人所属国别，因今肥城处于鲁、齐及郭等国边域交汇地，媵器女名亦未言夫氏，故尚未

① 也有可能是陈侯为异姓女子所作媵器。

能遽定。[①] 同出有两件𡢁士父鬲(《集成》00715、00716),两器形制纹饰和铭文均相同:

> 𡢁(睽)士父作蓼改尊鬲,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器物宽平沿,束颈弧裆,兽蹄形三足,与足对应的腹部各有一条扉棱。腹饰兽面纹。从形制纹饰看,与上村岭虢国墓地出土虢季鬲较为相似,应该为春秋早期器。徐少华认为此器是睽士父为其妻"蓼改"所作,按铜器铭文中妇名称国及姓的一般规律,"蓼"属国称,"改"当为蓼国之姓。"蓼改"当即已姓蓼国之女嫁𡢁氏贵族为妻者,此蓼国应是《潜夫论》"己姓之嗣飂叔安"之后和《路史》所言的已姓蓼国,即位于南阳盆地之古蓼国。"𡢁",文献失载,地望无从考究,从器物出于山东来看,或在山东境内。[②] 朱凤瀚则认为此器是改姓之𡢁士父为其女所作媵器。[③]

造成这种分歧的原因在于"𡢁士父"及"蓼"的姓皆不清楚。仅仅依据铭文格式,无法判断此是丈夫为妻子作器还是媵器。如若此蓼为改姓,则是丈夫为妻子作器。然而根据文献记载,有三个蓼国:一在湖北枣阳县的湖阳镇一带,为飂叔安的后嗣,改姓;一在今固始县,位于淮河中游南岸,乃高阳氏后裔,为姬姓;另外还有一个既是"群舒"之一、又有"蓼"称的舒蓼,出于皋陶,为偃姓,其先在今六安市东北一带,后因楚人所迫,逐渐南迁至舒城、桐城一带。[④]《左传》僖公二十七年:"楚子将围宋,使子文治兵于睽,终朝而毕,不戮一人。"[⑤]睽似为楚邑。睽士父不知是否为楚国贵族。目前仅凭铭文、出土地点和共出物,并不能判断𡢁氏的族姓,只能依赖更多新资料的出现。陈侯壶与𡢁士父鬲同出,不知两者之间有何关系。[⑥]

---

① 朱凤瀚:《中国青铜器综论》,第 1720 页。
② 徐少华:《古蓼国历史地理考异》,《荆楚历史地理与考古探研》,第 30～31 页。
③ 朱凤瀚:《中国青铜器综论》,第 1720 页。
④ 陈伟:《舒、巢及群舒》,《楚"东国"地理研究》,第 70～76 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955 页。
⑥ 孙敬明认为蓼妃最有可能是嫁与鲁国贵族为夫人的,或者是为陈侯所嫁女"妫苏"陪媵,一同嫁归鲁国的。参见氏著:《鲁国出土异地商周金文通释绎论》,《管子学刊》2018 年第 2 期。肥城地处鲁、齐及郕等国边域交汇地,因媵器女名未言夫氏,所以并不能判断是否嫁往鲁国。此外,从铭文看𡢁士父鬲,并不能确定是媵器。

1977年河南商水县朱集村出土有三件原氏仲簠(《近出》530、531、532)，三器器形纹饰与铭文相同：

唯正月初吉丁亥，原氏仲作沦仲妫家母媵簠，用祈眉寿，万年无疆，永用之。

器物为长方形，窄口沿。斜壁收成平底，两短壁各有一兽首耳，方圈足每边开有长方形缺。通体饰蟠螭纹和乳钉。盖与器形制、纹饰相同。从形制纹饰看，应该为春秋早期器。从铭文看，此是原氏仲为妫姓女子所作媵器。徐少华认为"原氏"当是陈国公族食邑于原者。《诗·陈风·东门之枌》曰"南方之原"，郑玄《笺》："以南方原氏之女可以为上处。"孔颖达《正义》："南方之原氏有美女，国中之最上处可以从之也。"则原氏居陈国南部，是当时有名的贵族，此器的出土，正与《诗经》所载相印证。《左传》庄公二十八年载陈大夫有原仲，当是其族人。今商水县杨庄一带，位于春秋早期顿国都邑附近，"沦妫"所适或即古顿国?[①] "沦"可能是陈女所适夫家的氏。

北京故宫博物院藏有一件陈子匜(《集成》10279)：

唯正月初吉丁亥，陈子₌(子子)作廙孟妫穀女媵匜，用祈眉寿万年无疆，永寿用之。

此器曲口，短流槽，腹较浅，龙形鋬，下具四条扁兽足。口沿和腹部均饰双头兽纹。从器物形制和纹饰看，应该为春秋早期器。"陈子子"，郭沫若认为即"陈之公子"。[②] 杨树达认为"子子"同于叔多父簋(《集成》04005)的"孙孙"："师趯父孙孙叔多父作孟姜尊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古器铭文恒有子子孙孙字，故铸器者误作孙重文耳。不当云子子而子作重文，其讹误正同也。[③] 钱益汇和杨晓能认为师趯父孙孙叔多父即师趯父乃叔多父之祖父，并引申五氏孙矩甗(《新收》970)为例，指出是为强调家世而在名字前加上宗属。[④] 袁金平、杨婷婷认为"孙₌"之"₌"不必看成衍出之符，理解作重文"孙孙"也可以讲通，

---

① 徐少华：《陈国铜器及其历史地理与文化综论》，《江汉考古》1995年第2期。
②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第八卷考古编"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二)"，第184页。
③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第182页。
④ 钱益汇、杨晓能：《美国斯坦福大学坎特视觉艺术中心藏叔多父簋及相关问题》，《文物》2015年第6期。

“孙₌”可以读为“曾孙”。① 蔡一峰认为“师趛父孙₌”中“孙₌”的“₌”不是衍符，释作合文符号，读为“子孙”应该是最合适的。② 蔡一峰所言有理。不过陈子匜中“陈子₌”似不能作如是解。按照铭文中的位置，“庠”似乎是该女子所适夫家的氏，但因为此器物无出土地点记录，所以很难判断。古本《竹书纪年》记载“后五年，王伐条戎、奔戎，王师败绩”，③不知有无关系，暂列于此。徐少华认为从时代分析，或与《左传》文公六年鲁季文子娶陈女之事有一定联系。④

中国国家博物馆藏有两件陈侯鬲（《集成》00705、00706），此两件器未见器形，《集成》定为春秋早期器，暂从《集成》：

陈侯作毕季媯媵鬲，其万年子子孙孙永用。

从器物铭文看，此器是陈侯为嫁往毕国的媯姓女子作的媵器。《史记・魏世家》：“魏之先，毕公高之后也。毕公高与周同姓。武王之伐纣，而高封于毕，于是为毕姓。其后绝封，为庶人，或在中国，或在夷狄。其苗裔曰毕万，事晋献公。”索隐：“《左传》富辰说文王之子十六国有毕、原、丰、郇，言毕公是文王之子。此云与周同姓，似不用左氏之说。马融亦云毕、毛，文王庶子。”⑤今陕西西安咸阳北五里有毕原。倗仲鼎（《集成》02462）“倗仲作毕媿媵鼎，其万年宝用”，是倗仲为毕媿作的媵器，从铭文格式看，倗应该为媿姓。2005 年山西绛县横水镇西周墓出土有倗伯簋（《铭图》04499）“倗伯作毕姬宝旅簋”，从倗仲鼎我们知道倗为媿姓，则此应是倗伯为夫人毕姬所作器物。出土器物证实了毕国为姬姓。

北京故宫博物院藏有一件陈侯鼎（《集成》02650）：

唯正月初吉丁亥，陈侯作铸媯四母媵鼎，其永寿用之。

此器侈口，浅圜腹，蹄足，立耳起于颈处，颈饰窃曲纹。从器物形制纹饰看，应

① 袁金平、杨婷婷：《读金文札记三则》，《出土文献》第八辑，中西书局，2016 年。
② 蔡一峰：《叔多父簋铭“孙₌”释读斟议》，《出土文献》第九辑，中西书局，2016 年。
③ 方诗铭、王修龄撰：《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修订本），第 61 页。
④ 徐少华：《陈国铜器及其历史地理与文化综论》，《江汉考古》1995 年第 2 期。
⑤ 《史记》卷四十四《魏世家》，第 1835 页。

该为春秋早期器。妫前面一字有些看不清，仔细辨认应该为“铸”，此“铸”可能与“乍”意思相同，都为制作、铸造之意。“乍铸”连用还见于芮公鬲（《集成》00711）“芮公作铸京氏妇叔姬媵鬲，子子孙孙永用享”，从铭文看，是芮公为嫁往京氏的姬姓女子作的器物。“乍”与“铸”应该是同义反复。陈侯鼎妫前的“铸”容易让人理解为铸国。媵器中女子的称谓一般是夫国（氏）＋父姓，此器出土地点不明，会造成一些判断上的难度。比如叔皮父簋（《集成》04127）“唯二月初吉，作铸叔皮父尊簋，其妻子用享孝于叔皮父，子子孙孙宝，皇万年永用”，有学者认为此器是铸国叔皮父所作器。① 但是从下文“用享孝于叔皮父”，或许铸并不是国名，只是和乍连用，表示铸造之意。陈侯鼎里的妫四母不知所适何处。

陈侯盘（《集成》10157），此器传出于洛阳、巩县之间：

> 唯正月初吉丁亥，陈侯作王仲妫𫲨母媵盘，用祈眉寿万年无疆，永寿用之。

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藏有陈侯簠（《集成》04603），铭文类似：

> 唯正月初吉丁亥，陈侯作王仲妫𫲨媵簠，用祈眉寿无疆，永寿用之。

器物直口平沿，短颈，斜壁平底，侧壁有一对兽首鋬，方圈足外撇，中部有长方形缺，盖与器形制相同。腹饰回顾式龙纹，口沿饰连续式卷龙纹，足饰龙纹，盖的前后壁龙纹中间以小鸟，盖顶和器外底饰兽纹。

瑞典斯德哥尔摩远东古物博物馆藏有一件陈侯匜（《新收》1833），此器长流槽，长须卷尾龙形鋬，圜底，四条扁足，前足作鸟形。通体饰蟠螭纹。铭文作：

> 唯正月初吉丁亥，陈侯作王[仲妫]𫲨母媵匜，用祈眉寿万[年无疆，永寿用之]。

上面器物从铭文上看，应该是一套，是陈侯为嫁往周王室的仲妫作的媵器。从有器影的几件器物的形制纹饰看，应为春秋中期器。传世文献中有陈女嫁与周王者。《左传》庄公十八年：“虢公、晋侯、郑伯使原庄公逆王后于陈。陈妫归

---

① 山东存·铸 5.1

于京师，实惠后。”[①]《史记·陈杞世家》：“十七年，周惠王娶陈女为后。”[②]器物时代与此相合，此王仲妫可能是惠后，陈侯为陈宣公。

旅顺博物馆有陈侯簠(《集成》04606)：

> 唯正月初吉丁亥，陈侯作孟姜𡢁媵簠，用祈眉寿万年无疆，永寿用之。

簠体呈长方形，窄平沿，直口腹斜收，腹壁两侧有一对兽首耳，平底长方圈足，每面正中有长方圆角形缺。口沿饰变形云雷纹，腹饰变形兽体纹，圈足饰兽纹。从形制纹饰看，当为春秋中期器。从铭文看，是陈侯为姜姓女子作的媵器，可能是异姓相媵。这样的例子在青铜器中并不少见，如鲁伯大父簋共有三件(《集成》03988、03989、03974)，每件器物铭文都不相同：

> 鲁伯大父作孟姜媵簋，其万年眉寿，永宝用。
>
> 鲁伯大父作仲姬俞媵簋，其万年眉寿，永宝用享。
>
> 鲁伯大父作季姬婧媵簋，其万年眉寿，永宝用。

三件器物媵女各不相同，仲姬俞和季姬婧可能为姐妹，孟姜为异姓女。《左传》成公八年，鲁国嫁女于宋共公，卫人来媵，晋人来媵，齐人来媵。既有同姓相媵，也有异姓相媵。从器物时代以及铭文内容看，陈侯作王仲妫诸器与陈侯作孟姜诸器可能差不多同时，陈国女王仲妫为主嫁女，异姓女孟姜可能为陪媵。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有一件陈伯元匜(《集成》10267)：

> 陈侯鷉之子伯元作西孟妫婤母媵匜，永寿用之。

此器为长流槽，兽首鋬，底下有四只兽头扁足。口下饰夔纹，腹饰蟠螭纹。从形制和纹饰看，可能为春秋早期偏晚或春秋中期偏早。从铭文看，此器是伯元为孟妫婤母作的媵器。

上海博物馆藏有一件陈姬小公子盨(《集成》04379)，未见器影，《集成》定为春秋中期，暂采用《集成》说法：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848页。

② 《史记》卷三十六《陈杞世家》，第1578页。

陈姬小公子子为叔妫飤盨。

从器物铭文看，此器是陈姬小公子子[①]为叔妫作的媵器。陈姬应该是嫁往陈国的姬姓女子。

保利艺术博物馆藏有一件益余敦(《新收》1627)(图二十七)：

邵翏公之孙益余及陈叔妫为其膳敦，眉寿无疆，子子孙孙永保用之。

此器器身敛口，折沿束颈，浅腹平底，双环耳。颈下饰两道弦纹。从器物形制纹饰看，与海阳嘴子前 M1 出土的敦(图二十八)较为相似，应该为春秋中期偏晚到春秋晚期器。

图二十七　益余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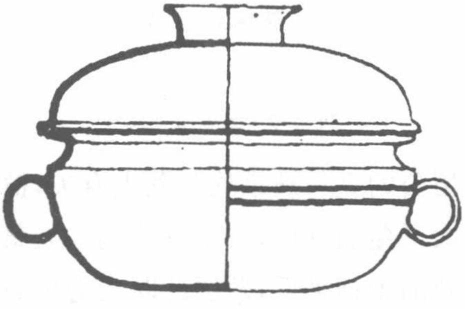

图二十八　海阳嘴子前 M1：63

此是益余与其夫人陈叔妫所作器物，陈妫所适为邵氏。《史记·燕召公世家》："召公奭与周同姓，姓姬氏。"《索隐》："召者，畿内采地。奭始食于召，故曰召公。……后武王封之北燕，在今幽州蓟县故城是也。亦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留周室代为召公。至宣王时，召穆公虎其后也。"[②]益余敦中的"邵翏公"不知是否为宣王时期的召穆公虎。[③] 按照铭文所言，益余是召翏公之孙，召穆公虎为宣王时期人，则其孙子大概为春秋晚期，器物的年代差不多是相符合的。穆和翏相通的例子较多，如《吕氏春秋·谕大》："地大则有常祥不庭岐母群抵天翟

① "子子"可能同于上文讨论过的叔多父簋和陈子匜。

② 《史记》卷三十四《燕召公世家》，第 1549 页。

③ 李家浩认为邵翏公就是召穆公，是文王之子召公奭的后代，食邑于"召"，其地在今陕西岐山一带。参见氏著：《益余敦》，保利艺术博物馆编著：《保利藏金(续)》，岭南美术出版社，2001 年，第 183～185 页。

不周。”《山海经·大荒西经》:“天穆之野高二千仞。”翟当作翏,天翏即天穆。①如此,则陈妫所适为邵氏之后,可能在王朝为官。《国语·周语上》里也有邵穆公后人的记载:“襄王使邵公过及内史过赐晋惠公命。”韦注:“邵公过,邵穆公之后邵武公也。”②

陈文公夫人为蔡女,见《史记·陈杞世家》:

> 文公元年,取蔡女,生子佗。十年,文公卒,长子桓公鲍立。……三十八年正月甲戌己丑,桓公鲍卒。桓公弟佗,其母蔡女,故蔡人为佗杀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佗,是为厉公。③

陈厉公夫人也是蔡女,见《史记·陈杞世家》:

> 厉公取蔡女,蔡女与蔡人乱,厉公数如蔡淫。七年,厉公所杀桓公太子免之三弟,长曰跃,中曰林,少曰杵臼,共令蔡人诱厉公以好女,与蔡人共杀厉公而立跃,是为利公。利公者,桓公子也。④

厉公的立与被杀均与蔡人有关,被立是因其母为蔡女,蔡人为佗杀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佗,被杀则是因夫人蔡女所引发,均与姻亲有关。从蔡国对陈国内政的干预来看,蔡国此时实力似较陈国为强。

《左传》隐公三年记载了陈国与卫国的联姻:

> 卫庄公娶于齐东宫得臣之妹,曰庄姜,美而无子,卫人所为赋《硕人》也。又娶于陈,曰厉妫,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妫,生桓公,庄姜以为己子。⑤

卫庄公是卫武公之子,卫武公在西周末王室之乱时“将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为公”。⑥ 由此可见,卫国在当时的地位应该是很高的。陈国作为异姓诸侯,与姬姓强国联姻,对其统治稳固无疑有利。《左传》隐公四年:“州吁未能和其民,厚问定君于石子。石子曰:‘王觐为可。’曰:‘何以得觐?’曰:

---

① 高亨撰,董治安整理:《古书通假会典》,齐鲁书社,1997年,第749页。
② 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修订本),第31页。
③ 《史记》卷三十六《陈杞世家》,第1576页。
④ 《史记》卷三十六《陈杞世家》,第1577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742页。
⑥ 《史记》卷三十七《卫康叔世家》,第1591页。

'陈桓公方有宠于王，陈、卫方睦，若朝陈使请，必可得也。'"[①]"陈、卫方睦"，或指《左传》隐公三年所载陈、卫姻亲关系。

郑昭公，也就是公子忽，其夫人为陈女，见于《左传》隐公七年：

> 郑公子忽在王所，故陈侯请妻之，郑伯许之，乃成昏。[②]

齐釐公时，北戎入侵齐国，齐乞师于郑，郑太子忽率兵败北戎。齐釐公想将女儿文姜嫁与郑太子忽，忽以"郑小齐大，非我敌"而拒绝了。

鲁桓公娶有一位陈国女子，身份并不是正室夫人，且不知道何时娶入，乃鲁庄公弟弟季友的母亲，见于《史记·鲁周公世家》：

> 庄公有三弟，长曰庆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季友母陈女，故亡在陈，陈故佐送季友及子申。季友之将生也，父鲁桓公使人卜之，曰："男也，其名曰'友'，间于两社，为公室辅。季友亡，则鲁不昌。"及生，有文在掌曰"友"，遂以名之，号为成季。其后为季氏，庆父后为孟氏也。[③]

蔡哀侯与息侯夫人均为陈女，见《左传》庄公十年：

> 蔡哀侯娶于陈，息侯亦娶焉。息妫将归，过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见之，弗宾。息侯闻之怒。使谓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于蔡而伐之。"楚子从之。秋九月，楚败蔡师于莘，以蔡侯献舞归。[④]

《吕氏春秋·长攻》有不同的记载：

> 楚王欲取息与蔡，乃先佯善蔡侯，而与之谋曰："吾欲得息，奈何？"蔡侯曰："息夫人，吾妻之姨也。吾请为飨息侯与其妻者，而与王俱，因而袭之。"楚王曰："诺。"于是与蔡侯以飨礼入于息，因与俱，遂取息。旋舍于蔡，又取蔡。[⑤]

如此，则楚国攻打息国的事情就变成了楚王一场有预谋的行动。杨伯峻认为"难以尽信"。[⑥] 无论事实如何，这种婚姻关系对于蔡国和息国来说都是一场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746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761页。
③ 《史记》卷三十三《鲁周公世家》，第1532～1534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836页。
⑤ 吕不韦著，陈奇猷校释：《吕氏春秋新校释》，第798～799页。
⑥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98页。

灾难。息国被灭，蔡国也遭受了楚国几乎覆灭式的打击。楚灭息后，纳此女为夫人，见于《左传》庄公十四年：

> 蔡哀侯为莘故，绳息妫以语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灭息，以息妫归，生堵敖及成王焉。①

文王与息妫的婚姻不能算作诸侯国之间的联姻，充其量算是"战利品"，或者说是楚王有预谋的事件而已。

陈宣公夫人有卫女、鲁女，鲁女为卫女之媵，事见《春秋》庄公十九年：

> 秋，公子结媵陈人之妇于鄄。遂及齐侯、宋公，盟。②

杨伯峻注："公子结，鲁大夫。鄄音绢，卫地。……古代，诸侯娶于一国，二国以庶出之女陪嫁，曰媵。此当是卫国之女嫁与陈宣公为夫人，鲁国以女陪嫁，使公子结往送女，本应送至卫国都城，使与陈侯夫人同行，但公子结送之鄄，闻齐侯、宋公有会，遂临时变更计划，使他人往送女，己则代表鲁国参与盟会。陈侯夫人称陈人之妇者，以尚未嫁入陈国，犹不成为夫人。说参杜《注》、孔《疏》及毛奇龄《春秋传》。"③

陈完是陈厉公之子，后为齐工正，夫人为齐懿仲之子。据《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陈完，陈厉公他之子也。……厉公者，陈文公少子也，……厉公既立，娶蔡女。蔡女淫于蔡人，数归，厉公亦数如蔡。桓公之少子林怨厉公杀其父与兄，乃令蔡人诱厉公而杀之。林自立，是为庄公。故陈完不得立，为陈大夫。"④后庄公卒，立弟杵臼，是为宣公。宣公二十一年，杀其太子御寇。御寇与完相爱，恐祸及己，完故奔齐。桓公使为工正。齐懿仲欲妻完，卜之，占曰："是谓凤皇于蜚，和鸣锵锵。有妫之后，将育于姜。五世其昌，并于正卿。八世之后，莫之与京。"卒妻完。⑤

据《左传》文公六年记载，鲁国季文子的夫人为陈女：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845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848 页。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210 页。
④ 《史记》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第 1879 页。
⑤ 《史记》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第 1880 页。

臧文仲以陈、卫之睦也，欲求好于陈。夏，季文子聘于陈，且娶焉。[1]

季文子，鲁桓公子成季友之孙也。季文子是鲁国季孙氏的关键人物，其后代在鲁国势力可谓如日中天。从文公六年开始，季文子就多次代表鲁国出使列国，参加盟会，聘齐、使晋、帅师城诸、城郓、伐齐。总而言之，其一生对鲁国的内政外交贡献很大，且其"无衣帛之妾，无食粟之马，无藏金玉，无重器备，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于公室也"。[2] 可以说，季文子是社稷之臣，不可一日而无之。季文子与陈结姻为"求好于陈"，是典型的政治婚姻。

据《左传》宣公三年记载，陈人与郑国贵族郑子有过婚姻关系：

文公报郑子之妃，曰陈妫。生子华、子臧。子臧得罪而出，诱子华而杀之南里，使盗杀子臧于陈宋之间。[3]

郑子，《左传》桓公十八年："祭仲逆郑子于陈而立之。"杜注："郑子，昭公弟子仪也。"[4]《左传》庄公十四年："傅瑕杀郑子及其二子而纳厉公。"杜注："郑子，庄四年称伯，会诸侯。今见杀，不称君，无谥者，微弱臣子，不以君礼成丧告诸侯。"[5]

郑国的贵族娶于陈，同样，陈国的贵族也娶于郑。御叔的夫人是夏姬，郑穆公的女儿。"称夏姬，夏徵舒者，或御叔食采于夏也。或曰，徵舒之祖字子夏，以夏为氏。"[6]《左传》宣公九年：

陈灵公与孔宁、仪行父通于夏姬，皆衷其衵服以戏于朝，洩冶谏曰："公卿宣淫，民无效焉，且闻不令，君其纳之。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请杀之，公弗禁，遂杀洩冶。[7]

《国语·周语第二》也记载了此事：

陈灵公与孔宁、仪行父南冠如夏氏，留宾不见。……今陈侯不念胤续之常，弃其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002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204～4205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057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819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844页。
⑥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701～702页。
⑦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069页。

伉俪妃嫔，而帅其卿佐以淫于夏氏，不亦嬻姓矣乎？[①]

陈国与郑国的这次联姻给陈国带来了灾难。先是，徵舒杀了陈国国君，而后楚国率诸侯伐陈国，又杀了徵舒，并且“县陈而有之”，后在申叔时的劝说之下，才“复君陈如故”。[②]

陈哀公的元妃为郑姬，见于《左传》昭公八年：

陈哀公元妃郑姬生悼大子偃师，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公子胜。二妃嬖，留有宠，属诸徒招与公子过。哀公有废疾，三月甲申，公子招、公子过杀悼大子偃师而立公子留。[③]

然据《史记·陈杞世家》记载，郑国似乎有两位女子嫁于陈哀公，且哀公自杀后，楚国出兵灭陈：

三十四年，初，哀公娶郑，长姬生悼太子师，少姬生偃。二嬖妾，长妾生留，少妾生胜。留有宠哀公，哀公属之其弟司徒招。哀公病，三月，招杀悼太子，立留为太子。哀公怒，欲诛招，招发兵围守哀公，哀公自经杀。招卒立留为陈君。四月，陈使使赴楚。楚灵王闻陈乱，乃杀陈使者，使公子弃疾发兵伐陈，陈君留奔郑。九月，楚围陈。十一月，灭陈。使弃疾为陈公。[④]

索隐按：“昭八年《经》云‘陈侯之弟招杀陈世子偃师’。《左传》‘陈哀公元妃郑姬生悼太子偃师’。今此云两姬，又分偃师为二人，亦恐此非。”[⑤]所言是。

1973年河南淮阳县大连公社堌堆李庄村南出土有一件曹公簠（《集成》04593）和一件曹公盘（《集成》10144），两件器物铭文基本一致，应该为一套：

曹公媵孟姬悆母筐簠，用祈眉寿无疆，子子孙孙永寿用之。

曹公媵孟姬悆母盘，用祈眉寿无疆，子子孙孙永寿用之。

盘为附耳圈足，浅腹。口下饰窃曲纹，圈足饰蝉纹。从器形纹饰看，应为春秋早期器。簠失盖，直口窄沿，斜壁平底，蹼形圈足，两侧壁有一对兽首形耳。口

---

① 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修订本），第63、68页。
② 《史记》卷三十六《陈杞世家》，第1579～1580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457页。
④ 《史记》卷三十六《陈杞世家》，第1580～1581页。
⑤ 《史记》卷三十六《陈杞世家》，第1581页。

沿下和圈足饰窃曲纹，腹壁饰蟠虺纹。从器形纹饰看，簠似乎比盘要晚，但也不会晚太多，应该是春秋晚期器。此是曹公为孟姬悆母作的媵器。一般而言，媵器的出土地为该女子所适夫家，河南淮阳县大连公社堌堆李庄村大概是陈国所在地，推想这位曹国女子应该是嫁于陈国。

第三节　陈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从目前所见材料可知，陈国的联姻对象有周王室、嘉氏、顿国、毕国、蔡国、息国、楚国、卫国、郑国、邵氏、鲁国、齐国、曹国等。可以看出，陈国婚姻关系有两个特点：一是联姻对象绝大部分为姬姓国，包括王室，表明了陈国作为异姓诸侯的生存之道；二是其联姻对象大多是其周边国族，最远也就是齐、鲁，这与陈国的国家实力有关，作为一个并不强大的异姓诸侯，又不幸处于几大强国争霸的中间地带，在夹缝中求生存，力图自保是其坚守的基本策略。

从时间分布上来看，陈国的联姻经历有一个变化过程。西周晚期到春秋中期早段，陈国嫁娶数量达到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可见此是陈国最为活跃，国力最为强盛时期。此段时期，陈国与王室关系密切，有多名陈国女子嫁入王室。因王室之故，陈国地位较高，卫州吁之事即是明证。《左传》隐公四年："州吁未能和其民，厚问定君于石子。石子曰：'王觐为可。'曰：'何以得觐？'曰：'陈桓公方有宠于王，陈、卫方睦，若朝陈使请，必可得也。'厚从州吁如陈。石碏使告于陈曰：'卫国褊小，老夫耄矣，无能为也。此二人者，实弑寡君，敢即图之。'陈人执之而请莅于卫。"[①]又《左传》隐公六年载："郑伯请成于陈，陈侯不许。"[②]郑因平王东迁有功，且为王朝卿士，地位很高，陈国敢与郑国抗衡，正是仰仗于与王室的密切关系。除了周王室，此段时期陈国所联姻的姬姓国，多为王朝股肱，均是非常重要的诸侯国，如毕国、蔡国、卫国、鲁国，还有郑国。陈、蔡在春秋早期多联姻，除了两国接壤的缘故，与周王朝统治淮水流域的策略或许也有关。两国同处淮水流域，是周王朝统治淮水的重要据点，曾为抵御淮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746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759 页。

夷、屏藩王室发挥过重要作用。两国联姻，或是出于结盟合作的缘故。

从春秋中期开始，陈国的联姻数量只有寥寥几笔，且主要是与邻近的郑国结姻。与陈国一样，郑国也夹处晋楚两大国之间，两国争霸，郑、陈备受鱼肉。顾栋高就曾指出："春秋时，晋、楚之大战三，曰城濮，曰邲，曰鄢陵，其余偏师凡十余遇，非晋避楚则楚避晋，未尝连兵苦战如秦晋、吴楚之相报复无已也。其用兵尝以争陈、郑与国，未尝攻城入邑，如晋取少梁、秦取北征之必略其地以相当也。"[①]郑陈联姻，当为联合自保。后陈灵公荒淫无道，哀公时国内又发生内乱，楚国趁机灭了陈国。虽然楚平王为和诸侯而复陈，然而陈国此时已是强弩之末，回天无力了。后来吴国兴起，陈国又夹处吴、楚两大国之间，因其为楚国附庸，饱受吴国欺凌，后又依附吴国。陈国左右为难，终为楚惠王所灭。

从目前可见材料，陈国与齐国和楚国均有联姻，然与楚国联姻，属于楚国掠夺原本嫁与息侯的陈国女子，与齐国的联姻则是陈完逃亡齐国下的被动选择。从传世文献记载可知，陈国与齐国关系较好，曾多次参加齐国主持的诸侯会盟。且其因夹处楚、晋、吴三大强国之间，为求自保，也曾依附于此三国，参加他们组织的一系列会盟与军事征伐行动，然而目前却少见陈国与这些强国联姻的材料。当然，这是目前材料不足所致。

从陈国嫁娶数量上来看，嫁出数量远远多于娶入数量，这与陈国的小国地位是息息相关的。陈国作为周王朝分封的异姓诸侯国，又地处晋楚、吴楚争霸的中间地带，为了在夹缝中求得生存，积极主动与其他国族联姻以自保是一个不错的选择。不过上文我们也提及过，目前少见春秋时期陈国与当时所谓强国联姻的材料，其主要联姻对象还是周边姬姓国族，而这些国族在春秋中期开始到春秋晚期，大多也与陈国一样，逐渐沦为二流国家。许穆夫人曾言："古者诸侯之有女子也，所以苞苴玩弄，系援于大国者也。……舍近而就远，离大而附小，一旦有车驰之难，孰可与虑社稷？"[②]陈国离大而附小，其国之覆灭，与其选择不当似乎也有一定关系。

综上，从两周时期陈国与诸国的政治联姻可以看出，陈国联姻对象多为姬

①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第 2053 页。
② 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第 93～94 页。

姓及其周边国族，反映了其作为一个实力并不强大的异姓诸侯的生存之道。西周到春秋早期是陈国嫁娶数量最多、联姻范围最广的一段时期，这也正是陈国最为活跃、国力最为强盛时期。陈国的地位与王室关系密切有关。从春秋中期开始，陈国的联姻数量和联姻对象急剧减少，只有寥寥几笔，且主要是与邻近的郑国结姻。郑国与陈国一样，也夹处晋楚两大国之间，两国联姻，当是联合以自保。春秋中期以后，陈国联姻的主要对象为郑、卫、蔡等周边姬姓国族，少见其与当时强国的联姻，陈国离大而附小，其国之覆灭，与其选择不当或有一定关系。

表十五 陈国娶入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间	出嫁者	出嫁国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资料出处
1	西周早期	大姬	王室	武王元女	胡公满	国君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2	西周中期偏晚	嘉姬	嘉		陈侯	国君	陈侯簋
3	西周晚期	姬戋			陈侯	国君	陈侯盉
4	春秋早期	蔡女	蔡		陈文公	国君	《史记·陈杞世家》
5	春秋早期	蔡女	蔡		陈厉公	国君	《史记·陈杞世家》
6	春秋早期	卫女	卫		陈宣公	国君	《春秋》庄公十九年
7		鲁女	鲁	卫女媵女			
8	春秋早期	齐女	齐	齐懿仲之女	陈完	贵族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9	春秋中期	陈姬					陈姬小公子盨
10	春秋中期	夏姬	郑	郑穆公之女	御叔	贵族	《左传》宣公九年
11	春秋晚期	郑姬	郑		陈哀公	国君	《左传》昭公八年
12	春秋晚期	孟姬悆母	曹				曹公盘、曹公簠

表十六 陈国嫁出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娶入国	资料出处	备 注
1	西周晚期	王妫		周王	国君	王室	陈侯簋	
2	春秋早期	妫橹					陈侯壶	
3	春秋早期	沦仲妫家母	原氏仲之女	沦氏	贵族	顿？	原氏仲簠	
4	春秋早期	庠孟妫敹女				庠戎？	陈子匜	
5	春秋早期	毕季妫				毕	陈侯鬲	
6	春秋早期	王仲妫		周惠王？	国君	王室	陈侯盘	
7	春秋早期	西孟妫婤母			贵族		陈伯元匜	
8	春秋早期	厉妫		卫庄公	国君	卫	《左传》隐公三年	
9	春秋早期	戴妫		卫庄公	国君	卫	《左传》隐公三年	
10	春秋早期	陈女		郑昭公	国君	郑	《左传》隐公七年	
11	春秋早期	陈女		鲁桓公	国君	鲁	《史记·鲁周公世家》	
12	春秋早期	陈妫		蔡哀侯	国君	蔡	《左传》庄公十年	
13	春秋早期	陈妫		息侯	国君	息	《左传》庄公十年	
14	春秋早期	陈妫		楚文王	国君	楚	《左传》庄公十四年	此陈妫原为息侯夫人
15	春秋早期偏晚	陈女		季文子	贵族	鲁	《左传》文公六年	
16	春秋中期	陈妫		郑子	贵族	郑	《左传》宣公三年	

续　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娶入国	资料出处	备　注
17	春秋中期	叔妫					陈姬小公子盨	
18	春秋中期偏晚	陈叔妫		益余	王朝卿士	邵氏	益余敦	

第九章　蔡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蔡叔度为周文王的儿子，武王的弟弟。武王克殷纣平天下后封叔鲜于管，封叔度于蔡，二人辅佐武庚禄父一同管治殷遗民。后武王驾崩，成王年少，周公专王室，管叔、蔡叔疑周公对成王不利，于是挟武庚一起作乱。周公遵成王令诛杀了武庚、管叔，流放了蔡叔。后因蔡叔度儿子胡“乃改行，率德驯善”，被周公举荐为鲁国卿士，后周公又向成王请求复封胡于蔡，以奉蔡叔之祀。

蔡国虽然只是周王朝分封的诸多姬姓国中的一个，然而由于其特殊的地理位置，是周王朝经营淮水流域的重要据点，对维护淮水流域的稳定发挥过重要作用。本章拟通过对传世文献的记载分析，结合出土有铭铜器材料的解读，对两周时期蔡国的婚姻关系进行梳理与研究。

第一节　西周时期蔡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传世文献中没有关于西周时期蔡国政治联姻的记载，金文中较早的记录是美国华盛顿弗利尔美术博物馆藏的伯作蔡姬觯(《集成》05969)，《金匮》记载出自陕西西安：

> 伯作蔡姬宗彝，其万年世孙子永宝。

此器大口长颈，下腹向外倾垂，矮圈足外侈。颈饰牺首和顾首卷尾夔龙纹，其上饰对鸟组成的仰叶纹，腹饰下卷角兽面纹，均以云雷纹为底纹。从器形和纹饰看，应该为西周中期偏早器。从铭文看，是伯为其夫人蔡姬所作器物，伯的身份不明，从器物精美程度以及《金匮》记载的出土地点看，可能为畿内贵族。

另外则是蔡妘盉(《铭续》30964)，此器侈口长颈，溜肩鼓腹，浅分裆，四柱足，

肩的一侧有管状流，另一侧有牛首鋬，牛耳横出，盖面隆起，上有半环形钮，盖沿一侧和鋬上各有一个环钮，以链条连接。流管饰阴线三角纹，盖沿和器颈饰分尾长鸟纹，以云雷纹为底纹。从器形和纹饰看，应为西周中期偏早器。器铭作：

蔡妘作□器。

从铭文看，是嫁入蔡国的妘姓女子所作器，单从女子称谓无法判断其族氏。《说文解字》："妘，祝融之后，姓也。"①《国语・郑语》："妘姓邬、郐、路、偪阳。"②金文中有西周时期妘姓的相关婚姻材料，比如妘姓周氏与函皇父以及楷国的联姻等。

此外则是虘钟，虘钟目前所见有六枚，分藏在不同的地方，其中一枚出自1940年陕西扶风县法门镇任家村窖藏，或许可以推测其他五枚也出自同一地方。六枚钟铭文有差别，这里摘录其中一枚铭文(《集成》00088)：

唯正月初吉丁亥，虘作宝钟，用追孝于己伯，用享大宗，用乐好宾，虘眔蔡姬永宝，用卲大宗。

此器有干有旋，甬的断面呈圆形，钲、篆、枚之间隔以小乳钉，枚为平顶两段式，篆间饰斜角云纹，隧部饰大云纹，右鼓以圆涡纹为基音点标志。从形制和纹饰看，应该是西周中期后段器。从铭文看，虘可能为蔡姬丈夫。"一般认为，此钟与大师虘簋为同一作器者之器。如此则此钟可依该簋，判定为西周中期孝王前后器。"③太师虘簋1940年出自陕西扶风县法门镇任家村窖藏，同出有四件，这里摘录其中一件铭文(《集成》04251)：

正月既望甲午，王在周师量宫。旦，王格大室，即位。王呼师晨召大师虘入门，立中廷。王乎宰曶锡大师虘虎裘。虘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丕显休，用作宝簋，虘其万年永宝用，唯十又二年。

由铭文得知，虘为大师。"据《周礼・春官・宗伯》：'大师掌六律六同，以合阴阳之声。'然而从《诗经・节南山》'尹氏大师，维周之氐，秉国之钧，四方是维'以及《诗经・常武》'王名卿士，南仲大祖，大师皇父，整我六师，以修我戎'的记

① 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613页。
② 徐元诰：《国语集解》(修订本)，第468页。
③ 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163页。

载中可以看出，西周时期的大师是武官，是显职，而不是乐官。大师指乐官恐怕只符合东周的情况。”①关于大师虘簋的年代，说法不一。马承源认为据《年表》，夷王十二年为公元前八八七年，正月庚辰朔，十五日得甲午，先天一日，当可相合。②《夏商周断代工程 1996—2000 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表七《西周时期四要素俱全的青铜器分期断代表》将大师虘簋列入西周中期后段的孝王前后，而表八《西周金文历谱》却置于厉王十二年（前 866 年），③前后矛盾。吴镇烽《铭图》认为大师虘簋是懿王世器。④ 限于材料，我们目前还不能对虘钟年代做出准确判断，但从铭文可知，西周中期后段蔡国曾与陕西扶风县法门镇任家村的大师虘联姻。

蔡姞簋（《集成》04198），此器未见器影，只有拓片，《山东金文集存》记载传出土于山东蓬莱县。从拓片铭文字体看，可能为西周晚期器：

> 蔡姞作皇兄尹叔尊䵼彝，尹叔用绥多福于皇考德尹、惠姬，用祈匄眉寿、绰绾、永命、弥氒生、令终，其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从铭文看，此是嫁往蔡国的尹氏姞姓女子为其皇兄尹叔所作器物，尹氏为姞姓见于其他彝铭，如尹叔鼎（《集成》02282）“尹叔作鄎姞媵鼎”。关于尹氏，在本书第一章《鲁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中已有详论，兹不赘述。据《山东金文集存》记载，蔡姞簋出土于山东蓬莱县，蔡姞其皇兄尹叔族人可能在此。《左传》宣公三年：“石癸曰：‘吾闻姬、姞耦，其子孙必蕃。’”⑤西周时期，多见姬姓与姞姓的联姻，蔡姞簋表明蔡国似乎也遵循了这个婚姻传统。

第二节　春秋时期蔡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范季融首阳斋藏有一件蔡侯鼎（《铭图》02144）：

---

① 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华书局，2004 年，第 4 页。
② 上海博物馆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编写组：《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 266 页。
③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 1996—2000 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世界图书出版社，2000 年。
④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卷十一，第 396 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057 页。

蔡侯作宋姬媵[鼎，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此器口微敛，窄沿方唇，口沿上置一对立耳，腹部微鼓，圜底，三条蹄足。颈部饰大小相间的重环纹，腹部饰对称的卷体龙纹，足根饰兽面纹。从形制和纹饰看，应为春秋早期器物。从铭文看，此是蔡侯为嫁往宋国的宗室女子所作媵器。

从传世文献可知，蔡国与陈国互为婚姻。陈文公、陈厉公夫人均为蔡女，蔡哀侯夫人为陈女。值得一提的是蔡哀侯夫人，这在《史记》《左传》《吕氏春秋》以及清华简《系年》中均有记载，略有不同，但相关事件大体经过一致。我们来看《史记·管蔡世家》记载：

哀侯十一年，初，哀侯娶陈，息侯亦娶陈。息夫人将归，过蔡，蔡侯不敬。息侯怒，请楚文王："来伐我，我求救于蔡，蔡必来，楚因击之，可以有功。"楚文王从之，虏蔡哀侯以归。哀侯留九岁，死于楚。①

从记载可知，蔡国与陈国的这次联姻，使得蔡国受到楚国几乎覆灭式的打击。蔡哀侯的继任者穆侯转而寻求当时大国齐国的援助，将自己的妹妹蔡姬嫁与齐桓公，《史记·管蔡世家》"缪侯以其女弟为齐桓公夫人"。② 然不幸的是，这桩婚姻并未给蔡国带来好处，相反还引起了齐蔡之战，蔡国以惨败告终。③

春秋中期以来，晋、楚狎主诸侯之盟，依文献记载，蔡国似乎是依附了楚国。《左传》襄公二十七年："子木谓向戌：'请晋、楚之从交相见也。'"④而《左传》襄公二十八年："齐侯、陈侯、蔡侯、北燕伯、杞伯、胡子、沈子、白狄朝于晋，宋之盟故也。"⑤依此看，蔡侯朝晋，可能因其为楚之从的缘故。蔡楚联姻正是其表现。据《左传》襄公三十年记载，蔡灵侯夫人为楚女："蔡景侯为大子般娶于楚，通焉，大子弑景侯。"⑥关于蔡景侯被弑一事，郑国子产早有预测，见于《左传》襄公二十八年：

① 《史记》卷三十五《管蔡世家》，第1566页。
② 《史记》卷三十五《管蔡世家》，第1566页。
③ 详情可以参见本书第二章《齐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333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339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369页。

蔡侯归自晋，入于郑，郑伯享之，不敬。子产曰："蔡侯其不免乎！日其过此也，君使子展廷劳于东门之外，而傲。吾曰：'犹将更之。'今还，受享而惰，乃其心也。君小国，事大国，而惰傲以为己心，将得死乎？若不免，必由其子。其为君也，淫而不父。侨闻之，如是者，恒有子祸。"①

值得注意的是子产所谓"君小国，事大国"，这里的"小国"指蔡国，"大国"指郑国。郑、蔡同为姬姓之国，均夹处晋、楚之间，处境之艰难甚为相似，然在郑国看来，此时蔡国已沦落为小国，其地位已不如郑国。

蔡国从春秋中期以来饱受楚国的压迫与欺侮，特别是楚灵王十二年竟灭蔡国而封公子弃疾为蔡公。后来楚平王为亲诸侯而复蔡，然而蔡国国势已大不如从前，基本上沦为了楚国的附庸。据《左传》昭公十九年记载，楚平王其中的一位夫人是蔡国郹阳封人之女，然并非依礼而娶："楚子之在蔡也，郹阳封人之女奔之，生大子建。"杜注："盖为大夫时往聘蔡。"孔疏正义云："贾逵云：'楚子在蔡，为蔡公时也。'杜以楚子十一年为蔡公，十三年而即位，若在蔡生子，唯一二岁耳，未堪立师傅也。至今七年，未得云：'建可室矣'。故疑为大夫时聘蔡也。"②郹阳，蔡邑，亦即二十三年《传》之郹，当在今河南新蔡县境。娶女不依礼曰奔，犹近代之姘居。③

金文中也有蔡国与楚国的联姻资料。1979 年河南淅川下寺 M3 出土有一件蔡侯盘（《近出》1008）和一件蔡侯匜（《近出》1020），铭文大体相似，这里仅摘录盘铭：

唯王正月初吉丁亥，蔡侯作媵鄬仲姬丹盥盘，用祈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保]用之。

从形制、纹饰以及共出物看，应该为春秋晚期偏早器。从铭文看，是蔡侯为仲姬丹嫁往鄬氏作的媵器。据考古发掘报告，M3 位于 M2 之北 18 米左右，与 M2 并列，墓内随葬遗物除青铜礼器外，有较多的装饰品而无兵器和车马器，墓主当为女性。青铜礼器中又有佣器多件，其当为 M2 的夫人。④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340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532 页。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1401 页。
④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库区考古发掘队、淅川县博物馆：《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第 322 页。

另外则是 1975 年湖北当阳县（今当阳市）河溶镇曹家岗 5 号春秋楚墓出土的王孙雹簠，有两件，我们摘录其中一件铭文（《集成》04501）：

王孙雹作蔡姬飤簠。

此器为长方形，直口斜壁，两侧面有一对兽首耳。器腹、底盖、口沿和唇部均饰蟠虺纹。从形制、纹饰来看，应该为春秋晚期器。[①] 关于“王孙雹”的身份，学者争议较多，[②]但是其楚国贵族的身份应该是可以确定的。

复旦大学博物馆藏有一件楚仲姬焲簠，刘钊对此有过介绍，认为是春秋晚期器物，从器形纹饰看应是，该器铭文作：

唯正月初吉丁亥，蔡侯媵楚仲姬焲飤簠，其眉寿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刘钊认为铭文中的“蔡侯”应该是蔡平侯、蔡悼侯和蔡昭侯中的一位，颇疑就是指蔡昭侯申。蔡昭侯即位之初曾依附楚国，至《左传》定公三年蔡昭侯朝楚得罪了楚相子常，被扣三年，蔡国才与楚国决裂。[③] 单从铭文看，无法确知此蔡侯为何人，但是可以得知蔡楚联姻的情况。

楚昭王有一位夫人为蔡女，见于《列女传》：

昭王讌游，蔡姬在左，越姬参右。……蔡姬曰：“昔弊邑寡君，固以其黎民之役，事君王之马足，故以婢子之身为苞苴玩好，今乃比于妃嫔，固愿生俱乐，死同时。”[④]

崔明德根据《列女传·节义传》所载“居二十五年，王救陈，二姬从”，且昭王二十七年死于城父推断，至迟应在楚昭王三年（公元前 513 年）蔡姬嫁到楚国。[⑤] 这是可信的。从蔡姬的话可以看出，蔡国有极力讨好楚国的意味。蔡平侯为依附楚国，甚至将都城迁到了新蔡。到蔡昭侯时，昭侯朝楚，因未贿赂楚相子常而被扣楚三年，蔡昭侯“归而之晋”，请与晋国伐楚。而后蔡国又转投吴国，与吴国联合起来抗楚，并最终破郢。为了依靠吴国，蔡昭侯不仅使其子为质于吴，甚至迁都于州来。对此《史记·管蔡世家》有记载：

---

①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当阳曹家岗 5 号墓》，《考古学报》1988 年第 4 期。
② 关于王孙雹身份的争议可以参看本书第五章《楚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③ 刘钊：《复旦大学博物馆藏楚仲姬焲簠介绍》，《书馨集》，第 120～122 页。
④ 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第 174～175 页。
⑤ 崔明德：《春秋时期楚与诸国的联姻》，《先秦政治婚姻史》，第 231 页。

楚昭王伐蔡，蔡恐，告急于吴。吴为蔡远，约迁以自近，易以相救；昭侯私许，不与大夫计。吴人来救蔡，因迁蔡于州来。①

1955年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器群②证明了蔡昭侯迁州来的事实，现在可以确定寿县蔡侯墓为蔡昭侯墓。此墓所出铜器年代不晚于昭侯卒年，多数当制于昭侯在位时（前518—前491年），即属于春秋晚期中叶至稍晚的一段时间内。③ 墓中器物多数为蔡侯申所制作，包括蔡侯为大孟姬所制尊、缶、盘等媵器，这里摘录其中一件蔡侯申盘铭（《集成》10171）

元年正月初吉辛亥，蔡侯申虔恭大命，上下陟否，數敬不惕，肇佐天子，用诈（作）大孟姬媵彝盘，禋享是台（以），祗盟尝禘，佑受毋已，斋嘏整肃，类文王母，穆穆亹亹，聪宪欣扬，威仪游游，灵颂托商，康谐穆好，敬配吴王，不违老寿，子孙蕃昌，永保用之，千岁无疆。

从蔡侯申盘铭文“敬配吴王”得知，此大孟姬所适国为吴国。昭侯元年时吴国的国君是吴王僚，因此，此大孟姬可能是嫁给了吴王僚。为什么蔡昭侯为大孟姬所作媵器会埋在蔡侯墓里呢？李学勤认为这也许是由于她在王僚死后就返回母家。④ 黄彰健认为蔡侯盘是蔡昭侯申元年为嫁女与吴王僚而制器，而据《春秋》经，这一年四月，吴公子光杀吴王僚自立，于是婚约无法履行，此一陪嫁媵器遂留于蔡国。⑤ 媵器留在母国的例子并不少见，⑥所以可能性还是很大的。

此外墓中还有两件吴王光鉴和十二件吴王光钟，铭文不同，但均是吴王光为其女儿叔姬寺吁所作媵器，这里摘录其中一件吴王光鉴的铭文（《集成》10298）：

唯王五月，既字迫期，吉日初庚，吴王光择其吉金，玄铣白铣，以作叔姬寺吁宗彝荐鉴，用享用孝，眉寿无疆，往已叔姬，虔敬乃后，孙=（孙子）勿忘。

---

① 《史记》卷三十五《管蔡世家》，第1569页。

②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③ 朱凤瀚：《中国青铜器综论》，第1752页。

④ 李学勤：《楚以北列国》，《东周与秦代文明》，第114页。

⑤ 黄彰健：《释寿县蔡侯墓铜器铭文“元年正月初吉辛亥”“初吉孟庚”，并订正〈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所记蔡昭侯元年》，《武王伐纣年新考并论〈殷历谱〉的修订》，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9年，第267～288页。

⑥ 如湖北随县涢阳公社鲢鱼嘴出土有曾子原鲁簠（《集成》04573）：“唯九月初吉庚申，曾子原鲁为孟姬鄁铸媵簠。”从铭文看，是曾子原鲁为孟姬鄁所作的媵器，然器物留在了母国。

此系列器物出现在蔡侯墓里，则叔姬应是嫁给了蔡侯。由是可知，吴、蔡两国互通婚姻。蔡和吴均为姬姓，这是违背礼制的“同姓相婚”。吴、蔡联姻可能与当时的政治形势相关。蔡国为求援，吴国为争霸，两国联姻，共同对抗楚国的意图是非常明显的。蔡国当时虽然已不如往昔强大，但是较很多小国家还是有实力的，且蔡国处于吴楚之间，如若能与蔡国联手，吴国西进攻楚则有更大的胜算。事实证明，蔡、吴联盟对楚的确取得了成效。

1957 年河北怀来县甘子堡出土有一件蔡叔季之孙䝭匜(《集成》10284)：

> 唯正月初吉丁亥，蔡叔季之孙䝭媵孟姬有之嬶沬盘，用祈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之，匜。

此器前有短流，后有龙首卷尾鋬，曲口圜腹，四蹄足甚矮。腹饰三角卷云纹和三角垂叶纹。从形制和纹饰分析，应该为春秋晚期器。从铭文看，此器为蔡叔季之孙䝭为孟姬有之嬶作的媵器，孟为排行，姬为父国姓，有之为名，“嬶”在楚语中可以呼作“母”，女子称谓后加“母”较为常见。因铭文未提及蔡女所适夫家，且根据出土地点及共出物也不能判断其夫家国(氏)。这里只能说在春秋晚期，蔡国曾经嫁女于河北怀来县甘子堡一带。有学者认为此地区墓葬反映的文化特点与北京延庆军都山山戎文化相同，有可能是山戎民族墓葬。①

蔡太师腆鼎(《集成》02738)，此器未见器形，只能根据拓片铭文字体和形制判断大概为春秋晚期器：

> 唯正月初吉丁亥，蔡太师腆媵许叔姬可母飤鐈，用祈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从器物铭文看，此器是蔡太师腆为嫁往许国的叔姬可母作的媵器。可见，蔡国的贵族与许国有过联姻。

中国国家博物馆藏有一件蔡大司马燮匜(《铭续》30997)，匜体呈椭圆形，曲口平底，窄沿方唇，腹部圜收，流管粗壮，上饰浮雕兽面纹，龙形鋬，龙尾上卷。颈部饰蟠虺纹，其下有一绹纹凸棱，腹部饰蟠虺纹和三角纹。从纹饰和形

① 贺勇、刘建中：《河北怀来甘子堡发现的春秋墓群》，《文物春秋》1993 年第 2 期。

制看，应该是春秋晚期器。匜铭如下：

唯正月初吉丁亥，蔡大司马燮作媵孟姬铸盥匜，其眉寿无期，子孙永保用之。

从铭文看，这是蔡国大司马燮为孟姬所作媵器，孟姬所适夫家信息不明。关于蔡大司马燮的身份，韩自强、刘海洋认为大司马燮是蔡庄侯甲午的儿子、文侯申的兄弟，在《春秋》《左传》《公羊传》和《穀梁传》里都有公子燮的记载。《春秋》襄公八年："郑人侵蔡，获蔡公子燮。"《左传》襄公八年："庚寅，郑子国、子耳侵蔡，获蔡司马公子燮。"《疏》："郑国僖公死后，郑无蔡怨，郑国的公子子国、子耳'欲求亲于晋，故伐而入之'。"《穀梁传》："郑人侵蔡，获蔡公子湿（又作隰，又音燮）。人，微者也。浸，浅事也。而获公子，公子病矣。"《疏》："徐邈云'公子病不任为将帅，故获之'。"《左传》襄公二十年："蔡杀其大夫公子燮。"《左传》："蔡公子燮欲以蔡之晋，蔡人杀之。""初，蔡文侯欲事晋，曰先君与于践土之盟，晋不可弃，且兄弟也。畏楚不能行而卒。楚人使蔡无常，公子燮求从先君以利蔡，不能而死。书曰'蔡杀其大夫公子燮'，言不与民同欲也。"[①]杨伯峻指出，蔡近于楚而远于晋，楚又日益强暴，其国之士大夫苟安于事楚，故公子燮欲变更而失败。[②] 韩自强、刘海洋对蔡大司马燮的身份分析可信。

第三节　蔡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许倬云认为"周人经营的路线，大约以蔡为基地，监督淮上"。[③] 李学勤也有类似的看法，认为"蔡国本来是比较强大的姬姓诸侯，都于今河南上蔡，对周朝统治淮水流域起过重要作用。陕西武功发现的周宣王时驹父盨可以为证"。[④] 中国国家博物馆所藏西周晚期柞伯鼎（《铭图》02488）："唯四月既死霸，虢仲令柞伯曰：'才（在）乃圣祖周公繇有共于周邦，用昏无殳，广伐南国。今汝其率蔡侯左至于昏邑。"朱凤瀚认为，柞伯要率蔡侯，显然是要先至蔡国所

① 韩自强、刘海洋：《近年所见有铭铜器简述》，《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辑，中华书局，2002 年，第 168～169 页。

②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1054 页。

③ 许倬云：《西周史》（增补二版），三联书店，2012 年，第 205 页。

④ 李学勤：《楚以北列国》，《东周与秦代文明》，第 113 页。

在今上蔡附近汝水流域与之汇合，再共同向昏邑进军，而由蔡再南下不远即抵达淮水。位于今河南上蔡之西周蔡国，可能是西周王朝由中原地区通向淮水与南淮夷接触所必经之地，蔡在西周王朝与淮夷打交道、治理淮水流域时地位十分重要。[①] 侯在西周时是王朝派驻边域的外服军事职官，西周早期王朝所封侯，主要是军事防御与扩张的需要。[②] 蔡的复封或许就是周王朝出于让其担负起为周王室监督淮上、守卫南土的重任的考虑。从驹父盨以及柞伯鼎可以看出，蔡国不时协助王朝军队参与对南国的征战，以武力维持周王朝对淮水流域的统治。鉴于蔡国的重要地位，周王朝对其也是极尽笼络，这从西周时期蔡国的联姻情况可以略知一二。[③]

目前所见西周时期蔡国的联姻只有四起，除了一起夫家国(氏)不明，另外三起均是与王朝贵族的联姻，值得一提的是与尹氏以及大师虘的联姻。尹氏家族长期在周王朝担任史官，在西周时期册命仪式上常常可以见到尹氏族人。而大师虘，根据《诗经》记载，大师在西周时期应该是武职，蔡国与虘的联姻很有可能正是两者在军事上有过合作的体现，就如同柞伯鼎铭中柞伯与蔡侯的合作一样，而这种合作，无疑与周王的命令及统治策略有关。可见，蔡国在西周时期与周王室保持着较为紧密的关系，遵从周王朝的统治策略，忠实地履行着其作为侯的职责。

一般而言，诸侯国在立国之初，为了稳固统治，都会结四境之缘，积极与周边异姓国族联姻。然而由于材料所限，我们目前并未看到西周时期蔡国与淮水流域异姓国族的联姻材料。春秋早期蔡国有几起联姻是与陈国，可见两国关系不错。两国交境，且又为异姓，互通婚姻较为正常。从《史记·陈杞世家》记载蔡国对陈国内政的干预可以看出，蔡国当时的实力或许较陈国为强。其次是与宋国和齐国联姻。陈昭容曾经对两周王室婚姻关系有过研究，[④]可以看出，周王室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曾与噩、申、番、陈、宋、辛氏、齐等联姻。蔡

---

① 朱凤瀚：《柞伯鼎与周公南征》，《文物》2006 年第 5 期。

② 参见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官职的研究》，《文史》1983 年第 19 辑；朱凤瀚：《关于西周封国君主称谓的几点认识》，陕西省考古研究院、上海博物馆：《两周封国论衡——陕西韩城出土芮国文物暨周代封国考古学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 272～285 页。

③ 当然，蔡国与王朝贵族的联姻不排除其是为稳固自己地位的需要。

④ 陈昭容：《从青铜器铭文看两周王室婚姻关系》，《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一辑，第 243～288 页。

国的联姻情况表现出与王室的一致性。其实除了蔡国，周宣王时期分封的郑国的联姻情况也表现出与王室和蔡国的一致性。[①] 这一方面表明周王朝分封的姬姓侯国在政治外交上还表现出与王室的一致性；另一方面也表明从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周王室实力已不如从前，试图靠大规模武力征伐已经变得力不从心，联姻逐渐成为周王朝维持其在汉淮地区统治的重要手段。蔡国春秋早期所表现出来的联姻情况的变化正是周王朝经营淮水流域政策变化的映射。

从春秋中期开始，周室弱，诸侯力政。晋、楚狎主诸侯之盟，汉淮诸姬和南国诸侯，在楚人北上过程中，或归附于楚，或为其所灭，此时周王朝已经失去了对淮水流域的控制。而对于蔡国，没有周王室强有力的支持，已无法维持其在淮水流域的地位。如同《左传》襄公二十八年郑国子产所言，"君小国，事大国"，[②]在郑国看来，此时之蔡国已沦落为小国。又因其与楚国地近的缘故，饱受楚国欺凌与蚕食，特别是楚灵王十二年竟灭蔡国而封公子弃疾为蔡公。虽后来楚平王为亲诸侯而复蔡，然而蔡国国势已大不如从前，基本上沦为了楚国的附庸，与楚的联姻正是其积极依附的表现。1955 年安徽寿县西门内春秋蔡侯墓所出蔡侯申镈甲(《集成》00219)"余唯(虽)末少子，余非敢宁荒，有虔不惕，左右楚王"，为蔡依附楚之明证。这在某种意义上宣告了周王朝对淮水统治的结束。

后来吴国兴起，蔡国夹处其间，处境甚是艰难。依附于楚国的蔡国处境并未改善，后蔡昭侯受辱促使蔡国积极寻求新的同盟，与吴国联姻，正是出于联合抗楚的目的。事实证明，蔡吴联姻取得了很大的成效，吴人在蔡等国家的协助下，最终破郢，楚昭王仓皇而逃。然而这也最终导致了蔡国的覆灭，楚昭王复国后伐蔡，蔡国为依靠吴国，迁都州来。而后蔡昭侯将朝于吴，为其大夫所杀。蔡国后又传了四代，最终为楚惠王所灭。

综上，从两周时期蔡国与诸国的联姻可以看出，蔡国虽然只是周王朝分封的诸多姬姓国中的一个，然而由于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却成了周王朝经营淮水

① 刘丽：《出土传世文献所见郑国婚姻关系探讨》，《出土文献》第六辑，中西书局，2015 年。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340 页。

流域的重要据点。一方面积极协同王朝军队征讨南国，另一方面通过联姻极力笼络淮水流域诸国族。其与淮水流域异姓国族联姻情况和周王室的一致性，正是对周王朝经营淮水流域策略遵从的表现。而后蔡国沦为楚国附庸，从某种意义上也宣告了周王朝对淮水统治的结束。虽然对蔡国政治联姻的分析不能使我们得以窥见周王朝对淮水流域经营策略的全部，却也提供了一些线索。

表十七 蔡国娶入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间	出嫁者	出嫁国族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资料出处
1	西周中期偏早	蔡妘					蔡妘盉
2	西周晚期	蔡姞	尹氏				蔡姬簋
3	春秋早期	陈女	陈		蔡哀侯	国君	《左传》庄公十年
4	春秋晚期	楚女	楚		蔡灵侯	国君	《左传》襄公三十年
5	春秋晚期	叔姬寺吁	吴		蔡侯申	国君	吴王光鉴、钟

表十八 蔡国嫁出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间	出嫁者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娶入国	资料出处
1	西周中期偏早	蔡姬		伯	王畿内贵族		蔡姬觶
2	西周中期后段	蔡姬		虘	大师		虘钟
3	春秋早期	宋姬				宋	蔡侯鼎
4	春秋早期	蔡女		陈文公	国君	陈	《史记·陈杞世家》
5	春秋早期	蔡女		陈厉公	国君	陈	《史记·陈杞世家》
6	春秋早期偏晚	蔡姬	缪侯女弟	齐桓公	国君	齐	《史记·管蔡世家》

续 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娶入国	资料出处
7	春秋晚期	蔡女	郹阳封人之女	楚平王	国君	楚	《左传》昭公十九年
8	春秋晚期	鄬仲姬丹		鄬氏	贵族	楚	蔡侯盘、匜
9	春秋晚期	蔡姬		楚昭王	国君	楚	《列女传》
10	春秋晚期	蔡姬		王孙霝	贵族	楚	王孙霝簠
11	春秋晚期	楚仲姬烄				楚	楚仲姬烄簠
12	春秋晚期	大孟姬	蔡侯申之女	吴王僚	国君	吴	蔡侯申盘、缶
13	春秋晚期	孟姬有之媥				山戎?	蔡叔季之孙䇫匜
14	春秋晚期	许叔姬可母				许	蔡大师腆鼎
15	春秋晚期	孟姬					蔡大司马燮盘、匜

第十章　郑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郑桓公友是周厉王少子，周宣王庶弟。宣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郑。后郑桓公听从了太史伯的意见，向王请求，东徙其民于洛东，再加上虢、郐献的十邑，郑国就此安定了下来。①

郑国在西周晚期和东周早期对王室贡献较大，故周桓公曰："我周之东迁，晋、郑焉依"。② 在晋楚争霸期间，郑国因介居二大国之间，左右为难，立场摇摆，其政治外交策略之变化堪称当时政治局势变化发展之风向标。本章拟通过对传世文献的记载分析，结合出土有铭铜器材料的解读，对两周时期郑国的婚姻关系进行梳理与研究。

第一节　西周时期郑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西周时期郑国的婚姻材料主要是金文。根据金文材料我们知道，郑桓公

---

① 另外一种说法认为郑桓公是宣王之子。古本《竹书纪年》："晋文侯二年，周宣王子多父伐郐，克之。乃居郑父之丘，名之曰郑，是曰桓公。"方诗铭、王修龄撰：《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修订本)，第70页。陈槃指出："汉、晋以后，皆以郑桓为宣王弟，或云庶弟或云母弟。……谓郑出厉王者，盖由战国间人所孱乱之《左传》有'郑祖厉王'之说，史公失察，以为郑出于厉王，遂不自觉其信笔及此。彼《郑世家》亦主此说，岂非考之有所未审故尔也？"此说有一定道理。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第67、74页。此外，关于郑国东迁的时间也有两种说法：一种认为是桓公。《史记·郑世家》："桓公曰：'善。'于是卒言王，东徙其民洛东，而虢、郐果献十邑，竟国之。"《史记》卷四十二《郑世家》，第1758页。一种认为是武公。《新唐书·宰相世系表》："郑氏出自姬姓。周厉王少子友封于郑，是为桓公，其地华州郑县是也。生武公，与晋文侯夹辅平王，东迁于洛，徙溱、洧之间，谓之新郑，其地河南新郑是也。"《新唐书》卷七十五上《宰相世系五上》，中华书局，1975年，第3258～3259页。《汉书·地理志》卷二八下郑国："今河南之新郑，本高辛氏火正祝融之虚也。及成皋、荥阳，颍川之崇高、阳城，皆郑分也。本周宣王弟友为周司徒，食采于宗周畿内，是为郑。……桓公从其言，乃东寄帑与贿，虢、会受之。后三年，幽王败，威(桓)公死，其子武公与平王东迁，卒定虢、会之地，右洛、左泲，食溱、洧焉。"《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第八下》，第1651～1652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760页。

始封前后郑地存在着不同的族姓，其中包括姬姓的郑，[①]还有虢氏、[②]井氏，姜姓的郑。[③] 可能还有别的族氏存在。[④]

李峰专门写过一篇文章讨论西周金文中的郑地和郑国东迁：[⑤]

> 卢连成和王辉将郑与春秋时期秦都雍城一带的大郑宫相联系，认为郑应该位于今关中西部的凤翔一带。……《世本》说到，郑桓公友曾住在一个叫棫林的地方。而《左传》襄公四年（前559年）记载的一次对秦征讨中，晋、齐、宋、卫的联军曾越过泾水到达棫林，说明棫林确应在泾水之西，也就是在关中西部。另外从金文来看，夨王簋盖中讲到的郑与夨国（宝鸡到陇县一带）的婚姻关系也说明，将郑定在关中西部凤翔一带是比较合理的。

他通过对金文中郑地材料的分析，认为：

> 到西周中期懿王、孝王时代，郑地可能已经发展出一种类似于丰邑和岐邑的城市结构。这种结构以属于王室的财产为中心，包括王宫、宗庙、各种园林。与之并存的还有贵族宗族的宅院，以及一些行政管理的政府设施。此外还有大量的属于王室或是当地宗族的各种手工作坊及其工匠劳力的住所。不可忽视的是，这样的城市里同样居住着属于王室或者宗族的一些农耕人口。……所谓封郑，可能只是将郑地原本属于王室的财产划归多父。正像金文中表明的那样，即是多父封郑以后，姜姓的郑氏宗族仍然存在。

李峰关于郑地地理和性质的讨论大体是可信的，郑地是周王室的财产，但是否是类似于丰邑和岐邑的城市结构，还需要进一步的探讨。因为从出土铜器的数量看，郑地很明显经历了西周中期的迅速鼎盛到西周晚期的急剧衰败。郑地的发展空间问题应是郑国东迁的一个重要考虑因素。

张应桥、蔡运章在讨论郑登伯盨时也谈及了姜姓郑的问题，他们认为：

---

① 趞鼎（《集成》02815）："唯十又九年四月既望辛卯，王在周康昭宫，……用作朕皇考釐伯、郑姬宝鼎，其眉寿万年子子孙孙永宝。"此鼎断代各家说法不一，但在郑桓公始封之前是没有问题的。可见，郑国之前还存在一个姬姓郑。

② 郑虢仲悆朕鼎（《集成》02599）："郑虢仲悆朕用作皇祖文考宝鼎，子子孙永宝用。"

③ 夨王簋盖（《集成》03871）："夨王作郑姜尊簋，子子孙孙其万年永宝用。"（此器中"郑姜"的解读尚存争议）

④ 如郑同媿鼎（《集成》02415）。

⑤ 李峰：《西周金文中的郑地和郑国东迁》，《文物》2006年第9期。

> 西周中晚期夨王簋盖、奠伯除簋、郑伯焘父鼎和郑井叔诸器铭文中的“郑”，均指姜姓井方建立的郑国。《说文·邑部》：“邢，郑地有邢亭，子牙之后也。”所谓“子牙之后”即姜子牙吕尚的后裔。夨王簋铭“夨王作奠(郑)姜奠簋”可证。《汉书·地理志·京兆邑》有“郑县”。臣赞注：“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郑。”即古本《竹书纪年》说“穆王所居郑宫”，在今陕西凤翔县北古城山南麓。从金文资料看，姜姓的“奠(郑)井国衰落于厉王时期，而到宣王后期即已灭国。”[①]

两位先生对于郑地理位置的分析大体是正确的，郑井国在厉王时开始衰落也是事实。然而，姜姓郑不同于郑井。从金文材料我们知道郑地除了井氏，还有虢氏，[②]此外还有别的宗族存在。[③] 金文中这几者的区分还是较为明显的。

如此，在分析跟郑国(郑桓公及其后裔)相关的青铜器时，就必须先进行区分，区分的标准有三：第一，姓氏。根据铭文中出现的姓氏进行判断，郑国为姬姓。第二，时间。周宣王二十二年郑国始封。第三，器物出土地点。东迁后的郑[④]与原来的郑地点是不同的，一个在新郑，一个在关中。尽管有以上三点原则，然而还是有一些器物无法区分，会暂且存疑。

有三件郑登伯鬲(《集成》00597、00598、00599)，铭文相同：

> 郑登伯作叔嫦薦鬲。

三件中只有一件有器影。为宽平沿，束颈鼓腹，分裆，三蹄形足，与足对应的腹部各有一道扉棱，腹饰三组云雷纹填地的窃曲纹。从器形和纹饰看，与虢文公子作鬲较为相似，应该是西周晚期后段器。还有一件郑登伯鼎(《集成》02536)：

> 郑登伯及叔嫦作宝鼎，其子子孙孙永宝用。

从铭文看，前三件鬲似是郑登伯为夫人叔嫦所作器物，后面那件鼎，则是以两人名义共同制作。还有一件郑登伯盨(《铭图》05569)，出土于河南洛阳老城东北邙山南坡，铭文作：

---

① 张应桥、蔡运章：《奠登伯盨跋》，《文物》2009年第1期。

② 郑虢仲悆朏鼎(《集成》02599)：“郑虢仲悆朏用作皇祖文考宝鼎，子子孙永宝用。”

③ 如郑同媿鼎(《集成》02415)。

④ 李峰认为郑国东迁是平王四年郑武公时。参见氏著：《西周金文中的郑地和郑国东迁》，《文物》2006年第9期。

郑登伯作宝盨，子子孙孙永宝用。

此器呈椭方形，弇口鼓腹，兽首形双耳，圈足外侈，四边各有一个壶门形缺，前后各有一对兽面扁足，盖面隆起，上有四短扉。口沿、盖沿以及圈足均饰窃曲纹，盖顶饰双头龙纹，盖扉饰鸟纹，盖的斜坡及器腹饰瓦沟纹。从器形纹饰以及铭文字体看，应该为西周晚期器。从铭文内容看，上面这些器物应属于同人所作，地点大概都是出于河南洛阳老城东北邙山南坡。这样，郑登伯为姬姓郑国贵族的可能性较大。张应桥和蔡运章认为这两件郑登伯盨很可能是西周晚期晚段姬姓郑国迁都新郑前铸造的器物。登氏、义氏都是姬姓郑国初年的重要家族。[①] 所言是。我们不能确知此嬭姓女子国族，只能证明在西周晚期，郑国与嬭姓国族有过联姻。

郑铸友父鬲（《集成》00684），未见器影，《集成》定为西周晚期器，暂从：

郑铸友父作几姜旅鬲，其子子孙宝用。

从铭文看，此器是郑铸友父为几姜所作。如果郑铸友父为姬姓，则此器的铸造有两种可能：一是郑铸友父为其姜姓夫人所作器物。“几”为姜氏的字或名，[②]或是其父氏。二是郑铸友父为异姓女子所作媵器。这种为异姓女子作媵器在青铜器铭文中也有一些，因此不排除这种可能。如果郑铸友父为姜姓，则此器是郑铸友父为其宗室女所作媵器，“几”为姜氏的字或名或是其所适夫家的氏称。还有一种可能，郑铸友父是姬、姜以外的姓氏，则情况同于郑铸友为姬姓的分析。[③]

一件器物之所以会有如此多的可能性，就在于郑的族姓不清楚，也没有器形纹饰可供参考，更没有出土地点以及同出物可供判断，同时，对于“几”也不能准确判断。因此，要想准确判断一件器物，除了信息明确的铭文外，还得综合参考各方面因素。

北京故宫博物院藏有一件郑伯筍父鬲（《集成》00730），未见器影，《集成》

① 张应桥、蔡运章：《奠登伯盨跋》，《文物》2009 年第 1 期。

② 1990 年河南淅川县仓房镇沿江村徐家岭春秋墓葬（M1.8）鄬子孟青嬭簠，器铭“佖（鄬）子孟青嬭之飤簠”，盖铭“佖（鄬）子孟嬭青之飤簠”。可见名或字可以放在姓前。

③ 这种情况随意性太大，一般不作如是分析。

定为西周晚期，暂从：

郑伯筍父作叔姬尊鬲，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从器物铭文看，此器是郑伯筍父为叔姬所作。李峰认为此器是郑伯为叔姬所作祭器。而这位叔姬，很可能与寰盘的伯姬一样，是来自姬姓宗族的女子。不过，关于这件铜器的年代以及姬姓郑氏建立以后与姜姓郑氏的关系，尚需进一步研究。[①] 这里有两点需要说明：第一，器物名前面加上“尊”字，不一定是祭器。较为明显的例子是鲁姬鬲(《集成》00593)“鲁姬作尊鬲，永宝用”，从铭文内容看，虽然有“尊”字，但很明显是鲁姬自作器，并不是祭器。第二，如果郑伯为姬姓，则此器可以看作郑伯为姬姓宗室女作的媵器。同样的例子见于王鬲(《集成》00646)“王作姬㚸母尊鬲，子子孙孙永宝用”，周王是姬姓，此受器者也为姬姓，㚸母是其字。根据“同姓不婚”的原则，这应该是周王为姬姓宗室女所作媵器。以前学者均认为媵器一定要铭文中出现“媵”字才是，其实不然。[②] 如果郑伯为姜姓，则此器可以看作是郑伯为其夫人叔姬所作器物。

郑同媿鼎(《集成》02415)，未见器影，《集成》定为西周晚期，暂从：

郑同媿作旅鼎，其永宝用。

从器物铭文看，这是郑同媿自作器。媿是此女的姓没有问题，关键是“郑”和“同”。[③] 唐兰认为作为族名的同字即是“凡”字，“同氏”就是《左传》僖公二十四年称为“周公之胤”的凡氏。[④] 韩巍同意此观点，认为作为族名的“同”字，可能原本就是“凡”字，加“口”旁是一种繁化的形式，应该是为了与“凡”字的普通

---

① 李峰：《西周金文中的郑地和郑国东迁》，《文物》2006 年第 9 期。

② 陈昭容：《两周婚姻关系中的“媵”与“媵器”——青铜器铭文中的性别、身份与角色研究之二》，《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77 本第 2 分，第 193～278 页。

③ 张海认为这里的郑地在宗周畿内，据学者们考定，其地应在今陕西宝鸡、凤翔一带。“同”在金文中是“凡”之借，前辈学者在《金文诂林》中已阐述甚详，此不赘述。因此，郑同媿应称为郑凡媿。关于凡国族，《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是凡国的始封君乃周公诸子之一，文献中多以凡伯称之。凡国的地望，在今河南辉县附近，若据郑同媿鼎铭文，则凡地应在陕西宝鸡、凤翔一带，可能在成周的凡国是周公在平定“三监之乱”后所封，而郑地的凡邑则变为凡国国君在宗周的采邑。参见氏著：《怀姓九宗研究》，河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 年。

④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中华书局，1986 年，第 318、325 页。

用法相区别。他认为“郑同”与“郑井”“郑虢”等氏名同例，应为同氏后裔中的一支改封于郑地者。在原氏名“同”之前加“郑”字，以示与大宗相别。“郑同媿”应是嫁于郑同氏的媿姓女子。[1] 此说可从。与郑同媿鼎差不多同时期的元年师兑簋(《集成》04274)有“同仲”：

> 唯元年五月初吉甲寅，王在周，格康庙，即位，同仲右师兑入门立中廷，王呼内史尹册令师兑：胥师龢父司左右走马、五邑走马，锡汝乃祖巾、五衡、赤舄，兑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丕显鲁休，用作皇祖城公䵼簋。师兑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还有一件器铭文也有“同仲”，这就是1960年出土于陕西扶风县法门镇齐家村西周铜器窖藏的几父壶(《集成》09721)：

> 唯五月初吉庚午，同仲宮西宫，锡几父 桒六、仆四家、金十钧，几父拜稽首，对扬朕皇君休，用作朕烈考尊壶，几父用追孝，其万年孙孙子子永宝用。

器物有两件，形制纹饰和铭文均同。为直口长颈，垂腹圈足，颈两侧有一对龙首衔环耳，盖有长榫口，盖上有圈状捉手。盖顶饰团鸟纹，盖沿和颈中部饰窃曲纹，颈上下和腹饰浮雕状的波曲纹，圈足饰三角变形夔纹。从形制和纹饰看，与三年瘐壶基本一致，应为西周晚期器。陈公柔《记几父壶、柞钟及其同出的铜器》指出：“同仲，人名，亦见于元年师兑簋，……可知几父和师兑当是同时的人，或稍前后，相差必定不远。宮西宫，西宫，在金文中或用为氏族名称，……或作为宫室名称，……宮字在西周晚期金文里，常用在以下两种情况中：1. 閮卣、师望鼎、剌鼎、师酉簋等铭文中分别和‘伯’‘公’‘妫’‘姬’诸字相连用，宮当为氏。2. 白梡簋的‘宮室宝簋’和麦彝、麦盉的‘麦宮’，宮室连用，应作宫室解释。按文法推求，此壶的宮字，当为动词，一如才、格、客等，不应作宫室或姓氏解释。”[2]陈梦家认为宮假作“匓”，是祭祀之意。[3] 笔者认为，“同仲宮西宫”可有两种解释：一种是铭文有阙，在同仲后疑漏掉了“在”或与“在”同义之字。从两件几父壶的铭文可以看出，其中一件书写、格式等都较为工整和严谨，而另外一件则较为凌乱，而且排版也不如另一件工整、紧密，特别是第一列

---

[1] 韩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第43页。
[2] 陈公柔：《记几父壶、柞钟及其同出的铜器》，《考古》1962年第2期。
[3]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第245页。

下面空白了一大块。如此，则窖西宫可能同于周康昭宫、周康剌宫之类。师询簋里有“用作州宫宝”，或许正与窖西宫性质相同。还有一种可能是“同仲窖西宫”的称谓是氏＋排行＋名或字。“同”还见于同姜鬲(《集成》00522)“同姜作尊鬲”，如若同确为凡，姬姓，则同姜的称谓是夫国(氏)＋父姓，即嫁到凡国的姜姓女子。

1959年陕西蓝田县寺坡村西周铜器窖藏訇簋(《集成》04321)，铭文中出现有“同姬”：

王若曰：询！丕显文、武受命，则乃祖奠周邦，今余令汝啻官司邑人，先虎臣后庸：西门夷、秦夷、京夷、纂夷、师笭侧新、爵华夷、弁狐夷、畎人、成周走亚、戍、秦人、降人、服夷，锡汝玄衣黹纯、缁韨、同黄、戈琱戟、厚柲、彤沙、銮旂、鋚勒，用事。询稽首，对扬天子休令。用作文祖乙伯、同姬尊簋。訇万年子子孙永宝用。唯王十又七祀，王在射日宫，旦，王格，益公入右询。

还有师询簋(《集成》04342)：

王若曰：师询，丕显文武，膺受天命，亦则于汝乃圣祖考克股肱先王，作厥爪牙，用夹绍厥辟，奠大命，盭龢于政，肆皇帝亡斁，临保我有周，雩四方民亡不康靖。王曰：师询，哀哉，今日天疾威降丧，首德不克规，故亡承于先王，向汝彶纯恤周邦，绥立余小子，载乃事，唯王身厚皆，今余唯申就乃令，命汝叀雍我邦小大猷，邦弜潢辪，敬明乃心，率以乃友捍御王身，欲汝弗以乃辟陷于艰。锡汝秬鬯一卣、圭瓒、夷讯三百人。询稽首，敢对扬天子休，用作朕烈祖乙伯同益姬宝簋。询其万囟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作州宫宝。唯元年二月既望庚寅，王格于太室，荣入佑询。

还有两件相关器物，师酉鼎(《新收》1600)和师酉簋[①](《集成》04288)：

唯王四祀九月初吉丁亥，王格于太室，使师俗召师酉。王亲袤宄师酉，锡豹裘。曰：貈夙夜辟事我一人。酉敢拜稽首，对扬皇天子丕显休，用作朕文考乙伯、宽姬宝尊鼎。酉其用追孝，用祈眉寿、媸禄、纯鲁。酉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孝于宗。

唯王元年正月，王在吴，格吴太庙。公族鸿釐入右师酉立中廷。王呼史墙册命师酉：嗣乃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门夷、纂夷、秦夷、京夷、弁狐夷。新锡汝赤韨、朱黄、中褧、鋚勒。敬夙夜勿废朕令。师酉拜稽首，对扬天子丕显休令。用作朕文考乙伯、宄

① 目前师酉簋有四件(《集成》04288、04289、04290、04291)，这里仅选取其中一件铭文。

姬尊簋。酉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学者对这四件器物的讨论较多，这里只选取与“同姬”相关的研究进行介绍。刘启益认为师询与师酉所司职务相同，分明是一个家族内不同时代的人。十七祀询簋中记有“文祖乙伯同姬”，说明询的祖母为“同姬”，元年师酉簋中记有“朕文考乙伯宫姬”，说明师酉的母亲为“宫姬”。但“宫姬”不是“同姬”，“宫”和“同”为两个不同的氏，宫姬不是师询的母亲，铭文是十分清楚的。“文祖乙伯”和“文考乙公”不是一个人。[①] 朱凤瀚认为寍姬又称同姬、同益姬，其间关系可能是：寍为溢美之词、谥号。西周金文中以此作为谥号之例数见。同，可能是师酉、师询家族之氏名，即寍姬夫家氏名，益为寍姬之父氏。[②] 夏含夷认为师酉簋铭纪念父辈的乙伯很可能不指询的祖父，反而即指询自己。这也可以说明两个乙伯有不同夫人的原因：询的祖父乙伯娶了一位姬姓同氏的妻子，而两个世代以后的询自己就娶了一个姬姓宫氏的妻子。[③] 韩巍认为师询属于弭氏家族，该家族使用日名，且世代管辖由诸夷人组成的周王近卫军，应该是源自东方的世族，并非姬姓。“同姬”是“乙伯”的配偶，师询的祖母，“同”应是其父家之氏。她又称“同益姬”，我们怀疑“益”字应是“盂”字的误摹，“盂”是其排行。弭氏与同氏通婚，可能是由于职务上的统属关系。出身于姬姓世族的夫人已使用谥号，而丈夫则仍用日名，这种现象在西周金文中并非孤例，反映了姬姓周人与东方族系两种文化传统的并存。[④] 王治国对金文中作器者对其母亲的称呼作了归纳，认为主要有五种：一是直称母、文母或皇母；二是称日名；三是谥号加姓；四是直称其母之姓，通常在姓的前面加有排行；最后一种是父氏加上母家之姓。在为其母作器的西周金文中，从未见到单称其母氏加母姓的例子，如将师酉簋中的寍当作氏称，则不符合西周金文的通例。询对其祖母一称同姬，一称同益姬，姬为其祖母父家之姓，益则为其祖母父家之氏。益氏为姬姓大族，在金文中屡见。询簋和师询簋里的同当为询自家氏称，非如某些

---

① 刘启益：《西周纪年》，广东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351 页。

② 朱凤瀚：《师酉鼎与师酉簋》，《中国历史文物》2004 年第 1 期。

③ 夏含夷：《父不父，子不子：试论西周中期询簋和师酉簋的断代》，《古史异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202 页。

④ 韩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第 43、230 页。

学者所言为姬姓之同。[①] 王治国对金文中作器者对其母的称谓的归纳是较为齐全的，但是他认为从未见到单称其母氏加母姓的例子，则有失偏颇。北京故宫博物院藏有一件伯頵父簋(《集成》04027)：

伯頵父作朕皇考屖伯吴姬尊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从器物铭文看，此器是伯頵父为其父母屖伯、吴姬作的祭器。吴姬应该是嫁与屖伯的吴国姬姓女子。[②] 无论如何，伯頵父对其母亲的称呼都是母氏加母姓，但是这样的例子在金文中极少见。同姬的称谓也是母氏＋母姓。对于师询与弭氏的关系，韩巍认为师酉最有可能是弭伯与弭叔的同辈，其子师询则有可能与宣王时期的弭伯、弭叔氏同辈。西周中晚期的弭氏家族很可能分为伯、仲、叔三个支系，师酉、师询父子可能属于弭仲氏这一支；弭仲瑚的作者可能是师询，亦有可能是师询之后人。师耤、师酉、师察可能是兄弟三人，他们的后代分别形成弭伯氏、弭仲氏、弭叔氏三支。[③] 然而他也表明这只是一种推测，还有待更多材料的检验。如此，则"郑同媿"似为嫁与郑同氏的媿姓女子。郑同氏金文中仅此一件，有待更多材料的发现。

中国国家博物馆有一件趞鼎(《集成》02815)：

唯十又九年四月既望辛卯，王在周康卲宫，格于太室，即位，宰讯右趞，入门，立中廷，北向。史留授王令书，王呼内史 册锡趞玄衣、纯黹、赤市、朱黄、銮旂、鋚勒，用事。趞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丕显鲁休，用作朕皇考釐伯、郑姬宝鼎，其眉寿万年子子孙孙永宝。

此器为大半球形，直口方唇，深腹圜底，口沿上有一对立耳，三条蹄形足。颈部饰两道弦纹。从形制纹饰看，与颂鼎相似，应该为西周晚期器。学者对此器的年代还有争议，但是无论如何是不晚于宣王时期的。根据纪年，则此时郑桓公还未分封，郑姬当为姬姓女子嫁入郑地者，釐伯一族或在郑地。

北京故宫博物院藏有一件郑义伯𨱆(《集成》09973)：[④]

---

① 王治国：《询簋新探》，《华夏考古》2013年第1期。
② 此吴极有可能是虞国。
③ 韩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第230页。
④ 关于郑义伯𨱆铭文的相关考释成果可参看谢明文：《郑义伯𨱆铭文补释》，《商周文字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253～264页。

郑义伯作季姜霝，余以行以征，我酉即(既)清，我用以克□，我以酱兽，用锡眉寿，孙子 (是)永宝。

此器侈口方唇，口沿下有四个环钮，细颈硕腹，肩上有一对卷曲龙形耳，假圈足外撇。盖口纳于颈中，盖钮作绳形环。盖顶及边均饰一道重环纹，中间为瓦纹，器口下饰回纹，颈饰窃曲纹，肩饰瓦纹和重环纹，腹饰鳞纹，圈足饰重环纹。从器形和纹饰分析，当为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器。从铭文中表明的器物用途看，不像是媵器，应是郑义伯为夫人季姜所作的器物。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有一件郑义伯匜(《集成》10204)："郑义伯作季姜宝匜用。"此器宽流槽，兽首鋬，外底有四个兽蹄扁足，口沿下饰重环纹，腹饰瓦纹，也应该是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器。此两件器应为同一人所作。说明郑国的贵族与姜姓有过婚姻关系。

1985年河南永城县陈集乡丁集轮窑厂出土有一件郑伯匜(《近出》1013)：

郑伯作宋孟姬媵匜，其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此器前有长流槽，后有龙形鋬，下有四个扁足。口沿下饰窃曲纹，腹饰瓦纹。从形制纹饰看，应属于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从器物铭文看，此匜是郑伯为嫁往宋国的孟姬作的媵器，为姬姓郑无疑，说明郑、宋有过婚姻关系。

北京故宫博物院藏有一件叔上匜(《集成》10281)：

唯十又二月初吉乙子(巳)，郑大内史叔上作叔妘媵匜，其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此器为宽流，曲口，鋬作夔龙，口衔匜沿，作探水状。器腹饰兽带纹。匜的前两足上部作兽首，后两足上部作兽尾。从器物形制纹饰和铭文字体看，应该为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器。大内史应该为内史中较高职位者。此器是郑大内史叔上为叔妘作的媵器。从媵器铭文格式看，郑大内史叔上为妘姓可能性较大。还有一种可能，即郑大内史叔上为姬姓，此器是他为异姓来媵女作的媵器，这种情况在金文中也是存在的。

郑伯頵父壶(《铭续》30830)，传出土于山西晋南：

郑伯頵父为叔姜尊壶，子孙永宝用享。

此器侈口，长颈内束，圆鼓腹，圈足沿外侈然后下折，颈部有一对衔环龙首半环耳。颈部饰变形夔龙纹和环带纹，上腹饰瓦沟纹，下腹饰重环纹，圈足饰垂叶纹。从器形和纹饰看，与山西曲沃晋侯墓地 M63 出土杨姞壶相似，应该是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器。因不能确知郑伯頵父族姓，且未见更多出土信息，单从铭文看，似乎是郑伯頵父为夫人叔姜所作器，当然也不排除广义媵器的可能。

第二节　春秋时期郑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传世文献中关于郑国婚姻关系的较早记录是郑武公，武公娶于申，见《左传》隐公元年：

> 初，郑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庄公及共叔段。庄公寤生，惊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恶之。爱共叔段，欲立之。①

从文献记载看，西周时期有两个“申”：一个是南申，一个是西申。在本书第四章中已有详论，兹不赘述。疑此“申国”为西申。《国语・郑语》：“申、缯、西戎方强，王室方骚。”②《史记・周本纪》：“申侯怒，与缯、西夷犬戎攻幽王。”③可见西申在西周晚期势力较为强大，且社会地位较高，周王室、秦均与其联姻。幽王之乱时，郑桓公为犬戎所杀，其子郑武公立后娶申女为妻，与强国联姻，或许是出于稳固政权的需要。

《韩非子・说难》曾记载郑武公嫁女于胡既而灭胡的故事，可见郑国与胡国有过婚姻关系：

> 昔者郑武公欲伐胡，故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娱其意。因问于群臣：“吾欲用兵，谁可伐者？”大夫关其思对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国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闻之，以郑为亲己，遂不备郑，郑人袭胡，取之。④

郑庄公夫人见于文献的有两位：一位是邓女，一位是宋雍氏女。见于《左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724 页。
② 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修订本），第 475 页。
③ 《史记》卷四《周本纪》，第 149 页。
④ 韩非子著，陈奇猷校注：《韩非子新校注》，第 266 页。

传》桓公十一年：

初，祭封人仲足有宠于庄公，庄公使为卿，为公娶邓曼，生昭公，故祭仲立之。宋雍氏女于郑庄公，曰雍姞，生厉公。雍氏宗有宠于宋庄公，故诱祭仲而执之，曰："不立突，将死。"亦执厉公而求赂焉。祭仲与宋人盟，以厉公归而立之。①

郑昭公是郑庄公与邓女所生之子，其夫人为陈女，见于《左传》隐公七年：

郑公子忽在王所，故陈侯请妻之，郑伯许之，乃成昏。②

据《左传》桓公六年记载，齐僖公欲以文姜妻郑昭公，为昭公所辞：

北戎伐齐，齐使乞师于郑，郑大子忽帅师救齐。六月，大败戎师，获其二帅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献于齐。于是诸侯之大夫戍齐，齐人馈之饩，使鲁为其班，后郑。郑忽以其有功也，怒，故有郎之师。公之未昏于齐也，齐侯欲以文姜妻郑大子忽，大子忽辞。③

当是时，祭仲劝告郑昭公："君多内宠，太子无大援将不立，三公子皆君也。"④郑昭公不听劝解，后来果然为祭仲所言中，在宋国的威逼下，昭公奔卫，其弟突立，是为厉公。由是可见，一个强大的外援对于储君地位的重要性，而这种外援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婚姻关系的建立。

据《左传》僖公十七年记载，齐桓公有一位内嬖为郑姬，是孝公之母：

齐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无子。齐侯好内，多内宠。内嬖如夫人者六人：长卫姬生武孟；少卫姬生惠公；郑姬生孝公；葛嬴生昭公；密姬生懿公；宋华子生公子雍。⑤

郑文公有夫人芈氏、姜氏，见《左传》僖公二十二年记载：

丙子晨，郑文夫人芈氏、姜氏劳楚子于柯泽，楚子使师缙示之俘馘。君子曰："非礼也。妇人送迎不出门，见兄弟不逾阈，戎事不迩女器。"丁丑，楚子入飨于郑，九献，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811～3812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761 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801 页。
④ 《史记》卷四十二《郑世家》，第 1761 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926 页。

庭实旅百，加笾豆六品。飨毕，夜出，文芈送于军，取郑二姬以归。[1]

从记载看，此芈氏当为楚女。楚成王取郑二姬以归，则知郑女有为成王夫人者。此事又见于《史记·宋微子世家》："楚成王已救郑，郑享之，去而取郑二姬以归。叔瞻曰：'成王无礼，其不没乎？为礼卒于无别，有以知其不遂霸也。'"[2]《列女传》记载有一位郑瞀，她是郑女之嬴媵，楚成王夫人，不知是否是《左传》僖公二十二年提及的两位郑姬之一。据《列女传》的描述，郑瞀是一位特别注重仪节之人。不仅如此，她还是一位明事理且有远见之人。她意识到成王以职易太子，必招致祸乱："夫见疑而生，众人孰知其不然。与其无义而生，不如死以明之。且王闻吾死，必寤太子之不可释也。"[3]

除此以外，郑文公还娶有南燕女子、江国女子、苏国女子，见于《左传》宣公三年：

初，郑文公有贱妾，曰燕姞，梦天使与己兰，曰："余为伯鯈，余，而祖也。以是为而子。以兰有国香，人服媚之如是。"既而文公见之，与之兰而御之，辞曰："妾不才，幸而有子。将不信，敢征兰乎？"公曰："诺。"生穆公，名之曰兰。文公报郑子之妃，曰陈妫，生子华、子臧。子臧得罪而出，诱子华而杀之南里。使盗杀子臧于陈宋之间。又娶于江，生公子士。朝于楚，楚人酖之，及叶而死。又娶于苏，生子瑕、子俞弥。俞弥早卒。洩驾恶瑕，文公亦恶之，故不立也。[4]

而据"文公报郑子之妃，曰陈妫"，我们得知郑国贵族郑子与陈国有过婚姻关系。《左传》桓公十八年："祭仲逆郑子于陈而立之。"杜注："郑子，昭公弟子仪也。"[5]《左传》庄公十四年："傅瑕杀郑子及其二子而纳厉公。"杜注："郑子，庄四年称伯，会诸侯。今见杀，不称君，无谥者，微弱臣子，不以君礼成丧告诸侯。"[6]

楚庄王也娶有郑女，见于《史记·楚世家》：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938页。
② 《史记》卷三十八《宋微子世家》，第1627页。
③ 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第169～170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057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819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844页。

庄王即位三年,不出号令,日夜为乐,令国中曰:"有敢谏者死无赦!"伍举入谏。庄王左抱郑姬,右抱越女,坐钟鼓之间。[1]

据《左传》宣公九年记载,陈国的御叔曾娶郑穆公之女夏姬为妻:

陈灵公与孔宁、仪行父通于夏姬,皆衷其衵服以戏于朝,泄冶谏曰:"公卿宣淫,民无效焉,且闻不令,君其纳之。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请杀之,公弗禁,遂杀泄冶。[2]

杜预注:"夏姬,郑穆公女,陈大夫御叔之妻。"称夏姬,夏徵舒者,或御叔食采于夏也。或曰,徵舒之祖字子夏,以夏为氏。[3]《国语·周语第二》也记载了此事:"陈灵公与孔宁、仪行父南冠如夏氏,留宾不见。……今陈侯不念胤续之常,弃其伉俪妃嫔,而帅其卿佐以淫于夏氏,不亦嬻姓矣乎?"韦昭谓:"夏徵舒之父御叔,即陈公子夏之子、灵公之从祖父,妫姓也,而灵公淫其妻,是为媟嬻其姓也。"[4]这种婚姻关系给陈国带来了灾难。先是徵舒杀了陈国国君,而后楚国率诸侯伐陈,杀了徵舒,并且"县陈而有之",后在申叔时的劝说之下,才"复君陈如故"。[5]

郑国贵族堵狗娶有晋国范氏之女,见《左传》襄公十五年:

十二月,郑人夺堵狗之妻,而归诸范氏。

杜注:"堵狗,堵女父之族。狗娶于晋范氏。郑人既诛女父,畏狗因范氏而作乱,故夺其妻归范氏,先绝之。"[6]

据《左传》襄公十九年记载,荀偃娶有郑女为妻:

荀偃瘅疽,生疡于头。济河,及著雍,病,目出。大夫先归者皆反。士匄请见,弗内。请后,曰:"郑甥可。"二月甲寅,卒,而视,不可含。宣子盥而抚之曰:"事吴敢不如事主!"犹视。栾怀子曰:"其为未卒事于齐故也乎?"乃复抚之曰:"主苟终,所不嗣事

---

① 《史记》卷四十《楚世家》,第 1700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069 页。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702 页。
④ 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修订本),第 63、68 页。
⑤ 《史记》卷三十六《陈杞世家》,第 1579~1580 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254 页。

于齐者,有如河!”乃暝受舍。宣子出曰:“吾浅之为丈夫也。”①

荀偃,又称中行献子、中行偃,是荀林父之孙,其父为荀庚(中行宣子)。从《左传》记载可以看出荀偃一生战功赫赫,为晋国立下了汗马功劳。从上面所引材料可以看出,荀偃娶有郑国女子为夫人。杜注:“郑甥,荀吴其母,郑女。”②

楚灵王还为公子时,曾娶于郑国公孙段氏,见《左传》昭公元年:

> 元年春,楚公子围聘于郑,且娶于公孙段氏,伍举为介。将入馆,郑人恶之,使行人子羽与之言,乃馆于外。既聘,将以众逆。子产患之,使子羽辞曰:“以敝邑褊小,不足以容从者,请墠听命。”令尹命大宰伯州犁对曰:“君辱贶寡大夫围,谓围将使丰氏抚有而室。围布几筵,告于庄、共之庙而来,若野赐之,是委君贶于草莽也,是寡大夫不得列于诸卿也。不宁唯是,又使围蒙其先君,将不得为寡君老,其蔑以复矣。唯大夫图之。”子羽曰:“小国无罪,恃实其罪。将恃大国之安靖己,而无乃包藏祸心以图之?小国失恃,而惩诸侯,使莫不憾者,距违君命,而有所壅塞不行是惧。不然,敝邑,馆人之属也,其敢爱丰氏之祧?”伍举知其有备也,请垂橐而入,许之。正月乙未,入逆而出。③

从上面的记载看出,楚灵王娶郑女的目的非常明显,用子羽的话就是“而无乃包藏祸心以图之”。郑国地处于晋、楚两大强国之间,无论是晋国南下还是楚国北上,郑国都是必经之地,遂成为两国争霸的首要目标,国家社稷实属艰难,郑国不得不常依附于晋或楚以图存。《左传》襄公十一年的一段话清楚地表明了郑国的处境:

> 郑人患晋、楚之故,诸大夫曰:“不从晋,国几亡。楚弱于晋,晋不吾疾也。晋疾,楚将辟之。何为而使晋师致死于我,楚弗敢敌,而后可固与也。”子展曰:“与宋为恶,诸侯必至,吾从之盟。楚师至,吾又从之,则晋怒甚矣。晋能骤来,楚将不能,吾乃固与晋。”大夫说之,使疆场之司恶于宋,宋向戌侵郑,大获。子展曰:“师而伐宋可矣。若我伐宋,诸侯之伐我必疾,吾乃听命焉,且告于楚。楚师至,吾乃与之盟,而重赂晋师,乃免矣。”夏,郑子展侵宋。④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272～4273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273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385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233页。

郑国贵族也有与齐女结姻的例子，见《左传》昭公五年：

> 郑罕虎如齐，娶于子尾氏，晏子骤见之。陈桓子问其故。对曰："能用善人，民之主也。"①

罕氏，郑七穆之一，其先公子喜为郑穆公之子。世系为：子罕（公子喜）——子展（公孙舍之）——子皮（罕虎）。《左传》对罕虎有较为详细的记载：1. 襄公二十九年："郑子展卒，子皮即位。于是郑饥而未及麦，民病。子皮以子展之命，饩国人粟，户一钟。是以得郑国之民。故罕氏常掌国政，以为上卿。宋司城子罕闻之，曰：'邻于善。民之望也。'"②2. 昭公五年，晏子评价："能用善人，民之主也。"③3. 昭公十三年："子产归，未至，闻子皮卒，哭且曰：吾已！无为为善矣！唯夫子知我。"④可知罕虎是一位知人善任，体恤民人的贤人。

陈哀公元妃为郑姬，见于《左传》昭公八年记载：

> 陈哀公元妃郑姬生悼大子偃师，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公子胜。二妃嬖，留有宠，属诸徒招与公子过。哀公有废疾，三月甲申，公子招、公子过杀悼大子偃师而立公子留。⑤

然据《史记·陈杞世家》记载，郑国似乎有两位女子嫁于陈哀公，且哀公自杀后，楚国出兵灭陈："三十四年，初，哀公娶郑，长姬生悼太子师，少姬生偃。"索隐按："昭八年《经》云'陈侯之弟招杀陈世子偃师'。《左传》'陈哀公元妃郑姬生悼太子偃师'。今此云两姬，又分偃师为二人，亦恐此非。"⑥

郑国贵族子游娶有晋大夫之女并生有丝，无奈丝比较孱弱，于是其父兄立了丝的叔父。因姻亲关系，晋人欲对子游族事进行干预，后在子产的说辞下放弃，事见《左传》昭公十九年：

> 子游娶于晋大夫，生丝，弱，其父兄立子瑕。子产憎其为人也，且以为不顺，弗许，亦弗止。驷氏耸。他日，丝以告其舅。冬，晋人使以币如郑，问驷乞之立故，驷氏惧，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436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354 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436 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501 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457 页。
⑥ 《史记》卷三十六《陈杞世家》，第 1580～1581 页。

驷乞欲逃。子产弗遣，请龟以卜，亦弗予。大夫谋对，子产不待而对客曰："郑国不天，寡君之二三臣札瘥夭昏。今又丧我先大夫偃。其子幼弱，其一二父兄惧坠宗主，私族于谋，而立长亲。寡君与其二三老曰：'抑天实剥乱是，吾何知焉？'谚曰：'无过乱门。'民有乱兵，犹惮过之，而况敢知天之所乱？今大夫将问其故，抑寡君实不敢知，其谁实知之？平丘之会，君寻旧盟曰：'无或失职。'若寡君之二三臣，其即世者，晋大夫而专制其位，是晋之县鄙也，何国之为？"辞客币而报其使，晋人舍之。

杜注："子游，驷偃也。……子瑕，子游叔父驷乞。"孔疏正义曰：案《世本》："子游、子瑕并公孙夏之子。"①

1988年湖北襄樊市襄阳余岗村团山春秋墓M1出土有两件郑臧公之孙𪓰鼎（《新收》1237、《铭图》02409）：

唯正六月吉日唯己，余郑臧公之孙，余剌之疢子𪓰，乍铸𩰫彝，以为父母。其遟于下都，曰：呜呼哀哉，剌叔剌夫人，万世用之。

两件器物基本相同，均为敛口收腹，圜底三蹄足，口沿下有一对附耳，盖面微隆起，上有三个兽形扁环钮，中部有一个小桥钮。盖顶饰同心三线勾连纹，在外有一周绹纹和两周带状蟠螭纹，盖沿饰变形蟠螭纹，腹部饰两圈带状蟠螭纹，中部加一绹索纹。器物与山湾地区所出之第二、三期器较为相似，是春秋晚期较为流行的形制和纹饰，应为春秋晚期器。同出有两件郑臧公之孙𪓰缶（《新收》1238、1239），只有一件有器影：

余郑臧公之孙，余剌之子，择铸𩰫彝，以为父母。其正仲月（?）己亥，升剌之障器，为之若缶。其献下都，曰：呜呼哀哉，剌叔剌夫人永宝用享。

器口微侈，长颈微束，溜肩收腹，平底，肩上有三个半环形钮，盖面微隆，中部有一铺首桥形钮。周围饰三线勾连纹和一圈绹索纹。从同出器物判断，也应为春秋晚期器。据考古发掘报告，M1为一椁二棺，推断为夫妻合葬墓。随葬青铜器为鼎、簠、缶、勺、盘、匜等，另有马器，不见陶器和兵器。

黄锡全、李祖才认为郑臧公为郑国之君是没有疑问的，可是他是郑国的哪一位君主则需要认真考虑。他们开始认为这里的"郑臧公"即郑庄公，因为有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533～4534页。

很多证据可以说明臧、庄可通。郑庄公在位时间为公元前743年至前700年，属春秋早期，其孙辈当在春秋早期晚段或中期前段。后来他们考虑到这组器物的特征，感觉到时代上有差距，认为这组器物如以考古类型学分析，只能断在春秋晚期。根据《史记·郑世家》，铭文中的郑臧公，除郑庄公外，最有可能的就是郑襄公。"臧"古音属精母阳部，"襄"属心母阳部，两字不仅韵部相同，而且声母同属齿头音。郑襄公在位于公元前604年至前587年，为春秋中期晚段，其孙辈应在公元前六世纪中叶，为春秋晚期前段，正与此器的时代吻合。[①] 李学勤认为郑臧公即春秋早期的郑庄公，器主是他的裔孙。团山墓地简报已定为楚墓。M1鼎、缶的器主当系郑人而仕于楚者。他认为需要考虑的问题是，这座墓究竟是器主的墓，还是器主父母厉叔厉夫人的墓？按照已知的周代青铜器墓惯例，自然是前者而不是后者。《檀弓上》孔子弟子原宪说夏后氏用明器，殷人用祭器，周人兼用之，以祭器随葬应理解为死者所用的祭器，不是祭死者之器，否则上述铭文也不会说"万世用之""永世用享"了。[②] 冯峰则认为襄阳团山M1出土的郑庄公之孙所作铜鼎和铜尊缶，是作器者为其父母剌叔、剌夫人所作之葬器，团山M1墓主是剌叔和剌夫人合葬墓。M1为同穴合葬，说明他们去世时间大致相当，也可能是因特殊原因而同时丧命，因此他们的儿子以极其悲痛的心情为他们铸造了随葬铜器，并随着他们一并埋入了地下。[③] 冯说大体可信。襄阳本为邓国所在，楚文王时灭邓后属楚。此时段内在襄阳地区发现了许多具有明显楚系风格的墓葬和器物，据此推断，则此器物或为郑国贵族与楚国女子的联姻证据。如冯峰所言，夫妇同穴合葬，说明去世时间相当，可能是特殊原因而同时丧命。这种特殊情况下，郑国贵族埋于夫人之国也是有可能的。又或者是剌叔一族流落于此，死后葬于此地。

第三节　郑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郑国的历史是从西周晚期开始的，较其他诸侯国为晚，从目前可见材料

---

① 黄锡全、李祖才：《郑臧公之孙鼎铭文考释》，《考古》1991年第9期。

② 李学勤：《郑人金文的两种对读》，《中华国学研究》创刊号，2008年10月，又收入氏著：《通向文明之路》，第167～168页。

③ 冯峰：《郑庄公之孙器新析——兼谈襄阳团山M1的墓主》，《江汉考古》2014年第3期。

看，郑国的联姻对象有申、邓、胡、南燕、江、苏、宋、晋、齐、陈、楚等国，相对而言，还是较多的，这与郑国的地理位置有很大关系。郑国地处中间地带，在强国包围之中，又是一个新兴的国家，如何立足是首先需要面临的问题，结四境之援，与周边众多异姓诸侯联姻，显得格外重要。

因为平王东迁有功，郑国早期的政治地位是很高的。《左传》隐公六年："郑伯如周，始朝桓王也，王不礼焉。周桓公言于王曰：'我周之东迁，晋郑焉依。善郑以劝来者，犹惧不蔇。况不礼焉？郑不来矣。'"①其地位可见一斑。然而，郑国毕竟是一个新兴国家，武公初立，又面临桓公之丧，急需要强大的外援来稳定内政，与申国的联姻应该是出于稳固政权的需要。当是时，申国较为强盛。《国语·郑语》："申、缯、西戎方强，王室方骚。"②郑国经过武公的励精图治，慢慢稳定下来，于是郑国开始积极开拓领土，与胡国结姻继而灭之正是其规划之中的行动。这一时期，郑国主要致力于站稳脚跟。

到郑庄公时，郑国实力有了较大发展，所以有"郑庄小霸"之说。此时的郑国在政治舞台上极为活跃，以霸主身份到处预政，就连千乘之国的齐国遭受北戎入侵，还乞师于郑，其威望可见一斑。高士奇曾有言："郑庄公，春秋诸侯中枭雄之姿也，其阴谋忮忍，先自翦弟始，而后上及于王，下及于四邻与国。……自是雄心弗戢，修廪延之郄，则伐卫；报东门之役，则侵卫；为郑人释取田之憾，则伐宋；忿请成弗许，则侵陈；假王命以兴师，则伐宋；兼三国之师，则取戴；托违命以虐小，则入郕；饰鬼神之不逞，则入许；怒周班之见后，则战郎。其他连衡植党，相从牲歃，难一二数，庄公亦一世之雄哉。"③可以看出，郑国的联姻范围开始有了明显的扩展，如西边与邓国联姻，东边与宋国、齐国联姻，南边与陈国联姻等。

然而，也是从庄公之后，郑国的地位开始逐渐下降，形势有了很大的改变，其周边国家，如晋、楚、齐等国相继崛起，发展势如破竹。郑国夹处其间，国家社稷实属艰难。特别是春秋中期以后，晋楚争霸成了时代主题，几乎所有的政治活动都围绕此二国而展开。郑国夹处两者之间、左右为难，如坐针毡。郑国可以说是整个春秋时期立场最为摇摆的国家，说其朝晋暮楚，一点也不为过。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760页。
② 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修订本)，第475页。
③ 高士奇：《左传纪事本末》，第606页。

《左传》襄公九年："天祸郑国，使介居二大国之间，大国不加德音，而乱以要之，使其鬼神不获歆其禋祀，其民人不获享其土利，夫妇辛苦垫隘，无所厎告。"[①]杨伯峻注："欲称霸中原，必先得郑。当晋、秦争霸时，郑为晋、秦所争。今晋、楚争霸，又为晋、楚所争。国境屡为战场，自襄公以来，几至年年有战事。"[②]"六年郑虽与楚成，七年又及晋平，八年郑伯又与晋及诸侯会于扈，九年郑伯且败楚师，十年郑又虽及楚平，诸侯之师伐郑，复取成而还；十一年又从楚，数年之间，晋、楚交兵，郑皆不得已而与来者。"[③]

郑国此段时间的主要联姻对象也缩减至晋国、楚国、陈国三国。与陈国的联姻，应是两者皆夹处强国之间，出于联合自保的目的。顾栋高就曾指出："春秋时，晋楚之大战三，曰城濮，曰邲，曰鄢陵，其余偏师凡十余遇，非晋避楚则楚避晋，未尝连兵苦战如秦晋、吴楚之相报复无已也。其用兵尝以争陈、郑与国，未尝攻城入邑，如晋取少梁、秦取北征之必略其地以相当也。"[④]虽然后来郑国在子产时期有过一段时间的振兴，然而终抵挡不住时代发展的趋势，为韩国所灭。

综上，从两周时期郑国与诸国联姻情况可以看出，郑国的历史虽是从西周晚期开始，较其他诸侯国为晚，但其联姻对象还是较多的，这与郑国的实力以及地理位置有很大关系。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前段，郑国作为新兴国家，主要致力于站稳脚跟，联姻国家多为其周边国族以及当时强国。经过郑武公的励精图治，郑庄公小霸，到郑文公，郑国的联姻范围和联姻对象有了明显的扩展，如西边与申国、邓国联姻，东边与宋国、齐国联姻，南边与陈国、楚国联姻等。联姻对象与范围的扩大与郑国的地位有关，郑国因平王东迁有功，又为王朝卿士，地位较高。然从春秋中期开始，随着晋楚争霸成为时代主题，郑国夹处其间，左右摇摆，处境实属艰难，此段时间其主要联姻对象也缩减至晋国、楚国、陈国三国。与陈国的联姻，应是两者皆夹处强国之间，出于联合自保的目的。郑国因居中间地带，又地处强国之间，其政治外交策略之变化堪称当时政治局势变化发展的风向标。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217 页。
②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988 页。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716 页。
④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第 2053 页。

表十九　郑国娶入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时　间</th><th>出嫁者</th><th>出嫁国</th><th>出嫁者身份</th><th>娶入者</th><th>娶入者身份</th><th>资料出处</th></tr>
<tr><td>1</td><td>西周晚期后段</td><td>叔嫚</td><td></td><td></td><td>郑登伯</td><td></td><td>郑登伯鼎、盨</td></tr>
<tr><td>2</td><td>西周晚期</td><td>几姜</td><td>几氏?</td><td></td><td>郑铸友父</td><td></td><td>郑铸友父鬲</td></tr>
<tr><td>3</td><td>两周之际</td><td>季姜</td><td></td><td></td><td>郑义伯</td><td></td><td>郑义伯鑐</td></tr>
<tr><td>4</td><td>两周之际</td><td>叔姜</td><td></td><td></td><td>郑伯頵父</td><td></td><td>郑伯頵父壶</td></tr>
<tr><td>5</td><td>春秋早期</td><td>武姜</td><td>申</td><td></td><td>郑武公</td><td>国君</td><td>《左传》隐公元年</td></tr>
<tr><td>6</td><td rowspan="2">春秋早期</td><td>邓曼</td><td>邓</td><td></td><td rowspan="2">郑庄公</td><td rowspan="2">国君</td><td rowspan="2">《左传》桓公十一年</td></tr>
<tr><td>7</td><td>雍氏女</td><td>宋</td><td></td></tr>
<tr><td>8</td><td>春秋早期</td><td>陈女</td><td>陈</td><td></td><td>郑昭公</td><td>国君</td><td>《左传》隐公七年</td></tr>
<tr><td>9</td><td rowspan="5">春秋中期</td><td>芈氏</td><td>楚</td><td></td><td rowspan="5">郑文公</td><td rowspan="5">国君</td><td rowspan="2">《左传》僖公二十二年</td></tr>
<tr><td>10</td><td>姜氏</td><td></td><td></td></tr>
<tr><td>11</td><td>燕姞</td><td>南燕</td><td></td><td rowspan="3">《左传》宣公三年</td></tr>
<tr><td>12</td><td>江女</td><td>江</td><td></td></tr>
<tr><td>13</td><td>苏女</td><td>苏</td><td></td></tr>
<tr><td>14</td><td>春秋中期</td><td>陈妫</td><td>陈</td><td></td><td>郑子</td><td>贵族</td><td>《左传》宣公三年</td></tr>
<tr><td>15</td><td>春秋中期偏晚</td><td>范氏女</td><td>晋</td><td>范氏女</td><td>堵狗</td><td>贵族</td><td>《左传》襄公十五年</td></tr>
<tr><td>16</td><td>春秋晚期</td><td>子尾氏女</td><td>齐</td><td></td><td>罕虎</td><td>贵族</td><td>《左传》昭公五年</td></tr>
<tr><td>17</td><td>春秋晚期</td><td>晋女</td><td>晋</td><td>晋大夫之女</td><td>子游</td><td>贵族</td><td>《左传》昭公十九年</td></tr>
<tr><td>18</td><td>春秋晚期</td><td>剌夫人</td><td>楚(?)</td><td></td><td>剌叔</td><td>贵族</td><td>郑庄公之孙鬳鼎、缶</td></tr>
</table>

表二十 郑国嫁出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娶入国	资料出处
1	西周晚期	叔姬					郑伯筍父鬲
2	两周之际	宋孟姬				宋	郑伯匜
3	春秋早期	郑女		胡君	国君	胡	《韩非子·说难》
4	春秋早期偏晚	郑姬		齐桓公	国君	齐	《史记·齐太公世家》
5	春秋中期	郑姬		楚成王	国君	楚	《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6	春秋中期	郑瞀	郑女媵女				《列女传》
7	春秋中期	郑姬		楚庄王	国君	楚	《史记·楚世家》
8	春秋中期	夏姬	郑穆公之女	御叔	贵族	陈	《左传》宣公九年
9	春秋中期偏晚	郑女		荀偃	贵族	晋	《左传》襄公十九年
10	春秋晚期	郑女	公孙段氏女	楚灵王	国君	楚	《左传》昭公元年
11	春秋晚期	郑姬		陈哀公	国君	陈	《左传》昭公八年

第十一章　燕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召公奭与周同姓，姬姓。周武王灭纣，封召公于北燕。周王朝封建亲戚以藩屏周，燕国是周王朝在北方最重要的封国，对周在北方的统治非常重要。研究燕国的政治外交，对于探究周王朝对北方的经营策略具有重要意义。本章拟通过对传世文献的记载分析，结合出土有铭铜器材料的解读，对两周时期燕国的婚姻关系进行梳理与研究。

第一节　西周时期燕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文献中所见燕国事迹并不多，[①]特别是西周时期燕国史事。出土跟燕国相关的器物也较少，[②]但幸而能够补充一些典籍所失载之信息。20 世纪 70 年代对北京房山琉璃河的考古发掘，证明了燕国周初的都城就在北京。[③] 1986 年北京房山区琉璃河镇黄土坡燕国墓地 M1193 出土有克罍[《近出》987，《新收》1368(盖)]，记载了燕侯始封：

> 王曰："太保，唯乃明乃心，享于乃辟。余大对乃享，令克侯于燕，旃羌、马、叡、雩、驭、微。"克宔(次)燕，入土眔厥司。用作宝尊彝。

此器平沿方唇，束颈圆肩，敛腹圜底，圈足外撇，肩两侧有一对兽首衔环耳，盖面隆起，上有圈状捉手，腹内侧有一个兽首钮。盖上和器肩均饰圆涡纹，颈饰两道弦纹。从器物形制和纹饰看，应该为成、康时期器。此器铭文讲的是周王

---

① 长沙马王堆 3 号汉墓所出帛书《春秋事语》有一章记载燕、晋交战之事，可补充传世典籍。

② 清朝晚期时，在北京一带就有匽侯的器物出土，"匽"应该是"燕"在青铜器铭文中的写法。

③ 关于燕国的更多遗址材料可以参考张长寿、殷玮璋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两周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年。

分封燕国的事情。《史记·燕召公世家》索引："亦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留周室代为召公。"[①]第一代燕侯是克，可能为召公长子。[②]

日本京都泉屋博物馆藏有一件燕侯旨鼎(《集成》02628)：

> 匽(燕)侯旨初见事于宗周，王赏旨贝廿朋，用作有姒宝尊彝。

此器为平沿方唇，口沿上一对立耳，浅分裆，三条柱足。腹饰三组云雷纹衬地的下卷角兽面纹。从形制纹饰以及铭文字体看，为西周早期成、康之世。从铭文内容看，有姒可能为燕侯的母亲，也有可能是燕侯旨夫人。丈夫为妻子作器，一般称谓为该女子父国(氏)＋父姓，此器中省略了该女子国族。文王夫人为有莘姒氏之女。西周中、晚期，卫国也曾娶入多位姒姓女子，如卫姒簋盖(《集成》03836)、卫姒鬲(《集成》00594)、卫姒豆(《集成》04666)。鲁国也有多位国君夫人为姒姓女子。[③] 可见姬姓与姒姓似有联姻传统。

2010年山西翼城县隆化镇大河口西周墓地(M1)出土有铜卣4件，形制略同。从大到小排列，前两件形制相同，后两件形制亦相同。其中最大的一件卣(M1：276－1)，内置酒器一套七件。M1：271，盖为母口，盖面隆起，上有圈形捉手，器身垂腹，圈足外撇，兽头状耳附提梁。盖面和上腹饰一周夔龙纹，上下界以圆圈纹。提梁上饰蝉纹，圈足上饰二周凸弦纹。M1：276－1，形制等与M1：271相同，盖内有铭文2行9个字：

> 燕侯旨作姑妹宝尊彝。[④]

从器物铭文来看，是燕侯旨为其小姑所作器物。同墓还出土有霸簋一件，伯作宝尊彝鼎一件，霸仲作旅彝簋一件，旨作父辛爵两件等。可能是燕侯旨的小姑嫁给了霸伯，即1号墓主人。两件旨作父辛爵可能是陪嫁媵器。据发掘报告，M1：276－1，器内酒器一套包括觯五件和单耳罐、斗各一件。其中单耳罐(M1：276－7)为圆形，微敞口，高领斜内收，圆鼓腹，凹底，领腹部铸一鋬。领

---

① 《史记》卷三十四《燕召公世家》，第1549页。

② 学者对此有很大争议，参见《北京琉璃河出土西周有铭铜器座谈纪要》，《考古》1989年第10期；曹斌、康予虎、罗璇：《匽侯铜器与燕国早期世系》，《江汉考古》2016年第5期。

③ 参见本书第一章、第七章。

④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河口墓地联合考古队：《山西翼城县大河口西周墓地》，《考古》2011年第7期。

下部饰一周竖线纹，耳两侧饰横S形方角云纹，其间饰横S形直角云雷纹，耳面饰四组“八”字纹，“八”字纹内均饰点纹或短线纹。[①] 谢尧亭指出：“单耳罐很像我们今天餐桌上的分酒器，但究竟当时是如何使用的，还有待考证。一般认为，这是北方或西北传来的器物，而非本地的传统。山西地区在历史上就是一个北方与中原之间的过渡地带，民族和文化交融碰撞，其包含的因素比较复杂。由于地理位置的关系，历次北方民族南下，山西都首当其冲。”[②]这套酒器放在M1：276－1铜卣中，又带有北方因素，可能也是燕侯旨小姑的陪嫁器物。M1霸伯墓葬中还发现有一件青铜簋（M1：93），盖器对铭，铭文为：“芮公舍霸马两、玉、金，用铸簋。”芮公系王朝重臣，芮国姬姓。召公也为王朝重臣，霸伯与召公女儿联姻，或许是因为其与王朝关系较为密切的缘故。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燕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1983年，河北易县出有四件齐侯所作媵器，一鼎、一敦、一盘、一匜，现藏于美国纽约大都会博物馆。四件器物铭文内容几乎一样，我们选取其中盘（《集成》10159）的铭文：

> 齐侯作媵宽圛孟姜盥盘，用祈眉寿，万年无疆，施施熙熙，男女无期，子子孙永保用之。

鼎为浅腹圜底，一对附耳高出器口，平盖折沿，上有三个矩形钮，三条蹄形足较高，口下饰S状双头夔龙纹；敦为低体平底，侈口束颈，下腹微收，两侧有一对竖环耳，盖隆起，沿平折，上有四个竖环钮，上腹饰三道弦纹；匜前有宽流，后有兽首鋬，直口圜底，口两侧有一对铺首衔环耳，下有四个卷兽形扁足；盘为直口平底，窄沿方唇，腹圜收，腹两侧有一对半环耳。李学勤认为敦的型式同于洛阳中州路二期，花纹也不晚，可推断为春秋中期偏晚，并认为这是齐嫁女到燕国时所制作的。[③] 所言是。燕下都遗址就位于今河北易县东南。

---

①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河口墓地联合考古队：《山西翼城县大河口西周墓地》，《考古》2011年第7期。

② 谢尧亭：《出土文物再现霸国与燕国政治联姻往事》，《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年9月3日。

③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第82页。

据《史记·齐太公世家》记载，齐景公夫人为燕女："五十八年夏，景公夫人燕姬適子死。"[1]关于燕姬，《左传》昭公七年有这样的记载：

> 七年春王正月，暨齐平，齐求之也。癸巳，齐侯次于虢，燕人行成，曰："敝邑知罪，敢不听命。先君之敝器，请以谢罪。"公孙皙曰："受服而退，俟衅而动，可也。"二月戊午，盟于濡上。燕人归燕姬，赂以瑶瓮，玉椟、斝耳，不克而还。

杜注："嫁女与齐侯。"[2]由是可见，燕姬嫁入齐国，是作为一种弱国贿赂强国以求成的手段。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有一件燕公匜(《集成》10229)：

> 燕公作为姜乘盘匜，万年永宝用。

此器为长流槽，兽首鋬，底下有四只扁兽腿。腹饰蟠虺纹，腿饰夔纹。从器物形制看，似乎为春秋中期，然而从纹饰看，又似乎晚到春秋晚期。此器纹饰与1957年怀来甘子堡墓地出土的罍较为相似，此罍为春秋晚期器，目前无法准确断代。从铭文内容看，此器是燕公为其夫人姜乘所作。器铭称"燕公"，据《史记·燕召公世家》记载，燕国最开始称公的是庄公，为春秋早期偏晚，此器时代在这之后，从器物看是相符合的。

秦国与燕国也有过政治联姻。《史记·燕召公世家》："(文公)二十八年，苏秦始来见，说文公。文公予车马金帛以至赵，赵肃侯用之。因约六国，为从长。秦惠王以其女为燕太子妇。"[3]此乃秦国远交近攻、破纵连横之策，旨在破坏六国同盟。而燕国小，西迫强赵，南近齐，齐、赵均为强国，与秦国联姻，乃系援于大国以自存。

燕国与赵国西境相错，《战国策·燕策一》："张仪为秦破纵连横，谓燕王曰：'大王之所亲，莫如赵。'"[4]此语虽是张仪游说之辞，但是也道出了燕、赵两国较为相亲的事实。据《战国策·赵策四》和《史记·赵世家》记载，燕、赵之间有过政治联姻。赵太后新用事，秦急攻之，赵求救于齐，齐国提出以长安君为

---

① 《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第1505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446页。
③ 《史记》卷三十四《燕召公世家》，第1554页。
④ 刘向辑录、范祥雍笺证、范邦瑾协校：《战国策笺证》，第1663页。

质乃可发兵。赵太后不许，触龙说赵太后：“老臣窃以为媪之爱燕后贤于长安君。”[1]燕后所适之君为燕惠王或其子武成王。

第三节 燕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李学勤曾指出，燕国对于周在北方的统治非常重要，但春秋时为少数民族戎狄阻绝，与中原华夏各诸侯国较少往来。《左传》《国语》等书没有多少有关燕的记载。[2] 其实，不仅传世文献，出土材料中关于燕的记载也很少，这从上文我们对两周时期燕国联姻材料的梳理中就可以看出。整个西周时期，目前仅见有两起燕国的联姻，且都是西周早期，均与燕侯旨有关。燕侯旨可能为燕国第二代国君，大约在康、昭之世。[3] 其中一起是与姒姓的通婚，这与周王室以及大多数姬姓国的婚姻传统是一致的；另外一起则是与霸伯的联姻。据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发掘报告可知，[4]霸在西周时期与王朝贵族如芮公、井叔等交往密切。霸伯与召公女儿联姻，或许是其与王朝关系较为密切的缘故。

1955 年辽宁凌源海岛营子村（今属辽宁喀左县山嘴子镇）发现一批铜器，其中有一件燕侯铜盂，铭文作“燕侯作饙盂”，[5]现藏中国国家博物馆。该铜盂敞口深腹，附耳圈足，口沿外侈，附耳上有柄与器身相连。体饰花冠回首夔龙纹，以云雷纹为底纹，圈足亦饰夔纹。从形制纹饰看，可能为穆王时期器。此器在辽宁出土，表明西周时期燕国似乎对北方有着一定的控制和开发，但遗憾的是，目前未出土表明燕国与北方部族联姻的材料。[6]

春秋时期燕国的联姻有三起，其中两起联姻对象为齐国，另外一起国（氏）

---

① 《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第 1822～1824 页。

②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第 66 页。

③ 目前尚存有争议，相关学者讨论可以参见曹斌、康予虎、罗璇：《匽侯铜器与燕国早期世系》，《江汉考古》2016 年第 5 期。

④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河口墓地联合考古队：《山西翼城县大河口西周墓地》，《考古》2011 年第 7 期。

⑤ 李廷俭：《热河凌源县海岛营子村发现的古代青铜器》，《文物》1955 年第 8 期。

⑥ 其实西周早期，还可见燕国对殷遗民的统治管理。克罍铭文就记载了分封给燕的六个国族，据考证，这六个国族多来自西北的羌、狎狁支系以及殷遗民。而琉璃河出土的复鼎、复尊，卢沟桥出土的亚盉等，以及燕国遗址中墓葬明显的殷遗特色，也都表明了燕国对北方以及殷遗民的统治管理。只是目前未见到双方联姻的材料。

不明，但也为姜姓女子，推测为齐国的可能性较大。与姜姓通婚也是姬姓国的一个传统，周王室就有多位姜姓王后，鲁国与齐国也是世婚。燕国与齐国的联姻，大体有三点原因：一是燕国与齐国交境。援引太史公的话："燕迫蛮貉，内措齐、晋崎岖强国之间。"[①]齐国是燕国最为接近的异姓诸侯国之一。二是齐国较为强大。从齐釐公小霸到齐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齐国是名副其实的诸侯共主，而后虽因内乱而有所衰落，但一直到战国时期，齐国还是较为强大的诸侯国，甚至与秦国短暂称帝。从《左传》昭公七年的记载看，燕姬嫁入齐国，是作为一种弱国贿赂强国以求成的手段。燕国与齐国联姻可能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即与周王朝对北方的经营政策有关。周王朝分封燕国，是有藩屏王室、为王室镇守经营北方之意。而分封齐国，虽主要目的在于藩屏东土，但因其靠近北方，[②]实则也肩负有拱卫北土之责。其与燕国一东一北，形成掎角之势，共同拱卫周王朝北土。[③] 齐桓公之时，就曾伐戎救燕。《史记·齐太公世家》："（桓公）二十三年，山戎伐燕，燕告急于齐。齐桓公救燕，遂伐山戎，至于孤竹而还。……命燕君复修召公之政，纳贡于周，如成康之时。"[④]此事春秋三传也有记载。《春秋》庄公三十年："齐人伐山戎。"[⑤]《左传》庄公三十年："冬，遇于鲁济，谋山戎也，以其病燕故也。"[⑥]《穀梁传》庄公三十年："桓内无因国，外无从诸侯，而越千里之险北伐山戎，危之也。则非之乎？善之也。何善乎尔？燕，周之分子也。贡职不至，山戎为之伐矣。"[⑦]又《史记·齐太公世家》："（桓公）二十八年，卫文公有狄乱，告急于齐。齐率诸侯城楚丘，而立卫君。"[⑧]桓公时为诸侯霸主，似有率领诸侯抵御戎狄外侵之责，燕、卫等姬姓国遇戎狄之乱则告急求救于齐，齐竭尽全力相助，"命燕君复修召公之政，纳贡于周，如成康之时"，这实与齐国也肩负有为周王室拱卫北土之责有关。齐桓公之时，就曾"北伐山戎、离枝、孤竹"。

---

① 《史记》卷三十四《燕召公世家》，第1561～1562页。
② 齐国也遭有北戎之侵袭，据《史记·齐太公世家》记载，齐釐公二十五年，北戎伐齐。
③ 其实除了燕、齐，北土的韩、晋、邢等国也肩负有拱卫周王朝北土之责。
④ 《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第1488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868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869页。
⑦ 《春秋穀梁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5184页。
⑧ 《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第1488页。

据《史记·苏秦列传》:“燕东有朝鲜、辽东,北有林胡、楼烦,西有云中、九原,南有呼沱、易水,地方二千余里,带甲数十万,车六百乘,骑六千匹,粟支数年。南有碣石、雁门之饶,北有枣栗之利,民虽不佃作而足于枣栗矣。此所谓天府者也。”[①]《史记·朝鲜列传》:“自始全燕时,尝略属真番、朝鲜,为置吏,筑鄣塞。”《索引》曰:“始全燕时,谓六国燕方全盛之时。”[②]可见,战国时期,燕国的势力范围较以前有了较大扩展,这对于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与发展所产生的作用和影响是十分巨大的。但可惜的是,目前未见到表明燕国与此地域部族联姻的材料。

尽管燕国疆域空前扩大,但仍然未能改变其国弱强邻的境遇,“最为弱小,几灭者数矣”。[③] 与秦国的联姻和苏秦有关。此乃秦国远交近攻、破纵连横之策,旨在破坏六国同盟。而燕国弱小,西迫强赵,南近齐,齐、赵均为强国,与秦国联姻,乃系援于大国以自存。

而其与赵国之联姻,除了与赵国接壤外,更重要的是其与赵国唇齿相依,赵国在某种程度上充当了燕国的屏障。这在《史记·苏秦列传》里有体现:“夫燕之所以不犯寇被甲兵者,以赵之为蔽其南也。秦赵五战,秦再胜而赵三胜。秦赵相毙,而王以全燕制其后,此燕之所以不犯寇也。且夫秦之攻燕也,逾云中、九原,过代、上谷,弥地数千里,虽得燕城,秦计固不能守也。秦之不能害燕亦明矣。”[④]所以张仪称“大王之所亲,莫如赵”。[⑤] 然燕、赵虽有联姻,却未能消弭战争,两国战争不断。

综上,从两周时期燕国与诸国的政治联姻可以看出,燕国与周王朝保持着较为密切的关系,其与姒姓女子以及霸伯的联姻即是证明。燕侯盂在辽宁喀左出土表明西周时期燕国似乎对北方有着一定的控制和开发,但遗憾的是,目前未发现表明燕国与北方部族联姻的材料,不过这从侧面反映了燕国忠实地履行着为王室拱卫经营北土之责。至春秋时期,燕国与齐国有过几次联姻,这一方面与地理以及国势强弱相关,但更重要的是,这与周王朝对北方的经营政

---

① 《史记》卷六十九《苏秦列传》,第 2243 页。
② 《史记》卷一百一十五《朝鲜列传》,第 2985 页。
③ 《史记》卷三十四《燕召公世家》,第 1561～1562 页。
④ 《史记》卷六十九《苏秦列传》,第 2244 页。
⑤ 刘向辑录、范祥雍笺证、范邦瑾协校:《战国策笺证》,第 1663 页。

策有关。齐国的分封，虽主要目的在于藩屏东土，实则也肩负有拱卫北土之责。至战国时期，燕国疆境有了较大扩展，但这并未改变其国弱的局势，燕国与秦国和赵国联姻，主要取决于战略需要，此时兼并战争已成了政治主旋律。但不可否认，燕国疆域的扩展，促使了华夏与戎狄的融合，为此后大一统奠定了基础。

可惜的是，因燕国为少数民族戎狄阻绝，与中原华夏各诸侯国较少往来，且文献记载和出土实物均较少，我们不能全面展现两周时期燕国的政治面貌，希望日后有更多新材料。

表二十一　燕国娶入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国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资料出处
1	西周早期	有姒			燕侯旨	国君	燕侯旨鼎
2	春秋中期偏晚	孟姜	齐				齐侯敦、匜等
3	春秋	姜乘			燕公	国君	燕公匜
4	战国	秦嬴	秦	秦惠王之女	易王	国君	《史记·燕召公世家》
5	战国	燕后	赵	赵太后之女	燕惠王？武成王？	国君	《战国策·赵策四》《史记·赵世家》

表二十二　燕国嫁出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娶入国	资料出处
1	西周早期	燕姬	燕侯旨姑妹	霸伯	君长	霸	燕侯旨卣
2	春秋晚期	燕姬		景公	国君	齐	《左传》昭公七年

第十二章　吴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吴太伯及其弟仲雍，皆为周太王之子、王季历之兄。季历有贤德，而有圣子昌，太王欲立季历及昌。太伯、仲雍以天下让，奔荆蛮之地，自号句吴，荆蛮之人以太伯有义，千余之家归顺于他，立为吴太伯。后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后，得周章。周章已君吴，因而封之。封周章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墟，①为虞仲，列为诸侯。

吴国虽为太伯之后，位列世家第一，然古籍中对其记载直到春秋中叶还是很少，且很长一段时间内都被中原列国视为蛮夷。② 一直到寿梦之时，吴国始大，始与中国通。然吴国势力发展迅速，到春秋晚期时，西破楚，东灭越，北败齐、鲁，黄池与诸侯会，欲霸中国以全周室。吴国是东周历史上浓墨重彩的一笔，对于政治局势变化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本章拟通过对传世文献的记载分析，结合出土有铭铜器材料的解读，对两周时期吴国的婚姻关系进行梳理与研究。

第一节　西周时期吴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上海博物馆藏有一件𫩦簋（《集成》04195）：

> 唯六月既生霸辛巳，王命𫩦罘叔𬙊父馈吴姬饔器，师黄宾𫩦璋一、马两，吴姬宾帛束。𫩦对扬天子休，用作尊簋季姜。

① 今山西解州平陆县东北四十五里有虞城。

② 《左传》成公七年："七年春，吴伐郯，郯成。季文子曰：'中国不振旅，蛮夷入伐，而莫之或恤。无吊者也夫？'"《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132 页。

此器弇口鼓腹，一对兽首耳，下有方形垂珥，圈足连铸三条兽面扁足，盖上有圈状捉手。盖沿和器口沿饰窃曲纹，盖上和器腹饰瓦纹，圈足饰斜角雷纹。从器物形制和纹饰看，是西周中期器。从铭文内容看，周王命蔿和叔緐父馈吴姬饔器。陈梦家认为师黄当是异姓的侯伯，吴姬是其妻室。[①]《商周青铜器铭文选》指出古吴、虞声近通。虞有姬姓、妫姓二国，古同姓不通婚。妫姓之虞地望在今河南虞城县。[②] 陈昭容认为吴姬是周王的女儿嫁到吴国者，其丈夫是虞国的师黄。[③] 对于女子称谓，除其夫家外，一般是夫国（氏）＋父姓。蔿为作器者，铭文里称呼吴姬，似乎表明其是嫁往吴国的姬姓女子。此吴极有可能是中国之虞国。[④]

北京故宫博物院藏有一件伯頵父簋（《集成》04027）：

伯頵父作朕皇考屖伯、吴姬尊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此器弇口鼓腹，圈足沿有边圈，兽首双耳，下有垂珥。口下饰窃曲纹，腹饰瓦纹，圈足饰兽面和窃曲纹。从形制和纹饰看，应该为西周晚期偏早器。从铭文看，此是伯頵父为其父母屖伯、吴姬所作祭器，吴姬应该是嫁于屖氏的吴国姬姓女子。一般而言，子女为父母作器，其对母亲的称谓是母亲夫国（氏）＋父姓，极少有母亲父国（氏）＋父姓的，这算是一个较为特殊的例子。此吴也有可能是中国之虞。屖氏见于十三年𤼈壶，屖父为𤼈的右者。十三年𤼈壶[⑤]（《集成》09723.1 盖、《集成》09724.2 器）1976 年发现于陕西扶风县法门镇庄白村 1 号西周铜器窖藏：

唯十又三年九月初吉戊寅，王在成周司土淲宫，格太室，即位，屖父右𤼈。王呼作册尹册锡𤼈画裘、牙僰、赤舄。𤼈拜稽首，对扬王休，𤼈其万年永宝。

器物颈细长，腹扁圆，兽首衔环双耳，矮圈足沿下折，盖有长子口插入器口内，捉手作圈状。盖沿饰重环纹，盖顶饰团鸟纹，腹饰鳞带纹，圈足饰环带纹，均以

---

①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第 778 页。
② 上海博物馆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编写组：《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 236 页。
③ 陈昭容：《周代妇女在祭祀中的地位——青铜器铭文中的性别、身份与角色研究之一》，《清华学报》2003 年第 4 期。
④ 晋献公灭虞国。
⑤ 有两件，器形纹饰以及铭文相同。

云雷纹为底纹。从形制纹饰以及铭文中历法信息判断，应该是懿王时器。庄白村 1 号铜器窖藏属于微氏家族，从铭文看，这个家族世代为史官。一般而言，西周金文中右者与受命者职务之间有一定的统属关系，受命者往往为右者的下级属官。[①] 微氏家族为王朝史官，据此或可以推断徲氏的职务。

上海博物馆还藏有一件默叔簠(《集成》04552)：

> 默叔作吴姬尊簠，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此器直口折沿，腹部内折斜收，平底的四角设兽首足，腹壁两侧有一对兽首环耳，盖缺失。口沿饰大小相间的重环纹，四壁饰环带纹。从形制纹饰看，应为西周晚期器。默通胡，胡有二：一为姬姓之胡，在河南漯河市东，为郑武公所灭，见于《韩非子·说难》；[②]一为归姓之胡，在安徽阜阳县。《商周青铜器铭文选》认为此器默叔夫人称吴姬，当与西周中期默叔默姬簋同为安徽之胡。[③] 所言是。此吴也有可能是中国之虞。

西安博物院藏有一件吴王姬鼎(《集成》02600)：

> 吴王姬作南宫史叔飤鼎，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此器平沿方唇，深腹圜底，口沿上一对立耳，三条蹄形足。口下饰两道弦纹，其间饰窃曲纹。从器形和纹饰看，为西周晚期器。从铭文看，是吴王姬为南宫史叔所作器物。关于“吴王姬”的认识有些争议：一种意见认为“吴王姬”应作吴王夫人讲，“姬”不为姓而指女子称谓的实例也见于传世文献中。[④] 一种意见认为“吴王姬”是吴国姬姓女子嫁到王室，属于同姓相婚。南宫不一定是氏，如同东宫、西宫、北宫一样，有时为氏，有时候指代地点。这里南宫史叔，史为其氏称，即在南宫的史叔，可能是吴王姬的儿子或其他亲近之人。[⑤] 第二种意见

---

① 陈汉平：《西周册命制度研究》，学林出版社，1986 年，第 110 页。

② 《韩非子·说难》：“昔者郑武公欲伐胡，故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娱其意。因问于群臣：‘吾欲用兵，谁可伐者？’大夫关其思对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国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闻之，以郑为亲己，遂不备郑，郑人袭胡，取之。”韩非子著，陈奇猷校注：《韩非子新校注》，第 266 页。

③ 上海博物馆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编写组：《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 404 页。

④ 张志鹏：《由吴王姬鼎铭文看苏南吴国称王时间》，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2013 年 9 月 17 日。

⑤ 此观点为李学勤先生口头告知。

可从。吴王姬或是王室姬姓女子嫁到吴国，称谓为夫国(氏)＋父国(氏)＋父姓，这种形式也较为常见。

第二节 春秋时期吴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春秋中期以后，传世文献中关于吴国的记载逐渐增加。据《左传》襄公二十三年记载，吴国与晋国有过联姻：

> 晋将嫁女于吴，齐侯使析归父媵之。以藩载栾盈及其士，纳诸曲沃。①

晋与吴同为姬姓，同姓相婚虽然在春秋时期也有，但毕竟是少数。晋国打破“同姓不婚”的原则与吴国结姻，应该与其联吴抗楚的政策有关。据《史记・晋世家》记载，楚国申公巫臣盗夏姬奔晋，为楚灭族，巫臣请使吴，教吴乘车用兵，且令其子为吴行人，共约伐楚。而此时吴国也积极与中原诸侯交好，意图北上。两国联姻，各取所需。齐国媵女于晋，一同嫁往吴国，可见齐国与吴国也有姻亲关系。

据《孟子・离娄上》记载，齐景公之时，曾嫁女于吴：

> 孟子曰：“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贤役大贤；天下无道，小役大，弱役强，斯二者，天也。顺天者存，逆天者亡。齐景公曰：‘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是绝物也。’涕出而女于吴。”

赵岐注：“吴蛮夷也，时为强国，故齐侯畏而耻之，泣涕而与为婚。”②上文提到过鲁襄公二十三年齐人媵晋女嫁于吴的事情，与这里孟子提到的“涕出而女于吴”似乎不是同一件事。因为如果是作为媵女，应该是先送到晋国，然后一起前往吴国，如同上引《左传》襄公二十三年记载“以藩载栾盈及其士，纳诸曲沃”。且鲁襄公二十三年，是齐庄公四年，虽然言“将嫁”，但晚到三年之后即位的齐景公可能性并不大。所以，这里应该是齐国再次嫁女于吴。

齐国庆封有罪，逃到吴国，吴国以女妻之，见《史记・吴太伯世家》：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290页。
② 《孟子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5913页。

王余祭三年，齐相庆封有罪，自齐来犇吴。吴予庆封朱方之县，以为奉邑，以女妻之，富于在齐。[①]

庆封，又称庆季、庆氏、子家等，是齐臣庆克之子、庆舍之父。庆氏为齐国公族。陈厚耀《春秋世族谱》称齐桓公之子公子无亏生庆克。如此，则庆氏出自齐桓公。[②]

吴国有女嫁于徐国，见《左传》昭公四年：

徐子，吴出也，以为贰焉，故执诸申。

杜注："言楚子以疑罪执诸侯。"[③]当是时，楚、吴争霸，徐国作为吴国的姻亲，自然是被楚国视为对立国，所以有了上文"故执诸申"。楚国执徐子，明显是向吴国挑衅。鲁昭公十二年，楚国再次围徐，见《左传》昭公十二年："楚子狩于州来，次于颍尾，使荡侯、潘子、司马督、嚣尹午、陵尹喜帅师围徐，以惧吴。楚子次于乾溪，以为之援。"[④]这次行动的目的《左传》说得很清楚，"以惧吴"。吴、徐的婚姻关系给徐国带来了灾难。

鲁昭公夫人为吴孟子，见于《左传》哀公十二年：

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昭公娶于吴，故不书姓。死不赴，故不称夫人。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⑤]

为何称吴孟子呢？《公羊传》哀公十二年对此有说明：

夏五月甲辰，孟子卒。孟子者何？昭公之夫人也。其称孟子何？讳娶同姓，盖吴女也。[⑥]

"讳娶同姓"，所以称"吴孟子"，而未如一般女性称名规律，称为吴姬。顾栋高认为"昭公畏吴而与为婚"，[⑦]这是有一定道理的。当时吴国实力迅速提升，积极致力于北上，而鲁国则实力下降，无法与齐国抗衡，鲁国借联姻而寻求强大

① 《史记》卷三十一《吴太伯世家》，第1452页。
② 陈光林主编，方朝辉编著：《春秋左传人物谱》，第585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419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481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713页。
⑥ 《春秋公羊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5109页。
⑦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卷十六《春秋凶礼表》，第1555页。

的同盟是较为正常的。冯丽珍、吕亚虎认为晋平公嫁女于楚，这样吴、晋联盟抗楚之势必弱。为此，吴须在中原诸国中重新寻找政治伙伴。鲁在当时中原列国中虽非大国，但其影响颇大，与晋、齐等国均有较好的交往，这成为吴人选择的最佳目标。鲁自桓公以来一直娶齐女为夫人，齐衰之后，鲁又与强吴联姻，可能就是鲁为了寻求新的靠山，或者也可能是吴为交通上国，主动嫁女与鲁昭公。[①] 此说较为有理。从《史记・鲁周公世家》的记载可以看出，鲁昭公一生都较为凄凉。当是时，鲁国三桓强大，内政外交基本为三桓把持。昭公无论是在鲁、晋，还是齐、楚，均受欺侮，鲁国虽深以为耻，却又放任自流，且很多时候，三桓正是始作俑者。昭公与吴国的婚姻虽然史书记载只有寥寥数笔，然而从"昭公年十九，仍有童心"可以猜测，昭公的婚姻可能是三桓与吴国的一场政治合作。从当时吴国积极与中原列国结姻的情况看（其中不乏同姓国，如晋、蔡），吴、鲁联姻很有可能是吴国主动为之。

蔡昭侯时，蔡国与吴国有过联姻。1955 年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器群[②]可以证明，现在可以确定寿县蔡侯墓为蔡昭侯墓。此墓所出铜器年代不晚于昭侯卒年，多数当制于昭侯在位时（前 518—前 491 年），即属于春秋晚期中叶至稍晚的一段时间内。[③] 墓中器物多数为蔡侯申所制作，包括蔡侯为大孟姬所制尊、缶、盘等媵器，这里摘录其中一件蔡侯申盘铭（《集成》10171）：

> 元年正月初吉辛亥，蔡侯申虔恭大命，上下陟否，𢾊敬不惕，肇佐天子，用诈（作）大孟姬媵彝盘，禋享是台（以），祗盟尝禘，佑受毋已，斋嘏整肃，类文王母，穆穆亹亹，聪宪欣扬，威仪游游，灵颂托商，康谐穆好，敬配吴王，不违老寿，子孙蕃昌，永保用之，千岁无疆。

从蔡侯申盘铭文"敬配吴王"得知，此大孟姬将要适吴。昭侯元年时吴国的国君是吴王僚，因此，此大孟姬可能是嫁给了吴王僚。为什么蔡昭侯为大孟姬所作媵器会埋在蔡侯墓里呢？李学勤认为，也许是由于她在王僚死后就返回母家。[④] 黄彰健认为蔡侯盘是蔡昭侯申元年为嫁女与吴王僚而制器，而据《春秋

---

① 冯丽珍、吕亚虎：《春秋时期诸侯同姓而婚现象考辨》，《山西档案》2012 年第 3 期。
②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
③ 朱凤瀚：《中国青铜器综论》，第 1752 页。
④ 李学勤：《楚以北列国》，《东周与秦代文明》，第 114 页。

经》，这一年四月，吴公子光杀吴王僚自立，于是婚约无法履行，此一陪嫁媵器遂留于蔡国。[①] 媵器留在父国的例子并不少见，[②]所以可能性还是很大的。

此外墓中还有两件吴王光鉴和十二件吴王光钟，铭文不同，但均是吴王光为其女儿叔姬寺吁所作媵器，这里摘录其中一件吴王光鉴的铭文（《集成》10298）：

> 唯王五月，既字迫期，吉日初庚，吴王光择其吉金，玄铣白铣，以作叔姬寺吁宗彝荐鉴，用享用孝，眉寿无疆，往已叔姬，虔敬乃后，孙₌（孙子）勿忘。

此系列器物出现在蔡侯墓里，则叔姬应是嫁给了蔡侯。由是可知，吴、蔡两国互通婚姻。蔡和吴均为姬姓，这是违背礼制的"同姓相婚"。为什么吴、蔡会违背礼制互通婚姻呢？推测可能与当时的政治形势相关。蔡国从春秋中期以来，基本上沦为了楚国的附属国，到蔡昭侯时，昭侯朝楚，因未贿赂楚相子常而被扣楚三年，蔡昭侯"归而之晋"，请与晋国伐楚。而后蔡国又转投吴国，与吴国联合起来抗楚，并最终破郢。为了依靠吴国，蔡昭侯不仅使其子为质于吴，甚至迁都于州来，对此《史记·管蔡世家》有记载：

> 楚昭王伐蔡，蔡恐，告急于吴。吴为蔡远，约迁以自近，易以相救；昭侯私许，不与大夫计。吴人来救蔡，因迁蔡于州来。[③]

蔡国求援，吴国争霸。两国联姻，共同对抗楚国的意图是非常明显的。蔡国当时虽然已不如往昔强大，但是较很多小国家还是有实力的，且蔡国处于吴楚之间，若能与蔡国联手，吴国西进攻楚则有更大的胜算。事实也证明，蔡、吴联盟攻楚确实取得了成效。

1979年河南固始县侯古堆1号春秋墓出土有一件宋公栾簠（《集成》04589盖、《集成》04590器）：

> 有殷天乙唐（汤）孙，宋公䜌（栾）作其妹句敔（敔）夫人季子媵簠。

---

① 黄彰健：《释寿县蔡侯墓铜器铭文"元年正月初吉辛亥""初吉孟庚"，并订正〈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所记蔡昭侯元年》，《武王伐纣年新考并论〈殷历谱〉的修订》，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9年，第267～288页。

② 如湖北随县涢阳公社鲢鱼嘴出土有曾子原鲁簠（《集成》04573）："唯九月初吉庚申，曾子原鲁为孟姬鄀铸媵簠。"从铭文看，是曾子原鲁为孟姬鄀所作的媵器，然器物留在了父国。

③ 《史记》卷三十五《管蔡世家》，第1569页。

关于此器，在本书第六章《宋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中已有详论。宋公䜌应该是宋景公栾，只是季子所适吴王，争议较多，学者有阖闾说、夫差说、吴王僚说、公子终累说等。对固始侯古堆1号墓也有楚墓说、番墓说、吴墓说等，对于墓的时代也有争议，有春秋末年和战国初年之说。[①] 目前看来，固始侯古堆1号墓中器物年代不一，有春秋晚期器，也有战国初期器物，墓的年代应该以年代最晚的器物为准。墓中铜器风格与组合以及漆木器、镇墓兽等均与楚国较为相似，为楚墓的可能性较大。不过，墓中有具有吴文化风格的一组原始青瓷器和印纹硬陶器也值得注意。其来源可能原因复杂，[②]但因其在墓中不属于核心器物，不能作为墓葬族属的主要判断依据。如果明确了固始侯古堆一号墓的族属与时代，即战国初期楚墓，则宋公栾簠可能为掠夺之器或战乱中流落至此。而季子则依据器物铭文以及时代，最有可能是阖庐夫人。吴蔡联姻正如李学勤所言："吴国兴起后，力图与中原列国联络，一方面扩展本身势力和影响，一方面也是为了对付楚国。吴、蔡的一再通婚，与他们联合伐楚，自然是分不开的，宋、吴之间的婚姻关系也有其政治基础，因为吴国北上的重要通道正要经过宋国。"[③]

吴王夫差灭越后，勾践送女于吴王以求成，西施即在其列。这种特殊的婚姻形式，在春秋战国时期较为常见，既是战败国纳女以求成，也是以女色迷惑敌心，丧其志，从而达到灭取的目的，事见《越绝书》：

> 越乃饰美女西施、郑旦，使大夫种献之于吴王，曰："昔者，越王句践窃有天之遗西施、郑旦，越邦洿下贫穷，不敢当，使下臣种再拜献之大王。"吴王大悦。申胥谏曰："不可，王勿受。臣闻五色令人目不明，五音令人耳不聪。桀易汤而灭，纣易周文而亡。大王受之，后必有殃。……胥闻贤士，邦之宝也；美女，邦之咎也。夏亡于末喜，殷亡于妲己，周亡于褒姒。"吴王不听，遂受其女，以申胥为不忠而杀之。[④]

夫差二十三年，吴国最终为越国所灭。

---

① 详情请参看本书第六章《宋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② 固始地区处于吴、楚交战之地，而且曾经为吴占领，不排除受吴文化影响的可能，或者是同墓中宋公栾簠等一起掠夺而来也有可能。原因不明。
③ 李学勤：《缀古集》，第128页。
④ 李步嘉校释：《越绝书校释》，中华书局，2013年，第322页。

第三节　吴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吴国虽为太伯之后，位列世家第一，然而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被中原列国视为蛮夷。古籍中鲜有春秋中叶以前吴国的相关记载，特别是与婚姻有关的记载。即使是春秋中晚期吴国史事记载增加，婚姻相关事件也只有寥寥几笔。出土的有铭青铜器正好补充了文献之不足。

在分析吴国婚姻特点前需要特别强调一点，即在西周时期，因为信息有限，大多数情况下我们不能准确判断联姻对象是中国之虞还是夷蛮之吴。据《史记·吴太伯世家》记载："自太伯作吴，五世而武王克殷，封其后为二：其一虞，在中国；其一吴，在夷蛮。十二世而晋灭中国之虞。中国之虞灭二世，而夷蛮之吴兴。"①"余读《春秋》古文，乃知中国之虞与荆蛮句吴兄弟也。"②二者兄弟之国，均为姬姓。且"虞""吴"二字多通用，如无明确信息，较难区分。从联姻对象地理因素考虑，且据《史记·吴太伯世家》记载，寿梦之时，吴国始大，与中国通，我们倾向于认为西周时期大部分吴应该是指中国之虞。中国之虞为晋献公所灭，所以献公之后的吴应该为夷蛮之吴，这是没有问题的。

从目前可见材料来看，吴国的联姻对象有王室、彳屖氏、䣄、晋、齐、徐、鲁、蔡、宋、越等国。可见，吴国的婚姻有两个较为显著的特点：第一，不避讳同姓相婚。其婚姻对象有王室、晋国、蔡国、鲁国，这些都是姬姓国。这可能与吴国长期处于夷蛮之地，与夷蛮杂居，受他们影响有关。③ 又或者如同李学勤所言，为战略所需，"吴国兴起后，力图与中原列国联络，一方面扩展本身势力和影响，一方面也是为了对付楚国。吴蔡的一再通婚，与他们联合伐楚，自然是分不开的"。④ 第二，战略因素大于地缘因素。从本书所讨论两周时期诸侯国联姻情况来看，大多数诸侯国主要联姻对象为其周边国家，即地缘因素影响较大。但是从目前可见吴国联姻材料，较少见其与周边国族的联姻，与徐国的联

---

① 《史记》卷三十一《吴太伯世家》，第1448页。
② 《史记》卷三十一《吴太伯世家》，第1475页。
③ 其实晋国也有类似的情况。
④ 李学勤：《缀古集》，第128页。

姻，也与楚国的争霸战略有关，与越国联姻则属于战败国纳女图存，当然这可能是所见材料有限的缘故。目前看来，吴国联姻原因大体可分为两类：一是联合抗楚，二是北上争霸。两者战略因素均十分明显。

从时间分布来看，吴国的联姻主要集中在春秋中晚期，这也是吴国逐渐强大到鼎盛再到灭亡的一段时间。可见吴国的联姻情况与其国力的强盛紧密相关，其联姻对象、数量、范围均在此段时间内达到顶峰。西周时期吴国的几起联姻，目前看来大多数应该是“中国之虞”。可以看出，其与王室以及王朝卿士等关系密切，这一方面与王室笼络政策有关，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姬姓诸侯对王室的亲附与尊崇。

从传世文献的记载来看，吴国对外扩展经历了自西向北到向西向北并举再到向东向北的变化过程，步步为营，势如破竹。在春秋中期偏晚之前，吴国还较弱小，后虽在申公巫臣帮助下，吴国势力有所提升，然与楚国的几次战争却都以失败告终，西进行动受阻。[①] 吴国开始转变策略，积极与北边的中原列国交好，延陵季子出使中原各国就是一个标志。此段时期，吴国与北边的晋国、齐国、鲁国、宋国等都有婚姻关系。前面提及过，吴与晋国的联姻可能与两国联合抗楚有关。春秋之时，继郑庄小霸以及齐桓“九合诸侯，一匡天下”之后，晋、楚争霸几乎成了春秋中期以后的主题，当时的主要政治活动多围绕此二国争霸而展开，双方各有胜负，都积极发展自己的势力集团和盟友。吴国无疑是晋国制衡楚国的有力盟友，这也是申公巫臣从晋国出使吴国，教吴国用兵乘车的原因，目的是共同伐楚。然随着晋平公嫁女于楚，晋、楚之间关系稍缓，吴、晋之间联盟抗楚之势则变弱。为此，吴在中原诸国中重新寻求新的政治伙伴，鲁国成了吴国的新同盟。鲁自桓公以来多娶齐女为夫人，齐衰之后，鲁与吴联姻，可能是为了寻求新的靠山，也可能是吴为北上争霸目的，主动嫁女于鲁。与宋国的联姻，也是其北上称霸的重要战略。宋国历来是兵家所争之地，且是吴国北上的重要通道。顾栋高《春秋大事表》曾言：“顾春秋时宋最喜事，春秋之局变多自宋起。”[②]与宋国联姻，对吴国的霸业意义重大。

---

① 具体情况参见《史记》卷三十一《吴太伯世家》。
②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卷二十四《春秋宋执政表》，第 1843 页。

随着吴国势力的逐渐强大，再加上伍子胥的鼓动，吴国与楚国的矛盾冲突变得不可调和，与蔡国的联姻某种意义上是顺势而为，为其攻楚策略的具体实施。蔡国原本是周王朝经营淮水流域的重要据点，对于周王室维持淮水流域统治发挥过重要作用。虽然从春秋中期开始，晋、楚狎主诸侯之盟，失去周王室有力支撑的蔡国已经无法维持其在淮水流域的地位，但是相较于淮水流域其他姬姓国家而言，其实力还是较强的。原本依附于楚国的蔡国，因蔡昭侯受辱而转投吴国，积极与吴联姻抗楚。吴国也顺势拉拢，共同对付楚国。事实证明，蔡、吴联盟取得了很大的成效，吴人在蔡等国家的协助下，最终破郢，楚昭王仓皇而逃。当然，吴国为西进攻楚联合的诸侯国数量远不止本章所列的联姻对象，但毫无疑问的是，这些联姻国家都是势力相对而言较强的国家。正因为有这些强大的同盟，吴国在与楚的战争中取得了巨大的胜利。

然而，由于吴国在攻楚过程中国内发生动乱，也由于越国的兴起，吴国的注意力逐渐转向东边越国。夫差最终为父报仇灭了越国，越国纳女图存正在此时。吴国势力急剧膨胀后，又开始积极向北武力扩展，大败鲁国、齐国，并在黄池之会上与晋定公争长，试图称霸中国。至此，吴国势力发展到了顶峰。然而，这也为其覆灭埋下了隐患。越国趁着吴国连年征战，国内空虚，一举侵吴，吴国大败，回天无力，夫差自杀，吴国灭亡。

综上可见，吴国虽然一直僻处夷蛮之地，发展较晚，然其发展迅速，到春秋晚期时，西破楚，东灭越，北败齐、鲁，[①]黄池之会与晋国争长，欲霸中国以全周室，对春秋中晚期政治局势变化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吴国在晋楚争霸战争时，一开始积极与晋国合作，共同伐楚。但在吴国势力急剧膨胀后，政治局势开始发生了变化。中原大国诸如蔡、宋、齐、鲁等国，甚至包括晋国，相继卷入吴、楚的争霸战中，这打破了长期以来晋楚两大集团争霸的局面，在某种意义上宣告了晋楚争霸的结束。吴国不仅对南方局势造成了极大影响，对北方中原诸国也造成了很大冲击。吴国灭亡，从某种角度而言，开启了战国新局面。而吴楚以及吴越的

---

① 这里只是大略提及了几个大国，还有很多小国，特别是地处吴、楚之间的小国，在两国争霸中为吴所灭。

战争，在某种程度上也促成了南方地区的融合，为日后大一统局面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表二十三　吴国娶入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国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娶入国	资料出处
1	西周中期	吴姬	王室		师黄	师氏	吴(虞)	䓣簋
2	西周晚期	吴王姬	王室				吴？ 虞？	吴王姬鼎
3	春秋中期偏晚	晋女	晋	平公女	诸樊	国君	吴	《左传》襄公二十三年
4		齐女	齐	平公女媵女				
5	春秋晚期	齐女	齐	齐景公女	余祭	国君	吴	《孟子·离娄上》
6	春秋晚期	大孟姬	蔡		僚	国君	吴	蔡侯申盘
7	春秋晚期	季子	宋		阖闾？	国君	吴	宋公䜌簠
8	春秋晚期	西施	越		夫差	国君	吴	《越绝书》
9		郑袖						

表二十四　吴国嫁出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国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娶入国	资料出处
1	西周晚期偏早	吴姬	吴？ 虞？		徲白	王朝世卿	徲氏	伯頵父簋
2	西周晚期	吴姬	吴？ 虞？		㝬叔		㝬	㝬叔簠
3	西周晚期	吴王姬	吴？ 虞？			王室		吴王姬鼎
4	春秋中期	吴女	吴	余祭女	庆封	贵族	齐	《史记·吴太伯世家》

续　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国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娶入国	资料出处
5	春秋晚期	吴女	吴			国君	徐	《左传》昭公四年
6	春秋晚期	吴孟子	吴		鲁昭公	国君	鲁	《左传》哀公十二年
7	春秋晚期	叔姬寺吁	吴		蔡侯申	国君	蔡	吴王光鉴

第十三章　婚姻与两周政治

《左传》定公四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①]西周初创建的这一套"封建"制度对于王朝早期统治所发挥的巨大作用不容置疑，文献和考古材料都能证明。正如李峰所言："这种制度运作得非常之好，因为那些地方诸侯大多是周王的同族或者亲戚，他们对王室的忠诚不仅是可以预想的，更是完全有理由期待的。"[②]所谓同族或亲戚，其实就是一种基于血缘和姻亲而建立起来的纽带关系。"如果说宗法制度是维系同姓的纽带的话，那么同姓不婚制度则是其补充，两者相辅相成，成为促进同姓与异姓之间的政治经济联系的重要途径。……通过同姓不婚制度，使王畿和各封国内的姬姓与异姓通婚，加强姻亲关系，这无疑对巩固姬姓的统治有利。"[③]"通过联姻，各诸侯之间建立起一种具有明显血缘色彩的新的、特殊的政治关系。"[④]这种带有血缘色彩的纽带关系的建立，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单纯政治地缘关系所可能带来的政治风险，从而更好地实现其对地方的有效统治。本书的主要目的就是考察两周时期婚姻与政治的关系。

本书第一至第十二章对《史记·十二诸侯年表》中鲁国、齐国、晋国、秦国、楚国、宋国、卫国、陈国、蔡国、郑国、燕国、吴国这十二个国家的婚姻关系进行了梳理，并对各国各个时期联姻范围、联姻对象、嫁娶数量和特点，以及联姻发生的政治背景、原因及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可以看出，两周时期，周王室、各国之间联姻，与维系血缘关系的宗法制度相辅相成，共同成了促进稳固的同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635 页。
② 李峰：《西周的灭亡》，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318 页。
③ 李衡眉：《中国古代婚姻史论集》，第 52 页。
④ 徐杰令：《春秋时期联姻对邦交的影响》，《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1 期。

盟关系的重要途径。婚姻关系的缔结几乎成了诸侯国之间进行得最为频繁的邦交活动之一。通过对诸侯国婚姻关系的深入解析，不仅能够探究各国政治策略调整以及两周时期政治形势的变化发展，还能发掘地缘性政治联姻和不同族群通婚对于两周政治局势以及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所产生的作用和影响。本章拟在前面章节的基础上，从历时和共时性角度对诸侯国婚姻关系横向性特点以及纵向性变化进行解析，以此来探究两周时期政治形势的变化发展及深层原因。

第一节 婚姻与西周政治

朱凤瀚指出，周民族的形成过程可划分为三个阶段：1. 夏代以前，父系的姬姓族已产生，并与姜姓族以及其他姓族（如姞姓），主要依靠通婚关系相联合为部落，形成了周民族的雏形；2. 公刘时代，约商早期之初，包含着若干族姓的周民族以豳地为中心，进一步兼并了周围地区土著族，使周民族得到进一步发展；3. 殷代中晚期，周民族选定岐周一带为政治统治中心，又与西北甘青地区处于青铜文化阶段的民族发生较密切的联系，在文化上、血缘上相互融合，终于形成尔后克商建立西周王朝的较成熟的周民族共同体。“姬姓族从其形成之时起即与姜、姞等异姓亲族同居共处，并累世联姻。此种关系无疑地促进了姬姓族与异族间的文化交流，并且对姬姓族本身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在这种客观环境下，姬姓族虽然始终是周民族中的主干，但其血亲独尊与排外意识并不十分强烈，而能够在政治上与异姓亲族相亲善。”[①]曹兆兰曾对金文中所见的“姓”进行过统计，大体分布为：姬姓女子 108 例，姜姓 68 例，姞姓 34 例，姒姓 28 例，嬴姓 15 例，妊姓 13 例，改姓 11 例，妘姓 10 例，媿姓 8 例，姚姓 4 例，妫姓 4 例等。[②] 从表二十五西周时期姬姓国与异姓联姻可以看出，与姬姓联姻较多的正是姜、姞、姒姓，这与朱凤瀚观点以及曹兆兰统计的金文所见“姓”的数量分布是一致的。

---

①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233～234 页。
② 曹兆兰：《金文与殷周女性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25～144 页。

表二十五　西周时期姬姓国与异姓联姻情况一览表

国＼姓	姜姓	姒姓	姞姓	妊姓	改姓	曹姓	子姓	妘姓	媿姓	祁姓	妫姓
周王室	15	6	1	2	2		1			1	1
鲁　国	2	1	1	2		4	1				
晋　国	3		2		1			1	1		
卫　国		3			1						
蔡　国			1					1			
曹　国											
郑　国	3						1				
燕　国		1									
吴　国									1		
总　计	23	11	5	4	4	4	3	2	2	1	1

姜、姬族群为华夏文化的主流，常互通婚姻。姒姓，从传世出土文献可知，西周中期以前几位周王都娶有姒姓女子，如文王夫人太姒、康王夫人姒、昭穆时期王姒、恭懿孝时期姒后。鲁国、卫国、蔡国、燕国等姬姓国也均娶有姒姓女子。姞姓，《左传》宣公三年："石癸曰：'吾闻姬、姞耦，其子孙必蕃。'"[①]姬姓和姞姓联姻，为好的婚姻，所以也多见姬姓与姞姓的联姻。西周时期，姬姓与姜姓、姒姓、姞姓联姻是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为大多数姬姓国族所遵从。韩巍认为西周世族族源分为东、西两大集团，而姬、姜、姞、姒四大姓皆属于西集团。[②] 西周统治阶层的核心为"西土集团"，此集团形成于周人克商之前，包括姬姓嫡系、被赐姬姓的异族以及姜、姞、姒等西土诸侯。集团内部诸姓常互相通婚，结成稳固的政治联盟。西周一朝地位最高的世族，以及最重要的诸侯国，莫不出自此集团。[③] 先且不论西周是否存在东、西两大集团，从曹兆兰对金文中"姓"的统计以及表二十五来看，姬姓确实是周民族中的主干，姬姓统治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057 页。
② 韩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第 249 页。
③ 韩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第 259 页。

者最为核心的异姓政治同盟确为姜、姞、姒等族姓，这是姬姓周族以及周王朝政权所赖以依存的基础。这些族群通过联姻形成了一种新的血缘关系，以一种政治联盟的形式，共同成为周王朝的上层统治者。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这四大姓之间的联姻主要表现为姬姓与其他三大异姓的联姻，其他三姓之间的联姻并不多见。可见，在西周时期，姬姓作为统治者，居于绝对的主体核心地位。

上文是对西周时期联姻情况的整体性介绍与分析，下面我们拟从姬姓国族、异姓国族、世族以及地缘性政治联姻四个方面来分述西周时期的婚姻特点以及反映的政治形势变化。

一、姬姓国族联姻情况分析

（一）周王室联姻情况分析

从书末附录一表三十七、三十八可以看出，周王室联姻对象和数量经历了一个阶段性的变化。西周早期联姻数量较多，且多见与姜、姞、姒姓的联姻。在某种程度上，西周早期延续了克商之前周民族的联姻传统，这与政权初立、需要联姻以稳固统治有关。西周中期开始，联姻数量明显减少，除了材料较少的缘故，与政权相对稳固也有一定关系。长期以来的民族融合已深入血液，一个较为成熟与稳固的周民族共同体在西周中期已基本形成。且西周早期制定的各项制度至中期也渐趋完善，王朝政府机构运作井然有序，王朝有实力依靠自身力量来掌控内外。然到了西周晚期，政治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周王朝内忧外患，各种积攒的矛盾集中爆发：在内，王权与世族冲突加剧；在外，外族入侵，打破了长久以来的稳定与平衡。可以看出，此阶段周王室联姻的对象、数量和范围均急剧扩展，有噩、申、番、陈、纪、苏、褒、姜、齐、丰、辛等国，增加了一些南土国家，这与南方政治局势变化以及周王朝对南土的经营策略有关。出于现实考量，也为表诚意和隆重，周王室积极通过联姻，以达到笼络的目的。此时王室衰微，积贫积弱，单纯依赖王室自身力量抵御叛变和入侵已变得不可能。世族武装力量虽强盛，然王室与世族矛盾的激化，使得周王更倾向于依赖外服诸侯的力量，比如噩侯驭方、应侯视工、蔡侯、晋侯苏、齐侯、纪侯等，希翼

以此来分散世族对政权的把控与垄断，同时又能有效解决外部边患，缓解日益严峻的形势。[①] 正如韩巍所言，在边疆形势日益严峻的西周晚期，诸侯国由于其地缘优势，实力逐渐增强，在王朝政治中的作用也越来越大。这样一来，又加入了一支新兴力量，从而使王朝政治的格局发生了根本变化。[②]

至此，自先周以来逐渐形成的姬、姜、姞、姒四大姓政治同盟在西周晚期的变局中也开始瓦解，姬姓和姜姓继续占据主体地位，姞姓和姒姓则逐渐淡出，更多的族姓开始进入历史舞台，如嬴姓、芈姓等。

不过，尽管西周王朝后期内忧外患，充满变局，然纵观整个西周时期，王权却还是始终占据着核心地位，作为天下诸侯共主，周王室在整个西周时期享有绝对权威。这种权威不仅表现为王室对诸侯国政事的直接干预，对诸侯的生杀予夺之权，在联姻中也表现明显。从西周时期各国娶入嫁出数量总表（表二十六）可以看出，周王室在西周时期，无论是娶入和嫁出数量都较其他诸侯国多，且娶入数量远较嫁出数量多，各异姓诸侯，纷纷嫁女于王室，这充分显示了周王室实力的强大与独尊地位。

表二十六　西周时期[③]各国娶入嫁出数量一览表

国　家	娶　入	嫁　出
周王室	26	8
鲁　国	5	5
齐　国	4	5
晋　国	6	3
秦　国	2	1
楚　国	1	0
宋　国	3	1

---

① 李峰认为宣王时期在西周全国范围内不同地区发生的看似互不相关的这些事件——包括金文中载录的王室在泾河上游地区采取的军事行动——似乎反映了一系列协调得很好的行动，而这些行动很可能产生于周王室所采取的一个统一的总体战略，目的是通过外交和军事手段在周人世界的周边地区重振王室的声威。参见氏著：《西周的灭亡》，第161页。

② 韩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第288页。

③ 统计包含部分无法准确判断年代的两周之际器物的数量。

续 表

国 家	娶 入	嫁 出
卫 国	4	1
陈 国	3	1
蔡 国	2	2
郑 国	4	2
燕 国	1	1
吴 国	2?①	3?

(二)王室以外姬姓国族联姻情况分析

王室以外主要姬姓国族有鲁国、晋国、卫国、蔡国、曹国、郑国、燕国、吴国等。囿于“同姓不婚”的原则,这些姬姓国的联姻对象大多为异姓,西周早期以姜姓和姒姓居多,其次是姞姓。此外,这些姬姓国联姻对象多为一些大的异姓国,如齐国、宋国、陈国、苏国、申国等,②还有一些为世族或王朝卿士。这与周王室的联姻传统和对象较为一致。可见,各姬姓诸侯国分封后,与王室保持了较为一致的联姻传统。这种婚姻特点的一致性,一方面表明了姬姓国联姻传统的延续,这种传统并未随分封而急剧改变或结束;另一方面也表现了姬姓诸侯国对周王室的尊重与遵从。与异姓国族联姻,是周王室维系其统治的重要手段,这种政治外交上的一致性,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周王朝统治策略的地域扩展,周王朝试图通过分封来实现对地方的统治。正如李峰所言,西周众多地方性封国,至少是姬姓封国在东部平原上的安置,这也是一种富有远见的和在对地缘政治充分考虑的基础上进行系统规划的结果。西周诸侯国的封建并不是一个王室随意赐予其亲属和地方首领以土地的过程,而是西周国家精心构建其地缘空间,并从而巩固其政治基础的过程。③ 大体而言,姬姓诸侯与周王

① “?”表示对于某些材料的释读尚有疑问。具体情况可以参看本书第十二章《吴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② 这些异姓国有些也是姜姓、姒姓及姞姓。
③ 李峰:《西周的灭亡》,第 104~105 页。

室的这种一致性贯穿整个西周，尤其在西周早、中期表现得更为明显。

二、异姓国族联姻情况分析

异姓诸侯主要有齐国、秦国、楚国、宋国、陈国等。从这几国的联姻情况看，主要联姻对象为姬姓国族。这一方面与周王朝的笼络政策有关，这些异姓诸侯国，大多地理位置重要。如齐国地处东土，是周王朝在东部地区的重要部署；秦国，则为周王朝和西戎、保西陲；陈国，地处淮水流域，是周王朝经营淮水的重要据点；宋国，为殷商后裔。与这些国家联姻，维系友好同盟关系，对于稳固周王朝统治大有裨益。另一方面，这也反映了异姓诸侯的生存之道，要在姬姓王朝求得生存与发展，与姬姓国族特别是王室联姻十分必要。周王室为天下共主，力量较为强大，周王对鲁国嗣君的干预以及对齐哀公的烹杀，则是明证。异姓诸侯国嫁女于王室，或为提升地位，或为图存。当然，到西周晚期，这种局面有所改变，周王大量娶入异姓国族之女可能出于政局变动情势下现实的考量。

三、世族联姻情况分析

西周时期多见诸国与世族[①]的联姻。比如鲁与尹氏，晋与周氏，齐与井氏、周氏，卫与司寇，蔡与伯、太师、尹氏等联姻。这些世族或是王朝史官，或是执政大臣，或是掌管军事、刑狱，均为当时较为重要之世族。以蔡国为例，在本书第九章我们曾分析过，认为蔡国与太师虘的联姻很有可能是两者在军事上有过合作的体现，就如同柞伯鼎铭中柞伯与蔡侯的合作一样，而这种合作，与周王的命令及对淮水流域统治策略有关。当然，限于材料，我们无法对每一桩联姻情况进行分析，只能从现有材料推测，诸国与世族通婚除了双方利益所需，或许与周王朝统治策略有关。特别是姬姓国，周王并不能采取直接联姻手段笼络，而通过促成世族与姬姓诸国的联姻，可以实现其笼络的意图，或是达成其政治军事上的目的。异姓诸侯国也与世族通婚，但相对而言少一些，比如齐国与井氏和周氏。从材料看，周王室更倾向于直接与这些异姓诸侯国联姻，

---

① 外服诸侯也是世族。本书所讨论西周时期世族，多指畿内贵族或王朝卿士，将外服诸侯从世族中单列了出来。

齐国、宋国、陈国均有女子嫁入王室。

以上是整体情况概述，如果将诸侯国与世族联姻情况按时段进行细分，可以看出，无论是联姻数量还是联姻对象，在西周中晚期都发生了较大变化，这些变化或许暗示了某些更深层次的原因。

从时段来看，西周早、中期世族更多的是与王室或世族通婚，而少见与诸侯的联姻。这与西周早、中期联姻材料较少有一定关系，但更为重要的是，这其实是王权独尊的体现。无论是世族还是诸侯国，其围绕的核心均为王室。且西周晚期以前，世族势力强大，诸侯势力尚不足以成为世族考虑的联盟对象。世族与诸侯的联姻，不排除诸侯借强族之势的需要。比如齐国与井氏，井氏在西周时期是一个地位显赫的世族，长期位居王朝要职，而齐国虽是大国，但周夷王烹杀齐哀公，可见齐国实无法与王权抗衡。齐国、井氏联姻不排除齐国借井氏之势的需要。此外，这也与西周中期政局较为稳定有关，即未出现大的政治变动，将各大势力的平衡打破，王朝此时还有足够力量去化解各种危机，掌控局面。到西周晚期，政治形势发生了变化，王权与世族矛盾变得不可调和，而外部边患日多，平衡逐渐被打破，王室已无力掌控局面。此时，无论是王室还是世族，均需要第三方势力的加入，来继续维持或者彻底打破这种局势，诸侯的崛起正好满足了这种需求。从附录一、表二十七我们看到，无论是周王室还是世族，在西周晚期，与诸侯的联姻都明显增多。

表二十七　西周时期各国与世族联姻情况一览表

诸侯国	世族（西周中期）	世族（西周晚期）
鲁　国		尹氏
齐　国	井氏	周氏、虢氏
晋　国		师氏、周氏
卫　国		司寇
蔡　国		尹氏、伯、大师
郑　国		同氏
吴　国		傰氏、南宫氏

以上是联姻数量上的变化。而从联姻对象来看，在西周中、晚期也发生了较大变动。西周早、中期的几大强族逐渐消失，一些沉寂的旧族以及新世族兴起，这从表二十七可以较为明显看出。西周晚期与诸侯联姻的世族主要有师氏、司寇、尹氏、同氏、南宫氏、虢氏、周氏等，而很少见到西周中期的井、益、荣三大世族。韩巍曾对西周早、中、晚时期西周世族进行过研究，指出厉王时期，井、益、荣三大世族分掌朝政的格局仍在延续，不过井氏的过度膨胀已造成打破平衡的危险。[①] 到了宣幽时期，井、益、荣三大世族完全衰落，右者的家族分布极为平均，在宣幽时期的众多铭文中，几乎没有一个家族（甚至一个人物）有出现两次以上的机会。不少西周中期一度沉寂的旧族，如毛氏、南宫氏、同（凡）氏等，此时又出现在册命仪式中，还有一些旧族，如虢氏、召氏、单氏，虽然没有在册命铭文中担任右者，但从文献及其家族自作器看来，地位也有明显的上升。西周晚期还出现了一些新兴的世族，比如宣王的母族申氏，宣王母弟"友"所封的郑氏，可能为宣王或幽王弟所封的函氏，以及世袭善夫的华氏。[②] 这种分析与西周晚期的联姻情况是相符的。

韩巍认为井、益、荣三大族经过近百年的经营发展，根基已十分雄厚，如果没有政治上的激烈变故，很难想象他们会在短时间内一蹶不振。他认为厉王末年的"国人暴动"应该是造成三大族衰落的主要原因。"国人暴动"打破了长久以来的政治格局，周王朝内部的各种势力需要从根本上重新调整组合。宣王即位后，复兴的旧族和新兴的世族很快填补了三大族留下的真空，但其发展壮大尚待时日。[③] 这种分析是有道理的。"国人暴动"后，周王朝内部各种势力似确有一个重新调整，西周中期以来的三大族在传世文献以及金文材料中逐渐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一些沉寂的旧族与新兴的世族。这些新兴的世族或经历或目睹了王权与三大族的斗争，深知完全仰赖王权的不确定性以及与王权冲突的不可避免，再加上王室衰微，外患迭起，在如此政治局势之下，要想保全、壮大自身，借助日益强大的诸侯势力是一个不错的选择。西周晚期世族与诸侯的联姻，或许与这些复兴的旧族和新兴的

---

① 韩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第 286 页。
② 韩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第 280 页。
③ 韩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第 280 页。

世族希翼借助外力保全、发展壮大自身有一定关系，且一些联合军事行动和政治合作，确实也促进了世族与诸侯的联盟。不过可惜的是，目前所见西周晚期世族与诸侯联姻材料较少，无法作进一步深入研究，只能就现有材料对其联姻原因进行大致推测。

四、地缘性政治联姻情况分析

《史记·楚世家》："寡人与楚接境壤界，故为婚姻，所从相亲久矣。"[①]由是可见地缘性政治因素对于婚姻的影响。西周时期，与周边异姓国族联姻是诸国政治联姻的一个重要特点。比如鲁国与薛、郳、杞、牟等国联姻；晋国与格、杨联姻；秦国与西申、丰等联姻；宋、郑、蔡之间联姻等。当然，这与王朝统治策略以及诸国政权稳固的需要也有关。《左传》定公四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②]周王朝分封诸侯，希望各诸侯国能够担负起藩卫王室之责，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周王朝怀柔政策的扩展和延伸，周王朝试图通过分封诸侯来实现对地方的控制。各国积极与周边异姓国族联姻，一方面是各国遵从与尊重王室统治策略，忠实履行藩卫王室之责的缘故；另一方面则是稳固自身统治的需要。诸国新立，要稳固统治，除了必要的武力征服，政治联姻是一个行之有效的手段。不过，在特殊形势下，周王朝也会采取一些现实的应对策略。上文我们提及过，因西周晚期政治局势以及王室处境的变化，周王室联姻对象数量急剧扩展，出于现实考量，周王室会直接与某些国族联姻，尽管这些国族附近就有一些周王分封的诸侯国，特别是姬姓诸侯国。

这种地缘性政治因素在联姻中占据重要影响，从侧面反映了西周时期诸侯国之间的交往及流动性远不如春秋战国时期。在周王室诸侯共主的统治下，各国均积极致力于贯彻周王朝的使命，结缘四境，站稳脚跟，稳步发展，对外的重心与策略也主要在于维持与周王室的关系。所以，各国的联姻对象基本上局限于本区域周边国族，或是与王室和王朝卿士贵族联姻，与周

---

① 《史记》卷四十《楚世家》，第 1727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635 页。

边大国关系反倒较为一般。较为明显的例子是齐、鲁二国。此二国同为周王朝所封东土之国，共同戍卫王朝东境，然整个西周时期，却少有齐、鲁相好的记载，目前未见西周时期齐、鲁联姻材料。[①]《左传》隐公六年："夏，盟于艾，始平于齐也。"杜注："春秋前，鲁与齐不平，今乃弃恶结好，故言始平于齐。"[②]这从侧面佐证春秋前齐、鲁之间确实少有往来。这种状况的出现可能有两方面的因素：一方面，在王室的绝对权威下，诸侯国主要致力于维持与王室的关系，诸侯国的自主性和自觉性都还较差。另一方面，这与各国实力也有关系。西周时期，各国之间实力虽然有一定差距，然总体而言，还是较为平衡的，并未出现如春秋战国时期齐、晋、楚、秦等那样的诸侯霸主。这种局面的改变与王室衰微、势力平衡逐渐被打破有关。从春秋开始，各国自觉性和自主性开始萌芽，各国交往及流动性增加，联姻的地缘性因素逐渐让位于政治、军事战略因素。

值得注意的是，与宋国、陈国等其他异姓国从西周早期以来就一直与周王室和其他姬姓国关系密切不同，秦和楚一直游离于中原之外，既未见与中原地区有过多交集，也不为中原地区所重视。这种局面一直到西周晚期和春秋早期才有所改变。虽与材料不均衡有关，但这从侧面也反映出周王朝统治策略与重心所在。

整体而言，西周时期诸侯国联姻无论是嫁娶数量还是范围，都远不及东周（表二十八）。这一方面是材料不足征的缘故，无论是传世文献还是出土材料，有关西周时期诸侯国婚姻的材料都较少。另一方面，这也从侧面反映了在西周时期，婚姻的政治功能还未如东周时期一般被无限放大。到东周时期，"周室微，诸侯力政"，[③]婚姻的功能被无限扩大，为了达到其政治目的，各国甚至不惜打破"同姓不婚""异姓不媵"等传统，婚姻的数量和范围较西周时期明显增加。当然，这也许与作器制度有关，在西周时期，作媵器还没有那么普遍。

---

① 这种情况有可能是材料所限之故。出土有鲁侯盉盖（《集成》09408），然铭文中"姜"不确定为齐国女子。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759 页。

③ 《史记》卷五《秦本纪》，第 202 页。

表二十八　不同时段诸侯国娶入嫁出数量一览表

时　间	娶　入	嫁　出
西　周	42	24
春　秋	217	158
战　国	9	10

第二节　婚姻与春秋政治

太史公谱《十二诸侯年表》曰："周道缺，诗人本之衽席，关雎作。仁义陵迟，鹿鸣刺焉。及至厉王，以恶闻其过，公卿惧诛而祸作，厉王遂奔于彘，乱自京师始，而共和行政焉。是后或力政，强乘弱，兴师不请天子。然挟王室之义，以讨伐为会盟主，政由五伯，诸侯恣行，淫侈不轨，贼臣篡子滋起矣。齐、晋、秦、楚其在成周微甚，封或百里或五十里。晋阻三河，齐负东海，楚介江淮，秦因雍州之固，四海迭兴，更为伯主，文武所褒大封，皆威而服焉。"[①]太史公寥寥数语，道出了春秋时期的政治局势。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曾有言："顾春秋时宋最喜事，春秋之局变多自宋起。当齐桓之伯，宋尝先诸侯以求盟。桓死而襄继之，求诸侯于楚，卒至执于盂，伤于泓，楚遂横行不可制，而春秋之局于是乎一变。继恃其有礼于晋公子，逮公子反国，首先辅晋成伯业，郑、卫、陈、蔡翕然从服，而春秋之局于是乎再变。最后华元欲合晋、楚，向戌以弭兵为名，令晋、楚之从交相见，卒至宋、虢之盟，楚先晋，黄池之役，吴先晋，举中原之势凌夷而折入于吴、楚，悉向戌为之祸首，而春秋之局于是乎三变。厥后南里之叛，晋已失伯，而吴、楚帅兵以助叛人，夫非宋自阶之厉欤？叙其次第于南北胜复之故，有深感焉，亦春秋升降之一大机也。"[②]顾氏所论虽为宋国，实乃以宋国为切入点，纵论整个春秋之变局。从前面诸章节对各国婚姻关系的分析可以看出，顾氏所言有理。春秋之势，实经历

① 《史记》卷十四《十二诸侯年表》，第 509 页。
②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第 1843 页。

了三大变局，诸侯国婚姻亦随时局变化而呈现出早、中、晚不同的特点，下面试论之。

一、春秋第一阶段婚姻与政治

春秋第一个阶段以平王东迁为开端，以宋襄公薨逝为终结，[①]相当于春秋早期到春秋中期偏早，此阶段是一个继承与变革的时期。"东周时期持续的文化交融只不过是西周国家通过姬姓亲属的扩散以及姬姓与非姬姓贵族之间的联姻所带来的种族融合在物质文化上的反映。"[②]在此时段开端，各国基本上延续了西周以来的联姻传统，齐国、宋国、陈国、纪国等异姓诸侯国继续保持与王室以及其他姬姓国族的联姻，各姬姓国也继续致力于与周边异姓国族联姻。只不过，各国联姻范围和对象较西周时期有了较为明显的扩展。比如鲁国，除了继续保持与周边国族如邾国、鄫国、莒国、须句、郯国、牟国、杞国等的联姻，其联姻范围逐渐向外扩展，与北边、西边、西南等异姓诸侯大国如齐国、宋国、陈国、楚国甚至秦国等开始通婚。又如齐国，西周时期，齐国的婚姻对象主要集中在周王室、世族以及姬姓诸侯，如王室、井氏、周氏、晋国、虢国等，而春秋早期联姻对象则有周王室、鲁国、卫国、邢国、谭国、晋国、宋国、徐国、蔡国、郑国、陈国、葛国、密国、邾国等，范围和数量均大大增加。又如晋国，西周时期，晋国的联姻对象有霸、田氏、杨国、倗、周氏、苏国、师氏，主要为周边国族及王朝卿士，春秋早期联姻对象则增加许多，有齐国、贾国、狐戎、骊戎、赤狄、梁国、秦国、周氏、潞国、邾国等。又如秦国，从春秋早期开始与东边诸国联姻，如周王室、鲁国、晋国等。又如楚国，西周时期，少见楚国联姻，春秋早期，楚国联姻对象有郧国、邓国、卢国、郑国、陈国、卫国、宋国、江国、秦国、曾国等。又如宋国，除了继续保持与郑国的婚姻关系，开始向东边和北边发展，积极与卫国、鲁国、齐国等结姻。又如卫国，西周时期主要联姻对象为姒姓国族和王朝卿士，春秋早期开始与齐国、陈国、夷、宋国、许国、楚国等联姻。又如陈国，西周时期

---

① 传统意义上划分的春秋早、中、晚期与本书所论第一、二、三阶段并不完全重合。本书所论每一阶段均较传统意义上的早、中、晚期有一个时间上的延续，此是为了更好地展示不同时段的政治形势变化。

② 李峰：《西周的灭亡》，第 333 页。

联姻对象主要为周王室及周边国族，到春秋早段，则有王室、曹国、蔡国、卫国、鲁国、毕国、齐国、楚国、郑国、息国、顿国。又如蔡国，西周时期联姻对象主要为王朝卿士，春秋早期则有宋国、陈国、齐国等。郑国分封较晚，西周晚期联姻较少，春秋早期，则联姻对象有申国、胡国、邓国、齐国、宋国、陈国、楚国、南燕、江国等。可见，春秋早期，诸侯国联姻范围和对象确大有增加，诸侯国之间的交往及流动性明显大于西周时期，自主性和自觉性都较西周时期增强。

从各国娶入、嫁出情况表可以看出，春秋早期，诸侯与王室以及世族联姻数量明显减少，而诸侯与诸侯之间的联姻明显增加，这实与王室衰微、诸侯力政局面的出现有关。

前面我们提及过，西周晚期，周王朝内忧外患，对内对外的掌控力均大不如从前，试图靠大规模武力征伐已经变得力不从心，周王朝逐渐加大了与诸侯联姻的比重，试图借诸侯之力来维持其内外统治。而世族在与王权的斗争中，也逐渐倾向于诸侯，期待这个第三方势力的加入，来维持或者说彻底打破这种僵持的局势。这些从某种意义上，都促成了诸侯势力的崛起。特别是平王东迁，实仰赖于诸侯。这种变化，宣告了周王室绝对地位和权威的崩塌，也开启了东周诸侯力政之局，正如太史公所言“晋阻三河，齐负东海，楚介江淮，秦因雍州之固，四海迭兴，更为伯主”。[①] 下面，我们以郑、齐、晋、楚、秦为例来看诸侯力政下诸国婚姻关系的变化。

首先是郑国。郑国分封较晚，然因其为王卿，又在平王东迁中功不可没，所以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郑国地位较高，在当时的诸侯国中影响力较大。郑国“政东方之诸侯”。[②]《左传》隐公六年记载：“郑伯如周，始朝桓王也，王不礼焉。周桓公言于王曰：‘我周之东迁，晋郑焉依。善郑以劝来者，犹惧不蔇。况不礼焉？郑不来矣。’”[③]可见郑国的地位。到郑庄公时期，郑国达到鼎盛，有庄公小霸之说。高士奇曾如是评价郑庄公：“郑庄公，春秋诸侯中枭雄之姿也，其阴谋忮忍，先自翦弟始，而后上及于王，下及于四邻与国。……自是雄心弗戢，修廪延之郄，则伐卫；报东门之役，则侵卫；为郑人释取田之憾，则伐宋；忿

① 《史记》卷十四《十二诸侯年表》，第 509 页。
② 可以参见《左传》《国语》以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第二册《系年》等相关文献的记载。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760 页。

请成弗许，则侵陈；假王命以兴师，则伐宋；兼三国之师，则取戴；托违命以虐小，则入郕；饰鬼神之不逞，则入许；怒周班之见后，则战郎。其他连衡植党，相从牲歃，难一二数，庄公亦一世之雄哉。”①高氏所论虽针对郑庄公，然实际也映射了郑国春秋早期的对外策略。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郑国一方面积极致力于开拓领土，另一方面假王师以政东方之诸侯。与胡国结姻继而灭之是其借婚姻进行领土扩张的表现，而与宋、陈、齐等国联姻，则或许为异姓国族对强大郑国的亲附。从表二十九可以看到，春秋早期，郑国联姻对象较西周晚期明显增多，有申国、胡国、邓国、齐国、宋国、陈国、楚国、南燕、江国、苏国等。

表二十九 郑国各时段娶入、嫁出情况一览表

时　　间	联　姻　对　象
西周时期	嫦姓、几氏、姜姓、宋国
春秋早期、中期偏早	申国、胡国、邓国、齐国、宋国、陈国、楚国、南燕、江国、苏国、姜姓
春秋中、晚期	晋国、齐国、楚国、陈国

郑国可以看作春秋时期第一个诸侯霸主，然郑国实仰赖王室，其影响力持续时间较短，影响范围也主要集中在东方。到了齐襄、齐桓之时，局面则发生了变化。齐国实力更强，影响力更大，其逐渐取代周王室，成为了名副其实的诸侯霸主。从表三十可以看到，齐国联姻对象在春秋早期急剧增长，有周王室、鲁国、卫国、邢国、谭国、晋国、宋国、徐国、蔡国、郑国、陈国、葛国、密国、郯国等。特别是齐桓公时期，各国均积极纳女于齐，或结盟，或依附。“齐侯（齐桓公）之夫人三，……内嬖如夫人者六人”，②在诸侯中堪称翘楚。据《史记·齐太公世家》记载：“是时周室微，唯齐、楚、秦、晋为强。晋初与会，献公死，国内乱。秦穆公辟远，不与中国会盟。楚成王初收荆蛮有之，夷狄自置。唯独齐为中国会盟，而桓公能宣其德，故诸侯宾会。于是桓公称曰：‘寡人南伐至召陵，望熊山；北伐山戎、离枝、孤竹；西伐大夏，涉流沙；束马悬车登太行，至卑耳山而还。诸侯莫违寡人。寡人兵车之会三，乘车之会六，九合诸侯，一匡天下。

---

① 高士奇：《左传纪事本末》，第606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926页。

昔三代受命，有何以异于此乎？”[①]其霸业可见一斑。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周王室，春秋早期后，周王室嫁娶数量急剧减少，西周时期那种诸侯国争相依附之局面不再，具体可以参见附录一。

表三十　齐国各时段娶入、嫁出情况一览表

时　　间	联　姻　对　象
西周时期	周王室、井氏、晋国、虢国、曹国、周氏
春秋早期	周王室、卫国、邢国、谭国、鲁国、晋国、徐国、蔡国、郑国、陈国、葛国、密国、宋国、郳国
春秋中期	周王室、杞国、胡国、皇氏、晋国、宋国、郳国
春秋晚期	铸国、吴国、晋国、郑国、燕国、胡国、鲁国、杞国、楚国、郳国
战　　国	秦国

然而，随着齐桓公的薨逝，齐国陷入内乱之中，齐国的霸主地位也随之失去。宋襄公是有接替齐桓公成为诸侯共主野心的，为此，他积极参加诸侯事务，紧密跟随在齐桓公左右，而齐桓公也有意于宋襄公。《左传》僖公十七年记载：“公与管仲属孝公于宋襄公，以为大子。”[②]齐桓公薨逝，宋襄公信守承诺，依照桓公的遗嘱立了孝公。为此，他甚至舍弃了自己的亲外甥公子雍。然不幸的是，宋襄公低估了楚国的强势，在泓之战中大败，并因受伤不久死去。宋国的霸业也就此夭折，而此后楚国横行不可制，这即是顾栋高所谓“春秋之局于是乎一变”。在此后很长的时间内，诸侯国中再未出现一位能够和齐桓公相媲美的霸主，一直到城濮之战后晋文公霸主地位的确定。

继齐国之后就是晋、楚了。首先看晋国。《左传》隐公六年：“周桓公言于王曰：‘我周之东迁，晋、郑焉依。’”[③]《国语·郑语》：“晋文侯于是乎定天子。”[④]可见晋国对平王东迁、匡辅王室发挥了重要作用，“定天子”明确表明了晋国的

① 《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第1491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926～3927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760页。
④ 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修订本），第477页。

地位。从表三十一可以看到，春秋早期，从晋献公开始，晋国的联姻范围有了较大的扩展，然这种扩展与郑、齐略有不同，晋国此时注意力仍然更多地放在地域的扩展上，其联姻对象主要为其周边国族，包括戎狄。一方面用武力征服，一方面用婚姻怀柔，刚柔并济，最终达到控制的目的。正如《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叔侯对晋侯所言："虞、虢、焦、滑、霍、杨、韩、魏，皆姬姓也，晋是以大。若非侵小，将何所取？武、献以下，兼国多矣，谁得治之？"[①]可见，王室衰微，失去了王室庇佑的诸多姬姓小国，逐渐成为强国大国吞并的对象。这与楚国较为相似。从表三十二可以看出，楚国春秋早期的联姻对象也多为其周边国族，如郧、邓、卢等。这一方面是结其四境、稳固统治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稳固后方，为其入主中原作铺垫。"汉阳诸姬，楚实尽之。"顾栋高在《楚疆域论》里也曾感叹："余读《春秋》至庄六年楚文王灭申，未尝不废书而叹也。曰：'天下之势尽在楚矣！'申为南阳，天下之膂，光武所发迹处。是时齐桓未兴，楚横行南服，由丹阳迁郢，取荆州以立根基。武王旋取罗、鄀，为鄢郢之地，定襄阳以为门户，至灭申，遂北向以抗衡中夏。然其始要，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平王东迁，即切切焉。戍申与甫、许，岂独内德申侯为之遣戍，亦防维固圉之计，有不获已。逮桓王、庄王六、七十年之久，楚之侵扰日甚，卒为所灭。自后灭吕、灭息、灭邓，南阳、汝宁之地悉为楚有，如河决鱼烂，不可底止，遂平步以窥周疆矣。"[②]楚国表现出了"观中国之政"的强烈意图。《左传》昭公元年子羽言楚国："将恃大国之安靖己，而无乃包藏祸心以图之？"[③]一针见血点明了楚国的野心。

表三十一　晋国各时段娶入、嫁出情况一览表

时　间	联　姻　对　象
西周时期	纪国、田氏、杨国、齐国、苏国、师氏、格、倗、周氏
春秋早期	齐国、贾国、狐戎、骊戎、梁国、秦国
春秋中、晚期	秦国、赤狄、齐国、周氏、鲁国、杞国、郑国、卫国、郲国、潞国、宋国、楚国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355 页。
②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卷四《楚疆域论》，第 525 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385 页。

表三十二　楚国各时段娶入、嫁出情况一览表

时　　间	联　姻　对　象
西周时期	邔国
春秋早期	邓国、卢国、郑国、陈国、曾国(随国)、邛国
春秋中、晚期	郑国、卫国、江国、宋国、樊国、巴国、嘉氏、雍氏、秦国、徐国、蔡国、越国、齐国、黄国、滕国、晋国、曾国(随国)
战　　国	曾国(随国)、秦国

晋、楚在春秋早期表现出来的这种重视周边地区的联姻特点与两国地理、实力与对外政策均有关系。晋、楚所处之地，实拥有较大的扩展空间，西周时期，畏于王室之威，不敢侵小。然春秋早期，随着王室衰微，兼并弱小变得越来越肆无忌惮，不只晋、楚，其他国家也均积极兼并周边弱小国族，只不过晋、楚由于所处地理位置，表现得尤为明显。此外，春秋早期，晋国内乱，动荡不安，无论是国力还是影响力实无法与诸侯霸主齐国相比。而春秋早期，楚国则一直被中原诸国视为蛮夷。这也是此二国虽也为强国大国，联姻对象却不像郑、齐两国那般，有诸多诸侯主动亲附的原因。这种状况在春秋中期则发生了变化。

再看秦国。一直到春秋早期，秦国还是被视为夷狄。《史记・秦本纪》："秦僻在雍州，不与中国诸侯之会盟，夷狄遇之。"①这一点与楚国较为相似。不同之处在于，西周到春秋早期，秦与周王室保持着密切的关系，较为忠实地贯彻着周王朝"和西戎""保西陲"的指令。且秦国积极与东边大国晋国联姻，加强与东部诸侯的联系。从表三十三可以看出，春秋早期秦国的联姻对象虽然较西周时期有所扩展，但是也主要集中在其周边国族，与中原其他诸侯联姻并不多，其政治策略重心在于稳固其在西部的统治地位，积极扩张领土，称霸西戎，这一点其实与晋、楚有些类似，秦国这种联姻状况在春秋中晚期开始改变。春秋早期，秦国实力远不如中原其他大国。

① 《史记》卷五《秦本纪》，第202页。

表三十三　秦国各时段娶入、嫁出情况一览表

时　　间	联　姻　对　象
西周时期	申国、丰国、姬姓
春秋早期	鲁国、周王室
春秋中、晚期	晋国、楚国、戎
战　　国	楚国、魏国、越国、巴蜀、义渠、燕国、田齐

上面列举了郑、齐、晋、楚、秦联姻情况，可以看出，春秋早期，这些诸侯国的联姻范围、对象和数量确较西周时期有了较大扩展，且诸侯国与诸侯国之间的联姻成为了主流，诸侯国与王室及世族的联姻数量急剧减少。诸侯取代周王室相继成为诸侯霸主，诸侯由亲附周王室及王朝卿士逐渐转为亲附新的诸侯霸主。这种局面而后贯穿整个东周时期。

春秋早期诸侯与诸侯联姻增多还有一个较为重要的原因，即春秋早期，中原地区遭遇了较为严重的戎狄之患，而王室衰微，无力率众抗敌，诸侯国纷纷联姻结盟以御寇。《公羊传》僖公四年："南夷与北狄交，中国不绝若线。"①南夷主要以楚国为代表，北狄则为北方之戎狄。春秋早期，郑国、齐国、燕国、邢国、卫国、晋国等北方国家遭遇戎狄之患。童书业对此有过归纳，晋曲沃庄伯二年（春秋前九年），翟伐晋，及晋郊。北戎侵郑（隐九年），又伐齐（桓六年），山戎病燕（庄三十年），扬、拒、泉、皋、伊、雒之戎甚至合兵伐周，入王城（僖十一年），几成郦山之祸。狄犹强横，入邢、卫（闵二年），伐晋（僖八年、十六年），灭温（僖十年），并再侵卫、郑（僖十三年、十四年），威胁周畿。齐桓伐山戎以救燕（庄三十年），御狄以救邢卫，并伐北戎（僖十年），谋淮夷（僖十三年），然邢、卫卒迁，以郑之强亦弃河上驻守之师，如非诸侯联合抗狄，中原之危殆亦甚难言矣。② 为了抵御戎狄，齐、鲁、曹、卫、邢、谭、晋、宋、郑、燕等国联姻结盟，共同抵御戎狄入侵。其中，齐国、郑国、宋国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齐国，切实承担起了诸侯盟主的职责。据记载，齐桓公之时，齐国伐戎救燕，事见《史记·齐

① 《春秋公羊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883 页。
② 童书业著，童教英校订：《春秋左传研究》，中华书局，2006 年，第 48 页。

太公世家》："（桓公）二十三年，山戎伐燕，燕告急于齐。齐桓公救燕，遂伐山戎，至于孤竹而还。……命燕君复修召公之政，纳贡于周，如成康之时。"①《穀梁传》庄公三十年如是评价："桓内无因国，外无从诸侯，而越千里之险北伐山戎，危之也。则非之乎？善之也。何善乎尔？燕，周之分子也。贡职不至，山戎为之伐矣。"②又《春秋》僖公元年："元年春王正月，齐师、宋师、曹伯次于聂北，救邢。夏六月，邢迁于夷仪。齐师、宋师、曹师城邢。"③又《史记·齐太公世家》："（桓公）二十八年，卫文公有狄乱，告急于齐。齐率诸侯城楚丘，而立卫君。"④卫国、邢国正是因为有齐、宋等姻亲大国才不至于为狄所灭。而对于楚国，齐国也是率诸侯讨伐，阻止其北上中原。

西周时期遭遇戎狄淮夷之患，往往由周王派遣王朝卿士，以诸侯相协，共同抵抗入侵。如师寰簋（《集成》4313）："王若曰：师寰，㳄淮夷，繇我帛晦臣，今敢薄厥众暇，返厥工事，弗迹我东国。今余肇令汝率齐师、㠱、莱、僰、屈、左右虎臣，征淮夷，即贇厥邦酋，曰冄、曰䙴、曰铃、曰达。师寰虔不彖，夙夜恤厥将事，休既有功，折首执讯，无諆徒驭，殴俘士女、羊牛，俘吉金，今余弗暇徂，余用作朕后男巤尊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然东迁之后，周王室实力和威望均不如从前，已无力率领诸侯抵御戎狄之侵。齐国以诸侯共主自居，代天子以统领诸侯，诸侯为御寇而自主联姻以结盟，可见诸侯的自主性和自觉性均较西周时期均有所增强，这是新形势下的新变化。

除了联姻范围和对象增加，诸侯与诸侯之间联姻逐渐成为主流，诸侯自主性和自觉性增强，春秋早期以来婚姻关系还有一个较为显著的新变化，那就是世婚制开始从王室扩展到诸侯，很多诸侯国开始拥有稳定的联姻对象，以婚姻为纽带的政治联盟形成，政治势力集团开始出现。

西周时期的世婚制较为明显地体现在王室联姻上。刘启益对传世文献和西周金文中的周王后妃材料进行了排比，认为从武王至厉王恰好是每隔一代周王，就要娶一位姜姓女子为妻。⑤ 陈昭容指出西周早期武、成、康、昭四位周

---

① 《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第 1488 页。
② 《春秋穀梁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5184 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886 页。
④ 《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第 1488 页。
⑤ 刘启益：《西周金文中所见的周王后妃》，《考古与文物》1980 年第 4 期。

王却有五位不同姓的王妃，西周晚期夷、厉、宣、幽四位周王更有来自至少八个不同国族的九位王妃。① 陈昭容所论是。姬、姜联姻在西周时期较为普遍，并不限于王室。除了姬、姜联姻，我们在讨论婚姻与西周政治时还指出过，姬姞、姬姒联姻在西周时期也较为普遍。

春秋早期以后的世婚制与西周有所不同，就各个诸侯国而言，世婚制更多体现在与具体某国或某几国的联姻，而不是某姓。比如鲁国，"自桓以下娶于齐"。从目前可见材料，鲁桓公、庄公、僖公、文公、宣公、成公均娶于齐，鲁国的贵族也有娶齐女为夫人者，如叔孙豹、季公鸟等。齐国也是如此，虽然齐国娶鲁女数量远不如嫁鲁者数量，然而无论如何，两国世代互为嫁娶是毋庸置疑的，说齐鲁世婚一点都不为过。又如秦晋，秦穆公夫人为晋女秦穆姬，晋怀公、晋文公、晋襄公夫人均是秦女。秦晋联姻始于春秋早期后段，延续整个春秋时期，后世所谓"秦晋之好"正是源于此。又如陈蔡，陈文公、陈厉公夫人均为蔡女，蔡哀侯夫人也为蔡女。又如齐卫，卫庄公、桓公、宣公夫人均为齐女，齐僖公、桓公夫人也为卫女。等等。春秋早期的世婚制促成了稳定政治联盟和势力集团的形成，为春秋中期及以后政治格局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以上是对几个国家世婚传统的列举，限于材料，并不能得知是否所有国家都有自己的世婚传统，不过有一点是可以明确的，即世婚对象的选择无疑与地理位置紧密相关，一般而言，为其邻近国家。《史记·楚世家》载秦昭王遗楚王书："寡人与楚接境壤界，故为婚姻，所从相亲久矣。"②可见，当时联姻的选择带有很明显的地域性特点，政治势力集团地缘政治关系明显。这一特点在国家发展的早期，表现得尤为明显。早期各国基本上都是立足于本区域，结缘四境，直至站稳脚跟，实力有了较大的发展，才开始积极向外扩展。尽管如此，这些国家也并未放松与本区域内国家的联姻。这种婚姻关系呈现出的强烈地域特征与其他的邦交活动区别是很大的，我们不能根据一个国家的婚姻范围而去判断其政治活动范围和影响力。

尽管我们一直强调西周晚期以来，王室衰微，诸侯力政，但实际上，在春秋

① 陈昭容：《从青铜器铭文看两周王室婚姻关系》，《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一辑，第 253～292 页。
② 《史记》卷四十《楚世家》，第 1727 页。

早期,特别是在齐桓公称霸之前,王室余威还在,这较为明显地体现在郑国和陈国婚姻嫁娶上。

首先是郑国。前面我们已论及过,郑国分封较晚,然因其为王卿,又在平王东迁中功不可没,所以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郑国地位较高,在当时的诸侯国中影响力较大。从表二十九可知,春秋早期,郑国联姻对象较西周晚期明显增多,有申国、胡国、邓国、齐国、宋国、陈国、楚国、南燕、江国、苏国等。春秋中晚期,无论是联姻数量还是联姻范围,都无法与早期相比,这与春秋早期郑国王朝卿士的地位密切相关。郑国霸主地位实与周王室实力密切相关。郑国的地位一方面仰赖于其国力的强大,但更多还是靠王室的支撑。王室虽衰微,然余威还在,郑伯作为王朝卿士,假王师以命诸侯,才得以政东方之诸侯。

再来看陈国(表三十四)。西周时期陈国联姻对象主要为周王室及周边国族,到春秋早段,陈国嫁娶数量达到总数的百分之八十,有王室、曹国、蔡国、卫国、鲁国、毕国、齐国、楚国、郑国、息国、顿国,可见此段时期是陈国最为活跃、国力最为强盛时期。从西周晚期开始到春秋早期,有多名陈国女子嫁入王室。因王室之故,陈国地位较高,这从以下记载可得窥见。《左传》隐公四年:"州吁未能和其民,厚问定君于石子。石子曰:'王觐为可。'曰:'何以得觐?'曰:'陈桓公方有宠于王,陈、卫方睦,若朝陈使请,必可得也。'厚从州吁如陈。石碏使告于陈曰:'卫国褊小,老夫耄矣,无能为也。此二人者,实弑寡君,敢即图之。'陈人执之而请莅于卫。"[①]又《左传》隐公六年:"郑伯请成于陈,陈侯不许。"[②]郑

表三十四　陈国各时段娶入、嫁出情况一览表

时　　间	联　姻　对　象
西周时期	王室、嘉氏、某姬姓
春秋早期	王室、曹国、蔡国、卫国、鲁国、毕国、齐国、楚国、郑国、息国、顿国
春秋中、晚期	郑国、鲁国、邵氏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746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759页。

因平王东迁有功，且为王朝卿士，地位很高，陈国敢与郑国抗衡，正是仰仗于与王室的密切关系。由此可见，春秋早期前段，王室虽微，然余威尚在。

二、春秋第二阶段婚姻与政治

春秋时期第二个阶段，相当于春秋中期中段到春秋晚期早段，主要围绕晋、楚之争，这是一场旷日持久的争霸之战，持续时间长达百年之久，当时的大多数国家基本上都被卷入其中，特别是夹处两者之间的郑、陈、蔡、宋、卫等国，更是首当其冲。很多国家都依据形势，调整了邦交政策。下面我们以具体婚姻关系而论。

在此阶段，很多国家的联姻对象都发生了变化，或是晋、楚，以求依附，或是其周边国族，以求联合自保。比如鲁国，鲁国实际上属于晋国争霸政治集团。《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记载："鲁之于晋也，职贡不乏，玩好时至，公卿大夫相继于朝，史不绝书，府无虚月。"①春秋中期到春秋晚期早段鲁国的几起联姻，除了传统的周边姻亲国家，大多为晋国政治集团属国，包括晋国。又如齐国，齐国在晋楚争霸中表现得较为中立，与晋国是时战时和，各有胜负。《左传》昭公三年："齐侯使晏婴请继室于晋，曰寡君使婴曰：'寡人愿事君，朝夕不倦。'"②态度之卑微，充分显示了齐国当时的地位，也显示了对晋国的依附。又如秦国，从春秋中期到春秋晚期，秦晋之间有过多次联姻，不过，秦楚之间也多次联姻。秦国作为一个僻处西隅、新兴的强大国家，虽不可避免卷入晋楚之争中，然却保持了相当的独立性，其联姻的主要目的是为寻求政治地位之提升，同时为其东进、南进开辟道路。再如宋国，宋国积极斡旋于晋楚之间，试图保留一席之地，与晋国的联姻，从某种意义上暗示了其对晋国的追从。又如卫国，在晋楚之争的开端，还曾有过亲楚的行为，与楚国结姻，借楚国力量，来抵抗晋国的进攻。但后来，卫国基本上是坚定地站在晋国阵营的，《左传》昭公七年就有一段话明确地表明了此点："秋八月，卫襄公卒。晋大夫言于范献子曰：'卫事晋为睦，晋不礼焉，庇其贼人而取其地，故诸侯贰。'"③又如陈国，从春秋

---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355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409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453页。

中期开始，陈国主要是与邻近的郑国结姻。陈、郑两国夹处晋楚之间，备受鱼肉。顾栋高就曾指出："春秋时，晋楚之大战三，曰城濮，曰邲，曰鄢陵，其余偏师凡十余遇，非晋避楚则楚避晋，未尝连兵苦战如秦晋、吴楚之相报复无已也。其用兵尝以争陈、郑与国，未尝攻城入邑，如晋取少梁、秦取北征之必略其地以相当也。"[①]郑、陈联姻，当为联合自保。再如蔡国，蔡国因与楚国地近的缘故，饱受楚国欺凌与蚕食，特别是楚灵王十二年竟灭蔡国而封公子弃疾为蔡公。而后楚平王虽为亲诸侯而复蔡，然而蔡国国势已大不如从前，基本上沦为了楚国的附庸，与楚的联姻正是其积极依附的表现。安徽寿县春秋蔡侯墓所出蔡侯申镈铭文"余虽末少子，余非敢宁荒，有虔不惕，左右楚王"，即为蔡依附楚国之明证。又如郑国，郑国可以说是整个春秋时期立场最为摇摆的国家，说其朝晋暮楚，一点也不为过。《左传》襄公九年："天祸郑国，使介居二大国之间，大国不加德音，而乱以要之，使其鬼神不获歆其禋祀，其民人不获享其土利，夫妇辛苦垫隘，无所厎告。"[②]杨伯峻也如是言："欲称霸中原，必先得郑。当晋、秦争霸时，郑为晋、秦所争。今晋、楚争霸，又为晋、楚所争。国境屡为战场，自襄公以来，几至年年有战事。"[③]"六年郑虽与楚成，七年又及晋平，八年郑伯又与晋及诸侯会于邢，九年郑伯且败楚师，十年郑又虽及楚平，诸侯之师伐郑，复取成而还；十一年又从楚，数年之间，晋、楚交兵，郑皆不得已而与来者。"[④]郑国此段时间的主要联姻对象也缩减至晋、楚、陈三国。与陈国的联姻，应是两者均夹处中间地带，出于联合自保的目的。又如吴国，其无疑是晋国制衡楚国的有力盟友，这也是申公巫臣从晋国出使吴国，教吴国用兵乘车的原因，目的是共同伐楚。

《左传》襄公二十七年："子木谓向戌：'请晋、楚之从交相见也。'"[⑤]在晋楚争霸中，诸侯国或属于晋国之从，或属于楚国之从，或游离于两者之间，朝晋暮楚。政治局势左右了诸侯国婚姻的选择，而婚姻的选择在某种程度上又改变了政治局势。此段时间内，除了晋、楚两国，其他国家的联姻对象和范围均较

---

①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第 2053 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217 页。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988 页。
④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716 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333 页。

春秋第一阶段有所缩减，大多缩减至其周边国族以及与晋或楚相关国家，或为依附，或为联合自保。这种局势随着吴越势力增长才发生变化，这样就进入了春秋第三个阶段。

三、春秋第三阶段婚姻与政治

第三个阶段，相当于春秋晚期。如顾栋高所言，“华元欲合晋、楚，向戌以弭兵为名，令晋、楚之从交相见，卒至宋、虢之盟，楚先晋，黄池之役，吴先晋，举中原之势凌夷而折入于吴、楚，悉向戌为之祸首，而春秋之局于是乎三变。”[①]此段时期，晋国公室力量逐渐衰弱，而楚国却仍然保持着强劲的势头，晋楚争霸开始逐渐淡出政治舞台。吴国兴起，逐渐成为政治舞台上最为活跃的国家。吴国一方面积极与北边的晋国、齐国、鲁国、宋国等联姻，试图增加其在中原列国的影响力。中原的国家也十分乐意与新兴的吴国结盟、结姻，特别是长期夹处晋、楚之间，饱受鱼肉的那些国家。另一方面，吴国强烈的西进势头使得其与楚国的矛盾冲突变得越来越不可调和，与徐国、晋国、蔡国、宋国联姻，就是其联合攻楚策略的具体实施。正如李学勤所言：“吴国兴起后，力图与中原列国联络，一方面扩展本身势力和影响，一方面也是为了对付楚国。吴蔡的一再通婚，与他们联合伐楚，自然是分不开的。”[②]吴国势力急剧膨胀，西破楚，东灭越，北败齐、鲁，[③]黄池之会与晋国争长，欲霸中国以全周室，对春秋晚期政治局势变化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中原大国诸如蔡、宋、齐、鲁等国甚至包括晋国相继卷入吴、楚的争霸战中，这打破了春秋中期以来两大政治集团争霸的局面，在某种意义上宣告了晋楚争霸的结束。吴国不仅对南方局势造成了极大影响，对北方中原诸国也造成了很大冲击。吴国的兴起和快速灭亡，从某种角度而言，开启了战国新局面。

就诸侯国婚姻而言，在此段时间，也随局势发展而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由春秋中期依附晋、楚逐渐转为依附吴、楚。如鲁国，不避同姓与吴国联姻。

①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第1843页。

② 李学勤：《缀古集》，第128页。

③ 这里只是大略提及了几个大国，还有很多小国，特别是地处吴、楚之间的小国，在两国争霸中为吴所灭。

当是时，吴国实力迅速提升，积极致力于北上，而鲁国则实力下降，无法与齐国抗衡，鲁国借联姻而寻求强大的同盟，吴国则在中原诸国中寻找政治伙伴。又如齐国，此段时间内，联姻对象增加了楚国与吴国，这与吴楚争霸直接相关。楚国的强大以及吴国兴起后力图北上中原，对齐国造成了不小的冲击，迫于形势，齐国与吴、楚联姻。又如晋国，打破“同姓不婚”的礼制与吴国结姻，则为联吴抗楚，而吴国也积极与晋国交好，意图北上，两国联姻，各取所需。再如秦国，春秋中期，晋楚争霸，不分伯仲，秦国周旋于两者之间，渔翁得利。从春秋晚期开始，晋国公室力量衰弱，而楚国渐强，秦国的主要联姻对象则由晋国转向了楚国。又如楚国，春秋晚期楚国联姻范围和对象有一个重心上的转移，楚国与秦国、徐国、蔡国、越国、齐国等的联姻，矛头更多指向了吴国。又如宋国、陈国、蔡国、郑国等国，吴国兴起后，夹处于三大强国之间，处境更为艰难。宋国与吴国联姻以自保。陈国因其为楚国附庸，饱受吴国欺凌，后又依附吴国。蔡国与陈国处境相同，为楚国附庸，后与吴国联姻，联合抗楚。郑国则与晋国、楚国、陈国三国联姻，周旋其中，或依附，或联合自保。由此可见，政治局势变化对诸侯国婚姻影响较大，在错综复杂而多变的政治局势下，婚姻成了政治的风向标。

第三节　婚姻与战国政治

战国时期关于诸侯国联姻的材料较少。一方面是史料不足征的缘故，另一方面战国时期特别是战国后期，诸侯之间虽也有联姻，但是其功用已经无法与西周和春秋时期相比，此时兼并战争成了政治主旋律，政治联姻主要取决于兼并战略需要。且春秋以来的诸多兼并战争，很多国家至战国实已消亡。刘向《战国策》书录言：“万乘之国七，千乘之国五，敌侔争权，盖为战国，贪饕无耻，竞进无厌，国异政教，各自制断，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力功争强，胜者为右，兵革不休，诈伪并起。”[①]正是战国政治的写照。

就《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所载国家，战国时期，有婚姻情况记载的国家不

---

① 《战国策》书录。刘向辑录、范祥雍笺证、范邦瑾协校：《战国策笺证》，第2页。

多，只有齐国、秦国、楚国、燕国。据《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田齐与秦国有过联姻，但是文献记载较略。齐、秦东西两大强国联姻，推测是愍王元年会盟的结果。战国时期秦国联姻记载较多，有楚国、义渠、越国、巴蜀、燕国、魏国、田齐等。或为疆域的扩展，或为远攻近交，连横破纵，以达兼并统一的目的。战国时期楚国多与秦国联姻，虽有两国接壤的缘故，但更多还是兼并战争的需要。秦国为破坏齐楚联盟，[①]东进、南进，而楚国则为得利，并借以缓解秦国军事压力。两国联姻但并未维持长久和平，两国征战不断，楚国最终为秦国所灭。燕国弱小，西迫强赵，南近齐，齐、赵均为强国，与秦国联姻，乃系援于大国以自存。与赵国之联姻，除了与赵国接壤外，更重要的是其与赵国唇齿相依，赵国在某种程度上充当了燕国的屏障。

由是可见，战国时期的诸侯国联姻，在某种程度上还是延续了春秋以来的传统，只不过随着兼并战争成为了时代主流，作为一种和平外交手段的婚姻，其价值逐渐丧失，各国联姻对象、数量、范围较春秋时期均大大缩减。

第四节　小　　结

本章对不同时段诸侯国的婚姻特点以及婚姻与政治的关系进行了探讨，可以看出，婚姻与政治形势变化发展密切相关。

首先是西周时期。从对西周时期婚姻特点分析可知，西周早、中期，姬、姜、姒、姞四大姓联姻较多，这几大族群通过联姻，以一种政治联盟的形式，共同成为了周王朝的上层统治者，这种联盟一直到西周晚期随着政治形势变化才逐渐瓦解。姬姓诸侯国分封后，基本上保持了与周王室较为一致的联姻传统，这既表明姬姓国联姻传统的延续，并未随分封而急剧改变或结束，也体现出姬姓诸国对周王室的尊重与遵从，是周王朝政治统治策略的地域扩展。异姓诸侯多与姬姓国联姻，既与周王朝的笼络政策有关，也反映了异姓诸侯的生存之道，以婚姻图存。西周时期多见世族与诸侯之间的联姻，除了双方利益所需，实与周王朝统治策略也有关，或为实现其笼络意图，或为达成其政治军事

---

① “秦欲伐齐，而楚与齐从亲，秦惠王患之。”《史记》卷四十《楚世家》，第1723页。

上的目的。值得注意的是，世族联姻呈现出不同时段上的变化特征，实与世族盛衰消长、政治形势变化有关。地缘政治性因素对西周诸国政治联姻影响较大，这一方面是各国忠实履行藩卫王室之责，稳固自身统治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周王朝怀柔政策的扩展和延伸，即周王朝试图通过分封诸侯来实现对地方的控制。需要指出的是，在这些诸侯国中，秦与楚联姻材料较少，似游离于中原之外，虽与材料不均衡有关，但也从侧面反映出了西周王朝统治策略与重心所在。

整体而言，西周时期，王室还享有绝对的权力和权威，诸侯共主的地位决定了其天下核心的地位。各诸侯国特别是异姓诸侯均积极向王室靠拢，或是与王室联姻，或是与王朝卿士联姻，或是与王室关系密切的姬姓诸侯联姻。姬姓在联姻中占据了绝对核心地位，这种局面在西周晚期才开始变化。随着政治局势以及周王室处境的变化，周王室加大了与诸侯联姻的比重，试图借诸侯之力来维护其内外统治。而世族在与王权的斗争中，也逐渐倾向于诸侯，期待第三方势力的加入，来维持或者说彻底打破这种僵持的局势。特别是平王东迁，实仰赖于诸侯。这从某种意义上，宣告了周王室绝对地位和权威的崩塌，促成了诸侯势力的崛起，开启了东周诸侯力政之局。

春秋时期根据政治形势变化，可以粗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一个继承与变革的时期。各国基本上延续了西周以来的联姻传统，异姓诸侯国继续保持与王室以及其他姬姓国族的联姻，各姬姓国也继续致力于与周边异姓国族联姻。不过，较西周时期，诸侯自主性和自觉性明显增强，这不仅表现在各国联姻范围和对象较西周时期有了较为明显的扩展，且诸侯与诸侯之间联姻逐渐成为主流，而与王室以及世族联姻急剧减少。这一方面与王室衰微、诸侯力政局面的出现有关，另一方面与诸侯联姻结盟以御寇有一定关系。此阶段婚姻关系还有一个较为显著的新变化，那就是世婚制开始从王室扩展到诸侯，很多诸侯国开始拥有稳定的联姻对象，以婚姻为纽带的政治联盟形成，政治势力集团开始出现。不过，尽管我们一直强调王室衰微，诸侯力政，但实际上，在此阶段，特别是在齐桓公称霸之前，王室余威还在，郑国和陈国婚姻嫁娶情况则是明证。

春秋时期第二个阶段主要围绕晋、楚之争而展开。当时的大多数国家基

本上都被卷入其中，特别是夹处两者之间的郑、陈、蔡、宋、卫等国，更是首当其冲。或属于晋国之从，或属于楚国之从，或游离于两者之间，朝晋暮楚。在此阶段，很多国家都依据形势，调整了邦交政策。具体以婚姻关系而言，此段时间内，除了晋、楚两国，其他国家的联姻对象和范围均较春秋第一阶段有所缩减，大多缩减至其周边国族以及与晋或楚相关国家。与晋、楚联姻，以求依附，与周边国族联姻，则为求联合自保。可以说，政治局势左右了诸侯国婚姻的选择，而婚姻的选择在某种程度上又改变了政治局势。

春秋时期第三阶段也是一个延续与变革时期。在此阶段，晋楚争霸依旧，然晋国公室力量逐渐衰弱，而楚国却保持着强劲的势头，晋楚争霸开始逐渐淡出政治舞台。与此同时，吴国兴起，一方面积极与中原诸国联姻，试图增加其在中原列国的影响力，另一方面吴国强烈的西进势头使得吴楚矛盾激化，这对春秋晚期政治局势变化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中原大国相继卷入吴、楚争霸战中，打破了春秋中期以来两大集团争霸的局面，在某种意义上宣告了晋楚争霸的结束。吴国不仅对南方局势造成了极大影响，对北方中原诸国也造成了很大冲击。吴国的兴起和快速灭亡，从某种角度而言，开启了战国新局面。就诸侯国婚姻而言，在此阶段，也随局势发展而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由春秋中期依附晋、楚逐渐转为依附吴、楚。由此可见，政治局势变化对诸侯国婚姻影响较大，在错综复杂而多变的政治局势下，婚姻成为了政治的风向标。

战国时期关于诸侯国联姻的材料较少，一方面是史料不足征的缘故，另一方面战国时期特别是战国后期，诸侯之间虽也有联姻，但是其功用已经无法与西周和春秋时期相比，此时兼并战争成了政治主旋律，政治联姻主要取决于兼并战略需要。但总体而言，战国时期的诸侯国联姻，在某种程度上还是延续了春秋以来的传统，只不过随着兼并战争成为了时代的主流，作为一种和平外交手段的婚姻，其价值逐渐丧失，各国联姻对象、数量、范围较春秋时期均大大缩减。

以上是对诸侯国联姻纵向性变化进行的分析考察。需要补充说明的是，除了纵向性变化的不同特征，诸侯国婚姻也呈现出一些一以贯之的特点：

1. 各国联姻数量和范围在不同时期的变化反映了其实力和地位的变化，

这一点在所有国家中都表现明显。比如齐国，在齐桓公称霸诸侯时，曾娶有九女，在诸侯中堪称翘楚。然随着齐桓公的薨逝，齐国陷入内乱之中，齐国的霸主地位随之失去，从其婚姻关系可以看出，齐国此后的婚姻数量和范围都有所缩减，主要为鲁国、宋国以及晋国，再就是其周边的一些小国，如郲国、铸国等。又如郑国，郑国分封较晚，然因其为王卿，又在平王东迁中功不可没，所以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郑国地位较高，在当时的诸侯国中影响力较大。这反映在婚姻关系上，则表现为春秋中期之前较中期之后，郑国的婚姻数量和范围明显大很多，而随着春秋中期齐、鲁、晋、楚的相继强大，特别是晋楚之争，郑国逐渐沦为二流国家，介居二者之间，处境艰难，此后其婚姻范围基本上局限在陈、楚、晋三国，晋、楚为依附，陈国则为联合自保。又如陈国，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陈国嫁娶有二十多例，达到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从文公开始，到宣公时期到达鼎盛。此段时期也是陈国最为活跃，也是最为强盛的时期。然从春秋早期偏晚开始，陈国的联姻只有寥寥几次，而且主要是与蔡国、郑国等周边国家，变化十分明显。这与陈、蔡、郑同地处晋楚两大国之间密切相关，几国联姻，当为联合自保。由是可见婚姻与国家实力与地位的关系。

2. 各国娶入和嫁出数量的反差与国家实力密切相关。具体表现是，如果一个国家的娶入数量明显大于嫁出数量，那么这个国家往往是强国。反之，如果嫁出数量明显大于娶入数量，那么这个国家就处于较为弱势的地位。当然，如果两国实力相当，则娶入与嫁出的数量变化取决于其实力的变化。根据本书诸章所列各国嫁娶情况表可知，娶入较嫁出数量明显为多的国家有楚国、晋国和鲁国，都是强国大国。陈国和蔡国的嫁出数量则明显较娶入数量多，这与其实力较弱有关，特别是春秋中期以后，此二国基本沦为二流国家。又如齐国与鲁国，整体而言，两国实力相当，不同时期略有差别，这种差别在嫁娶数量上也较为明显地体现了出来。当然这不能作为绝对的判断标准，首先是材料有限，我们只能作较为抽象的统计和分析。另外，我们也曾提及过，嫁女以系援和娶女以系援在功能上其实是没有差别的，有很多小国弱国积极娶入大国强国的女儿。秦国是一个反面例子。秦国较为强大，然其嫁出数量较娶入数量为多。我们曾分析过，认为秦国虽然从春秋早期逐渐强大起来，但是一直到春秋晚期，其与齐、鲁、晋、楚等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还是略显逊色。

因此在婚姻关系中，秦国还是较为主动，嫁出数量相对较多。且一直到春秋早期，秦国还被中原视为夷狄，所以不排除秦国有主动亲附中原诸国的意图，当然这也与其以羁縻笼络之策略而达到兼并统一的目的有关。

3. 地缘性政治联姻以及不同族群通婚贯穿整个两周时期，这对于两周政治局势以及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产生了重大影响。我们在探讨婚姻与西周政治时曾提及，西周实际上延续了克商之前的联姻传统，积极与不同族群通婚，如姜姓、姞姓、㜏姓、嬴姓、妊姓、改姓、妘姓、媿姓、姚姓、妫姓等。周民族是以姬姓为主，不同族群通婚、同居共处的民族共同体。正如朱凤瀚所言："姬姓族虽然始终是周民族中的主干，但其血亲独尊与排外意识并不十分强烈，而能够在政治上与异姓亲族相亲善。"[①]这种情况逐渐发生了变化，以姬姜为主体的华夏族逐渐将自己与戎狄蛮夷区分开来。以杞国为例，《左传》僖公二十七年："二十七年春，杞桓公来朝，用夷礼，故曰子。公卑杞，杞不共也。"[②]又《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晋侯使司马女叔侯来治杞田，弗尽归也。……叔侯曰：……杞，夏余也，而即东夷。鲁，周公之后也，而睦于晋。以杞封鲁，犹可，而何有焉。……可必瘠鲁以肥杞。"[③]秦国也被视为夷狄，《史记·秦本纪》："秦僻在雍州，不与中国诸侯之会盟，夷狄遇之。"[④]《穀梁传》僖公三十三年："夏四月辛巳，晋人及姜戎败秦师于崤。不言战而言败，何也？狄秦也。其狄之何也？秦越千里之险入虚国，进不能守，退败其师徒，乱人子女之教，无男女之别，秦之为狄，自殽之战始也。"[⑤]楚国也被视为蛮夷，《史记·楚世家》熊渠言："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⑥]可见，不仅中原诸国，楚国自己也是认同这种蛮夷身份的。由是可知，华夏与戎狄在春秋早期区分还是较为明显的。然从春秋中期开始，这种界限开始逐渐被打破。一方面是所谓的蛮夷戎狄势如破竹的发展之势，使得中原诸侯不得不为之侧目。最明显的表现就是秦、楚、吴三国，此三国长期僻处一隅，被中原诸侯讥讽为蛮夷戎狄，然而从春秋中期开始，随着

①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第233～234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955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355页。
④ 《史记》卷五《秦本纪》，第202页。
⑤ 《春秋穀梁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5215～5216页。
⑥ 《史记》卷四十《楚世家》，第1692页。

这些国家实力的快速增长，中原国家不得不改变其一贯的政策，甚至摆出一套“诸侯用夷礼则夷之，夷进于中国则中国之”的理论来掩盖其政治上的失落。另一方面是各国的自主性和自觉性增强，开始积极扩展领土，与戎狄联姻。一是为增强自身实力，二是为了以联姻达到灭取的目的，郑、晋、秦、楚等国均有实例佐证。从顾栋高《春秋大事表》的统计数据可以看出，春秋时期，齐兼并有十国之多，晋所灭八国，楚吞并诸侯国凡四十二，西戎八国服于秦，[①]这些国家不乏大量的蛮夷戎狄之国。这种民族界限的打破，在某种程度上促成了民族间的融合，为此后大一统奠定了基础。

①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第511、517、524页。

结　　语

在绪论中曾有过说明，本书虽定名为“两周时期诸侯国婚姻关系研究”，实则研究对象为《史记·十二诸侯年表》中十四国。太史公谱《十二诸侯年表》曰：“儒者断其义，驰说者骋其辞，不务综其终始；历人取其年月，数家隆于神运，谱谍独记世谥，其辞略，欲一观诸要难。于是谱十二诸侯，自共和讫孔子，表见《春秋》《国语》学者所讥盛衰大指著于篇，为成学治古文者要删焉。”[①]由此可见，掌握此十四国情况，则盛衰大指明矣。

本书共分为十三章。绪论介绍了研究对象、资料及选题意义，对相关研究成果进行了述评，并对研究方法、重点、难点等进行了说明。第一章至第十二章按照《史记·十二诸侯年表》顺序，依次对鲁国、齐国、晋国、秦国、楚国、宋国、卫国、陈国、蔡国、郑国、燕国、吴国[②]这十二国联姻情况进行了梳理和分析。第十三章在前面章节基础上，对婚姻与两周政治关系进行了探讨。大体而言，本书从共时和历时角度对诸侯国婚姻关系横向性特点以及纵向性变化进行了解析，希望通过对诸侯国婚姻关系的深入解析，来探究各国政治策略调整以及两周时期政治形势的变化发展，同时发掘地缘性政治联姻以及不同族群通婚对于两周政治局势以及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所产生的作用和影响。

首先来看各诸侯国联姻情况分析部分，也就是本书第一章至十二章。此部分按照各国世系对材料进行了排列，在这个基础上，再对各国婚姻关系进行分述，分析其各个时期婚姻关系的范围、通婚对象、嫁娶数量等，从而总结出该国的婚姻特点及其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影响，最后制作娶入和嫁出情况简表，

① 《史记》卷十四《十二诸侯年表》，第502～503页。

② 周王室和曹国并未单独列章讨论。关于此点缘由，已在绪论中有所说明。

以便读者能够对各国各个时期联姻情况一目了然。此部分主要为资料整理与分析，有四点值得提及：第一，充分利用了新出金文资料，揭示了以往因材料所限因而研究从未涉及过的史实。比如鲁国在西周时期就与杞国、牟国、郳国有过联姻，齐国在两周之际，曾与虢国、曹国以及井氏、周氏有过联姻，宋国曾与周王室、郑国、蔡国有过联姻，等等。这些都是见于金文特别是新出金文而不见于传世文献的，极大地丰富了我们对两周历史的认识。第二，加强了对西周时期诸侯国婚姻关系的研究。以往学界对婚姻关系的研究具有不均衡性，多集中于对春秋战国时期婚姻关系的探讨，而对西周时期关注较少，本书加强了此段时期婚姻关系的研究。第三，在深入分析列国之间联姻关系基础上，对其所反映出来的特点及原因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这里试举几例。比如春秋早期鲁国的联姻范围曾有过一个短暂的向外扩展时期，似乎暗示了最接近宗周模式的鲁国，有协助周王室承担起维护姬姓统治重任的意愿与决心。宋国的联姻总体呈现出两个特点：一是始终与姬姓国，特别是王室保持着姻亲关系，二是与诸侯强国、大国联姻，特别是诸侯霸主国。前者表明了异姓诸侯的生存之道，后者实则展露了宋君争当诸侯霸主的野心。又如，春秋中期以后，陈国联姻的主要对象为郑、卫、蔡等周边姬姓国族，而少见其与当时强国的联姻，陈国离大而附小，其国之覆灭，与其选择不当或有一定关系。又如蔡国作为周王朝经营淮水流域的重要据点，对维持淮水流域的稳定发挥过重要作用，其春秋早期所表现出来的联姻情况的变化正是周王朝经营淮水流域政策变化的映射。蔡、陈两国在春秋早期多联姻，除了两国接壤的缘故，与周王朝统治淮水流域策略或许有关，两国同处淮水流域，是周王朝统治淮水的重要据点，曾为抵御淮夷、屏藩王室发挥过重要作用。两国联姻，或是出于结盟合作的缘故。又如燕国与齐国有过几次政治联姻，这一方面与地理以及国势强弱相关，但更重要的是，这与周王朝对北方的经营政策以及共同御寇有关。齐国的分封，虽主要目的在于藩屏东土，实则也肩负有拱卫北土之责，其与燕国一东一北，形成掎角之势，共同拱卫周王朝北土，等等。第四，对不少存有争议的铭文进行了重新释读与分析，比如陈侯簋，根据嘉子伯昜胪簠认为其中的“嘉芈”之“嘉”应该是氏，而不是懿美之词或名，王子申盏中“嘉芈”也应并非如以往论者所言乃是芈姓名嘉之女子的称谓，而是嫁往嘉氏的芈姓女子。又如曾亘嫚鼎

“为尔行器，尔永祜福”句中“尔”的位置与鄦子莫𡚸鼎“为其行器，其永寿用之”句中“其”相当，文献中也有“尔”作“其”的例证，鼎铭用“尔”字，或许是曾国的用字习惯，此鼎或为曾亘嫚自作器。类似的例子还有一些，在此不再一一列举。

再次是对婚姻与两周政治关系的分析。此部分是在各国联姻情况分析基础上进行的研究，可以看出，婚姻与政治形势变化发展密切相关。

一是西周时期。整体而言，西周时期，王室还享有绝对的权力和权威，姬姓在联姻中占据了绝对核心地位。姬姓诸侯国分封后，基本上保持了与周王室较为一致的联姻传统，体现出了姬姓诸国对周王室的尊重与遵从。异姓诸侯多与王室、姬姓国或是王朝卿士联姻，既与周王朝的笼络政策有关，也反映了异姓诸侯的生存之道。西周时期多见世族与诸侯之间的联姻，除了双方利益所需，实与周王朝统治策略也有关。值得注意的是，世族联姻呈现出不同时段上的变化特征，与世族盛衰消长、政治形势变化有关。地缘政治性因素对西周诸国政治联姻影响较大，一方面是各国忠实履行藩卫王室之责，稳固自身统治的需要；另一方面则是周王朝怀柔政策的地域扩展和延伸，即通过分封诸侯来实现对地方的控制。西周晚期政治局势发生了较大变化。周王朝内忧外患，加大了与诸侯联姻的比重，试图借诸侯之力来维护其内外统治。而世族在与王权的斗争中，也逐渐倾向于诸侯，期待这个第三方势力的加入，来维持或者说彻底打破僵局。这促成了诸侯势力的崛起，宣告了周王室绝对地位和权威的崩塌，也开启了东周诸侯力政之局。需要指出的是，在这些诸侯国中，秦与楚联姻材料较少，似游离于中原之外，虽与材料不均衡有关，但也从侧面反映出了西周王朝统治策略与重心所在。

二是春秋时期。我们根据政治形势变化，将春秋时期粗分成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一个继承与变革的时期，各国基本上延续了西周以来的联姻传统。不过，较西周时期，诸侯自主性和自觉性明显增强，这不仅表现在各国联姻范围和对象较西周时期有了较为明显的扩展，且诸侯与诸侯之间联姻逐渐成为主流，而与王室以及世族联姻急剧减少。此阶段婚姻关系还有一个较为显著的新变化，那就是世婚制开始从王室扩展到诸侯，很多诸侯国开始拥有稳定的联姻对象，以婚姻为纽带的政治联盟形成，政治势力集团开始出现。第二

个阶段主要围绕晋、楚之争，当时的大多数国家基本上都被卷入其中。在此阶段，很多国家都依据政治形势，调整了邦交政策。除了晋、楚两国，其他国家的联姻对象和范围均较春秋第一阶段有所缩减，大多缩减至其周边国族以及与晋或楚相关国家。或与晋、楚联姻，以求依附，或与周边国族联姻，以求联合自保。第三阶段，晋楚争霸开始逐渐淡出政治舞台，吴国兴起，吴、楚矛盾激化。中原大国相继卷入吴、楚争霸战中，打破了长期以来两大集团争霸的局面。此段时间，各国由春秋中期依附晋、楚逐渐转为依附吴、楚。春秋时期，王室衰微，诸侯力政，姬姓的核心地位不再。

三是战国时期。战国时期关于诸侯国联姻的材料较少，一方面是史料不足征的缘故，另一方面战国时期特别是战国后期，诸侯之间虽也有联姻，但其功用已经无法与西周和春秋时期相比，此时兼并战争成了政治主旋律。总体而言，战国时期的诸侯国联姻，在某种程度上还是延续了春秋以来的传统，只不过作为一种和平外交手段的婚姻，其价值逐渐丧失，各国联姻对象、数量、范围较春秋时期均大大缩减。不过，长久以来因婚姻和战争带来的民族融合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以上是对本书进行的一个简单总结。婚姻关系的研究是一个传统而重要的课题，作为一种和平外交手段，婚姻在两周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婚姻在很大程度上既是维系同盟关系的一种纽带，也是政治形势变化的风向标。通过婚姻，我们不仅能够一窥各国政治策略调整以及两周政治形势的变化发展，也能够看到地缘性政治联姻以及不同族群通婚对两周政治局势以及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所产生的作用和影响。本书所作研究只不过是在前人研究基础上的一个尝试，试图通过《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所见十四国联姻情况来窥探两周盛衰大指。然本书所作之研究还远远不够，希望日后能够继续深入此方面的研究。

附论：曾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曾国一直是学术界讨论的焦点。传世文献中有鄫国，是一个依附于鲁国的姒姓小国。然而从宋代开始，出土的零星青铜器材料表明，在湖北随州还存在着另一个曾国。1977年随县擂鼓墩一号墓发现后，这个曾国得以呈现在世人面前，引发了学界的广泛讨论。1978年，李学勤提出“曾国之谜”，认为曾、随一国二名。随后很多学者都有讨论，但一直未有较一致的结论。近年出土的大量曾国铜器铭文，为解决曾国之谜提供了契机。本书讨论的曾国即是随州的这个曾国，拟通过对出土有铭铜器材料的解读，对两周时期曾国的婚姻关系进行梳理和研究，以期加深对曾国历史文化的认识和了解。

第一节　西周时期曾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①

西周早期曾国的材料主要是随州叶家山墓地所出相关器物。从墓葬位置以及随葬品判断，M65与M2、M28与M27应为夫妇并穴合葬墓，学界对此已基本达成共识。M65、M2以及M28中所出的曾侯谏为媿所作器物共有8件，其中簋4，M28和M2各2件；尊1，出土于M28；卣1，出土于M28；甗1，出土于M2；壶1，出土于M28。M65与M28中均出曾侯谏器，目前多数学者倾向于认为M65的墓主是曾侯谏。② 从整个墓地的排列方位、墓中随葬品形制、纹

---

① 西周时期曾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主要探讨的其实是西周早期曾国的婚姻关系，西周中期材料不足，而有一些处于西周晚期和春秋早期之间的器物则统归为两周之际，在第二部分春秋时期讨论。

② M65发掘简报以及李学勤、朱凤瀚、张昌平等诸多先生均有专文讨论，其中张昌平的讨论较为详细，兹列举如下：假定M65墓主为曾侯谏，M65随葬曾侯谏青铜器，M2随葬曾侯谏和曾侯谏作媿青铜器。曾侯谏作为国君，将自己的青铜器和自己为夫人所作的青铜器随葬于夫人墓M2中，这种器主与墓主的关系，合乎逻辑。而假定M28墓主为曾侯谏，其夫人墓M27并未出现（转下页）

饰等时代特征以及对墓葬进行的时代测定[①]等综合因素判断，M65 墓年代应早于 M28 墓。至于两者是父子关系还是兄弟关系，朱凤瀚指出，M28 出土有多件曾侯谏为 M2 墓主人夫人媿所作器物，这可以进一步表明将 M28 墓主人定为 M65 曾侯谏、M2 夫人媿之子较妥当，因为弟弟墓中似不当出现其兄之夫人（即其嫂）之器。[②] 朱先生所言甚是。一般来说，前一代侯所作器可以传到下一代侯，但下一代侯所作器物较少出现在上一代侯墓中。M65 墓主人曾侯谏所作器以及为其夫人所作器出现于其夫人以及其子墓中，是较为正常的。这与晋侯墓地情况较为相似。

曾侯谏作媿器较多，铭文内容大体相似，这里仅以曾侯谏作媿簋（《铭图》04352）为例进行讨论：

> 曾侯谏作媿宝尊彝。

从铭文内容来看，曾侯谏的夫人为媿姓女子。韩巍曾对此媿姓有过探讨，他认为西周时期的媿姓国族，最著明者就是晋南的“怀姓九宗”，东周时期的隗姓赤狄也分布在晋南中条山和太行山区。但在南方淮汉地区也有一些媿姓国族，如鄂西北的复国、皖北阜阳一带的㝬（胡）国。他们很可能是在西周早期伴随周人向江汉地区进军而南下的，其中一些或许是召氏、南宫氏的旧属下。如南宫倗姬簋和倗季簋所示，曾国的大宗南宫氏与“怀姓九宗”之一的倗氏也有通婚关系。因此，曾侯谏的这位媿姓夫人无论是出身于留在晋南故地的“怀姓九宗”，还是出身于南下的媿姓国族，都暗示着南宫氏与晋南地区的历史渊源。[③]韩说有一定道理，然而单从铭文看，是无法判断此媿姓女子的父族的，只能说

（接上页）曾侯谏或曾侯谏作媿青铜器，这种情况显然不合常理，在西周时期已发现的高等级夫妇并穴合葬墓中也很少见。从早晚关系而言，如果 M28 墓主为曾侯谏，则作为先君的 M65 不应该下葬下一代已称侯的曾侯谏青铜器，因为此时下一代国君可能尚未称侯，更遑论作侯之器。同时，如果 M28 墓主为曾侯谏，则 M65 作为曾侯墓，作为曾侯的墓主就找不到可能对应的曾侯器。此说较为有理。参见氏著：《叶家山墓地曾国铭文青铜器研究》，《江汉考古》2014 年第 1 期。

① 黄凤春在 2014 年 12 月 21 日在北京湖北大厦召开的“曾国考古发现与研究”学术研讨会上，曾提及对叶家山几座墓葬进行过时代测定。

② 朱凤瀚：《叶家山曾国墓地几座大墓之墓主人关系再探讨》，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编：《青铜器与金文》第一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第 228～237 页。

③ 韩巍：《从叶家山墓地看西周南宫氏与曾国——兼论“周初赐姓说”》，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编：《青铜器与金文》第一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第 117 页。

江淮地区媿姓的可能性较大。[①] M2 所出铜器，除了其夫君曾侯谏的器物以及曾侯谏为其所作器外，尚有另外三件器物，一件为荆子鼎，[②]一件为父乙鼎，一件为目云纹鬲。两件鼎器形、纹饰与曾侯谏鼎接近，但铭文不同，暗示这些分裆鼎可能是被有意识地组合在一起。[③] 单从铭文内容来看，三件器物与曾国似并未有直接联系，[④]不知道为何会出现在 M2 中，或许为赗赙之物，或是因婚姻关系，或是战争所得，它们并不能确定 M2 墓主的父族。

叶家山西周早期曾国墓地 M27 墓主为 M28 墓主夫人，前面我们已经提及过，M28 墓主也应该为一代曾侯，只是并未出现有该曾侯私名的器物。M27 中出土有一件盉，铭文作"伯生作彝，曾"。M27 既为 M28 墓主人之夫人墓，则伯生有为 M28 墓主人的可能，也就是说为曾侯的私名。从发掘报告可见，M27 出土有多件器物，包括方鼎 2、圆鼎 3、甗 1、鬲 2、簋 4、爵 2、觚 1、觯 4、尊 1、卣 1、壶 1、罍 2、觥 1、盉 1、盘 1。除了几件曾侯器物，其他器物来源不一，未出现有曾侯为其所作器物。可以看出，其墓中器物种类较其夫君墓 M28 要多，或是其夫家所赠，[⑤]或是其从娘家带过来的陪嫁品，我们不得而知，但是可以看出，其地位较高。

M27 墓有一件鱼伯彭卣，一件鱼伯彭尊（M27：12、M27：14），铭文一样，为"鱼伯彭作宝尊彝"。陈树祥认为"鱼"字写法是写实性的，"立鱼式"具有早期象形字的特征。他对比了宝鸡的強国铭文形体，认为两族氏铭文读音相同，书写不同，反映了文化背景的差异。"鱼"和"強"早期可能同源，后分化成不同的支族，是西周早期并立的两个封国。根据洛阳附近出土的"鱼从"器来看，鱼族的一支可能在周初时被迁至成周。叶家山墓地出土的两件鱼伯器精美程度

① 徐少华认为此媿可能来自媿姓的复国，其位置约在今随州叶家山以北百余里的河南桐柏县以西二十多里的固(故)庙村附近，即两汉复阳侯国所在的淮河上源地带。参见氏著：《"曾侯谏作媿"器组简说》，《古文字研究》第三十一辑，中华书局，2016 年。

② 李学勤认为应该是斗子鼎。参见氏著：《斗子鼎与成王岐阳之盟》，《国家博物馆馆刊》2012 年第 1 期。冯时认为是犂子鼎，犂子实即曾侯谏。参见氏著：《叶家山曾国墓地札记三题》，《江汉考古》2014 年第 2 期。

③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博物馆编：《随州叶家山西周早期曾国墓地》，文物出版社，2013 年，第 174 页。

④ 冯时认为是犂子鼎，犂子实即曾侯谏。见氏著：《叶家山曾国墓地札记三题》，《江汉考古》2014 年第 2 期。

⑤ 这些器物来源不一，有可能是其丈夫或儿子战争所得赠予她，死后随葬墓中。

超过羊子山鄂国墓地的鱼父乙爵，说明鱼伯彭与曾侯关系更密切，西周早期时或在曾国以西的江汉间。根据《左传》等记载，鱼国在春秋时期与庸国相邻，或在庸国以南、奉节东北的地区，而后或被楚国灭亡。[①] 鱼国（氏）的器物出土有一些，分布于不同地区，从商晚期就有，可能为不同的分支。[②] 从鱼伯彭的器物来看，不能确知此器出现在M27墓中是因为婚姻关系的缘故还是战争掠夺抑或是赗赙之物。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曾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1972湖北随州均川熊家老湾出土有黄季鼎（《集成》02565）：

> 黄季作季嬴宝鼎，其万年子孙永宝用享。

此器敛口鼓腹，折沿立耳，圜底三蹄足。耳饰重环纹，颈饰窃曲纹，其下有一道粗弦纹，腹饰夔龙纹，外底有三角形范线和一层烟炱。从器形和同出物判断，可能是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器。黄国嬴姓，此器应是黄季为季嬴所作的媵器。随州均川熊家老湾曾出土过曾伯器，应该是一处曾国墓地。与此器同出的还有曾仲大父蛕簋，则季嬴配偶有可能是曾仲大父蛕。可见，在两周之际，黄国与曾国有过联姻关系。

熊家老湾除了上面提及的黄季鼎以及曾仲大父蛕簋，还出土有其他鼎2、方甗1、簋1、𨱔1、盘1、匜1。其中𨱔的形制较为特殊（图二十九）。苏芳淑已经指出此𨱔与烟台上夼村出土的𨱔形制、纹饰相同（图三十），说明两地密切的文化关系。青铜器上此类波折纹与直条纹（或绳纹）的组合装饰形式颇为特异，资料表示，这种风格是山东地区的文化特点。在山东莱阳前村出土的己国铜器中的一件𨱔，器形、纹饰与熊家老塆这件𨱔近似，前村𨱔下腹也设鋬，唯其肩部饰窃曲纹。曲阜鲁故城数见此类波折纹与直条纹结合的卵形壶，典型者如侯母壶，日照崮河崖M1两件壶与侯母壶相同，也都饰波折纹夹直条纹。[③]

① 陈树祥：《简论随州叶家山新出鱼伯铭文铜器及鱼族》，湖北省博物馆、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叶家山西周墓地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13年12月28～30日。

② 这些器物中鱼的写法不一。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国青铜器》，第172～174页。

壶与罍的形制接近，它们类似的纹饰风格暗示山东地区是此类因素的原创之地。实际上，熊家老湾罍与上夼村罍的直条纹与陶器的绳纹相似，上述罍与壶的波折纹夹直条纹显然是仿照西周早中期簋和折肩罐上的三角划纹，而类似的三角划纹也在山东地区的陶器中可见。几乎可以肯定，熊家老湾罍应该是从山东地区输入的产品。①

图二十九　熊家老塆罍

图三十　烟台上夼村出土罍

以上说法较为可信，曾国与山东地区的交流还有其他证据。黄凤春和黄建勋2014年12月21日在北京湖北大厦召开的"曾国考古发现与研究"学术研讨会上，曾对湖北随州义地岗新发现春秋早期曾侯石铜器有过介绍，②其中有几件圓君妇媿的器物：

圓君妇媿霝作宝鬲，其万年子子孙孙永用。

圓君媿霝作旅尊鼎，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③

圓君妇媿霝器在此以前曾有过著录。一件是圓君鼎（《集成》02502），原藏阮

① 张昌平：《曾国青铜器研究》，第306页。

② 据黄建勋学术报告，2014年10月17日，随州市公安局在义地岗破获一起室内盗墓大案，追缴青铜重器25件（套），绝大多数为"曾侯石"铭文。

③ 这里器铭取自黄凤春的学术报告，如需引用，请以日后正式报告为准。

元："圚君妇媿霝[作]旅尊鼎，万年永宝用。"另一件是圚君妇媿鎣(《集成》09434)，原藏吴式芬："圚君妇媿霝作鎣，其万年子子孙孙宝用。"再就是2002年山东枣庄市山亭区东江小邾国墓地(M3)出土的两件圚君妇媿壶(《铭图》12353)，为一对，形制、纹饰、铭文相同。其中一件"迈年"二字置范时错位，另一件铭文照片未公布：

圚君妇媿霝作旅壶，其万年子子孙孙永用。

从铭文看，随州义地岗缴获的圚君妇媿鼎、鬲与圚君妇媿鎣、圚君妇媿鼎，以及山东枣庄市山亭区东江小邾国墓地(M3)出土的两件圚君妇媿壶应该是一套器物。李学勤认为小邾国墓地M3中"媿霝"是媿(归)姓女子，名霝，她很可能是墓主(3号墓)的母亲。而小邾国M1墓中佥父瓶中的"灵父"即媿灵之父，瓶是佥父为女制作之器。[①] 圚君妇媿霝是否为M3墓主母亲还值得进一步讨论，但是圚君妇媿霝这一套器物分散在曾国与小邾国，或许表明两者在春秋早期有一定联系。

1966年湖北京山平坝苏家垄M1出土黄朱 鬲甲、乙(甲《集成》00609、乙《集成》00610)：

唯黄朱 用吉金作鬲。

李学勤认为 释作柢，并认为这是嫁到曾国来的黄国女子的器物。[②] 黄锡全认为 释作柁。[③]《曾国青铜器》从黄锡全意见，认为从柁，并指出"用吉金"作某器为鄂北豫南此阶段常见辞例，曾国青铜器中尤为多见。两周之际曾、黄两国关系密切。俞伟超等先生还认为此鬲"当为黄国媵器。墓中既有此媵器，墓主可能是曾侯夫人"。[④]

湖北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M1中出土有曾孟嬴剈簠(《新收》1199)：

曾孟嬴剈自作行簠，则永祐福。

此器为长方形，敞口平沿，腹壁斜坦，方圈足正中有弧形缺，两侧各有一只兽首

---

① 李学勤：《小邾墓地及其青铜器研究》，《东岳论丛》2007年第2期。
② 李学勤：《论江淮间的春秋青铜器》，《新出土青铜器研究》，第152页。
③ 黄锡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辑证》，第121页。
④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国青铜器》，第23页。

半环形耳，腹饰卷曲回首象鼻夔龙纹，圈足饰垂鳞纹。从器形纹饰看，可能为春秋早期器。从铭文内容看，是嫁入曾国的排行为孟名削的嬴姓女子自作器。《曾国青铜器》指出，黄国嬴姓，两周之际前后与曾国关系密切，熊家老湾出土有黄季作季嬴鼎，又“祜福”之辞只在曾、黄两国铭文中常见，可见曾孟嬴削可能为黄女，为嫁曾后所作。[①] 与此器物同出者有幻伯隹壶（《新收》1200）：

幻伯隹作鵁宝壶，其万[年]子孙用之。

“幻”作为国名不见于典籍，黄锡全认为幻可以读为弦。如曾侯乙墓竹简“弓幻”，可读如“弓弦”。《汉书·张骞传》：“以大鸟卵及黎轩善眩人献于汉。”颜注：“眩读与幻同。”《汉书·西域传》：“善眩。”颜注：“眩读与幻同。”因此，幻白可读为弦伯。弦为周时小国，后为楚灭。楚灭弦在公元前655年，见《春秋》僖公五年：“楚人灭弦，弦子奔黄。”《传》云：“楚斗穀于菟灭弦，弦子奔黄。于是江、黄、道、柏方睦于齐，皆弦姻也。弦子恃之而不事楚，又不设备，故亡。”杜预注：“弦国在弋阳轪县东南。”即今河南光山县西北。[②] 弦国与黄国交好，此物或是黄国嫁女儿到曾国时弦伯所赠，或许为赗赙之物也有可能。当然，这只是推测，曾孟嬴削为黄国女子的可能性较大。

湖北枣阳市郭家庙曾国墓地GM17中出土有一件曾亘嫚鼎（《新收》1202）：

曾亘嫚非录为尔行器，尔永祜福。

此器直口侈唇，浅腹圜底，一对附耳高过口沿，耳有两条横梁与口沿相连，三条蹄形足，横断面呈C形。耳饰大小相间的重环纹，颈饰变形兽体纹。从器形和纹饰看，为两周之际或春秋早期器。黄锡全认为，嫚即曼，邓国姓氏。亘，可读为桓，似为敬称或谥称。如曾姬无卹壶“圣桓之夫人曾姬无卹”，“圣桓”即楚声王，“曾亘”类似于“圣（声）桓”。“非录”可能是“嫚”之名。尔，人名，受器者。另一种可能，“亘嫚、非录”为二人，是二人为“尔”作器。嫚、录为姓，亘、非为名。还有一种可能，就是将“非录”理解为“不录”，是对死亡的讳称，意思不终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文物所编：《曾国青铜器》，第82页。

② 黄锡全：《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出土铜器铭文考释》，襄阳市考古队、湖北省考古研究所、湖北孝襄高速公路考古队编：《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368～369页。

其禄。器主为“曾亘嫚”，亘即桓，是从其夫谥称。两个“尔”都是指曾亘嫚。是他人或者后人为死者曾亘嫚作器。由此证明“行器”就是随葬用器。[①]《曾国青铜器》认为这是曾亘嫚非录为嬭所作的铜器，因此可能嬭为 M17 墓主。[②] 韩宇娇认为，第一个“尔”字当为人名，受器者之名。“尔永祜福”之“尔”，通“弥”。弥从尔得声，均为歌部字。弥，有长久之义。一是因在春秋铜器铭文的嘏辞中，很少见“受器者＋祈福之词”的用法；二是曾子伯誩鼎铭文中使用同样的嘏辞“尔永祜福”，此处的“尔”字定非受器者之名。[③]

单从铭文内容看，此器似为曾亘嫚非录为尔所作之器。曾亘嫚非录是嫚姓女子嫁入曾国者，“非录”可能为其字，“亘”可能是懿美之词，也有可能是该女子的名。铭文中有类似的称谓方式，名可以放在姓的前面，如 1990 年河南淅川县仓房镇沿江村徐家岭春秋墓葬 M1 中鄬子孟青嬭簠（《新收》522）器铭“鄬子孟青嬭之飤簠”，盖铭“鄬子孟嬭青之飤簠”。

如何理解“尔”呢？有学者认为爾当是嬭字省。《广韵》：“嬭，母也。楚人呼母曰嬭。”但如果尔为曾亘嫚非录之亲生“母”，则此器当出自邓国墓地而不是曾国墓地；如是夫母，“婆婆”是否可称“嬭（母）”，亦待研究。此“尔（嬭）”当理解为楚姓比较合适。楚与曾邻近，春秋早期发展中的楚国与曾国联姻属情理之事。楚国嬭姓女子嫁至曾国为贵族夫人，由邓国嫁至曾国为贵族夫人的曾亘嫚非录“为尔（嬭）行器”顺理成章。[④] 金文中对女性的称谓确有单称姓的，如虢仲鬲（《集成》00561）：“虢仲作姞尊鬲。”但一般而言，楚国的芈姓在金文中有两种写法，一种作嬭，一种作嫍，目前未出现嬭省略女旁的。因此尔是否为楚国芈姓女子，还需要进一步讨论。旅顺博物馆藏有一件鄵子蒷臺鼎（《集成》02498），未见器影，《集成》定为春秋晚期或战国早期，暂从《集成》：

鄵子蒷臺为其行器，其永寿用之。

---

① 黄锡全：《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出土铜器铭文考释》，襄阳市考古队、湖北省考古研究所、湖北孝襄高速公路考古队编：《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第 370～371 页。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国青铜器》，第 93 页。

③ 韩宇娇：《曾国铜器铭文整理与研究》，清华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5 年。

④ 襄阳市考古队、湖北省考古研究所、湖北孝襄高速公路考古队编：《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第 324 页。

从铭文格式来看，曾亘嫚鼎与之较为相似。“曾亘嫚非录为尔行器，尔永祜福”，“尔”的位置与“其”相当。《墨子·明鬼》篇引夏《书·禹誓》曰：“御非尔马之政。”《书·甘誓》篇“尔”作“其”。《国语·楚语下》：“于是乎合其州乡朋友婚姻，比尔兄弟亲戚。”“尔”与“其”为互文。[①] 与《国语·楚语下》类似的是西周早期的壴卣(《集成》05401)，《考古图》记载得于河南河清：“文考日癸，乃沈子壴，作父癸旅宗尊彝，其以父癸夙夕卿尔百婚媾。单光。”此铭文中“其”与“尔”也是互文。“为其＋器”的铭文格式还见于春秋早期的鼄(邾)訧鼎(《集成》02426)：“鼄(邾)訧为其鼎，子子孙孙永宝用。”曾亘嫚鼎用“尔”字，或许是曾国的用字习惯。“尔永祜福”还见于上海博物馆藏的曾子伯誩鼎(《集成》02450)：“曾子伯誩铸行器，尔永祜福。”也是曾国器物。

除了“尔永祜福”，还见“则永祜福”。比如曾子屖簠(《集成》04528)：“曾子屖自作行器，则永祜福。”前面我们讨论过的曾孟嬴削簠也是作“则永祜福”，《经传释词》卷八：“则，犹其也。”《礼记·表记》：“情疏而貌亲，在小人，则穿窬之盗也与！”《论语·阳货》：“色厉而内荏，譬诸小人。其犹穿窬之盗也与。”[②]如此，我们或可认为曾亘嫚鼎或为曾亘嫚自作器。GM17墓主人或为曾亘嫚，根据考古报告，GM17为一棺一椁带墓道的竖穴岩土坑墓，是郭家庙墓区已知的29座墓中两座带墓道的墓葬之一。从墓葬规模和棺椁的使用上，显示出墓主的等级地位应是仅次于国君曾白陭的曾国高级贵族。墓主“尔(嬭)”的身份不能根据出土的铜礼器鼎、壶组合作简单认定，因为墓椁室被盗，鼎、壶组合只是出自附葬箱内的铜礼器，属另一个相对独立的系统。综合分析，GM17按礼制当为五鼎以上仅次于国君的曾国国君夫人墓。不过GM17位于国君曾白陭墓西南直线距离115米之外，且墓年代(二期二段)晚于曾白陭(一期一段)，推测其不会是曾白陭的夫人墓，而为曾白陭下一代国君夫人墓的可能性较大。[③] 除了对墓主的判断或有误，其对墓主身份等级和地位的分析还是十分有理的。

---

① 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中华书局，2012年，第581～582页。
② 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第597页。
③ 襄阳市考古队、湖北省考古研究所、湖北孝襄高速公路考古队编：《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第325～326页。

曾侯簠(《集成》04598)，原藏丁树桢，未见器影，铭文作：

叔姬霝乍黄邦，曾侯乍叔姬、邛嬭媵器𩰫彝，其子子孙孙，其永宝用之。

郭沫若认为曾侯簠是楚之邻国姬姓之女嫁于黄邦，楚作器以媵之，同时复媵适江之楚女也。[①] 吴闿生《吉金文录》认为"二女各适异国，尤不能共一器矣。曾侯簠有三点不可解"。[②] 杨树达认可"器用当有专属，不能以一器为二人之用也"，"两家(郭沫若和吴闿生)皆不知两铭称谓为女君统媵之辞，故不免若明若昧，惝恍迷离。实则铭文宾主分明。'楚簠'媵己女而文并及叔姬以明己女之为媵，许簠因秦嬴为己女之媵，亦制器媵之，以尽礼文，核之文字，揣之情理，两无隔碍，或者可以析两君之疑，明当日之情况乎！"。[③] 除去因为时代局限而对曾国认识有误外，杨树达女君和媵女的观点得到了较多人的支持。[④] 然而，曾侯簠里的邛嬭是邛国嬭姓女子还是嫁往邛国的嬭姓女子呢？与此铭文格式较为相近的是鄦子妆簠盖(《集成》04616)：

隹正月初吉丁亥，鄦(许)子妆择其吉金，用铸其簠，用媵孟姜、秦嬴，其子子孙孙，羕保用之。

除此以外，则是1979年出土于河南淅川县下寺M8的上鄀公簠(近出536)：

隹正月初吉丁亥，上鄀公择其吉金，铸叔嬭、番改媵簠，其眉寿万年无期，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从铭文看，鄦子妆簠是鄦子妆为孟姜和秦嬴所作媵器，孟姜是许国之女，秦嬴为秦国嬴姓女子。秦嬴为孟姜的陪嫁，她们所适夫国铭文中并未标明。而上鄀公簠是上鄀公为叔嬭和番改所作的媵器，李零认为叔嬭应是上鄀嬭姓之女，

---

①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第八卷考古编"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二)"，第165页。

② "首曰叔姬作黄邦，不可解一也；曾侯见熊章钟，以称其先祖，此乃自称，二也；叔姬邛嬭二人共一媵器，三也。"

③ 杨树达：《曾侯簠跋》，《积微居金文说》，第110～112页。

④ 比如曹兆兰：《从金文看周代媵妾婚制》，《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6期；陈昭容：《两周婚姻关系中的"媵"与"媵器"——青铜器铭文中的性别、身份与角色研究之二》，《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7本第2分，第193～278页。此二文讨论"一器媵二女"现象较为详细，她们均赞同杨树达关于女君与媵妾的说法。

番改是番国改姓之女，后者是陪前者出嫁。[①] 这个说法是正确的。《王鬲》（《集成》00645）可以为证："王乍番改齎鬲，其万年永宝用。"一般而言，丈夫为妻子作器，称呼妻子为妻子的父国（氏）＋父姓，则此器很有可能是王为妻子番改所作，可知番为改姓。[②] 上鄀的灭亡时间大概为春秋中期。[③] 上鄀公簠直口平折沿，腹壁斜坦，方圈足沿外折，圈足上有椭圆形缺，腹两侧有一对兽首形鋬。通体饰蟠虺纹。盖与器造型、纹饰相同，只是口沿每边有一个兽头卡。从器形和纹饰看，年代为春秋中期，应为鄀国灭亡不久。此上鄀公可能为媥姓楚国贵族。

如若按照上面两件器物铭文格式，曾侯簠中的"邛媥"似指来自邛国的媥姓女子。传世文献中有江芈，《左传》文公元年："初，楚子将以商臣为大子。……既又欲立王子职，而黜大子商臣。商臣闻之而未察，告其师潘崇曰：'若之何而察之？'潘崇曰：'享江芈而勿敬也。'"关于江芈，杜《解》以为楚成王妹嫁于江者。[④] 而《史记·楚世家》则以为成王宠姬。罗运环认为曾侯簠中邛媥有可能是文献中的江芈。曾侯簠中邛芈当是楚国再嫁之女，她先嫁邛（江）国，故称邛芈，后或因夫死或其他原因回到娘家，现由娘家作为曾女叔姬之媵改嫁黄邦。邛芈再嫁而用前夫国称，可能是因为邛芈此名在母国方面来讲已成习惯，现又以曾女之媵的身份出现在曾人所作的铭辞之中，所以没有更改名字。邛芈有可能是文献中的江芈，即楚成王的妹妹。[⑤] 李学勤对此持不同的意见，他认为再嫁用原夫之氏，很难解释。[⑥] 从文献记载来看，对于再嫁妇女的称谓还是较为严格的，晋文公夫人怀嬴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水经·淮水注》："淮水自成阳来，东径安阳县故城南，江国也，嬴姓。今其地有江亭，汉乃县之。"[⑦]陈槃认为邛与江不同，并认为邛是姬姓："《金文世族谱》：'邛为姬姓，见《潜夫论·五德志》。'案《五德志》：'姬之别众多……邠、

---

① 李零：《再论淅川下寺楚墓——读〈淅川下寺楚墓〉》，第 226 页。
② 也有可能是王为异姓女所作器。
③ 黄盛璋：《鄀国铜器》，《文博》1986 年第 2 期。
④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514 页。
⑤ 罗运环：《古文字资料中所见楚国同各诸侯国的关系》，《出土文献与楚史研究》，第 427～428 页。
⑥ 李学勤：《新出青铜器研究》，第 153 页。
⑦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第 533 页。

方、卬、息……皆姬姓也。'《路史后纪》九下高辛纪同。䢵、邛字同。然则䢵氏姬姓，与江氏之为嬴姓者异矣。"[①]1953年河南郏县太仆出土一件鬲，铭为"江小仲母生自作用鬲"，系江国女子所作，可证江国国名不写作"邛"。[②] 其实"邛嬭"在青铜器铭文中并不是第一次出现，楚王钟（《集成》00072）里也有见：

佳正月初吉丁亥，楚王媵邛仲嬭南龢钟，其眉寿无疆，子子孙孙永保用之。

从铭文内容看，这是楚王为邛仲嬭作的媵器，按照媵器铭文的一般规律，女子称谓为夫国（氏）＋父姓，此邛仲嬭似乎是楚国嬭姓女子嫁于邛国者。与此器铭文最为接近者为2011年《江汉考古》第4期曹锦炎介绍的随仲嫷加鼎：

唯王正月初吉丁亥，楚王媵鄬仲嫷加飤緐，其眉寿无期，子孙永宝用之。

此器为附耳折沿束颈鼎，三蹄足，盖鼎微弧，正中有平环握手，盖及上腹饰蟠虺纹带，腹中部凸起绹纹一周，其下饰倒垂三角形纹。从形制和纹饰看，与1980年随州义地岗八角楼曾国墓出土青铜器鼎及盏较为相似，应该是春秋中期偏晚之器。曹锦炎认为鄬即"隓"字繁构，国名。春秋战国文字中作为国名、地名或氏称专用字，其构形常常叠加"邑"旁。"隓"字在铭文中既然用作国名，则当读为"随"。随仲嬭加鼎铭文的书写风格约为春秋中期，从其形制和纹饰分析，年代亦可定在春秋中期。淅川下寺二号墓出土的倗鼎（M2∶44）形制与之较为相似，皆属于楚系青铜器鼎型分类中的（一）类鼎（或称"折沿鼎"）。据研究，"倗"即文献中的薳子冯，卒于公元前548年，这是倗鼎制作年代的最下限，那么形制及纹饰与之相仿的随仲嬭加鼎的制作年代亦不会相去太远，大致在公元前600年前后。参照史实，应是在楚武王得随人之助争得王位之后，定在楚穆王或楚共王之际可能性较大，其确切年代存以待考。[③] 张昌平通过对随仲嬭加鼎形制纹饰以及铸造工艺的细致探讨，认为随仲嬭加鼎的年代应当接近于下寺M2∶1鼎而可能略早于下寺M2∶43鼎。在春秋中期无疑。[④] 黄锦前认为随仲嬭加鼎之"嬭加"或有可能是王子申盏里的嘉嬭。[⑤]

---

①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第534页。
② 李学勤：《新出青铜器研究》，第153页。
③ 曹锦炎：《"曾""随"二国的证据——论新发现的随仲嬭加鼎》，《江汉考古》2011年第4期。
④ 张昌平：《随仲嬭加鼎的时代特征及其他》，《江汉考古》2011年第4期。
⑤ 黄锦前：《随仲嬭加鼎补说》，《江汉考古》2012年第2期。

从铭文看，此器是楚王为嫁到随国的宗室女作的媵器。曾、随问题较为复杂，一时难以说清。[①] 如曹锦炎就认为随仲嬭加鼎的发现，说明"曾"即是"曾"，"随"即是"随"，两者不可混同，"曾随一国二名"之说也就不攻自破。[②] 张昌平认为在空间关系上，随仲嬭加鼎也与过去所见鄂北豫南地区楚系青铜器特征一致，随国的地理背景，可能仍然属于这一地区。曾国青铜器在春秋战国时期所反映出来与楚国紧密的关联，随国青铜器出现后如何解释曾国和随国在政治地理上的关系，都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③] 董珊认为就东周时代来讲，传世文献中的"随"是铜器所见姬姓曾国，这已无可怀疑，问题是如何解释"曾"又称为"随"。他认为"随"是曾国都，国都名"随"逐渐取代旧国名"曾"，导致今天传世文献只见后起的新国名"随"。其国都名称演变为邦国名称的过程，犹如战国之魏迁都于大梁，邦国名就称为"梁"，新的邦国名称"梁"虽因秦统一而一度中断，但到了西汉初，又在战国魏故地封建梁国，是对战国时代新兴的国名"梁"的延续。最近新发现春秋中晚期的楚王为"随仲芈加"作鼎，以及新蔡简所见的"随侯"，即是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楚国已开始称姬姓曾国为"随"，这个新兴名称"随"被战国早、中期成书的《左传》《国语》等传世文献继承，旧名称"曾"随着此时曾国的衰亡，就湮没不显了。因此，传世文献中西周晚期以来的姬姓随国，就是同时期铜器铭文的曾国。[④] 高成林认为随仲嬭加鼎不是随国自作的铜器，而是楚国所作的铜器，随是楚国对他的称呼，不是自称。结合先秦文献和东周青铜器中一国两名的情况，仍不能排除曾、随一国两名的的可能性。曾侯乙墓出土的楚王酓章镈就称曾国为"曾"，而随仲嬭加鼎称"随"。虽然可以将其解释为可能是由于时代和场合不同等原因所致，但毕竟没有充分的证据。[⑤] 国名称"随"的还有一件器。2013 年在随州文峰塔墓地 21 号墓葬中发现了一件带有随国国名的青铜戈，铭文为"随大司马献有之行戈"。然而，这两件器物并不能完全解决曾与随的问题，希望以后有更多材料

① 参见张昌平：《曾国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2009 年。

② 曹锦炎：《"曾""随"二国的证据——论新发现的随仲嬭加鼎》，《江汉考古》2011 年第 4 期。

③ 张昌平：《随仲嬭加鼎的时代特征及其他》，《江汉考古》2011 年第 4 期。

④ 董珊：《从出土文献谈曾分为三》，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2011 年 12 月 26 日。

⑤ 高成林：《随仲嬭加鼎浅议》，《江汉考古》2012 年第 1 期。

发现。

类似的铭文还有楚王领甗（《铭图》03358），传此器出自山东：

> 唯八月初吉丁亥，楚王领媵郐（徐）季孎 俔媵甗，用享以孝，用祈万年眉寿，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世本》："徐，嬴姓。"从器物铭文看，楚王领甗是楚王领为嫁往徐国的宗室女季孎 俔所作媵器。若此，则单从铭文格式看，楚王钟铭中的邛仲孎应是楚国孎姓女子嫁往邛国者，这样就与前面我们对曾侯簠中邛嬭的分析矛盾。楚王钟和曾侯簠时代差不多，都是春秋早期器，难道同一时期有两个邛国？如若不是，那如何解释这个矛盾？

吴镇烽《铭图》里著录有一件一器媵二女的铜器曾甫人匜（《铭图》14964），或可为曾侯簠的理解提供新的线索：

> 曾甫（夫）人作仲姬、辛姬盥池（匜），其万年眉寿永用之。

这件曾甫人匜是曾夫人为仲姬、辛姬作的器物。辛姬还见于中伯壶（《集成》09668）：

> 中（中）伯作亲（辛）姬䜌人媵壶，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从媵器铭文格式来看，此器应是中伯为嫁往辛氏的姬姓女所作器物。还有一件器物，辛叔皇父簋（《集成》03859）：

> 辛叔皇父作中（中）姬尊簋，子子孙孙其宝用。

从铭文格式看，此器应是辛叔皇父为来自中氏的姬姓妻子所作。将上面两件器物对照起来，中氏为姬姓问题应该不大。根据"同姓不婚"的原则，[1]辛氏为姬姓的可能性较小。台湾"故宫博物院"藏的辛王姬簋（《新收》1674）可以作为佐证：

> 盖铭：辛王姬作叔西父、姬西母媵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
> 器铭：辛王姬作姬西母媵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

① "同姓不婚"原则在两周时期还较为普遍，只有少数特例。

从铭文分析看，叔西父、姬西母很可能是一对夫妇。“辛王姬”疑为嫁往辛氏的王室姬姓女，此器似是辛王姬为母家晚辈所作。“辛王姬”称谓为夫国（氏）＋父国（氏）＋父姓，同于辛中姬皇母鼎（《集成》02582）“辛𠁩（中）姬皇母乍尊鼎，其子子孙孙永享于宗老”。辛氏[1]可能是莘氏，文献多有记载，为姒姓。如此，则曾甫人匜中的辛姬似乎应该解读为嫁往辛氏的姬姓女子。仲姬或许为曾夫人的女儿，如同曾侯簠中的叔姬。辛姬与仲姬或是侄、娣，或是同姓国陪媵女，[2]后者标明了所嫁夫国的族氏。可以看出，这与前面讨论的鄦子妆簠和上鄀公簠的铭文格式不尽相同，或许因为陪媵女是同姓的缘故，但这却为“邛嫚”是嫚姓女子嫁到邛国的说法提供了可能性。如此，则出现了一件媵器中两名女子嫁往不同国（氏）的情况，这种现象该如何解释，还有待更多新材料的出现。无论如何，我们从曾侯簠铭文可以看出，曾国与黄国、邛国有联姻。

清光绪年间湖北襄阳太平店宋家栅春秋墓出土有曾孟嫚谏盆（《集成》10332）：

曾孟嫚谏作饔盆，其眉寿用之。

此器为平折沿，折肩敛腹，平底，肩两侧有兽首耳，隆盖上有圈状提手，盖沿有四个方扣。肩下有一道绹纹，盖上、肩上和腹部均饰蟠螭纹。从器形和纹饰看，可能为春秋中期器。从铭文内容看，此器为曾孟嫚自作器，曾是其所适夫国，孟为其排行，嫚为其姓，谏为其名。此器物的铸造年代，刘彬徽认为“底近平，盖、器均饰有多体蟠虺纹，纹间有小凸乳丁点缀，与樊君夔盆的年代相当，为东周二期偏早”。[3] 张昌平则通过器形和纹饰的比对和分析，认为该器属于春秋早期偏晚阶段，下限可能晚至中期偏早。[4] 此嫚姓有可能是楚国的芈姓。襄阳离淅川较近，淅川是楚国贵族倗氏家族墓地，曾出土过曾国女子器物，曾国、楚国有过婚姻关系。但这只是推测，嫚姓在当时不只楚国一个，暂录于此，

① 前面列举的辛氏和中氏的器物时代大多是西周晚期，而曾甫人匜是春秋晚期之器。辛氏是否在这段时间有所变化，因为材料缘故，我们不能知晓。但是从现有材料看，辛氏为姬姓的可能性很小。

② 同姓相媵的例子在传世文献中有一些，出土材料中却并不多见。比较典型的是叔男父匜（《集成》10270）：“叔男父作为霍姬媵旅匜，其子子孙孙其万年永宝用，丼（邢）。”

③ 刘彬徽：《湖北出土两周金文国别年代考述》，《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第253页。

④ 张昌平：《曾国青铜器研究》，第96页。

以待更多材料来证明。

1975年冬湖北随县涢阳公社鲢鱼嘴出土有曾子原鲁簠（《集成》04573）以及楚屈子赤目簠盖（《集成》04612盖、《新收》1230器）：

> 唯九月初吉庚申，曾子原鲁为孟姬鄀铸媵簠。
>
> 唯正月初吉丁亥，楚屈子赤目媵仲嬭璜飤簠，其眉寿无疆，子子孙孙，永保用之。

从铭文看，曾子原鲁簠是曾子原鲁为孟姬鄀所作的媵器，然器物留在了娘家，楚屈子赤目簠是楚屈子赤目为仲嬭所作的媵器，两件器物扣在一起，可能是弄错了——一件为曾嫁女所作器物，一件可能为曾娶入楚女之陪嫁器物。《通志·氏族略》："屈氏，芈姓，楚之公族也。莫敖屈瑕食邑于屈，因以为氏。"屈子赤角，赵逵夫认为即息公子朱，赤角是名，子朱是字。[①] 施谢捷认为"赤"下一字不应当释作"角"，而应当释作"目"，"楚屈子赤目"与文献"莫嚣屈瑕"名、字相应。屈瑕生活在息国灭亡之前，故屈子赤目是屈瑕的可能性比息公子朱更大。[②] 张君认为根据《左传》桓公十三年所记，屈瑕卒于前699年，故不可能作该器。[③] 刘彬徽认为此器年代应为东周三期的前段，或与楚屈叔沱戈一样在前597年左右。[④] 李世佳认为"楚屈子赤角"的命名格式应该是"国（楚）＋氏称（屈）＋人名之字（子赤）＋人名（角）"。[⑤] 苏建洲认为"楚屈子赤目簠"是春秋中期器，都是屈氏之器。"息公子朱"与"楚屈子赤目簠"对应的可能性不能排除，他应是屈氏之后代，自然不能是楚王族"公子朱"。[⑥] 目前单从名字以及器物的大致时代，还无法将楚屈子赤目与文献中的人物明确对应起来，但曾国与楚国贵族联姻的事实则是明显的。

与此二器同出的还有郧子行盆、曾仲之孙戈。[⑦] 郧子行盆的年代不是很好确定，从形制和纹饰看，似乎比楚屈子赤目簠年代要早，而与曾孟嬭谏盆形制较为相似，可能为春秋中期偏早器。郧子行盆很有可能是息国被灭后流散

① 赵逵夫：《楚屈子赤角考》，《江汉考古》，1982年第1期。
② 施谢捷：《释楚器中的人名"赤目""墨脅"》，《江汉考古》1995年第4期。
③ 张君：《楚国斗、成、薳、屈四族先世考》，《楚文化觅宗》，第183页。
④ 刘彬徽：《楚系青铜器研究》，第310页。
⑤ 李世佳：《"楚屈子赤角簠"新研》，《学灯》2013年第25期。
⑥ 苏建洲：《息公子朱相关铜器研究》，《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六辑，第179～190页。
⑦ 程欣人：《随县涢阳出土楚、曾、息青铜器》，《江汉考古》1980年第1期。

到此的器物。

1990 年河南淅川县仓房镇陈庄村和尚岭春秋墓 M2 出土有一件仲姬彦敦(《新收》502)：

仲姬彦之盏。

此器整体呈球形，由盖、器合成，各为半球形，接近口沿处各有三个对称的环钮，环钮上饰绹索纹，盖口沿有三个卡扣，通体光素。从器物形制纹饰以及同出物判断为春秋晚期偏晚器。从铭文来看，此器为仲姬彦所有，仲为排行，姬为父家姓，彦为名。从考古发掘情况来看，和尚岭 M1 和 M2 应是夫妻异穴合葬墓，[①]M1 墓出土有克黄之升，而且收缴的器物有克黄壶，流失海外的有克黄豆，M1 墓主为克黄可能性较大，克黄是楚叔之孙。仲姬彦可能为 M2 墓主，克黄的夫人。与该器同出有一件曾仲鄬君臚方座器(《新收》521)，铭文为：

曾仲邩(鄬)𡈼臚(琥)[②]之且埶。

李零认为曾，国名。中读为仲，排行。邩，读为薳，即春秋时期楚国的薳氏。末两字为器物自名。[③] 器主曾仲邩君是曾氏女嫁入邩氏，犹鲁隐公母称为“君氏”(见《左传》隐公三年)。[④] 且埶，上字读为祖，下字待考。可能与唐宋以来的明器四神“祖明”有关。[⑤] 贾连敏认为女性可以称为君，但文献及出土材料中“君氏”“小君”都指国君之母或夫人，而薳氏之妇是否可以称君，需要探讨。臚，疑为私名。“曾中邩𡈼臚”即曾国行第为仲名𡈼臚嫁于薳氏的女子。且埶，镇墓兽自名，原因尚待研究。且，疑读为诅，镇墓兽用以驱邪，或与诅有关。《说文》：“埶，种也。”[⑥]赵平安认为曾是国名，中读仲，是排行，邩读为薳，是春秋时期楚国显族薳氏。从先秦贵族女子的称谓结构看，“𡈼臚”看作私名是对的，但“曾仲邩𡈼臚”不是曾国女子嫁于薳氏者，而是楚国邩族女子嫁于曾者。

---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县博物馆：《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

② 宋华强认为 当是琥字，而不是臚字，是有道理的。

③ 李零：《“楚叔之孙倗”究竟是谁》，《中原文物》1981 年第 4 期。

④ 李零：《化子瑚与淅川楚墓》，《文物天地》1993 年第 6 期。

⑤ 李零：《说中国古代的镇墓兽——兼及何家村银盘上的怪鸟纹和宋陵石屏》，《入山与出塞》，第 151 页。

⑥ 贾连敏：《淅川和尚岭、徐家岭楚墓铜器铭文简释》，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县博物馆：《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第 358～364 页。

“仲姬彦之盏”为曾中㑼君臆夫家妹妹的东西，㑼子受钮钟和镈钟为曾中㑼君臆娘家的东西。且埶，可以读为“宛奇”，即秦汉简牍中的食恶梦之神。[①]《曾国青铜器》认为此器是嫁到曾国的㑼姓女子所作之器。㑼即鄬，楚国贵族族氏。君臆为私名。末尾二字为器物自铭，金文首见。“且”，即“祖”。“埶”字金文多见，下寺楚墓黝钟、镈铭文有“男子之埶”，李家浩认为是榜样、标准之意。墓葬年代在战国早期，器座年代可能略早于墓葬而在战国之际。[②] 高崇文认为铭文后两字不是“镇墓兽”自名，这些神灵都凌于人之上，不会专属此人。祖埶，即祖重。“埶”即见于三《礼》丧仪所用之“重”，意即手持物种入土中，与“重”在丧葬仪称中“树”立于殡宫庭中，最后又将其埋入土中之意相同，是神灵所凭依之物。[③] 方辉认为且即俎字，训为荐，卧席。埶，读为垫或埕，指器座。即放在卧席之上的器座或座垫，或也可称为青铜方座形挂饰。[④] 裘锡圭认为“且”，读为祖，祖祭之意。埶，读为设。“祖设”疑为行祖礼时之所陈设。[⑤] 宋华强认为从铭文格式来看，赵平安把“曾仲㑼”理解为嫁到曾国的女子更为可信，但是他所赞同的多数学者把“㑼”读为楚国大族“蒍”(字或作“蔿”)的意见，从称谓格式的角度来看恐有问题。按照金文通例，女性称谓排行后一字一般都是母族之姓，而不是母族之氏。他认为“镇墓兽座”的“㑼”字写作与同墓所出器铭中表示氏称“蒍”的“㑼”字，二者不但整个字形左右颠倒，而且“化”旁和“邑”旁的写法都不相同，这大概是因为用法不同而有意区别其写法。“㑼”疑当读为“妫”，即陈国之姓，“曾仲妫”可能是陈国公族女子嫁至曾国者。“妫”“蔿”并从“为”声，“㑼”可通“蔿”，当然也可以通“妫”。镇墓兽座铭文用“㑼”字表示陈国之姓，与陈国铜器铭文用“妫”字不同，这大概反映了不同地区的不同用字习惯。即便是同一地区，姓氏用字也可能不同，如淅川下寺铜器铭文中表示“蔿”氏之字，声旁有从“为”、从“化”、从“虤”三种写法，就是一个显例。淅川所出铜器既然多用从“化”声之字表示传世古书中的“为”声字，那么用“㑼”表

① 赵平安：《河南淅川和尚岭所出镇墓兽铭文和秦汉简中的宛奇》，《金文释读与文明探索》，第 39～40 页。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曾国青铜器》，第 404 页。
③ 高崇文：《楚“镇墓兽”为“祖重”解》，《文物》2008 年第 9 期。
④ 方辉：《春秋时期方座形铜器的定名和用途》，《海岱地区青铜时代考古》。
⑤ 裘锡圭：《再谈古文献以“埶”表“设”》，《先秦两汉古籍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示“妫”也是正常的。且其认为𩑻字，从玉从鹰，并非从土从虎，字形可以隶定为“璷”。疑璷字的声符“鹰”也读“荐”音，如此璷可以读为“荐”。荐指把祭品进献给神灵，古书和出土文献都很常见，铜器铭文也常用“荐”修饰器铭。𢓊、伊声符同，可通为“陻”。《说文》：“禋，洁祀也。”“禋荐”谓精诚絜敬地进献。且埶，当读为祖祢。祖祢，古书常见。综上，𢓊字若从上读，则铭文当读为“曾仲妫𢓊荐之祖祢”，意思是“曾仲妫𢓊（将此器物）进献给祖考”；𢓊字若从下读，则铭文当读为“曾仲妫禋荐之祖祢”，即“曾仲妫精诚絜敬地（将此器物）进献给祖考”。[①] 冯时认为“埶”可读为“槷”，即槷表，古代测影之器。槷表之名有标准、法则之义。铭文中“祖槷”同义连言，《广雅 · 释诂一》：“祖、臬，法也。”因此，槷表或称为“祖槷”，是取其绳正四方四时之义，为事之准则，立法建准之槷。就此器的铭文、器物形制与装饰图像具有的天学内涵来看，应为东周的槷表表座。此类器多出于女性墓葬的原因为以男权为中心的社会对寡妻严守礼法、谨恪妇德的基本要求，是以喻德。[②] 韩宇娇认为 字不同于其他𨚔字写法的原因是此字是反书，故化及邑的构件位置不同，此字形还应是表示楚国氏族的薳氏。此外，在春秋时期开始姓与氏已经出现合并的趋势，到了战国时期女子不称父姓正是姓氏合一的表现，如郳始迈母鬲（《集成》00596）铭文“郳始迈母铸其羞鬲”，陈絜认为“始”即“伯”，专门用来表示女性排行。根据周人名字连用先名后字的原则，“迈母”是字，因此应是“夫家氏名＋排行＋女字”的格式。再如𨚔夫人嬭鼎（《铭图》02425）铭文中仅以“夫家氏＋尊称＋私名”的格式举称，不称父姓。因此，称氏不称姓亦可取。[③]

韩宇娇说法有一定道理的。 应该是𨚔字，与同墓所出器铭中表示氏称“薳”的“𨚔”字不同应该是反书的缘故。𨚔还是应该如大多数学者意见，读为薳，是春秋时期楚国显族薳氏。两周时期，女子一般称姓，姓是女性称谓中最重要的部分，主要为别婚姻之用，但是也不是没有例外。从西周早期就有这样的例子，并非是春秋时期姓、氏逐渐合一后才开始的。比如西周早期的陆妇簋（《集成》03621）“陆妇作高姑尊彝”，又如西周中期的公仲徙簋

---

① 宋华强：《淅川和尚岭“镇墓兽座”铭文小考》，《出土文献》第五辑，第 28～32 页。

② 冯时：《祖槷考》，《考古》2014 年第 8 期。

③ 韩宇娇：《曾国铜器铭文整理与研究》，清华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5 年。

(《新收》1601)“公仲徙作公姊宝簋,其万年用”。且根据春秋战国时期“人名+之”的铭文格式,“之”后一般是器物名。比如“卑梁君光之飤鼎”(《集成》02283),“盛君萦之迕(御)匿”(《集成》04494),“宋公戌之歌钟”(《集成》00008),“蔡侯申之行钟”(《集成》00213)。则“䂊膚(璩)”为曾仲郶之字,而“且䵼”为器物自铭的可能性较大。至于“且䵼”到底是什么,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这里不作详论。

按照女子称名规律,如果女子称谓中父国(氏)和夫国(氏)同时存在,夫国(氏)与父国(氏)的排列顺序并没有严格标准。区分两者先后的依据就是女子的姓,埋藏地点也可以作为一个辅助判断。但是此件器物只有女子的名,没有姓,这就增加了判断的难度。前面提及过仲姬彦有可能为M2墓主,为M1墓主克黄之夫人。“曾仲郶䂊膚(璩)”与“仲姬彦”同出,两者为一人的可能性也不是没有,报告即认为“曾仲郶䂊膚(璩)”或即“仲姬彦”。[①]“䂊膚”和“彦”可能为此女子字和名的关系。然是否如此,还需要更多材料。“曾仲郶䂊膚(璩)”为曾国行第为仲名䂊膚(璩)的女子嫁于郶(蘧)氏者的可能性较大。

河南淅川县仓房镇陈庄村和尚岭2号春秋墓M1中出土有曾大师奠鼎(《新收》501):

曾太师奠之脰(厨)鼎。

贾连敏认为曾太师奠,器主之名。曾国太师,名奠。脰,多见于楚金文、楚简。《说文》:“脰,项也,从肉,豆声。”或释为“厨”,自名“脰鼎”。[②] 赵平安认为铭文“奠”训定,与克黄意义相因,奠是名,克黄是字。1号墓可以叫作克黄墓,也可以叫作曾太师奠墓。[③] 发掘整理报告认为克黄升鼎为春秋中期器,而曾大师奠鼎具有春秋晚期偏晚的特点。[④] 根据两鼎的纹饰,二者并不是属于同一时

---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县博物馆:《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第118页。

② 贾连敏:《淅川和尚岭、徐家岭楚墓铜器铭文简释》,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县博物馆:《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第359页。

③ 赵平安:《河南淅川和尚岭所出镇墓兽铭文和秦汉简中的宛奇》,《金文释读与古文明探索》,第41页。

④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县博物馆:《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第24页。

期的器物。克黄升鼎以垂鳞纹为主，曾大师奠鼎纹饰为绳索纹及蟠虺纹为主，克黄升鼎有更早期的特征。因此，克黄与奠不应是同一人。淅川和尚岭 M1 楚墓的墓主为克黄，是楚国大夫一级，M1 有升鼎出土当为高级墓葬。[①] M1 墓主克黄为楚国贵族倗氏家族人的可能性较大，其墓中出曾大师鼎，或是其夫人曾姬从娘家带过来的，或者是赗赙之物。

1990 年河南淅川县仓房镇沿江村徐家岭春秋墓 M9 中出土有曾孟嬭朱姬簠（《新收》530）：

穆穆曾孟嬭朱姬之峙（持）。

贾连敏认为穆穆，形容人庄重美丽，《诗・大雅・文王之什》："穆穆文王。"《尔雅・释诂》："穆穆，美也。"曾孟嬭朱（邾）姬，器主之名。曾，国名；孟嬭，私名；朱（邾），读为"邾"，国名；姬，曾国之姓。是曾国姬姓之女名孟嬭，嫁于邾国者。峙，读为持。[②]《曾国青铜器》认为穆穆，形容人端庄之美，如大克鼎"穆穆朕文祖"（《集成》02836）。曾孟嬭朱姬称谓形式比较复杂，朱姬可能为私名而孟嬭可能为行辈与国姓。孟即孟，嬭为妇国姓氏。包山简中有孟嬭之楚祖名，李学勤认为："'鬻'字和喻母冬部的'融'字刚好入、阴通转，'嬭'和'融'都从'虫'省声，故可与'鬻'通假。"[③]曾孟嬭朱姬，孟应为女性排行的专用字孟；嬭朱，或是其名；姬，是其父姓。女性称谓中，名可以放在姓后面，如倗子孟青簠铭文（《新收》522）"倗子孟青嬭之飤簠"（器），"倗子孟嬭青之飤簠"（盖）。曾孟嬭朱姬有可能是嫁于楚国贵族的曾国姬姓女子，其名为嬭朱，排行为孟。当然也有另外一种可能，如贾连敏所言，朱读为邾，国名。邾国是嬢姓，如此则是曾国名嬭的姬姓女子嫁入邾国，但是为何这件器物没有带到邾国而是出现在楚墓中，值得研究。女性称谓中如果同时有夫国（氏）和父国（氏），一般两者并列放在一起，而且邾国的邾一般不作如此写法。与此器同出的有倗（鄬）子受一系列器物，倗（鄬）子受是 M9 墓主的可能性较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县博物馆：《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第 120～121 页。

② 贾连敏：《淅川和尚岭、徐家岭楚墓铜器铭文简释》，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县博物馆：《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第 362 页。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国青铜器》，第 406 页。

大，曾媎嫿朱姬或许是其夫人。

1994湖北随州义地岗M3出土有曾仲姬壶(《铭图》12190)：

曾仲姬之酾(酱)壶。

与曾仲姬同出的器物有曾侯邲。发掘报告指出，考虑到M3的规模与M1、M2相近，曾侯邲为M3墓主的可能性极小。曾国姬姓，曾仲姬壶为曾国行辈为仲的姬姓女子所作。M3多出玉器不见兵器，墓主应为女性，故推测M3的墓主为曾仲姬，鼎系曾侯邲赠与曾仲姬的礼物。[①] 酾，《说文》为酱之古文，"酒以和酱也。"如果如发掘报告所言，M3为曾仲姬之墓，则此曾仲姬可能未嫁或被休，所以葬在了娘家。

1996河南潢川高稻场M9出土有曽姬盘(《铭图》14395)：

郘(蓬)夫人曽姬之盘。

《曾国青铜器》认为曽为国名，似应当是"曾"的增繁。笔画增繁现象在春秋晚期楚系文字中常见。春秋时期的曾国立国至这一时期的，只有湖北之曾。[②]则此女子为嫁入楚国郘氏贵族的姬姓曾国之女。

湖北随州市文峰塔东周墓地M33中出土有媟的一系列器物，有簋、簠、匜、盘，其中盘铭最长，本书以盘铭为例进行分析(《铭续》30948)：

唯曾八月吉日唯亥，余邾君之元女，余周侄叡俌(?)扑(?)。媟择其吉金，自作澊(浣)盘，永堡用之。[③]

M33为中型墓，墓中随葬器物以铜器为主，有玉器和成组玉佩，未见兵器，墓主为女性的可能性很大。而墓中出土有一系列媟的器物，则媟很可能为M33墓主。袁金平、王丽认为"侄"应该是"室"字，其所从"宀"左半有所锈蚀而已。"室"后面的捕应该释作俌，《说文》："俌，辅也。"[④]此说可从。赵平安认为俌前一字是"叡"字，读为介。《经义述闻·尔雅上·艾历覛胥相也》王引之按："夹、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曾都区考古队、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州义地岗曾国墓1994年发掘简报》，《文物》2008年第2期。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国青铜器》，第408页。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州市文峰塔东周墓地》，《考古》2014年第7期。
④ 袁金平、王丽：《新出曾国金文考释二题》，《出土文献》第六辑，中西书局，2015年。

介、乂，皆辅相之义也。”《左传》成公十三年：“孟献子从王以为介而重贿之。”指副职。铭文介、辅用为名词，可以泛泛理解为辅佐，也可理解为具体官称。[①] 赵先生的释读是正确的。

字，整理者认为是邞字，赵平安认为是郕字，蔿是歌部匣母字，与太韵部有严格对转关系，声纽匣透也多通转之例，因此太可以写成蔿。从墓葬年代、器物形制等综合判断，嫘盘属于春秋晚期器，这一时期“蔿”为楚国重要都邑。郕君作为楚的重要封君，他的女儿嫁到曾国，对于巩固楚曾邦交，无疑具有重要作用。[②] 从字形上看， 右边所从似乎是“夫”字， 可能是“邞”字。1982 年郸城县宁平公社（今宁平镇）宁平村西曾出土过一件廿二年邞戈，现藏在郸城县博物馆，铭文为：“廿二年，邞啬夫菑，工帀隃冶毁（造）戟刃。”[③]董越从铭文的字体特点、格式、辞例内容等方面对其进行了考证，认为邞戈应为三晋中的韩国兵器，而与《说文》中“邞”字无关，《说文》中认为邞地属琅琊郡。他认为邞戈出土于郸城，有可能在公元前 274 年以后，秦韩联军与楚国在郸城一带发生战斗，此戈即是当时战争的遗物。[④] 此说有一定道理，邞戈为三晋中韩国兵器应该是没有问题的。根据 M33 所出一系列嫘的器物的形制和纹饰看，似乎是春秋晚期器，可见曾国在春秋晚期与三晋地区有过联姻。

湖北随州义地岗文峰塔东周墓地 M52 中有一件嬬嬭玄簠（《铭续》30481）：

嬬嬭玄之行簠。

“嬬”字写法与曾嬬嬉朱姬簠铭文中嬬字一样，应为女性排行的专用字。嬬嬭玄，是排行为嬬，名为玄的嬭姓女子，此器出土于曾国墓地，应该是曾国贵族的夫人。曾国与楚国春秋时常联姻，此嬭姓女子或为楚国人。

---

① 赵平安：《嫘盘及其“郕君”考》，《中国史研究》2016 年第 3 期。

② 赵平安：《嫘盘及其“郕君”考》，《中国史研究》2016 年第 3 期。

③ 这件戈最早见于王好义的文章《郸城县宁平公社出土一件“邞国”青铜戈》，《中原文物》1984 年第 2 期，后来又收入李全立、毛琦编：《周口文物大观》，珠江文艺出版社，2008 年，第 181～182 页，而后，此戈又编入周口文博丛书编委会：《周口文博丛书·文物卷——会古知今》，中州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18 页。

④ 董越：《廿二年邞戈考》，《中原文物》2014 年第 5 期。

1933 安徽寿县李三孤堆楚王墓曾姬无卹壶[①]甲、乙（《集成》09710、《集成》09711）

唯王廿又六年，圣趄之夫人曾姬无卹，虘宅兹漾陵蒿间之无匹，用作宗彝尊壶，后嗣用之，戠在王室。

还有两件曾姬无卹鼎（《铭续》30150），相传 2013 年在安徽淮南市谢集区杨公镇附近出土。体呈扁球形，子口内敛，一对附耳微向外曲张，三条矮蹄足，盖面弧形隆起，上有三个环形钮，上腹有一道箍棱，通体光素。铭文作：

圣桓之夫人曾姬无卹之用鼎。

郭沫若指出，寿县自考烈王二十二年自陈徙都于此之后为楚都，然考烈王在位二十五年，其子幽王十年，其同母弟哀王仅二月余为其庶兄负刍所杀，负刍立五年而为秦所虏，国灭，故此非考烈以后器。字体与楚王酓章钟极近，大率即惠王时物。"无卹"言鳏寡孤独而无告者。[②] 刘节考证圣趄夫人即声趄夫人。曾姬无卹壶者，圣趄之夫人所作器也，夫人，国君之妻，圣趄即声趄。楚自惠王以后其小君可称声趄者，必为声王之夫人。娶于曾，故称曾姬。无卹，其名也。此壶作于宣王二十六年，其时声王去世已五十八年矣。[③] 黄盛璋认为曾姬为圣桓之夫人，作器者为圣桓，非其后嗣，此人并非楚王。漾陵，为曾姬藏地，或得名于陵墓，地与楚"方城之外"缯关相近。[④] 李零认为古人以无卹为名，有晋国邮无卹和赵襄子无卹，卹通恤，无卹是无忧的意思。[⑤] 饶宗颐指出，向来以"无卹"为人名，非是，余谓"无卹"乃成语，犹言"不吊"。[⑥] 连劭名认为"卹"，或读为恤，《周易·泰》："勿恤其孚。"《尚书·大诰》："不昂自恤。"虘读虞，乐也。此篇是占卜阴宅位置，铭文赞颂曾姬的陵寝在阴间蒿里无可比拟，曾姬长眠其

---

① 关于曾姬无卹壶的讨论很多，可参见房郑：《曾姬无卹壶的铭文集释》，《淮南师范学院学报》2014 年第 1 期。本书只列举与曾姬无卹身份相关的讨论。

②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第八卷考古编"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二）"，第 166 页。

③ 刘节：《古史考存》，第 124 页。

④ 黄盛璋：《新发现的"羕陵"金版及其相关的羕器、曾器铭文中诸问题的考索》，《出土文献研究续集》。

⑤ 李零：《论东周时期的楚国典型铜器群》，《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第 143 页。

⑥ 饶宗颐：《选堂赋话》，第 21 页。

中当永世安享。[①] 范常喜也认为“无卹”义同“不吊”，当是古人对死亡的一种讳称。理解为后人对曾姬过早地离开人世，不能继续照顾体恤后世子孙的一种“抱怨”是比较合理的。虘，所指究竟何人尚不能明确。[②] 任伟认为无匹为人名，此器为无匹所做，因为受到曾姬的看望和安抚而作器纪念。[③] 李义海认为无匹指人，即楚怀王太子横。宅，读为度，训为思量、牵挂。“宅兹漾陲蒿间之无匹”，即挂念远在天边的天子横。[④] 程鹏万认为吾与“曾姬无卹”是名+代的同位语结构。楚简中使用“吾”“我”作为第一人称比较多，用“余”很少，可能与楚地方言有关。[⑤] 冯时认为无恤，无忧，指曾姬身体安康无恙。铭文内容为曾姬高寿无忧，在漾陵亲选一块最好的墓地，故作宗庙祭器，使子孙永守在王室。[⑥] 韩宇娇认为曾姬为楚声王夫人，无卹为其私名，是作器者，作于楚惠王二十六年。“宅兹漾陵蒿间之无匹”，即居住在漾陵郊县的无匹这个地方。[⑦] 刘波认为曾姬无卹壶当为楚宣王为其已经过世的祖母所作的宗庙祭器，其后随考烈王迁都而被带至寿春一地，并与酓前、酓忎诸器一同埋葬在朱家集楚王墓之中。[⑧]

综上可以看出，对于曾姬身份的争议主要在两个方面：一是圣趄之夫人曾姬是自称还是他称？二是“无卹”是曾姬私名还是有其他意思？个人倾向于认为圣趄之夫人曾姬是自称，无卹为其私名。两周时期女子自作器中女性称谓形式有两种，第一种是女性父国(氏)+父姓。这类器物数量并不多，单从铭文上看，难以反映婚姻关系，除非此类器物有明确出土地点或共出物表明其已经嫁于他国。如1985年内蒙古宁城县甸子乡小黑石沟石椁墓出土的许季姜簋(《近出》462)“许季姜作尊簋，其万年子子孙永宝用”，又如鲁姬鬲(《集成》00593)“鲁姬作尊鬲，永宝用”。第二种是女性夫国(氏)+父姓，这类称谓方式

① 连劭名：《〈曾姬壶〉铭文所见楚地观念中的地下世界》，《南方文物》1996年第1期。
② 范常喜：《“曾姬无卹壶”器铭补说》，《南方文物》2007年第1期。
③ 任伟：《〈无匹壶〉的定名及江汉曾国的族姓问题》，《文博》2002年第1期。
④ 李义海：《曾姬无卹壶铭文补释》，《考古与文物》2009年第2期。
⑤ 程鹏万：《曾姬无卹壶铭“吾宅”二字补释》，《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辑。
⑥ 冯时：《曾姬壶铭文柬释》，《楚简楚文化与先秦历史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⑦ 韩宇娇：《曾国铜器铭文整理与研究》，清华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5年。
⑧ 刘波：《曾姬无卹壶铭文再探》，《考古与文物》2015年第4期。

较为常见，反映的婚姻关系也显而易见。“圣趄之夫人曾姬”可能属于第一种。其实“圣趄之夫人”的称谓形式在春秋晚期到战国早中期多见，是一种对身份的彰显。如同卫夫人鬲（《集成》00595）“卫文君夫人叔姜作其行鬲用”，又如“余郑臧公之孙，余剌之子”（《新收》1238），“徐王之子庚儿，自作飤鲦”（《02716》），后两器铭文虽有不同，但都是对自己身份的标明。如果“圣趄之夫人曾姬”为自称，则“无卹”理解为曾姬之名较为合适。李零指出过古人以无卹为名有晋国有无卹和赵襄子无卹，卹通恤，无卹是无忧的意思。[1]

第三节　曾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目前学术界对随州叶家山西周曾国墓地的族属还存有争议，M111 曾侯犺[2]铜簋铭文的刊布虽使得学者们倾向于认为叶家山所发现的西周早期曾国应该为姬姓，但是仍然有部分学者持怀疑态度。[3] 其实跟婚姻相关的铜器铭文是解决西周早期曾国族属问题的一个重要线索，可惜目前材料太少，仅局限于 M2、M65 和 M28 三座墓葬中所出的曾侯谏作媿诸器。其他墓葬中虽然也出土了一些与女性相关的器物，但是其族属尚有争议，可能并不属于曾国，比如叶家山 M3 中的亚娸簋。

随州叶家山墓地的发现使得我们对西周早期的曾国有了一定认识，而随州义地岗文峰塔墓地 M1 出的曾侯贎编钟铭文，则是让我们对曾国西周早期历史有了更为细致的了解：

> 唯王正月吉日甲午，曾侯贎曰：伯适上帝，左右文武，达殷之命，抚定天下。王遣命南公，营宅汭土，君庀淮夷，临有江夏。

由铭文可见，曾国祖先曾经辅佐文王、武王挞伐殷纣，安抚平定天下，所以周初分封，周王命令南公，也就是曾国的祖先，统治淮夷，监管江汉地区。李学勤认

① 李零：《论东周时期的楚国典型铜器群》，《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第 143 页。

② 学界有不同意见，认为是曾侯犺。参见黄凤春、胡刚：《说西周金文中的“南公”——兼论随州叶家山西周曾国墓地的族属》，《江汉考古》2014 年第 2 期。

③ 参见《随州叶家山西周墓地第二次发掘笔谈》，《江汉考古》2013 年第 4 期；段姝杉、陈丽新：《叶家山西周墓地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江汉考古》2014 年第 1 期。

为南公封国与齐太公“五侯九伯，汝实征之”气象差不多。[①] 虽然整个西周时期有关曾国婚姻的材料不多，但是从仅有的材料可见，曾国还是积极致力于江汉地区以及淮夷的管理的，这包括西周早期与江汉地区的媿姓国联姻，[②]以及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与其周边国家黄国、邓国建立姻亲关系。结四境之援，与周边异姓诸侯联姻，对于一个被周王派到南土治理淮夷的新诸侯国，显得格外重要，如何立足是一个首先需要面临的问题。除了与黄、邓国联姻，曾国还注重与山东地区的联系。熊家老湾出土的波折纹鑘与山东莱阳前村出土的己国铜器鑘，在器形、纹饰的相似性表明两个地区或许有交流。而圆君妇媿霝的一套器物分布于曾国墓地和山东小邾国墓地，则更加证实了春秋早期曾国与山东地区的联系交流。张昌平曾就此现象进行过分析，他认为在地理位置上，曾国与山东地区分别位于淮河流域以西以北，但都处于与淮夷的接触地带。西周至春秋中期淮夷是周文化圈之外最为活跃的民族之一，它们与周人势力接触频繁。这些接触在西周早中期常常发生在山东地区，而在西周晚期之后则在淮河上游以西区域如鄂、黄、曾等国家。曾伯霥簠“克狄淮夷，抑燮繁阳”之语，是这一背景的反映。[③] 他认为曾国向东北方向交流的路线，又映射出两周之际前后由南阳盆地至淮河中上游地区再往东北及山东地区这一西南至东北方向的交通线路。这一线路可能起始于西周晚期周王室对淮夷的征伐，但延续时间直至第二阶段，随州季氏梁墓地出土的陈公子庆簠，可能反映的还是这方面的背景，因为陈国就是居于联系山东与江淮一带文化的过渡地带的国家。[④] 张说很有道理。如果再结合曾侯媵铭文，则我们对曾国春秋中期之前的对外交流活动更为理解。可以看出，曾国与其周边国族以及山东地区的联系都是紧紧围绕着分封之时周王的命令“君庀淮夷，临有江夏”而开展的。从中甗以及静方鼎我们可以看出曾国对周王朝经营南土的重要性。中方鼎铭文中有“惟王命南宫伐叛虎方之年”，黄凤春指出“由诸多西周铜器铭文分析，‘南公’为‘南宫公’的省称已成学术界的共识，但也不排除西周早期的‘南宫’也指

① 李学勤：《曾侯媵（与）编钟铭文前半释读》，《江汉考古》2014 年第 4 期。
② 前面推测曾侯谏作媿器中的媿姓女子为江汉地区的媿姓国女子，比如复国或戡国。
③ 张昌平：《曾国青铜器研究》，第 306～307 页。
④ 张昌平：《曾国青铜器研究》，第 319 页。

南公。由诸多铜器铭文中的‘公’‘伯’‘父’等称谓惯例分析，我们仍坚持认定，仅西周早期的青铜器上铭文的‘南公’之称而言，一定非南公适莫属”。[①] 虽然不能确知中方鼎中“南宫”的身份，但如果从当时曾国的使命以及地位看，说南宫与曾国祖先南氏有联系，也是有可能的。

春秋中期关于曾国联姻的材料不多，只有鄬仲嬭加鼎，为楚王所作，表明楚与随的联姻关系。[②] 从目前所见材料看，整个春秋晚期到战国中期，曾国基本上都是与楚国联姻。[③] 这一方面是由于地理上相近的缘故，另一方面也与当时政治形势发生了变化有关。春秋中期以来，王室卑，诸侯力政，争相并。其中以晋楚之争最为持久，长达百年之久，两国的争霸几乎成了春秋时期的政治主题，两国周边很多诸侯国之间的联姻其实都是围绕着争霸开展的。曾国审时度势，选择了依附楚国。曾侯腆铭文就明确表示“周室之既卑，吾用燮謞楚”，所以从春秋中期开始，曾国与楚国的联姻，似乎是曾国主动选择的结果。吴人入郢，曾国并未与同姓吴国合作，而是立场坚定地支持楚国，并帮助楚王复位。曾侯腆铭文中“亲搏武攻”“楚命是靖”就是这场吴楚战争的记录。这也是楚国灭了众多周边小国，却唯独保留曾国，还与曾国一直保持联姻的重要原因。江苏六合县程桥镇程桥中学春秋墓葬 M3 出土有曾子义行簠，张昌平认为这可能与楚吴争战的历史背景有关，作为楚系国家之一，曾国可能也参与了春秋晚期的楚吴战争。因此吴器出土于曾国，或曾器为吴人所有，可能是当时战争造成的直接结果。[④] 所言有理。春秋中期以后曾国选择依附楚国，则其青铜器所反映的对外交流，更多的是楚文化对外交流中的一个附属品。[⑤]

不过我们也可以从零星材料看到，在春秋晚期，除了与楚国联姻，曾国还曾与三晋地区的郏君有过联姻，这次联姻或许与晋楚争霸有一定关系。

目前曾国的材料并不完整，尤其是西周中期和春秋中期材料，缺失较多，

---

① 黄凤春：《从叶家山新出曾伯爵铭谈西周金文中的“西宫”和“东宫”问题》，《江汉考古》2016 年第 3 期。

② 从曾侯腆铭文中所记事来看，曾与随为一国的可能性很大。

③ 因为考古发掘材料的偶然性以及不均衡性，很多材料我们并不知晓，本书只是就目前所见材料进行讨论。

④ 张昌平：《曾国青铜器研究》，第 309 页。

⑤ 张昌平：《曾国青铜器研究》，第 319 页。

因此本章的分析并不完整。但是从曾侯腆铭文,我们还是可以看出曾国对外交流的两个阶段性特征。

表三十五　曾国娶入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资料出处
1	西周早期	媿		曾侯谏	国君	叶家山墓地 M2、M28、M65
2	两周之际	季嬴	黄			黄季鼎
3	春秋早期	曾孟嬴削				曾孟嬴削簠
4	春秋早期	曾亘嫚				曾亘嫚鼎
5	春秋早期偏晚	曾孟嬭谏				曾孟嬭谏盆
6	春秋中期	鄬仲嬭加	楚			鄬仲嬭加鼎
7	春秋晚期	仲嬭璜	楚			楚屈子赤目簠
8	春秋晚期	媟	邦			媟盘
9	春秋晚期	媑嬭玄	楚(?)			媑嬭玄簠

表三十六　曾国嫁出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娶入国(氏)	资料出处
1	春秋早期	叔姬霝			黄	曾侯簠
2	春秋晚期	孟姬郿				曾子原鲁簠
3	春秋晚期	仲姬			辛氏(?)	曾甫人匜
4	春秋晚期	仲姬彦	克黄	贵族	楚国俶氏	仲姬彦敦
5	春秋晚期	曾媑嫭朱姬	俶子受(?)	贵族	楚国俶氏	曾媑嫭朱姬簠
6	春秋晚期	蔷姬		贵族	楚国俶氏	蔷姬盘
7	战国	曾姬无卹	楚声王	国君	楚	曾姬无卹壶、鼎

附录一　周王室娶入、嫁出情况表

表三十七　周王室娶入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时　间</th><th>出嫁者</th><th>出嫁国</th><th>娶入者</th><th>资料出处</th></tr>
<tr><td>1</td><td>西周早期</td><td>太姒</td><td></td><td>文王</td><td>后姒康方鼎、班簋
《诗经·大雅·思齐》</td></tr>
<tr><td>2</td><td>西周早期</td><td>邑姜</td><td></td><td>武王</td><td>《史记·晋世家》</td></tr>
<tr><td>3</td><td>西周早期</td><td>姒</td><td></td><td>康王</td><td>乙未鼎</td></tr>
<tr><td>4</td><td>西周早期</td><td>房祁</td><td>房</td><td>昭王</td><td>《世本八种》
《国语·周语》</td></tr>
<tr><td>5</td><td rowspan="6">西周早期</td><td>王姒</td><td></td><td rowspan="6">昭王
穆王</td><td>叔觥方尊</td></tr>
<tr><td>6</td><td>王妊</td><td></td><td>王妊簋</td></tr>
<tr><td>7</td><td>王姜</td><td></td><td>令簋</td></tr>
<tr><td>8</td><td>庚姜</td><td></td><td>保汝母器</td></tr>
<tr><td>9</td><td>姜</td><td></td><td>王妻簋</td></tr>
<tr><td>10</td><td>王俎姜</td><td></td><td>𢦏方鼎</td></tr>
<tr><td>11</td><td rowspan="4">西周中期</td><td>王姜</td><td></td><td rowspan="4">共王
懿王
孝王</td><td>不寿簋</td></tr>
<tr><td>12</td><td>仲姜</td><td></td><td>王作仲姜鼎</td></tr>
<tr><td>13</td><td>姒后</td><td></td><td>小臣逋鼎</td></tr>
<tr><td>14</td><td>姜氏</td><td></td><td>蔡簋</td></tr>
<tr><td>15</td><td>西周中期
偏晚</td><td>噩王姞</td><td>噩</td><td>夷王</td><td>噩侯作王姞簋</td></tr>
<tr><td>16</td><td rowspan="2">西周晚期</td><td>申姜</td><td>申</td><td rowspan="2">厉王</td><td>《诗经·大雅·崧高》</td></tr>
<tr><td>17</td><td>姜氏</td><td></td><td>王作姜氏簋</td></tr>
</table>

续 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国	娶入者	资料出处
18	西周晚期	王伯姜		厉王	王伯姜壶
19		番改	番		王作番改鬲
20	西周晚期	齐姜	齐	宣王	列女传
21		陈妫	陈	宣王	陈侯作王妫媵簋
22		丰妊单	丰	宣王 幽王	王作丰妊单盉
23		苏改	苏		苏公作王改簋
24		曩孟姜	曩		王妇曩孟姜匜
25		申姜	申	幽王	《史记·周本纪》
26		褒姒	褒		
27	春秋早期	纪季姜	纪	桓王	《春秋》桓公八年
28	春秋早期偏晚	陈妫	陈	惠王	陈侯簋
29	春秋早期偏晚	狄媿氏		襄王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30	春秋中期	齐姜 子仲姜?	齐	定王	齐侯盂 《左传》宣公六年
31	春秋中期	齐姜 子仲姜?		灵王	《左传》襄公十五年

表三十八　周王室嫁出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娶入国	资料出处	备　注
1	西周早期	仲姬					王作仲姬方鼎	出土于陕西岐山礼村
2	西周中期	吴姬	周王女	师黄	贵族	吴	繭簋	有可能为吴国姬姓女子

续 表

序号	时 间	出嫁者	出嫁者身份	娶入者	娶入者身份	娶入国	资料出处	备 注
3	西周中期	季姬	周王女	㫃氏	贵族	宋	季姬方尊	
4	西周晚期	王姬		亲(辛)氏	贵族		王作亲王姬鬲	出土于河南新郑
5	西周晚期	季姬福母					王伯姜作季姬福母鼎	出土于陕西岐山吴家庄
6	西周晚期	王姬		𩰫男			遣小子䩛簋	
7	西周晚期	姬𡢁母					王作姬𡢁母鬲	
8	西周晚期	垂姬					王作垂姬鼎	
9	春秋早期	王姬		齐襄公	国君	齐	《左传》庄公元年	
10	春秋早期	王姬		秦武公	国君	秦	秦公钟 秦公镈	出土于陕西宝鸡杨家沟太公庙村
11	春秋早期	王姬		齐桓公	国君	齐	《左传》庄公十一年	
12	春秋早期	王姬	襄王姊	宋襄公	国君	宋	《左传》文公八年	

附录二　本书所引铭文一览表

楚王钟(《集成》00072)

隹正月初吉丁亥,楚王媵邛仲嬭南龢钟,其眉寿无疆,子子孙孙永保用之。

虘钟(《集成》00088～00092)

唯正月初吉丁亥,虘作宝钟,用追孝于己伯,用享大宗,用乐好宾,虘眔蔡姬永宝,用卲大宗。

秦公钟(《集成》00262、00263)

秦公曰:"我先祖受天命,赏宅受国,烈烈卲文公、静公、宪公,不彖于上,卲合皇天,以虩事蛮方。"公及王姬曰:"余小子,余夙夕虔敬朕祀,以受多福,克明又㝬心,盭龢胤士,咸畜左右,盍盍允义,翼受明德,以康奠协朕国,盗百蛮,具即其服,作㝬龢钟,灵音锗锗雍雍,以宴皇公,以受大福,纯鲁多釐,大寿万年。"秦公其畯紷在位,膺受大命,眉寿无疆,匍有四方,其康宝。

鲁侯鼎(《集成》00545)

鲁侯作姬番鬲。

卫姒鬲(《集成》00594)

卫姒作鬲,以从永征。

卫夫人鬲(《集成》00595,《新收》1700、1701)

卫文君夫人叔姜作其行鬲,用从遥征。

郑登伯鬲(《集成》00597、00598、00599)

郑登伯作叔嫞薦鬲。

宋䵼父鬲(《集成》00601)

宋䵼父作丰子媵鬲。

黄朱[illegible]鬲甲、乙(甲《集成》00609、乙《集成》00610)

唯黄朱[illegible]用吉金作鬲。

郑铸友父鬲(《集成》00684)

郑铸友父作几姜旅鬲,其子子孙宝用。

齐趫父鬲(《集成》00685、00686)

齐趫父作孟姬宝鬲,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鲁伯愈父鬲(《集成》00690～00695)

鲁伯愈父作邾姬仁媵羞鬲,其永宝用。

陈侯鬲(《集成》00705、00706)

陈侯作毕季妫媵鬲,其万年子子孙孙永用。

郑伯筍父鬲(《集成》00730)

郑伯筍父作叔姬尊鬲,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齐姜鼎(《集成》02148)

齐姜作宝尊鼎。

苏卫改鼎(《集成》02381～02384)

苏卫改作旅鼎,其永用。

郑同媿鼎(《集成》02415)

郑同媿作旅鼎,其永宝用。

圃君鼎(《集成》02502)

圃君妇媿霝[作]旅尊鼎,万年永宝用。

郑登伯鼎(《集成》02536)

郑登伯及叔嬬作宝鼎,其子子孙孙永宝用。

黄季鼎(《集成》02565)

黄季作季嬴宝鼎,其万年子孙永宝用享。

司徒伯鄀父鼎(《集成》02597)

晋司徒伯鄀父作周姬尊彝,其万年永宝用。

吴王姬鼎(《集成》02600)

吴王姬作南宫史叔飤鼎,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燕侯旨鼎(《集成》02628)：

匽(燕)侯旨初见事于宗周，王赏旨贝廿朋，用作有姒宝尊彝。

陈侯鼎(《集成》02650)

唯正月初吉丁亥，陈侯作铸妫四母媵鼎，其永寿用之。

蔡太师䑗鼎(《集成》02738)

唯正月初吉丁亥，蔡太师䑗媵许叔姬可母飤鐈，用祈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趞鼎(《集成》02815)

唯十又九年四月既望辛卯，王在周康卲宫，格于太室，即位，宰讯右趞，入门，立中廷，北向。史留授王令书，王呼内史 册锡趞玄衣、纯黹、赤市、朱黄、銮旗、鋚勒，用事。趞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丕显鲁休，用作朕皇考虀伯、郑姬宝鼎，其眉寿万年子子孙孙永宝。

晋姜鼎(《集成》02826)

唯王九月丁亥，晋姜曰：余唯嗣朕先姑君晋邦，余不暇荒宁，经雍明德，宣邲我猷，用绍匹台辟，敏扬厥光烈，虔不坠，鲁覃京师，辥我万民，勐遣我，锡卤积千两，勿废文侯显命，俾贯通□，征緐汤䲔，取厥吉金，用作宝尊鼎。用康柔绥怀远迩君子，晋姜用祈绰绾眉寿，作疐为极，万年无疆，用享用德，畯保其孙子，三寿是利。

吕姜簋(《集成》03348)

吕姜作簋。

陈侯簋(《集成》03815)

陈侯作王妫媵簋，其万年永宝用。

齐嫚姬簋(《集成》03816)

齐嫚(姪)姬作宝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用。

卫姒簋盖(《集成》03836)

卫姒作宝尊簋，子子孙孙其万年永宝用。

陈侯簋(《集成》03903)

陈侯作嘉姬宝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格伯簋(《集成》03952)

唯三月初吉,格伯作晋姬宝簋,子子孙孙其永宝用。

伯頵父簋(《集成》04027)

伯頵父作朕皇考徲伯吴姬尊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𦳝簋(《集成》04195)

唯六月既生霸辛巳,王命𦳝眔叔緐父馈吴姬饔器,师黄宾𦳝璋一、马两,吴姬宾帛束。𦳝对扬天子休,用作尊簋季姜。

蔡姞簋(《集成》04198)

蔡姞作皇兄尹叔尊䵼彝,尹叔用绥多福于皇考德尹、惠姬,用祈匄眉寿、绰绾、永命、弥氒生、令终,其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不其簋盖(《集成》04329)

唯九月初吉戊申,伯氏曰:"不其,驭方猃狁广伐西俞,王令我羞追于西,余来归献擒。余命汝御追于䍐,汝以我车宕伐猃狁于高陶,汝多折首执讯。戎大同从追汝,汝及戎大敦薄,汝休,弗以我车陷于艰,汝多擒,折首执讯。"伯氏曰:"不其,汝小子,汝肇诲(敏)于戎工,锡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从乃事。"不其拜稽首,休,用作朕皇祖公伯、孟姬尊簋,用匄多福,眉寿无疆,永纯灵终,子子孙孙,其永宝用享。

陈姬小公子盨(《集成》04379)

陈姬小公子子为叔妫飤盨。

王孙霝簠(《集成》04501)

王孙霝作蔡姬飤簠。

𣪘叔簠(《集成》04552)

𣪘叔作吴姬尊簠,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鲁伯愈父簠(《集成》04566～04568)

鲁伯愈父作姬仁簠,其万年眉寿永宝用。

曾子原鲁簠(《集成》04573)

唯九月初吉庚申,曾子原鲁为孟姬鄬铸媵簠。

宋公栾簠[《集成》04589(盖)、《集成》04590(器)]

有殷天乙唐(汤)孙,宋公䜌(栾)作其妹句敔(敌)夫人季子媵簠。

曹公簠(《集成》04593)

曹公媵孟姬悆母筐簠,用祈眉寿无疆,子子孙孙永寿用之。

子季嬴青簠(《集成》04594)

子季嬴青,择其吉金,自作飤簠,眉寿无期,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鄀伯受簠(《集成》04599)

鄀伯受用其吉金,作其元妹叔嬴为心媵馈簠,子子孙孙,其永用之。

陈侯簠(《集成》04603、04604)

唯正月初吉丁亥,陈侯作王仲妫䙴媵簠,用祈眉寿无疆,永寿用之。

陈侯簠(《集成》04606、04607)

唯正月初吉丁亥,陈侯作孟姜䙴媵簠,用祈眉寿万年无疆,永寿用之。

楚屈子赤目簠盖[《集成》04612(盖)、《新收》1230(器)]

唯正月初吉丁亥,楚屈子赤目媵仲嫋璜飤簠,其眉寿无疆,子子孙孙,永保用之。

齐侯敦(《集成》04645)

齐侯作媵宽圞孟姜膳敦,用祈眉寿,万年无疆,施施熙熙,男女无期,子子孙永保用之。

卫姒豆(《集成》04666、04667)

卫姒作饟𠙹簋。

伯作蔡姬觶(《集成》05969)

伯作蔡姬宗彝,其万年世孙子永宝。

鲁侯盉盖《集成》09408

鲁侯作姜享彝。

圄君妇媿鎣(《集成》09434)

圄君妇媿霝作鎣,其万年子子孙孙宝用。

鲁侯壶(《集成》09579)

鲁侯作尹叔姬壶。

陈侯壶(《集成》09633、09634)

陈侯作妫櫓媵壶,其万年永宝用。

司寇良父壶(《集成》09641)

司寇良父作为卫姬壶，子子孙永保用。

曾姬无卹壶(《集成》09710、09711)

唯王廿又六年，圣趄之夫人曾姬无卹，虐宅兹漾陵蒿间之无匹，用作宗彝尊壶，后嗣用之，戠在王室。

郑义伯霝(《集成》09973)

郑义伯作季姜霝，余以行以征，我酉即(既)清，我用以克□，我以訾兽，用锡眉寿，孙子 (是)永宝。

伯驷父盘铭(《集成》10103)

伯驷父作姬沧媵盘，子子孙孙永宝用。

鲁伯愈父盘(《集成》10113～10115)

鲁伯愈父作邾姬仁媵沬盘，其永宝用。

齐侯盘(《集成》10117)

齐侯作楙姬宝盘，其万年子子孙孙永保用。

齐侯盘(《集成》10123)

齐侯作皇氏孟姬宝盘，其万年眉寿无疆。

齐叔姬盘(《集成》10142)

齐叔姬作孟庚宝盘，其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受大福用。

曹公盘(《集成》10144)

曹公媵孟姬悆母盘，用祈眉寿无疆，子子孙孙永寿用之。

齐萦姬盘(《集成》10147)

齐萦姬之嬗(姪)作宝盘，其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楚嬴盘(《集成》10148)

唯王正月初吉庚午，楚嬴铸其宝盘，其万年子子孙孙永用享。

陈侯盘(《集成》10157)

唯正月初吉丁亥，陈侯作王仲妫䛖母媵盘，用祈眉寿万年无疆，永寿用之。

齐侯盘(《集成》10159)

齐侯作媵宽圞孟姜盥盘，用祈眉寿，万年无疆，施施熙熙，男女无期，子子孙永保用之。

蔡侯申盘(《集成》10171)

元年正月初吉辛亥,蔡侯申虔恭大命,上下陟否,歔敬不惕,肇佐天子,用诈(作)大孟姬媵彝盘,禋享是台(以),祇盟尝禘,佑受毋已,斋嘏整肃,类文王母,穆穆亹亹,聪宪欣扬,威仪游游,灵颂托商,康谐穆好,敬配吴王,不违老寿,子孙蕃昌,永保用之,千岁无疆。

郑义伯匜(《集成》10204)

郑义伯作季姜宝匜用。

燕公匜(《集成》10229)

燕公作为姜乘盘匜,万年永宝用。

齐侯匜(《集成》10242)

齐侯作楙姬宝匜,其万年子子孙孙永保用。

鲁伯愈父匜(《集成》10244)

鲁伯愈父作邾姬仁媵沫匜,其永宝用。

陈伯元匜(《集成》10267)

陈侯鵬之子伯元作西孟妫婤母媵匜,永寿用之。

齐侯匜(《集成》10272)

齐侯作虢孟姬良母宝匜,其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

楚嬴匜(《集成》10273)

唯王正月初吉庚午,楚嬴铸其匜,其万年子孙永用享。

鲁大司徒子仲白匜(《集成》10277)

鲁大司徒子仲白[作]其庶女厲(厉、赖)孟姬媵匜,其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保用之。

陈子匜(《集成》10279)

唯正月初吉丁亥,陈子=(子子)作庠孟妫榖女媵匜,用祈眉寿万年无疆,永寿用之。

叔上匜(《集成》10281)

唯十又二月初吉乙巳,郑大内史叔上作叔妘媵匜,其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齐侯匜(《集成》10283)

齐侯作媵宽圞孟姜盥盂，用祈眉寿，万年无疆，施施熙熙，男女无期，子子孙永保用之。

吴王光鉴(《集成》10298)

唯王五月，既字迫期，吉日初庚，吴王光择其吉金，玄铣白铣，以作叔姬寺吁宗彝荐鉴，用享用孝，眉寿无疆，往已叔姬，虔敬乃后，孙₌(孙子)勿忘。

齐侯盂(《集成》10318)

齐侯作媵子仲姜宝盂，其眉寿万年，永保其身，子子孙孙，永保用之。

曾孟嫋谏盆(《集成》10332)

曾孟嫋谏作饔盆，其眉寿用之。

晋公盆(《集成》10342)

唯王正月初吉丁亥，晋公曰：我皇祖唐公[应]受大命，左右武王，敬□百蛮，广司四方，至于大廷，莫不史(事)公。[王]命唐公，戌〈成(定)〉宅京师，□□晋邦，我烈考□[公]▨疆，武(?)▨，虩虩(赫赫)才(在)上，▨，台㔶(业)▨晋邦。公曰：余雉(唯)今小子，敢帅型先王，秉德䜌䜌(秩秩)，珃(柔)燮万邦，諫諫(哀哀)莫不日頼(卑)𩰫(恭)。余咸畜胤士，作冯(凭)左右，保辥王国，剌票(暴)䨲(舒)㞷(迮)，不(丕)厰(严)虩若否。作元女孟[姬]□□媵𩞦四[𩞦]，□□□□，虔龏盟祀，以答[扬]皇卿，珃亲百黹。雉(唯)今小子，整辥尔家，宗妇楚邦，乌(於)𣪘(昭)万年，晋邦唯𩡧(翰)，永康宝。

鲁侯鼎(《近出》324)

鲁侯作姬翏媵鼎，其万年眉寿永宝用。

蔡侯鼎(《近出》327)

蔡侯作宋姬媵[鼎，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鲁侯簠(《近出》518)

鲁侯作姬翏媵簠，其万年眉寿永宝用。

叔姜簠(《近出》521)

申王之孙叔姜，自作飤簠，其眉寿无期，永保用之。

原氏仲簠(《近出》530、531、532)

唯正月初吉丁亥，原氏仲作沦仲妫家母媵簠，用祈眉寿，万年无疆，永

用之。

杨姞壶(《近出》960)

杨姞作羞醴壶,永宝用。

郑伯匜(《近出》1013)

郑伯作宋孟姬媵匜,其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季姬方尊(《新收》364)

唯八月初吉庚辰,君命宰茀锡㳄季姬畋臣于空桑,氒师夫曰丁,以氒友廿又五家誓;锡氒田,以生马十又五匹,牛六十又九叙,羊三百又八十又五叙,禾二𤯌(廪)。其对扬王母休,用作宝尊彝,其万[年子孙]永宝用。

东姬匜(《新收》398)

唯王正月初吉乙亥,宣王之孙,雍王之子东姬,自作会 (匜),其眉寿万年无期,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仲改卫簠(《新收》399、400)

唯正月初吉丁亥,仲改卫用其吉金,自作旅簠,子孙孙用之。

唯正月初吉丁亥,仲改卫用其吉金,自作旅□,子子孙孙永宝。

上鄀公簠(《新收》401)

唯正月初吉丁亥,上鄀公择其吉金,铸叔芈、番改媵簠,其眉寿万年无期,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孟縢姬缶(《新收》416、417)

唯正月初吉丁亥,孟縢姬择其吉金,自作浴缶,永保用之。

蔡侯盘(《新收》471)

唯王正月初吉丁亥,蔡侯作媵鄎仲姬丹盥盘,用祈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保]用之。

蔡侯匜(《新收》472)

唯王正月初吉丁亥,蔡侯作媵鄎仲姬丹会匜,用祈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保用之。

仲姬彥敦(《新收》502)

仲姬彥之盏。

曾媎孃朱姬簠(《新收》530)

穆穆曾媎孃朱姬之峕(持)。

晋姜簋(《新收》886)

晋姜作宝簋。

曾孟嬴削簠(《新收》1199)

曾孟嬴削自作行簠,则永祜福。

曾亘嫚鼎(《新收》1202)

曾亘嫚非录为尔行器,尔永祜福。

郑臧公之孙虘鼎(《新收》1237、《铭图》02409)

唯正六月吉日唯己,余郑臧公之孙,余剌疫之子虘,乍铸䵼彝,以为父母。其遷于下都,曰:呜呼哀哉,剌叔剌夫人,万世用之。

郑臧公之孙虘缶(《新收》1238、1239)

余郑臧公之孙,余剌之子,择铸䵼彝,以为父母。其正仲月(?)己亥,升剌之隮器,为之若缶。其献下都,曰:呜呼哀哉,剌叔剌夫人永宝用享。

邓子与盘(《新收》1242)

唯正月初吉丁亥,邓子与媵叔[嫚]盥盘,眉寿无期,子子孙永宝。

益余敦(《新收》1627)

卲翏公之孙益余及陈叔妫为其膳敦,眉寿无疆,子子孙孙永保用之。

陈侯匜(《新收》1833)

唯正月初吉丁亥,陈侯作王[仲妫]䢅母媵匜,用祈眉寿万[年无疆,永寿用之]。

随仲嬭加鼎(《铭图》02318)

唯王正月初吉丁亥,楚王媵鄬仲嬭加飤緐,其眉寿无期,子孙永宝用之。

㬎伯鼎(《铭图》02356)

唯正八月既生霸丙申,㬎伯作楚叔妊、乐姬媵盂鼎,其眉寿无疆,子子孙孙永保用之。

齐侯鼎(《铭图》02363)

齐侯作媵宽圁孟姜善鼎,用祈眉寿,万年无疆,施施熙熙,男女无期,子子孙永保用之。

楚王領甗(《铭图》03358)

唯八月初吉丁亥,楚王領媵郐(徐)季孎 倪媵甗,用享以孝,用祈万年眉寿,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曾侯谏作媿簋(《铭图》04352)

曾侯谏作媿宝尊彝。

晋侯簋(《铭图》04713)

器铭:晋侯作师氏姞簋,子子孙孙永宝用。

盖铭:蓼伯作尊簋,其万年子孙孙永宝用享。

秦子簋盖(《铭图》05172)

……畤。又(有)嫢孔嘉,保其宫外。温龚(恭)穆[穆]秉德,受命屯鲁,义(宜)其士女。秦子之光,卲于𦖞(闻)四方,子子孙孙,秦子姬甬(?)享。

我簋(《铭图》05321)

唯王七年正月初吉甲申,王命我遣鲁侯,伯頟蔑𠫑老父我历,锡圭瓚、彝一肆,𩡧尊以𠫑備,锡小子寽一家,伯曰引以友五十夫。我拜稽首,敢对扬朕公子鲁侯丕显休,用作吕姜□宝尊簋,其用夙夜享于宗室,用祈纯鲁,世子孙孙永宝用。

曾仲姬壶(《铭图》12190)

曾仲姬之陌(酱)壶。

圆君妇媿壶(《铭图》12353)

圆君妇媿霝作旅壶,其万年子子孙孙永用。

鲁侯匜(《铭图》14923)

鲁侯作杞姬番媵匜,其万年眉寿宝。

曹伯盘(《铭图》14394)

曹伯媵齐叔姬盘。

嚣姬盘(《铭图》14395)

倻(遠)夫人嚣姬之盘。

苏公盘(《铭图》14404)

苏公作晋改盘,永宝用。

晋姞盘(《铭图》14461)

唯八月丙寅,晋姞作铸旅盘匜,其万年宝用。

贾子叔子屖盘(《铭图》14512)

贾子叔子屖为子孟姜媵盥盘,其万年眉寿,室家是保,施施熙熙,妻□寿老无期。

曹伯匜(《铭图》14876)

曹伯媵齐叔姬匜。

晋姞匜(《铭图》14954)

唯八月丙寅,晋姞作铸旅盘匜,其万年宝用。

曾甫人匜(《铭图》14964)

曾甫(夫)人作仲姬、辛姬盥池(匜),其万年眉寿永用之。

齐伯里父匜(《铭图》14966)

齐伯里父作周姜媵匜,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晋侯簋(《铭续》30361)

晋侯作田蘷(妻)饙簋。

伯晋生鼎(《铭续》30106)

伯晋生作尊鼎。

曾姬无卹鼎(《铭续》30150)

圣桓之夫人曾姬无卹之用鼎。

伯晋生鼎(《铭续》30181)

唯正月初吉,伯晋生[肇乍(作)]宝尊鼎,其万年永宝,其用享。

贾叔鼎(《铭续》30203)

唯王二月既死霸丁亥,贾叔[作]晋姬尊鼎,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宋公豳鼎(《铭续》30209)

有殷天乙唐(汤)孙宋公豳作滕叔子饙鼎,其眉寿万年,子子孙孙永保用之。

随仲嬭加鼎(《铭续》30210)

唯王正月初吉丁亥,楚王媵鄬(随)仲嬭加飤緐,其眉寿无期,子孙永宝用之。

贾叔簋(《铭续》30432)

唯王二月既死霸丁亥,贾叔作晋姬尊簋,其用享用孝,用祈万寿,子子孙孙永宝用。

媘芈玄簠(《铭续》30481)

媘芈玄之行簠。

宋公豳铺(《铭续》30531、30532)

有殷天乙唐(汤)孙宋公豳作滩叔子饙铺,其眉寿万年,子子孙孙永保用之。

郑伯頵父壶(《铭续》30830)

郑伯頵父为叔姜尊壶,子孙永宝用享。

燕侯旨卣(《铭续》30874)

燕侯旨作姑妹宝尊彝。

媟盘(《铭续》30948)

唯曾八月吉日唯亥,余郲君之元女,余周侄叡俌(?)扑(?)。媟择其吉金,自作濼(浣)盘,永堡用之。

蔡妘盉(《铭续》30964)

蔡妘作□器。

陈侯盉(《铭续》30975)

陈侯作姬弋宝盉,其万年用。

蔡大司马燮匜(《铭续》30997)

唯正月初吉丁亥,蔡大司马燮作媵孟姬铸盥匜,其眉寿无期,子孙永保用之。

楚仲姬烄簠(《书馨集》120～122 页)

唯正月初吉丁亥,蔡侯媵楚仲姬烄飤簠,其眉寿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参考文献

一、传世文献

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中华书局，1962 年。

陈立撰，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中华书局，1994 年。

杜佑：《通典》，中华书局，1988 年。

杜预等注：《春秋三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杜预：《春秋左传集解》，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范祥雍：《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新知识出版社，2011 年。

范晔撰，李贤等注：《后汉书》，中华书局，2003 年。

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高士奇：《左传纪事本末》，中华书局，1979 年。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中华书局，1993 年。

郭璞注，邢昺疏，王世伟整理：《尔雅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韩非子著，陈奇猷校注：《韩非子新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

韩席筹编注：《左传分国集注》，江苏人民出版社，1963 年。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李步嘉：《越绝书校释》，中华书局，2013 年。

李泰撰，贺次君辑校：《括地志辑校》，中华书局，2015 年。

郦道元著，陈桥驿校正：《水经注校正》，中华书局，2007 年。

林宝撰，岑仲勉校记：《元和姓纂》，中华书局，2008 年。

刘文淇：《春秋左传旧注疏证》，科学出版社，1959 年。

刘向辑录，范祥雍笺证，范邦瑾协校：《战国策笺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泷川资言编著:《史记会注考证》(影印本),新世界出版社,2009 年。
吕不韦著,陈奇猷校释:《吕氏春秋新校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司马迁撰,裴骃集解,司马贞索隐,张守节正义:《史记》,中华书局,1982 年。
宋衷注,秦嘉谟等辑:《世本八种》,中华书局,2008 年。
孙希旦撰:《礼记集解》,中华书局,1989 年。
孙诒让撰,王文锦、陈玉霞点校:《周礼正义》,中华书局,1987 年。
王先谦:《汉书补注》,中华书局,2007 年。
王先慎撰,钟哲点校:《韩非子集解》,中华书局,1998 年。
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许维遹:《韩诗外传解释》,中华书局,1980 年。
许维遹撰,梁运华整理:《吕氏春秋集释》,中华书局,2009 年。
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修订本),中华书局,2002 年。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0 年。
于鬯:《香草校书》,中华书局,1963 年。
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台湾商务印书馆,1994 年。
郑樵:《通志二十略》,中华书局,1995 年。

二、工具书

保利艺术博物馆编著:《保利藏金》,岭南美术出版社,1999 年。
保利艺术博物馆编著:《保利藏金(续)》,岭南美术出版社,2001 年。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中华书局,2004 年。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陈槃:《不见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国稿》,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陈佩芬:《夏商周青铜器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董莲池:《新金文编》,作家出版社,2011 年。
高亨撰,董治安整理:《古书通假会典》,齐鲁书社,1997 年。
故宫博物院编:《故宫青铜器》,紫禁城出版社,1999 年。
刘雨、卢岩:《近出殷周金文集录》,中华书局,2002 年。

刘雨、严志斌:《近出殷周金文集录二编》,中华书局,2010 年。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中华书局,1983 年。

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 年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一)》,中西书局,2010 年。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二)》,中西书局,2011 年。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

上海博物馆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编写组:《商周青铜器铭文选》,文物出版社,1988—1990 年。

唐兰:《唐兰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

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文物出版社,1999 年。

吴镇烽:《金文人名汇编》(修订本),中华书局,2006 年。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 1996—2000 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世界图书出版社公司北京分公司,2000 年。

张长寿、殷玮璋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两周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年。

张懋镕、张仲立编:《青铜器论文索引(1983—2001)》,香港明石文化国际出版有限公司,2005 年。

张天恩:《陕西金文集成》,三秦出版社,2016 年。

张亚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华书局,2001 年。

钟柏生、陈昭容等编:《新收殷周青铜器铭文暨器影汇编》,(台北)艺文印书馆,2006 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中华书局,2007 年。

周法高主编:《金文诂林》,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4—1975 年。

周法高主编:《金文诂林补》,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2 年。

三、考古发掘报告及简报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56 年。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1980—1989)》,科学出版社,2000 年。

《北京琉璃河出土西周有铭铜器座谈纪要》,《考古》1989 年第 10 期。

程继林、吕继祥:《泰安城前村出土鲁侯铭文铜器》,《文物》1986 年第 4 期。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库区考古发掘队、淅川县博物馆:《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县博物馆:《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大象出版社,2004 年。

贺勇、刘建中:《河北怀来甘子堡发现的春秋墓群》,《文物春秋》1993 年第 2 期。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博物馆编:《随州叶家山西周早期曾国墓地》,文物出版社,2013 年。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曾国青铜器》,文物出版社,2007 年。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曾都区考古队、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州义地岗曾国墓 1994 年发掘简报》,《文物》2008 年第 2 期。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州市文峰塔东周墓地》,《考古》2014 年第 7 期。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当阳曹家岗 5 号墓》,《考古学报》1988 年第 4 期。

荆州博物馆、钟祥市博物馆:《湖北钟祥黄土坡东周秦代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9 年第 2 期。

李伯谦等:《随州叶家山西周墓地第二次发掘笔谈》,《江汉考古》2013 年第 4 期。

李全立、毛琦编:《周口文物大观》,珠江文艺出版社,2008年。

李廷俭:《热河凌源县海岛营子村发现的古代青铜器》,《文物》1955年第8期。

卢连成、杨满仓:《陕西宝鸡县太公庙村发现秦公钟、秦公镈》,《文物》1978年第11期。

山东省烟台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烟台市上夼村出土㠱国铜器》,《考古》1983年第4期。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考古》2006年第7期。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2006年第8期。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河口墓地联合考古队:《山西翼城县大河口西周墓地》,《考古》2011年第7期。

上海博物馆、陕西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金玉华年——陕西韩城出土周代芮国文物珍品》,上海书画出版社,2012年。

项春松、李义:《宁城小黑石沟石椁墓调查清理报告》,《文物》1995年第5期。

襄阳市考古队、湖北省考古研究所、湖北孝襄高速公路考古队编:《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科学出版社,2005年。

枣庄市博物馆等著:《山东枣庄徐楼东周墓发掘简报》,《文物》2014年第1期。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安张家坡西周铜器群》,文物出版社,1965年。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科学出版社,1959年。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邹县滕县古城址调查》,《考古》1965年第12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周口文博丛书编委会:《周口文博丛书·文物卷——会古知今》,中州古籍出版社,2011年。

四、研究专著及论文

B

白川静：《金文通释》,《白鹤美术馆志》第一至五十二辑，白鹤美术馆，1962 年—1980 年。

卜庆华：《郜国地望新探》,《江汉考古》2000 年第 2 期。

C

蔡锋：《春秋时期宋国"内婚制"考察》,《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3 期。

蔡一峰：《叔多父簋铭"孙="释读斟议》,《出土文献》第九辑，中西书局，2016 年。

曹斌、康予虎、罗璇：《匽侯铜器与燕国早期世系》,《江汉考古》2016 年第 5 期。

曹定云：《周代金文中女子称谓类型研究》,《考古》1999 年第 6 期。

曹锦炎：《"曾""随"二国的证据——论新发现的随仲嬭加鼎》,《江汉考古》2011 年第 4 期。

曹兆兰：《从金文看周代媵妾婚制》,《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6 期。

曹兆兰：《从金文看两周婚姻关系》,《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4 年第 1 期。

曹兆兰：《金文与殷周女性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

陈邦怀：《曹伯狄簋考释》,《文物》1980 年第 5 期。

陈昌远、王琳：《从"杨姞壶"谈古杨国问题》,《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1 期。

陈公柔：《记几父壶、柞钟及其同出的铜器》,《考古》1962 年第 2 期。

陈顾远：《中国婚姻史》,商务印书馆，1936 年。

陈光林主编，方朝辉编著：《春秋左传人物谱》,齐鲁书社，2001 年。

陈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商务印书馆，2007 年。

陈介祺：《簠斋金文题识》,文物出版社，2005 年。

陈梦家：《长沙古物闻见记·序》，商承祚：《长沙古物闻见记》，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1939 年。

陈鹏：《中国婚姻史稿》，中华书局，1990 年。

陈平：《试论春秋型秦兵的年代及有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86 年第 5 期。

陈平：《秦子戈、矛补议》，《考古与文物》1990 年第 1 期。

陈树祥：《简论随州叶家山新出鱼伯铭文铜器及鱼族》，湖北省博物馆、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叶家山西周墓地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13 年 12 月。

陈伟：《两周妇名称国的一点商榷》，《江汉考古》1982 年第 2 期。

陈伟：《舒、巢及群舒》，《楚"东国"地理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 年。

陈卫东、周科华：《略论川东地区的巴国》，《四川文物》2018 年第 4 期。

陈阳：《论中国古代婚姻制度之政治性》，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 年。

陈英杰：《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铭辞研究》，线装书局，2009 年。

陈玉兰：《晋楚争霸时期宋国外交述论》，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 年。

陈昭容：《周代妇女在祭祀中的地位——青铜器铭文中的性别、身份与角色研究之一》，《清华学报》2003 年第 4 期。

陈昭容：《从青铜器铭文看两周汉淮地区诸国婚姻关系》，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75 本第 4 分，2004 年。

陈昭容：《两周婚姻关系中的"媵"与"媵器"——青铜器铭文中的性别、身份与角色研究之二》，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77 本第 2 分，2006 年。

陈昭容：《从青铜器铭文看两周王室婚姻关系》，《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一辑，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7 年。

陈昭容：《从青铜器铭文看两周夷狄华夏的融合》，《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二辑，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9 年。

陈昭容：《"夨姬"与"散姬"——从女性称名规律谈夨国族姓及其相关问

题》,《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三辑,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2年。

陈昭容:《两周夷夏族群融合中的婚姻关系——以姬姓芮国与媿姓倗氏婚嫁往来为例》,陕西省考古研究院、上海博物馆:《两周封国论衡——陕西韩城出土芮国文物暨周代封国考古学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程鹏万:《曾姬无卹壶铭"吾宅"二字补释》,《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辑,中华书局,2010年。

程欣人:《随县涢阳出土楚、曾、息青铜器》,《江汉考古》1980年第1期。

崔明德:《先秦政治婚姻史》,山东大学出版社,2004年。

D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中华书局,1988年。

董楚平:《楚王領钟跋》,《江汉考古》1995年第2期。

董巧霞:《春秋时期宋国邦交问题研究》,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

董珊:《略论西周单氏家族窖藏青铜器铭文》,《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4期。

董珊:《秦子姬簋盖初探》,《故宫博物院院刊》2005年第6期。

董珊:《从出土文献谈曾分为三》,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2011年12月26日。

董越:《廿二年郏戈考》,《中原文物》2014年第5期。

段瑞琳:《从秦晋联姻看"秦晋之好"的内涵》,《黑龙江史志》2011年第19期。

段姝杉、陈丽新:《叶家山西周墓地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江汉考古》2014年第1期。

E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

F

范常喜:《"曾姬无卹壶"器铭补说》,《南方文物》2007年第1期。

方辉:《春秋时期方座形铜器的定名和用途》,《海岱地区青铜时代考古》,

山东大学出版社，2007 年。

房郑：《曾姬无卹壶的铭文集释》，《淮南师范学院学报》2014 年第 1 期。

冯峰：《郑庄公之孙器新析——兼谈襄阳团山 M1 的墓主》，《江汉考古》2014 年第 3 期。

冯丽珍、吕亚虎：《春秋时期诸侯同姓而婚现象考辨》，《山西档案》2012 年第 3 期。

冯时：《略论晋侯邦父及其名、字问题》，《文物》1998 年第 5 期。

冯时：《倗国考》，《"纪念徐中舒先生诞辰 110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巴蜀书社，2009 年。

冯时：《曾姬壶铭文柬释》，《楚简楚文化与先秦历史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13 年。

冯时：《叶家山曾国墓地札记三题》，《江汉考古》2014 年第 2 期。

冯时：《祖槷考》，《考古》2014 年第 8 期。

G

高兵：《秦国婚姻制度研究》，《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3 期。

高兵：《周代婚姻形态研究》，巴蜀书社，2007 年。

高成林：《随仲嬭加鼎浅议》，《江汉考古》2012 年第 1 期。

高崇文：《楚"镇墓兽"为"祖重"解》，《文物》2008 年第 9 期。

高应勤、夏渌：《王孙雹簠及其铭文》，《文物》1986 年第 4 期。

葛兴苗：《先秦赵氏联姻制度探析》，《牡丹江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2013 年第 6 期。

郭成磊：《东周楚国婚姻考》，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 年。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诅楚文考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考古学专刊》甲种第十一号，科学出版社，1982 年。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第八卷考古编"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二）"，科学出版社，1982 年。

H

韩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 年。

韩巍：《从叶家山墓地看西周南宫氏与曾国——兼论“周初赐姓说”》，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编：《青铜器与金文》第一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

韩宇娇：《曾国铜器铭文整理与研究》，清华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5年。

韩自强、刘海洋：《近年所见有铭铜器简述》，《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辑，中华书局，2002年。

何光岳：《黄国与黄国青铜器》，《中原文物》1989年第4期。

何浩：《楚灭国研究》，武汉出版社，1989年。

何浩：《羕器、养国与楚国养县》，《江汉考古》1989年第2期。

何琳仪：《楚王领钟器主新探》，《东南文化》1999年第3期。

胡嘉麟：《从芮国青铜器看芮国的婚媾与邦国关系》，陕西省考古研究院、上海博物馆：《两周封国论衡——陕西韩城出土芮国文物暨周代封国考古学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胡凯、陈民镇：《从清华简〈系年〉看晋国的邦交——以晋楚、晋秦关系为中心》，《邯郸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

黄凤春、胡刚：《说西周金文中的“南公”——兼论随州叶家山西周曾国墓地的族属》，《江汉考古》2014年第2期。

黄凤春：《从叶家山新出曾伯爵铭谈西周金文中的“西宫”和“东宫”问题》，《江汉考古》2016年第3期。

黄锦前：《略论子季嬴诸器的归属问题》，《江汉考古》2011年第1期。

黄锦前：《随仲嬭加鼎补说》，《江汉考古》2012年第2期。

黄盛璋：《鄀国铜器》，《文博》1986年第2期。

黄盛璋：《新发现的“羕陵”金版及其相关的羕器、曾器铭文中诸问题的考索》，《出土文献研究续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黄锡全、李祖才：《郑臧公之孙鼎铭文考释》，《考古》1991年第9期。

黄锡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辑证》，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

黄锡全：《申文王之孙州簠铭文及其相关问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辑，中华书局，2004年。

黄锡全：《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出土铜器铭文考释》，襄阳市考古队、湖北

省考古研究所、湖北孝襄高速公路考古队编:《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科学出版社,2005 年。

黄彰健:《释寿县蔡侯墓铜器铭文"元年正月初吉辛亥""初吉孟庚",并订正〈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所记蔡昭侯元年》,《武王伐纣年新考并论〈殷历谱〉的修订》,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9 年。

J

纪丹阳:《西周至春秋时期宋国史料辑考》,安徽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 年。

吉田章人:《鲁、齐关系中的婚姻和夫人》,《史学》2009 年第 78 卷第 3 号。

贾建华:《试析晋国婚姻形态》,《沧桑》2009 年第 3 期。

贾建华:《试析晋国公室的联姻》,山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 年。

贾连敏:《淅川和尚岭、徐家岭楚墓铜器铭文简释》,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县博物馆:《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大象出版社,2004 年。

金草:《论春秋时期贵族婚姻的特征和作用》,《中华女子学院学报》1997 年第 2 期。

金荣权:《古吕国综考》,《南都学坛(人文社会科学学报)》2011 年第 2 期。

K

孔令远:《徐国青铜器群综合研究》,《考古学报》2011 年第 4 期。

L

李伯谦:《也谈杨姞壶铭文的释读》,《文物》1998 年第 2 期。

李伯谦:《䚄公簋与晋国早期历史若干问题的再认识》,《中原文物》2009 年第 1 期。

李步青:《山东莱阳县出土己国铜器》,《文物》1983 年第 12 期。

李峰:《西周金文中的郑地和郑国东迁》,《文物》2006 年第 9 期。

李峰:《西周的灭亡——中国早期国家的地理和政治危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李富孙:《春秋三传异文释》,商务印书馆,1936 年。

李衡眉:《中国古代婚姻史论集》,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 年。

李家浩：《益余敦》，保利艺术博物馆编著：《保利藏金（续）》，岭南美术出版社，2001 年。

李建生：《“梁姬”“杨姞”及其相关问题》，《中国历史文物》2009 年第 5 期。

李建生、王金平：《周伐猃狁与“长父侯于杨”相关问题》，《中原文物》2012 年第 1 期。

李景星：《四史评议》，岳麓书社，1986 年。

李零：《“楚叔之孙倗”究竟是谁》，《中原文物》1981 年第 4 期。

李零：《楚国铜器铭文编年汇释》，《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中华书局，1986 年。

李零：《论东周时期的楚国典型铜器群》，《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1992 年。

李零：《化子瑚与淅川楚墓》，《文物天地》1993 年第 6 期。

李零：《再论淅川下寺楚墓》，《文物》1996 年第 1 期。

李零：《说中国古代的镇墓兽——兼及何家村银盘上的怪鸟纹和宋陵石屏》，《入山与出塞》，文物出版社，2004 年。

李零：《说晋楚争霸（下）》，《读书》2018 年第 6 期。

李龙海：《对〈周代金文中女子称谓类型研究〉一文的补充》，《华夏考古》2008 年第 2 期。

李清丽、乔红伟：《从金文看虢国女贵族的称谓》，《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1 年第 3 期。

李世佳：《“楚屈子赤角簠”新研》，《学灯》2013 年第 25 期。

李树浪：《新见杨国铜器及相关问题》，《出土文献》第十一辑，中西书局，2017 年。

李玄伯：《中国古代社会新研》，开明书店，1948 年。

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3 年第 3 期。

李学勤：《论几件宋国青铜器》，《商丘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1985 年第 1 期。

李学勤：《晋公盆的几个问题》，《出土文献研究》第一辑，文物出版社，1985 年。

李学勤:《光山黄国墓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5 年第 2 期。

李学勤:《论江淮间的春秋青铜器》,《新出土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 年。

李学勤:《试论山东新出青铜器的意义》,《新出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 年。

李学勤:《先秦人名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91 年第 5 期。

李学勤:《晋侯邦父与杨姞》,《中国文物报》1994 年 5 月 29 日。

李学勤:《缀古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

李学勤:《郜子姜首盘和"及"字的一种用法》,李圃主编:《中国文字研究》第一辑,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 年。

李学勤:《戎生编钟论释》,《文物》1999 年第 9 期。

李学勤:《夏商周与山东》,《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3 期。

李学勤:《"秦子"新释》,《文博》2003 年第 5 期。

李学勤:《论秦子簋盖及其意义》,《故宫博物院院刊》2005 年第 6 期。

李学勤:《续说晋侯邦父与杨姞》,《宝鸡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6 期。

李学勤:《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年。

李学勤:《楚以北列国》,《东周与秦代文明》,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

李学勤:《小邾墓地及其青铜器研究》,《东岳论丛》2007 年第 2 期。

李学勤:《郑人金文的两种对读》,《中华国学研究》2008 年创刊号。

李学勤:《季姬方尊研究》,《文物中的古文明》,商务印书馆,2008 年。

李学勤:《补论不其簋的器主和年代》,《文物中的古文明》,商务印书馆,2008 年。

李学勤:《论觉公簋年代及有关问题》,《通向文明之路》,商务印书馆,2010 年。

李学勤:《试说青铜器铭文的吕王》,《文博》2010 年第 2 期。

李学勤:《楚国申氏两簠读释》,《江汉考古》2010 年第 2 期。

李学勤:《从清华简谈到周代黎国》,《出土文献》第一辑,中西书局,

2010 年。

李学勤：《清华简关于秦人始源的重要发现》，《光明日报》2011 年 9 月 8 日。

李学勤：《枣庄徐楼村宋公鼎与费国》，《史学月刊》2012 年第 1 期。

李学勤：《斗子鼎与成王岐阳之盟》，《国家博物馆馆刊》2012 年第 1 期。

李学勤：《曾侯𦣪(与)编钟铭文前半释读》，《江汉考古》2014 年第 4 期。

李义海：《曾姬无卹壶铭文补释》，《考古与文物》2009 年第 2 期。

李仲操：《两周金文中的妇女称谓》，《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辑，中华书局，1992 年。

连劭名：《〈曾姬壶〉铭文所见楚地观念中的地下世界》，《南方文物》1996 年第 1 期。

刘爱敏：《春秋时期齐鲁关系变化的原因探析》，《山东社会科学》2005 年第 4 期。

刘彬徽：《湖北出土两周金文国别年代考述》，《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中华书局，1986 年。

刘彬徽：《楚系青铜器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刘波：《曾姬无卹壶铭文再探》，《考古与文物》2015 年第 4 期。

刘节：《古史考存》，人民出版社，1958 年。

刘举、解洪兴：《试论春秋之际政治婚姻的类型及其历史作用》，《黑龙江民族丛刊》2012 年第 1 期。

刘丽：《出土传世文献所见郑国婚姻关系探讨》，《出土文献》第六辑，中西书局，2015 年。

刘丽：《“一器媵二女”现象补说》，《古文字研究》第三十一辑，中华书局，2016 年。

刘丽：《铜器铭文中所见两周时期曾国的婚姻关系》，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编：《青铜器与金文》第一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

刘丽：《百年来的两周诸侯国政治联姻研究》，《中国史研究动态》2017 年第 5 期。

刘丽：《两周时期燕国与诸国的政治联姻》，牛鹏涛、苏辉编：《中国古代文

明研究论集》,科学出版社,2018 年。

刘丽:《出土文献所见秦国政治联姻》,《四川文物》2018 年第 4 期。

刘丽:《从政治联姻看西周王朝统治——以〈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所见诸国为中心》,《史学月刊》2018 年第 10 期。

刘丽:《两周时期宋国与诸国的政治联姻》,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编:《青铜器与金文》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年。

刘启益:《西周金文中所见的周王后妃》,《考古与文物》1980 年第 4 期。

刘启益:《西周夨国铜器的新发现与有关的历史地理问题》,《考古与文物》1982 年第 2 期。

刘启益:《西周纪年》,广东教育出版社,2002 年。

刘树满:《霸国、倗国青铜器整理与研究》,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 年。

刘雨:《金文中的王称》,《故宫博物院院刊》2006 年第 4 期。

刘雨:《两周曹国铜器考》,《中原文物》2008 年第 2 期。

刘宇、陈文国:《〈春秋左传〉中政治婚姻考究》,《兰台世界》2013 年第 30 期。

刘钊:《复旦大学博物馆藏楚仲姬烄簠介绍》,《书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鲁楠:《春秋时期华夏与非华夏的政治婚姻》,内蒙古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 年。

卢闻弦:《西周晋国青铜器研究》,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 年。

罗运环:《楚国后妃考》,《江汉论坛》1985 年第 3 期。

罗运环:《古文字资料中所见楚国同各诸侯国的关系》,《出土文献与楚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11 年。

M

Maria Khayutina, "The Tombs of Peng Rulers and Relationships between Zhou and non-Zhou lineages in Northern China," *Imprints of kinship: Studies of Recently Discovered Bronze Inscriptions from Ancient China*, ed. Edward L. Shaughnessy, CUHK PRESS, 2017.

马承源:《记上海博物馆新收集的青铜器》,《文物》1964 年第 7 期。

马莉:《试论春秋时期婚姻与家国的关系——以晋国为中心的考察》,河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 年。

马晓丽:《政治婚姻与晋文公称霸》,《甘肃社会科学》1997 年第 4 期。

苗永立:《周代宋国史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 年。

缪昭:《春秋时期我国婚姻制度的几个特点》,《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 年第 3 期。

O

欧潭生:《豫南考古新发现的重要意义——兼论吴太子夫差夫人墓》,《中原文物》1981 年特刊。

欧潭生:《固始侯古堆吴太子夫差夫人墓的吴文化因素》,《中原文物》1991 年第 4 期。

P

裴默农:《春秋战国联姻外交》,《世界知识》1989 年第 21 期。

彭裕商:《觉公簋年代管见》,《考古》2008 年第 10 期。

彭裕商:《晋公盨年代再探》,陈伟武主编:《古文字论坛(第一辑):曾宪通教授八十庆寿专号》,中山大学出版社,2015 年。

Q

钱益汇、杨晓能:《美国斯坦福大学坎特视觉艺术中心藏叔多父簋及相关问题》,《文物》2015 年第 6 期。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官职的研究》,《文史》1983 年第 19 辑。

裘锡圭:《再谈古文献以“埶”表“设”》,《先秦两汉古籍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科文献出版社,2011 年。

R

饶宗颐:《选堂赋话》,海天出版社,2006 年。

任伟:《〈无匹壶〉的定名及江汉曾国的族姓问题》,《文博》2002 年第 1 期。

任伟:《西周封国考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年。

任相宏:《郜中簠及郜国姓氏略考》,《文物》2003 年第 4 期。

S

单秀芹:《剪不断,理还乱——从春秋时期齐鲁的联姻浅谈春秋时期的齐鲁关系》,《文学界(理论版)》2010年第8期。

沈长云:《"邑姜""大姜"辨》,《上古史探研》,中华书局,2002年。

盛冬铃:《西周铜器铭文中的人名及其对断代的意义》,《文史》1983年第1辑。

施谢捷:《释楚器中的人名"赤目""墨胥"》,《江汉考古》1995年第4期。

石岩:《周代金文女子称谓研究》,《文物春秋》2004年第3期。

舒之梅、罗运环:《楚同各诸侯国关系的古文字资料简述》,《求索》1983年第6期。

宋公文、陈慧君:《试论春秋时期的楚秦联姻》,《襄樊学院学报》2000年第3期。

宋华强:《淅川和尚岭"镇墓兽座"铭文小考》,《出土文献》第五辑,中西书局,2014年。

松丸道雄编:《秦国初期の新出文物につい——甘肃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出土物を中心に》,东京秦汉史学会第13回大会,2001年11月。

苏芳淑、李零:《介绍一件有铭的"晋侯铜人"》,上海博物馆:《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书画出版社,2002年。

苏建洲:《息公子朱相关铜器研究》,《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孙华:《试论中山国的族姓及有关问题》,《河北学刊》1984年第4期。

孙敬明:《鲁国出土异地商周金文通释绎论》,《管子学刊》2018年第2期。

孙庆伟:《晋侯墓地M63墓主再探》,《中原文物》2006年第3期。

孙卫国:《试论秦晋之好》,《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4期。

孙伟龙:《徐国铜器铭文研究》,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4年。

孙永珍:《商周媵器铭文研究》,首都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

T

唐兰:《晋公雒蠤考释》,《唐兰先生金文论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

田亚岐、张文江:《礼县大堡子山秦陵墓墓主考辨》,《唐都学刊》2007年第

3 期。

童书业著，童教英校订：《春秋左传研究》，中华书局，2006 年。

涂白奎：《郜国之姓考辨》，《史学月刊》2008 年第 7 期。

W

王恩田：《河南固始"勾吴夫人墓"——兼论番国地理位置及吴伐楚路线》，《中原文物》1985 年第 2 期。

王恩田：《曲阜鲁故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88 年第 2 期。

王恩田：《枣庄峄城宋公鼎与䢵公鼎》，《管子学刊》2013 年第 1 期。

王光尧：《从新出土之杨姞壶看杨国》，《故宫博物院院刊》1995 年第 2 期。

王国维：《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59 年。

王好义：《郸城县宁平公社出土一件"邞国"青铜戈》，《中原文物》1984 年第 2 期。

王辉：《关于秦子戈、矛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6 年第 6 期。

王辉：《"秦子戈、矛考"补议书后》，《考古与文物》1990 年第 1 期。

王辉：《新见铜器铭文考跋二则》，《考古与文物》2003 年第 2 期。

王京龙：《试说春秋时期的齐鲁联姻》，《管子学刊》1993 年第 1 期。

王人聪：《杨姞壶铭释读与北赵 63 号墓主问题》，《文物》1996 年第 5 期。

王伟：《从秦子簋盖词语说到秦子诸器——兼与董珊先生商榷》，《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3 期。

王伟：《不其簋史地新考》，"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再认识"青年学术论坛，河南开封，2016 年 10 月。

王永波、王传昌编著：《山东古城古国考略》，文物出版社，2016 年。

王育成：《从两周金文探讨妇名"称国"规律——兼谈湖北随县曾国姓》，《江汉考古》1982 年第 1 期。

王治国：《询簋新探》，《华夏考古》2013 年第 1 期。

汪玢玲：《中国婚姻史》，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 年。

汪涛：《先秦政治联姻与外戚擅政的形成》，《重庆师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 年第 1 期。

汪中文：《西周金文所见周代女子名号条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三辑，中华书局，2002 年。

吴镇烽：《秦子与秦子墓考辨》，《文博》2012 年第 1 期。

吴镇烽：《晋公盘与晋公𥂴铭文对读》，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2014 年 6 月 22 日。

X

夏含夷：《父不父，子不子：试论西周中期询簋和师酉簋的断代》，《古史异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萧春源：《珍秦斋藏金·秦铜器篇》，澳门基金会，2006 年。

小林伸二：《春秋时期的婚姻和外交》，《大正大学研究纪要·人间学部·文学部》2006 年总第 91 辑。

小林伸二：《联姻的纽带》，《大正大学研究论丛》2007 年总第 13 辑。

小寺敦：《先秦家族关系史料的新研究》，《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研究报告》，汲古书院，2008 年。

谢明文：《晋公𥂴铭文补释》，《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五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谢明文：《郑义伯𦉜铭文补释》，《商周文字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

谢乃和：《金文中所见西周王后事迹考》，《华夏考古》2008 年第 3 期。

谢维扬：《周代家庭形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

谢尧亭：《倗、霸及其联姻的国族初探》，陈光祖主编：《金玉交辉——商周考古、艺术与文化论文集》，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3 年。

谢尧亭：《出土文物再现霸国与燕国政治联姻往事》，《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 年 9 月 3 日。

谢尧亭：《"格"与"霸"及晋侯铜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上海博物馆：《两周封国论衡：陕西韩城出土芮国文物暨周代封国考古学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

徐杰令：《春秋时期联姻对邦交的影响》，《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1 期。

徐良高:《周之南土:巴国与巴文化刍议》,《四川文物》2018 年第 4 期。

徐少华:《周代南土历史地理与文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 年。

徐少华:《陈国铜器及其历史地理与文化综论》,《江汉考古》1995 年第 2 期。

徐少华:《樊国铜器及其历史地理新探》,《考古》1995 年第 4 期。

徐少华:《固始侯古堆一号墓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七集,岳麓书社,2007 年。

徐少华:《羕国铜器及其历史地理探析》,《考古学报》2008 年第 4 期。

徐少华:《古蓼国历史地理考异》,《荆楚历史地理与考古探研》,商务印书馆,2010 年。

徐少华:《从铜器铭文析古邓国的婚姻与文化》,第四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2 年。

徐少华:《古厉国历史地理考异》,《荆楚历史地理与考古探究》,商务印书馆,2010 年。

徐少华:《"平王走(奔)西申"及相关史地考论》,《历史研究》2015 年第 2 期。

徐少华:《"曾侯谏作媿"器组简说》,《古文字研究》第三十一辑,中华书局,2016 年。

许倬云:《西周史》(增补二版),三联书店,2012 年。

薛晓庆:《春秋时期晋楚关系略论》,山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 年。

Y

延娟芹:《〈秦子簋盖铭文〉及其相关问题考释》,《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2 期。

雁侠:《中国早期姓氏制度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 年。

严志斌:《楚王领甗探讨》,《考古》2011 年第 8 期。

杨树达:《晋公盦跋》,《积微居金文说》,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杨树达:《曾侯簠跋》,《积微居金文说》,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尹俊敏:《叔姜簠及其相关问题》,南阳市博物馆编:《学术研究文集——纪念南阳市博物馆建馆四十周年(1959—1999)》,科学出版社,2000 年。

于豪亮:《论息国和樊国的铜器》,《江汉考古》1980 年第 2 期。

袁金平、王丽:《新出曾国金文考释二题》,《出土文献》第六辑,中西书局,2015 年。

袁金平、杨婷婷:《读金文札记三则》,《出土文献》第八辑,中西书局,2016 年。

Z

斋藤(安倍)道子:《春秋时代的婚姻》,东海大学文明研究所《纪要》1992 年总第 12 期。

张昌平:《曾国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2009 年。

张昌平:《随仲嬭加鼎的时代特征及其他》,《江汉考古》2011 年第 4 期。

张丹:《南襄盆地出土两周时期铭文研究》,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 年。

张光裕:《新见苏公乍晋妃匜侧记》,上海博物馆编:《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书画出版社,2002 年。

张海:《怀姓九宗研究》,河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 年。

张鸿亮:《东周楚国联姻考述》,《江汉考古》2007 年第 2 期。

张剑:《齐侯鉴铭文的新发现》,《文物》1977 年第 3 期。

张君:《楚国斗、成、薳、屈四族先世考》,《楚文化觅宗》,中州古籍出版社,1986 年。

张连航:《楚王子王孙器铭考述》,《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辑,中华书局,2002 年。

张玲:《试论春秋时期的晋齐关系》,山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 年。

张淑一:《近二十年的先秦婚姻史研究》,《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3 期。

张淑一:《两周金文女子称谓"规律"再探——兼论"杨姞壶"的问题》,《考古与文物》2009 年第 5 期。

张天恩:《试说西山陵区的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2003 年第 3 期。

张天恩:《晋南已发现的西周国族初探》,《考古与文物》2010 年第 1 期。

张天恩、孙秉君：《梁带村芮国墓地的基本认识》，上海博物馆、陕西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金玉华年——陕西韩城出土周代芮国文物珍品》，上海书画出版社，2012 年。

张闻捷：《固始侯古堆一号墓的年代与墓主》，《华夏考古》2015 年第 2 期。

张亚初：《西周铭文所见某生考》，《考古与文物》1983 年 5 期。

张亚初、刘雨撰：《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华书局，2004 年。

张应桥、蔡运章：《奠登伯盨跋》，《文物》2009 年第 1 期。

张永山：《倗国考》，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编：《鹿鸣集——李济先生发掘西阴遗址八十周年・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五十周年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2009 年。

张政烺：《夨王簋盖跋——评王国维〈古诸侯称王说〉》，《张政烺文史论集》，中华书局，2004 年。

张志鹏：《由吴王姬鼎铭文看苏南吴国称王时间》，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2013 年 9 月 17 日。

赵德祥：《簋铭"王孙雹"和"蔡姬"略考》，宜昌博物馆编著：《辛勤耕耘——宜昌博物馆二十年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2002 年。

赵剑莉：《晋国夫人考》，《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1 期。

赵逵夫：《楚屈子赤角考》，《江汉考古》1982 年第 1 期。

赵平安：《河南淅川和尚岭所出镇墓兽铭文和秦汉简中的宛奇》，《金文释读与文明探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赵平安：《宋公圝作叔子戕鼎与滥国》，《中华文史论丛》2013 年第 3 期。

赵平安：《嫘盘及其"郝君"考》，《中国史研究》2016 年第 3 期。

赵世纲：《固始侯古堆出土乐器研究》，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大象出版社，2004 年。

郑清森：《山东枣庄徐楼村东周墓出土宋国青铜铭器考——兼论春秋时期滥国》，《四川文物》2017 年第 4 期。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年。

朱凤瀚：《师酉鼎与师酉簋》，《中国历史文物》2004 年第 1 期。

朱凤瀚：《柞伯鼎与周公南征》，《文物》2006年第5期。

朱凤瀚：《覫公簋与唐伯侯于晋》，《考古》2007年第3期。

朱凤瀚：《对与晋侯有关的两件西周铜簋的探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辑，中华书局，2012年。

朱凤瀚：《关于西周封国君主称谓的几点认识》，陕西省考古研究院、上海博物馆：《两周封国论衡——陕西韩城出土芮国文物暨周代封国考古学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朱凤瀚：《叶家山曾国墓地几座大墓之墓主人关系再探讨》，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编：《青铜器与金文》第一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

朱凤瀚《关于春秋金文中冠以国名的"子"的身份》，《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五辑，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7年。

朱柳郁：《从媵妾烝报制度看周代政治婚姻》，《天津师大学报》2000年第4期。

朱圣钟：《春秋战国时期巴国疆域考》，《历史地理》2017年第2期。

朱小妹：《春秋战国时期的婚姻研究》，天津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

邹芙都：《楚系铭文综合研究》，巴蜀书社，2007年。

后　　记

本书以我的博士学位论文为基础增订而成。婚姻关系的研究是一个传统而重要的课题，作为一种和平外交手段，婚姻既是维系同盟关系的纽带，也是政治动态的风向标，在两周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婚姻这样一个社会政治历史的重要侧面，不仅能够了解各国政治策略调整以及两周政治形势的变化发展，还能够探究地缘性政治联姻以及不同族群通婚对于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所产生的作用和影响。

选择这个课题，英国牛津大学考古学院 Jessica Rawson（罗森）教授给予我的启发至关重要。在牛津访学期间，罗森教授建议我关注与婚姻相关的青铜器物，并推荐了国内外相关研究著作，这从某种意义上奠定了我博士论文研究的基础。后来我访学结束回国，征询导师李学勤先生关于博士论文选题的意见，我提出研究两周时期诸侯国婚姻关系的设想，得到了先生的肯定与大力支持，他认为这对两周历史研究有较重要的价值，并就具体写作提出了很多切实可行的建议。可以说，论文的最终完成，得益于两位先生的谆谆教导。

对于李学勤先生，我的感激和敬仰无以言表。从师问学六年，有幸得到先生的言传身教，从对金文懵懂无知，到能够独立从事金文学术研究，这离不开先生的悉心教导。“《诗》有之：‘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之。”如今小书付梓之际，先生竟驾鹤西去，悲痛无言，唯有泪千行。愿先生一路走好！

感谢清华大学历史系以及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诸位先生的关照，教我为学处世，受益良多。宫长为、李均明、李守奎、廖名春、刘国忠、刘乐贤、沈建华、赵平安等先生在我博士论文评审和答辩过程中，提出了大量宝贵意见，谨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感谢陈颖飞、程薇、马楠、牛鹏涛、苏辉等同门，以及韩宇娇、黄甜甜等学友多年来的关心与支持，他们的鼓励、帮助，让我的生活、学习多了一片暖色。这些情谊，本人都将谨记于心。

感谢北京大学历史学系的朱凤瀚先生。朱先生是我学术研究的另一位启蒙老师。硕博期间，我参加了朱先生在北大开设的甲骨、金文、简帛以及先秦史专题等课程，这些课程不仅丰富了我的知识，还极大地开阔了我的视野，坚定了我从事青铜器与金文研究的决心。2014 年我博士毕业，有幸在北京大学历史学系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作为合作导师，朱先生在学术上给予了我极大的支持与帮助。也正是朱先生和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的资助，小书才得以在上海古籍出版社顺利出版。先生的知遇之恩，我铭记于心。

感谢武汉大学历史学院的朱雷先生。朱雷先生指导了我的本科毕业论文，还曾赠予我许多珍贵书籍，至今仍不忘过问我的学业。谆谆教诲，殷切期许，一世难忘，唯有力学砥砺，以显扬不坠为心。

绵薄之力，有所成就，还必须感谢上海古籍出版社吴长青和石帅帅先生，两位先生为小书付出了大量心力，谨此致谢！

最后，感谢我的亲人，多年以来一直无条件地支持，无保留地奉献，陪伴我在学术道路上踏实求索。谨以此书献给他们！

刘　丽

2019 年 2 月 28 日